概　　述

广河县位于甘肃省中部西南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东南部，处于东经102°23′——103°51′、北纬35°25′——35°28′之间。东与定西地区临洮县隔河相望，北邻东乡族自治县，西接和政县，南连康乐县。东西长45公里，南北宽13公里，总面积556平方公里，整个版图婉如一只奔兔。它居于陇西黄土高原，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平均海拔1953米，最高的西南部大疙瘩，海拔2620米；最低的东部三甲集五户村，海拔1800米。境内除中部广通河谷冲积阶地地势平坦外，其余地区则丘陵密布，沟壑纵横。

广河县有两条较大的河流。广通河古称"大夏水"，由西向东流贯广河县腹地，境内长度42公里，平均流量9.02立方米/秒，最大流量300立方米/秒。洮河自南向北，为广河县与临洮县的界河，平均流量145.66立方米/秒。

广河县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区，春夏温和，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6.4℃，最高气温32.6℃，最低气温－21.6℃。年平均降水量493.5毫米，蒸发量1257毫米。全年无霜期142天，年平均日照2560小时，太阳总辐射量131.94千卡/平方厘米。

广河县境内有着十分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驰名中外的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齐家文化，都首先发现于本县。由此可知，早在四、五千年以前，我们的祖先便繁衍生息在广河这块沃土上。县内广泛分布的古文化遗址和丰富多彩的出土文物，吸引了中外考古学家纷至沓来，使广河县成为甘肃最著名的考古区域之一。

先秦时代的广河县境，属西羌耕牧之地。早在秦昭王设置陇西郡和枹罕县的公元前279年左右，广河县境便归于秦国的行政管辖之下。汉设大夏县，属陇西郡。汉以后直至唐朝，大夏县虽偶有废置，但基本上保持延续存在。唐中期河州全境陷于吐蕃，大夏成为吐蕃王朝的东部重镇，境内设诃诺城。经300余年后，至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大夏复归于中原王朝，宋改吐蕃诃诺城为定羌城。元设定羌县，隶河州路。明废县，设定羌巡检司。清因明制，改定羌城为太子寺城，乾隆朝移河州州判于太子寺城。民国6年(1917)设宁定县。1949

年8月21日宁定县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名屡有变易，自1961年12月确定了广河县的县名和区划，延续至今。

广河县辖买家巷乡、官坊乡、祁家集乡、南山乡、庄窠集乡、排子坪乡、水泉乡、阿力麻土东乡族乡及城关镇、三甲集镇等8乡2镇，101个行政村，1121个村民小组。

自古以来，广河一带就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元明两朝开始有回族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移居到这里。到了清朝，特别是清晚期和民国年间，逐步形成回族与东乡族高度密集的状况。1986年全县共有人口138965人，人口密度250人/平方公里。其中回族101489人，东乡族3.3896人，汉族3561人，此外还居住有极少量的撒拉、满、藏、哈萨克等民族成员。在本县的8乡2镇中，除城关等6个乡镇是多民族共居外，其余的祁家集、水泉、南山、阿力麻土4个乡都是纯少数民族乡。穆斯林占全县人口的97.46%以上，这是广河县人口构成的一大特色，同时也形成浓郁而隽永的穆斯林文化风情。

广河县有清真寺350多座，绝大多数是80年代以后重建或创建的。清真寺星罗棋布于全县各地，有的规模宏伟，有的结构精巧，有的是纯中国式殿堂建筑，有的是仿中亚或阿拉伯式的园顶式样，有的则是中西合璧式的。这成了今天广河县的一大景观，充分反映了伊斯兰教在广河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位置。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勤劳勇敢的回族、东乡族等兄弟民族，辛勤耕耘在这块土地上。他们改造自然，建设家园，祈求和平，但也曾经以巨大的牺牲为代价，同封建专制主义的强暴侵凌进行勇敢抗争，从而逐渐培植出广河人沉静果敢的品格与挚着追求真理的精神。

民国32年，甘南、临夏等地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广河县有成千的农民参加了这次斗争。1947年中国共产党在广河建立地下组织，逐渐发展党员，这些地下党员后来为迎接解放、推翻蒋马政权作出了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河民族干部的队伍不断壮大，1986年全县有脱产干部1147人，其中少数民族772人，占67.22%；中级干部14人，其中少数民族10人，占67.22%。多年来，广河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生产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善于经营的穆斯林，足迹遍布各地，正在为繁荣广河的经济，增进各民族的贸易往来与文化交流，发挥越来越多的作用。

广河县的经济以农业为主，现有农业人口13527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7.34%，耕地面积21.01万亩，人均1.55亩。农业生产以粮食作物为主，主要

种植小麦、玉米、洋芋。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芥子、向日葵等。1986年粮食总产量3530.1万公斤，农业产值按当时价格计算达2054.53万元。畜牧业以饲养牛、羊、马、驴、骡等为主，1986年累计有草地7.82万亩，其中多年生苜蓿地4.57万亩，是广河畜牧的保障。这一年牧业产值727.52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3145.89万元的23.12%。广河县境内出产中药材80余种，尤以党参、当归、柴胡等为多，采集、种植中药材也是本县经济产业的组成部分。

广河县的自然森林资源并不丰富，以薪炭林为多，用材林与经济林数量较少。诸树种中，乔木居多，数量以杨树为首，其次是柳树、榆树、椿树等。经过多年绿化植树，1986年全县造林保存面积共9.8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1.8%。林业产值326.66万元。

新中国建立后，广河县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发展起农机厂、建材厂、面粉厂、发电厂等8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缝纫社、铁器社等7家集体所有制企业。1986年这两类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为325.13万元，总产值359万元。“太子山”牌磨粉机获省优产品称号，年产1997台，畅销省内外。

改革开放以来，广河县的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不仅速度快，而且产值高。1980年全县乡镇企业仅106个，总产值152.80万元；到1986年已有乡镇企业2015个，总产值3030.20万元。皮革、洗毛、制砖、制粉丝等行业各有多家企业，形成百舸争流的局面，出现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势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全县乡镇企业必将有长足的进步。

新中国建立初期，广河仅有水地3万亩，洮河、广通河丰富的水利资源大多付诸东流。经过大力兴建水利工程，发展电力事业，现今全县有水库2座，总容量22万立方米；灌溉渠道18条，干渠总长170公里；电力提灌工程73处，装机97台(套)，总容量4729千瓦。截止1986年，广河县有效灌溉面积9.40万亩，其中保灌面积8.47万亩。同时广河县还对境内河流进行综合治理，经过多年努力，全县小流域治理面积达32.43万亩。沿广通河建有小型水电站5座，装机总容量2460千瓦，年发电量947万度。县内有3600伏安变电所1处，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49.5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577公里，低压输电线路450公里。密如蛛网的输电线路遍布乡村城镇，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了能源。

广河自古扼居交通要冲，汉唐以来，一直是中原沟通西域和进入西藏的重要通道。然而建国前，广河仅有一条沿广通河修筑的公路，而且是旧式的沙路，即兰郎公路广河段。交通不畅，严重阻碍了广河的经济发展和与外界的联系。

新中国建立后，广河人民一面改造旧路，一面修筑新型公路，如今兰郎公路在境内的长度42.5公里；康广公路在境内的长度11.7公里，全县公路通车里程195.5公里。乡乡有公路联结，村村有汽车相通，年货物调转量35万吨公里，客运量4.18万人次。虽然早在元代广河就设有邮传机构——驿站，但直至建国时仅有邮电代办所2处，工作人员2名。新中国建立后，县内邮电事业蓬勃发展，1980年全县邮路已实现摩托化。到1986年，广河设有邮电局1处，邮电所2处，现代通讯线路226公里，安装电话220部，全县报刊流转量为5.08万份。这一切都大大加快了广河与外界的联系，促进了广河的进步。

农、林、牧、工业的发展，交通、邮电事业的进步，直接推动了广河商业贸易的繁荣。1986年，全县共有全民、集体和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394个，集市5处，全年有250多万人次参与贸易活动，上市商品在2000种以上。素有“小广州”之称的三甲集市场，已成颇具影响的农林牧副产品集散地，皮毛集散量居全省之冠，享有“西北第一集”的美誉。

1949年，全县有小学10所，在校学生826人。新中国建立后，广河教育事业逐渐有所发展。1986年已有中学3所、小学97所、村学28所，在校学生共计13029人。此外尚有党校、教师进修学校、幼儿园各1所，并且有农学、林学、畜牧学等19个科学技术学会。县文化馆(站)、广播站、新华书店、体育场、电影放映队等文化机构，时常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民间开办了阿拉伯语学校和各种经文学习班，各自从不同的角度起到了提高全县人民文化水平的作用。尽管如此，全县的文化教育状况仍然不容乐观，1986年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为75.2%，在校学生的合格率仅为46.1%。扫除文盲，提高学龄儿童入学率以及改进教育质量的任务，依然是相当艰巨的。

广河县现有医疗卫生机构13个，设有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一所，中心卫生院3所，乡镇卫生院7所，医疗卫生工作者共176人，这同1949年全县1所卫生院、2名医务人员的景象相比，无异是天壤之别。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基本保障了全县各族人民的健康。

广河县是全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口最少的县，又是全甘肃省面积最小的县，资源奇缺，人才贫乏，工业基础薄弱，文教事业落后，这是广河县的基本县情。因此，至今为止，广河县仍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县。在如同春潮滚涌的改革开放年代里，广河人不甘贫困与落后，正在抓紧机遇，积极奋进，力争尽快改变贫困面貌。县领导从县情出发，不断探索经济发展的新思路，确立以农业为基础，流通为依托，工业为主体，带动各行各业全面发展，走以工致富的路

子。广河人富有商品意识，善于经营之道，有着强烈的脱贫致富的愿望。相信在今后的岁月里，在改革大潮的冲击下，广河人民一定能使世代耕耘的556平方公里的土地繁花似锦，绚烂多彩！

大 事 记

广河县分布着稠密、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以甘肃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和齐家文化居多，说明广河县至少已有四千多年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历史。先秦时，这里是西羌之地。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279)，灭西羌枹罕侯，置枹罕县，广河县入秦版图。

西汉从枹罕析置大夏县。汉武帝元鼎五年(前112)，九月，西羌众10万人反，与匈奴通使，攻安故，围枹罕。

公元九年，王莽改大夏县为顺夏县。

东汉初仍为大夏县。汉和帝永元九年(97)烧当羌迷唐合步骑3万人，击破陇西兵，杀大夏长。汉遣行征西将军刘尚，越骑校尉赵世等攻破之。

三国蜀后主刘禅延熙十八年(225)夏，蜀将姜维出兵陇右，将数万人至枹罕，魏雍州刺史王经与战于洮西，大败，还保狄道城。此战的战场应在今广河县境。

晋穆帝永和元年(345)凉州张骏改大夏县为郡，以宋晏为大夏郡太守。

晋穆帝永和二年(346)秋八月，后赵石虎令勇将麻秋率军攻前凉大夏，大夏护军梁式执郡守宋晏叛，应麻秋，麻秋陷大夏。

晋穆帝永和三年(347)四月，麻秋自大夏率军8万人攻枹罕，前凉军奋勇抵御，拼死力战，赵兵不能克，麻秋退保大夏。

石虎又派石宁为征西将军，率2万人为麻秋后继前凉将宋秦率2万户降赵。前凉将谢艾率步骑3万进驻临河，大破赵军，斩赵将杜勋、汲鱼，麻秋仅以单骑逃归大夏。

晋废帝太和二年(367)前凉兵攻克叛将李俨所据大夏、武始二郡。

晋安帝义熙四年(408)九月，西秦乞伏炽磐招结诸部2万余人筑城于嵯峨山以为根据地(又名热薄汗山，今广河县南山)。

义熙七年(411)五月，西秦乞伏乾归以儿子木弈干为武威太守，镇守嵯峨城。

义熙八年(412)夏六月，乞伏乾归为其侄乞伏公府袭杀，乞伏公府赴保大

夏。乾归子炽磐派智达、木弈干率3000骑兵追讨之。七月智达、木弈干于大夏击败乞伏公府，公府逃往叠兰城，依其兄阿柴。智达破叠兰，公府逃奔嵯峨南山，被追获，炽磐命将公府父子五人车裂于谭郊。

晋文帝元嘉三年(426)八月，赫连夏派大将军呼卢古、韦伐等统兵伐西秦，与西秦左丞相昙达战于嵯峨山。昙达兵败，夏兵遂攻枹罕，不克而退。

北魏献文帝皇兴三年(469)，改大夏县为大夏郡，后又改为大夏县。

隋文帝开皇三年(582)六月，隋行军总管梁远通过河州境破吐谷浑于尔汗山，大夏县归隋。

是年隋罢郡，为州。大夏县属枹罕州。

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七月，武威司马李轨反隋，自称河西大凉王，派兵南攻西平、枹罕、大夏属李轨。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唐灭凉州李轨，设置河州，辖枹罕、大夏两县。贞观年间曾废除大夏县，后复设置。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河州为吐蕃所占。吐蕃王在大夏川设东道元帅府，节制河湟河西诸部。

唐穆宗长庆元年(821)九月，唐派刘元鼎为唐蕃会盟使，入藏会盟。长庆二年(822)刘元鼎盟毕返国，途经吐蕃东道元帅府治大夏县，吐蕃元帅尚塔藏在大夏川建馆筑台，向各边防将领及各国使节宣布盟约："戒多保境，毋相暴犯"。

唐武宗会昌三年(843)吐蕃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自称相国举兵，驻军大夏川。吐蕃鄯州节度使尚婢婢派将庞结心等，于河州南伏兵于险要处前后夹击，论恐热大败，单骑逃走。

唐懿宗大中十一年(875)，河、渭地域因多年战乱，饥、疫流行，唐人多内三川，吐蕃远遁于宕、叠，二千里间，寂无人烟。

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二月，赵德明遣兵攻河州等部族。

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二月，王韶率宋军攻占吐蕃在大夏境内之诃诺城和香子城，改诃诺城为定羌城，香子城为宁河寨。

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二月，知河州景思立率兵与吐蕃在踏百城激战，景思立等人战死。四月，木征围河州，其势甚盛。王韶在熙州选兵2万直趋定羌城，破吐蕃结河川族，杀七千余级。后木征率酋长80余人降。

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金将宗弼攻取熙河路，定羌入金朝版图。

金哀宗正大四年(1227)四月，蒙古军攻破洮、河、西宁3州，定羌入元版图。

蒙古汗国宪宗三年(1253)蒙古在河州置吐蕃宣慰使司。河州路辖定羌、宁河、安乡3县。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六月,元吐蕃宣慰使司向明军副将军邓愈部投降,河州全境归明。

明太祖洪武十二年(1379),废定羌县,设定羌巡检司,直属河州卫管辖,并设立定羌驿和定羌递运所。

明代宗景泰六年(1455),南京大理寺少卿廖庄(字安止)被贬为定羌驿丞。廖庄至驿后有德政,定羌百姓立祠祀之。

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1560),河州知州刘卓督令曹延佑重修定羌驿,在原定羌递运所旧址上重建定羌驿公署,在近驿闲地建立社学,延师训蒙。

清世祖顺治五年(1648),河州回民响应米剌印、丁国栋反清斗争,配合反清军攻占河州全境。五月,清将张勇率军渡洮河,入定羌境,进攻河州。

清高宗乾隆四十八年(1783)河州州判移署太子寺城。

清穆宗同治二年(1863)河州发生马悟真、闵殿臣、马占鳌为领袖的回民反清斗争,太子寺为反清军攻占。

清穆宗同治六年(1867),清军穆图善部攻克狄道,河州反清军据洮河桥头迎击清军,不胜,清军进驻洮西。九月,穆图善部清军两渡洮河,喻正祥、梅开泰部驻八羊沟。十月,清军攻克祁家集。十一月,清军攻克太子寺城。不久清军又撤出太子寺城。

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八月,左宗棠军进占洮河东岸。回民义军阵地,回民义军退至洮河西岸凭险固守。月底,清军在狄道架浮桥渡过洮河,攻占西坪、八羊沟等地。九月,清军攻占红庄、高康家、马家集。十月,清军占石鼓墩黑山头各要塞,初九日清军分五路会攻三甲集,经过激战,占领三甲集,并分兵进占甘坪、八仙口等地,打开了进攻太子寺的东大门。十二月,清军与河州回民军在太子寺外围进行了激烈的争夺战,双方伤亡惨重。

清穆宗同治十一年(1872)正月,马占鳌在太子寺胡门拱北召集军事会议,部署死守太子寺方略。马海晏率精兵500人在新路坡梁清军营垒中偷筑三垒,初六日反清军打死清军将领傅先宗,十一日又击毙清军将领徐文秀及总兵官参将多人。二月,马占鳌等各遣子弟及义军头领马永瑞等12人赴安定左宗棠大营献马乞抚。

清德宗光绪二年(1876),清左营提督杨英华捐资派勇,重修定羌驿。夏天,陈慎督修太子寺城。

清德宗光绪六年(1880),清总兵凌春台在河州所属三甲集开挖水渠40余里,创建水磨三盘,设立义学3处,并重修祁家集水渠一道。

清德宗光绪二十一年(1895)五月,河州八坊在马永琳联合新老教回民焚华寺牌坊,聚旗反清,分袭狄道及河州等地。太子寺为反清军所攻占。九月,董福祥部清军进至狄道洮河东。十月三日,反清军1万余向边家湾清军反攻,双方血战半日,反清军失利,当日清军何建威、叶占魁部从朱家山赶到三甲集,对防守洮河的反清军形成夹击之势。八日,清军主力攻击守河反清军,义军苦战不支,边家湾至三甲集一带被清军占领。十六日,清军董福祥、马安良部攻向太子寺城,与南路清军会合,留马步两营驻守太子寺,大军轻装疾向河州。十一月,河州回民反清斗争失败。

清德宗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在太子寺设立邮政代办所。

民国4年(1915)十一月,创办太子寺电报局。

民国6年(1917)甘肃省设置宁定县,县治在太子寺,隶属兰山道。首任县长李承绂。

民国13年(1924),瑞典考古学家安特生在宁定县发现马家窑文化的半山类型文化和齐家文化。

民国15年(1926),宁定县创办民生二厂,地址在城关岳庙内。

民国16年(1927),宁定县设立自治筹备事务所。同年,设置牛痘局,每年由串票项下筹措经费8万元。

民国17年(1928)3月,马仲英起事抗击国民军,下旬,率部围攻宁河县城。5月,马仲英别部攻占宁定县城,毁县署及古太子寺等,掠去款项。县长王肇南及县城内汉族居民躲入直街寺内,受到回族群众保护,未遭杀戮,而四乡入城的汉民多有被杀者。地方土匪乘机劫掠,县内居民纷纷逃窜。下旬,国民军二十五师副师长李松昆率部由临洮进入宁定,与马部在城南沙坡梁交火,马部败绩。李松昆纵军滥杀无辜,回民死伤数以千计,烧毁清真寺和拱北,宁定县内一片残破。6月,省政府指令抚辑流亡,并将损失各项查报各主管部门核办。12月,宁定、导河、狄道、西乡难民救济联合会呈明地方善后办法四条。

民国18年(1929)2月,甘州镇守使马麟(玉清)进剿马仲英余部及张彦明等于康乐,败绩,退守太子寺。3月,南乡马仲英等部溃兵聚股搔扰不宁,省府命马麟为临洮、宁定清乡司令,冯安邦为副司令,县长刘文郎为宁定清乡委员长。马麟等拿获变兵首领马钧承,地方惯匪谢大旗等,省府命令在宁定就地正法。四月,省府命李松昆为临洮、宁定清乡副总司令、李在办善后中不分良莠,

滥杀回民群众，县内回民逃避一空。6月，马仲英余部及股匪千余盘据南乡葱花岭及铁沟一带，多次袭劫买家巷、甘坡、双城及宁定县城，清乡部队分路进剿，秩序稍安。

是年，宁定县划归临夏行政视察专员公署管辖。

自民国16年至民国18年3年间。宁定连续发生旱灾，冰雹、虫害、洪水、霜冻相继为害，加上连年兵祸，匪患四起，百姓死于饥饿、疫病、兵祸者甚众，不少人举家逃往他乡，县内人口锐减。

民国19年(1930)1月，宁定县成立民团，团总为马春辉。后改为保安队，马世弼任保安队长。3月，省赈务会拨宁定县春播籽种款4000元，以保春耕。省政府以宁定县天灾匪患，特豁免民国17年尾欠，18年丁粮。外逃难民渐有归者，但大部汉民迁往外县，归者无多。

是年，临夏、宁定、和政、永靖、夏河五县在临夏县城合办“临夏区联立初级中学”，张荣为校长。

民国20年(1931)，宁定县督学所成立，张国仁任督导员。是年农业收成较好，民困稍苏。

民国21年(1932)，宁定县长冶存礼因政绩不良，被撤职。县政府派员四处招徕难民回乡。

民国22年(1933)3月，洮西绥辑专员林竞报呈，截止上年八月，宁定已回庄难民共计403户，2193口。山区东乡人有迁居本县者，数目不详。

民国25年(1936)，宁定县改属甘肃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宁定回族马绍常在宁夏豫旺堡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为宁定县第一个共产党员。

民国26年(1937)1月，马步芳、马步青自行撤换其驻军所在地行政官员，派马昌为宁定县县长，旋被撤换。

民国27年(1938)7月28日，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率西北考察团一行数人，经和政到宁定县，由县长江树春陪同参观了县内商人学校、太子寺小学及民众教育馆。29日拜访了胡门拱北教主马国礼。30日经三甲集趋洮沙县考察。

是年，国民党开始在宁定县发展组织，筹备建党活动。省政府开始在宁定县推行区、镇、乡、保甲制度。甘肃省建设厅决定修建洮(临洮)循(循化)公路，公路纵贯宁定县。成立宁定县戒烟所，捕办大烟贩子3人。

民国29年(1940)，三青团宁定分部成立。

是年，宁定县政府将原一、二、三科改为民政、财政、教育科，将兵役科改为

军事科。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宁定县分会正式成立。

民国30年(1941),宁定县政府设立建设科。国民党宁定县党部正式成立,并在各区设立区分部。

民国31年(1942),宁定县电报局开办,只通兰州的长话业务。

民国32年(1943),宁定县完成土地登记工作。

是年,王仲甲、肋巴佛、马福善、马继祖、王德一等发动了甘南农民武装起义,起义峰火遍及临洮、康乐、宁定等20余县。

民国33年(1944),考古学家夏鼐率队到县境齐家坪等地进行考古挖掘。

民国34年(1945)1月,国民党动员知识青年从军,宁定县应征者17名。

是年,宁定县依省政府规定重新编制民、财、建、教、军五科。白崇禧赴河州为马麟(勋臣)送葬,路经宁定。宁定县政府、县党部组织欢迎活动。

民国35年(1946)2月5日,《西北日报》报道省政府教育经费,分配宁定214,842元,占岁出经费的7.8%。美国援华救济会贷款宁定县兴修水利,甘肃省政府派建设厅专员杨复春、副工程师刘香岑来县勘测水利现状,并决定开凿石那奴渠,加宽、扩建民生渠(上官渠)及正伦渠(下官渠),2月开工修建。6月,成立宁定县洮临公路工程委员会,工程委员会筹款11,800元,对洮临公路宁定段进行全面整修。九月,省政府拨赈款1030万元修建宁定县三甲集洮河浮桥。

是年,临夏、宁定张万善、张元成、马义良、马腾凤、马忠府、马忠海等人,共投资108.9万元兴办学校。省政府分别授于四、五、六等奖。省卫生厅在三甲集、广通镇两处设立卫生所,是为宁定县设立医疗机构之始。

民国36年(1947)2月9日,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宁定列为四等县。4月,广通镇卫生所改为宁定县卫生院,工作人员5人,设备简陋。6月,中共陇右工委派肖焕章、牙含章、马永祥到宁定县进行地下活动。他们在高家村与民国32年甘南农民起义领袖马福善、马继祖父子取得联系,发展马继祖入党。马永祥又以"羊客"身份在本县排子坪等地发展了马良义等8名党员。9月24日,考古学家裴文中等率兰大师生在广通河谷发掘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多处,获陶器、石器等甚富。

民国37年(1948)3月15日,省选举事务所公布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宁定县马荣华为临夏区代表之一。宁定县登记选民21579人。

中国共产党洮岷区工委负责人之一孙琳在三甲集以行医为名,发展了马有常、马永贵等人加入中国共产党。七月,宁定县汽车站成立,为兰州——临夏

中转站，每3天放车1次。宁定县政府组织民众自卫总队。重新组建警察队。

民国38年(1949)8月14日，国民党新编骑兵军韩起元团(直属一团)撤至三甲集、太子寺等地。15日火烧洮河浮桥及康家崖渡口，毁坏码头，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8月17日，宁定县长李秉璋、警佐蔡振中等逃离县城，韩起元部进驻太子寺，将原田粮处处长宋履厚夫妇杀害，将政府职员边广仁、陈炯明、李吉堂、宗汉民4人活埋在堡子山。8月18日，排子坪地下党员马良臣、马良义等依照中共陇右工委的指示，在排子坪中心小学成立了回民游击队，马良臣任队长。8月21日，宁定县城解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某部四团代表王实之代理县长。宁定县原商会会长马有德，原政府职员马英、康作孝、张国义等协助成立粮秣供应站，解决过境部队的粮秣供应及灾民粮食供应问题。9月5日，成立宁定县人民政府，隶属甘肃省洮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马福善任县长，王振邦任副县长，设办公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及公安局、司法科等。同日，中国共产党宁定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高浩富任工委书记。9月上旬，陕北赴临夏工作团中的30余人派到宁定县，和本县的18名地下党员及陇右工委从临洮县抽调的部分地下党员、进步青年，成为宁定县区政权的骨干力量。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定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宁定县妇女联合会成立。10月22日，中共临夏地委指示，宁定县剿匪工作应由以军事打击为主，转变为政治瓦解、招抚为主。10月27日，马步芳部散兵和土匪裹胁群众围攻宁定县城，至30日解围。老区干部王启明(陕西籍)，护送宁定县支援解放军入川担架队行至八羊沟阎家寨时，遭土匪袭击，光荣牺牲。11月初，解放军某部两辆物资弹药运输车在格子王家东湾遭大股土匪袭击，排长唐万达及12名战士牺牲。11月26日宁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12月，积极开展统战工作，利用地方上层人士招抚土匪匪首马六斤率32人投降，继而又有果园联保、马存良、孙少爷(马进西)、大炮营长等匪首率部589名投降。县内大股土匪基本瓦解。

是年，宁定县在国民党1镇8乡的基础上，调整、整顿为6区29乡。建立了区、乡政权机构。成立了县、区、乡各级农民协会组织及107个村农会。各区成立了治安委员会。积极开展支前工作，动员大车61辆，担架123副，毛驴94头，粮食7000石(每石70斤)。同年，有11处学校开学。组建县警卫队、公安队和区民兵队。

1950年1月5日，宁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宁定县各界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马继祖任主席，马有德任副主席。1月23日陡石区代表马有德、茂林区代表吴殿福，为增进民族团结，分别在陡石区、茂林区召开回汉民族代表大会，订立回汉互助条约，并在回汉杂居区成立“回汉团结委员会”。3月1日，宁定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宁定县农民协会第一届委员会。4月3日，各区区长联席会议召开，生产救灾工作随即开始。4月5日，匪首马福仓、马尚福被人民政府依法处决。4月12日，本着“生产为主、救灾为辅”的方针，宁定县成立了生产救灾委员会和生产救灾小组，共救济924户。4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8月4日，宁定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9月，开始进行工商登记。10月，将地方武装“回民支队”改编为东乡族自治县公安队。12月，牟家、平善、东善三乡划归东乡族自治县。

是年，宁定县各区治安委员会、民族协商委员会、物资清查委员会，清查公有财产、公田、基金、车马、器具等；县医院、粮食科、工商科、文化教育部相继成立。开展读书读报活动和扫除文盲运动。是年冬，各族人民纷纷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给志愿军送慰问品、写慰问信。

1951年3月30日，宁定县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代表共88人。4月21日，宁定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5月1日，宁定县举行全县抗美援朝大游行，2000多名妇女参加了游行。5月3日，处决16名匪犯。5月10日，宁定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宁定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5月11日，宁定县“特种案件处理委员会”成立，负责“镇反”中的重大案件，王振邦为主任。5月14日，“镇反”运动开始以来，先后镇压反革命分子四批23人。6月21日，成立清理积案委员会。6月，宁定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发起捐献运动。同月，全县5区29乡分别召开区、乡农民代表会议。9月16日，宁定县农民代表大会召开，讨论土地改革、征粮和抗美援朝等工作。9月21日，5区10乡交通委员会成立，组织沿公路群众养路。同日，宁定县没收反革命财产委员会成立。9月22日，宁定县土改委员会成立，由马继祖、王瑞刚、冯祖绅、马占海、马有德、杜崇仁、马进华、马进宝、马效忠、马有良、梁静宜等11人组成。10月11日，宁定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土改和征粮等工作。10月27日，第一期土地改革，在2个区13个乡展开，历时79天。土改中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了《土改通讯》内部报纸。10月，宁定县人民法庭成立，马继祖任审判长，杨希宗任副审判长。11月26日，宁定县物资交流大会召开。

是年，成立了中共宁定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宁定县人民检察署。同年，宁定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献“宁定号”高射炮1门，共捐献1117万元(旧币)，21个慰问袋、30封慰问信。

是年，在“镇反”运动中破获反革命组织“反共挺进军”及“西北革命委员会”两案，共逮捕反革命分子23名。挺进军案逮捕马宗林，马生奎、马生智、马致祥、马三营、马金山等12名；西北革命委员会一案逮捕马世弼、马世昌、马世华、马良彩等11名。

1952年1月，宁定县在干部中展开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到10月份共查出有贪污行为者280人。其中给予刑事处分者8人，行政处分53人，令其退赔者219人。1月15日，第二期土改开始，在3个区15个乡展开，历时70天。到年底，在两期土改运动中，逮捕不法地主20人，处决罪大恶极的地主分子和反革命分子15人，没收和征收土地35837亩，房屋6811间，牲畜1015头，粮食126445公斤，衣服4031件，农具1196件，废除债务粮9713公斤，折新人民币17432元，解除了343户农民的债务。同时收缴枪支31支，手榴弹123枚，各类子弹453发。3月31日，宁定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宁定县农民协会第二届委员会。3月，开始清理地方公产，工商联合会组织了公产受理委员会开始在全县私营工商业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全县476户私营工商户中，有16户定为违法户，受到处罚。6月3日，宁定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9月5日，宁定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在县城召开，选出第一届委员会。9月20日，宁定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10月1日宁定县工委、县政府召开上层人士和阿訇、满拉座谈会。10月20日，成立宁定县区域自治筹备委员会。同月在庄窠集设新四区。

是年春，在变工组的基础上，大批农户组织起了互助组。

是年，宁定县卫生防疫委员会成立。设立四等邮局。在县城成立女子小学，扩大女子上学机会。

1953年2月12日，宁定县协商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4月25日，内务部批准撤销宁定县建置，以宁定县行政区为广通回族自治区。6月23日，召开宁定县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7月，宁定县收音站成立。截止8月底，宁定县共有民兵中队30个，民兵2661人。9月2日，宁定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广通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马占海)、副主席(冯祖绅、马国忠)。9月6日，宁定县正式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区。

10月20日，广通回族自治区民族物资交流大会开始，一周内成交额达10亿多元(旧币)。11月，广通回族自治区开始第一次普选工作，并核查人口，全县为87818人，回族占72%，东乡族占22%，汉族占6%。12月3日，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91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是年改检察署为检察院。成立广通中学。在城关镇潘家村马得功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了地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4月，大面积的晚霜袭击，受灾面积达12200余亩。7月25日，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人民政府。并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人。8月22日，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区委员会，乌正峰为书记。9月，区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下设3个科(组织动员科、征集科、民兵科)。县委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县委工作部门由建立时的6个增加到10个。同月，实行棉布定量供应制，凭证购布。

1955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精神，开始审干工作。首先在全县中、小学职工中进行第一批"肃清反革命"运动。3月1日，县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并开始新旧币兑换工作，至4月1日终止。5月8日，广通回族自治区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县。同月，广通第二届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7月，县委生产合作部改为农村工作部。8月，监察委员会代替了纪律检查委员会。12月，广通县撤区并乡，共组成18个乡。同月成立县委五人小组，具体领导肃反准备工作。

是年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县广播站成立。

1956年1月，成立广通回族自治县电影队一队。3月，第一批"肃反"结束，9名教师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在此基础上，对县、乡级机关干部开展了第二批"肃反"运动。5月3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三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委员会。同月，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6月22日，发现以马占海为首阴谋叛乱组织，7月16日破案，逮捕罪犯8名，击毙2名；参与叛乱者38名，潜逃11名；缴获手枪一支，土枪3支，子弹39粒，手榴弹2枚。6月24日，县委设立工业交通部。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广通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成立。7月，县新华书店成立。9月，将原三合乡划归和政县。10月，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同月，在县乡机关干部中继续开展肃反工作。11月19日，撤销广通回族自治县建置，改为广通县，属临夏回族自治州。

是年，县粮食科改为粮食局。

是年春，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初级合作化，入社农户达1485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83%。同期，从1月开始，用两个月的时间完成114户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占全县私营工商业总数的85%。

1957年3月，第二批"肃反"运动结束，11名干部被定为反革命分子。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广通县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通县委员会"。5月28日县级机关整风试点工作开始。6月，实行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全县精简干部87人。以消灭"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县展开，全县机关干部、学生和农民出动打麻雀、苍蝇等。7月，县委整风领导小组成立，县委第一书记王瑞刚任组长。8月6日广通县改为广河县。8月8日，共青团广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8月13日，广河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委员会。8月16日，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县上，开展"整风反右"斗争。8月20日，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接着在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右"斗争，包括县委书记王廷祯在内的30名干部教师被划为右派。在农村中被划为地主分子的计460名，被划为富农分子的计341名，被划为反革命分子的计34名。10月1日，广河县新印鉴启用。全县农村开展以"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斗争为中心的"大鸣、大放、大辩论"运动。"插红旗，拔白旗"，批"富裕中农冒尖人物"，一批干部、社员受到批判。11月，自1955年1月开始的全县审干工作告一段落，112名干部因历史或现行问题受到审查。

是年，建成国营性质的广河县水电站。全县农村一举实现高级农业合作社。在三甲集、庄窠集、买家巷成立乡卫生院。这是广河县第一批乡镇医院。

1958年2月，广河县委召开县乡社三级干部会议，出席代表413人，制定了本年度农业生产"大跃进"的任务指标，提出1958年平均亩产达到400斤，比1957年提高49.52%，到1967年亩产超过1000斤。3月，广河县政府教育、文化、卫生3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4月27日，中共广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西关召开。会议中心是贯彻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4月28日，广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学习"总路线"提出的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大干社会主义。浮夸之风愈演愈烈。7月5日，完成经济建设公债54.907万元，较1957年增加48.13%。7月17日，广河县政府工交科分为工业科和交通科。本月省文物工作队在南山乡半山、瓦罐嘴遗址发掘出极为珍贵的彩陶罐。8月12日，全县开

展以“滚珠轴承化”为中心的农具改革运动。大量干部、学生和农民投入“技术革命”，制作了大批徒具形式而不切实用的木制工具。8月13日广河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8月15日，广河县官坊、庄窠集等部分地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在省委、州委领导下，出动解放军、民兵进行军事清剿，8月16日打死打伤叛匪约98名。8月29日，牟应彪、徐林、马生仓等被县委评为“平叛英雄模范”，8月31日，全县共捕获打死打伤885名，投降者133名。9月1日，县委召开有460多人参加的“阿訇会”，会议持续一月之久，采用“揭盖子”、“挖根子”等办法，揭发出一批有“反革命罪行”的宗教人士，进行批判斗争，并逮捕了一批。9月10日，县委召开有数千人参加的大炼钢铁誓师大会。发动数千劳动力收集废钢烂铁，砍伐林木，建造鸡窝炉、小高炉炼钢，民间铁器统统被征收，大量林木遭到破坏。9月20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掀起公社化高潮，同时大办公共食堂。10月4日，平叛工作基本结束。平叛有严重扩大化，自9月12日至10月4日，全县共捕办“反革命犯”2413人。县委成立“反革命财产没收处理委员会”，负责没收和处理“反革命分子”个人财产和有关拱北、清真寺的财产。10月7日，在全县城乡深入开展以反封建特权和反封建剥削为中心的“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累积出现大字报90142张，斗争严重扩大化，大批宗教界人士受到冲击迫害，清真寺被关闭、拆毁。10月20日，县委提出“大搞深翻土地”口号，要求各生产队集中劳力深翻地，有的地方翻地达四、五尺。10月22日，经州委批准，广河县人民委员会以“反革命匪首”撤销原县长马国忠的一切职务。10月28日，全县已基本上实现“食堂化”。县人民委员会号召食堂以小队为单位，成立伙食管理委员会，每人每月伙食标准4元。10月31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9月，内全县原18个乡镇划编成城关、三甲集、水泉、庄窠集、买家巷、达浪6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至此，又依次改名为红东社、红旗社、红光社、红色社、红星社、红斗社。11月5日，实行“全民皆兵、劳武结合”，全县组建成一个民兵师。11月19日，以“钢铁元帅升帐”为口号，再次掀起“小土群”炼钢高潮，全县约4000多人昼夜“炼钢”，大批铁器、铜器被毁，林木砍伐殆尽。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广河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和政县，各基层组织，群众团体随即撤销。同日，广河县兵役局撤销，城关(红东)人民公社改为广河人民公社。

1959年1月2日，中共和政县委召开三县合一后第一次公社书记会议，提出鼓足干劲，持续跃进，亩产达到1200斤。1月5日全县23个党支部开始整党。2月初县委学习并传达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人民公社若

干问题的决议》，开始整社。2月末，原广河县所属买家巷、庄窠集、达浪等公社社员出现缺粮问题，有的社员流向外地，大牲畜死亡量增多。3月20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万人会议，学习毛主席关于以生产队为基础，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开始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错误。但又提出继续更大、更好、更全面的“大跃进”目标。5月，开始全民大算帐，清退公社化运动和大炼钢铁中平调生产队和社员的资金、物资、劳动报酬。6月，和政县委发出“关于制止人口外流的紧急通知”，设立收容所、站。县人民委员会发布第一号布告，允许社员私养家畜家禽，但养羊不得超过2只，山区允许养1头牛，并按生产队土地面积的5%给社员划给自留地。7月5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二号布告，给生产队下放作物种植密度、工分、时间、施肥、劳力安排等5项权力。8月，夏季作物大面积欠收。9月11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庐山会议(八届八中)精神，检查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和“右倾思想”。11月，正式开始反右倾，对几名主张牲畜分散喂养、改进食堂、反映农村挨饿问题的县级领导进行批斗，又扩大到一般干部，共批斗73人。并且在农村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开展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大揪“冒尖”人物。12月20日，据各公社汇报，农村严重缺粮，部分农民断炊，人口外流严重，出现了吃树皮、吃豆衣和浮肿死人的严重情况。是年，个别地区出现强迫穆斯林社员养猪的现象。

1960年2月16日，省委书记张鹏图率工作组到和政检查工作，安排群众生产生活，对断炊挨饿的农民按每人每天原粮10两的标准供应回销粮。但由于很多原因，许多农民实际上得不到此数。3月20日，副省长马青年来和政县检查工作，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了原县委第一书记“虚报浮夸和饿死人”的错误，改组县委班子。4月，加强农村食堂的管理，抽调脱产干部管理食堂，坚持办食堂。5月，中央工作组来和政检查工作，看到群众生活已到绝境的实际情况，决定扩大粮食回销面，提高回销标准，到6月，多数社员得到回销粮。11月全县18个公社分批整风整社，开展夺党、政、财、军、吃饭的五权斗争。原属广河县的买家巷公社问题严重，仅该社蓝家生产大队本年内饿死118人。庄窠集公社1959年下半年到1960年上半年饿死1816人，占该社总人口的14.8%，两个公社党委书记祁守谦、徐林、马海龙等均在整风整社中受到处分。

1961年，全县整风整社工作到1月底结束，撤换并处理了一批“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1月21日，县委召开党员大会，传达西北局兰州会议

精神。按耕地面积7%的标准给社员增划自留地，允许一部分社员从食堂打面回家做饭吃。5月，公共食堂基本停办，但绝大多数社员缺少炊具，一时锅价倍增。8月，因缺少大牲畜，土地瘠薄，籽种奇缺，夏粮收成仍不及1958年之一半。12月2日，组成和政、康乐、广河三县划分小组。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恢复广河县建置，将原属广河县的寨子乡和达浪公社全部划归和政县。是年，为"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处理的干部甄别平反。州委拨款2万元左右，为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特权运动中的部分处理错误的农民平反补助。

1962年，广河人口外流有增无减，1月份外流475人，2月份外流624人，3月分虽县委采取措施留阻，仍有约700余人外流他乡，主要去向是新疆。3月1日起至5月间，在抓阶级斗争方针指导下，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买家巷、阿力麻土、官坊三3个公社的21个大队258个生产队开展，共训练三级干部600人左右。建立贫下中农组织201个，公社大队增设了贫下中农委员会。4月，县委召开会议，讨论贯彻中央关于改变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调整全县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化大为小。6月7日，县体委成立。6月，根据州委文件精神，在447个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到户"，社员生产积极性大为高涨9月，广河县政协二次会议召开，在民主人士、宗教界人士中召开"神仙会"。约30多处清真寺恢复宗教活动。10月紧急纠正"大包干到户"的"错误"，迅速恢复集体生产体制。是年初，广河县水利科改为水利局。县儿童福利院成立，第一批收容孤儿15人。本年粮食亩产为85.43斤，为建国后单位面积产量最低的一年。大饥馑三年，农村确有严重的"揪青掐黄"及瞒产私分现象，故数字不实。

1963年1月，广河县卫生防疫站、卫生保健站、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相继成立。2月，南山乡半山、瓦罐嘴遗址和排子坪乡齐家坪遗址被列为甘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月5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5月11日，广河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5月24日，民政科改为民政局，同时设立统计局。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于5月28日结束，查出有问题的社级干部57人，占社级干部总数的89%，有问题的生产队干部253人，占总数的41%。处理干部有严重过火倾向。7月，在县级机关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分散主义，反对铺张浪费"的"五反"运动。8月14日，成立县委财贸办公室，检查财政系统贯彻执行财贸政策的情况。10月15日，广河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城关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12月25日，县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专门从事酒类生产与销售。12月，在大队会计和部分生产队会计中推行"简易记账法"。

是年在商业、供销、粮食等企业中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改善经营管理运动。全县普遍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政策。黄赵家、城关公社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是年，粮食产量有较大幅度提高，平均亩产 170 斤，比 1962 年增产 99.3%，比年计划亩产增长 153.8%，人民生活有所好转，但全县仍有 189 个困难队，社员占有粮食极不平衡。

1964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农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会议，与会者 66 人。2 月，成立广河县物资管理委员会，召开全县先进集体、生产者座谈会，学习大寨人革命精神。3 月，中共广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8 月 20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

1965 年 1 月 6 日，全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4 月，广河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5 月，全县 10 个公社召开了公社三干会和贫下中农代表会（合并召开），主要贯彻《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四清”运动。号召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6 月 28 日，全县展开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9 月 15 日，第六次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同月，广河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议召开。10 月，“五反”运动结束。

是年，位于和政与广河交界处的广通河大桥竣工。

1966 年 2 月，全县掀起学习焦裕禄热潮。同时各机关、学校、单位和社队纷纷组织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3 月 19 日，广河县农机公司成立。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23 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中央“5.16”通知。全县声讨批判“三家村”及其“总根子”。6 月 1 日，广河县公安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河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6 月 3 日，召开县委常委及十七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提出发动“文化大革命”是全县首要任务，成立“文化大革命”5 人领导小组。汪佐清任组长。会后组织群众大会声讨“三家村”黑帮。6 月中旬，县属机关和广河中学均出现大量大字报和“破四旧”活动。县团委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向广河中学和县卫生院派出工作组。6 月 30 日，经上报州委讨论决定，广河中学校长马健民（回）停职检查，被批判斗争。8 月 11 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议发出“大破四旧，大立四新，勇当闯将，冲锋陷阵”的倡议，随之“破四旧”活动出现高潮。在“红卫兵”的带头下，运动冲击到全县各个角落。一时揪斗，游行、抄家、查封清真寺、收缴并焚烧伊斯兰教经典、

以及勒令交待，任意打骂之事随处可见，县内人心惶惶，家家自危。8月17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并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和“十六条”，布置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8月下旬，广河中学学生停课闹革命，纷纷外出参加“革命大串联”。9月10日，县委批转黄赵家公社《红旗大队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情况报告》，肯定了收缴和焚烧古字画、宗教经典及“封、资、修书籍”的行动是“革命行动”，“好得很！”10月，将10个公社名称改称“革命”名称，例：如城关——红卫，黄赵家——反修，三甲集——永红，水家——立新，排子坪——东风，水泉——东方红，庄窠集——红星，官坊——红旗，买家巷——红光，阿力麻土——先锋。至1970年又恢复原地名。12月27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十月工作会议精神，学习《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开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12月21日，县委书记汪佐清代表县委作了检讨。22日，王定祥、陈玉林等领导相继作了检讨。随之，为各单位“黑帮”平反。各种造反派组织相继出现，县委机关成立“红色造反战斗队”，县人委成立“燎原战斗队”，广河中学、商业、税务部门以及各公社也相继成立各种形式的造反派组织。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广河出现了“夺权斗争”。县人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县领导干部遭揪斗和关押。各部门大多陷于瘫痪。2月7日，三甲集成立“永红农民赤卫队”，反对强迫穆斯林养猪等严重伤害民族习惯的做法。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汪佐清、王定祥等领导干部被揪斗，县委、县人委相继被“造反派”夺权。3月2日，解放军8083部队介入广河县“文化大革命”，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任务。“永红农民赤卫队”被定为反革命组织，予以取缔，其组织者兰州大学学生魏孝智等7人以现行反革命罪被逮捕。4月，广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赵金星（人武部政委）任主任，马成良（原县长）、陈玉林（原县委副书记）任副主任，领导广河县的全面工作。公安、法院、检察院由军管会负责。7月1日，广河县气象局设立。8月，广河县造反派组织以“红三司”为核心，实现革命大联合。9月，广河中学及大部分小学实现“复课闹革命”。县革委会派出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中学，领导“斗、批、改”。

1968年2月8日，广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代替原县委和县政府工作部门职能机构，实行“一元化”领导。3月全县实行“早请示”、“晚汇报”制度。5月，清理阶级队伍开始，全县刮起“12级台风”，进行大规模的揪斗“牛鬼蛇神”运动，被揪斗者达1624人，其中包括马永

祥、马锋、马忠元、马良义等老干部。多人致残致伤，造成大批冤假错案。8月，撤销“一室两部”，设4组，即政治工作、生产指挥、保卫、后勤组。10月14日，“五·七”干校成立。首批学员130人。11月，全县进一步掀起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的“斗、批、改”运动。29日，由汪佐清、张永祥、赵金星、惠秉纯、王定祥组成的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随即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吐故纳新”运动，吸收了一批不具备条件的人入党，一批老党员受到打击与迫害。

是年，陆续成立农村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撤销水家人民公社建制。

1969年2月，县直机关和人民公社都成立了整党领导小组，开始“开门”整党。5月，开始对“清队”中被揪斗的干部群众进行处理，分别不同矛盾性质，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刘佩为首的落实政策领导小组。7月，召开全县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2月31日，中共广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汪佐清任书记，县委恢复工作。整党工作基本结束。

1970年2月，“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在全县展开。11月9日，县属各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1971年1月9日，广河县革命委员会第14次全体会议召开。3月下旬，根据州委的指示，县委召开了县、社、队三级干部参加的路线教育座谈会，全面铺开了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教育。4月10日，全县畜牧工作会议在庄窠集召开。5月，“批陈(伯达)整风”开始，县委举办了学习班。6月，全县大办农村合作医疗。7月，县革命委员会撤4组，成立“一室三部”(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同月，公法检军管会撤销。截止9月，全县建立合作医疗站30个，有赤脚医生140人。10月，水泉和徐家两座水库建成。本月县委召开23级以上党员干部和支部书记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事件的有关文件。

是年，广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在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推动下，全县大搞“农业学大寨”运动。

1972年2月，县委派出工作队，到社队发动群众批判林彪，“批林批孔”运动逐步展开。4月19日，县委机关党委建立。

是年，临夏州文物普查队在阿力麻土乡堡子山遗址发现双耳缸、钵等陶器和人骨，遗址保存基本完好。

1973年1月，广河县人民法院、县委党校相继恢复建立。1月25日，共青

团广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西关召开，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广河县第八届委员会。4月20日，广河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5月26日，广河县革委会决定成立洮河、广通河治理委员会。6月22日，县革委会成立"上山下乡安置工作领导小组"。6月，广河县分配到本年度推荐选拔大学生8名。9月，中共广河县委决定恢复贫下中农组织，并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贫下中农协会主任。10月，广河县开始接收、安置插队知识青年。县四级干部会召开，传达全省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精神，学习陈永贵讲话，掀起平田整地高潮。11月，广河县征兵领导小组成立。11月25日晚，在农业学大寨热潮中，城关公社双泉大队在兴修农路中发生塌方，死伤29人。12月，广河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

是年，撤销各局革命领导小组，陆续成立各局、委、办；撤销广河县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等6个工作部门。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在祁家集乡地巴坪村发掘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的半山类型古墓葬群，其中彩陶堪称世界精品。这一时期广河县10个公社减为9个，并对名称进行了更换。

1974年1月，县墨西哥小麦试种繁殖推广领导小组成立。5月10日，州委拨款2万元，落实民族政策和肃反政策，处理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遗留下来的经济问题，共涉及207人。7月9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妇幼保健站成立。9月，县委举办"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学习班。10月，全县近一年来共建成知青点23个，安置知青184人。

是年，省文物工作队在排子坪公社齐家坪齐家文化遗址进行了文物考古发掘，发现了距今4500年前的排列比较整齐的公共墓地及精美的陶器等。

1975年7月，县手工业管理局成立。9月26日，县防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同月，县委通知县直机关开展"评《水浒》、批宋江"活动。10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传达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全县再度掀起平田整地高潮。社员摸黑上工，摸黑收工，人均土方量八方以上，普遍出现民兵小分队荷枪监督，社员遭到体罚以至挨斗挨打。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的消息传来，干部群众自发地以不同形式举行悼念。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广河县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河县中队。9月15日，全县党、政、军、民举行万人大会，沉痛哀悼毛主席。10月24日，县城万人集会，欢庆粉碎"四人帮"。

是年，广河县卫生局成立。

1977年元月，县委成立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进驻庄窠集公社。2月广河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办企业256处，这是地方办乡镇企业的开端。10月，县委成立“一批两打”运动领导小组，领导全县揭批“四人帮”罪行和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

是年，广河县人武部下设组训、后勤、政三科。

1978年2月，落实政策工作全面展开。3月29日，广河县复退军人接待、安置领导小组成立。4月4日，共青团广河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委员会。8月，广河县林业局成立。农业局改为农牧局。11月，广河县气象站成立。12月，中共广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设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是年，广河县种子公司成立。馒头嘴电视差转台正式使用。1月至7月初，全县发生交通事故和自然灾害13起，死15人，伤12人。经济损失达5.54万元。其中塌方等重大灾害4起，死9人，伤3人。为此，县政府向全县和州公安局作了通报。

1979年1月7日，广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同月，县委决定恢复广河县人民检察院。2月，广河县革命委员会党组、广河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3月，全县推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4月14日，广河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11月，东大山林场74800株树木被109户社员一扫而光。12月1日，广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下设城关、三甲集两个管理所，撤销市管会。1978——1979年，全县对231宗案件进行了复查结案。其中“文化大革命”时期案件66人，平反15人，部分平反31人；“文化大革命”前案件165人。对于还能继续工作的人适当安排了工作。同时对“文革”中错误批判的1624人全部平反。对1957年审干中未作结论的37人的国民党、三青团合并问题给予否定，作出结论。反“右”斗争中错定的40名右派，全部进行改正（其中包括外地错划的10名）。

1980年3月，设立南山公社。6月11日，广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撤销广河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广河县人民政府。同月，将公社革委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立县政法领导小组。8月16日，县政府成立民族宗教事务科。同月，重新成立农业局。成立社队企业建筑工程公司，皮毛供销公司等。改县电影队为广河县电影发行公司。11月，经中共广河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报请临夏州委批准，成立广河县伊斯兰教协会，并经选举产生了广河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全县普遍实行大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学会、

林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水利学会、农机学会、医学会相继成立。广河县被省上评为“体育县”。

1981年3月，设立广河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恢复广河县总工会。5月，据兰州军区(1981)司务字第137号令，广河县人武部撤销组训、政工、后勤三科。9月，广河县齐家文化遗址、半山瓦罐嘴遗址、堡子山遗址被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月，广河县设立卫生学校。地名普查工作开始。

是年，姜家水电站峻工。广河县中学生射击运动员张英海，代表临夏州在全省射击比赛中获个人手枪第二名，并选入省射击队。

1982年3月，广河县绿化委员会成立，决定3月中旬至4月中旬为“造林月”。5月27日，全县开始进行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并成立了县农业区划委员会。6月2日，广河县法律顾问处、广河县公证处正式成立。7月1日，广河县开始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

是年，新婚姻法在广河县推行，全县大力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在县城修建成能容纳5000名观众的灯光体育场。

1983年2月，根据兰州军区(1983)司务字第95号令，广河县人武部重建组训、政工、后勤三科。3月，全县实行政社分开和公社改乡(镇)。全县共设2镇7乡1东乡族乡。设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5月，广河县第四届政协委员会议、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分别选举产生了新的委员会。7月，设立广河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0月21日，中共广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同月，历时一年零八个月的全县村委会和村民小组清财、清账工作结束。11月，撤销广河县贫下中农协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12月24日，广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县广播站改为县广播电视局，县政法领导小组改称政法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科改称民族宗教事务局，社队企业管理局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红崖水电站峻工。广河县被州政府评为地方道路先进县。开始兴建工人俱乐部和青少年文化宫。

1984年2月24日，广河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6月，广河县审计局成立。8月29日，水泉乡被省政府命名为“种草养畜模范乡”，刘恕副省长到县主持命名仪式。11月，根据省军区(1984)司务字第143号文件，广河县人武部组训科改为军事科。

是年，在全县推广节柴灶。原一中学生马克义在全省田径运动会上夺得青年万米跑第一名和5000米第二名，被选入省田径队。开始新建县文化馆。县

医院通过了改革方案。粮食局实行集体承包。县信访室、机要室也相继成立。成立县“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先后撤销了“广河县合作信托公司”等5个皮包公司。处理两起干部经商问题以及农行系统跨区人情贷款32笔，有9人分别受党纪、政纪处分。

1985年7月，广河县老干部局成立。9月，县委成立整党领导小组，整党工作在县级机关进行。

是年，广河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治穷致富先进县”光荣称号。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了计划生育普查及育龄妇女的建卡立档工作。成立县自来水厂，结束了挑河水净化饮用的历史。全县财政总收入为136.6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张家坪、甘坪两处电灌工程竣工，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559亩，保灌面积1339亩。

1986年1月，县委召开端正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表彰6个先进集体和87名先进个人。2月，全县机关整党结束，准予登记349名，占党员总数的97%。3月，县、乡级整党工作开始进行。5月，全县民族统战工作会议召开。6月，县人武部划归广河县地方管辖。县委、县政府召开畜牧工作会议。8月，著名社会学家、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到广河县视察指导工作，并题辞：“团结奋斗，发挥优势，开拓前进，再展宏图”。11月15日，县人大常委会根据《选举法》规定，成立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

是年，县面粉机厂研制的清粮机通过省级鉴定。大牲畜存栏数31600头，达历史最高水平。造林6000万株，育苗3000亩，创历史最高水平。改革教育管理体制，实行三级办学，层层签定责任书。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沿革考述

今天的广河县，历史上曾有过大夏、定羌、宁定等不同的县名，它的建置时存时废，疆域有扩有减，由于年代久远，史料不足，有些问题已很难搞清了，现仅对其建置沿革略事考述。

大夏县之名始见于《汉书·地理志》：陇西郡有大夏县。据《水经注·洮水》，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9年），秦设置了陇西郡，郡治狄道（临洮），又从临洮过洮河，灭西羌枹罕侯，置枹罕县。汉代，又从枹罕县析置大夏县。

大夏县的县名，曾引起不少学者的注意，其中黄文弼教授在《中国古代大夏位置考》、《重论古代大夏位置与移徙》中提出三种有影响的观点：1. 我国先秦时代的大夏人，约分布在凉州、兰州、河州一带，河州为其中心活动区。大夏县及大夏水之名，是因古代大夏国而得。2. 大夏即吐火罗，两者是同一民族的并称。3. 大夏属于羌族系统，属诸羌之一。《汉书·西域传》所载的西域小国若羌，国王号去胡来，即吐火罗之对音，若羌很可能是大夏人所建立。

西汉末年，王莽出于妄自尊大的心理，曾经改大夏县名为"顺夏"。王莽败亡，东汉光武帝刘秀又恢复大夏县名。

东汉时，西北地区，尤其是河湟地区，羌族问题日益严重。大夏县地处汉与西羌争战不休的区域内，经常遭受战争侵扰。《后汉书·西羌传》载，汉和帝永元九年（97），西羌迷唐攻扰陇西，胁迫塞内诸羌与汉为敌，"合步骑三万人，击破陇西兵，杀大夏长"。尽管战争频仍，但东汉对大夏始终实行着有效的行政管理。

另据《后汉书·百官志》，汉代的县一般分为大、中、小三等。大县置"令"，中、小县置"长"。《后汉书·西羌传》称"大夏长"，可见汉代的大夏是一个中小县份。

三国时，陇西宋建自称“河首平汉王”，在枹罕建立割据政权，凡30余年。建安十九年(214)十月，曹操命夏侯渊讨平宋建，陇西归于曹魏版图(见《三国志·魏书·魏武本纪》，但大夏情况不明。

西晋初，曾撤销大夏县。晋惠帝永宁二年(302)，张轨任凉州刺史，他乘中原丧乱，周边失驭之机，在河西、陇右积聚实力，扩展地盘。据《晋书·地理志上》载，张轨曾上表晋惠帝，要求在今临夏与青海省南部设置晋兴郡、领晋兴、枹罕、大夏等10县。

整个十六国时期，大夏一直是陇西割据政权的争夺之地。易手频繁，废设无定。据《通鉴》卷97载，公元345年张骏改大夏县为郡，隶属于河州，郡治设在大夏县。封张瑾为河州刺史，宋晏为大夏郡太守。翌年五月间，后赵名将麻秋率军攻大夏，前凉大夏护军梁式叛，捉住宋晏，将大夏献给麻秋。公元347年，麻秋进而攻掠枹罕，被张瑾击败，麻秋“退保大夏”。不久，张骏的继立者张重华用凉州名将谢艾重创麻秋，麻秋“匹马还大夏”。足见前凉张骏设大夏郡仅一年后，大夏实际上在后赵的势力控制下。到前凉政权的后期，大夏又曾经被前凉境内拥兵割据的陇西人李俨所占，前凉主张天锡于367年出兵攻克大夏。不久，前凉被苻坚攻灭，整个河州陷于更加混乱的状态之中。西秦乞伏炽磐曾于408年在大夏县境内筑嵯峨城以自固。

《魏书·地理志》载，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置河州，领金城、武始、洪和、临洮四郡，大夏县属金城郡。北魏献文帝皇兴三年(469)，改大夏县为大夏郡。不久，又恢复为县，仍属金城郡。北周时，河州领枹罕、武始、金城三郡，大夏县属枹罕郡。据《北周地理志》的作者王仲荦说，县治在今广河县治北。《十三州志》云：“大夏县西有故金纽城，去县四十里，本都尉治。”金纽城在今和政县蒿支沟侧，正好与现广河县城距40里，大夏县治曾设在今广河县城北较为可信。

隋唐多民族统一王朝的建立，结束了西北地区长期战乱的局面，从而也恢复了大夏的行政管理。

据《隋书·地理志》载，隋置大夏县，属枹罕郡。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郡制，大夏县划归河州。唐因隋制，河州辖枹罕、大夏、凤林3县。又据《旧唐书·地理志》卷3载，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平定凉州割据势力李轨，设置河州，领枹罕与大夏2县。到唐太宗贞观元年(627)，曾经废除大夏县，贞观五年恢复。

据《元和郡县志》卷39载，当唐玄宗开元年间，大夏县属于“中、下”级县，县治所在“西北至州七十里”。县西20里为金剑山，大夏水经过县南，距离县城

仅10步之遥。金剑山即现和政县蒿支沟侧，此山附近历史上曾设过金剑县和金纽城，由此可知，唐代的大夏县治大致就在今阿力麻土乡古城村。

从唐太宗贞观五年(631)复置大夏县起，到安史之乱后整个陇右陷于吐蕃，这中间约130多年，是大夏县自汉代设县以来所经历的一段稳定发展的时期。据《元和郡县志》载，唐代开元年间，河州全州有5283户，当时河州所辖枹罕、凤林、大夏3县，均属于"中下"级县，以全州户数3县平均计，大夏县户数当在1000户以上。如户均5口，则全县人口可在5000以上。又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唐玄宗天宝年间，河州户数为5782户，人口36087人，这样，大夏人口又当在10000左右。唐朝规定，大夏向国家承担的贡物是麝香和麸金，交纳的赋是布和麻。从人口情况和以布、麻为纳赋物品来看，唐初100多年间，大夏的社会经济的确有了发展。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后，河州全境为吐蕃占据，达300多年。直到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河州才重归中央王朝的版图。

我们对吐蕃统治下的大夏所知甚少，但根据史书所提供的点滴材料来分析，在疆域广阔的吐蕃王国中，特别是在吐蕃所控制的河湟地区中，自唐代到宋代，大夏一直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地方，是吐蕃的政治军事活动中心之一。

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吐蕃派遣使节入唐，请求与唐朝签订盟约，并确定边界。同年九月，唐派刘元鼎为唐蕃会盟使，入藏会盟。长庆二年刘元鼎抵拉萨，与吐蕃大臣、贵族酋长百余人立盟誓于拉萨东部的盟坛上。盟毕，刘元鼎返国，曾经途经吐蕃治下的大夏县。《新唐书·吐蕃传下》载："元鼎还，虏元帅尚塔藏馆客大夏川，集东方节度诸将百余，置盟策台上，遍晓之，且戒多保境，毋相暴犯。"显然，这是刘元鼎此行中第二件重大活动。吐蕃元帅尚塔藏在大夏川建馆筑台，召集东方各部节度使和统兵将领，要求大家严守唐蕃盟约，这不仅表现了吐蕃君臣对此次会盟的重视和贯彻，而且也使我们了解到大夏川乃是吐蕃东部的一个重镇。

大夏川"在河州大夏县西，有大夏水，汉古县也。"(《资治通鉴》卷247胡三省注)。这里的大夏水，即今广河境内的广通河，而非临夏境内的大夏河。清代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陕西九·大夏城"条，也认为吐蕃境内的大夏川即大夏县故地，很可能就是现在的广通河谷冲积平地区域。

唐宣宗大中五年(851)，敦煌汉人张议潮发动了反抗吐蕃统治的起义，收复包括河州在内的河西、陇右二州之地，重新回归唐朝版图。但实际上从唐末到北宋初年，整个河湟地区仍旧是以吐蕃为主的多种割据势力此兴彼衰、你争

我夺之地，大夏县的具体情况无史料可考。

北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王安石主持变法，命王韶发动"熙河之役"，以收复吐蕃占领已久的河湟地区。六年二月，宋军攻占吐蕃在大夏境内所修筑的诃诺城(又名阿纳城)，后来宋神宗改诃诺城为定羌城。据《读史方舆纪要陕·西九》载，定羌城在州治南90里处，基本上在现广河县城区。

金天会九年(1131)，宗弼所率领的女真大军尽占熙河、泾源二路，河州全境归金朝所有。据《金史》卷26《地理下》，河州辖2县3寨1城1镇，定羌城为3寨之一。

早在元朝尚未建立的蒙哥汗(即元宪宗三年1253)时，蒙古人就在河州建立了专门处理吐蕃事务的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六年(1269)，从陕西行中书省巩昌总帅府属下分出河州，划归吐蕃宣慰司，同时还设置了河州路。河州路下辖3县，即定羌、宁河、安乡(《元史·地理志三》)。据《读史方舆纪要》，定羌县为河州路3县之首，曾为河州路治所在地。

明洪武三年(1370)六月，元朝吐蕃宣慰司使何锁南普向明军投降，河州全境归于明朝。四年正月，明朝废除元在河州的行政建置，建立了河州卫指挥使司，至洪武十二年又改原来的州县制为军政合一的卫所制，废定羌县，设定羌巡检司，直属河州卫管辖，又设立了定羌驿和定羌递运所。

清因明制，始终没有恢复定羌县的建置，改称原定羌城为太子寺城，为河州南方的一个重要集镇。乾隆四十八年(1783)，移河州州判于太子寺城。

民国6年(1917)，经甘肃省督军张广建呈报北洋政府同意，设立宁定县，县治设在太子寺，隶属于兰山道。道废后，直属于省。民国18年(1929)，属临夏行政视察专员公署管辖。民国25年(1936)，改属甘肃省第5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太子寺古城城垣的原貌基本上保持到1958年，以后随形势的发展和城镇建设的需要逐步拆毁，现在存留下来的只有城西南角修筑到堡子山上的一段残垣。

1949年8月21日宁定县解放，9月5日宁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后至1956年4月，宁定县属临夏专区管辖。1953年4月25日经内务部批准，撤宁定县建置，以宁定县行政区为广通回族自治区，于9月6日正式成立。到1955年5月8日，又改广通回族自治区为广通回族自治县。

1956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临夏专署，设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广通回族自治县改称广通县。因县名与云南省广通县重复，于1957年9月改称广河县。

1958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广河县，将其行政区并入和政县。196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广河县，以合并于和政县的原广河县行政区为广河县行政区，从此至今。

第二节　行政区划

古代大夏县、定羌县的具体疆域与行政区划，现在很难考知。根据明、清《河州志》及有关文献的记载，明、清两朝，隶属于河州的现广河县域内，明代实行的是里甲制度，至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废除里甲制，实行会社制。会社既是一种地区单位，又是封建国家的基层行政管理制度。民国 6 年(1917)，宁定县创设，据民国 20 年(1931)成书的《续修导河县志》卷 2“建置门”记载，当时划归宁定的东南两乡的会社有：

东乡：

15 会那力寺内分 4 社
16 会双树内分 5 社
17 会四渡水内分 3 社
18 会金龙池内分 2 社
19 会蝉家里内分 2 社
20 会八角山内分 2 社

南乡：

16 会大峡滩内分 3 社
17 会陡石关内分 6 社
18 会大南岔内分 4 社
24 会龙泉里清顺里内分 6 社
25 会福隆山内分 4 社
26 会官木山内分 9 社
28 会太子寺内分 6 社
28 会万户沟内分 4 社
29 会万户沟内分 6 社
30 会八羊沟内分 4 社
31 会双厚子内分 2 社

31 会高愣堡内分 3 社

33 会上下改河内分 5 社

34 会他山会内分 5 社

合计 28 会，83 社。

除此之外，宁定建县之前，清宣统元年(1909)编制《河州地理调查表》，此表中所列村镇名中属于以后宁定县者约 11 个，兹记录如下(见表一)。又据《甘肃通志》卷十六建置一记载，宁定设县之初，全县置村 50，分为 3 区。第 1 区属村 20，第 2 区属村 16，第 3 区属村 14。

民国 21 年(1932)10 月，宁定县境内的岷县飞地董家庄、漳县飞地勒家坪分别划归宁定县陡石乡、穆家乡管辖。

宁定建县前(宣统元年)主要村镇表

表一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户数	人口	附记
庄窠集	州城正南 60 里	426	2306	
李家寺庄	宁河集东北，距州 60 里	328	1596	
张王家庄	州城正南 75 里	410	2512	
他山子庄	州城正南 80 里	209	1091	
曾家庄	州城正南 85 里	232	1311	
买家巷	州城正南 90 里	321	1511	
太子寺城	州城东南，距州 70 里	501	3201	
康家庄	太子寺东南，距州 70 里	421	1993	
双候子	太子寺正东，距州 150 里	567	3101	
张家庄	州城西南，距州 20 里	113	612	
马家庄	州城西南 30 里	229	1321	
合计		3957	20555	

30 年代末，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在全省大部分县推行保甲制度。宁定县从民国 22 年(1933)废除会社制，代之以区、镇乡、保甲制。会社废除后，宁定划分

为东、南、西、北四4区，辖66村。民国24年3月，改设为4乡1镇。民国25年又改为5区，辖25个乡镇。民国26年12月，设3区，辖15联保，90保。民国29年(1940)8月推行新县制，废区，设1镇8乡，面积为1382.18平方公里，会社废除后，宁定县划分为东、南、西、北四个行政区，后又改为3区。全县共辖1镇8乡，即：

广通镇　茂林乡　陡石乡　帘洞乡　三甲乡　望河乡　牟家乡　乐善乡　平善乡

全县又分成联保、保、甲三个保甲层次。兹据《民国30年甘肃各县保甲调查表》等资料，将1940年——1947年间，宁定县保甲情况列表如下：(见表二)

宁定县保甲情况表

表二　　1940年至1947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七年
联保数		15	15	15
保　数		90	90	84
甲　数		928	954	924
户　数		10975	11303	13917
人口数	总　数	58777	59232	89431
	男	29122	29895	47177
	女	29655	29337	42254
	壮　丁		9083	
民族	回	占全县95%	占全县96%	
	汉	占全县5%	占全县4%	
	其　他			
注	当时的回族中包括东乡族。			

1949年10月间，宁定县人民政府在建国前一镇八乡的基础上，调整、组建了三甲、广通、帘洞、茂林、陡石、望河6区30乡。当时土匪侵扰，原来的平善、乐善、牟家3乡尚未正式建立政权。至1950年6月东乡族自治县成立时将

平善、乐善、牟家3乡划归东乡族自治县。10月临夏专区各市县行政区划作了调整，调整后的宁定县辖5区37乡。

1951年5月取销望河区，全县辖5区29乡，并且对旧区名进行更改，一律用编号代替原有区名，改正情况如表三：

1952年10月，在庄窠集设新四区，全县仍为6区29乡，107个行政村，595个自然村。1955年取销区建置，全县组建为排子坪、水家、下集、祁家集、黄赵家、阿力麻土、水泉、官坊、石那奴、新庄、买家巷、庄窠集、官坪、李家寺、牛家、城关、寨子、谢家等18个乡。

表三

改正区号	原隶区名	区署所在地	距县城里数
第一区	三甲区	三甲集	50里
第二区	帘洞区	黄赵家	15里
第三区	广通区	县城内	
第四区	茂林区	买家巷	30里
第五区	陡石区	李家坪	45里

1956年9月，将广通县原三合乡辖的秦家阳山、杜家山、虎家山、杨家台子、虎家、张汪家、张赵家、鄂家、龙董家、上庄、张家河治、石虎家、王家堡子、周刘家等14个自然村划归和政县，成立了隶属和政的三合乡。

1958年公社化运动开展，取销了乡建置，全县组建为城关、三甲集、水泉、庄窠集、买家巷、达浪6个公社；12月撤销广河县，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时，将原属广河县的达浪公社划入和政县，将原三甲集、城关、买家巷、庄窠集、水泉5个公社，调整组建为水家、三甲集、城关、黄赵家、买家巷、阿力麻土、水泉、排子坪、庄窠集、官场10个公社，90个生产大队，988个生产队。

1968年撤销水家公社，全县为9个公社，87个生产大队，832个生产队。

1980年5月，将原黄赵家公社的黄家沟、陈家湾、李家湾3个大队、三甲集公社的黑山、小山沟、南山3个大队和排子坪公社的魏家嘴、王家沟2个大队划出重新组建了南山公社，辖8个生产大队，68个生产队。

1983年3月，全县进行了政社分设和社改乡的工作，将10个人民公社改

为2镇7乡、1个东乡族乡，即：城关镇、三甲集镇、祁家集乡（原黄赵家公社）、排子坪乡、南山乡、水泉乡、官坊乡、买家巷乡、庄窠集乡。阿力麻土东乡族乡。辖村民委员会共101个，村民小组1121个。

1986年广河县行政区划概况表

（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全县数字					
镇	乡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人口	面积（平方公里）
2	8	101	1121	138,965	556

镇乡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名称	驻地	个数	名称	
城关镇	薛家庄	13	李家河、火红、马家、石那奴、大杨家、西关、双泉、潘家、马力庄坪、牟家窑、十里墩、李家坪	149
三甲集镇	沙家	12	宗家、白庄头、上集、沙家、甘坪、头家、东关、陈家、水家、康家、五户、小沟	131
祁家集乡	祁家集	12	寺后子、黄赵家、徐牟家、祁家集、高家、景家、田家、朱家坪、谢家、蔡王家、何家湾、果园山	144
排子坪乡	水梁	10	邓家湾、上马家、新民滩、黄家湾、马家湾、园子坪、排子坪、黄家、周家山、红庄	98
水泉乡	陈家嘴	10	草滩、老庄、牛康家、克那、园子、水泉、张家、新庄、排套、康坪	109
南山乡	湾湾	8	黄家沟、陈家湾、李家湾、黑山、小山沟、南山、魏家嘴、王家沟	72

续表

庄窠集乡	庄窠集河治	12	对康、钱家、中寨、红星、新民、庄窠集、马浪、大庄、牙壑、宋家山、西坪、司家坪	137
官坊乡	庞家崖	7	河滩、石磊、官坊、槐沟、山庄、沙地沟、阳山庄	74
买家巷乡	买家巷	11	王家、张家山、马家嘴、买家巷、曾家、武家坪、李家寺、曹家坡、董家河、蔡家窑、上王家	128
东乡族乡阿力麻土	辛家	6	贾家、古城、大户赵家、兰家、巴家、阿力麻土(大庄)	79

第三节　乡镇概况及村名

城关镇概况

城关镇位于广河县中部，县人民政府驻本镇西关，北靠东乡族自治县，西接买家巷乡，南和水泉乡相连，东与祁家集乡接壤，面积 58.32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双泉行政村薛家庄。

城关，古称太子寺。建国前设城关镇；建国初期建立广通区，1956 年撤区并乡后，又设城关镇。1958 年公社化时，成立城关公社，同年 12 月废广河县制，并入和政县后，城关公社改名为广河公社。1961 年 11 月，广河县与和政县析置后，又恢复城关公社，1983 年 3 月改为城关镇沿用至今。辖西关、双泉、赵家、大杨家、潘家、马力庄坪、牟家窑、十里墩、李家坪、石那奴、马家、火红、李家河等 13 个行政村，84 个自然村，3398 户，19500 人，少数民族占 98.7%。

全镇地势南北为山，中间夹川，平均海拔 1953 米。水源充足，广通河从川中心由西向东穿境而过，涨河水从南沟流出，在城东北处汇入广通河，为农田灌溉提供了有利条件。

本镇森林和草地面积很少，气候干燥，温差较大。建国以来，大力兴修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建成大坪渠、电厂渠等大型渠道4条，机电提灌4处；全镇耕地面积21488亩，其中山地占58%，川地占31%，塬台地占11%。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等。1980年粮食亩产185公斤，总产达到398.8万多公斤。全镇大牲畜1837头，绵山羊5290只。镇有农机修配厂、拖拉机站等及10多个建筑工程队，社员家庭副业生产主要是开铺、摆摊、加工皮衣等。

本镇，交通方便。兰(州)郎(木寺)公路东西穿越镇境内9公里，广(河)康(乐)公路逶迤向南与兰郎公路成丁字形，村村能通车。文教卫生事业有较快发展，解放前只有完小1所，初小2所，学生百余人。现有五年制小学12所，教职工99人，入学儿童1744人，入学率占70.3%。镇有卫生院，部分行政村有医疗站，共有医护人员15人。

村　名

西关行政村：辖西关。

双泉行政村：辖薛家庄、石坡根、东湾沟门、马家园子、南街、西街、北街、北门、阿訇庄、西坪10个自然村。

牟家窑行政村：辖牟家窑、庙湾、角权喇嘛、白家坡、西三庄、地八湾、中梁7个自然村。

火红行政村：辖火红、黄家2个自然村。

李家河行政村：辖李家河、白庄、寨子坪、李家河4个自然村。

十里墩行政村：辖十里墩、簸箕湾、草滩坡、刘家山、十里墩湾、银滩、上铺、铺湾、杨家湾、东湾、谭家、王家庄、尕巴沟、王家、下嘴、上湾、下山17个自然村。

赵家行政村：辖泉力、赵家、泉力山湾、拱北4个自然村。

大杨家行政村：辖何家铺、高刘家、何家、小杨湾、小窑、陈李家、坡坡多地、大杨家8个自然村。

李家坪行政村：辖李家坪、赵家坪、瓦房山、瓦房河、司家沟门、大草滩、李家坪上湾、下马莲路、上马莲路9个自然村。

石那奴行政村：辖节义、石那奴、王石街、麦衣湾、毛儿刺、王家坪、东坪、红崖8个自然村。

马家行政村：辖马家、王家山拱北、王家山、王家西山4个自然村。

潘家行政村：辖潘家、马力庄、稞稞、地中间、杨汪家铺、杨汪家、康家7个自然村。

马力庄行政村：辖马力庄坪、康家坪、温家坪3个自然村。

祁家集乡概况

祁家集乡位于广河县城东部10公里处，东邻三甲集镇，南靠南山乡，西接城关镇，北与东乡族自治县相连，面积为62.57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祁家集。

祁家集以原有住户姓氏得名，建国前称帘洞乡，建国初设帘洞区，1956年撤区并乡时改为黄赵家乡；1958年公社化中取销区、乡建制，组建公社时，并入城关公社；1961年11月恢复广河县制，新设黄赵家公社；1972年将社址从黄赵家大队迁往祁家集后，1982年改名为祁家集公社，1983年3月改名为祁家集乡，沿用至今。辖寺后子、黄赵家、徐牟家、祁家集、高家、景家、蔡王家、谢家、朱家坪、田家、果园山、何家湾等12个行政村，57个自然村2657户，17120人，纯属回族和东乡族。

广通河自西向东流经本乡，把乡境分为南北两片，整个地势南北为山，中间夹川，山地陡峭，塬地多沟，川地平坦，平均海拔1915米。

本乡属半干旱地区，气候干燥，温差较大，降雨量少。全乡水利资源比较丰富，广通河，为两岸农田提供了良好的水利资源。新中国成立后，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先后建成电厂渠、永红渠、谢家渠、二坪渠、大坪渠等5条干渠，11处电灌工程，全乡农渠纵横，总耕地面积18097亩，其中水地4773亩，塬地6728亩，山地6590亩。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经济作物主要种胡麻、文芥、向日葵等。

1980年粮食亩产平均245公斤，总产达到348.4万余公斤。

林牧、副业和社员家庭养殖业有了发展，全乡有大牲畜1548头，绵山羊5320只。林业仅1981年社员零星植树达18万株。果树品种繁多，年产水果达5万多公斤。社员家庭副业主要有皮毛加工。1980年，祁家集开设了农贸市场，农历三、六、九为逢集日，交易各种农副产品，集市贸易活跃，是乡商业中心。乡还有供销社、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工商所等，还办了农具修配厂、农技站、畜牧兽医站等。

交通较方便，兰郎公路横穿乡12公里，乡村有简易公路。全乡有汽车5辆，大小拖拉机23台。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解放前仅有完小一所，初小3所。解放后，以乡中心小学为主，兴办公办小学4所，民办小学6所，教职工68人，学生754人。有卫生院一所，病床6张，为群众就医提供了方便。

村　名

祁家集行政村：辖祁家集、尕陈家、张家、高康家、孙家5个自然村。

寺后子行政村：辖寺后子、张王家、陈王家坪、侯家坪4个自然村。

黄赵家行政村：辖黄赵家、地巴坪2个自然村。

高家行政村：辖大路自然村。

景家行政村：辖景家、高家、四家坪、下磨崖4个自然村。

徐牟家行政村：辖徐牟家上社、徐牟家下庄2个自然村。

田家行政村：辖田家、白崖、五柯权、黄家坪、赵家沟5个自然村。

朱家坪行政村：辖朱家坪、马家、陈家、康家、康家湾湾、陈家山根、小坪7个自然村。

谢家行政村：辖红沟、谢家关路、巴松集、曹家坪、老庄坪、谢家山6个自然村。

蔡王家行政村：辖张家崖、中庄、蔡王家、东坪、何家、科石、少家坪7个自然村。

果园山行政村：辖四家山、董家山、果园山、牙壑、康家壑岘、尕树达郎6个自然村。

何家湾行政村：辖阎沟坪山、佃地、壑壑、大湾、中庄山、科石山、杨家山、谢家沟8个自然村。

三甲集镇概况

三甲集镇位于县城东部20公里处，东与临洮县辛甸乡隔河相望，西接祁家集乡，南邻南山乡，北靠东乡族自治县果园乡和车家湾乡，面积为69.37平方公里，镇政府驻沙家。

三甲，以明代里甲建制“三甲”行政区而得名。三甲集镇，建国前为三甲乡，建国初改为三甲区，下设7个乡；1956年撤区并乡，三甲集为中心乡；1958年公社化时成立三甲集人民公社；1961年底广河县与和政县析置后，将三甲集人民公社划为三甲集和水家两个人民公社；1968年撤销水家公社，所辖大队分别并入三甲集和排子坪公社；1983年3月改为三甲集乡，1985年改为三甲集镇，沿用至今。辖白庄头、上集、沙家、东关、陈家、水家、甘坪、康家、五户、头家、小沟、宗家12个行政村；59个自然村，3731户，21770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97.8%。

三甲集镇，地势西高东低，南北山峦起伏，中间呈带形川谷，平均海拔为1850米。五户村海拔1800米，是广河县最低点。耕地面积为23055亩。其中山地1087亩。塬台地4786亩。川水地8182亩。镇内水利资源比较丰富，洮

河自南向北流经本镇东部边界，广通河自西向东流经本镇10公里，在五户村与洮河汇合。兴修永红渠一条，全长19公里，流经本镇12.5公里，流量3立方米/秒，灌溉总面积为5100亩，沿渠修建有大小电灌站11处，浇灌面积3500亩。

新中国成立前，农业生产落后，粮食亩产不到100公斤，部分人从事小商小贩，以维持生活。解放后，经过农业合作化和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生产不断发展。近年来，平均亩产可达200公斤左右，增产一倍多。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洋芋。经济作物有文芥、向日葵、杏子等。全镇大牲畜912头，绵山羊7565只。镇畜牲兽医工作站为疫病防治和良种繁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甲集是广河县最大的集镇，设有农贸市场，农历一、四、七逢集。各族人民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从事农贸交易，现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皮毛、牛羊、木材为主的集散地。镇设有农机修配厂、农机站、北山林场。人工造建速生用材林1500亩，约4万株。三甲集供销社、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工商所、邮电支局均建于东关街中心。

东部与临洮县交界处，建有洮河大桥一座，是兰郎公路干线的主要桥梁，另有通往东乡族自治县的甘坪大桥，对发展广河、临洮、东乡的交通运输有重要的作用。甘肃省水文站、临夏州临园鱼场、广河县宗家苗圃等设在本镇境内。东关村新建的2座清真寺(即：中心寺和西大寺)，建筑规模大，气魄宏伟壮观。

广河县第二回民中学建在本镇上集村，另有五年制小学11所，教职员工172人，在校学生1366人。镇卫生院一所，医护人员9人，方便了群众的防病治病。

村　名

沙家行政村：辖沙家、铁公、丌里家、大场、西坪5个自然村。

东关行政村：辖街道、东关、下新庄、巴巴社、牛家坪5个自然村。

陈家行政村：辖陈家、董家2个自然村。

水家行政村：辖水家、裴家2个自然村。

五户行政村：辖甘坝、文家、红庄、卧托、中营台5个自然村。

康家行政村：辖下康家、上康家、上陈家、康家坪、新庄坪、魏家坪6个自然村。

小沟行政村：辖上窑、甘坪湾、大山梁、小杨湾、卡黑湾、泉口湾、高嘴、阳丌、甘坝窑、对巴子、下沟11个自然村。

甘坪行政村：辖甘坪、腰庄、新庄、八仙、八八舍、吉哈家6个自然村。

头家行政村：辖头家、张家湾、八户庄3个自然村。

宗家行政村：辖宗家、毛家、罗家3个自然村。

白庄头自然村：辖白庄头、转嘴、八家坪、回坪、八家山、下梁头6个自然村。

上集行政村：辖上集、老庄、赵家、嘴儿、张家坪5个自然村。

排子坪乡概况

排子坪乡位于广河县东部35公里处，西接水泉乡、南山乡，北接三甲集镇，东面隔河与临洮县新添乡为邻，南连临洮县卧龙乡和康乐县虎关乡，面积5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园子坪村水梁。

排子坪以在洮河上放运木伐排子过此停放而得名。新中国成立前属望河乡，1958年公社化改名为水泉公社，排子坪遂归水公社；1961年11月从水泉公社划分一部分新组建排子坪公社，1968年撤销水家公社，将原水家公社邓家湾、上马家、黄家湾等大队划归排子坪公社，1983年3月改为排子坪乡，沿用至今。辖邓家湾、上马家、新民滩、黄家湾、马家湾、园子坪、排子坪、黄家、周家山、红庄10个行政村，56个自然村，1685户，10020人，回族和东乡族占总人口的97.6%。

八羊河自西向东由水泉乡境内流经本乡东南部注入洮河，东北部为洮河沿岸地带，从南到北的川区宽2.5公里，南北长27.5公里的狭长地带，平均海拔1915米，全乡有耕地面积17485亩，其中川地3255亩，塬地3559亩，山地11669亩，水浇地6557亩。主要生产小麦、玉米、洋芋等农作物，还有少量的胡麻、油菜、辣椒、西瓜等经济作物。1980年粮食亩产达到138.5公斤，总产达到229.9万余公斤。境内兴修河湾渠一条，机电提灌一处，扩大了灌溉面积。

乡设有供销社一处，分销店2处，还有营业所、信用社、水管所、畜牧兽医站、农具厂等单位。副业生产主要是皮衣加工、水上运输等。乡内交通不便，山区主要靠小路，川区虽有水排公路，但由于洮河洪水的不断袭击，公路时通时断。

排子坪乡是广河县的边远山区，新中国成立初期仅有小学3所，现有小学11所，教师38人，学生671人，乡有卫生院一所，行政村合作医疗站4所。

村　名

园子坪行政村：辖园子坪、水梁、齐家坪、东坪4个自然村。

马家湾行政村：辖马家湾自然村。

邓家湾行政村：辖湾里、邓家山头、邓家湾、刺家湾4个自然村。

上马家行政村：辖上马家、申家滩2个自然村。

新民滩行政村：辖新民滩、聂家坪、桑家湾、白土山4个自然村。

黄家湾行政村：辖黄家湾、塔山子、史家滩、黄家山4个自然村。

排子坪行政村：辖排子坪、下沟沟、黄家坪、张王家、张家湾、二坪、黄蒿坪7个自然村。

黄家行政村：辖黄家、米家窑、老庄、张家、下王家湾、赵家山、槐沟湾、山庄梁、槐沟、张家嘴、陈家阳山11个自然村。

周家山行政村：辖周家山、张家窑、马家新庄、陈家嘴、下梁、东湾、王家山、壑岘、马家沟9个自然村。

红庄行政村：辖胡启湾、刘家嘴、下红庄、上王家湾、小湾、白嘴、菜子湾、阳山、胡家湾、下沟10个自然村。

南山乡概况

南山乡位于广河县城东南部约25公里，东邻排子坪乡，西接城关镇，北与三甲集镇、祁家集乡相连，南和水泉乡相望，面积42.7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湾湾。

南山乡以自然实体得名，是1980年三甲集、祁家集、排子坪三个公社划分出8个山区大队而建立的新公社，1983年3月改为南山乡，辖黄家沟、李家湾、陈家湾、小山沟、黑山、南山、王家沟、魏家嘴等8个行政村，72个自然村，943户，5746人，是回族、东乡族聚居的少数民族乡。

乡处南岭山梁、地形狭长的干旱山区，东西相距20公里，平均海拔2330多米，自然条件差，气候干燥，山大沟深，林木稀少。总耕地面积16719亩，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以及少量的胡麻、向日葵等。全乡1980年平均亩产为101公斤，总产151万公斤。有大牲畜1356头，绵山羊3430只。

南山乡交通不便，南岭乡村公路崎岖蜿蜒由西向东穿境而过，车辆稀少，城乡物资交流很不便利。

乡有公办小学一所，民办五年制小学7所，教职工22人，学生239人。卫生院一所，行政村有医疗站，由于居住分散，群众就医不便。

村　名

黑山行政村，辖赵家庄、陈家台子、卞家湾、后湾、黑刺大梁、梁背后、黑沟、新庄窠、下新庄、罗家窑沟、苜蓿沟阴湾11个自然村。

黄家沟行政村：辖黄家沟、后山、西湾、中嘴、上湾、东三庄、小东沟、拉麻庄、老湾9个自然村。

陈家湾行政村：辖陈家湾、东德儿、康家湾、祁家湾、小胡湾、水克老6个自然村。

李家湾行政村：辖李家湾、下梁、大坪、背湾、对巴子、阳泉6个自然村。

小山沟行政村：辖小山沟、杨家山、碌碡湾、牛家墼墼、三甲山头、白杨湾、后沟山、湾湾、龙旦沟、窑沟10个自然村。

南山行政村：辖张马家、野雀湾、阳山、刺滩、火石山、托马家、阴山7个自然村。

魏家嘴行政村：辖瓦罐嘴、上半山、魏家嘴、庙儿嘴、下边家、沟脑、下半山、车沟、也崖、拉坡、上边家11个自然村。

王家沟行政村：辖新庄、也崖、东岭沟治、东岭、范家湾、马湾、丰台、王家山头、山头、王家沟、马家新庄11个自然村。

水泉乡概况

水泉乡位于广河县东南部，距县城25公里，东西全长23公里，北连南山乡、城关镇，东邻排子坪乡，南靠康乐县虎关、流川、白王乡、西接庄窠集乡，面积58.93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水泉行政村陈家嘴。

水泉乡以自然实体得名，新中国成立前称望河乡，新中国成立初设为望河区，1951年分设为水泉、草滩、排子坪3个乡，1953年又划为排子坪、水泉、排套、牛康家、李家坪5个乡，1956年撤区并乡改为排子坪、牛康家、水泉3个乡，1957年水泉并入牛康家乡，1958年公社化时组建为水泉公社，1961年11月，广河县与和政县析置后将水泉公社化为水泉、排子坪两个公社，1983年3月改为水泉乡，沿用至今。辖草滩、老庄、牛康家、克那、园子、水泉、张家、新庄、排套、康坪等10个行政村，92个自然村，1735户，10972人，是回族和东乡族聚居的乡。

乡内南北为山，中间是八羊沟狭谷地带，平均海拔2040米，境内水源缺乏，气候比较干燥，属半干旱山区。有耕地30827亩，绝大部分为山地，1972年兴修了徐家水库，库容20万立方米，可灌溉农田1600亩。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等。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文芥。粮食亩产由新中国成立前的50余公斤提高到1980年的134.5公斤，总产达到348.5万公斤。全乡有大牲畜1988头。绵山羊5429只。

乡属供销社设在陈家嘴自然村，粮站设在克那村，广水公路沿八洋沟穿越全乡，交通方便。全乡有汽车一辆，大型拖拉机9台，手扶拖拉机38台，各类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0台。克那村家庭副业中有竹编背斗、席等工艺品，畅销县内

外。

该乡新中国成立前有小学一所，现有五年制小学 10 所，教职工 41 人，在校学生 554 人，有卫生院 1 所，医护人员 3 人，群众就医较为方便。

村　名

水泉行政村：辖陈家嘴、水泉、上马家、下马家、上中庄、下中庄、中庄窑、孙家湾、尕壑岘 9 个自然村。

张家行政村：辖阳𠘨张家、阴𠘨张家、下王家 3 个自然村。

康坪行政村：辖康坪、子愣沟、康山嘴、西坪、关区、徐家、赵家 7 个自然村。

排套行政村：辖排套、排套梁、白家湾、王家、高家嘴、阿麻寺下庄、沟脑、阿麻寺西湾、东大湾、阿麻寺老庄、阳𠘨 11 个自然村。

新庄行政村：辖新庄、阳𠘨、上红庄、细岭、宾草𠘨、红山壑壑、邓家山 7 个自然村。

园子行政村：辖园子、园子窑、园子河、园子阳𠘨、东坪、转湾、康家、康家三庄、桑家、罗家、王白户、鸡毛、阴𠘨王白户 13 个自然村。

克那行政村：辖克那、庞家、崖多地、东沟湾、张家坪、西山、黑刺沟、陈家坪、东槐沟、陈家沟 10 个自然村。

牛康家行政村：辖牛康家、大壑岘、东山、阎家、吊地、大坪、大坪阳𠘨、阎家寨、红麻梁、上东沟湾 10 个自然村。

老庄行政村：辖滥泥沟、西湾、湾脑、徐家阳𠘨、徐家阴𠘨、庄窠路、上梁、下梁、中嘴、壑壑、下湾 11 个自然村。

草滩行政村：辖下阴𠘨、下窑、上草滩、吊沟湾、大湾、大苏家、尕苏家、中嘴梁、湾子、上银滩、浪娃沟 11 个自然村。

庄窠集乡概况

庄窠集乡位于广河县城西南部 15 公里处，东靠康乐县八松乡，西接官坊乡，南邻和政县吊滩乡，北连城关镇，面积为 83.39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庄窠集行政村河沿。

庄窠集相传很久前此地有一较大庄窠，又是集市贸易之地，故得名。新中国成立前设南区，新中国成立后土改时期设立新四区，辖 5 个乡；1956 年撤区并乡后为庄窠集乡，1958 年公社化中组建为庄窠集公社，1983 年 3 月改为庄窠集乡，沿用至今。该乡辖对康、钱家、中寨、庄窠集、新民、马浪、大庄、牙壑、宋家山、西坪、司家坪、红星等 12 个行政村，2522 户，13450 人，少数民族占人口约 97.88%。

庄窠集乡南高北低，东西山峦起伏，中间形成川谷，属二阴和山阴地区，平均海拔2204米，乡内风转磨海拔2620米，是广河县最高的地方。全乡有耕地面积32700亩，其中，山地30100亩，川地2600亩。气温低，无霜期短，雨量充沛，年降雨量为659.6毫米。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大豆、洋芋。经济作物有奥罗油菜、胡麻、芥子。粮食平均亩产由新中国成立前的50余公斤提高到1980年的163公斤，总产达到437万余公斤。该乡兴建塘坝一处，蓄水量为5千立方米。

庄窠集乡过去林业资源比较丰富。有闻名全县的"十道林"地带。近几年群众在附近沟、坡梁地带的绿化有显著成效，目前全乡林地面积16096亩，人工造林1100多亩，四旁植树16万多株。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全乡有大牲畜3146头，绵山羊6660只，乡畜牧兽医站为牲畜疾病防治和良种繁殖提供了有利条件。

庄窠集，早年就有逢集的习惯。1980年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农贸市场，农历二、五、八为逢集日，市场活跃。乡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工商所、农机厂等机构促进了农村贸易的发展。康广公路、广庄公路为城乡物资交流提供了方便。

文教卫生事业有较快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前全乡只有1所小学，无医疗机构和设备，现有小学10所，教职工61人，学生688人，1977年在该乡设立"广河县回民第三中学"。还建有乡卫生院和行政村医疗站。

村　名

庄窠集行政村：辖河沿、阳山、秋家川、李家山、贾家山、烂泥沟大庄、阳山湾、南头、尤旗沟门、寨子10个自然村。

中寨行政村：辖中寨、山川、山山、立路、百花湾、乔家湾、西面沟、老庄窠、野朝岭、百竹山、朱家湾、窑湾、柳家、阴山、铺子、马泥湾、小寨16个自然村。

钱家行政村：辖钱家、钱家新庄、雅幽、雅幽湾、簸箕湾、石家沟、黄家湾、徐家湾、水泉湾、对巴、高南坪、梁梁、三关、崖湾、杨家、甘家山16个自然村。

司家坪行政村：辖司家坪、小坪、尕马山、高塔池、端对新庄、米子湾、窑头山7个自然村。

对康行政村：辖对康、瓦房荒地、上大路、周家、南窑、老庄、马莲沟河7个自然村。

红星行政村：辖包家沟、白杨坡、下庙沟、上庙沟、山湾、吊地山、陈家壑岘、前湾8个自然村。

新民行政村：辖中嘴、沙塄、新民新庄、赵家岭、塔山梁、引路沟、大疙瘩、横沟、上梁、红土泉10个自然村。

马浪行政村：辖中嘴河、马浪、黄家湾、吊坡、马浪沟、头林、三林、高塄堡、马浪新庄、庙湾10个自然村。

大庄行政村：辖新苏大庄、下苟家、上苟家、阳屲、阳泉沟、西坡、泉湾、太子山、火石梁、南沟、南湾、八多湾、张那梁13个自然村。

牙壑行政村：辖宋家牙壑、尤旗沟、马蹄湾、草头山、吊楼、下小屲、马莲湾、下马莲湾、十字路、沙滩河、青旗沟、后湾12个自然村。

宋家山行政村：辖大庄、白杨、阳屲山、宋家河、阳家湾、墙头山、大坪、刘家泉、斗沟坡、宋家山10个自然村。

西坪行政村：辖壑岘、狼沟湾、黄草屲、西坪、坪儿、斗沟、尤家台子、彭家、上庄、红沟脑10个自然村。

官坊乡概况

官坊乡位于广河县城西南部15公里，东南接庄窠集乡，西连和政县达浪乡，北邻买家巷乡，面积34.19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官坊村庞家崖。

官坊相传明代该村一黎姓人为土司，因其衙门设于村中而得名。新中国成立前属南区（今庄窠集）所辖，新中国成立初设官坊乡；1958年公社化时，将官坊乡并庄窠集公社，设立官坊管理区；1961年11月，广河县与和政县析置后，又增设官坊公社，1983年3月，改为官坊乡，沿用至今。辖河滩、石磊、槐沟、山庄、沙地沟、阳屲庄、官坊7个行政村，65个自然村，912户，5020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99.1%。

官坊乡，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境内有石磊梁、董家山梁和前山梁等三条南北走向的山，自西向东排列，三山之间形成的两条大沟为打柴沟和沙地沟，平均海拔2177米。有耕地面积13900亩，大部分为山地，仅有少量川地，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大豆、洋芋，还有少量的青稞、大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等。1980年粮食亩产136公斤，总产173万公斤。

本乡境内山高岭多，大部分地方气候阴湿，雨量充足，属二阴地区，适宜林牧业的发展。曾誉为"打柴沟"之称的官坊，多年来虽然自然植被遭受严重破坏，生态失去平衡，但近几年群众在附近沟、坡造林绿化效果显著，林牧业发展较快。现有大牲畜1517头，绵山羊3337只，造林面积达2733亩，植树38.2万株。乡畜牧兽医工作站为牲畜疫病防治及优良种畜繁殖提供了有利条件。

工业交通有新的发展，乡办有农具厂、拖拉机站、供销社和信用合作社。全

乡有大型拖拉机 7 台，手扶拖拉机 21 台，汽车一辆，各类农产品加工动力机械 32 台。全乡普遍通电，为群众照明和农产品加工提供了方便。县乡官坊公路横穿乡全境，有利于广大群众物资交流。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新中国成立前仅有小学 1 所，新中国成立后兴办小学 7 所，教职工 30 人，共有学生 272 人。新中国成立前医疗卫生条件差，地方病（大骨节病、甲状腺肿大）及其他疾病，得不到治疗，严重摧残了人民健康。现在乡有卫生院，部分行政村有医疗站，群众就医方便，基本控制了地方病的流行，其他传染病逐渐减少，保障了人民的健康。

村　名

官坊行政村：辖庞家崖、石家沟、山头、对坡湾、壑岘、山神沟、官坊、川地、小湾 9 个自然村。

槐沟行政村：辖支沟、槐沟坪、赵家岭、卡巴湾、李家沟、阳屲林、水泉、巴道沟、潘子湾、杏树湾、槐沟 11 个自然村。

山庄行政村：辖山庄、尕阳屲、猪牙子湾、高家大坡、泉下、泉下湾、董家山、后湾 9 个自然村。

沙地沟行政村：辖沙地沟大庄、前小梁、小庄、麻子路、小庄山、草地湾、下庄窠 7 个自然村。

阳屲庄行政村：辖阳屲庄、赵家湾、黄家湾、赵家、下阴屲、下川川、阳屲山、山湾、红麻湾、祁家、张阴屲、高家湾 12 个自然村。

河滩行政村：辖河滩、马家山、张宋家、陈家山、土家嘴、土家山、大屲、沙地湾、赵家河、上梁 10 个自然村。

石磊行政村：辖河坝、下石磊、赵家磨、小张家、松树沟、小沟湾、上石磊 7 个自然村。

买家巷乡概况

买家巷乡位于广河县西部 12 公里处，东连城关镇，西接和政县三合乡，南邻官坊乡，北与阿力麻土东乡族乡隔河相望，面积 56.08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买家巷。

买家巷，相传明末河南怀庆府买姓群众被充发到此，以姓氏故名。新中国成立前设茂林乡，新中国成立初改为茂林区，辖 5 个乡；1956 年撤区并乡中改为茂林乡，1958 年组建为买家巷公社，1961 年 11 月，又分设成买家巷和阿力麻土两个公社，1983 年 3 月改为买家巷乡，沿用至今。辖王家、马家嘴、买家巷、曾家、李家寺、曹家坡、武家坪、董家河、蔡家窑、上王家、张家山 11 个行政

村，88个自然村，2252户，12440人，回族和东乡族占总人口的95%。

该乡南部属上阴山区，兰郎公路两侧为川水地区，平均海拔2020米。气候冬季寒冷，夏季温暖，平均气温摄氏六点二度，无霜期145天，年平均降雨量500—600毫米。全乡有耕地面积21430亩，川地占38%。水利资源比较丰富，广通自西向东流经本乡10公里，境内兴修红光渠一条，全长25公里，灌溉面积共达8100亩。由于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变，从新中国成立前平均亩产50余公斤提高到1980年的185公斤，总产达到347.7万余公斤。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洋芋等，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等。

林牧业方面，兴办苗圃6处，面积200亩；境内还有自然林4处，1650亩，人工造林1332亩，有花椒、梨、杏、苹果等。全乡大牲畜2189头，绵山羊6350只，生猪存栏180口。

该乡1980年新开设农贸市场，每逢农历二、五、八日为集日，进行牲畜、山货贸易服务。兰郎公路穿境而过，为城乡物资交流提供了方便。乡设有供销社一所。分销店2处，代销店3处，还设有税务所、工商所、邮电所和畜牧兽医站、农机修理厂等。

乡境内有县办第四回民中学一所，五年制小学10所，教职工60人，在校学生788人，有乡卫生院1处，行政村医疗站10个，群众就医较为方便。

村　名

买家巷行政村：辖买家巷、周家、王家路、康家河4个自然村。

曾家行政村：辖曾家、曾家山、虎家、张家坪、朱家川5个自然村。

马家嘴行政村：辖上大路、老庄、费家、新庄、亥那、大柴沟、下窑、上新庄、吴主9个自然村。

张家山行政村：辖张家山、刺滩、廖家山、对巴、淘沟湾、红壑岘、大沟湾、王格联、格子湾9个自然村。

蔡家窑行政村：辖蔡家窑、买家山、荒草坡、冯家窑、王家山、下王家山、大丌山、下大丌、张何家、上沟10个自然村。

上王家行政村：辖上王家、斜路、那主、大山湾、斜角权、上王家、侯家窑、杨家坡8个自然村。

王家行政村：辖王家、格子、格子坪、杨家山、吴家坪、东湾、陈家坪7个自然村。

曹家坡行政村：辖曹家坡、车曹家、麻家坪、麻家山、中湾、邓家、山背后、阳丌庄、阴丌庄9个自然村。

董家河行政村：辖董家河、虎家梁、朱家山、兰家山、兰家湾、下河、山马头、前湾、龙家湾、曾家湾、沙路沟、白土沟、乔家、何家庄、上庄、阎儿湾16个自然村。

武家坪行政村：辖武家坪、尕楼、下院、山庄、王家根、张家湾、林坪7个自然村。

李家寺行政村：辖李家寺、秦家山、沙坡、大庄窠4个自然村。

阿力麻土东乡族乡概况

阿力麻土东乡族乡位于县城以西广通河北7公里处的辛家自然村，东连城关镇，南与买家巷乡和城关镇隔河相望，北邻东乡族自治县赵家乡，西接和政县梁家寺乡，面积为35.43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大户赵家行政村辛家。

阿力麻土以东乡族语言窑洞之意而得名。新中国成立前设平善乡，新中国成立初设阿力麻土自治乡，为茂林区所辖；1956年撤区并乡中将阿力麻土并入茂林乡；1958年取销区、乡、组建为公社，阿力麻土仍归买家巷公社所辖；1961年11月广河县与和政县析置后，新设阿力麻土公社，1983年3月改为阿力麻土东乡族乡，沿用至今。辖贾家、古城、大户赵家、兰家、巴家、阿力麻土等6个行政村，45个自然村，1290户，7580人，是东乡族和回族聚居的纯少数民族乡，东乡族占总人口的55%。

地势南低北高，南部为广通河谷平原，北部为海拔1990以上的山地，阿力麻土东乡族乡各村就处在北部山地的南侧北山的两侧，气候干燥，降雨量少，属半干旱山区。有耕地面积12336亩，其中水地面积7050亩，其余均为山旱地。农业生产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等粮食作物。1980年粮食平均亩产183公斤，总产达到197万公斤。另外还种植少量的油料、苹果等经济作物。本乡水利资源不足，广通河自西向东在本乡南沿经过，沿河兴修新利渠和大坪渠，灌溉着兰家、大户赵家、古城、贾家4个行政村的4200亩农田。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目前大牲畜已发展到1308头，绵山羊3437只。县办古城苗圃建于该乡古城行政村，这对发展该乡林业有所促进。

本乡水电事业，除刘家峡大电供给外，还有姜家等小型水力发电站，解决了群众的照明及农副产品加的动力用电问题。

阿力麻土有县乡公路一条，又临近兰郎公路，交通方利。

财贸、文教卫生事业有一定发展。新中国成立前仅有小学一所，新中国成立后设小学6所，教职工31人，学生达300多人；还有卫生院、供销社、农具厂等。

村　名

古城行政村：辖辛家、古城、上古城、下古城、尤家、山庄、山坪、寺沟8个自然村。

大户赵家行政村：辖赵家、姜家、赵家山庄、寇家4个自然村。

兰家行政村：辖吴家崖、杨家岸、王家川、红崖、康家、寺头、罗家、红崖山、嘴头阳山、嘴头阴山、兰家坪、兰家、新庄13个自然村。

阿力麻土行政村：辖大庄、马家泉、王家尕扎、下湾、郭家、后山、任家山、瓦尕扎8个自然村。

巴家行政村：辖上巴家、下巴家、阴山、毛路山、三家坪、下金家、上金家、中湾8个自然村。

贾家行政村：辖贾家、上妥家、下妥家、白崖、张家湾5个自然村。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位　　置

广河县位于甘肃省中部偏西南，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东南部。县城西北距临夏市 52 公里，东北到兰州 106 公里（干线最近公路里程），东南距临洮县城 49 公里，距康乐 41 公里，西南距和政 23 公里，西北到东乡族自治县 59 公里。

汉唐间大夏故城的位置，比现在的县城更偏西北一些。唐代《元和郡县图志》卷 39 记载：大夏县址"故西北至州七十里"。有人认为，古大夏县方位大致在今阿力麻土东乡族乡的尤家古城村，在今县城西北约 7 公里处。此说是否可信，犹待今后的考证。宋元间的定羌城具体位置记载不一，《宋史·地理志》说在"州址东 70 里处"；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陕西九·河州》称在河州以南 90 里处。明清时代的定羌驿，或名太子寺城，大致就在现在的县城以内。

旧志对里程的记载是不确切的，方位记载也不准确。如明修《河州志》卷二《里甲》：

当川里，州南百四十里。

定羌里，州南百五十里。

当卜里，州南百一十里。

康熙《河州志》卷二《铺递》据清初的实际情况考定：

定羌驿铺，州南一百二十里，兵三名。

当川铺，州南一百五十里，兵五名。

又《河州志》卷六《屯寨》。

打柴沟寨，州南八十里。

林檎子寨，州南九十里。

潘家寨，州南七十里。

万户沟寨，州南百里。

巴羊沟寨，州东南百三十里。

这些记载本身是矛盾的，在里程与方位上都不够准确，有些地名所指的地方，现已经无法确指。

民国16年(1927)《甘肃通志稿·舆地六》对太阳高度及经纬度记载如下：

宁定县：

春秋分正午太阳高度54°35′。

夏至正午太阳高度77°51′。

冬至正午太阳高度31°3′。

“各县经纬度表”宁定

以南京为基线15°20′30″。

以北京为基线13°。

以格林威治为基线104°17′20″。

距赤道数35°30′。

“列宿躔次表”宁定

宿，入井。26°56′4″。

由于当时科学不发达，这些数字同样不很准确。

四邻：东南三甲集镇、排子坪乡隔洮河与临洮相望。南面水泉乡、庄窠集乡沿拉白山、墙头山、上梁、中嘴、陈家沟、阿麻寺、上庄山，并傍流川河与康乐县毗连。西南官坊乡、买家巷乡、阿力麻土乡上山庄依山傍水和和政县接壤。北面阿力麻土乡、城关镇、祁家集乡、三甲集镇以北山山脊为界与东乡族自治县相表里。广河全境，东西长45公里，南北宽13公里，总面积556平方公里，形似玉兔，奔向东方。

第二节　地形　山脉　水系

一、地形

由于广通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县境整个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多为山地，以西南角与和政、康乐交界处的风转磨最高，海拔2626米；在三甲集镇的干坝，海拔1809米；大坪东北洮河交界处，海拔1790米，为县境东北角最低处。由于广通河横贯全境，整个地形又呈现为南北向中间倾斜。中部及东北部为丘陵沟壑区，表层均为黄土所覆盖，下为第三系红层。地面切割破碎，河谷

纵横，沟壑密度在1.45—2.67(公里/平方公里)之间。广通河谷的冲积盆地相对高差260米；东界为洮河河谷，相对高差21米。

买家巷乡在广通河上游南岸，以西南角槐树沟顶最高，海拔2434米，整个地形随董家河及平沱罗河的流向由西南向东偏北倾斜。

阿力麻土乡地处广通河上游北岸，西北部地形随甘沟、水家沟的流向向东倾斜，至寺沟以东地形转向广通河谷即向南倾斜。

官坊乡、庄窠集乡处于县境西南角，为县境屋脊，辖境多为山地。官坊乡以赵家岭为最高，海拔2499米；庄窠集乡以风转磨最高，整个地形随马连沟、阳泉沟、栏牛沟、沙地沟及平沱罗沟的流向由西南向东北倾斜。

城关镇、祁家集乡、三甲集镇因广通河横贯其境，故广通河北岸向南倾斜，广通河南岸向北倾斜。祁家集、三甲集南岸主要是河谷阶地，故南靠群山、北临广通河。三甲集在干坝以北的卧托、大坪、因东临洮河而西高东低。

南山乡位于县境中间，整个地形随着石炭沟、大沟等的流向而南高北低。

水泉乡地处县境南界，八羊沟横贯其境，整个地形随着八羊沟的流向而西高东低。又因康乐县的流川河以北及八羊沟以北皆为绵亘数十里的东西走向山脊，水泉乡恰好夹在这两个山脊中间而地形又由南北向中间倾斜。排子坪乡北部因地处八羊沟下游而西高东低，其地形是水泉乡地形的延续。南部东临洮河，为洮河西南阶地而西高东低，整个地形随洮河的流向而由南向北倾斜。

二、山脉

广河县境内无高大山系，主要山脉以广通河为界可分为南北两大山系。

广通河以北山系，统称为北山，与和政县北部山系一脉相承。北山在和政县境阳洼山、南湾一带奇峰突起，沿巴家沟分南、北二脉在东山、上湾、秦家阳洼逶迤进入广河境内。南脉随巴家沟汇入广通河而终结。北脉山脊又为广河与东乡族自治县的天然界山绵延东进，经瓦尕扎、毛路山、麦衣湾、马营寨子、谢家山、康家山搭背、张家湾终结。《甘肃通志稿·舆地》："古论山，在县西北二十里。"当指北脉的毛路山。又"巴噶山，在县北十五里。"当指北脉的马营寨子山。

县境东北部山脉，以东乡族自治县太石以西山脉一脉相承，以中营台山与小杨湾后山主峰为最高，海拔分别为2394米、2395米。《甘肃通志稿·舆地六》："中营太山，在县东北三甲集北，东临洮河。"正是指县境东北，广通河与洮河所夹三角地带的中营台山。当地群众也称三甲集镇大北山。

北山平均坡度30度到40度，耕地少，植被稀疏，较干旱，雨后易产生泥石

流。

广通河以南山系，统称为南山。南山系又可分为西南—东北走向的和政—广河山系与西—东走向的康乐—广河山系。

西南—东北走向的山系，自庄窠集风转磨开始，过太子山、中嘴梁夹南沟绵延东北进的山脉，其山脊在中、东部一带为八羊沟、排套沟北脊。《河州志·山川》："太峙山，州南百里。"指庄窠集乡的太子山，主峰2478.8米。《甘肃通志稿·舆地六》："中嘴山，在县西南一百里。"当指庄窠集乡西南的中嘴梁山，主峰2421米。

西—东走向山系。在广河境内起于尕巴沟，海拔2292米，构成八羊沟北山山脊，循八羊沟北绵延东进。在克那北，主峰2308.9米，一脉北进到广通河，另一脉仍循八羊沟东进，再一脉东北至康坪沿排套沟北东进，亘绵起伏，直至洮河西岸。《甘肃通志稿·舆地六》："黑山梁，在县东，山脉东通洮滨。"正指水泉乡的黑旗大梁，海拔2334米。又"排子坪，在县东，东临洮河。"即指现在的排子坪乡。

南山主山梁长达50多公里，除排子坪东部一带坡度在45°以上外，其余坡度均在15°以下。

三、水系

1.洮河

洮河源于碌曲县西部北麓的勒日当，流径碌曲、夏河、卓尼、临潭、岷县等县，至临洮北流径广河县与临洮县之间，为二县的界河，在排子坪乡东坪以北入界，西流折西偏北至齐家坪，复北偏西过黄家湾、桑家湾、上马家、邓家湾，在水家、甘坝之间汇入广通河，复北偏西过卧托在大坪东北出界。全长22公里，最大洪水流量200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40.4立方米/秒，年均流量145.60立方米/秒，年均径流量45.96亿立方米。年径流模数7.40立方米/秒·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深233.4毫米。广河县可利用水1010万立方米。

2.广通河

广通河源于太子山南麓夏河县境内，北流入和政县，汇牙当河、达浪河，上游称新营河，经和政县城在沙坡以西蒿支沟桥入界为界河，复东流在曾家以北全入广河县境。复东流经康家河、买家巷，至吴主东偏北经姜家、赵家至阿力麻土。继续东流绕广河县城，汇南沟河复东偏北过火尔红东流至祁家集。过祁家集复东偏北进康家，在张家湾东汇八仙(巴谢)河。继续东北流经吉哈家、新庄坪，至文家东南汇入洮河。全程42公里，两岸有13条较大的沟谷支流及几十

条小支流构成羽状水系，最大径流量为 6.887 亿立方米，最小径流量为 1.833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3.25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 10.31 立方米/秒，多年径流模数 6.77 立方米/秒·平方公里，年径流深 213.4 毫米。广河县自产水产总径流量的 0.458 亿立方米，年均径流深 75.193 毫米。水质纯净，无污染，可为灌溉并饮用淡水。

《甘肃通志稿·舆地九·水道》："洮水又北流会临洮北六里之改河。""改河上流曰广通河，出临夏县西南露骨山，东流纳大南岔、买家集河、马家集河、涨河，又东流纳那勒寺河。""那勒寺河出临夏南孟家寨东流八十里至三甲集，入改河。""改河又东流至水家北入洮水。"广通河下游古名改河或西改河。大南岔、买家集河，都在和政县内。那勒寺河即自东乡族自治县而来的八仙河。《甘肃通志·舆地十·水道》："广通河，在县城西，源出临夏沙马关东北。经和政驿又东北进县城西东入于洮，一名西改河，实古之大夏河也。"即广通河，在古时也叫大夏河(水)。

3. 八羊河

八羊河源于水泉乡下窑以北。东流径徐家、烂泥沟、牛康家、克那、水泉，在张家汇合排套沟东南流来之水，再流向东经新庄、下红庄、张家嘴于黄家坪东入洮河。全长约 30 公里，集流面积 88.10 平方公里。径流量 0.0381 亿立方米，径流深 43.22 毫米。流量小而不稳，随季节降雨量的多寡而变化。

《河州志》卷 2"屯寨"："巴羊沟寨，州东南百三十里。"旧址应在八羊沟上游。

4. 南沟(又名涨河，亦作"漳河")

其主沟源于马浪西南的高楞堡，沟脑叫马浪沟，流经马浪，在大庄以下叫阳泉沟，阳泉沟仍东北流至庄窠集，汇合烂泥沟之水，复东北流经中寨、钱家、于新庄汇合北来马莲沟之水，复东北流经对康，在司家坪沟口汇入沙地沟东来之水，继续东北流经李家坪，于县城东北汇入广通河。庄窠集以下主沟叫南沟。全程 26 公里，是县境内广通河最大支流，流域面积 112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191 亿立方米，年均径流深 170.93 毫米。《甘肃通志稿·舆地十·水道》："四度水，在县东入广通河。"指的应是南沟。

5. 打柴沟(平沱罗沟，又名古都录沟)

源于官坊乡槐沟脑的赵家岭，东北经水泉、阳山岭、小湾山到官坊，再东北经赵家磨、石磊、刺滩于打柴沟北汇入广通河。官坊下叫平沱罗沟，又名古都录沟，入口处叫打柴沟，流程 12.5 公里，流域面积 24.13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0376 亿立方米，径流深 155.74 毫米。

6. 董家河

其上游在和政叫桦林沟，在何家村北流入广河境，东北流经董家河在蔡家窑汇合下王家北来之水，北流经赵家，在买家巷西汇入广通河。境内主沟长7.5公里，流域面积 16.25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0265 亿立方米，径流深 163.46 毫米。

7. 石炭沟

源于南山乡魏家嘴北，北流经南山、三甲集于陈家北汇入广通河，流程 10 公里，流域面积 16.25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0055 亿立方米。

其他发源于广通河南山的北流支沟较大的尚有巴家大沟、尕巴沟、王家沟等；发源于北山的南流支沟有赵家沟、巴家沟、尤家寺沟、麦站沟等。

第三节　地质　土壤　植被

一、地质

广河县地处陇西高原丘陵沟壑地带。在地质构造体系中所处的位置为祁连贺兰山字形构造体系，弧形褶带两翼外侧和河西系的复合部位，处于三甲集—康乐隆起带，北山裂带（水帘洞）和临夏、临洮两个拗陷带及五级阶地上。

地面主要分布为第三系地层及黄土系。根据出露地层自老而新可划分为：前震旦纪、震旦纪、上石炭纪、二迭系、三迭系、下白垩纪、上第三系、上新纪及第四系。以新生界、中生界、三迭系、上古生二迭系及侵入岩最为发育，分布也较多。下白垩纪、上石炭纪、下震旦纪、前震旦纪出露范围较小，且分布零星。全县唯第四系地层发育较为齐全，分布面积也较大。新第三系上新纪地层，由于第四系地层覆盖，露头不佳。

全境的黄土丘陵地貌为主，其形态分为：

1. 堆积侵蚀的黄土丘陵地貌：包括除洮河河谷、广通河谷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属黄土高原的一部分。这种地貌的成因是在长期外应力（流水冲刷）及内应力（上升为主）作用下，使原来黄土高原地貌破坏得支离破碎而形成的。县境西南部丘陵连绵，中部、东北部山地纵横，沟壑密布，蜿蜒绵亘，横贯全境，以隆生的第三系红土之上漫复厚度不等的黄土而组成。这一地形地貌的海拔高度一般在 2000—2500 米之间，中部多出现切割形低山，相对高度一般在 150—220

米之间。

2.侵蚀堆积河谷地貌：分布于广通河、洮河河谷地区，根据相对高度及地貌特征，可分为Ⅰ—Ⅴ级阶地。其特点是Ⅰ、Ⅱ级阶地为嵌入式，是河谷补水的主要储蓄带。Ⅰ、Ⅲ级阶地最为发育。Ⅱ级阶地以上为基座阶地，于第四系地质相对应。Ⅲ级以上的高阶地都为黄土漫复，具有黄土坪的特征。

Ⅰ级阶地及河漫滩：由洪水冲积物所组成的河漫滩，其发育程度不等。河漫滩宽度一般在10—50米之间，因洪水作用，河床摆动而时常变迁位置。构成冲积物的主要物质是砂、砾、卵石。Ⅰ级阶地零星分布在洮河及广通河床的凸岸，阶面宽20—60米，且向河流中心微倾，标高1800—2000米左右。

Ⅱ级阶地：临Ⅰ级阶地的前沿陡坎主高度一般在2—12米之间。坡度一般在2°到3°，阶面较为平坦，并向河流中心线及河流下游微倾。Ⅱ级阶地是地下水富集之所，是自流灌溉的主要区域，是河谷区万顷良田的中枢，也是村落相望、交通四达的繁华富庶地区。

Ⅲ级阶地：临Ⅱ级阶地的前沿陡坎高50—80米（包括基座）阶面陡坡较大，一般为5°—10°，阶面宽200—400米。广通河谷分布较大，局部地段已被沟谷洪水切割而破坏。Ⅲ级阶地土质肥沃，面积大，是提灌的主要区域，也是川塬区粮食生产的中心区。

Ⅳ级阶地：前沿陡坎高80—120米，阶面宽100米左右，阶面由洪水冲刷而形成沟谷，为川塬地的旱地作物区。

Ⅴ级阶地：阶面严重破坏，土形呈梁峁状。外沟谷及梁峁微地貌较发育，阶地沟谷大都切割至新第三系红层，沟谷有厚度不等的第四系冲积物，发育有沟台地。八羊沟、南沟一般在沟口处分布有冲洪积扇或冲出锥地形，山麓地常常有波洪积扇群，山地之中多有倒石堆积。

二、土壤

广河县土壤总的分布规律是随着海拔的降低，降雨量的减少，气温的升高，由西南部的黑土向中间的垆土、东北部的黄绵土依次变化分布。

黑土类：

主要分布在县城西南部的庄窠集乡、官坊乡南部，地域包括两乡九个村，总面积81,970亩，占全县面积的10.2%，海拔2200—2600米，属二阴区，高寒湿润，降雨量大，土壤中的炭酸钙大都被雨水淋溶流失。植物有机体经多年积累并为微生物分解，形成较深厚的腐殖质层，潜在肥力高。

黑土类又可分为：

1. 坡积黑土：是县境主要农业耕种土壤之一，有净耕地 16800 亩，占全县净耕地面积的 8.04%。腐殖质厚度达 90 厘米，土壤结构良好，保水性强，适宜种植小麦、青稞、油料等农作物。

广河县地貌分区说明表

单位：米

			标高	切割深	岩性	地貌形态描述
堆积侵蚀黄土丘陵地貌	主的黄土丘陵斜梁状地形为	Ⅰ	2200 / 2500	150 / 200	泥岩 砂岩 砂砾岩 黄土 砂砾石	广河县广大地域的黄土丘陵均属此类型，是最常见的沟间地之一。梁顶纵向坡度大，一般为 5°—10°，横剖面呈明显弧形。梁顶只有宽度一般几十米到百米，多呈对称形。
	主的黄土丘陵梁峁状地形为	Ⅱ	2000 / 2300			此种地形多分布在县境南山各乡，一般为连续山峁，峁在平面投影图上呈椭园形，形成穹形，起伏高差大，在 20—40 米之间，峁顶和分水岩明显，沟谷切割强烈，坡度大。
侵蚀堆积河谷地貌	河谷阶状平原	Ⅱ	1800 / 2000		花岗岩 长岩 硅质炭岩 灰岩 黄土状亚砂土 砂砾石	此种地形系指广通河谷、洮河河谷及南沟河谷侵入堆积的各级阶地及较大的沟形成的沟台。阶地的特征是Ⅲ级以上的高阶地均为基座阶地，个别Ⅱ级阶地也是基座阶地，如广通河大桥处，至张家崖等地都有。Ⅰ、Ⅱ级阶地最为发育，Ⅳ级次之。沟台主要分布在大的沟谷中，沟台一般宽 150—400 米。

2. 灌丛山地黑土：主要分布在西南部的半湿润区。总面积7830亩，占县境林业用地的21.48%。有较深厚的黑色腐殖质层，质地轻壤，疏松多孔，保水保肥力强。

3. 山地草甸黑土：主要分布在庄窠集乡的南部山坡，总面积35694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12.43%。生长着多年生的多种野草，植被较完善。

垆土类：

随着海拔的降低，降雨量的减少，植被缺乏，淋溶作用减弱，气温升高，石灰反映由弱逐渐变强，形成了垆土类。垆土类主要分布于海拔1800—2350米的川塬及山坡地区，包括九乡一镇90个村的耕种土壤，净耕面积总计有182700亩，占全县净耕面积的86.52%。

根据成土母质及土壤分布位置，垆土类又可分为三种类型。

1. 冲积麻土：包括县境八个乡，37个村的广大地域，海拔1800—2200米之间，净耕面积46150亩，占全县净耕面积的21.03%，是县境主要农耕土壤之一。土质松散，土层深厚，结构良好，植被根系多，保水保肥力强，是较为肥沃的土壤，适宜种植小麦、玉米、油料、蚕豆、蔬菜等农作物。

2. 坡积麻土：分布在县境10乡镇，48个村的大面积土地上，海拔2000—2350米之间，净耕面积106050亩，占全县净耕面积的50.5%，也是县境最主要的耕作土壤之一。质地中壤，土体较松散，土层较深厚，植物根系多，土壤肥力因各种因素差异较大。适宜种植小麦、洋芋、玉米、胡麻等农作物。半湿润区还可种植青稞、蚕豆、油菜；半干旱区还可种向日葵等。

3. 风积麻土：主要分布在沿广通河两岸及洮河西岸二阶梯的坪台地上，包括河谷区4乡1镇18个村，海拔1900—2300米之间，大多数尚无灌溉条件。净耕地有30500亩，占全县净耕面积的15.01%。质地中壤，土体紧实，中心土层厚，作物根系深扎。保水保肥力强，自然肥力低。适宜种植小麦、洋芋、豆类作物。

黄绵土类：

由于海拔低，气温高，长期干旱，降雨量少，植被稀少有机质积累少，形成了土地瘠薄，缺磷少氮的黄绵土，俗称“大白土”。

黄绵土主要分布在三甲集镇的水家、陈家、上集等村的旱坡地上，海拔1900—2100米，有净耕地4640亩，占全县净耕面积的2.21%。质地轻壤，土壤松散，植物根系较多。土质垂直裂隙明显，易被洪水冲刷而塌陷。地下水位低，土壤肥力差，适宜种植小麦、洋芋、糜谷等作物。

红土类：

是裸露甘肃系红粘土上发育形成的土壤分布没有规律性，经多年耕作淤泥，与黄土处于同一气候区，主要是排子坪乡沿洮河西岸的黄家湾至邓家湾的四个村，净耕面积6760亩，占全县净耕面积的3.22%。

冲积红麻土：

在县境河谷沟口有零星分布。质地粘重，易板结龟裂，群众称为"湿耕一团流，干耕一片瓦，结构不良，通气性差，幼苗出土阻力大，保水保肥力强。与其他土壤混合改良后，宜于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

三、植被

在海拔2500米以上的庄窠集乡马浪村与风转磨梁一带的山坡阴地，由于海拔高，温度低，温凉湿润，植物生长茂盛，种类繁多。主要乔灌木类有杨、柳、桦、野李子；草本植被有沙棘、短柄草、细裂亚菊、草玉梅、马先蒿、天山苜蓿等。这一地域属森林草甸植被类，植被密度达80%。

在海拔2200米左右的庄窠集乡的新民村、马浪村、官坊乡的官坊，买家巷乡的上王家等地阴坡及山前丘陵斜坡上，主要生长着多年生草本植物，其种类有细叶亚菊、小米草、蕨菜、马先、玲玲香、烟管草、水杨梅、牧地香、碗豆、生卷耳、平车前、甘肃小蘖珠芽冬等。属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植被覆盖达85%。以上区域是县境植被良好区域。

买家巷乡的张家山村，城关大杨家村的小杨湾等地，属于由草甸向草原过渡型植被，在县境面积小，主要植被植物有针茅、岩蒿、百里香、蒲公英、远志、地丁等。

在海拔1900—2000米之间的梁峁沟壑地带及南北两山梁的中部地带，东北部半干旱山区地带，植物种类少而单一，主要蚓果荞、百里香、本氏针茅、小白蒿、野胡麻、赖草、岩蒿、骆驼蓬、狗哇花、无棘草等，属草原植被。由于干旱少雨及多年来山洪冲刷，生态平衡失调等，植被覆盖度一般在20—30%之间。*

第四节　自然能源

广河县无金属矿藏，无石油、煤炭等能源资源，大部分燃料靠生物质能源

* 注：耕地实际使用面积与上报面积有差距。本文净耕面积是以长期土地使用上报面积为依据。

供给。由于能源贫乏，种类少。1979年统计，广河县人均能源占有量453.77公斤，比全国人均能源占有量652.14公斤少198.37公斤，比全省人均能源占有量490.07公斤少36.3公斤。由于能源短缺，除将全部薪柴烧掉外，大量秸杆、畜粪被作为燃料烧掉，且滥挖草根，破坏植被，破坏生态平衡，加剧了生态的恶性循环。

广河县生物质能源主要是薪柴、秸杆、畜粪三大类，年总储量为58632.86吨，每个农村人口均有453.77公斤。据1983资料，薪柴开发利用总量为10939.88吨，折合标准煤5624.62吨，占薪柴总储存量的100%，占全县基本生活用能总消费量的12.23%，人均43.51公斤。秸杆开发利用总量33226.52吨，折合标准煤16138.78吨，占秸杆总储存量的39.7%，占基本生物能总消费量的35.1%，人均124.86公斤。畜粪开发利用总量12321.34吨，折合标准煤6160.67吨，占畜粪总储存量的49.77%，占基本生活用能总消费量的13.4%，人均47.66公斤。三项合计总开发利用量56487.74吨，折合标准煤27931.41吨。人均216.60公斤。

补充能源主要有煤炭、电、油及杂草等。1983年，全县消费煤炭12817.22吨，占基本生活用能总消费量的27.87%，人均99.16公斤。电折合标准煤798.6吨，人均6.18公斤。煤油折合标准煤74.36吨，人均0.575公斤。电及煤油两项合计872.96吨，约占基本生活用能总消费量的1.9%。杂草折合标准煤4364.13吨，占9.49%。

广河县属太阳能源丰富地区，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560小时，相对日照为58%。平均每天晴天时数为7.01小时，高于太阳能丰富区指标(晴天时数>6小时)。太阳总辐射量年平均为131.97千卡/平方厘米，相当于每亩辐射能折合标准煤123.3吨。

由于不同地区的地理、气候等条件差异，县境能源资源分布不平衡。川塬区人多地少，薪柴的人均资源占有量是全县人均资源占有量的80.02%，秸杆是89.85%，畜粪是55.85%。干旱、半干旱山区薪柴人均资源占有量是全县人均资源占有量的109.65%，秸杆为105.93%，畜粪为161.48%。二阴地区薪柴人均资源占有量是全县人均资源占有量的167.71%，秸杆为132.34%，畜粪为180.44%。显然，薪柴、秸杆、畜粪三项资源较集中在二阴区的官坊、庄窠集等十九个村，这些村的人均资源占有量为323.98公斤。干旱、半干旱山区次之，人均资源占有量256.94公斤。川塬区最少，人均资源占有量仅173.63公斤。

洮河、广通河可开发水能6357千瓦。已开发2750千瓦，尚有3607千瓦待开发。

广河县需61912.84吨标准煤，自产资源仅折合27901.07吨标准煤，自产资源仅是需求量的45%。全年人均生物能源利用量仅有216.03公斤标准煤，只能维持162.43天，尚缺203天，折合263公斤标准煤，全县共缺燃料33980.64吨标准煤。不足部分，在交通条件较好，生活条件也较好的广通河川区，用大量购进商品能源即煤炭来补充。1983年统计，川区人均年消费商品煤炭99.16公斤，占基本生活用能的27.87%。交通闭塞，生活条件较差的山区广大农民。为了取得维持烧水做饭、取暖等基本生活用能，花大量劳力去铲草皮，挖树根，扫树叶，折树枝，拾畜粪。乱砍滥伐，破坏了植被，造成强烈的水土流失，使山坡植被稀少，土地支离破碎，土壤贫瘠，河道淤塞，生态平衡进一步失调。

由于生物能源大量充作生活用能而被烧掉，秸杆、畜粪不能还田，损失了大量的有机质。

1985年统计，烧掉秸杆16138.78吨，即损失氮436吨，磷393.6吨；烧掉畜粪6160.67吨，即损失折合有机肥氮742.18吨，磷257.7吨，平均每亩耕地损失氮5.64公斤，磷2.85公斤，造成土壤有机质氮、磷、钾不足，土地肥力下降。

由于生物能源被大量在冬天烧掉，家养大牲畜及羊只所需的基本饲料化为灰烬，严重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这就是广河县大牲畜1940年为14585头，30年后，至1970年，反而成了13100头；羊1940年合计27189只，30年后的1970年增加至31000只的原因。

农业生产用能也远不能满足需要。1985年，全县共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3924马力，国家供农用油仅1007吨，每马力平均29.69公斤，年均只能作15个班次的作业，比规定的马力全年合理工作量50个班次相差70%，这就使大批农业机械不得不停止七个月左右时间的工作。

广河县已有薪炭林12062亩，不少农区还可以继续在沙滩、荒滩、荒山大力营造薪炭林，使之成为农村重要能源之一。广河县尚有荒山、荒坡280722亩。据林业区划组推算，全县有近期可宜林地82601亩，其中川水区23184亩，干旱半干旱地区44492亩，二阴区14924亩。自1985年开始，每年以30%的发展速度营造薪炭林，至1986年造林总面积102833亩，户均有林0.8亩，占有薪柴折合标准煤200公斤，比1983年人均41.9公斤增加了380%，接近解

决农村生活基本用能问题。

1983年农村能源消费结构

项　　目	实物量吨、万度	折标准煤吨	占总耗能%
消费总量	86288.64	53026.24	100
农村生活用能	10939.88	45978.38	86.7
1. 薪　　柴	33226.52	5624.62	12.2
2. 秸　　杆	12321.34	16138.78	35.1
3. 畜　　粪	17944.40	6160.67	13.4
4. 煤　　炭	1173.95	12817.22	27.9
5. 杂　　草	65.00	4364.13	9.5
6. 照 明 电	52.00	798.60	1.7
7. 煤　　油		74.36	0.2
农业生产用能		4654.60	8.8
1. 田间作业	603.0(柴油)	862.29	18.53
2. 田间作业	261.7(万度)	3215.17	69.08
3. 运输作业	404(汽油)	577.14	12.4
农副产品加工用能	194.8(万度)	2393.26	4.51
1. 电　　力	186.1	2286.37	95.53
2. 柴　　油			
3. 社队企业	8.7	106.89	4.47
人　　均		410.23公斤	

长期以来，农村能源利用率非常低。在农村普遍使用的旧式灶堂中，一般热能利用率仅10—15%。试验证明，旧式炉灶用2.3斤草，才能烧开10斤水，新式炉灶只用1.1斤草，9分钟就可烧开10斤水，节约柴草率达50%以上。1983年从和政县聘请了45名技术员，培养出本县技术骨干270名。1983年全县改灶18069户，占总户数的82.35%，以每户每日烧秸杆17斤计算，全县每年可节约柴禾12108.8吨。1984年全县进一步抓了这项工作，一方面继续推行改灶工作，一方面对1983年已改造的炉灶逐乡逐村进行技师审验，努力克

服改造后不合格的现象，使改灶工作做到切实有效。至1984年9月，经审验后落实下来的数字，全县完成改灶13044户，占应完成数的59.44%，合格率基本在90%以上。到1985年上半年，炉灶改造工作基本结束，终于取得明显成效。

第五节　自然灾害

广河县自然灾害比较频繁，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危害。历史上的灾害，载诸史籍与地方文献者，多所缺失，且常有区域难以确指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后有了比较详实的记录，但广河县并未形成系统统计资料。现根据多方采撷所得，列述如下，以备考鉴。

一、旱、蝗、雹、霜、洪水

公元前71年（西汉宣帝本始三年）秦、陇大旱。

公元2年（西汉平帝元始二年）秋，今甘肃全省范围蝗食稼禾，麦歉收。

310年（西晋怀帝永嘉四年）五月，枹罕蝗灾，稼禾、牛马毛被食尽，民受饥。

450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六月，枹罕蝗虫为害，伤禾稼。

479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三年），枹罕大霜，禾豆尽死，民饥。

499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闰八月庚中，河州暴风，大雨雹，大伤禾稼。

503年（北魏宣武帝景明四年）三月，河州大螟，二麦无遗。六月，河州又大蝗。大饥，死者二千余口。

504年（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八月，河州陨霜杀稼，又班虫、蚂蚨为害，麦歉收。

510年（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六月，河州班虫、粘虫致灾，伤禾稼。

1075年（北宋神宗熙宁八年），洮西旱，饥。

1076年（北宋神宗熙宁九年），河州雨雹，大者如鹅卵，小者如莲籽食，像人头，有耳目。

1192年（南宋光宗绍熙三年）六月，河州灾伤。

1271年（南宋度宗咸淳七年）夏六月，河州蝗。

1312年（元仁宗皇庆元年）六月，巩昌、河州等路雹灾，伤禾稼。

1324年(元泰定帝泰定元年)二月,河州饥。

1335年(元顺帝后至元元年)三月壬辰,河州路大雪十日,深八尺,马驼牛羊冻死者十之九,民大饥。

1375年(明太祖洪武八年)夏四月,临洮、平凉、河州雹伤麦。

1438年(明英宗正统三年),河州、金州、岷州等地自夏以来大雨雹为害,伤禾稼,民饥。

1466年—1468年(明宪宗成化二年—四年),河州连续三年大旱,民饥,人相食。

1529年(明世宗嘉靖八年),河州旱,岁大荒,米斗价银七钱,人相食。城池田野,积尸无数。

1565年(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河州岁遭大荒,市粟每斗七钱,人相食,城池田野,积尸无数。

1582年(明万历十年)夏四月,巩昌、临洮、河州等处俱大旱。民大饥,转乡流离,饿死甚众。

1635年(明思宗崇祯八年)河州旱,民饥,斗粟银五钱,掘尸坑掩饿殍者三、四处,四乡人民饿死者众。

1665年(清康熙四年)肃州、河州、镇原等十八州县、卫所各地旱,禾歉收,灾。

1667年(清圣祖康熙六年)临洮、河州夏旱秋涝,斗粟千钱,饥民携妻子逃徙者,动以千计。

1723年(清世宗雍正元年)河州大旱,饿殍甚众。

1728年(清世宗雍正六年)兰州、平凉、武威、河州等州、县雨雹、虫害、旱、秋苗尽伤,灾甚。

1744年(清高宗乾隆九年)河州、镇原等三十五州、县、卫夏冰雹,秋水患,打毁禾稼,冲毁田地,民饥。

1758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三年)河州、庄浪、灵台等县天久不雨,旱甚。

1763年(清高宗乾隆二十八年)狄道、河州、会宁等三十厅、州、县所属各村庄旱、雹、霜灾。禾歉收,民饥。

1781年(清高宗乾隆四十六年)皋兰、河州、狄道等十九州、县冰雹,大伤禾稼。

1785年(清高宗乾隆五十年)皋兰、河州、狄道等十九州、县冰雹、洪水相继为害。

1822 年(清宣宗道光二年)河州、狄道、西宁等府、州、县水灾,冲田伤禾,有损人畜。

1829 年(清宣宗道光九年)皋兰、狄道、河州等十四厅、州、县春夏均旱,至秋雨涝,禾歉收,民饥。

1833 年(清宣宗道光十三年)狄道、河州、定西等二十七州县夏旱,秋虫食禾苗,民饥。

1840 年(清宣宗道光二十年)河州、狄道、定西等州、县大旱,饥民流亡。

1841 年(清宣宗道光二十一年)夏,皋兰、金县、河州、定西等州、县继二十年大旱后,本年夏雨雹,民饥。

1866 年(清穆宗同治五年)河州地区大旱,民大饥,人相食,饿殍载道,斗麦钱八千。

1886 年(清德宗光绪十二年)夏六月,狄道,渭源、河州等县初伏降雪。

1895 年(清德宗光绪二十一年)河州、大通疫疠大作,死者万余人。

1898 年(清德宗光绪二十四年)狄道、河州等县大旱,民饥。

1908 年(清德宗光绪三十四年)夏四月初一日,皋兰、狄道、河州等州县大风雪,伤蔬果。

1909 年(清宣统元年)河州、狄道等县大旱,麦无收,民皆荐饥。

1910 年(清宣统二年)河州旱,民大饥,灾民食树皮、草根,斗麦值五千文。

1924 年(民国 13 年)甘肃全省亢旱,其中以定西、导河等十七县最为严重。

1926 年(民国 15 年)夏 5 月,陇东各县及武都、文县、导河等中南部各县均大旱,冰雹相继为灾,民大饥。其中导河麦斗价两千钱,四乡逃荒者,络绎不绝。

1926 年(民国 15 年)狄道、导河等中南部各县均大旱,其中导河麦斗价二千钱,四方逃荒者,络绎不绝。

1928 年(民国 17 年)导河县大旱,禾几无收,民大饥,斗麦价七万二千钱,人相食,死者枕藉,东西门外掘万人坑埋之,数逾万。

1929 年(民国 18 年)临洮、临夏、宁定等县除特大旱灾外、夏冰雹、虫害、洪水、霜冻相继为害,同时兵燹连年,民无生息之日。死于饥饿、疫疠、兵祸者甚众。

1938 年(民国 27 年)入春以来,临夏,和政等 45 县旱、雹霜、洪水、暴风相继为害。禾毁甚,众民多饥。

1942年(民国31年)宁定县乐善乡、牟家乡自3月至6月亢旱,无雨已种夏禾晒死过半,秋禾亦因播种过时,多未成熟。成灾七成以上,受灾面积9350亩,受灾户数510户。

1944年(民国33年)全省50余县旱情严重,其中康乐、和政、宁定人民流徙,土地荒芜,农村萧条。

1944年(民国33年)宁定、临洮等18县雹灾、洪水。宁定县雹灾面积17427亩。

1945年(民国34年)宁定县雹灾面积232589亩,灾害七成。

1949年6月,宁定县下雹雨三次,全县8个乡受灾。

1950年,宁定县帘洞、望河、平善、乐牟等区之部分乡遭雹灾,受灾面积9900多亩,减产四成;同年三甲集、乐牟、平善、乐善四区遭旱灾,受灾夏田6479.4亩,受灾秋田17902亩。

1953年,宁定县陡石区四乡白崖村等12个村,茂林区四乡郭家岭等5村,新四区2乡2个村降雹起洪遭灾,受灾秋田22026亩,成灾八以上,没有收完的1886多亩麦全部打光。另外洪水毁坏耕地193.7亩,冲走麦捆23447个,毁农舍75间等。同年,全县受旱灾面积7940亩。

1954年5月9日,一场大面积的晚霜袭击了广河县,玉米、洋芋、胡麻、糜子等作物均受灾害,面积12200亩。

是年,广河县遭受旱灾面积达10270亩,遭雹灾面积7142亩,受水灾面积80亩。

1955年6月24日中午,县城周围20里内大暴雨加冰雹,山洪暴发,城内进水,城区冲毁农田820亩,淹死1人。是年,全县农作物遭水灾面积4480亩,遭雹灾2993亩。

1956年,广河县遭雹灾总面积13900亩。

1957年,广通河遭洪水袭击,农田被毁820亩,洪水冲走2人,冲坏民房15间,水磨13盘,崖塌压死2人,农作物遭雹灾面积52450亩。

1958年7月7日,三甲集、黄赵家、谢家、牛康家4乡受雹灾,面积34379亩。三甲集平地集雹半尺余厚,有鸡蛋大的冰雹与手掌大的冰块。至8日中午,坑洼处尚有二尺余厚的冰层未化,冰雹打死小孩1人。

1958年7月14日,广河县黄赵家公社遭洪灾,淹没耕地500多亩。

1958年8月10日,广河县降大暴雨,降雨量50毫米以上,全县10个乡33个农业社遭灾,受灾面积2387亩,均在七成以上,冲走麦捆27524捆。

1959年，广河县受雹灾农作物面积48820亩，遭水灾作物面积4090亩。

1960年，全县受旱灾农作物面积共84690亩。

1962年夏，广河县城关公社213亩禾田被铁蛉（金龟子）吃光。

1962年6月30日和7月1日，广河县的排子坪、水泉、黄赵家3个公社的7个大队34个生产队降冰雹，受灾面积5657亩，其中减产七成以上的有690亩，并毁渠4条。

1962年7月30—31日，广河县城关、官坊、水家、排子坪、阿力麻土、黄赵家6个公社降雹，受灾面积7318亩。

1962年8月1日，广河县三甲集、黄赵家两公社遭风灾，有4391亩包谷被风刮折，损失四成以上。

1963年6月14日—30日，广河全县雹灾面积6093亩，其中庄窠集公社的9个生产队几次遭雹而绝收。

是年，广河县各种灾害面积59670亩，占全县播种面积（181101亩）的33.9%。其中旱灾38047亩，雹灾6093亩，风灾709亩，水灾166亩。

1964年4月17日，广河县三甲集、水家2公社的9个大队遭雹灾，受灾面积5850亩，减产八成以上需拆种的有1252亩。

是年，6月21日和7月3日，广河县两次雹灾，受灾的有官坊、庄窠集、三甲集、水家、排子坪、买家巷、阿力麻土、黄赵家8个公社60个大队，300个生产队，受灾面积35244亩，其中减产八成以上的4879亩。

是年7月下旬，广河县10个公社14个大队受风、涝、雹灾，受灾面积35244亩，占播种面积的38.6%。

1965年，全县农作物受旱灾面积38882亩，遭雹灾面积48385亩。

1968年，农田受旱面积388亩，遭水灾面积12299亩。

1970年6月8日，降了一场大雪（12.6厘米厚），加上霜冻，使农作物遭受严重损失。是年，全县遭雹灾农作物面积3020亩。

1971年5月2日，骤降温12度，寒潮及其后几天的霜冻，使农作物遭受严重损害。

1971年7月17日，广河县阿力麻土、买家巷、庄窠集三个公社降雹成灾，受害面积3027亩，其中减产八成以上的440亩，九成和绝收的484亩。

1973年7月17日，广河县7个公社22个大队降雹、受灾面积19446亩，减产八成以上的2654亩。

1974年7月17日，广河县庄窠集对康大队雹灾，受灾面积458亩；是年，

广河县9个公社遭受雹、旱等灾，受灾面积25060亩。

1975年8月6日至12日，连续四次暴雨，洪水成灾，受灾面积47548亩，冲毁土地9182亩，毁坏道路5条，水渠5条，损失粮食1126万公斤，房屋倒塌354间，死2人，伤3人，压死大牲畜12头，羊猪709只。

1976年8月2日下午，广河县全境大暴雨成灾，排子坪、三甲集、城关、黄赵家、庄窠集、水泉等6个公社36个大队遭灾，被洪水冲走麦捆294800多个，农作物受灾面积14700亩。

是年，8月12日晚8时、12时，13日下午8时，广河县城关、黄赵家、水泉、排子坪、官坊、买家巷、庄窠集7个公社34个大队三次受雹灾，受灾面积17905亩，成灾七成以上的有821亩。8月17日，买家巷、庄窠集、官坊、阿力麻土、城关又降雹，受灾面积14155亩，其中成灾六成以上的4476亩。

本年广河县从6月至8月先后降雹12次，全县9个公社受灾面积46920亩。

1977年，广河全县农作物遭雹灾面积23166亩。

1978年6月13日18时起，广河县买家巷、阿力麻土、官坊13个大队降雹成灾，受灾面积16404亩，7月18日下午，广河县三甲集、排子坪、水泉、黄赵家四个公社20个大队遭大雹灾，受灾面积30060亩，其中受灾四至八成者23783亩，绝收者6352亩。

1979年7月19日下午6时半，广河县三甲集、排子坪、黄赵家三个公社19个大队降雹，受灾面积18000多亩，其中受灾七成以上的有1463亩。8月9日晚，庄窠集、买家巷、官坊等公社遭冰雹、暴雨袭击，南沟流域主沟道洪水流量达110立方米/秒，流速9米/秒，含沙量38.2公斤/立方米，洪水冲毁农田，毁坏道路，冲击县城，造成严重损失。八羊沟洪峰80立方米/秒，含沙量21公斤/立方米，流域下游八座塘坝被冲毁，排子坪公社米家窑地区发生大面积滑坡。广通河特大洪水，沿岸各地造成很大损失。据统计，是年，全县遭雹灾面积达58360亩，遇水灾2540亩，受旱灾65000亩。

1981年，广河县遭旱灾作物面积9560亩。

1982年，全县遭旱灾作物面积117800亩。

1983年，全县遭雹灾作物面积43000亩。

1984年，广河县遭雹灾54400亩。

1985年，广河县遭雹灾19000亩。

1986年，全县农作物受旱灾19900亩，遭雹灾2400亩，受水灾9600亩。

二、地震

前193年2月(西汉惠帝二年正月),陇西地震。

93年4月5日(东汉和帝永元五年二月),震中临洮,"山崩地裂,河决泉涌","压杀人众,百姓流离失所"。

97年4月10日(东汉和帝永元九年三月庚辰),震中临洮,"陇西大地震"。

138年3月1日(东汉顺帝永和三年二月三日),震中位置北纬36°0′,东经103°2′,震级6级,"陇西地震,二郡山崖崩","平地陷落"。

839年(唐文宗开成四年),震中北纬34°4′,东经104°。此次地震《新唐书·吐蕃传》载:"吐蕃国(今临潭)中地震裂,水泉涌,岷山崩,洮河水逆流二日(在今碌曲一带)"。当时四面似燃烧,天空呈血红色,发出巨声,此次地震以今岷县、临洮、康乐、临潭等地为最烈。

1117年(北宋徽宗政和七年)秋七月壬辰。熙河、环庆,泾原各路地震,经旬。城关堡寨尽皆摧毁,死者甚众。兰州、河州、陇西、镇原地又震。

1125年8月30日(北宋徽宗宣和七年乙亥)熙和路(辖今临洮、临夏、兰州、岷县、西宁、陇西、临潭等县)地震,兰州又甚。

1380年(明太祖洪武十三年),九月已酉夜,河州地震。十二月戊申,河州、凉州地震。

1381年(明太祖洪武十四年),十二月甲戌,河州地震,是月丁丑夜又震。

1477年(明宪宗成化十三年)三月壬午,河州大震,声如雷。二十九、三十日连震。

1481年(明宪宗成仙十七年五月壬寅),河州地震。

1485年(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癸未)5月16日,兰州、河州、洮州、岷州、巩昌、固原卫地俱震有声。

1487年(明宪宗成化二十三年),五月壬寅,河州地震。

1492年(明孝宗弘治五年)九月庚辰,河州地震,有声如雷。

1524年(明世宗嘉靖二年)河州卫地震。

1622年(明熹宗天启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丑时);震中位置北纬35°4′,东经103°9′。临洮地震。二十四日、二十九日又连震。

1629年三月,(明思宗崇祯二年二月二日),震中位于北纬36°0′,东经103°9′,兰州地震,"城垣民舍摇倒无数,压死人畜甚多"。

1760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卯刻,河州与狄道交界之没灶

宁定县水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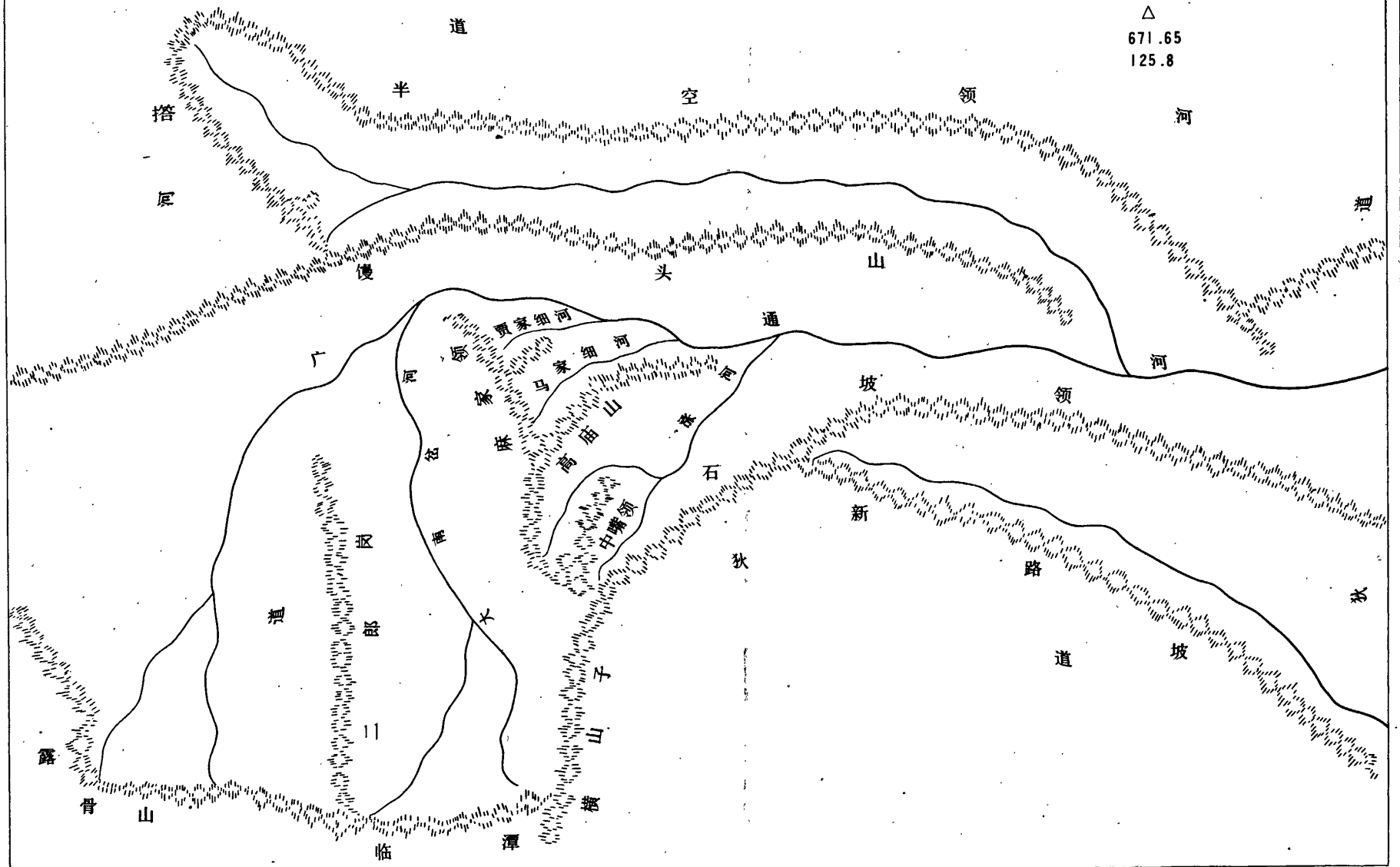

庄地震，共压居民 31 户，未伤人，五月初十、十二地复震。

1765 年 5 月 1 日（清高宗乾隆三十年三月十二日），震中地位于北纬 35°3′，东经 103°9′，狄道地震，伤居民 41 户，同时河州境内压埋居民 31 户。

1887 年（清德宗光绪十三年）冬十二月甲戌，河州地震。

1920 年（民国 9 年），河州是年 11 月初 7 日夜地大震，房屋摆动，房上如拉碌碡，地颠动不定。地震后，经常小动，有时有声。次年 3 月又震一次，初大震约五分钟，余震 20 余次，至次晨始止。县西杨家村及刘王家村崩落。张家山崩，压死居民 1000 余人，牲畜 2500 百头。倒房十分之一。

12 月 16 日晚七时，宁定地震，死 30 余人，压死牲畜 200 余头。倒塌房屋十分之一。

1926 年（民国 15 年），临夏地震，声如雷。南山山崖下落，灰尘飞扬。万寿观、乾元塔受震裂缝，苏通山崖落土。

1936 年（民国 25 年），宁定 2 月 7、8 日 5 次地震，城内土墙倒塌，旧房损坏，屋顶掉瓦，土崖崩落，滩地上出现小裂缝，并冒出水，屋内什物摇动或倾倒，人有被震倒地上打滚，上新庄，前东湾，苏谷岩等地面裂缝，最宽处人跳不过。

第三章　人口　民族

第一节　人口变迁与现状

一、人口变迁

历史上的广河县，曾经经历了许多战乱、饥荒和瘟疫，这是导致广河人口急剧变迁波动的重要原因。以唐代为例，《新唐书·地理志》载，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5)，河州人口数为36087人，当时河州辖三县，大夏为其中之一，人口当在10000左右。又据《新唐书·吐蕃传》载，晚唐宣宗大中年间(847—859)，吐蕃贵族在河州等地区发生内战，交战十余年，又有饥疫流行，竟造成"二千里间，寂无人烟"的惨景。大夏地处交战中心，人口大量亡逸是不难推知的。由于广河地处边僻，又一直是少数民族错落聚居之区，有关古代人口变迁方面的史料十分缺乏，我们对历史上广河人口变迁的情况所知极少。

清朝末年，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兴起的农民反清浪潮中，西北大地也爆发了回民反清斗争，而回、东乡、撒拉、保安等族在聚居区的河州，始终是每次回民反清斗争的中心地区之一。虽然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同治年间的反清斗争与光绪年间的反清斗争其结局不尽相同，但对于广大回民群众来说，都是一场浩劫，许多人死于战场，死于屠戮，死于饥疫，死于流亡。当时没有设县的太子寺区域，同治十一年(1871)发生了持续达半年之久的"太子寺之战"。战争造成县内回汉各族人口锐减。与此同时，由于统治阶级的煽惑，也由于隔膜、偏见和误解，在两次回民反清斗争的过程中，都发生过局部的民族冲突，从而引起了人口的迁徙流失，以广河县而言，就有许多长居此地的汉族群众迁徙到他乡，而邻县的回族和东乡族群众则迁到了这里。

同治年间回民反清斗争对广河人口引起的变化，无具体数字可察，但可以从整个河州情况中推知其概。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二"建置门·户口"载：河州地区同治元年(1862)有42315户，347825人。经回民反清斗争后，同治十三

年，户口降为27876户，人口降为153456人。十二年间，人口减了56%。减少的部分中有死于锋刃者，也有迁往他乡者，以广河区域而论，回民死于兵祸者多，汉民则迁往他乡者多。同治事平之后，清政府在处理善后时，屠戮不少回民。又将洮河以东临洮境内的回民迁到洮河以西，安置到河州诸县，其中也有在广河境内定居者。光绪二十一年（乙未1895）的回民反清斗争持续时间比较短，但引发的汉民迁徙量似乎比同治年间更大一些。《续修导河县志》卷二"民族门·迁徙"载："东、南、西三乡汉民，延续迁于皋、狄、金、西宁、平番各县境者，不可胜数。东乡汉民自光绪乙未(1895)后，移徙一空。西乡刘家集、韩家集，南乡定羌驿一带汉民，亦廖若晨星"。

具体的例证不多，但可以举出一些。如清季以军功累官到四川副将衔参将的尤梦贤其人，原籍是太子寺人，据《续修导河县志》卷六"人物门下"载"光绪乙未回变，梦贤邀同该处汉民逃之狄道"。查现在广河境以尤姓为村名者，只有阿力麻土乡古城村尤家社和庄窠集乡西坪村尤家台子社，尤梦贤当即古城尤家人。现在的尤家村并无一户姓尤的，也没有汉族村名。而阿力麻土乡的辛家、大户赵家、赵家、寇家、赵家山庄、姜家、兰家、吴家崖、杨家崖、王家川、康家、罗家、郭家、任家山、巴家、上巴家、下巴家、上金家、下金家、贾家、张家等村落，与尤家村的情形一样，都没有与村名所代表的姓氏相一致村民，今天的阿力麻土乡是马姓占姓氏比例95%以上的纯东乡族乡，由此可见人口迁徙规模之大。人迁走了，村名至今保持不变，亦见变迁时间并不久远。以保存下来的村名看，其中一些村名，如兰家、吴家、杨家等，不能排除原来就是回族村落的可能，但迁走的主要是汉族，这是勿庸置疑的。

祁家集祁氏，本是当地汉族大姓，这里出过光绪朝甘肃设立贡院后河州籍解元祁酉源。祁酉源是光绪庚子辛丑并科解元。即光绪二十六、二十七两年合并举行的乡试第一名举人。《续修导河县志》说他是"定羌驿世家"，但现在的祁家集并无一家祁姓汉族住户，显然祁酉源宗族也迁往他乡了。民国年间甘肃政界名人水梓，本籍广河三甲集镇裴水家村，在其父辈时由广河迁居榆中，时间约当光绪年间。50年代在兰州与牛孝威、马凤图、柯与参并称"甘肃四大名医"的董静庵，本籍是三甲集镇陈家村董家人，在其父辈时迁往康乐胭脂川，其后辈落籍兰州，而现在的董家村也并无一家董姓者。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事实上，象阿力麻土乡那样仅存村名而并无其姓的村子，在广河县各乡比比皆是，这一现象很能说明迁徙之面甚广。为保存史料，我们谨依据《广河县地名资料汇编》将阿力麻土以外各乡镇的村名移录于下，聊备研究者参考：

城关：牟家窑、白家坡、黄家、李家河、李家、刘家山、铺湾、杨家湾、谭家、王家庄、王家、赵家、大杨家、何家铺、高刘家、何家、陈李家、李家坪、赵家坪、司家沟门、王石街、王家坪、王家山、杨汪家铺、康家、康家坪、温家坪。

祁家集：祁家集、尕陈家、张家、高康家、孙家、张王家、陈王家坪、侯家坪、黄赵家、地巴坪、高家、景家、徐牟家、田家、黄家坪、赵家沟、朱家坪、陈家、康家湾湾、陈家山根、谢家关路、曹家坪、谢家山、蔡王家、张家崖、何家、少家坪、董家山、何家湾、阎沟坪、杨家山、谢家沟。

三甲集：牛家坪、陈家、董家、文家、康家、魏家坪、甘坪、小杨湾、吉哈家、张家湾、罗家、回坪、赵家、张家坪。

排子坪：齐家坪、刺家湾、申家滩、聂家坪、桑家湾、黄家湾、史家滩、黄家山、黄家坪、黄家、米家窑、张家、下王家湾、赵家山、张家嘴、陈家阳山、周家山、张家窑、陈家嘴、王家山、胡启湾、刘家嘴、白嘴、菜家湾、胡家湾。

南山：赵家庄、陈家台子、卞家湾、罗家窑沟、黄家沟、陈家湾、康家湾、祁家湾、小胡湾、李家湾、杨家山、牛家壑壑、白杨湾、张马家、魏家嘴、下边家、上边家、王家沟、范家湾、王家山头、边家新庄。

水泉：陈家嘴、孙家湾、张家、阴山张家、阳山张家、下王家、康坪、徐家、赵家、白家湾、王家、高家嘴、康家、桑家、罗家、庞家、张家坪、陈家坪、陈家沟、牛康家、阎家、阎家寨、徐家阳山、徐家阴山、大苏家、尕苏家。

庄窠集：秋家川、李家山、贾家山、尤旗沟门、乔家湾、石竹山、朱家湾、柳家、钱家、钱家新庄、石家沟、黄家沟、徐家寨、高南坪、杨家、甘家山、周家、包家沟、白杨坡、陈家壑岘、赵家岭、张那梁、宋家牙壑、尤旗沟、宋家山、宋家河、阳家湾、刘家泉、斗沟坡、斗沟、尤家台子、彭家。

官坊：庞家崖、石家沟、赵家岭、李进沟、潘子湾、杏树湾、高家、董家山、赵家湾、黄家湾、赵家、祁家、张阴山、高家湾、张宋家、陈家山、土家嘴、土家山、赵家沟、赵家磨、小张家。

买家巷：周家、王家路、曾家、曾家山、张家坪、朱家川、费家、张家山、廖家山、蔡家窑、冯家窑、王家山、下王家山、张何家、上王家、下王家、侯家窑、杨家坡、王家、杨家山、吴家坪、陈家坪、曹家坡、车曹家、麻家山庄、邓家、董家河、虎家梁、朱家山、兰家山、兰家湾、龙家湾、曾家湾、乔家、何家庄、张家湾、林坪。

与县内汉民大量迁出的同时和稍后，邻县的东乡族、回族人口纷纷迁入。同时还有同治年间因参加反清斗争而流寓河州的陕西回民和陇东回民，也有可能有移居这里的，这点目前虽无确证，但当地人多有自称祖上来自陕西者，

很可能与此有关。总之，清末同治、光绪两次回民反清斗争，从整个河州来说，带来了人口锐减，社会经济凋弊的问题，从广河县境这个局部区域来看，则带来了民族人口比例的变化，奠定了后来县内回族、东乡族人口占绝大多数的民族构成格局。以三甲集而言，从保留至今的地名看，原有许多汉族居民，光绪二十一年回民反清斗争后不久，陶保廉路经此地后，在其《辛卯侍行记》卷三中记载说，三甲集是"回庄"，足见这里的人口构成中回民已占了绝大多数。

二、民国时期人口状况

从清朝光绪末年到民国初年，虽然一直处于政治腐败时期，但地区政局保持了一段相对安定时期，人口得到缓慢增长。据《甘肃通志稿》记载，在民国17年(1928)，宁定县户口达9736户，人口46663人，接着河州发生马仲英抗击国民军的"河湟事变"，当年5月12日，马部攻占宁定县城，"居民纷纷逃窜"。接着5月26日国民军戴靖宇、李松昆部克复县城，"省府指令抚辑流亡。"而李松昆等抱着近乎乖戾的民族偏见，对当地许多并未"随匪"而又持有"良民证"的回、东乡居民施以报复性的屠戮，许多本地老人至今犹能记述其惨状。这样，安辑赈抚难民的工作一直做到民国20年(1931)犹未能获得显著成效。马仲英事件后，又有过一段比较安定的时期，人口增殖较快，同时也有外地人断断续续迁来本县。据民国29年(1940)《甘肃省各县乡镇保甲人口调查报告表》记载，宁定县当时一镇八乡(广通镇和茂林、陡石、帘洞、三甲、望河、牟家、乐善、平善)，共90保，928甲，合有户数10975户，人口58777人，其中男29122人，女29655人，回民占95%，汉民占5%。

民国17年(1928)全县人口46663，至民国29年(1940)为58777人，十二年间净增人口12114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0.1%。

至民国36年(1947)，宁定县人口有大幅度的增加，据《民国36年宁定县人口性别统计表》载，当年全县户数为13917户，人口为89431人，其中男47177人，女42254人。外籍人口167人。当年，甘肃省民政厅命县民政科对全县人口年龄结构状况进行了调查，根据逐甲逐保所报统计数，制成《甘肃省各县市局人口年龄分配统计表》中的宁定县表，兹附之于下，以备参考。

三、新中国成立后人口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战乱的结束，经济上的逐渐恢复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使得婴儿成活率大大提高，人均寿命明显延长，同时，年平均迁入率大大高于迁出率。以1953年为例，当年出生人口3284，迁入人口4579，而死亡人口1138，迁出人口2132，净增人口4593

人，约相当于当年全县人口的5.1%。这样，全县人口基本上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从1950年到1957年的八年中，广河县人口增长了17%，即由1950年的79800人，增长到1957年的93800人。

民国36年宁定县人口年龄分配统计表

总人口：89431

未满1岁	男	861	30岁至未满35岁	男	2680
	女	914		女	3074
1岁至未满5岁	男	5065	35岁至未满40岁	男	4296
	女	5423		女	2606
5岁至未满6岁	男	1502	40岁至未满45岁	男	2965
	女	1491		女	2231
6岁至未满9岁	男	5218	45岁至未满50岁	男	2025
	女	5000		女	2131
10岁至未满12岁	男	2375	50岁至未满55岁	男	1182
	女	2106		女	1269
12岁至未满15岁	男	2994	55岁至未满60岁	男	995
	女	2710		女	1127
15岁至未满18岁	男	2048	60岁至未满65岁	男	677
	女	1951		女	972
18岁至未满20岁	男	1578	65岁至未满70岁	男	491
	女	2062		女	659
20岁至未满25岁	男	4184	70岁及以上	男	823
	女	2716		女	935
25岁至未满30岁	男	4218	总计	男	47177
	女	2871		女	42254

需要说明的是：

①:1950 年 6 月,东乡族自治县成立时,州委决定将宁定县的平善、乐善、牟家三乡划归东乡县,因此,1947 年宁定人口为 89431 人,1950 年反降为 79800 人,就是这个原因。此外,1956 年 9 月,将隶属本县的 14 个自然村划给和政县三合乡。1961 年 12 月又将原属本县的达浪公社划给和政县。这些行政区划上的变动,都影响到人口统计资料的变化。

②:新中国建立后广河县人口在稳定增长的同时,也出现过较大幅度的起伏变迁。这主要发生在五十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这一段时期里。1958 年 8 月,广河官坊、庄窠集等部分地区发生了极少数人参加的叛乱,但平叛有严重扩大化的问题,这是广河人口开始减少的原因之一。同年 12 月广河县并入和政县。接着,由于当时严重的政策失误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广河县人民自 1959 年下半年开始便陷于极度困难之中,有大批人死于饥馑。目前尚未找到具体的统计数字。仅据《关于和政县十二个三类社整风整社总结报告》(1961、1、19—12、28)所提供的情况来看,和政县 12 个三类社从 1959 年 1 月到 1960 年底,死亡人口达 20019 人,占总人口的 11.6%。原属广河县的买家巷公社兰家大队,1960 年死于饥困者 118 人,庄窠集公社自 1959 年下半年到 1960 年上半年,死亡人口达 1816 人,占该社总人口的 14%。实际上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1962 年才稍见好转,而以 1960 年下半年到 1961 年上半年达到最严重的状态,一些社队道馑相望,寂无炊烟。

持续达三、四年之久的大饥馑造成人口锐减,生育停止,也造成大批人口外流他乡。广河县人口外流现象始发于 1959 年,至 1960、1961 达到高峰。仅 1961 年第四季度外流就达 195 户,716 人(男 426 人,女 268 人)。外流特别严重的是官坊、阿力麻土、排子坪、买家巷等公社。全县总的外流户数人数无确切数字,以 1962 年看,1 月份外流 475 人,2 月份又外流 624 人,可见数量之大。外流人口中东乡族占比例较大,去向主要是新疆的伊宁县、伊宁市、霍城县、绥定县、察布查尔县以及巩留、昭苏、尼勒克等县。1962 年经济状况稍见好转,广河县成立了收容遣送站,对外流人员进行了收容遣送。1962 年 1 月共收容 156 人,其中男 77 人,女 79 人。遣送 146 人,其中东乡 92 人,占总数的 63%。另有本县 43 人,康乐 5 人,临夏 3 人,甘南 3 人,和政 1 人,其中有 15 岁以下无家可归儿童 4 人,由收容所代养。据 1962 年 1 月全县 8 个公社统计,广河流落外乡被遣返的共 188 户,390 人,占上年第四季度外流总户数 445 户的 42.2%。其中全家迁返的共 25 户,81 人,占全家外流户数 402 户的 59.5%。单身一人回来的共 314 人,占单身独个外流人口 1341 人的 23.42%。对被遣送回乡的

外流人员，公社、生产队及时进行了安置。以每人每天6两供应口粮，共供给粮食8190斤，暂时解决了167户，358人的生活问题。同时还处理退回了自留地以及粮食作物506斤，蔬菜493斤，清理了原有的劳动工分，使归家人能安心生产。但由于饥荒问题没有得到解决，1962年外流讨饭和举家迁徙问题仍很严重，许多外流人口，特别是迁居新疆者，都去而不返了。

自1958年以后，广河县人口呈逐年减少趋势，到1963年达到建国后的最低点：全县人口72300人，其中男34900人，女37400人，1963年以后又开始回升，至1970年约达到1957年的人口总数。

自1964年以后，广河县人口呈持续增长之势。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生育呈无计划状态，人口增殖严重失控。1964年全县人口为74700人，到1982年人口普查时为129054。1982年比1964年增长了72.8%，年平均增长率约4%。八十年代以来，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人口盲目增长的势头逐步得到控制，年平均增长率有所减少。1986年全县共有23480户，人口数为138965人，其中回族17165户，101489人；东乡族5753户，33869人；汉族553户，3561人，其他民族9户，46人。1986年比1982年人口增长了7.7%，年平均增长率为1.9%。

广河县户数、人口及劳动力情况表(1950—1981)

单位：万户、万人

项目＼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一、总户数	1.29	1.36	1.43	1.45	1.49	1.50	1.50	1.51
其中：农村户数	1.21	1.27	1.35	1.39	1.45	1.48	1.49	1.47
二、总人口	7.98	8.32	8.84	9.00	9.30	9.39	9.09	9.38
男	3.90	4.15	4.41	4.47	4.59	4.60	4.47	4.63
女	4.08	4.17	4.43	4.53	4.71	4.79	4.62	4.75
三、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0.57	0.38	0.59	0.45	0.55	0.20	0.18	0.23
农村人口	7.41	7.94	8.25	8.55	8.75	9.19	8.91	9.15
四、总劳动力	3.11	3.16	3.46	3.64	3.74	3.89	4.16	4.22
其中农村劳动力	2.97	3.01	3.28	3.44	3.62	3.75	4.11	4.15

续上表

项目 \ 年份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一、总户数	1.46	1.42	1.48	1.56	1.56	1.53	1.55	1.58
其中:农村户数	1.45	1.41	1.47	1.50	1.55	1.53	1.52	1.57
二、总人口	7.79	7.67	7.37	7.43	7.50	7.23	7.47	7.76
男	3.62	3.58	3.45	3.04	3.07	3.49	3.66	3.83
女	4.17	4.09	3.92	4.39	4.43	3.74	3.81	3.93
三、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0.04	0.03	0.03	0.12	0.16	0.07	0.15	0.15
农村人口	7.75	7.64	7.34	7.31	7.34	7.16	7.32	7.61
四、总劳动力	3.65	3.51	3.22	3.37	3.28	3.29	3.33	3.42
其中农村劳动力	3.55	3.42	3.13	3.31	3.17	3.18	3.22	3.31

续上表

项目 \ 年份	1966 年	1967 年	1968 年	1969 年	1970 年	1971 年	1972 年	1973 年
一、总户数	1.59	1.00	1.63	1.68	1.75	1.79	1.81	1.84
其中:农村户数	1.58	1.58	1.61	1.68	1.75	1.78	1.81	1.84
二、总人口	7.96	8.21	8.50	8.90	9.31	9.59	9.84	10.18
男	3.90	4.03	4.20	4.40	4.61	4.76	4.89	4.98
女	4.06	4.18	4.30	4.50	4.70	4.83	4.95	5.20
三、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0.15	0.15	0.15	0.12	0.13	0.16	0.16	0.18
农村人口	7.81	8.00	8.35	8.78	9.18	9.43	9.67	10.00
四、总劳动力	3.30	3.42	3.45	3.42	3.55	3.51	3.55	3.56
其中农村劳动力	3.19	3.31	3.24	3.33	3.45	3.46	3.50	3.50

续上表

项目 \ 年份	1974 年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1981 年
一、总户数	1.87	1.93	1.98	2.01	2.06	2.15	2.20
其中:农村户数	1.87	1.93	1.98	2.01	2.06		
二、总人口	10.53	10.85	11.16	11.53	11.85	12.16	12.85
男	5.19	5.35	5.53	5.70	5.90	6.02	6.40
女	5.34	5.50	5.63	5.83	5.95	6.14	6.45
三、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0.19	0.2	0.22	0.23	0.26	0.32	0.30
农村人口	10.34	10.65	10.94	11.30	11.59	11.84	12.55
四、总劳动力	3.71	3.73	3.74	3.79	3.81	3.84	3.84
其中农村劳动力	3.54	3.56	3.58	3.46	3.46	3.47	3.78

第二节 民　　族

一、民族变迁

广河县自古以来就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汉魏以前，这里属于西羌的活动区域，但由于西汉设置了大夏县，也自然会有内地的汉民徙居此地，近年县内不断发现的汉墓便是证明。魏晋南北朝时期，整个河湟地区干戈纷扰，政权更迭，羌人，吐谷浑人，鲜卑人以及匈奴人和氐人都曾在这里驻足，有的来去匆匆，有的筑城建寨，会有一定数量的人定居于此，由于史料缺乏，现在已难以知其祥情。

隋唐间，国家一统，周边安定，在长达数百年之久的民族纷争与融合之后，出现了四海宴安，民族友好相处的局面。自隋文帝统一天下，至唐玄宗开元、天宝间，河湟地区相对平静，民族构成上形成汉羌杂居局面，而汉族数量不断上升，农耕面积亦不断扩大。但"安史之乱"后唐朝盛极而衰，河西陇右相继沦没于吐蕃。自此以后，直至北宋中期，这里属于吐蕃人的势力范围，唐末吐蕃内乱，汉人纷纷内徙，留居蕃地的汉人在漫长的岁月里亦不免陷于蕃化。宋末，兰州、河州是金与西夏不断互相用兵的地方，但又是不同政权与民族间进行贸易活动的地方，民族构成十分复杂。

元朝的大一统，不仅结束了中国自唐末五代以来长达500年之久的分裂局面，而且对全中国民族区域格局的调整、形成与稳定，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一点，对西北地区来说尤为明显。元初在河州设吐蕃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府，专理吐蕃事务。同时又设河州路，辖定羌、宁河、安乡三县，治所在定羌，归吐蕃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府管辖。这种管理体制反映了元朝对河州这一民族错杂区域的重视。

早在成吉思汗时期和窝阔太时期，就有不少西域的回回工匠及妇女、儿童等，随着蒙古大军的征服活动而被迁居到中国，其中有的被安置到甘肃境内。举例说，清洪钧《元史译文补证》卷二十二载，太祖西征时，"以康里兵三万，一夜尽杀之，取工匠三万，分于各营"。同书又载："讨马鲁，悉诛城民，唯工匠、妇女、童稚得免"。这些工匠一般编为军籍，随军队驻扎在各地。1225年成吉思汗从西域回师蒙古，翌年亲率大军第五次征伐西夏，兵分两路完成对西夏首都中兴府（今银川）的包围，期间，成吉思汗又挥师"渡河攻积石川"，由今青海循化

一带分兵攻克河州、洮州及临洮等地。(见《元史·太祖本纪》)地处甘青交界冲要的河州自此成为蒙古军队的重要屯戍点,相信必有不少西域回回工匠及其家属随军留驻河州。到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年间,天下一统,战事转少,全国农业地区普遍建立了"社"的基层组织。元政府即命令各地"探马赤军随处入社,与编民等。"《甘肃通志稿》卷二十六载:"至元二十八年,以甘肃旷土赐回回昔宝赤哈散等,俾耕种之",这又是以甘肃旷土安置回回的例证。一方面元朝驻守河州军队中的西域回回军人可能被安置在河州,另方面随军的回回工匠和在国家制造部门供役的回回工匠等,也有被安置在河州的可能,这些人就成了河州地区回族和东乡族的先民。而整个元朝,河州又地处汉藏交界地区,传统的茶马贸易与其他商业活动十分活跃。相信还会有西域和内地的回回商贾到这里经商,并留居不返。由于信仰和生活习俗等原因,回回人有同类聚坊而居的习惯,这样的聚居点常常围绕着一个清真寺逐渐形成并扩大。据今天广河县的老人们说,县城里的直街寺是广河最早的寺,至今已有700多年的历史。如此说可信,直街寺当建于元朝,这也是元朝的定羌县已有回回聚居的一个证明。

入明以后,广河县境内已有相当数量的回族居民,这是勿庸置疑的事实。明初,随着明朝军队对西北地区的经略和继之而来的大规模移民,许多内地回族迁居到广河县境内。以县内城关镇马家村马氏家族而言,是广河县著名的望族,不仅支派甚多,人口繁盛,而且自明清迄于现代,产生过不少有影响的人物。据该家族于清道光年间重修的家谱《序言》称,其祖上世居西安城内罗儿巷,明洪武初年,有马鹤天者,随明军"勘定熙河,防守斯土,因于家焉,择居于吾邑(太子寺)河北钟鼎山下,坪塬之上,因姓为名,人称马家坪。及家室庆祥,子孙昌旺,散居于城内及西北关厢等处"。这是随军而来,定居本县的典型例证。明初大移民中迁来广河者,现在还难以确言其姓氏家族,但本县许多地方都有自称来自"大槐树底下"的人家,令人相信确有一部分回族是从内地迁来的。这些移民初到这里时人数并不多,由于明初曾强行种族同化政策,明令禁止蒙古人、色目人"自相嫁娶",回回人只能与外族女子通婚,这反而对民族文化交流和民族人口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明末清初,内地战乱不休,整个北方出现大规模的流民群,又有不少内地回民迁居到本县来。如买家巷的买家,相传明末有买姓者自河南怀庆府充发来此,现在有200多户。三甲集沙家村的沙姓,自称清初由陕西迁来,现在也有200多户。祁家集四家的马姓,传说清初由陕西迁来,现有三、四百户。胡门拱北创始人马伏海,本是东乡红泥滩人,清乾隆初因传教而徙居广河,现在他的

后裔在广河者也超过200户以上了。

从清初到清中后期的100多年里，社会相对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广河境内的回族、东乡族人口滋衍繁殖，数量大为提高，加上不断有外地的回族、东乡族举部迁居本地，也是人口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仅以镌立于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的胡门拱北《恭赠马老师懿行序》碑来看，碑末署名的清真寺就有10家之多，碑阴残剥可辨的地名属本县境内者亦有十几个，可见早在乾隆年间，县内回族、东乡族人口已相当可观。到了清末，即同治年间回民反清以前，县内回汉人口至少应在各占50%左右了。

清末同治年间和光绪年间两次回民起义，对广河境内民族构成状况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清朝政府的武装血腥屠戮，县内回族、东乡族或死于锋镝，或外逃他乡，人口大幅度减少。同时也由于局部的民族冲突所造成的误会或恐惧，境内大量汉族徙居外县，留下许多闲荒土地，左宗棠将洮河以东的回族、东乡族迁入洮河以西。这样，同治和光绪年间，从总体上看回族、东乡族人口锐减，从广河县这一局部区域看，则是回、汉民族比例发生了变化，形成了回多而汉少的格局。民国17年(1928)马仲英事件后回汉比例进一步拉大。至民国29年(1940)，全县人口58777人，其中回民(含东乡族)占95%，汉民仅占5%，宁定县已接近于一个纯少数民族县了。

在造成民族比例发生变化的诸多原因中，有一个比较特殊的原因，即一部分汉民皈依伊斯兰教，其族属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人们习惯上称他们为"随下的"。随教的原因很多，一是通婚关系造成的，一般回民娶汉民或汉民娶回民，汉民都要随教；二是长期生活在回民占多数的村落，耳濡目染，潜移默化随了教；三是在特殊的历史环境下，出于安全考虑而随了教，久之，随教者便成了虔诚的穆斯林。其他原因也有，以上面三个原因居多。这部分人有多少，因其随教的年代不同而难以统计，总的来说清末到民国年间随教的比较多，新中国成立以后，除了因通婚关系之外，出于其他原因随教的就比较少了。广河县的回族和东乡族，其姓氏的马姓为主，几乎是"十回九马"，而随了教的则多数仍保留着原来的汉姓，以此为特征，一般可分辨出那些人家可能祖辈上是随了教的。经初步调查，涉及到的姓氏有：

潘、童、希、席、苟、刘、曾、朱、王、张、魏、黄、祁、杨、周、康、薛、裴、孔、李、龙、白、徐、许、汪、麻、范、赵、董、陈、方、孙、洪、冯、姜、蒋、秦、关、毛、司、虎、边、豆、沈、高、吴、邓、罗、丁、金、景、牛、任、同、唐。

这些姓氏中，有的姓一部分随了教，另一部分还保持其汉族族属，两方都

知道本出一源。有的住在本县的随了教，而迁居邻县的则仍是汉族，彼此都知道原来是一个宗族。民族融合是一个复杂的历史现象。一般来说，总的趋势是小民族的一部分人逐渐融合于大民族，但在一个局部区域里，在某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中，也会有小民族融合大民族的一部分人，借以发展民族人口的现象存在。广河县的情况便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证。

二、民族现状

广河县1986年有人口138965人，其中回族101489人，东乡族33896人，汉族3561人，撒拉族28人，藏族1人，少数民族占全县人口的97.42%。少数民族历年人口状况及所占比例见附表。

广河县少数民族人口比例表

民族别	1982年普查人口数(人)	1964年普查人口数(人)	总人口百分比		人口增长百分比	
			1982年	1964年	1982年比1964年	平均每年增长
甲	(1)	(2)	(3)	(4)	(5)	(6)
合计	129054	72856			77.14	4.29
汉族	3483	2067	2.70	2.84	68.51	3.81
回族	93214	53850	72.23	73.91	73.10	4.06
藏族	9	2	0.01	73.91	350.00	19.44
维吾尔族	6	5	0.01	0.01	20.00	1.11
满族	4	1	0.01	0.01	300.00	16.67
哈萨克族	10	4	0.01	0.01	150.00	8.33
东乡族	32294	16915	25	23.22	90.92	5.05
撒拉族	29	11	25	0.02	164.00	9.11
保安族	5	1	25	0.02	400.00	22.22

广河县典型年份民族户数人口表

年代 / 项目 / 民族	1950				1962			
	户均人口	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的%	户均人口	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的%
合计			79800	100			75000	100
汉族			5300	6.64			1500	2
回族			50800	63.66			56100	74.8
东乡族			23700	29.70			17400	23.2
撒拉族			10					
藏族								
其他								

广河县典型年份民族户数人口表

年代 / 项目 / 民族	1982				1986			
	户均人口	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的%	户均人口	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的%
合计	5.90	22167	130714	100	5.91	23480	138965	100
汉族	5.83	545	3177	2.43	6.68	553	3561	2.56
回族	5.90	16417	96875	74.11	5.91	17165	101489	73.03
东乡族	5.90	5195	30626	23.43	5.89	5753	33896	24.39
撒拉族	4	5	20		5.6	5	28	
藏族	1	1	1				1	
其他	3.75	4	15		4.25	4	17	

广河县1982—1986年各民族人口表

项目 \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总人口(人)	130.714	132.523	134.750	136.841	138.965
其中汉族(人)	3.177	3.708	3.456	3.540	3.561
回族(人)	96.875	97.193	99.442	100.472	101.489
东乡族(人)	30.625	31.584	31.814	32.786	33.896
保安族(人)					
撒拉族(人)	20	21	22	27	28
藏　族(人)	1	2	1		1
其　他(人)	15	15	15	16	17
农村户数(万户)	2.17	2.19	2.24	2.26	2.31
农村人口(万人)	12.73	12.93	13.13	13.21	13.54
农村劳动力(万人)	3.94	4.02	4.12	4.65	4.76

第三节　人口素质与分布

一、人口素质

人口素质是一个综合概念，其中主要是指身体健康状况、智力程度、教育水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广河县经济落后，文化教育水平低下，严重缺医少药，加上许多陈腐观念和陋俗的羁绊，从而深度损害了人口的素质，不仅儿童成活率很低，各种疾病流行，而且低能者和残疾人甚多。民国36年(1947)宁定县人口残疾统计如下表：

性别	残缺	盲翳	聋哑	低能	癫狂	羊痫	废疾	不明	合计
男	100	170	120	50	9	2	45	38	534
女	62	48	23	7	4	1	21	9	175

当时宁定县的总人口为89431，其中各种残疾者为709人，占总人口的0.79%。除此以外，还有吸毒者，各种隐疾患者等，相信这个统计表所反映的情况是很不完全的。许多残疾者的存在，不仅仅因为医疗条件太差，也因为近亲结婚，家族遗传病和地方疾病的严重存在。统计表表明，女性残疾人总数大大低于男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旧社会重男轻女，女性残疾者更容易夭亡所致。

旧时代的宁定县教育事业相当落后，一是由于经济落后，多数贫苦之家无力送子弟上学，二是由于受传统观念与宗教信仰的影响，许多孩子从小被送到清真寺接受伊斯兰教经堂教育，而不愿送去读书，视读书学习为危途，至于女孩子更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往往深锁闺中，唯课以女红家务而已。30年代末到40年代前半期，不少当地有识之士汲汲兴办教育，小学教育有一定发展，但终究难以在短时间内改变当时积重难返的局面。据民国36年(1947)《甘肃省人口统计报告表》记载，宁定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1366人，占总人口的1.5%；文盲72809人，占总人口的81.4%；妇女文化程度更低，全县小学文化程度的仅10人，占女性总数的0.03%。总之，男女平均下来，文盲占全县人口总数的90%左右。不仅一般是如此，就连许多执掌清真寺经堂教育的阿訇，也不识汉字，他们不能阅读汉文翻译的伊斯兰教经典和中国穆斯林阐扬教义的著作，通信或写字据，往往以阿文字母拼写汉语或东乡语，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小儿锦”。

体育运动落后也是造成人口素质差的原因之一。旧时代的宁定县除了有一些民间游戏性的活动自生自灭而外，基本上无正规体育运动可言，学校体育活动也极贫乏，青少年儿童体质基本上处于自然状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尽管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经历了迂回曲折的发展道路，但总的来说，由于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素质也有了明显改观。广河县底子薄，起点低，在发展教育方面困难重重，但提高幅度仍然较大。1982年7月1日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每千人中有大学毕业程度的0.86人；大学肄业或在校的0.05人；每千人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15.74人，初中文化程度的34.39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21.36人。这一基本情况较之建国前变化之大是显而易见的。

每千人中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

单位：人、时间：1982年7月1日

地区别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总计	0.86	0.05	15.74	34.39	121.36
三甲集公社	0.44		13.23	34.51	131.51
祁家集公社	0.18	0.12	11.42	29.24	106.59
排子坪公社	0.28		10.13	23.92	96.53
城关公社	3.32	0.18	39.27	58.82	169.77
买家巷公社	1.05	0.08	15.75	41.94	134.88
庄窠集公社	0.21		9.58	20.59	116.08
水泉公社	0.19		7.71	27.38	89.65
官坊公社	0.39		11.75	35.07	124.86
南山公社			3.28	11.55	71.90
阿力麻土公社	0.13		7.69	28.63	85.50

1983年各类科技人才结构表

单位：人

部门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中学生	无规定学历	合计	每万人拥有
全县		22	51	184	18	275	20.7
中学		9	30	37		76	5.7
卫生		5	7	83	10	105	7.9
电机		3	1	17		21	1.6
水电			2	10	5	17	1.3
兽医		3	2	8	1	14	1.1
畜牧					1	1	0.1
农学		2	5	25	1	33	2.5
林果			4	4		8	0.6
其他							

1983年各类人才技术职称结构表

单位：人

职　　称	合　计	教　育	卫　生	农　学	林　果	牧　医	农　机	水　电
全　县	275	76	105	33	8	15	21	17
工程师级	8		3	2		2	1	
助理级	33		19	6	1	3	1	3
技术员级	83		69	2		2	2	8
未评定	151	76	14	23	7	8	17	6

广河县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是相当缓慢的，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仅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所反映的数据看，全县文盲率为55.7%，为全国23.5%的2.4倍，全省34.9%的1.6倍。全县有“五匠”仅7280人，占全县人口的5.6%，占劳动力总数的18.1%。科技人才奇缺，结构十分不合理，同时人才流失严重。1983年全县有各类专门科技人才275人，每万人拥有20.7人，其中文教（中学数理化教师）卫生部门181人，农林牧水机有94人，每万人中仅有7.3人，处于低水平状态。（详见附表）。科技人员平均年龄30.4岁，是一支年轻的科技队伍。缺少富有经验的老年和中年科技领头人。从技术职称上看，中级知识分子、工程师级的中级科技人员有8人，助理级的33人，技术员级的83人，而且部门分布很不平衡。

总之，教育事业发展缓慢，科技文化水平低下，已经成为广河县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如果不能够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并在全县范围内形成重知识，重科技、重人才的氛围，则广河县的腾飞将是十分困难的。

广河县高龄老人表（1986年）

附：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出生年月
马正海	男	东　乡	庄窠集乡宋家山村强头山社	1889年7月
马么三	男	东　乡	庄窠集乡对康村大路社	1897年6月
马苏非也	女	回	庄窠集乡对康村周家社	1897年5月

续上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出生年月
马胡胡	男	回	庄窠集乡对康村南岔社	1893 年 2 月
马明昌	男	回	庄窠集乡对康村对康社	1896 年 1 月
马三姐	女	东　乡	庄窠集乡西坪村彭家社	1896 年 2 月
陈世才	男	东　乡	庄窠集乡西坪村尤家社	1897 年 3 月
马如给也	女	东　乡	庄窠集乡西坪村上庄社	1896 年 5 月
高应福	男	东　乡	庄窠集乡西坪村壑岘社	1897 年 8 月
马麦来也	女	东　乡	庄窠集乡司家坪村米子湾社	1897 年 1 月
马福林	男	回	祁家集乡高家村高家社	1894 年
马发土	女	回	买家巷乡张家山村格子湾社	1895 年
马福民	男	回	买家巷乡马家嘴村上大路社	1895 年
马万福	男	东乡	买家巷乡曹家坡村马塔社	1894 年
买阿英社	女	东　乡	阿力麻土乡古城村上古城社	1897 年 10 月
马老三	男	东　乡	阿力麻土乡古城村寺沟社	1897 年 1 月
马五哥	男	东　乡	阿力麻土乡古城村寿沟社	1891 年 7 月
马哈如	男	东　乡	阿力麻土乡大庄村后山社	1895 年 6 月
马应天	男	东　乡	阿力麻土乡大庄村吓湾社	1897 年 2 月
马忠林	男	东　乡	阿力麻土乡大庄村王家尕扎社	1895 年 1 月
马哈力麦	女	东　乡	阿力麻土乡大庄村东队	1890 年 4 月
马应海	男	东　乡	阿力麻土乡大庄村西队	1896 年 10 月
马如海	男	回	水泉乡康坪村支塄沟社	1899 年 4 月
马国英	男	回	城关镇赵家村一队	1894 年 11 月
马长广	男	回	城关镇赵家村六队	1895 年 2 月
马志全	男	回	城关镇赵家村九队	1891 年 3 月 1 日
马世贵	男	回	城关镇赵家村一队	1896 年 3 月 20 日
马学忠	男	回	城关镇李家河一队	1896 年
马麦赛	男	回	城关镇李家河三队	1894 年
马三广	男	回	城关镇马力庄社	1895 年

续上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出生年月
马永德	男	回	三甲集镇甘坪村七队	1896 年 3 月 8 日
马奴来	男	回	三甲集镇水家村八队	1894 年 8 月 15 日
马色非也	女	回	三甲集镇水家村八队	1895 年 9 月 10 日
马效成	男	回	三甲集镇上集村三队	1890 年 4 月 2 日
马阿英社	女	回	三甲集镇康家村二队	1892 年 5 月 1 日
马忠元	男	回	三甲集镇上集村二队	1894 年 11 月 5 日
毛万福	男	回	三甲集镇宗家村毛家社	1897 年 6 月 4 日
马叶来同	男	回	三甲集镇白庄头村十队	1895 年 9 月 20 日
马吉良	男	回	三甲集镇白庄头村十队	1895 年 8 月 4 日

二、人口分布

广河县是一个农业县，人口分布中自来以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城镇人口所占比例甚微。但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的比例也有过很大的变化，可以举一些典型年份来观察其变化，请见下表：

广河县城乡人口分布(典型年份)表

年　份	农村户口	城镇户口	年　份	农村人口	城镇人口
1950	74100	5700	1972	96700	1600
1951	79400	3800	1977	115358	2328
1952	82500	5900	1979	118449	3175
1954	87500	5500	1980	120377	3257
1956	89100	1800	1981	125445	3366
1959	76400	300	1983	129300	3265
1963	71600	700			
1968	83500	1500			

由于经济水平和自然条件的影响，人口分布的地域性差异也比较大，川区城镇和集镇地区人口密度最大，城关镇为每平方公里 406 人，一般川区次之。

山区人口密度最小，南山乡每平方公里104人，全县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247人，为全国104人/平方公里的2.4倍，甘肃省43人/平方公里的5.7倍，临夏州175/平方公里的1.4倍。

1983年广河县人口密度分布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分组	乡镇名	总人口	总面积	人口密度
平　均	全县	132523	537.68	247
100至199	水　泉	10765	58.80	183
	南　山	5995	57.77	104
	庄窠集	14124	80.27	176
	官　坊	5262	39.98	160
200至299	买家巷	13452	51.33	262
	阿力麻土	8036	34.41	234
	排子坪	10850	47.44	229
300至400	祁家集	16802	51.61	326
	三甲集	23603	64.90	364
400人以上	城　关	23634	58.17	406

注：城关镇人口中包括城镇人口3265人。

广河县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分布情况表

（1982年7月1日）

地区别	总户数（户）	总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百分比		性比例	常住人口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22.180	129054	64.861	64.193	50.26	49.74	101.04	128643
三甲集公社	3.868	22.981	11.350	11.631	49.39	50.61	97.58	22.931
祁家集公社	2.775	16.511	8.306	8.245	50.18	49.82	100.74	16.515
排子坪公社	1.750	10.657	5.324	5.333	49.96	50.04	99.83	10.644
城关公社	3.875	22.000	11.155	10.845	50.70	49.30	102.86	21.807
买家巷公社	2.356	13.326	6.653	6.673	49.92	50.08	99.70	13.269
庄窠集公社	2.499	13.985	7.098	6.887	50.75	49.25	103.06	13.955
水泉公社	1.786	10.628	5.442	5.186	51.20	48.80	104.94	10.618
官坊公社	947	5.149	2.611	2.583	50.27	49.73	101.08	5.188
南山公社	984	5.804	2.973	2.831	51.22	48.78	105.02	5.796
阿力麻土公社	1.340	7.928	3.949	3.979	49.81	50.19	99.25	7.920

1986年广河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单位	年初总人口数	年末总人口数	本期平均总人口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总出生				计划内出生人数			计划生育率%	计划外出生人数			多胎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净增人数	自然增长率‰
				合计	其中		出生率‰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县	136841	138965	137903	2048	1027	1021	14.74	1695	867	828	44.41	353	160	193	9.07	585	4.24	1463	10.10
机关	2126	2158	2142	57	30	27	26.61	42	23	19	47.36	15	7	8		7	3.27	50	23.34

第四节　职业　生活

一、职业

很早以来广河县就是一个农业县。80%以上的人口主要从事农业活动，靠农业生活。广河县又是典型的贫矿区，历史上没有从事矿业的人口。工业以皮毛加工及其他小手工业为主。广通河谷是甘肃境内的古代交通枢纽之一，故在三甲集及城关区较早地出现了从事商业活动的人。80%以上的农业人口加上20%以内的手工业者及商业人口，就是封建时代广河县的职业构成特征。据民国34年(1945)宁定县户口调查，全县总户数13831户，其中农业总户数11543户，农业户占总户数的83.5%。民国36年(1947)《宁定县人口职业分配统计表》表明：农业人口占当时总人口的93%。非农业人口中，无业游民最多，占当时总人口的3.6%。其次是公务人员、商业、人事服务行业。从事矿业及交通运输业者最少。这个统计符合广河县建国前夕的社会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社会性质发生了变化，农业生产所有制形态随之而变，而生产力却是旧中国生产能力的继续和发展，所以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构成这一比例关系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相反，由于粮、棉、油统销，取消私营商业以及农业合作化的实现，除城镇少数非农业人口外，农业人口几乎接近100%，特别是提倡城市居民上山下乡”和“文化大革命”中强制性响应“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除城镇双职工外，非农业城镇居民几乎不复存在。一部分仍然居住在城镇的居民，也是主要以农业为主的农民，只不过他们的种植业、蔬菜作物的比重较大。这种人口结构直至70年代末并没有发生多大变化。总之，建国20多年中执行单一计划经济政策，国家对商业和农村工业管得太严太死，因此影响了城镇商业和城镇建设的发展与繁荣。

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农村经济与城镇经济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农村经济的变化，主要种植业结构的变化。首先是传统的那种以自给为目的的农业生产相对缩减，以商品为目的的农业生产比例愈来愈大，在城镇郊区，瓜果蔬菜种植面积已大大高于小麦等种植面积；在农村，以销售为目的的油籽、大瓜籽、洋芋等种植面积也大大增加。同时乡办企业、村办企业、个体企业也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兴起，一大批农民实际上脱离了农业生产活动，成了企业的经营人或工人。1985年，农村专业户总户数为1495户，占乡

镇总户数的6.6%；总人口占乡(镇)总人口的6.9%，专业户劳动力2332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5%。1986年，农村专业户总数1809户，占乡(镇)总户数23100户的7.8%。1984年后，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出现，1985年发展23个，103户，从业人数495人。1986年发展到42个，225户，从业人数1013人。在广河县，突出的是商业、饮食服务行业，广河县农民的商业活动遍及全国各地。其次是工业，主要是皮毛加工业及其他小手工业，再次是运输业及建筑业。由于地理气候条件，从事种植业及养殖业的专业户较少。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城镇面貌也大为改观，城镇人口显著增加，城镇商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从事商业活动的人，除了城镇居民外，大多是涌向城镇的农民。

民国36年宁定县职业分配统计表

职业别		劳动人口	职业别		劳动人口
农业	男	29.384	公务	男	806
	女	26.016		女	4
矿业	男	1	自由职业	男	218
	女			女	1
工业	男	50	人事服务	男	317
	女	3		女	141
商业	男	325	其他	男	20
	女	59		女	5
交通运输	男	2	无业	男	1033
	女			女	1091
总计		59476 男:32.156 女:27.326			

二、生活

新中国建立后的土地改革运动，使50年代的生产出现了一次飞跃，农业产值有了大幅度提高，农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60至70年代，农业合作化实现，农业生产的发展与农村人口的增长齐头并进，20余年，生产队的工值受自然条件的制约，或高或低，总体来看没有显著提高。以1971年为例，全县人均产粮515斤，(包括公购粮、饲料等在内的粗皮粮)。最高的官坊，人均706斤；最低的城关，人均429斤。人力车(即架子车)已在农村普遍使

用，而农村农业机械才刚刚起步。

1982年—1986年农村劳动人职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户、万人

年代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总人口			130714	132523	134750	136841	13.8965
乡(镇)总户数			21700	21900	22400	22600	2.3100
乡(镇)总人口			127300	129300	131300	132100	13.5400
农村劳动力			39400	40200	41200	46500	4.7600
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	专业户总户数			3	1131	1495	1809
	专业户总人口				6772	9148	
	专业户劳动力				1793	2332	
	其中(单位：户)	种植业			6		40
		林业				4	1
		养殖业		3	5	11	9
		工业			627	594	625
		运输业			96	158	159
		建筑业			43	75	125
		商业：饮服			134	598	654
		其他			220		178

广河县1971年农村人民公社生活概况一览表

公社名称	户数(户)	人口(人)	劳力(个)	粮食总产(万斤)	人均产粮(斤)	大牲畜(头)	羊(只)	生猪(头)	拖拉机(台)	人力车(辆)	农付产品加工机械(台)
城关	2866	14925	5254	604.75	429	1533	4269	265	2	580	4
祁家集	2440	13034	4606	610.45	468	1403	2583	86	4	508	3
三甲集	3335	17771	6623	856	481	1314	4869	591	5	751	7
排子坪	1541	8466	3390	384.13	453	1116	4291	85	3	291	4

续上表

公社名称	户数（户）	人口（人）	劳力（个）	粮食总产（万斤）	人均产粮（斤）	大牲畜（头）	羊（只）	生猪（头）	拖拉机（台）	人力车（辆）	农付产品加工机械（台）
水泉	1533	8255	2928	406.76	492	1498	4085	73	4	264	10
庄窠集	2167	11160	3903	783.56	702	2689	4960	230	5	401	3
官坊	839	4322	1660	305.17	706	1182	2168	148	4	194	5
买家巷	2012	10574	4113	600.56	568	1895	4447	374	2	584	1
阿力麻土	1077	5829	2143	271.68	466	1024	2173	42	3	211	2
合计	15859	94247	34620	4859.06	515	13654	33395	1894	32	3784	39

80年代以来，农民生活水平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近若干年，农民建的新房超过了前一百年农民所建房屋的总和。农用机械的普遍使用，大大减轻了农民的劳动量。1985年私人摩托车超500辆；录音机、电视机等也在多数农村的农民家庭出现，大大丰富了农民的业余生活。相当一部分农业户及专业户已实现了小康水平，在城镇居民中，双职工家庭大大增加，随着职工工资提高，大部分双职工家庭的生活也实现了小康水平。80年代一大批农转非的城镇居民，一部分在集体企业做合同工，一部分在事业单位作临时工，还有相当一部分从事城镇个体工商业活动。无业游民作为城镇居民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的现象已根本消除。1982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工资809元，其中固定职工的人均工资840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平均420元，至1984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工资973元，固定职工工资增加到1046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增加到867元。1986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增加到1235元，固定职工工资增加到1452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亦增加到868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的人均工资始终低于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人均工资。又以1986年为例，农林牧渔部门固定职工的人均工资1523元，工业部门全年固定职工人均工资1375元；交通邮电部门1330元；商业、供销、饮食服务部门1371元；国家机关、党政部门平均1474元。工资平均数相近而以农林部门最高。

第五节　家庭与婚姻

中国是一个有悠久历史的国家，长期的封建伦理道德观念深深扎根于农村，故农村的家庭规模较大，同治元年(1862)《续修导河县志》统计，户均人口8.2人，同治十三年(1874)由于战乱，户均人口降至5.5人，民国17年(1928)再降至4.9人，民国29年(1940)增至5.36人。民国36年(1947)户均人口再增至6.4人。新中国建立初期至60年代，由于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户均人口在7人左右。80年代后，家庭结构趋向简化，家庭规模开始变小。这种趋势在城镇十分明显，由于城镇计划生育措施比较扎实，家庭各成员的经济独立性较强，所以家庭规模以二代人家庭为主，一般家庭3至4口人。在农村，由于每个人没有独立的经济收入，全家人协调合作，共同努力，才能争得较好的经济收入，故至80年代中期，家庭规模没有明显变化。户均人口维系在6人左右。

1982年至1986年广河县各族户均人口表

民族 / 时间	总平均	汉　族	回　族	东乡族	撒拉族	藏　族	其　他
1982	5.9	5.3	5.9	5.9	4		3.8
1983	5.9	5.7	5.8	6.1	4.2	2	4.2
1984	5.9	6.5	5.8	6.0	4.4	1	4.2
1985	6.00	7.1	5.9	6.1	4.5		4.0
1986	5.9	6.4	5.9	5.9	5.8		4.2

旧时代的广河县，各民族都是以买卖婚姻为主。为了传宗接代，繁衍家族，许多地方盛行早婚，一般结婚年龄，男子不超过18岁，女子不超过16岁，甚至有13、14岁就娶妻嫁夫的现象。此外，由传统势力和宗教观念的影响，一夫多妻制很流行，有钱有势者妻妾成群，老夫少妻、买女为妾者很多见，充分反映了妇女地位的低下。妇女如同物件，既可以买，也可以卖或转让，这种现象亦非罕见。

1982年7月1日人口普查家庭户和集体户的总户数及户均人口表

单位：人、户

地区别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口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三甲集公社	3868	3844	24	22981	22813	168	5.93
祁家集公社	2775	2756	19	16551	16455	96	5.97
排子坪公社	1750	1737	13	10657	10596	61	6.10
城关公社	3875	3774	101	22000	21278	722	5.64
买家巷公社	2356	2334	22	13326	13206	120	5.66
庄窠集公社	2499	2481	18	13985	13917	68	5.61
水泉公社	1786	1775	11	10628	10576	52	5.96
官坊公社	947	935	12	5194	5155	39	5.51
南山公社	984	981	3	5804	5785	19	5.90
阿力麻土公社	1340	1330	10	7028	7877	51	5.92
总计	22180	21947	233	129054	127658	1396	5.32

《宁定契约辑》所载《周成儒嫁妻养子约》，是周成儒其人，“因为妇少子幼，身无主靠”，立约将妻子孙氏让给司治邦为妻。双方议定，司治邦与孙氏所生第一子归司治邦所有，第二子则归周成儒为子，再生便统归司家。又，《马良海出妻约》，立于民国13年(1924)，契约内容是：

“立写助婚字据人本夫马良海，因为两夫妇不愿，将自妻情愿给予马福良即不磊足下为妻。当日对中人交财礼银叁拾贰元正，并无欠少。对中人言明，自情愿给后，两家并不反言。恐后无凭，立此助婚字据为证。外有户规蓝布一匹”。

不管马良海卖妻的真正原因究竟是什么，我们看到两个男人以32个银元的代价便决定了一个妇女的命运，这是旧社会广河县妇女地位的真实写照。

据民国36年(1947)统计资料，当时宁定县人口的婚姻状况，男子29162人，有偶24212人，占男子总数的83%；丧偶1205人，占男子总数的4.1%；未

婚 3707 人，占男子总数的 12.7%；离婚 38 人，占男子总数的 0.1%。女子 26040 人，其中有偶 21231 人，占女子总数的 81.5%；丧偶 2431 人，占女子总数的 9.3%；未婚 919 人，占女子总数的 3.5%；离婚 23 人，占女子总数的 0.09%。男子女子离婚都很低，正是封建礼教与习惯势力对婚姻束缚的表现，未婚率女子比男子低得多，正是女子早婚现象更多于男子的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5 月颁布了《婚姻法》废除买卖婚姻、一夫多妻、实行自由婚姻，男女平等。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广河县的婚状态也产生了显著变化。

首先，结婚年龄受《婚姻法》的约束而普遍推迟，早婚现象减少。50 年代一般是男 20 岁，女 18 岁；70 年代进一步推迟到男 23 岁左右，女 20 岁左右。80 年代以来，国家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初婚年龄更进一步推迟，在人口总数中已婚男女所占百分比也相应降低。据 1986 年统计资料，广河全县育龄女子 34690 人，已婚 21917 人，占总数的 63.1%。在城关镇潘家村，1986 年有人口 2275 人，已婚男女 886 人，占总数的 38.9%；其中当年新婚 26 人，占全村已婚男女的 2.9%。886 人中，有 2 人离婚，占 0.2%，有 6 人丧偶，占 0.7%。

其次，由于广河县是一个穆斯林占全县人口 97%以上的县，婚姻关系普遍受到宗教观念与民族风俗习惯的制约和影响。至今为止，大部分婚姻关系的建立，还要经过媒人的中介作用，并要实行一整套约定俗成的礼规和宗教手续，即使是由自由恋爱而达到结合的婚姻，也须补上媒人“撮合”这一程式。然而这毕竟同旧时代“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大不相同。一般来说，媒人更多的是受人之托去完成沟通工作，他的撮合总要充分考虑到各自的具体条件是否相当，同时父母也须征得子女的同意才能表态，否则会受到子女的抵制。鉴于广河县由来已久的文化传统和宗教民族环境，现在能做到这样，也就是很大进步了。

目前看来，广河县的婚姻问题上还有一些值得重视的现象。首先，早婚现象还存在，近年来还有一定程度的抬头。其次，某些伊斯兰教教派和门宦，形成同教派或同门宦内的结亲习惯，这就使本来就比较小的婚姻范围进一步被缩小，不仅使婚姻自主的权力受到分割，而且从长远看不利于优生优育。再次，近年来，随着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婚事中索要财礼的数目在增长，大操大办相当流行，这就使婚姻关系中经济因素的作用在加强，变相买卖婚姻亦见抬头。最后，改革开放以来，有些人先富起来，个别人采用甲地娶一个，乙地再娶一个的办法搞重婚。也有人与原妻办一个离婚手续，实则离婚不出门，仍在一起生

活，然后再娶一个进门。

第六节　计划生育

几千年来，人类处于无计划的自然繁衍状态。旧社会，育龄妇女在全育龄期共生10胎以上者在70%以上，由于医疗条件差，生活水平低下，遇旱荒疾疫，夭折率高，存活率低。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条件极大改善，许多流行性疾病与地方病得到防治和根除，人口出现了高出生，低死亡，高速度增长的现象。1950年至1970年，广河县总人口由7.98万人增加到9.31万人，净增人口1.33万人，平均增长率16%。此间，除1958年至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及人口外流减少外，最多的如1951年至1952年，人口由8.32万人增至8.84万人，净增5200人，年净递增率62.6%。1963年至1970年共7年，人口由7.23万人增至9.31万人，净增人口2.08万，年均递增率28.77%。

一、机构

1973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广河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2月10日，任命鲁协孟任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1983年11月，撤销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江兴诗(1976年10月至1978年6月)，杨本清(1983年11月至1986年12月)等先后任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二、计划生育工作

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后，在全县逐步开始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逐年下降。197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8.8%。至1975年，在13752名育龄妇女中，实施男扎28例，女扎66例，节育环4604例，口服避孕药1326例，其他避孕等总计6149人，使197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24.2‰。1977年人口增长率再降到23.32‰。1976年至1978三年，累计采取各种节育措施的人数为9241人，其中男扎28人，妇扎72人，放环节育8419人，其它节育722人，综合节育率达到64.6%。

1979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多胎结扎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一年内结扎824人，上环694人，口服避孕药35人，1979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3‰以下。

1980年至1983年，由于各级组织都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也有了提高，能够自觉自愿地实行节育措施，使广河县的节育率不断提高。三年内落实节育措施的人数达11,390人，其中男扎4人，女扎1,451人，上环9,935人，领取独生子女证114人。1983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委、县政府制定颁发了《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进行严格制裁，对自觉采取节育手术而生活上有一定困难的群众，给予一定的补助。

广河县1977年计划生育任务与人口增长指数表

全县合计	总人数（人）	三术节育任务（人）	三术节育率（%）	综合节育任务数（人）	综合节育率（%）	予计七七人口自然增长（%）	备注
全县	111753	4355	85	4904	90	16	
官坊	4915	81	85	120	90	12	
城关	17205	340	90	360	95	14	
买家巷	12193	230	85	130	90	14	
水泉	9320	250	80	277	85	16	
三甲集	20990	710	80	820	85	16	
阿力麻土	6917	448	85	458	90	16	
排子坪	10159	536	80	604	85	18	
庄窠集	13310	615	70	700	75	16	
祁家集	15375	1155	80	1255	85	18	

1983年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首先对全县干部、职工计划生育情况进行摸底，共查出超生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133人，其中在外地工作的58人，本县干部75人，予以经济处罚的有71人。查出群众超生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3364人，按政策规定应收超生子女费43万元，当年收回27.82万元。对自觉采取绝育手术而生活上有一定困难的群众，给予了适当的困难补助费。

1984年至1985年由于中央(84)7号文件精神，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政策稍有放宽，县上的计划生育工作一段时间稍有放松。使1984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上升到11.73‰。1985年，更进一步上升到13.79‰。1986年，在贯彻计划生育以教育为主，经常性为主，综合性为主，提倡综合节育率政策的前提下，全县上环4457例，结扎177例，其他措施1161人，使综合节育率达80.96%，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0.61‰。

广河县计划生育情况表：1975—1985年

项目	15—49周岁妇女总人数	已婚育龄	合计	男扎		女扎		宫内节育器		口服避孕及注射药	避孕套	外用药	其他	节育率%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1975年	13752		6024	28	1	66	8	4604	761	1326			225	48.17
1976年	14753		7672	28		69	2	6818	647	575			140	56.8
1977年	14336		8958	28		69		8224	192	637			24	68.15
1978年	15455		9241	28		72	8	8419		772				64.6
1979年	17400		10055	13		896		9113		35				59.6
1980年	18201		10988	8		897	10	10045	670	32			6	62.5
1981年	18400		12406	9		938	1	9180	560	361	1357	32		67.4
1982年	19276		13132	8	4	975	23	11803	4057	263	41		10	68
1983年	18816		15202	12		2354	1417	12532	3618	247	6		51	80.8
1984年	20501		14082	13		3331	1261	10115	214	457			112	72.3
1985年	22169		11485	10		3227	240	7785	411	244			219	51.81

说明：表中：(14)＝(3)＋(2)　(3)＝(4)＋(6)＋(8)＋(10)＋(11)＋(12)＋(13)

广河县计划生育、节育综合情况表(1982—1986)

年　代	总人口(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一胎率(%)	多胎率(%)
1982年	130714	22.09	6.09	16.00	45.4	40.4	26.3
1983年	132418	14.42	4.82	9.60	61.7	61.3	17.1
1984年	134750	15.67	3.94	11.73	69.18	64.55	13.33
1985年	136840	18.98	5.19	13.79	76.06	55.34	10.67
1986年	138965	14.85	4.24	10.61	82.76	57.71	9.03

续上表

年　代	节育率%	独生子女领证率%	历年累计男扎(人(	历年累计女扎(人)	历年累计上环(人)	人　流	引　产
1982年	67.6	0.1	8	980	11.691	141	51
1983年	80.8	0.7	12	2.354	12.532	180	190
1984年	72.30	0.74	13	3.331	10.115	110	20
1985年	51.81	0.56	10	3.227	7.785	20	6
1986年	80.96	0.52	10	3.456	13.110	48	11

1985年,全县总人口为136840人,出生人数为2577人,出生率18.98‰。其中计划内一孩出生1426人,一孩率为55.34%;二孩出生488人,二孩率为18.98%。计划内三孩出生46人,三孩率为1.79%,计划内总出生1960人,计划生育率为76.56%,比1984年提高6.88%;计划外出生617人,其中二孩出生342人,多孩出生275人,多胎率为10.67%,比1984年下降2.66%。全县死亡705人,死亡率为5.19%。净增1872人,自然增长率13.79‰,控制在计划指标以内。1985年全县育龄妇女22169人,其中无孩3465人,一孩4124人,二孩44440人,多孩10140人;历年累计落实节育措施的育龄夫妇3237对。其中1985年女扎240人,放环3785人,共计落实节育措施11485人,综合节育率为51.81%。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有124人,领证率为5.6%。1985年广河计生委在全县进行了计划生育普查及育龄妇女的建卡立档工作。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1984)7号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准确掌握

全县计划生育现状，建立人口发展的目标管理体制，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预测未来人口发展的趋势，计生委组织人力，对全县育龄妇女进行了全面普查，建立了卡片档案。经普查全县共有101个行政村，截止1985年6月30日，全县总人口138827人，男性67974人，女性65853人；半年出生1454人，出生率为10.86‰，其中计划内出生1063人，计划生育率为73.1%；死亡288人，死亡率2.15‰，净增1166人，自然增长率为8.71‰。全县共有育龄妇女22093人，其中无孩人数3426人，一孩人数4061人，二孩人数4274人，多孩人数为10332人；历年累计四项节育人数10842人，综合节育率为47.44%，其中男扎6人，女扎3176人，其他措施为220人。

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认真宣传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普及避孕节育知识，发送避孕药具，开展节育手术，热情接待计划生育后遗症、并发症病人，为患者排忧解难，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1985年，指导站出动宣传车26次，办墙报宣传栏7期，编写计划生育宣传稿四篇，做女扎手术98例，上环63例，为退出育龄期及女扎手术妇女取环86例，诊治节育手术后遗症、并发症160多人次，未发生任何医疗事故，为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创造有利条件。

广河县1986年育龄妇女构成及节育情况表

类别/单位	育龄妇女总数	已婚育龄妇女					节育情况				节育人数百分比%
		总人数	其中				节育总数	结扎	放环	服药	
			无孩人数	一孩人数	二孩人数	多孩人数					
全县	34690	21917	3068	4369	4700	9780	17743	3466	13216	1061	80.56
机关	275	252	15	72	79	86	192	27	103	62	81.75

第四章 气 象

第一节 机 构

广河县气象局位于广河县城关镇西郊，占地 34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2 平方米，地面观测场地 625 平方米。

广河县气象局创建于 1967 年 7 月 1 日，原名“甘肃省广河县气象服务站”。“文化大革命”时曾改名“广河县气象站革命领导小组”，1973 年 9 月更名“广河县气象站”。1978 年 11 月，县革命委员会根据省上指示，成立了气象局，和气象站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实行省、州气象部门和州、县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沿用至今。王天祥、李茂春、刘富春等先后任局(站)长。

广河县气象局现有工作人员 8 人，7 人毕业于中等气象专科学校。有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3 人。局内分设地面观测股，装备有完善的全套气象观测和自动记录仪器，担负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空气温度和湿度、风、降水量、蒸发量、地面和浅层地温、日照、冻土深度、积雪厚度等观测任务，积累资料并向县、州、省和国家气象局报告；预报服务股，装备有先进的无线电气象传真图片接收机，接收北京、兰州等气象中心的天气预报信息、资料和技术指导，担负本地短期、中期和长期天气预报服务、专题预报、气象咨询、天气灾情和收集的报告工作并积累资料，向州、省及国家气象局汇报。随着气象现代化进程的加快，PC—1500 袖珍计算机，甚高频对讲电话、气象警报系统等投入日常业务使用，提高了气象情报传递速度，天气预报和监测天气的能力。1979 年在全省地面测报比赛中，林天浆获全省个人总分第一名，受到省气象局的奖励，并代表甘肃省气象部门参加了全国测报技术比赛。

第二节 气 候

广河县地处内陆，在全国热量带与干湿分区上属暖温带半干旱地区，气候属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境内由于地形复杂，高差悬殊，基本气候特点为：光热充足；热量不够，但较集中；气温日差较大；降水分布不均匀，且变率较大。

按照我国通用的四季划分标准，广河县没有夏季。春秋两季相连，平均146天(5月5日—9月26日)，冬季漫长，平均达219天(9月27日—5月4日)。当地群众习惯上仍将12—2月份划分为冬季，3—5月份划分为春季，6—8月份划分为夏季，9—11月份划分为秋季。

春季回暖迟，常有春末夏初的干旱发生；夏季温凉而不炎热，大雨、雷雨较多；秋季降温迅速，多连阴雨天气，早霜来临早；冬季漫长，酷寒干燥。概括起来讲就是："冬长夏短春秋连，秋雨绵绵冬春干。热量集中日照足，雹、霜冻、旱灾频繁。无霜期短降水少，分布不匀旱涝偏。欲达农业科技化，先通天气第一关"。

春季平均风速在1.8—2.4米/秒之间，秋季风速最小，平均在1.2—1.4米/秒之间。年最多风向为静风，出现频率为32%；次多风向为西南风，出现频率为15%。年定时最大风速17米/秒、多出现在6—7月，故广河县极少有风灾。

广河县气象概况表

气温(℃)			日照时间(小时)	无霜期(天)	蒸发量(毫米)	降水量(毫米)				
							一般最多月份		一般最少月份	
年平均	极端最高	极端最低				年降水量	月份	降雨量	月份	降雨量
6.2	31.7	−22.1	2573.9	140	1257.1	384.6	6	124.7	1	0.2

第三节 温 度

一、光能

日照：广河县年平均日照时数2560.0小时，相对日照百分率为58%。日照时数最多的年份为2720.9小时，相对日照百分率为61%(1980)，最少年份为2320.3小时，相对日照百分率为52%(1975)。80%保证率的日照时数为2457.3小时，冬季多晴天少云雨，相对日照百分率平均为66%。夏秋云雨较多，相对日照百分率平均为55%。相对日照最多的月份达84%(1978年12月)，最少的月份仅有26%(1979年9月)。

夏作物生长的主要时段(4—8月)，平均日照时数为1169.0小时，占全年总日照时数的46%。春小麦开花至成熟时期(6月中旬—8月中旬)每天平均实照8小时以上，晴好天可达12小时以上。秋作物生长期(5—10月中旬)，平均日照时数为1247.0小时，占全年总日照时数的49%，平均每天实照7小时。在秋作物成熟的关键时期(8月中旬—9月中旬)，常有连阴雨天气产生，加上低温冷害，常使秋作物减产或品质变劣。

太阳总辐射量大，年太阳总辐射量平均为131.97千卡/平方厘米，年生理辐射平均总量为64.67千卡/平方厘米，这个数字是发展农业生产有利的气候优势，是一项珍贵的自然资源。

广河县光能利用率低，春小麦一般亩产在500—700斤的光能利用率为0.50—0.70%，玉米、洋芋亩产一般在500—800斤的光能利用率为0.60—0.90%。所以，光能资源生产潜力很大，为科学种田，改革耕作制度，充分利用光能资源，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提供了依据。

二、地方温度特征

广河县温凉偏寒，热量较差大，年平均气温随海拔的升高而降低。广通河下游河谷区、洮河沿岸即县境东北部温凉干旱区，年平均气温6.5—7.0℃，是热量条件最好的地区。中部温凉半干旱区，年平均气温为6.0—6.5℃。西南部寒冷半湿润区，年平均气温为5.0—5.5℃，是热量条件较差的地区。

城关地区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17.7℃，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7.5℃，年较差25.2℃；夏季平均气温16.8℃，极端最高气温32.6℃，冬季平均气温－5.9℃，极端最低气温－24.6℃。东北部温凉干旱区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18.3℃，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7.3℃，年较差25.6℃；西南部寒冷半湿润区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16.6℃，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8,30℃，年较差24.9℃。一年中气温月较差最大值出现在4—6月。

1981年—1986年日照气温表

项目＼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日照时数（时）	2433.6	2450.0	2519.9	2396.5	2394.0	2573.9
日照百分率（%）	55	55	57	54	54	58
气温（℃）	6.5	6.3	5.9	5.8	6.2	6.2
极端最高温（℃）	32.6	32.2	29.7	29.2	31.0	31.7
日期（日/月）	4/8	3/8	26/7	9/8	3/8	11/8
极端最低温（℃）	－22.7	－19.9	－22.8	－20.6	－18.2	－22.1
日期（日/月）	18/12	26.27/12	12/1	25/1	31/12	1/1

日平均温度≥0℃的初日最早为2月24日，最晚为3月25日，80%保证率的日期为3月19日；终日最早为10月21日，最晚为11月25日，80%保证率的日期为11月9日。日平均温度≥0℃持续日数最长年份达272天，最短年份仅227天，80%保证率的年份为235天。

日平均温度≥5℃的初日最早为3月13日，最晚为4月19日，80%保证率的日期为4月15日；终日最早为10月7日，最晚为11月3日，80%保证率的日期为10月16日。日平均温度≥5℃持续日数最长年份达218天，最短年份仅180天，80%保证率的年份为189天。

历年月平均气温、极端气温、气温日较差、日照表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或极端
平均气温(℃)	−7.5	−4.2	2.6	8.6	13.0	15.7	17.7	16.9	12.5	7.6	0.1	−0.6	6.4
平均最高气温(℃)	0.4	3.3	9.8	16.4	20.6	23.4	24.9	24.1	18.8	14.2	6.9	1.9	13.8
平均最低气温(℃)	−13.5	−9.8	−2.8	2.0	6.5	9.0	11.6	11.4	7.8	1.8	−4.6	−11.5	0.7
极端最高气温(℃)	12.3	17.5	25.1	28.3	31.3	30.1	31.9	32.6	29.2	23.2	18.5	13.4	32.6
极端最低气温(℃)	−22.8	−24.2	−16.3	−14.1	−2.5	0.3	4.4	4.9	−1.4	−6.9	−18.2	−24.6	−24.6
气温平均日较差(℃)	13.8	13.3	12.6	14.8	14.2	14.4	13.5	12.7	11.0	12.4	11.9	13.4	13.0
日照时数(时)	205.5	188.3	202.5	228.9	241.5	243.1	243.4	279.8	172.5	195.0	201.9	217.5	2560.0
日照百分率(%)	66	61	55	58	56	56	55	52	47	56	66	72	58

三甲集等地积温统计表

项目 / 地点	≥0℃				≥5℃				≥10℃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初终间日数天	积温 ℃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初终间日数天	积温 ℃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初终间日数天	积温 ℃
三甲集	7/3	15/11	254	3039	2/4	25/10	207	2838	2/5	27/9	149	2349
排子坪	8/3	13/11	251	2948	4/4	24/10	204	2751	4/5	25/9	145	2239
水泉	11/3	13/11	248	2826	7/4	23/10	200	2634	7/5	22/9	139	2092
祁家集	8/3	13/11	251	2948	4/4	24/10	204	2751	4/5	25/9	145	2239
城关	9/3	13/11	251	2914	5/4	22/10	201	2748	5/5	26/9	146	2246
买家巷	14/3	13/11	245	2857	10/4	23/10	197	2663	11/5	23/9	136	2128
阿力麻土	13/3	13/11	246	2887	10/4	24/10	198	2692	10/5	24/9	138	2165
官坊	17/3	11/11	240	2674	14/4	22/10	192	2488	15/5	13/9	127	1908
庄窠集	18/3	11/11	239	2644	15/4	22/10	191	2459	16/5	18/9	126	1871

各月平均、极端最高、极端最低温度表

单位：℃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地面0厘米		−6.8	−2.2	5.1	12.2	17.5	20.8	22.5	20.9	15.2	8.8	1.5	−5.2	9.2
地中5厘米		−4.0	−1.8	3.8	10.7	16.0	19.3	21.2	20.1	15.2	9.2	2.1	−3.2	9.0
地中10厘米		−4.1	−1.7	3.2	10.5	15.6	19.0	20.8	20.1	15.4	9.7	2.7	−2.4	9.2
地中15厘米		−3.7	−1.7	2.7	10.2	15.4	18.7	20.6	20.0	15.7	10.0	3.3	−1.9	9.1
地中20厘米		−3.4	−1.7	2.0	9.6	14.8	18.2	20.1	19.7	15.6	10.2	3.6	−1.5	8.9
极端最高温	极值	24.3	36.5	44.0	54.8	60.0	60.4	61.5	64.0	53.8	43.6	33.4	22.2	64.0
	日期	22	27	26	17	28	30	30	12	7	2	2/1	30	12/8
	年份	1969	1978	1973	1969	1982	1984	1972	1972	1977	1977	1972	1969	1972
极端最低温	极值	−27.7	−26.2	−20.2	−12.7	−7.5	−0.4	2.7	3.7	−4.8	−9.7	−23.2	−27.6	−27.7
	日期	31	8	1	12	5	2	8	28	28	26	30	18	31/1
	年份	1980	1972	1976	1970	1976	1980	1976	1974	1972	1972	1982	1981	1980

日平均温度≥10℃的初日最早为4月15日，最晚为6月19日，80%保证率的日期为5月12日；终日最早为9月9日，最晚为10月11日，80%保证率的日期为9月20日。日平均温度≥10℃持续最长年份为170天，最短年份为107天，80%保证率的年份为134天。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平均初日中部地区为3月9日，平均终日为11月13日，平均持续日数251天。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初日升高到10℃的初日平均需58天，由10℃的终日降至0℃的终日平均需49天。所以，升温慢，播种迟，降温快，早霜来临早。

三、地温及冻土

广河县城区地面温度年平均地温为6.2℃，比年平均气温高2.8℃。地面极端高温为64.0℃(1974年8月12日)，极端低温为－27.7℃(1980年1月31日)。0—20厘米深处，夏半年(3—8月)地温随深度的增加而降低，冬半年(9—2月)地温随深度的增加而升高。

一般从10月下旬至次年4月上旬为县境土壤冻结期。10厘米深处平均开始冻结期为11月27日，最早年份为11月14日，最晚年份12月8日。解冻日期为3月2日，最早年份为2月15日，最晚年份为3月11日，最大冻土深度可达90厘米左右。

第四节　水　　分

一、降水

广河县在全国降水地带分布上处400毫米降水等值线南侧，年平均降水量400—650毫米。城关地区年平均降水量493.5毫米。东北部河谷干旱地区年平均降水量在400毫米以下，而西南部半湿润区则在600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分布不匀，城关地区基本呈2—3年降升周期。降水量最多的年份为649.5毫米(1979年)；最少年份为331.3毫米(1980年)。年相对变率为16%，最大变率为34%。

各季降水量分布不匀，夏季最多，冬季最少，秋季多于春季。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4—10月，占全年降水量的90%以上。降水变率大，城关地区4月份变率最大值164%，平均变率为58%，5月份可达87%，因此常有春末夏初干旱发生。降水7—9月最为集中，城关地区平均为295.4毫米，西南部半湿润区

广河县各代表区历年各月平均、最多(少)降水量及其变率表

单位:毫米

地点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或多(少)
城关	平均	3.5	5.1	13.5	29.0	48.6	58.3	98.7	122.8	74.5	28.9	9.3	2.0	493.5
	最多	7.0	11.8	32.3	78.8	109.6	111.8	181.9	238.8	135.8	61.6	27.5	7.8	649.5
	最少	0.0	0.2	2.7	4.3	6.3	17.3	7.5	39.0	8.4	4.8	0.0	0.0	331.3
	变率%	66	69	51	58	28	39	31	37	35	48	67	124	16
三甲集	平均	1.9	3.4	10.4	23.7	43.5	46.3	78.4	100.0	57.9	23.0	7.6	1.0	396.9
	最多	4.9	10.2	25.7	60.1	140.0	137.8	171.0	180.8	98.5	45.0	21.2	4.2	606.3
	最少	0.0	0.2	0.7	5.6	3.0	7.3	32.4	29.9	10.2	2.3	0.0	0.0	23.4
	变率%	77	76	57	54	48	42	28	41	38	59	78	109	21
庄窠集	平均	3.9	7.2	19.7	42.3	65.6	79.1	110.9	181.9	103.2	33.2	13.5	2.7	659.6

城关地区各月蒸发力、蒸发量与降水量比较表

单位：毫米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	3.5	5.1	13.5	29.0	48.6	58.3	98.7	122.2	74.5	28.8	9.3	2.0	493.5
蒸发力	4.2	16.0	40.5	62.8	79.3	89.2	91.0	81.6	57.0	32.4	11.4	1.7	567.1
降水量与蒸发力差	−0.7	−10.9	−27.0	−33.8	−30.7	−30.9	7.7	40.6	17.5	−3.6	−2.1	0.3	−73.6
蒸发量	41.8	55.2	108.2	181.2	208.2	196.6	180.8	161.0	104.5	87.6	56.5	42.2	1423.9
降水量与蒸发量差	−38.3	−50.1	−94.7	−152.2	−159.6	138.3	−82.1	−38.8	−30.0	−58.8	−47.2	−40.2	−930.4

396.0毫米，东北部干旱区236.3毫米。11—3月份全县各地降水量均少，占年降水量的7%以下。

全年>0.1毫米的雨日平均为109天，>5毫米的雨日平均为30天，>10毫米的雨日平均为15天。年内最长连续降雨日数为13天(1971年8月)，总降水量55.0毫米。

城关地区日降水量大于25毫米的大雨，历年平均3.1次，其中6—8月份平均2.6次，最早出现在5月20日(1971年)，日降水量29.0毫米，最晚出现在11月3日(1979年)，日降水量25.6毫米，最大日降水量62.1毫米。官坊乡1976年6月20日降水量达167.8毫米。庄窠集、排子坪乡1979年8月9日至10月，日最大降水量分别为110.0毫米、118.9毫米。

小于0.1毫米的最长连续无降雨日数，城关地区达70天(1973年11月4日—1974年1月12日)。作物生长期内(4—9月)最长无雨日数为31天(1971年3月7日—4月6日)。春季4—5月第一场好雨(日降雨>10毫米)平均出现日期为5月4日，最早出现在4月6日(1974年)，最晚出现在6月3日(1979年)，80%保证率的日期为5月29日。

年平均降雪日数25.9天，平均初雪日为10月27日，最早出现在10月7日，最晚出现在11月9日。平均终雪日为4月24日，最早为3月28日，最晚为6月8日。平均初雪至终雪间日数为180天，最长达218天，最短为153天。最大积雪深度19厘米(1975年11月13日)，年平均积雪日数37天，最多年份达75天，最少年份仅19天，主要分布在11—3月。

二、蒸发与湿度

据计算：4—8月份蒸发力最大，蒸发量也最大。由于7月份平均降雨多，所以4—6月份降水量与蒸发力负差值最大，降水量与蒸发量的负差值亦最大，从而导致春末夏初干旱的频频发生。7—9月份，降水量与蒸发力呈正差值，8月份正差值最大，即湿润度最大，降雨最多。三甲集干燥度指数最高为2，属干旱区；排子坪、祁家集、城关、阿力麻土、水泉干燥度指数在1.5—1.9之间，属半旱区；其余各地干燥指数小于1.4，为湿润区。

第五节　农业气象灾害

一、干旱

干旱是广河县农业生产中最严重的自然灾害。由于植被贫乏，山地多，降

水分布不匀，所以干旱发生的次数多，持续时间较长。几千年来给广河县人民造成深重灾难。至今仍然是影响广河县人民致富的重要因素。

最常见的干旱是春末夏初旱，春旱次之，伏旱、秋旱极少出现。

春旱：以4月份降水量偏少五成以上定为春旱年（1971、1975、1978、1980年就是春旱年）。春旱出现的机率为29%。春旱正值夏作物出苗和秋作物播种的时期，由于降雨少，第一场透雨来临迟，土壤水分不足，往往影响适时播种及种籽的出苗发牙。春旱的轻重和上年伏秋降水量及冬雪多少有关。农谚云："麦收隔年墒"即指如果伏秋降水和冬雪增多，来年将底墒好而春旱减轻。

春末夏初旱：5—6月份连续两旬降水量偏少五成以上或两场好雨间隔日数大于25天为干旱段，其中大于35天为严重干旱年。25—35天为一般干旱年。据城关地区1968—1982年15年的资料统计，干旱严重年份占47%，一般干旱年份占53%。两场好雨的间隔天数最长达70天（1982年5月13日—7月21日），最短只27天（1972年、1978年），历年平均为41天。

春末夏初，正值春小麦拔节、抽穗和开花期，豆类、油料、洋芋等生长旺盛期，需水量最多，在缺乏灌溉条件的地区，如遇严重干旱，常使禾苗枯死，颗粒不收，这是古代"，岁大饥，人相食"的重要原因。

伏旱：7月中旬至8月中旬，有两旬降水量偏少五成以上是旱段，两场100毫米降水的间隔日期如达15天则定为"伏旱"。一般7月中旬至8月底正处于多雨季节，仅个别年份有伏旱发生，如1971、1972、1974、1982年。其中1971年7月8日至8月14日，竟连续37天未下一场好雨，造成夏作物严重受灾。1982年春末夏初旱情一直延续到伏旱，其危害程度就更为严重。

二、冰雹

广河县冰雹发生在4—10月，最早出现在4月下旬（1972年4月24日）；最晚出现在10月上旬（1968年10月9日）。出现次数最多的年份为1976年（5次），年平均出现次数3次，年内以6月份出现次数最多，一日内多出现在傍晚至上半夜。

冰雹的地理分布，山区多于川区。在东北部，冰雹常发于甘坪山、红庄山即广河县与东乡族自治县接界的山区，东南沿山畔在腰庄至吉哈家一带过广通河进入三甲集，再东南经插牌梁、聂家坪、阴洼山等地进入排子坪。西南部冰雹常发于东乡族自治县瓦房山、石头沟、杨家沟一带山区，南下进入阿力麻土、再南下进入买家巷、官坊、庄窠集。这两条线上冰雹次数多，来势猛，灾情重。城关镇至庄窠集乡及祁家集至水泉两条路线虽然也有冰雹发生，但次数少，灾情

轻。冰雹出现时，大的如拳头，小的仅如碗豆。

冰雹成灾主要集中在6—8月，农作物进入成熟阶段后，所造成的危害最严重。此外，伴随冰雹而来的常有大风天气，造成小麦、玉米倒伏。

三、大(暴)雨

广河县由于植被差，山地坡度大，遇到日降雨量大于25毫米的大雨，特别是日降雨量大于50毫米的暴雨，会立即造成特大地面径流。于是，山洪暴发，河水猛涨，肥土流失，农田摧毁，交通断绝，人民财产遭受损失。

大(暴)雨主要产生在夏天，以7—8月为最多。1968—1981年14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共出现大于25毫米的大(暴)雨43次，平均每年3次，最多年份6次(1979年)，最少年份1次(1974年、1981年)，最早出现在5月22日(1971年)，最晚出现在9月26日(1969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8月上旬、8月下旬是大(暴)雨集中出现的三个时段，8月上旬最多，14年中出现了9次。西南部大(暴)雨日数多于其他地区。一日内降雨量分布主要集中在傍晚至上半夜，占大(暴)雨总次数的63%。降水强度以1979年8月9日为最大，10分钟最大降水量为11.0毫米，1小时最大降水量达42.8毫米。一日内最大降水量，城关为62.1毫米(1978年7月1日)，官坊乡为167.8毫米(1976年6月20日)，排子坪乡为118.9毫米(1979年8月10日)。

四、连阴雨(雪)

春季连阴雪：1968年—1981年，广河县共出现4次春季连阴雪天气。最长年份影响日(降水量在0.5—1.0毫米的，一天算一个影响日)达29天(1976年)。西南部阴湿区连阴雪天气出现的次数比其他地区多，危害也较严重。

春季降雪过多，湿度低，土壤水分不易蒸发，土壤呈泥浆状态，造成春播不能适时进行。已播种的，土壤发生板结，出苗不全，造成减产。农谚曰："雪水流出沟，十种九不收"，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秋季连阴雨，根据1967—1981年的统计资料，广河县共出现连阴雨过程9次(连阴雨日＞10天，降水量＞40毫米为一个连阴雨过程)，最长连阴雨日达27天(1968年)，相应期间降水量为114.6毫米。

秋季连阴雨期从8月中旬至9月中旬期间，正是夏作物成熟收割期，也是秋作物生长的关键期。由于低温，日照不足，空气湿润，常使已收的小麦出芽、霉烂，玉米颗粒秕瘦，洋芋发生环腐病等，也是长期以来造成饥荒的灾害性天气。

秋季连阴雨天气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连阴雨日	间隔日数 <2天	过程降水量 >40毫米	起止日期(日/月)
1967	24	2	165.2	22/8—13/9
1968	27	2	114.6	16/8—11/9
1971	13	0	55.0	13/8—25/9
1973	16	2	161.2	15/8—30/8
1974	11	1	99.8	18/8—28/8
1976	17	2	72.7	4/9—20/9
1978	24	2	137.7	25/8—17/9
1979	26	2	174.8	10/8—5/9
1981	24	2	83.0	23/8—15/9
1982	15	1	90.7	28/8—11/9
1983	10	1	118.0	13/8—24/8
1984	35	2	121.2	16/8—18/9
1985	15	1	55.7	6/9—20/9
最长年份	27	2	114.6	16/8—11/9

五、霜冻

春季晚霜：霜冻以日最低气温<2℃为轻霜冻，日最低气温<0℃为较强霜冻。城关地区晚霜冻平均终日5月10日，80%保证率的终日为5月15日，最早终日4月19日，最晚终日5月21日。终止日期山区比川区迟。

秋季早霜冻：城关地区平均初日为10月1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9月18日，最早9月3日，最晚10月16日。平均无霜期，城关地区142天，80%保证率的无霜期为130天，最长155天，最短113天。西南部地区128天左右，东北部地区155—165天左右。山区初日比川区来临早，平均无霜期要短10—20天。1970年5月8日，广河县降了一场大雪(16.2毫米)，加上霜冻，对农作物造成危害。1971年5月2日，降温12℃寒潮及后几天的霜冻天气，也使农作物受到严重损害。

春季晚霜冻主要危害作物幼苗以及蔬菜、瓜果等。秋季早霜冻主要危害玉米、洋芋等大秋作物的成熟。

第五章　农　　业

第一节　发展与体制

广河县土地贫瘠，山地多，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农业自然条件优劣不齐。清康熙《河州志》卷二《田赋》记载："河州袤延千里，率多冈阜。"，"地非不广也，则和硗确斥卤，生殖不繁。"描述的正是上述情形。又据《河州志》引旧志记载，明末清初河州31里"川中山坡共地三千一百七十七顷四十一亩，征本色粮一万六千六百石。"每顷地征粮5石多。康熙时，田赋曾连年减免，但老百姓并没有得到好处。百姓不仅受官府剥削而还受地头蛇"书手里长"的敲诈。他们"任意飞诡，民输无地之银，官赔缺额之粮"。老百姓如果不遂其欲，"即借端苛派官司，稍察其弊，即捏疑诬控，是以盗窃丛生，流亡载途。"连国家委派的地方官"官斯土者，或以亏空去任，或以赃私落职。"封建王朝的康、乾盛世，尚且如此，其它时期的情况可想而知。

民国时期，由于广河境内战乱不断，百姓流离，民不守土，农业生产遭到了更为重要的破坏。《甘肃通志稿》所载"甘肃省农业状况表"（民国17年）：

宁定县：

水地20%，川地30%，山地40%，荒地10%。

另据《甘肃省二十七县社会调查纪要》记载：

宁定县：

1. 荒地占耕地的9%。

2. 耕地中，中上等占30%，中等地占65%，下等地占5%。

3. 公有土地无营管机关，任其荒废。

广河县农业生产真正获得发展，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其发展的契机，首先是对旧有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废除。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广河县农村实行的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大部分土地控制在少数人手里。据1952年《宁定县第

一、二期土改总结报告》载，广河县土改前占总人户不到3%的地主、半地主，占有总土地的8.6%，计为33000亩；而占全部人户50%以上的贫农、雇农只占总土地面积的6%，仅约15780亩。50年代初期所实行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改变了这一状况。

宁定县民国29年(1940)耕地表

名　　称	耕地面积(亩)	占百分比(%)
耕地总面积	267619	100
灌溉水地	25472	9.5
川　旱　地	20030	7.43
塬　旱　地	44229	16.53
山坡旱地	169951	63.50
沙　　地	7937	2.97

广河县的土改自1951年10月27日开始，以1952年1月15日为界，分前后两期进行：第一期在帘洞、三甲二区的7个重点乡，5个附点乡进行，共79天结束；第二期在广通、茂林、陡石三区15乡开展工作，共70天时间完成了土地改革。土改中划定了地主329户，半地主式富农80户，富农147户，小土地出租者37户，中农5911户，贫农5372户，雇农1687户，工商业者12户，其他42户。重新分配了土地。土改后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情况是：地主5129亩，半地主式富农1056亩，富农7583亩，小土地出租者540.96亩，中农140966亩，贫农76663亩，雇农13392亩，工商业者34亩，其他940亩。土改中镇压了"恶霸地主及反革命分子"17人，保证了土改的顺利进行，维护了土改工作的成果。

广河县农业生产体制自土改以后，大体经历了三次大的变革：即合作化，公社化以及自70年代末开始实施的包干到组、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合作化：1950年开始变工互助，1952年在此基础上加快进程。期间原广河县潘家村农民马得功互助组由于进行了精耕细作，使每亩小麦增产35斤，大麦增产40斤，洋芋增产1400斤。这一事实鼓舞了农民开展互助合作的热情。截止1953年，全县建起常年互助组229个，临时季节性的互助组1353个，涉及农户5479户。连同常年组户，达到了当时总农户的46.9%。与此同时，初级

社的试点也开始了：1953年在原马得功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了全县，也是全州的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全县进入农业合作社高潮，到这年年底，建成初级农业合作社52个。到1956年春季，共建初级社322个。同年全县又兴起了建立高级社的高潮，办起高级社65个。到此，广河县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

旧生产关系的改变和废除，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这时期耕地面积由原来的25万亩，增加到27.5万亩；粮食总产量由3592万斤，增加到了6055万斤，净增69%；亩产由161.80斤增加到243.20斤，增长51%；大牲畜由1.36万头增加到2.19万头，增长了61%，羊只数由0.67万只增加到2.81万只，7年翻了2倍多。

公社化：1958年9月20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全县掀起了公社化高潮：将全县原18个乡镇划编成城关、三甲集、水泉、庄窠集、买家巷、达浪6个人民公社。本年12月20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了广河县，将其行政区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又恢复了广河县建置，但原属广河县的寨子乡全部及达浪公社全部仍留和政县。

1958年至1961年，由于指导方针上的严重失误，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大办食堂，大办民兵师，组织全民大炼钢铁，大搞深翻土地，统一调配劳力，统一指挥生产，统一分配收益，实行了“劳动不计报酬，吃饭不要钱”、“一平二调”、“共产风”等，加之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农业生产急剧滑坡，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热情。1961年的粮食亩产由1956年的243.2斤，降到了79.1斤；全县粮食总产也由1956年的6055万斤，降到了历史最低点1613万斤，农民生活极度贫困。

1962年6月，县委根据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根据州委《关于维护夏收秩序的三条措施》等文件精神，迅速采取自救措施：在全县447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此举对缓解当年农民濒临绝地的饥馑起了一定的作用。可是，这年10月份又紧急纠正包产到户的“错误”，集体生产体制全面恢复。不过，三年调整时期也自此开始。自1962年起，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等文件精神，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管理体制，又将农民的自留地从生产队所有土地面积的5%，调整到了7%。这些措施都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得全县的农业生产又逐渐恢复。粮食总产量回升到4071.40万斤，比1962年增长1.45倍；大牲畜增长47.8%，羊只净增1倍。

“文化大革命”期间，虽在一方面继续坚持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某些行之有效的政策，如“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管理体制，社员的自留地也有一定程度的保留。但是，由于采取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办农业，一方面以“学大寨”为号召，用行政命令强行干预农民的任何一件农事。尤其是在一段时间里，在军事和半军事制下，组织民兵，采取“专政”的手段，强迫农民大搞非科学的平田整地，严重地破坏了生态环境，违反了经济规律。另一方面，对农民微薄的劳动收益，实行强制性的提取，通过“自报公议”的方式，使农民最低口粮限度都时常难以得到保证。到70年代中期，又提倡“割资本主义的尾巴”，“一切为公、一心为公”等，取消、限制农民起码的私有经营。这一切都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全县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得农业生产在年年“报喜”、“报红”的锣鼓声中，实际上陷于长期徘徊和停滞不前的境地，而农民的生活更是苦不堪言。

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于当年3月份开始划分作业组，实行包产到组责任制，实际上一部分直接包产到户。到1980年上半年，联产承包责任制基本完成。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实行，使广河县农业生产赢得了真正的新生。使农业经济的发展实现了四大转变：(1)农业经济长期徘徊不前的局面有所改变；(2)传统的经验农业，粗放经营型农业向科技型农业、集约化经营的现代农业转变；(3)农业经济由低效益向高效益转变；(4)农业经济结构由单一的粮食生产向农林牧副综合发展转变。就粮食生产的比率而言，1978年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79.4%，其中粮食一项占种植业产值的92.3%；1983年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率降到74%，林牧副业产值上升26%，粮食作物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比率降到76.1%。农业总收入中，来自农村工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的收入已上升为16.1%。1979年粮食播种面积18.81万亩，1984年18.2万亩，1986年17.42万亩；197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6.43元，1984年102元，1986年312.15元；粮食在人均纯收入中所占的比例1979年占77.9%，1984年占51.1%，1986年占37.6%。粮播面积越来越少，人均纯收入越来越高，农业产值收入越来越少，农村经济结构在发生急剧变化。

第二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宁定无农业管理机构，40年代后，由政府建设科兼管农业。

新中国成立初，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主管农业、林业、水利、畜牧。1958年6月设农业科，傅杰元任科长。1957年12月，马杰三任农业科科长。1959年三县合一时农业科撤销。1961年恢复广河县建置后设立农牧局，马宁安任局长。1970年8月成立农牧局革命领导小组，马俊祥、马子骞先后任局长。1973年2月恢复农业局。1978年8月农业局并入农牧局，鲁丕杰、马国范先后任局长。1988年10月农牧局撤销，成立农业局，裴明廉任局长。

1958年广河县设立种籽站，1962年后，每年由农牧局、粮食局联合完成种籽收购工作。

1978年种籽工作站与农技站分设，成立广河县种籽公司，当时有职工7人，技术人员4人。1986年有职工9人，农业技术人员3人，有仓库面积315平方米。马明义、周宗禹、孙得杰先后任公司经理。

1966年3月19日县农业机械公司成立，当时抽调干部3名，招收亦工亦农工人10名，调拨资金27547元。1971年广河县设立农业机械管理局，当时有农机管理员4名，1985年增加到20名，局下分设农机监理站，农机管理推广站，各乡、镇设农机服务站。马子骞、王有录、王伯琪、王学海先后任局长。

1954年广河县设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76年设农技种籽工作站。1978年农技与种籽分设，改称农业技术推广站，内设生产、技术推广两个业务组。1979年后每个乡配备农技干部1名，1984年后，又给每个乡配备农民技术人员1名。

1985年县政府设农业建设办公室，有工作人员3名。

第三节 土 地

广河县土地总面积556平方公里，折合83万4千亩。农业多年来广种薄收，土地利用率低。

一、耕地

广河县实有耕地21.0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5.2%，净耕地占毛耕地

面积的49.8%。在净耕地中，水浇地（自流水浇地与提灌水浇地）8.47万亩，占净耕地面积的40.17%。旱地（坡田旱地与梯田旱地）共计12.54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5%，占耕面积的59.83%，全县水、旱地之比为4：6。

1949年，全县有农业人口74100人，人均耕地面积3.72亩；1957年，全县有农业人口91500人，人均耕地2.67亩；1961年，全县有农业人口73100人，人均耕地3.77亩；1965年，全县农业人口76100人，人均耕地3.00亩；1975年，全县农业人口106400人，人均耕地2.02亩；1980年，全县农业人口122400人，人均耕地1.72亩；1986年，全县农业人口133200人，人均耕地1.59亩，随着农业人口的不断增长，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少。

广河县典型年份耕地面积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在耕地面积中												
	耕地面积合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其中		山地	川地	塬地	水浇地		水平梯田	条田	宜机耕面积
				社员自留地	饲料（草）地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1949	26.59												
1950	26.59					16.84	3.19	6.86	3.00				10.50
1952	27.56					17.25	4.16	6.15	3.05				10.50
1957	24.46		23.99	0.46		17.12	4.53	2.81	3.65				10.50
1962	21.52		19.68	1.84		14.21	4.50	2.81	2.40				10.50
1965	21.46		19.87	1.45		15.40	3.25	2.81	3.10				10.50
1970	21.50		20.06	1.44		14.60	5.20	1.70	5.86		2.50	0.57	10.50
1982	21.02	0.01	21.01	1.57	0.77	15.29	3.47	2.26	8.60	7.45	3.01	2.80	10.30
1984	21.01	0.01	21.00	1.57	0.77	15.28	3.47	2.26	9.03	7.96	3.08	2.80	
1986	21.01	0.01	21.00			15.28	3.47	2.26	9.40	8.47	3.39	2.80	

二、其它

据1983年调查统计，包括三个国营苗圃在内的全县林业用地共36,456.9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52%，另外草地总面积287839.57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5.70%。城乡居民点包括道路、谷场、寺庙等用地21755.90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7%。厂矿用地86.5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001%，交通用地9507.5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19%。沟渠、水库等水域占地24552.5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04%，特殊用地849.69亩，占总面积0.11%，难利用土地3221.61亩，占总面积的0.40%。

第四节 籽 种

农业生产过程的第一步就是选种，选种即首先做好良种的提纯复状，保持种性；其次是建设好良种生产基地，川水地区重点是建设好小麦、玉米良种繁殖基地，阴湿地区建设好蚕豆、油菜基地；干旱区重点是洋芋基地。

新中国成立前，广河县选育良种只是在小范围内对单一品种的颗粒与纯净度进行筛选。种植品种长期以红芒、和尚头、尕红麦、大红麦、玉皮麦、迭部麦为主。新中国成立初期，引进种植秃芒麦和兰麦。迭部麦、秃芒麦喜水，抗倒伏、早熟，故为川水地区主要种植品种；红芒麦、尕白麦等生长期短，抗病，抗倒伏，抗锈、口紧(成熟后不易掉粒)，故为山阴地区的主要种植品种。尕白麦、尕红麦耐旱，为山旱区种植的主要品种。1955年至1964年，曾引进甘肃"96"号新品种在全县大力推广，条件好的川水地区亩产可达400多斤，故播种面积曾占到全县粮播面积的70%以上。

1965年后，农业部门从省农业科学院引进阿勃、阿夫两个品种，由于这两个品种茎短粗、穗大、千粒重高，抗病、抗倒伏，使川水区亩产达到500斤。这一时期搭配的品种还有杂交后的迭部麦老品种，引进的甘麦8号、11号、23号及南大2419、临麦7号等10多个新品种。

1970年后，甘麦系统引进试种成功，尤以甘麦8号为主，以其抗旱、抗倒伏、抗病等优势代替了阿勃、阿夫成为播种面积最大的品种。这一时期还引进了红齐头、临农23号、587—1、587—2及蜀万、亚早安等7个品种。红齐头在山旱区曾大量种植，587系统在川水地区也获得了良好的收益。

1975年后，甘麦系统严重退化，农业部门积极引进新品种以取代甘麦系

统，其品种主要有墨叶、墨扭、墨卡、墨久、墨纳、墨欧等墨西哥种和临麦13、14、15、6、7、11、12、22、23、24、25等数十个品种，此外还有天选15号、晋地2148、丰地1号、2号，青春5号、6号，卫东1号，甘麦44号、64—3、64—4、72—639，川麦3—2，陇春5号、20号、阿135、587—1等，品种总计在百余种。而墨叶、墨欧、临麦12号、23的播种面积达50%左右。

1980年后，从临洮农校引进的临农12号、14号以其抗病、抗锈、高产、早熟的优势成为粮食播种的当家品种。临农14号1983年占春小麦播种面积的46.1%，其次是甘农8号，临农12号在不同地域种植面积也较大。

80年代广河逐步形成了草滩、沙地沟、大杨家、贾家、王家五个小麦繁殖基地。1984年至1986年，繁殖场共提纯繁殖以广临135为主的优良品种270多万斤，1986年种籽生产户发展到600多户，小麦良种的种植面积达10万亩以上，占小麦总播种面积的91.7%，广临135主体品种占54.7%，临农14号和阿135号搭配品种各占17%左右。

玉米是广河河谷区的主要种植农作物之一，在广河县种植历史悠久，主要品种是本地尕包谷（又名小金黄），新中国成立后引进金黄后、白马牙等优良品种大力推广。1964年引进新品种公主岭83号推广种植。目前大面积种植的品种主要有英粒子、公主岭、小金黄、户单1号、酒单2号、中单2号等。

青稞（包括大麦）有六棱、肚里黄、矮杆齐、天津大麦等6个品种。豆类：蚕豆有马牙、和政尕蚕、204等4个品种；豌豆有箭舌、麻豌豆等3个品种；黄豆有吉林8号等品种，糜、谷各有2个品种。

洋芋在山区种植面积大。新中国成立前后的老品种主要是红洋芋、白洋芋、牛眼窝等，70年代后开始大量引进新品种，至1986年洋芋品种多到近百种，其中高原系统品种24个，渭会系统7个，临薯系5个，还有大、小白花、抗疫等品种。高原4号，临薯7号、深眼窝、长薯4号是千亩以上的主体品种。

油料作物品种有胡麻燕杂1号，天亚2号、白胡麻等9个品种。油菜有：芥菜型大黄芥、红芥、芸芥、尕黄芥等5个品种。白菜型有门源。甘兰型的有奥罗、托尔等。

蔬菜有15个类30多个品种，商品率低，市镇郊区有部分销售。品种主要有白菜、白萝卜、甘兰、芜青、芹菜、韭菜、葱、蒜、辣椒、茄子、西红柿、胡罗卜、豆角、元根等。

1983年小麦主要品种(系)结构表：

	合计		川水		干旱		山阴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临农14号	50000	46.11	31000	71.37	8000	19.63	11000	45.34
甘麦8号	21000	19.36	3000	6.90	16000	39.26	2000	8.20
临农12号	5000	4.61	3600	8.29	100	0.25	1300	5.36
阿勃	2500	2.31	1000	2.3	1000	3.49	100	0.41
587—2	2100	1.90	100	0.23	1700	4.17	300	1.24
天选15号	1400	1.29	1300	2.99			100	0.41
76—384	400	0.37	180	0.41	20	0.05	200	0.82
79—9135	550	0.51	320	0.73	10	0.025	110	0.45
晋2148	300	0.27					300	1.24

第五节　农田基本建设

1954年广河县开始兴修水利并筹划在全县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工作。1955年完成水平沟835961丈，修建梯田1422亩，培地埂8277亩，修建农田防护小堤80处。1956年修建梯田3284亩，培地埂10636亩，挖水平沟1176120丈。1957年治理洪水支沟4条，修梯田4704亩，培地埂18653亩。1963年培地埂2100亩，修水平梯田15亩，引洪漫地500亩。1965年平田整地5083亩，修水平梯田43587亩，修坡式梯田和培地埂11914亩。

70年代全国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农田基本建设达到高潮，有时农田基建的劳动力占总劳力的60%以上，有以生产队为单位的小型分散式大干和以公社、县为组织单位的"大兵团作战"式。1971年修水平梯田8549亩，修梯田10700亩。1978年完成条田26278亩，完成水平梯田3万亩。60、70年代的平田整地运动，存在着严重的脱离实际，浮夸虚极，强迫命令、平调劳动力等错误作法，如将这十几年所报的平整田地数目加起来，早已超过了广河县的总面积。但20年的平田整地运动，确也完成了不少泽及后代的工程，许多梯田、地埂、沟头堤坝、河堤道路至今还发挥着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政府不断增加农田建设投资，使保灌田、梯田、条田面积不断增加，保灌面积由1982年的7.45万亩增加到1986年的8.47

万亩；水平条田由1982年的3.01万亩增加到1986年的3.39万亩，有效灌溉面积由1982年的8.60万亩增加到1986年的9.40万亩。

第六节　粮食作物

广河县农作物种植一直以粮食作物为主，粮食种植面积的比重一直在80%以上，很多年份都在90%以上，粮食作物又以小麦、玉米、洋芋、蚕豆、青稞为主。50年代的种植比例按大小的排列顺序为夏秋杂>小麦>玉米>洋芋>蚕豆。例如1957年，夏秋杂粮占33.2%，小麦占27%，玉米占16.2%，洋芋占14.2%。

60年代到70年代，小麦的种植比例逐年上升。1965年，小麦种植占36.6%。夏秋杂粮占34.6%，玉米占14.9%；1975年，小麦种植上升到44.8%，夏秋杂粮下降到16.6%，洋芋占14.7%。1983年，播种总面积18.57万亩，其中夏收作物13.28万亩，占总面积的71.5%，秋收作物5.29万亩，占28.6%。小麦播种面积10.84万亩，占总面积的58.3%。1986年播种总面积17.42万亩，其中夏收作物12.62万亩，占总面积的72.4%；秋收作物播种4.83万亩，占27.6%。小麦播种面积10.86万亩，占总面积的62.3%。

新中国成立前，广河县粮食作物的生产一直处于广种薄收、靠天吃饭的落后状态。小麦亩产从未达百斤，川水地区在丰年最多150斤左右。1950年小麦平均亩产90.6斤；玉米平均亩产381.5斤，洋芋平均亩产187.3斤。农业合作化初期，由于推广良种，兴修水利，合理施肥，精耕细作，农业生产在短时间内得到较快的发展。小麦亩产1953年140.9斤，1956年227.5斤，是1950年的2.5倍多。秋收作物亩产1953年203.8斤，1956年262.6斤，是1950年的1.2倍。

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及浮夸风，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造成了往后三年的严重饥荒，出现了饿死人的悲惨景象。1958年小麦亩产151.6斤，1961年73.1斤，1962年77.2斤。秋收作物亩产在以上年份分别下降到177.9斤、96.9斤、110.5斤。加之大炼钢铁，修水库等不切实际的工程占用了农村大量劳动力，使播种面积减少，粮食总产量大为减少，因而无法保证人民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的粮食。1962年后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体制，农业生产开始复苏。至1965年小麦亩产回升到207.9斤，秋

收作物达到233.6斤。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强调单一的“以粮为纲”，虽然农村的多种经营与工副业生产受到限制，农业生产仍因受到干扰而发展缓慢。1968—1978年的十年中，小麦亩产一直在210—250斤之间徘徊，秋收作物的产量则视年岁之丰歉在250—320斤之间徘徊。人民温饱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80年代后，小麦平均亩产得到大幅度提高，1983年417斤，1985年376斤，1986年402斤，秋收作物亩产分别达到457斤、495斤、446斤，人民生活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由于经济作物面积增大及养殖业、工业、副业的发展，部分农民已达到小康水平。

1950—1986年广河县历年来的农作物播种情况表

项目 \ 年代 / 计算单位		1950	1951	1952	1953
总播种面积	万　亩	25.00	25.50	26.80	27.00
一、粮食作物	万　亩	22.20	22.60	23.80	25.00
亩　产	市　斤	161.80	161.60	168.40	160.20
总　产	万　斤	3592.00	3721.00	4009.00	4005.00
1. 夏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0.96	11.12	12.94	12.07
亩　产	市　斤	103.90	113.40	123.10	113.50
总　产	万　斤	1138.20	1261.40	1593.00	1369.50
小麦面积	万　亩	6.24	6.30	6.14	6.70
亩　产	市　斤	90.60	110.30	116.10	140.90
总　产	万　斤	565.50	694.60	713.00	944.00
2. 秋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1.24	11.48	10.86	12.93
亩　产	市　斤	218.20	214.30	222.50	203.80
总　产	万　斤	2453.80	2459.60	2416.00	2535.50
玉米面积	万　亩	3.49	3.49	3.40	3.60
亩　产	市　斤	381.50	377.50	391.50	396.10
总　产	万　斤	1131.40	1317.40	1331.00	1426.00
洋芋面积	万　亩	3.54	3.54	3.40	3.90
亩　产	市　斤	187.30	185.30	202.10	177.90
总　产	万　斤	662.90	655.80	687.00	694.60
二、经济作物	万　亩	2.30	2.30	1.50	1.40
油料面积	万　亩	2.30	2.30	1.50	1.40
亩　产	市　斤	83.00	88.70	104.70	139.20
总　产	万　斤	191.00	204.00	157.00	195.00
三、其它作物	万　亩	0.56	0.60	1.50	0.60

续表

项目 \ 年代	计算单位	1954	1955	1956	1957
总播种面积	万　亩	27.20	27.10	27.50	24.04
一、粮食作物	万　亩	25.00	24.80	24.90	21.78
亩　产	市　斤	170.80	212.50	243.20	233.10
总　产	万　斤	4269.00	5271.00	6055.00	5076.90
1. 夏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1.50	11.09	12.69	10.50
亩　产	市　斤	148.30	196.20	224.50	214.00
总　产	万　斤	1705.10	2175.40	2848.60	2247.10
小麦面积	万　亩	5.52	6.43	8.08	6.50
亩　产	市　斤	180.40	215.00	227.50	216.90
总　产	万　斤	996.00	1383.00	1839.00	1410.00
2. 秋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3.50	13.71	12.21	11.28
亩　产	市　斤	189.90	225.50	262.60	250.90
总　产	万　斤	2563.90	3095.60	3206.40	2829.80
玉米面积	万　亩	3.98	3.70	4.00	3.90
亩　产	市　斤	308.00	383.80	308.80	291.00
总　产	万　斤	1226.00	1420.00	1235.00	
洋芋面积	万　亩	3.00	3.20	3.76	3.52
亩　产	市　斤	188.00	228.80	347.30	331.40
总　产	万　斤	564.00	732.00	1306.00	1166.50
二、经济作物	万　亩	1.60	1.40	1.80	1.60
油料面积	万　亩	1.60	1.40	1.80	1.60
亩　产	市　斤	85.6	92.80	103.00	99.00
总　产	万　斤	137.00	130.00	185.40	158.40
三、其它作物	万　亩	0.60	0.90	0.80	0.66

续表

项目 \ 年代	计算单位	1958	1959	1960	1961
总播种面积	万　亩	24.04	21.50	21.45	21.35
一、粮食作物	万　亩	21.86	19.36	20.35	20.38
亩　产	市　斤	168.70	142.00	139.00	79.10
总　产	万　斤	3688.80	2747.70	2829.60	1613.00
1. 夏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0.60	9.65	10.13	13.53
亩　斤	市　斤	159.00	148.00	148.00	70.20
总　产	万　斤	1685.20	1428.80	1499.70	949.30
小麦面积	万　亩	6.46	6.20	6.51	7.81
亩　产	市　斤	151.60	133.70	138.20	73.10
总　产	万　斤	979.30	828.70	899.50	570.80
2. 秋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1.26	9.20	10.22	6.85
亩　产	市　斤	177.90	136.00	180.10	96.90
总　产	万　斤	2003.60	1318.90	1329.90	663.70
玉米面积	万　亩	4.05	3.36	3.52	2.67
亩　产	市　斤	269.00	230.00	225.00	153.30
总　产	万　斤	1089.50	772.80	792.00	409.20
洋芋面积	万　亩	3.59	3.05	3.30	2.35
亩　产	市　斤	130.80	99.50	92.70	65.10
总　产	万　斤	469.60	303.40	305.90	152.90
二、经济作物	万　亩	1.53	1.62	0.93	0.63
油料面积	万　亩	1.52	1.59	0.87	0.63
亩　产	市　斤	43.30	35.10	35.00	19.80
总　产	万　斤	65.87	55.83	30.45	12.46
甜菜面积	万　亩	0.01	0.03	0.06	
亩　产	市　斤	1400.00	1000.00	1000.00	
总　产	万　斤	14.00	30.00	60.00	
其他作物	万　亩	0.65	0.53	0.17	0.34

续表

项目 \ 年代	计算单位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总播种面积	万 亩	20.38	20.09	20.20	20.74	20.95
一、粮食作物	万 亩	19.40	19.00	19.02	19.49	19.73
亩 产	市 斤	85.50	179.70	173.80	208.90	162.50
总 产	万 斤	1659.00	3414.00	3306.40	4071.40	3205.70
夏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2.39	12.07	12.84	13.18	10.83
亩 产	市 斤	71.40	154.00	152.80	197.10	132.20
总 产	万 斤	884.50	1858.70	1961.80	2597.40	1437.80
小麦面积	万 亩	7.16	7.11	7.49	7.58	6.31
亩 产	市 斤	77.20	155.40	155.40	207.90	151.90
总 产	万 斤	552.70	1105.10	1164.00	1575.80	958.80
2. 秋收作物面积	万 亩	7.01	6.99	6.18	6.31	8.90
亩 产	市 斤	110.50	222.50	217.60	233.60	198.60
总 产	万 斤	774.50	1505.30	1344.60	1474.00	1767.90
玉米面积	万 亩	3.35	3.46	3.05	3.09	3.16
亩 产	市 斤	153.90	301.40	327.00	319.70	300.40
总 产	万 斤	515.40	1042.90	997.20	988.00	949.30
洋芋面积	万 亩	1.00	1.21	1.65	1.64	2.97
亩 产	市 斤	125.40	181.70	107.60	168.40	142.80
总 产	万 斤	125.40	219.80	117.60	276.10	424.10
二、经济作物	万 亩	0.71	0.93	1.05	1.06	0.79
油料面积	万 亩	0.71	0.93	1.05	1.05	0.76
亩 产	市 斤	30.60	65.40	73.90	134.60	107.80
总 产	万 斤	21.72	60.78	77.58	141.30	81.90
大麻面积	万 亩				0.01	0.01
亩 产	市 斤				187.00	276.00
总 产	万 斤				1.87	2.76
三、其他作物	万 亩	0.27	0.16	0.13	0.19	0.43
蔬菜面积	万 亩		0.01			0.01

续表

项目 \ 年代	计算单位	1967	1968	1969	1970	1975
总播种面积	万　亩	20.82	20.38	20.22	20.57	21.24
一、粮食作物	万　亩	19.49	19.13	19.09	19.26	19.31
亩　产	市　斤	234.80	206.30	222.10	244.00	
总　产	万　斤	4576.70	3945.60	4240.50	4698.80	
1. 夏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2.56	13.04	12.94	12.83	12.25
亩　产	市　斤	225.50	187.40	201.20	205.70	
总　产	万　斤	2832.50	2443.40	2603.40	2639.60	
小麦面积	万　亩	7.44	7.54	6.92	7.34	9.51
亩　产	市　斤	245.10	214.70	227.90	214.50	
总　产	万　斤	1823.70	1618.70	1577.40	1574.00	
蚕豆面积	万　亩					0.33
2. 秋收作物面积	万　亩	6.93	6.09	6.15	6.43	7.06
亩　产	市　斤	251.70	246.70	266.20	320.20	
总　产	万　斤	1744.20	1502.20	1637.60	2059.20	
玉米面积	万　亩	3.04	3.02	2.98	3.23	2.81
亩　产	市　斤	312.00	321.50	346.60	417.40	
总　产	万　斤	948.50	970.90	1035.30	1348.10	
洋芋面积	万　亩	2.54	2.02	1.96	2.30	3.13
亩　产	市　斤	99.30	185.50	180.80	232.40	
总　产	万　斤	252.20	374.80	354.30	534.50	
二、经济作物	万　亩	0.81	0.71	0.96	0.80	
油料面积	万　亩	0.78	0.68	0.74	0.73	
亩　产	市　斤	94.50	97.10	119.60	134.60	
总　产	万　斤	73.78	66.05	87.30	98.28	
大麻面积	万　亩	0.01	0.01	0.01		
亩　产	市　斤	142.00	108.00	142.00		
总　产	万　斤	1.42	1.08	1.42		
甜菜面积	万　亩				0.01	
亩　产	市　斤				619.00	
总　产	万　斤				6.19	
药材面积	万　亩		0.02	0.04	0.01	
亩　产	市　斤		226.50	204.30	177.00	
总　产	万　斤		4.53	8.17	1.77	
三、其他作物	万　亩	0.52	0.54	0.17	0.51	
蔬菜面积	万　亩				0.01	

续表

项目 \ 年代	计算单位	1978	1980	1981	1982
总播种面积	万　亩	20.48	21.65	20.57	20.59
一、粮食作物	万　亩	18.68	19.31	19.71	18.66
亩　产	市　斤				328
总　产	万　斤				6131.41
1. 夏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1.91	12.33	12.35	13.23
亩　产	市　斤				333
总　产	万　斤				4400.81
小麦面积	万　亩	9.02	8.92	9.59	10.68
亩　产	市　斤				358
总　产	万　斤				3827.35
蚕豆面积	万　亩	0.57	0.50	0.65	0.82
亩　产	市　斤				232
总　产	万　斤				188.84
2. 秋收作物面积	万　亩	6.77	6.98	6.37	5.43
亩　产	市　斤				318
总　产	万　斤				1730.60
玉米面积	万　亩	3.14	3.79	3.28	2.61
亩　产	市　斤				394
总　产	万　斤				1026.88
洋芋面积	万　亩	3.09	2.92	2.90	2.71
亩　产	市　斤				258
总　产	万　斤				698.50
二、经济作物	万''亩				1.09
油料面积	万　亩				1.09
亩　产	市　斤				110
总　产	万　斤				120.66
三、其他作物	万　亩				0.84

续表

项目 \ 年代	计算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总播种面积	万 亩	20.59	20.28	21.57	22.24
一、粮食作物	万 亩	18.57	18.20	17.51	17.42
亩 产	市 斤	414	352	400	406
总 产	万 斤	7681.95	6404.57	7004.00	7060.20
1. 夏收作物面积	万 亩	13.28	13.02	13.02	12.62
亩 产	市 斤	396	337	367	390
总 产	万 斤	5263.52	4380.78	4780.04	4921.8
小麦面积	万 亩	10.84	10.82	11.27	10.86
亩 产	市 斤	417	353	376	402
总 产	万 斤	4520.46	3823.61	4237.52	4366
蚕豆面积	万 亩	0.82	0.85	0.89	0.86
亩 产	市 斤	313	267	385	418
总 产	万 斤	256.83	227.37	342.65	359.60
2. 秋收作物面积	万 亩	5.29	5.18	4.49	4.80
亩 产	市 斤	457	391	495	446
总 产	万 斤	2418.43	2023.79	2223.96	2138.4
玉米面积	万 亩	2.46	2.29	2.04	2.19
亩 产	市 斤	525	457	542	494
总 产	万 斤	1291.22	1040.75	1105.68	1080.4
洋芋面积	万 亩	2.78	2.84	2.42	2.57
亩 产	市 斤	401	342	459	408
总 产	万 斤	1115.11	970.61	1110.78	1047.60
二、经济作物	万 亩	1.18	1.19	1.88	1.82
油料面积	万 亩	1.18	1.17	1.70	1.73
亩 产	市 斤	144	126	172	200
总 产	万 斤	168.39	146.92	298.05	346.00
三、其他作物	万亩	0.84	0.89	2.18	3.00

第七节　经济作物

广河县经济作物的种植虽有悠久的历史，但占比重小，种类单一，由于流通不畅，相当部分的经济作物种植用于自给自足。

广河县经济作物的种植品种主要有胡麻、芥子、葵花、百合、大麻、瓜类、蔬菜、药材等。新中国成立后至1980年的一段很长时间内，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约占总播种面积的3%左右。60年代中期，每年约种植大麻100亩，60年代末开始种植药材。1983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2138亩，占总播种面积的5.7%；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1807亩，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97.3%，蔬菜、瓜类、药材种植面积为331亩，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2.7%。1984年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11900亩，占总播种面积的5.9%。1985年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上升到18800亩，占总播种面积的8.7%。1986年经济作物的总播种面积18200亩，占总播种面积的8.2%。

在蔬菜种植上，由于城镇人口少，市场需求量少，绝大多数农户种菜都是为了自给，只有三甲集、城关镇、买家巷少数农户经营菜园，为市场提供商品菜，1986年本地种植的商品蔬菜总面积不过200亩，外地运进的瓜果蔬菜在本地的销售量在1000吨左右。药材及瓜果类的种植面积仍为100多亩，蔬菜、瓜果、药材类的种植面积是经济作物总面积的3%。

1983年—1986年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单位：万亩、斤、万斤

年份	油料合计			其中胡麻籽			油菜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1983	1.18	144	168.39	1.01	141	142.20	0.14	150	20.80
1984	1.17	126	146.92	1.08	121	130.92	0.09	178	16.00
1985	1.70	172	293.5	1.46	148	215.88	0.24	322	77.17
1986	1.73	200	345.8	1.38	190	260.2	0.35	240	84.2

第八节 农 机 具

新中国成立前，广河县生产工具十分落后。翻地、松土的主要工具是铁锹、锄头、铲子、钩爪；种地、耙地的主要农具有直广犁、耙（有四齿和二齿两种）、楼；打场的主要工具有木杈、铁杈、石滚子、链枷；挖土、上粪的主要工具有木锹、铁锹、镢头。运输工具有背斗手推独轮车（人力）、粪笼（畜力）、木轮大车（畜力）等；加工农具主要有石磨（畜力）、石碾（畜力）、水磨（水力）；牲畜主要有马、骡（以驾车运输为主）、牛（以犁地为主）、驴（以驮粪、推磨、碾米为主）。50年代中期，农业部门引进耕地用五寸、七寸步犁，此后双轮双铧犁、畜力播种机，畜力胶轮大车与人力架子车等相继推广使用，紧接着，柴油机在抽水、米面加工等方面配合钢磨、碾米机开始普遍使用。

1968年，临夏拖拉机站下放4台拖拉机及4名农机人员到广河县，这是广河县农业机械化的真正起点，此后广河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1968—1978年的最初十年为引进推广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是探索道路，小范围推广。10年时间共培养出了约400名农机人员，国家投资农机贷款50多万元，为发展广河县农业机械化事业打下了一定基础。1978年与1971年相比，拖拉机由38台增加到247台，增加了5.5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由48台增加到463台，增加了8.65倍，1978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57万马力，比1971年增加了20.4倍。

1978年—1980年为第一个农业机械迅速发展阶段。两年之内，手扶拖拉机增加了120台，农用汽车增加了17辆，农业机械总动力由1977年底的1.91万马力增加到1980年底的2.81万马力。较多的农民初步掌握了农业机械的使用、维修技术，拖拉机在犁地、运肥方面较为普遍使用，农产品加工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农业机械开始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1980年以后，农业机械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在经营、管理方式上发生了根本变化，原社队集体经营的农业机械开始由个体进行承包经营，后来作价归个体户所有，个体户农民从农业生产的实际出发，自己出钱购买农机具，开始了广河县农业机械化道路的新时代。

1980年至1986年，农业机械总动力由1980年的2.81万马力增加到

1984年的4.10万马力，1986年4.34万马力，是1980年的1.8倍。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汽车由1980年的21辆增加到1986年的88辆，电动机由1980年的547台增加到1986年的1011台，农用小型拖拉机由1980提的194台增加到1986年的548台。1985年全县有排灌用动力机械100台，5775马力；柴油机15台，264马力；电动机834台，11201马力；磨面机402台，碾米机37台，榨油机182台；农用载重汽车85辆，架子车14839辆。农业机械化程度有了极大的提高。

1971—1985主要农业机械发展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农业机械总动力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台）	农用小型拖拉机（台）	机引农具（部）	脱粒机（台）	电动机（台）	柴油机（台）	农用泵（台）	载重汽车（辆）	农产品加工（部）	架子车（辆）
1971	0.17	16	22	18	4			41		44	3784
1972	0.18	19	32	21	8	2	5	37		82	3784
1973	0.37	27	47	23	8	2	26	37		129	5343
1974	0.70	36	71	96	14	7	147	79		168	6359
1975	1.42	48	98	137	14	75	224	278	1	286	7860
1976	1.71	59	126	175	14	134	267	208	1	351	8310
1977	2.26	69	152	68	20	243	110	380	2	401	9200
1978	2.57	73	147	92	72	185	145	188	2	484	9800
1979	2.43	74	270	116	68	328		169	7	486	1892
1980	2.81	77	194		64	547	26		21	513	
1981	3.15	77	296	87	45	311	163	160	31	508	13667
1982	2.07		318	96	45	311	163	72	22	526	14100
1983	2.34	70	318	60	19	316	159	44	43	527	14285
1984	4.10	70	342			1029	197		47	540	14256
1985	2.98	66	418			834	15		85	623	14839
1986	4.34	74	548			1011	160		88	659	14901

第九节 耕 作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50年代，农业机械化水平仍然很低，耕作技术大部分仍沿用几百年形成的旧方法。80年代后，农业机械化程度有了很大程度提高，种植业结构发生了变化，耕作制也发生了显著变化。

山旱区长期实行轮歇耕作制，60年代后，轮作倒茬逐步取代了轮歇制。轮作倒茬是"用养结合"的最好方法。广河县轮作倒茬根据农民多年的耕作经验为：

1. 小麦→玉米→蚕豆或油菜、洋芋。

2. 洋芋→小麦→油料或夏秋杂。

3. 蚕豆→青禾→小麦→油菜或洋芋→夏秋杂。

倒茬可以提高土壤肥力，农谚曰："倒茬如上粪"，在海拔较高的二阴区目前都实行例茬耕作。

洮河与广通河谷低海拔区，积极推广复种，提高光能利用率，是提高亩产的有效措施。广河县光能利用率很低，川水区春小麦一般亩产500—700斤，光能利用率仅为0.5—0.7%；玉米，洋芋一般亩产500—800斤，光能利用率仅有0.6—0.9%，提高光能利用率是提高产量的重要途径，而种植高光效的优良品种，是提高光能利用率的主要办法。小麦如临农14号、临农79—135号、76—384号都是高光效优良品种。1984年川水区买家巷部分农民种植临农76—384小麦，亩产过了千斤。河谷低海拔区，1983年豆类复种面积达8700亩，1986年复种面积达10000亩，充分发挥了地力，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

间套、带田种植也是提高单位产量的主要方法。玉米间作种类有甜菜、黄豆等。套种主要以小麦套种药材、洋芋套种蚕豆、玉米等；带田主要有麦豆带田、豆油带田、洋芋蚕豆带田、小麦玉米带田、玉米青禾带田等，玉米是间、套、带高低搭配的最佳作物，带田种植通风、透光条件好，利于保持水分及作物边行优势，利用合理施肥及消灭杂草，但不利机耕、机播，故带田种植在七十年代末面积最大，80年代后逐年减少。1983年各种作物套带面积6500亩，1986年小麦、玉米、洋芋等作物的套、带丰产试验田达39700亩，洋芋套蚕豆1490亩，小麦套葵花6270亩，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节 肥 料

广河县农民长期以来使用的农家肥主要有人畜粪便、草木灰、炕土、老墙土、炕灰等。60年代前，农家肥为农作物唯一肥料。人畜粪便须在厕所、圈内填干土，积到一定的厚度待发酵后，挖出堆放一段时间，然后打细上地。厕所肥料肥力较高，适用于各类作物生长。圈粪中羊粪不填圈，纯净性熟，呈碱性，适宜于小麦、药材等。猪粪填土性凉，适宜于小麦、青禾、蚕豆等多种农作物生长。炕土、炕灰、草木灰等须拌肥料使用。

50年代末，化肥逐步在农村推广使用，1970年之后逐年增多。70年代后期，化肥使用数大增，1978年达6300吨，至1986年，最多年份1983年9799吨，最少，1985年3385吨，化肥料中最多的是氮肥、磷肥。氮肥1984年最多达4704吨，磷肥最多1983年销售额达到6154吨。

在增施农家肥、油渣等有机肥的基础上，合理使用化肥能使粮食作物大幅度增产。1983年全县平均每亩使用化肥48.4斤，1986年平均每亩使用化肥59斤，其中氮肥2170吨，磷肥2593.5吨。钾肥243吨，复合肥157吨。

1978年—1986年化肥销售表

单位：吨

年份	化肥	其中：氮肥	磷肥
1978	6300	3700	2600
1979	6800	3700	3100
1980	4521	2502	2020
1981	4800	2700	2000
1982	5064	2540	2417
1983	9797	3567	6154
1984	6871	4704	1972
1985	3385	2295	951
1986	4269	3998	601

第十一节 植 保

农作物植保工作的第一程序是除草，在高寒二阴区及河谷低洼地都是杂草丛生之地。长期以来，除灭杂草都是以人工为主。在春播40天左右，庄稼长出地面3—5寸高时，是除草的最佳时机，即耨头遍地，一是松土，二是除草。后随着农作物长高，要及时拔除荒草。70年代后，各地开始推广农药除草，目前，全县普遍使用的农药除草剂用：百草敌、燕麦灵等，农田中的许多种荒草已绝了根种。

广河县危害较重的害虫有13种：蛴螬、金针虫、蝼蛄、蚜虫、小麦吸浆虫、粘虫、玉米水蝇、大麦水蝇、麦穗夜蛾、青禾穗蛾、蚕豆根瘤象、油菜跳甲、潜叶绳等。此外尚有麦叶蜂、地老虎、跳甲等。对农作物影响大的病害有9种：小麦三锈（条锈、叶锈、杆锈）、腥黑穗病、全蚀病、洋芋环腐病、黑胫病、晚疫病、玉米黑粉病、大麦黑穗病、蚕豆锈病等。此外尚有赤毒病、线虫病、褐斑病、枯萎病、菌核病等。

农作物虫害的主要天敌有瓢虫、食蚜蝇、草蛉及各种有益菌类、蛇类、蛙类及鸟类。

病虫害防治的主要方法有药剂拌种，药物喷杀，轮作倒茬，选用抗病品种等，并要注意保护虫害的天敌。1982年后，全县每年用锌硫磷等农药防治地下虫害5万亩以上；1985年用粉锈宁农药防治小麦锈病15000亩，1986年采用土内施药防止地下害虫面积59500亩，灭鼠面积61700亩，药剂除草29500亩，防止小麦吸浆虫53000亩。

第六章　畜牧业

第一节　概　况

一、发展概况

广河县古属《禹贡》中的雍州，这里自先秦至两汉魏晋，一直是西羌的主要活动区。《说文》云："羌，西方牧羊人。""羌"字从"羊"，所以史学家认为羌是以牧羊为主要经济活动的游牧民族。由此可见广河县畜牧业源于上古。此后一直到元代以前，广河一带都是羌、氐、鲜卑、吐谷浑、吐蕃等游牧民族活动的地带。畜牧业是主要的经济形式。同时随着汉族迁居人数的增多，农牧并举，畜牧为主的经济形式，逐渐向以农业为主经济形式转化。

元明时，河州以出产良马而闻名。洪武三年六月，元朝陕西行省吐蕃宣慰使司何锁南普向明朝纳降，十二月何锁南普向南京进献名马及方物，受到朱元璋的礼遇嘉奖。接着，洪武七年，明王朝在河州建立"河州茶马司"，把自唐宋以来就已经存在的河州与中原地区的茶马贸易用制度规定下来，这对促进整个河州乃至西北地区的畜牧业的发展无疑起到了重大的促进作用。这从一些具体数字上可以得到认识。据《明太祖实录》卷110载，洪武九年十二月兵部上奏，"秦、河二州茶马司，市马一百七十一匹。"同书卷128载，至十二年十二月，"秦河二州茶马司以茶市马一千六百九十一匹。"至十三年九月，"河州茶马司市马，用茶五万八千八百九十二斤，牛九十八头，得马二千零五十匹。"永乐四年(1406年)，陕西苑马寺设熙春监掌管河州牧政，并设凤林苑、康乐苑。永乐十年(1413年)，在河州城内小什字街、宁河镇、定羌镇太子寺、积石关均设牧畜交易市场。清初沿明制，乾隆时裁除河州茶马司。以上资料说明，明中叶前河州畜牧业还相当发达，明末清初随着农田的开垦，畜牧业地位大大衰弱了。

据民国29年(1940)统计，广河县共有大牲畜14585头；其中马520匹，骡363匹，驴3670头，牛10032头，羊共27189只，其中山羊9040只，绵羊18149

只。

新中国成立后30多年，广河县畜牧业发展很不稳定。1950年至1956年，大牲畜总数由1.36万头上升到2.19万头，特别是牛从0.79万头上升到1.48万头。羊由1950年的0.67万只增加到1955年的3.84万只，绵羊由1950年的0.5万只增加到1955年的2.37万只，净增近4倍。呈稳定直线上升趋势。1958年后，由于"共产风"及自然灾害的影响，畜牧业生产大幅度下降，至1961年，大牲畜下降至0.88万头，仅是1950年的60%多。羊下降到1.30万只，比1958年下降26.7%。

1962年以后，由于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畜牧业再次呈回升趋势。至1965年，大牲畜回升到1.33万头，其中牛回升到1万头，羊回升到2.80万只。这个数字虽然没有赶上1955年的牲畜数，但比1961年已有大幅度提高。1966年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畜牧业再次呈下降趋势，大牲畜下降到1.29万头，羊下降到1.76万只。

1972年、1973年、1974年，畜牧业再次回升，但好景不长。至1975年，1976、1977年，由于继续推行"左"的路线，1977年的大牲畜比1974年下降了7.9%，羊年比1975年下降了4.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河县畜牧业出现了稳定而快速上升的新局面。大牲畜存栏数1978年为14558头，1980年为16357头，1983年上升到20616头，1985年再上升到26529头，1983年比1950年增长51.5%，1985年比1980年增长60%以上，年均递增率在8%以上，绵羊存栏数1978年为37453只，1980年为48572只，1983年发展到61325只，1985年存栏59310只。1983年比1950年增加8倍多，1985年比1980年净增加10738只，年递增率4.5%。1986年存栏数31613头，比1985年净增16%。

畜牧业总产值1962年为45万元，1970年增加到71万元，1980年87.93万元，1983年增加到208.57万元，1985年再增加到293.28万元。1983年比1961年总产值提高287.4%。1980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9.3%，1983年占9.5%，1985年占13%。1986年总产值346.07万元，占13.3%。

近年来，广河县人民正在从以自养自牧为特征的农本畜牧业逐渐转变为以养畜卖畜为特征的商品畜牧业。全县养畜重点户1983年为1412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3%，共养大牲畜4,622头，占全县总畜数的22.4%，养羊重点户1064户，占总农户的4.7%，共养羊12,585只，占羊总数的20.5%。养鸡重点户85户，共养鸡6965只。

需要指出的是，自元明以来，广河县境就形成以穆斯林少数民族为主要人口成份的局面。近百年来，由于多方面的历史原因，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不断上升，至少在民国年间，就形成少数民族占95%以上的人口结构。正由于这个原因，当地畜牧业一直以牛、羊、马等为主体，只有很少几个汉族聚居点有养猪者，其数量在全县整个畜牧业中所占比例微乎其微。然而，自从1958年、1959年平叛和反宗教特权扩大化，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之下，本县出现了强迫穆斯林群众养猪的现象。到"文化大革命"中，这一现象进一步扩大，以至发展到公社、大队、生产队都必须养猪。自1966年开始，为发展养猪，给社员发放贷款累积额达13万元之多，但收效甚微。从数量看，1968年为1700口，1970年2100口，1971年1894口，至1974年和1975年，达到顶峰，也仅仅3000余口。这种做法不仅没有实际的经济效益可谈，相反，从社会效益上讲，严重歪曲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也严重伤害了穆斯林的心灵和尊严，深刻反映了极"左"路线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危害程度。"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共中央立即指示停止强制穆斯林养猪，纠正了这一错误做法。

1949—1986年牧畜存栏及畜牧业总产值统计表

项目 / 年代	牧畜年末存栏数			农村社会总产值		
	大牧畜 万头	生猪 万口	山绵羊 万只	总产值 万元	其中牧业 万元	牧业占总产值比重 %
1949				907	58	6.4
1952	1.83	0.06	2.08	903	47	5.2
1957	1.89	0.08	2.77	747	46	6.15
1962	0.9		1.44	917	45	4.9
1965	1.32	0.03	2.89	1379	61	4.42
1970	1.31	0.21	3.10	1503	71	4.72
1975	1.56	0.58	3.85	1469	87	5.92
1980	1.64	0.03	4.86	945.32	87.93	9.3
1985	2.65	0.07	5.93	2207.98	293.28	13.28
1986	3.16	0.07	6.96	2605.42	346.07	13.3

注：1985年、1986年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

二、机构

广河县畜牧业兽医工作站创建于1955年6月，由县政府农牧科主管。“文化大革命”后，农牧科改为农牧局，畜牧兽医工作站相应地划归农牧局主管。

到1986年，广河县设县畜牧站1个，种草站1个，乡畜牧站9个，即三甲集镇畜牧站、祁家集乡畜牧站、南山乡畜牧站、排子坪乡畜牧站、水泉乡畜牧站、阿力麻土东乡族乡畜牧站、庄窠集乡畜牧站、买家巷乡畜牧站、官坊乡畜牧站。共有工作人员24人，其中干部15人，工人9人；大学文化程度3人，大专2人，中专7人，初中4人，小学5人；按技术职称分，有畜牧兽医师2人，助理畜牧医医师2人，技术员11人。

第二节　品种及结构

广河县大牲畜主要有牛、马、驴、骡。在大牲畜中，牛的比重较高。1980年，牛11821头，占大牲畜总数的72%；1983年，有牛16484头，占大牲畜总数的80%；1985年增加到22423头，占大牲畜总数的84.5%；1986年有牛27366头，占86.7%。

小家畜家禽主要有羊、猪、兔、鸡、鸭、鹅六类。小家畜以羊为主，猪甚少，兔次之。1978年全县羊37453只，兔3363只，猪441口。1984年羊61839只，兔2400只，猪600口。1985年羊59310只，兔8847只，猪405口。1986年羊69594只，兔10800只，猪657口。羊与兔子有较大发展。小家禽以鸡为主，鸭鹅只有极少量养殖。1978年小家禽总数33148只，1984年66000只，1985年120560只，1986年130300只。各类畜禽养殖数的增加，标志着农村经济结构的显著变化。

1980年，全县有适龄母畜5,400头，1983年发展到8659头，占大牲畜总数的42%，1985年发展到12000头，比1980增长了一倍多。1983年的8659头适龄母畜中，母牛6750头，占耕牛总数的40.9%；母马446匹，占马总数的58.3%；母驴1463头，占驴总数的50.6%。有役畜15618头，占大牲畜总数的75.8%。在绵羊中，有繁殖母羊39371只，占羊总数的64.2%。其中母绵羊35620只，占绵羊总数的64.1%；母山羊4170只，占山羊总数的64.9%。

1983年存栏绵羊中，纯细毛羊2,037只，细毛改良羊14381只，二项合计占绵羊总数的29.9%；本地土种羊38483只，占绵羊总只数的70.1%。1985

年存栏羊 5.93 万只，其中绵羊为 5.56 万只，细毛羊及细毛改良羊有 0.99 万只。1986 年存栏羊总计 69600 只，其中绵羊 65600 只，占羊总数的 94.25%。细毛羊及细毛改良羊发展到 14700 只，占总数的 21.1%。另外有奶山羊 29 只。

1983 年底全县存栏的 16484 头牛中，土种黄牛 9468 头，占总数的 57.4%；良种改良牛 6816 头，占总数的 41.36%；犏牛 193 头，占总数的 1.2%；牦牛 7 头，占总数的 0.04%。1980 年至 1985 年，全县 6 个冻精输配点共输配母牛 548 头，产仔 3002 头。到 1985 年底，冻精输配良种改良牛达 6033 头，占牛总数的 27%。

1986 年有良种及改良种乳牛 7100 头，占牛总数的 25.91%。大牲畜中的役畜 23200 头，占大牲畜总数的 73.4%，大牲畜中的仔畜 8600 头，占大牲畜总数的 27%，说明大牲畜饲养是以耕畜为主。

70 年代中期，广河县养兔、养蜂业也有发展，1977 年至 1986 年呈不稳定生产型，兔 1977 年养 7700 只，1979 年 1400 只，1986 年增加到 10800 只。蜂 1977 年最多，达 4078 箱，1981 年最少，只有 535 箱。

1977—1986 年畜禽品种结构表

单位：万头、只

种类 / 年代	大牲畜						羊				鸡鸭	兔	蜂（箱）	猪
	总计	牛	马	驴	骡	仔畜	总计	山羊	绵羊	适龄母羊				
1977	1.46	1.04	0.07	0.31	0.04	0.30	3.66	0.61	3.06		3.01	0.77	4078	0.07
1978	1.46	1.04	0.07	0.31	0.04	0.33	3.75	0.51	3.24		3.31	0.34	1582	0.04
1979	1.50	1.07	0.07	0.32	0.04	0.30	4.18	0.43	3.75		3.61	0.14	1349	0.05
1980	1.64	1.18	0.06	0.36	0.04	0.32	4.86	0.59	4.27		4.43	0.28	1073	0.03
1981	1.79	1.34	0.07	0.34	0.04	0.39	5.02	0.78	4.24		4.44	0.26	535	0.04
1982	1.96	1.54	0.07	0.30	0.05	0.46	5.89	0.89	5.00		5.32	0.14	732	0.05
1983	2.06	1.65	0.07	0.29	0.05	0.50	6.13	0.64	5.49		5.51	0.15	960	0.05
1984	2.26	1.86	0.08	0.27	0.05	0.53	6.18	0.51	5.56		6.60	0.24	1058	0.06
1985	2.65	2.24	0.08	0.28	0.05	0.61	5.93	0.37	5.56		12.05	0.87	1199	0.07
1986	3.16	2.74	0.08	0.29	0.05	0.86	6.96	0.40	6.56	4.14	13.03	1.08	1349	0.07

第三节　畜禽改良

民国时期，广河县家畜家禽种类少，单一种类长期饲养，退化严重。1955年畜牧站成立，立即着手进行畜禽改良工作。1956年即在全县优选了土种公马12匹，公牛68头，驴69头，公羊45只，在全县推行配种工作。当年配马117匹，牛1239头，驴719头，羊456只，当年及次年繁殖马31匹，驴驹454头，骡子32头，牛956头，羊3271只。

1958年引进新疆细毛羊进行杂交改良，60年代几经中断。70年代初继续进行良种配育工作，先后七次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249只，甘肃细毛种公羊646只。对杂种羊通过鉴定表明，杂种羊体质结实，结构匀称，耐粗饲，抗寒暑，适应性强，易放牧管理。产毛量一般较土种羊提高2—3倍，体重为土种羊的1.5—2倍，产肉量提高25.7%。改良羊毛质优价高，大大提高了养羊的经济效益。1977年后，细毛羊及改良羊在全县逐渐推广开来。1977年改良羊1300只，占羊只总数的3.55%；1979年发展到3700只，占总数的8.9%；1982年良种羊7400只，占总数的12.5%；1985年9900只，占16.69%；1986年14700只，占21.1%。中间虽有几次起伏，但总的呈上升趋势。

1966年开始引进秦川牛和本地母牛杂交。鉴定证明，秦本一代杂种牛体格较大，四肢粗壮，生长快，役力好，适应性强，宰肉率比本地土种牛高30.7%。在同等地形土质条件下，杂种牛每小时可耕山地6分，川地7分；土种牛犁山地5.2分，川地6分。1980年采用西蒙塔尔种牛冻精颗粒改良本地黄牛，1981年输配113头，产仔58头，繁殖成活率51.3%。鉴定证明西本一代杂种牛四肢粗壮，肌肉发达，性情温顺，生长发育快。1978年还引进黑白花奶牛进行纯种繁殖，在川区有少量品种。畜牧站还进行了犏牛与牦牛、犏与黄牛的杂交繁育。1977年良种牛占牛总数的1.4%；1980年良种牛400头，占总数的3.4%；1983年良种牛900头，占5.4%；1985年良种4100头，占18%；1986年7100头，占牛总数的25%。

广河县马、驴、骡的饲养，以耕作驮运为主，饲养条件较高，数量少。1962年和1965年先后引进奥尔洛夫速步马和苏联阿尔登重挽马，以后又引进河曲和岔口驿种马与本地马杂交成改良马。改良马大小适中，行动灵活，持久力强，无论驮运或耕作都优于土种马。1967年引进关中驴，主要用于繁殖骡子，也有

的对土种驴进行改良。改良驴个头大，役力强，1986年全县有种公驴17头。骡子有驴骡、马骡两种。骡子具有寿命长，役力强的特点。1986年全县骡子大多属改良品种。

土种鸡个小，年产蛋100个左右。50年代农民自发引进芦花、白洛克、澳洲黑等优良品种。1958年商业部门引进白洛克，红育、来航等加以推广。1984年引进罗斯福克、新狼山、红育等种蛋，使鸡的品种良种化，多样化。1986年罗斯、来航、红育等良种鸡已达鸡总数的50%以上。

1977—1986年良种牛、羊情况表

单位：万头

种类 / 年代	大牲畜			羊	
	总计	牛	良种及改良种乳牛	总计	细毛羊及改良羊
1977	1.46	1.05	0.015	3.66	0.13
1978	1.46	1.04	0.03	3.75	0.22
1979	1.50	1.07	0.03	4.18	0.37
1980	1.64	1.18	0.04	4.86	0.35
1981	1.79	1.34	0.04	5.02	0.20
1982	1.96	1.54	0.04	5.89	0.74
1983	2.06	1.65	0.09	6.13	0.43
1984	2.26	1.86	0.21	6.18	0.71
1985	2.65	2.24	0.41	5.93	0.99
1986	3.16	2.74	0.71	6.96	1.47

第四节 饲　养

一、天然草场

广河县现有天然草场面积29.4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6.8%。其中15亩以上的成片草场共11.01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39.3%。这种草场主要分

布在西南半湿润区的庄窠集乡、官坊乡一带及中部半干旱区的南北两大山梁及支梁的阳坡山地上。15 亩以下的零星草场共 17.07 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60.7%，主要分布在全县各处的荒坡、荒山、荒沟、田边地角，多与农田耕地相交错，自然条件较好，草场利用率较高，为多类牲畜、羊只的主要牧地。

总起来看，天然草场分布零散，土地瘠薄，产草量低。水川区分布零散的田边地角草场，由于光热、水分等条件优越，牧草产量高，质量好，利用率高。

天然草场类型、产草量及载畜量表

草场类组型		草场面积		亩产草	牧草总贮藏量(公斤)			可利用牧草贮藏量(公斤)	折干草	理论载畜量(羊单位)	羊均草场(亩)
		毛面积(万亩)	可利用面积(万亩)	(公斤)	产草量	再生草	小计		(公斤)		
成片草场	Ⅰ—1—1	0.51	0.51	351.2	179.11	89.56	268.67	188.07	62.69	1145	4.45
	Ⅱ—1—1	0.96	0.96	259	248.64	124.32	372.96	261.07	87.02	1589	6.04
	Ⅴ—1—1	9.54	9.54	163.7	1561.70	780.85	2342.55	1639.79	546.60	9984	9.55
	小计	11.01	11.01	180.69	1989.45	994.73	2984.18	2088.93	696.31	12718	8.66
零星草场		17.07	13.66	233.6	3190.98	1595.49	4786.47	3350.53	1116.84	2039.9	6.70
合计		29.08	24.67	413.69	5180.43	2590.22	7770.65	5439.46	1813.15	33117	7.45

二、人工草地

广河县人民历来有种植紫花苜蓿的习惯。1950 年，全县种紫花苜蓿 0.5 万亩，1955 年上升到 0.9 万亩。1957—1970 年，平均每年种植为 0.42 万亩，呈下降趋势。1971—1983 年，种植紫花苜蓿的亩数又逐年上升。1983 年，全县种植 1.6 万亩，其中耕地种植 0.84 万亩，“三荒地”种植 0.76 万亩。在川水地区的城关镇李家河村，水地头茬苜蓿亩产鲜草 1677.5 公斤，二茬亩产鲜草 1400.5 公斤，三茬亩产鲜草 500.25 公斤，合计 3578.2 公斤。半干旱沟壑区的水泉乡排套村，农民在沟坡荒地种苜蓿，头茬亩产为 1267.3 公斤，二茬亩产 1100.5 公斤，三茬亩产 366.85 公斤，合计 2734.70 万公斤。干旱山区的魏家嘴村，三茬合计亩产 1540.75 公斤。按不同地区的亩产计算，全县共产苜蓿鲜草 4217.70 万公斤，折合干草 1405.90 公斤，可以饲养 24679 个羊单位。

广河县农民除种植紫花苜蓿外，在川水河谷海拔较低的地区，利用夏收后

6、70天的时间，复种青绿饲草。1983年共复种3003亩，其中豆秧1543亩，亩产鲜草2084公斤。燕麦1460亩，亩产鲜草4002公斤；两样折合总产鲜草905.85万公斤，折合干草301.95万公斤，可饲养5515个羊单位。

全县有地埂折合8.22万亩。其中自流水浇地埂0.10万亩，山坡旱地埂7.43万亩，梯田旱地埂0.44万亩，地埂产草总量估计为2739.47万公斤，折合干草730.53万公斤，可养畜13343个羊单位。

1984年至1986年，家禽、家畜饲养量有了大幅度增加，饲草种植面积也有了大幅度增加。1984年种饲草2.88万亩，1985年增至6.22万亩，是1984年的2.16倍。1986年比1985年又增加了26%。耕地种草面积也大大增加了。

1984—1986年种草情况表

单位：万亩

类别 / 年代	种草总面积	当年种植面积	饲草面积	耕地种草面积	荒地种草面积
1984	2.88	1.48	2.88	0.84	2.04
1985	6.22	3.34	6.22	2.18	4.04
1986	7.82	3.25	7.82	3.00	4.82

三、饲料

精料主要有包谷、青稞、豆类、燕麦、大麦、谷子、糜子、洋芋及各类麸皮等。粗料主要是小麦草、包谷草，其次是糜、谷、豆类作物草及人工种植的牧草。以1982年为例，当年各种庄稼草9197万斤(不包括衣、糠、苜蓿和豆秧等)，其中小麦草4600万斤，占总草数的50.1%；包谷草2567万斤，占27.9%；其它草2030万斤，占22.1%。这些草有一半用作饲料。

50年代农民用晾、晒、阴干等方法利用饲草，干草铡碎，以少量精饲料喂牲畜。1957年学习康乐制备玉米青贮饲料20多万公斤。1970年后用粉碎机加工饲草技术逐步推广。1982年后饲料加工及粉草作为农村加工业开始迅速推广，1984年基本普及。

四、饲养

广河多年来畜禽饲养都是放牧与舍饲相结合。鸡、兔以舍饲为主。大牲畜在农闲时以放牧为主，农忙时放牧与舍饲结合。70年代后，由于灌溉面积扩

大，川水区的放牧条件受到限制，庄窠集乡、官坊乡大部分地区及买家巷少部分山区村社仍以放牧为主。绵、山羊仍以放牧为主，冬季及春季草生前加部分储备饲草喂养。还有根据季节和牧草情况在几十里外远山放牧的。有些商品肉畜在快出售前以优质饲料舍饲，称作“站牛”、“站羊”、“催肥”。人民公社化时，家禽饲养数量少。大家畜由集体选派饲养员统一饲养管理，1981 年后各类牲畜分到户，由各户饲养管理。

第五节　疫病防治

据 1980 年至 1983 年两次调查，广河县畜禽发生过的疫病有 30 多种，其中口蹄疫、结核病、炭疽、布氏杆菌病、牛流行性感冒、牛气肿疽，牛出血性败血病、羊疽、羊传染性口膜炎、山羊传染性角膜炎、马腺疫等病已基本得到控制。尚未得到控制、发生较重的还有羊厌气菌病（包括羊快疫、羔羊痢疾、羊肠毒血病）、鸡瘟、马鼻疽、猪瘟及猪的各类传染病。

羊厌气菌病在全县各地经常性地散发流行。1981 年，城关镇赵家、大杨家两村养绵羊共 1062 只，发病 647 只，传染率达 60.92%，死亡 217 只，死亡率达 33.56%。三种羊压气菌病一般都混合传染，发病突然，病羊拉带血的黄色或黑色稀粪、口吐白沫，四肢或全身抽搐。由于这种病发病期短，死亡率高，对发展养羊业有很大威胁。

鸡瘟在全县普遍流行，1980 年县食品公司养鸡场养鸡 215 只，患鸡瘟死亡 112 只，宰杀 93 只，损失率高达 95.3%。由于积极防治，近几年鸡瘟传染有一定的缓和。阿力麻土东乡族乡 1981 年 10 月份，养鸡户共养鸡 5721 只，发病 2134 只，死亡 1945 只，发病率为 37.3%，死亡率为 34%。经 1981 年秋季防疫，1982 年春季调查，全乡养鸡 4491 只，发病 238 只，占 5.3%，死亡 217 只，占 4.8%。发病率、死亡率比 1981 年同期都有所下降。由于鸡的流动性较大，病源易扩散，故鸡瘟仍是养鸡业的严重威胁。

牛病种类多，发病率高。1957 年和 1958 年，买家巷乡牛炭疽病发病 27 头，死亡 27 头。1965 年官坊、买家巷等村发现牛口蹄疫 234 头，死亡 1 头，牛病已大部分得到控制。

猪瘟、猪肺疫及猪喘气病对养猪业的的危害也很严重。但广河县由于养猪数量少，总起来说威胁并不大。其它如大牲畜口蹄疫、炭疽、布氏杆菌病等传染

病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与防治，对广河县的畜牧业不再构成威胁。

家畜体外寄生虫病在全县各地有流行，尤其以疥螨、痒螨蜱、羊鼻蝇、牛皮蝇、虱等危害较重。1981年春天，庄窠集乡新民村一养羊专业户养羊108只，其中山羊62只，因患疥螨死亡18只，宰杀33只，损失率为47.2%。故家畜体外寄生虫病也是危害畜牧业发展的祸患，也应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预防。

广河县的牲畜防疫抓得很早，并且持久，已取得了很大成效。1954—1958年，连续四年进行牛瘟绵羊兔代弱毒疫苗预防注射，使牛瘟在广河县基本上得到了控制。其中1956年治疗病羊25只，注射牛354头，驴20头，骡子12头，羊714只，对117只绵羊注射了预防针。从1958年开始，坚持了20年对大牲畜进行疫苗注射。1965年开始采取不到疫情区购牲畜、在公路交通沿线检疫净化等措施，使广河县的口蹄疫病基本上得到了控制。1976—1981年，用了六年时间，对全县牛羊采取以注射羊型五号苗免疫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免疫密度连续三年达到了90%以上。1981年，完成了全县牲畜的疫情调查工作，摸清了存在于本县的18种传染病和19种寄生虫病，为全县的计划防疫提供了科学根据。广河县同时注意防疫人员的培训，到1983年，防疫人员达90人。1985年，全县注射防疫针计羊44000多只，鸡66000多只，防疫密度分别达到了74%和81%。同时大抓畜禽的驱虫工作，合计驱虫达到81000多头(只)。

第七章　林　　业

古代广河县境，原是水草丰茂，森林遍布，气候湿润的天然良地。几百年来，随着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大片林地变成了农田，大片森林被毁坏或烧掉。由于破坏性的生产，森林面积越来越少，境内许多地方还可见到往昔松林的痕迹，山区有少数房屋还是用本地松木修建的。十道林、桦林沟、打柴沟、松树沟等地的地名，也是当年林木遍布的历史见证。据成书于民国20年(1931)的《续修导河县志》卷二载：采樵是山区农民的重要副业收入之一，"乘农隙而为之，以补生产之不足"。这也证明当时县境山区林木遍布的情景。长期以来，广河县森林资源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天然次生林代替了原始森林。由于人口大量增加，垦荒砍伐，取暖做饭，天然次生林的面积也日趋减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提倡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广河人民向荒山大规模进军，他们因地制宜，因山为形，秋季整地，春季造林，封山育林，加强管理。官坊乡的山林，巴家、牟家窑、十里墩的人工林都是广河人民的育林成果。

然而30多年，造的多，毁的也多。大规模的破坏林木，大体经过了3次高峰。1958年大刮"共产风"、"大练钢铁"及公社化时期，毁掉了十道林山杨、桦木2000多亩，何家铺大林500余亩。新民、大庄等天然山阴地方由于大炼钢铁，砍伐损失惨重。十年动乱时期，在无政府状态下，林木也遭到很大损失。1979年、1980年，一些人乘搞责任制大肆砍伐林木。1979年11月，东大山林场共74800余株树木，被全大队109户社员一砍而光。1980年6月，三甲集董家山毁林1400亩，共30000株；城关镇赵家村东大山毁林328亩，达570万株；庄窠集乡阳山四条沟毁林300亩；三甲集牛豁岘至五户山毁林500亩；祁家山毁林200亩等。森林植被减少，使小气候日趋干旱，水、旱、雹、洪灾害频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河县实行了以个体为主的造林方针，调动了广大人民造林护林的积极性。护岸林、地埂林、北山绿化都有了新的起色，特别是社员房前屋后树木有很大发展，全县涌现出了一批造林绿化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水泉乡的林草间作，官坊乡的地埂林及牟家窑、新民、巴家、古城、李家河等村的造林都各有特色，成效显著。

从广河县实际出发，造管并举，采育结合，林草结合，扩大并加速半生产栽培，努力提高林业生产的商品率，是广河县发展林业的重要方针。如果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使造林面积年平均增长率达14.3%，则在1983年的基础上，至1990年，县境森林覆盖率将达22.8%，林业总产值可达1228.69万元，年木材生产蓄积可达4.17万立方米，户均1.76立方米，生产薪柴3281.5万斤，户均1384.6斤。水土流失面积控制到304.93平方公里，自然生态的恶性循环将开始转向良性循环，穷山恶水的面貌将基本得到改变。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宁定（广河）县无专设林业机构，30年代以后，农林业务统由第四科（建设科）管理。民国26年（1937）开始，出现县政府组织的民众植树活动，民国27、28两年中，县长江树春积极倡导种树，颇有成效。以后县长陈清民、廖华焜等，也都比较重视植树，在“植树节”时曾组织完校小学生和一般民众参加植树活动。

1952年，广河县成立林业工作站（局级），王德祥任站长，归经济建设科管理。1956年水土保持科成立，林业站划归水土保持科。1959年至1961，年广河县合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划县后，未设林业机构，由一大专林业院校毕业的技术人员办理业务，林业业务由农林水牧科管理，有专业技术干部3人。1971年恢复林业工作站，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2人，归农业局领导管理。

1978年广河县林业局成立，至1986年，马俊、刘靖、马国良先后任局长。

县林业局直属单位：

古城苗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没收官僚地主河滩林木50棵，1956年建立古城苗圃，地址在阿力麻土东乡族乡辛家，总面积100亩，育苗地80亩。1958年改建成为园艺场，80年代初改为苗圃，主要选育用材林和果树苗木。1965年种植梨、苹果，办成半苗圃、半果园国营林业单位。30年来，引进大批树种。杨树品种有：新疆杨、大关杨、北京杨、加拿大杨、波兰15号、波斯杨等；此外用材树种有：落叶杉、云杉、油松、复叶槭、侧柏；梨品种有：鸭梨、苹果梨、雪梨、莱阳梨、巴梨、冬露、早酥、伏梨；苹果品种有：红元帅、黄元帅、香蕉、

国光、小国光；花椒、大红袍。引进的树苗数百万株，遍布广河山川。

宗家苗圃：1971 年建立，由原临园宗家鱼池，五七干校，改建移土淤地而成。1985 年前以北京杨苗育植为主，以后因含碱成份提高，逐步改育红沙柳、新疆杨等抗碱苗类，提供北山、南山旱地建林。

何家铺苗圃：1984 年建立，当年建成，当年育苗，1986 年引进安徽砀山早酥梨。

县城北山水土保持站：1966 年建站，面积 500 亩，内有旱坪地农田 45 亩：开始归农林水牧局管理，后归水电局管理。

县林业三站，即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站、林木种子站。1984 年三站分别建立，各设站长，干部工人，共 7 人。从 1981 年，以来技术病虫站（当时合一）在林业局统一指导下，培训农村林业技术人员，开始林业咨询服务，组织防虫，每年防治面积 5000 至 8000 亩。

第二节　林业资源

资源现状：广河县林业用地 259144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2%。其中有林地面积 20581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7.9%，苗圃地 1097 亩，占林业用地的 0.42%，宜林地 222657 亩（包括三荒地 140420 亩，地埂面积 82237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40.8%，防护林 11877 亩，占林地面积的 57.7%，经济林 298 亩，占林地面积的 1.4%，灌木林地面积 10169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3.9%。

四旁及散生树木 4,905404 株，折合覆盖面积 24527 亩（200 株折一亩）。全县林木覆盖总面积合计 55277 亩，包括有林地 20581 亩，灌木林地 10,169 亩，总计覆盖率为 6.85%，人均占有面积 0.42 亩，农业人口人均 0.43 亩。

全县有林木总蓄积量 54297 立方米，平均每人 0.41 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 3657 立方米，人工林蓄积 17235 立方米，疏林地蓄积 511 立方米，四旁树蓄积 32895 立方米，四旁树蓄积占总蓄积量的 60.6%。

全县树木中，杨、柳占绝对优势，分布栽植极为广泛。其次有白榆、臭椿、油松、侧柏、桦树、槐、梓等。经济树种有沙果、枣、海棠、苹果、梨、桃、杏、李、葡萄、核桃、桑等。

天然林：现在乔木天然林以山杨为主，林间生有灌木丛。桦木在大部分地方已近绝迹。天然林总面积 46890 亩，主要分布在西南半湿润浅山地带。庄窠

集乡总计 7019 亩，分布在宋家山、钱家、对康、中寨、庄窠集、大庄、马浪、新民八村。官坊乡总计 2490 亩，分布在阳山庄、官坊、石磊、槐沟、沙地沟、山庄五村。买家巷乡 930 亩，分布在上王家、蔡家窑、董家河、马家嘴、王家、买家巷、曾家、武家坪、曹家坡、张家山等村。阿力麻土东乡族乡 140 亩，分布在巴家、大庄等村。城关镇 330 亩，分布在大杨家、石那奴、李家坪三村。

天然灌木林是原始森林及天然山杨、桦破坏以后演替产生的次生林，它的外貌变化大，结构比较零乱，种类组成复杂。许多种群是乔木树种，由于砍伐、放牧而生成灌木状，常和灌木种类共同构成灌丛植被。灌木林地的特点是一种或二种树种聚生在一起而形成的灌丛群落，根系发达，抗逆性强，适应性强，耐寒、耐旱、耐瘠、耐碱、耐湿、萌发力强、生长快，是山区人民解决薪炭燃料的主要来源，也是保持水土、发展畜牧业的良好草场。天然灌木树种主要有狼牙刺、毛儿刺、柠条、黑刺、酸刺、、红沙柳、竹竹杆、枸子、野李子、石枣、山杏、面蛋、绵柳、红心柳、棠梨、酸果、倒沟刺、野刺梅、牛尾梢等。

人造林：由于全县较好的地形部位全部进行耕种，故人工造林地大部分分布在海拔较高，坡度 20 度到 30 度的阳坡山地上。由于高地条件差，加之人为破坏，林木生长发展不平衡，间伐收益小。现存人工林多为 70 年代及以后所造初龄、中龄树，且以防护性质为主，在林地中防护林占 57%，用材林占 40.8%。

全县四旁树发展很快，成效极为显著。近年已从过去单纯集体渠道、道路植树转入以社员户为主体的房前屋后及零星河滩造林。1975 年全县有四旁树 1546340 株，1979 年有 2036000 株，比 1975 年增长 32%，1983 年有 4905404 株，比 1975 年增长 3 倍多，1984 年有 5950000 株，到 1985 年增至 6540000 株。四旁树中，用材林占 87.58%，经济林占 10.33%，其它 2%，四旁树用材林蓄积量 32895 立方米，占全县木材总蓄积量的 60.58%。全县木材消耗、商品出售，产值绝大部分为四旁树生产。四旁树生长条件好，管理好，覆盖快，大大超过了有林地面积，成为全县林业生产的一大支柱。

两河河谷川道，是广河县精华之地，以农田防护为主的防护林带已初具规模。广通河河谷区，兰郎公路行道树 12.5 万株已成椽成柱，蓄积量 2545 立方米。分布在南北两岸各大渠道的护渠林带已形成，目前正在建设的广通河护岸林三条平行林带形成广通河谷防护林的骨架。“两河”现有防护林及河漫滩宜林地面积 7450 亩，其中广通河 5097 亩，洮河 2262 亩。河滩地水分条件好，光照充足，质地肥沃。李家寺村 1983 年以来营造护岸 218 亩，绿化了河滩，堤岸淤泥逐年升高，生态效益显著。

广河县森林面积蓄积量统计表

统计单位 \ 项目数量	林种	总蓄积立方米	疏林		散生树及四旁树蓄积	各分龄组面积、蓄积(立方米)					
						合计		初、中龄树		成熟林	
			面积(亩)	蓄积		面积(亩)	蓄积	面积(亩)	蓄积	面积(亩)	蓄积
全县	合计	54298	6365	511	32895	20282	20892	19358	19101	924	1791
	防护林	47432			32895	13047	14026	12123	12235		
	用材林	6866				7235	6866	7235	6866		
河谷阶地	合计	18050	1005	127	14840	4724	3083	4724	3083		
	防护林	18050	1005	127	14840	4724	3083	4724	3083		
半干旱丘陵沟壑区	合计	22912	536	384	11585	8323	10943	7399	9152	924	1791
	防护林	22912	536	384	11585	8323	10943	7399	9152	924	1791
西南浅山半湿润区	合计	13336			6470	7235	6866	7235	6866		
	用材林	6866				7235	6866	7235	6866		
	防护林	6470			6470						

第三节　用材林生产

广河县林木总蓄积量54298立方米，平均每人0.41立方米，其中天然山杨蓄积3657立方米，人工林蓄积17235立方米，疏林地蓄积约511立方米，四旁树蓄积32895立方米。1983年广河县4.18万亩树木平均亩产0.2926立方米，总计1.22万立方米。按当时价格每方150元计，合计183万元。其中林地2.03万亩，总产木材5900立方米，产值88.5万元；四旁树折合2.15万亩，总产6300立方米，价值94.5万元。另外薪柴树总计5.5万亩，产量2094.1万斤，总产值94.23万元。

广河县主要用材树种有：山杨、青杨、小叶杨、箭杨、北京杨、大观杨、加杨、河北杨、新疆杨、旱柳、绵柳、红心柳、垂柳、白榆、云杉、油松、落叶松、侧柏、臭椿等。

广河县1983年林业生产、产量、产值表

	单位	数量	产量			产值		备注
			单位	单产（株亩）	总产	单价（元）	总产值（万元）	
合计							495.28	人均38.31(元)
一、造林育苗	亩						56.85	
人工造林	亩	9000				30.0	27.00	
四旁植树	万株	50.0				0.285	14.25	
育苗	亩	500				312.0	15.60	
二、经济果树	万株	50.69	市斤		980.5		161.20	
经济树	万株	16.93	市斤	1.1	17.7	2.0	21.0	花椒
果树	万株	33.76	市斤	28.5	962.8	0.2	140.2	
三、木材	万亩	4.18	立方米	0.2926	1.22	150	183.0	
林地	万亩	2.03	立方米	0.2926	0.59	150	88.5	
四旁树	万亩	2.15	立方米	0.2926	0.63	150	94.5	每亩200株计

续表

	单位	数量	产量			产值		备注
			单位	单产(株亩)	总产	单价(元)	总产值(万元)	
四、薪柴	万亩	5.5	市斤		2094.1	0.045	94.23	
用材林	万亩	2.03	市斤	50	101.5	0.045		
四旁树	万亩	2.45	市斤	4	1962.0	0.045		折为490.5万株
灌林	万亩	1.02	市斤	30	30.6	0.045		

林木病虫害种类较多，常见的为杨树的病虫害。地下害虫主要有蛴螬、蝼蛄、金针虫等、叶部害虫有白杨叶甲，杨柳小卷蛾；枝杆害虫有杨园蛀、青杨天牛、杨杆透气蛾、叶跳蝉。另外还有苹果古丁虫、桃小食心虫、芽虫。主要病害有：杨树灰斑病、杨树腐烂病、苹果腐烂病。80年代之后，由于杨树挂帅，树木种植以杨树种为主，树种单一，杨树病虫害大有蔓延的趋势。经县森林病害检疫防治站大力开展技术服务，培训技术人员，才扼制了病虫害的进一步蔓延。

第四节　植树造林

1950年广河县就成立了古城苗圃，培育树苗，支援人工造林。1952年9月，县成立了林业站，具体负责人工造林工作。1952年在5个乡留苗圃地13亩，插柳苗1625株，插水白杨苗3110株，种榆树2.7亩，种洋槐树0.4亩，种青桐扁柏0.2亩。全县共植树198467株，其中国营林10亩，植树2100株，合作造林1303亩，植树77497株，群众植树99804株，沿公路植树13045株，苗圃育苗6021株。1953年栽柳苗66亩，合计452491株，植树造林519亩，合计5429571株，种杏树30亩。1955年，县上培训造林技术员336名，上半年完成造林70669株，其中国营造林1050亩，育苗1466亩，1956年培植地埂林10636亩。官坊乡山庄、城关、红旗、潘家、马力庄、牟家窑、十里墩等组织群众植树造林，这些林木至今存在。1958年大跃进开始，大兵团会战，向荒山进军，向邓家堡学习，大力开展水土保持植树造林工作。但由于一轰而起，缺乏科学性，加之管理不善，没有实际成效。

1963年广河县造林115亩，四旁植树达到68304株，育苗34亩。1964年造林876亩，育苗114亩。1965年春秋季造林2307亩，育苗共258亩。1966年4月全县动员开发广通河两岸。县委书记汪佐清组织兰郎公路植树绿化活动，种植杨树万余株，组织民兵分段看管，再每树以土筑围栏，人称"佐清杨"。原黄赵家公社陈玉林(县委副书记)在黄家湾村组织杨柳条育苗造林，至今为全县最好的一片人工林。1966年至1971年间为广河水利建设黄金时期，渠边绿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971年4月，广河县在牟家窑召开现场植树会议，充分肯定了牟家窑村从合作化以来植树造林的成果。70年代初期，康乐县被树为全国绿化先进县，广河县掀起学康乐县植树造林的高潮。县委决定把广河县建成"花椒县"，并组织农民育苗，长期上山守护。1972年，排子坪乡魏家嘴为绿化北山，从太子山总场调进30000株青杨苗。1974年后开辟8处北山造林点，一举完成三甲集大北山、官坊阳山庄荒山、阿力麻土贾家山湾、赵家东大坡的绿化。1977年春，临夏州统一营造兰郎公路，广河县李有松负责质量，一次成功植树2万株。1978年，造林面积累计达38140亩，育苗保护面积1693亩，四旁植树达283万株。

分析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群众性的造林运动往往是只重视数量，而忽略了实际效果。把1978年以前几年造林亩数加起来，就达到86937亩之多，且不包括沿公路行道树、四旁植树和零星植树。如果折成面积，加上广河县的林地，面积达到几十万亩之多。而事实上直到1985年，全县绿化面积才只有89200亩。这些情况说明，用运动的形式搞植树造林，往往只植树，不保护，每年造林，每年毁林，每年上报数字，实际林木面积并没有增加，这些应当引以为戒。

1980年春季，广河县造林完成3280亩，育苗1018亩，四旁植树59万株，庄窠集乡从康乐调进树苗10万株(北京杨)。1981年，党和人民政府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口号，植树造林活动大规模展开，其规模、声势、实效为历史上前所未有。1981年造林面积达5052亩，四旁植树68万株，新造林和四旁植树共174万株，树苗多为从太子山总场调进的优良品种。1982年继续从太子山引进树苗25万株，充实广河造林，并且引进油松在各地栽植。全年完成造林5320亩，育苗2350亩，新育苗1855亩。四旁植树达到8590株。1983年，县林业局抓骨干造林，阿力麻土，李家寺，祁家集乡，洮河桥头护岸林的营造取得显著成果。官坊乡沙地沟地埂试验造林150亩。全年共完成造林9400亩，新育苗2482亩，四旁植树完成7419万株。

1984年，广河县从陕西引进214杨树苗，育苗3733亩，是历史上育苗质量最好的一年。祁家集乡马万林、沙仲才组织护岸林的营造、官坊乡开展地埂林的营造，县林业局在苗木、经费上给予重点支持。全年共完成造林15300亩，其中三荒地造林5584亩，地埂造林3256亩，护岸造林1748亩，四旁义务植树949000株，由喇敏智提议，宗教界开展10万株油松会战，绿化寺院、山坡，当年油松林就达到1404亩。1985年，官坊乡完成地埂林10000亩，庄窠集乡完成油松100000株，南山乡山地速生林完成100000株，祁家集乡完成护岸林500亩，三甲集镇完成造经济林千亩，水泉乡种植花椒130000株，排子坪乡新民滩、黄家湾、园子坪在刘靖指导下在路东营造农田丰产林达780亩，22000株。

1986年，县林业局按州委、州政府一年1000万株，三年3000万株的部署，开始实施造林。1986年植树1100万株，两河护岸林继续完善补充。马保良带领群众以李家沟为中心造林达1500亩，阿力麻土乡在马保元、马孝祥、马哈克等的指导下在巴家沟造林2000亩，是广河县阴坡绿化中面积最大的一处。1986年全县出现造林千株以上户1010户，2千株以上246户，3千株以上42户。一些深山区的贫困户靠造林卖树脱贫。

广河县造林面积变化函数

1981—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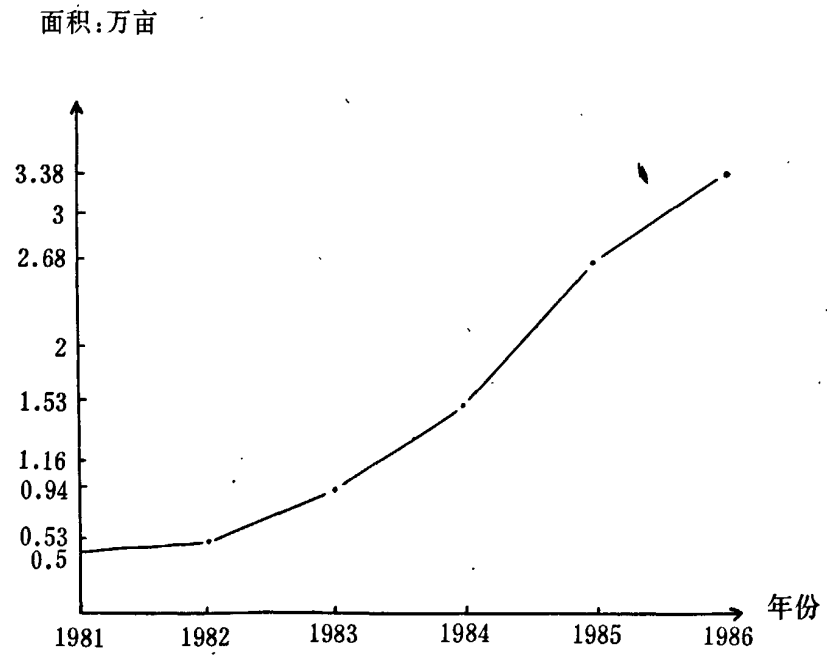

1986年林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面积:亩　植树:万株

	年末实有森林面积		当年造林面积	成活面积		当年零星植树	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合计	其中人工造林		合计	其中个人造林		合计	其中当年新育面积
全县合计	98300	98300	33800	31000	31000	397.40	5300	3000
城　关	9676	9676	4980	4976	4976	34.20	370	300
祁家集	6713	6713	2812	2613	2613	57.80	409	285
三甲集	5606	5606	2826	2106	2106	58.00	355	283
排子坪	5113	5113	2373	1213	1213	88.70	625	275
水　泉	11349	11349	4849	4749	4749	22.70	569	324
南　山	10174	10174	3374	3274	3274	15.20	498	354
庄窠集	15735	15737	5235	5135	5135	36.70	901	250
官　坊	20175	20175	1793	1575	1575	26.60	322	228
买家巷	796	796	2857	2850	2850	20.30	554	232
阿力麻土	5809	5809	2700	2509	2509	37.20	537	331
国营苗圃							150	150

第八章 工 业

第一节 地方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广河县的地方工业，主要是一些简单的乡村手工业，如毛褐纺织、食品加工(榨油业)、酿酒、药物加工、手工制作等。

甘肃的毛褐纺织业，历史悠久，享有盛誉。早在宋代，在与西夏进行的双边贸易中，毛褐就已经被列为交易品。到了明代，兰州一带生产的绒褐，被明王朝选作贡品，当时洮岷一带的毛褐生产，已普遍成为商品生产性质的手工业而存在了。清代，河州的税收中毛褐税占相当大的比例，由此可见毛褐生产在当地的普及。乾隆以后，毛褐纺织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出现了较为细致的新型绒褐。道光之后，植棉和织布手工业在兰州及各县兴起，但织褐的人数一直到民国年间仍然很多，前来购买绒褐的客商，每年要花费数万金，运往全国各地销售。

王树基所编的《甘肃之工业》第三章《纺织工业》中，记述了毛褐生产的有关情况。当时甘肃毛褐纺织产销的一般情形是，除秦安、临夏、临洮数县外，其它各县均有程序上的分工，农民闲暇之时，捻毛成线，俗称褐线，待织褐匠来时销售给他们。织褐匠多为临洮、陇西、渭源、甘谷人。自己携带简单织机，循游各地兜揽生意，此种情形，在洮沙、宁定、皋兰、榆中、和政、临潭尤为普遍。毛褐纺织的原料，羊毛、牛毛皆可，用羊毛织成的称羊毛褐，用牛毛织成的称牛毛褐，亦有用牛羊毛混合纺织的，唯以羊毛褐为多。褐线有单线、合股线之区分，成品一般幅宽 8—9 寸或 11—12 寸不等，普通的以 36 尺为一匹。

临夏的毛褐生产，民国中期之后，产量逐渐增加，它用合股线织成，较秦安所产毛褐略为粗糙厚实。织前褐线有染色和不染色之分，织时相互配合，成人字、芝麻、条格或黑白相间等花样，适合缝制大衣、制服、西服等，因而在市场上颇受欢迎。兰州是临夏毛褐运销的主要市场，每年产量总计 11000 匹左右，其

中宁定每年产量约1000匹。

宁定(广河)县毛褐主要产区为西北乡,多用原色羊毛织成,其它有红、黑色等,质地坚细耐磨,一般幅宽8寸,以幅长35尺至45尺为一匹。年产约为1500匹。全县每年约生产羊毛绒500斤,毛衣裤300件,羊毛毡2000页。毛袋也是广河毛织业的主要产品之一,因其质地柔软富有弹性,在农村中颇有市场,农民用它盛装粮食或其它零散物品,每条毛袋重约五、六斤,宽一尺至一尺二寸,长四尺左右,扎口可盛装粮食一石三斗至一石五斗。毛袋的制作程序与毛褐基本相似,只是多了一道缝合的工序,所用原料大部分为牛毛,广河每年生产的毛袋约为3000条。

广河南乡的农民,多用麻线编制麻口袋,品质皆可,每年约生产3500条,大都运往城内集市销售。《甘肃通志稿·卷二十八·实业》记载:"宁定县,麻口袋3500条"。

食品工业,主要是传统的榨油业,用菜籽榨出清油,普通菜籽每市石可以榨油25市斤至35市斤。有榨油作坊10多家,生产量较大,年产清油约55万斤,其中约18万斤运销兰州、临洮、临潭等地。此外,兰州某些厂家在制造水烟和肥皂时也要用大量清油,广河是其重要的清油供应地之一。

传统的酿酒业,主要是因为当地汉族农民有酿造大麦酒、青稞米酒习惯,才发展起来的。每年酿酒5000斤左右,除自留饮用之外,其它多在当地集市销售。这一行业后来日渐衰微。此外,还能生产粉面粉条,年产2000斤左右。

药物加工,主要是配制甘草膏,当参膏等膏药,每年约配制甘草膏2000斤,当参膏1200斤,它们分别用甘草、当参之汁熬制,有清热疗病、滋补身体的作用,主要在当地集市上销售,也闻名于附近各地。

此外,广河县旧有一些零星的手工作坊和手工生产者,据《甘肃省二十七县社会调查纲要》记载:当时广河县仅有土、木、铁匠、裁缝等手工工人,因地处偏辟,只能免勉强维持生计。手工工人每天工作12小时,可得工资4角到5角,全县共有手工工人16人,没有组织。有3家铁铺,每年生产铁器数千件,供当地农民之需。

20世纪20年代后期,广河县产生了民族实业,据《甘肃通志稿·卷二十八·实业》记载:"宁定县民生工厂,民国15年(1926)设,经费由县政府筹拨,现改为第六民生工厂分厂,地址在县城关岳庙内"。其详细情况,因缺少材料,无从知晓。

民国时期,三甲集有盐锅30口,但因燃料太贵(兰煤),制成盐成本过高,

照市价销售无利可图，故农民逢雨水调和之年，则多从事农业，逢旱年，则仍以制盐为业。民国31年(1942)三甲集有锅34口，二季度制盐13口，盐工37名。

这种落后状况，说明了广河县新中国建立前仍处在自给自足性的手工业生产状态，即使新中国建立后一段时间里，也没有什么显著改变。1952年，共生产砖16003块，瓦26530页，石灰65137斤，植物油606165斤，麻袋952条，麻鞋1575双，麻布785平方米。

1957年以后，电力工业开始建立，并逐步得到发展，以分散的小型水力发电站为主，逐步壮大，发电量由1957年的3.2万度增加到1970年的37万度。此外，机械工业、食品工业也相应有了一些发展。这是广河县工业的真正起步并开始发展的时期。

广河县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957年—1970年

项目	计算单位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发电量	万度	3.2	3.7	3.7	11.54	5.57	6.18	8.5
砖	万块	/	/	/	/	/	/	/
食油	吨	/	28	28	16	/	/	28
面粉	吨	/	678	678	674	/	64	172
铁制小农具	万件	/	7.7	7.7	3.7	0.8	0.16	0.03
项目	计算单位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发电量	万度	9.24	9.04	5.31	6.98	10.22	7.99	37
砖	万块	/	24.0	/	/	/	/	/
食油	吨	26	161	/	/	/	/	93
面粉	吨	264	/	/	/	234	211	282
铁制小农具	万件	0.1	0.67	/	/	0.12	0.54	0.52

1971年至1973年，广河县工业发电量由14万度增加到35万度，其它地方工业产品产量无多大变化。1974年，发电量增至42.75万度，县农机厂农机具、半机械化农具及铁、木制小农具的品种及数量都有了较大幅度增加，农机

制造工业亦开始起步。1975 年开始生产腐植酸类肥料。1977 年，发电量总数在经历了两年的下降之后又呈上升趋势，达 37 万度，并开始有水泥生产。1978 年发电量猛增至 91 万度。1979 年广河县水泥生产达 676 吨。1981 年发电总量 108 万度，水泥生产 600 吨，砖、瓦生产有大幅度增长，砖生产 113 万块，生产磨粉机 426 台。各种农机具的生产及面粉加工、服装加工都有大幅度增长。1982 年、1983 年工业产品产量无显著提高。1984 年之后，由于受改革、开放政策的鼓舞，广河县各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成倍上翻。发电总量 1984 年 128 万度，1985 年 391 万度，1986 年 947 万度，1986 年比 1984 年二年增加 37.4 倍，水泥 1984 年达 1194 吨。面粉加工业 1984 年完成 409 吨。食用植物油及砖、小农具的生产都有显著提高。磨粉机 1984 年生产 2101 台，1985 年生产 2200 台，1986 年生产 1996 台。

注：1977 年统计数按 1977 年现行价计，1970 年—1979 年统计数按 1970 年不变价计。

1957 年—1986 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1957	0.24	0.24		1968	9.78	9.78	
1958	32.35	4.84	27.51	1969	11.81	11.81	
1959	72.31	5.30	67.01	1970	18.11	16.58	1.53
1960	45.77	5.55	40.22	1971	27.75	21.9	5.85
1961	6.90	3.62	3.27	1972	32.46	24.7	7.76
1962	6.72	5.68	1.04	1973	43.2	34.6	8.6
1963	6.56	5.85	0.71	1974	61.35	50.96	10.39
1964	11.51	8.50	3.01	1975	76.24	60.14	16.10
1965	13.23	9.03	4.20	1976	109.35	72.65	36.69
1966	5.24	1.49	3.75	1977	31.33	24.68	6.65
1967	5.34	1.65	3.69	1978	115.45	86.5	28.95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1979	92.31	60.93	31.38	1984	225	204	21
1981	90	68	22	1985	269	238	31
1982	119	99	20	1986	359	304	55
1983	207	186	21				

进入80年代后，随着商品经济的日渐活跃，广河县的工业生产进一步发展起来。1981年，工业产值完成96.24万元，1985年，增加到269万元，是1970年的14.9倍，是1981年的2.8倍，其中农电站和县面粉机厂的发展最为迅速。1980年农电站的年发电量为102万度。此后经过对姜家电站的维修，以及新建的红崖电站的落成等，使发电量大大提高。1985年发电量达391万度，是1970年的10.6倍。县面粉机厂1984年生产磨粉机2101台，完成产值166万元，是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1.8%。长期靠补贴过日子的建材厂也在改革中发展起来，1984年，产值9.6万元，实现了收支基本平衡。

第二节　县办工业企业

1984年广河县设立经济委员会，主管全县9户工业企业的生产调度，直接管理县面粉机厂、建材厂、煤炭公司、医药公司，代管红崖电厂、姜家电厂，姬孮、闫书智先后任主任。

1985年，广河县拥有面粉机厂、建材厂、面粉厂、电厂等8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二轻工联社1家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共有职工474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457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7人。1986年工业企业总产值359万元，年产省优产品“太子山牌”磨粉机1997台，上料机1214台，水泥1886吨，味醋194吨，糕点16吨。

1986年广河县有全民所有制企业8个，集体所有制企业6个，全民与集体合营企业1个。工业总产值359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04万元，集体

所有制 48 万元，全民与集体合营 7 万元。全县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净产值 103.81 万元，提取折旧基金 7.83 万元。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8 个，工业总产值 281 万元(按 80 年不变价算)，全部职工人数 435 人，人均 6460 元。

1986 年工业企业总数及产值表

单位：万元

	企业个数				工业总产值(按 80 年不变价计算)			
	合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民与集体合营	合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民与集体合营
全县合计	15	8	6	1	359	304	48	7
磨粉机厂	1	1			201	201		
建材厂	1	1			10	10		
红崖电厂	1	1			34	34		
姜家电厂	1	1			7.6	7.6		
农电所	1	1			6.4	6.4		
变电所	1	1			16	16		
面粉加工厂	1	1			16	16		
清真食品厂	1			1	7			7
二轻工业联社	1		1		17		17	
乡镇工业	5		5		31		31	
煤炭公司	1	1			13	13		

广河县面粉机厂的前身为农机修造厂，1966 年 6 月 1 日正式投产。当时和农机管理局、农机公司合并在一起，是三个牌子，一套管理机构，有 3 名管理人员和 20 名职工。厂址设在拱北寺旧址，占地面积 13892 平方米。建厂初期，主要生产山地步犁，榨油机、玉米脱粒机、粉碎机、铸铁火炉、架子车轴头等 10 多种支农产品和民用生活用具，但由于设备简陋，技术不过关而销路不畅。1972 年，厂长李金明带领工程技术人员赴北京农机研究所引进了生产磨粉机的先进技术，1974 年投入批量生产后，企业迅速得到发展，1976 年进入第一高

潮经营期，并获省、州、县先进企业称号。但1978年再次跌入低谷。1980年上半年，仅生产磨粉机52台，亏损达3万元。1980年7月，委派有工业管理经验的闫书智为第六任厂长。他上任后，提出了“物美价廉保生存，扩大销售求发展，全面加强企业管理”的经营方针，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使企业进入了第二发展期。1984年，太子山牌6FY—1820G型磨粉机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填补了临夏州没有优质产品的空白。该厂又先后研制成功了与磨粉机配套的XL—Ⅰ型吸气式自动上料机和5HC—700型清粮机，填补了我省的两项空白。其中自动上料机获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优秀新产品奖，产品畅销到陕西、宁夏、青海、新疆、内蒙、西藏、四川、江苏及甘肃九省区的近百个县。1985年生产磨粉机2200台，上料机682台，工业总产值188万元，比1980年翻了三番，实现利税26万元，比1980年增长21倍，全员产值突破万元大关。“六五”期间，实现利税73万元，上交财政利税57万元，相当于建厂前期15年利税总和的12倍。由于这个厂成绩显著，自1981年以来，每年都评为甘肃省先进企业，1984年被国家机械工业部列为全国农机工业重点企业，1986年获得甘肃省“双文明模范单位”荣誉称号。

第九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　　道

广河县的古代交通状况，我们知之甚少。现仅据有限的史料略加考述。

早在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前，秦的势力就已发展到了陇右，并逐步开辟了陇西道。据《史记·秦本纪》，秦武公"十年（前688年）伐邽冀戎，初县之"。邽，戎在今天水，冀戎在今甘谷。这说明秦国曾沿着渭水向西推进。"秦献公元年（前384年），兵临渭首，灭狄獂戎"。渭首即渭河之源，在今渭源县境，狄戎在狄道，即今临洮。这说明秦人的足迹已抵达洮河流域。至昭襄王二十八年（前279年），秦设置了陇西郡，郡治狄道。（《水经注》卷2《洮水注》）。接着由此过洮河，灭西羌的枹罕侯设置枹罕县。大夏县的设置也应该在这时。《甘肃古代史》第十章第六节称："由康乐、广河、到今临夏市。又由今永靖县盐锅峡以西经杨塔川城直至乐都有一条峰燧线。每5公里一峰墩，现均保存，为汉代保护交通线的设施"。显然这条交通线在秦代已初步形成了。

秦汉以后，这条经由临洮、康乐、广河、临夏入青海的道路，一直是古代丝绸之路一条重要的分支路线。特别是每当河西交通被阻绝的时候，经由青海柴达木盆地南缘或北缘而进入西域的道路，曾经相当繁荣，对沟通中西经济文化的交流起了重要作用。这条路被研究古丝绸之路的学者称之为南路，或称"吐谷浑路"。北魏孝明帝神龟元年（518），宋云、惠生等奉命到西域取经。不少学者认为，宋云等由洛阳西行进入青海的路程，走的就是秦汉以来的陇西古道，是由临洮经广河、临夏入青海的。（参见杨衒之《洛阳伽蓝记》范祥雍校注本卷五）

隋朝大业五年（609），隋炀帝率大军由长安出发，越陇山到陇西，再由临洮经广河抵河州。又从临津（积石山黄河渡口）渡河进入青海，再越扁都口进入河西，在张掖举行了规模盛大的会见各国使节的朝会（参见《隋书·炀帝本纪》）。隋炀帝西征的路线，又一次显示了广河在古代陇湟交通史上的重要位置。

唐代中期以后，河西交通被吐蕃阻断，经由河州、青海或入西域，或入西藏的这条古老道路，又一次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应吐蕃要求，唐派大理卿刘元鼎入藏，与吐蕃君臣会盟于拉萨。刘元鼎由西藏返回长安时，经过吐蕃东部重镇大夏川，即唐大夏县境，在今天的广河县境内，这是史有明载的(见《旧唐书·吐蕃传下》)。

北宋建国后，由于航海技术的发展，丝绸之路逐渐由陆路向海道转移，但陆路交通仍然畅通，以宋都开封为中心，由东向西排列，计先后有夏州道、灵州道、泾原道、青唐道四条主要通道。其中的青唐道约相当于汉唐以来的陇西古道，它大致在渡过洮河以后，过康乐寨、当川堡至定羌城(即今广河县城)，经西越南阳坡入牛清谷到河州，再由河州经北塬至安乡城(旧永靖县城，今没入刘家峡水库)，由国门寺(即炳灵寺)渡河，然后循湟水至青唐城(西宁市)。

北宋时河西走廊被西夏隔绝，与宋朝保持友好关系的吐蕃唃斯啰政权立都于青唐城，青唐城便成了西来的贡使、商人到宋朝的中转之地，青唐城内有"于阗、回纥往来商贾之人数百家"。(李远《青唐录》)而当时无论是由西来东，还是由东向西，定羌都是必然经过的地方。因此，当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王韶发动"熙河之役"时，仍旧沿着这条古老的交通线逐步向西推进(参见《甘肃古代史》第十章第六节)。

元朝十分重视驿站的设置，"人迹所及，皆有驿传"(《元史·地理志》)。当时，在甘肃行省，以"兰州官路"为干线向四方辐射。经过河州境内者有两条，其中一条由兰州到临洮康家崖向西渡洮河，经今三甲集、广河而达河州亦即现在兰郎公路的广河线段。此外，河州境内的驿道还有自定羌城至宁河驿的六十里。但元代在河州境内所设立的"纳邻七站"中，尚未包括定羌驿。

明朝在元朝的"纳邻七站"以外，又增设凤林、和政、定羌三驿，并增设定羌递运所。定羌驿设有驿丞一员，驿兵若干名。

清因明制，在广河县境内设有定羌驿与定羌递运所，归河州管理。据《甘肃通志稿·交通二》记载。当时的定羌驿有马11匹，夫8名，牛5只，夫5名。岁支工料外，备支值等银四百六十三两四钱，明清驿站是专供官方人员使用的交通设施，驿站人员除负责递运事务外，还兼有"稽察整治"驿道之责，实则推派或雇用民夫对驿道进行养护修整。

清同治十年(1871)，左宗棠任陕甘总督，出于政治、军事的需要，曾经对兰州到河州驿道进行了大规模的整修，尤其对从康家崖到河州的一段路，督责沿路群众全面整修。加宽并平整了路面，使之可通行畜力大车；同时又在康家崖

至蒿支沟，长约45公里的一段路线两旁，种植了行道树。据老人回忆，大路两旁各一行，株距约十步，全段约五千株，后来树干高大，绿荫蔽路，颇为壮观，人称“左公柳”。

至晚清，从省城兰州到河州之间，有三条道路，其中最常用的是经由广河到河州的这条路。光绪年间，陶保廉在其《辛卯侍行记》卷三中对这三条路都有比较详细的记录，特移录如下：

“省城赴河州有三道，一由省南行，四十里阿干镇，二十里关山（即摩云岭），三十里中铺，三十里沙泥站（狄道州判驻），三十里辛店，十里康家崖（崖东南十里新添堡）。四十里狄道州城。（北至省会，东南至巩昌，西北至河州，西南至洮州厅，均二百余里，狄道西小径至太子寺九十里）。折西南渡洮，十里三甲集（回庄）。四十里太子寺，（河州州判驻）自寺堡直西由那力寺至河州较近，所经皆回族，路又险窄，汉人少行。寺西南六十里宁河镇，六十里河州，此驿道绕行者也）。三十里买家巷，西二十里黑茨沟（蒿支沟），折西北四十里河州。（共三百里，通车）。

“一由省西南行，二十里冈家营，二十里箭山，四十里漫坪。（东南距沙泥站八十里），二十里白崖渡洮水即唐汪川，（多回族，有牛心山），三十里大湾，三十里陈沟，二十里锁南坝，三十里折桥（大夏河），十里河州。（共二百二十里）。一由省西行，二十里省家崖，折西南二十里干沟，六十里达什波罗，六十里刘家峡，（渡黄河），此处河折西北流，东南有洮水口三十里白塔寺，濒河水东北流，三十里莲花渡（又过黄河），折南四十里河州。（共二百六十里，上二路皆不通车）。”

根据上录陶保廉的记述，当清朝末年，由兰州通往河州的三条道路中，唯广河一路可以通车，它是三路中之正路。

第二节　机　　构

民国初年，县内无专门的交通管理机构，公路养护及整理，由县府直接征调民夫进行，民国30年（1941），县府增设建设科，交通管理为建设科职能之一。民国35年（1946），整修洮循公路的洮临段，沿路各县均成立“整修洮临段公路工程委员会”，简称“工委会”，由地方士绅及负责人7至9人组成，负责筹集费用及粮食副食等。宁定县工委会负责筹款11800元。同时，各县成立工程

大队，由县长兼任大队长，建设科长任副大队长，以下设中队3至5个，每个中队分3个分队，每分队分3个班，每班民工16人。

至解放前夕，宁定(广河)县建设科下辖养路队1个，分5个分队每队约有民工7人左右，负责县境兰郎公路的养护事宜。为防止群众盗伐行道树和挖取路基土沙，每养路分队还配有1至2支步枪，故养路队又称公路保安队。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专门人员管理交通工作。1951年9月组织了沿公路群众养路机构，成立了5个区的13个交通委员会，共计参加的群众4490人，各交通委员会由乡长或农会主任兼任正副主任。

50年代成立了广通运输站。

50年代初，县人民政府设四科兼管交通运输。1956年7月，县政府设立交通科，高永恭任科长。1962年恢复广河县建置，设立工交科，1970年改为工交局。先后任局长的有张俊福、惠国应、马俊德、杨玉和、宫发育。

第三节 公 路

广河县公路建设始于民国27年(1938)，基本是在原大车道以及山区小道基础上扩充而成。新中国成立后，经过整修、改建和发展，截止到1985年共有公路中干线1条，境内长41公里；支线26条，长309.78公里。有820个自然村可通汽车，占全县总数的78%；只有23个自然村处于交通十分闭塞的状态，占总数的2%。

一、兰郎公路

1. 修建

兰(兰州)郎(郎木寺)公路是唯一一条横贯县境的干线公路，东起三甲集镇临园洮河大桥，西迄买家巷乡沙坡广通河桥，在县境内长度为41公里又385米。(以洮河桥及广通河桥的中心桩号计算)

兰郎公路广河段，即原民国时期洮(临洮)循(今青海循化县)公路宁定段。民国27年(1938)，国民党政府决定修建洮循公路，甘肃省建设厅派技师宋景楠负责完成公路勘查工作。计划由临洮康家崖衔接甘川公路处渡洮河经广河、临夏至青海循化，全线共长150公里，除康家崖至临夏74公里路基土方由民工修筑，于民国29年(1940)12月完成外，其余路段因建筑特需款191000元，因款项无着落，修建工程不得不停顿。民国33年(1944)，省政府又拨款100万

元，饬第五区专署(临夏专署)统筹修建桥涵及石方工程，因款项太少，仍未全面动工。民国35年(1946)，由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拨甘肃省账款4亿元，分配给临夏、和政、宁定三县共2300余万元，省政府增拨500万元作为洮循公路修筑费用，修路工程才全面动工。

民国35年(1946)8月，甘肃省政府责成五区专员李学模督导办理，并派建设厅专员杨复春，副工程师刘香岑率领技术员工协助指导验收。因当时战祸频繁，物价飞涨，修路工每天所得工钱，不能够维持最低生活，故李学模、杨复春等决定将账款专修桥涵，路面路基以义务劳动办理。同年10月，路基路面74公里全部竣工。计全程修桥梁7座，共长1380米，过水路面8处，跨度80厘米至140厘米的石涵洞10道，跨度30厘米至60厘米的石盖板涵洞12道，汽车运输已可畅通无阻。

洮循公路临夏段全段74公里，自1938年动工修建，时修时停，至1946年完成，共用9年时间。国民党政府虽一再增加拨款，因物价飞涨，不得不强迫老百姓义务劳动或向地方老百姓强行摊派。

新中国建立初期，这条公路仍是一条等外公路，路基宽约5—6米，在通过三甲集、祁家集、买家巷等主要集镇处则仅有3米多宽，路面多是天然沙砾、路基低、路面坑槽多，排水不畅，甚至有群众挖沟放水横过路面，路基常被流水冲刷为坎沟，对交通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养护

新中国建立初期，在广河县境内的兰郎公路，仅有一个养路工区流动养护，只有10人的养路工担负着41公里的养路任务。

1955年，临夏公路段对养路工作进行调整，广河段定为一工区。担负75^{k}——112^{k}计37公里的养护任务，每公里定员0.4人，一工区共有养路工15人。1950年，对养护路段又进行调整。一工区养护$75^{k}+15m$——100^{k}计24.85公里，配备道工10人，工区设在祁家集。二工区养护100^{k}——126^{k}计25公里。配备道工10人，桥工(广通河桥)1人，工区设在买家巷。

1961年，改工区为道班，并于1962年分设临园、祁家集、广河、买家巷四个道班。由于运输量增大，车辆行驶密度增加，每公里道工定员增至1人。1971年每公里增至1.2人，1972年，改建成柏油路后，每公里定员减至0.5—0.7人。

兰郎公路5、60年代靠"民工建勤"养护，畅通无阻。十几年内抢修水毁几十次，并多次加宽整修，每年每公里采运100—200立方米养路沙。1962年路

况调整，兰郎公路广河段由简易便道达到路基宽 7.5 米，沙砾路面宽 3.5 米的原六级（相当于现在的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车流量每天平均 114 辆，最多达 139 辆，比建国初增加了几十倍。

1972 年改建为柏油路以后，每逢夏收季节，群众上路碾场、晒粮，堆积障碍物不断增多。据 1980—1982 年粗略统计，每天上公路碾场的人有 2710 人（次），最高的达 4300 人（次）。平均每天每公里 70 人（次），致使交通秩序混乱，肇事不断增加，三年中发生交通事故 108 起，致死 24 人，致伤 144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7.38 万元。为了扭转这种被动局面，1983 年 7 月以来，县委、县政府下决心狠抓路政建设，宣传爱路护路，严禁公路碾场，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并受到上级部门的嘉奖。

3. 改造

临夏公路段建成后，每年投资几万元用于广河县境内的重点路基改造的小型桥梁、涵洞、防护工程的修建。路基改造，每年动员民工建勤，进行整修和加宽，把工程量较大的路段列为养路大、中修工程，并投入一定的补助费进行改造。

50 年代，县境公路只有 1952 年省交通厅工程队修建的 4 座永久式小桥，7 座群众修建的简易临时桥，其余 9 处无桥。汽车在沟底运行，沿线涵洞也只有少量简易临时性涵洞，至 60 年代初，小桥涵洞已全部改为永久式，提高了县境内干线公路的质量。

兰郎公路广河段通过 5、60 年代的不断改造，道路技术状况虽然有了很大改变，但直至 60 年代末，县境全程除定西段铺设了一公里油路外，其余全是旧式沙路，这种状况严重妨碍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1971 年，甘肃省交通厅投资 18.5 万元，以“民工建勤”加补助的形式，将广河县境内 41 公里的兰郎公路铺成油渣路面，并在铺设前进行了全面整修。

广河县境内兰郎公路概况表

项　目	数　量
长度	41.385 公里
路基宽度	9—10 米
油面宽度	8.5 米

续表

项目		数量
桥梁	大型	2座227米
	小型	20座238.3米
	合计	22座465.3米
涵洞		194道2067米
防护		10处770米
行政等级		省级干线
技术等级		三级
始建时间		1938—1946年
路线经过村镇		临园、水家、陈家、东关、三甲集、沙家、上集、白庄头、转嘴、宗家、景家、高家、康家、祁家集、徐牟家、黄赵家、寺后子、潘家、广河、王家、买家巷、秦家洼、李家寺

1979年7月，一次特大洪水将99^{k}——120^{k}共21公里的路基多处冲毁，省公路局将这段公路进行重点改建。1979—1980年改造路基，1981年铺筑油路，路基宽9—10米，油面宽8.5米，这次改建施工三年，国家投资108万元，在广河县境内共投资78.2万元。

1981年后，对广河境内的其余路面逐年分段进行改建，1983年改建8公里的路基，1984年铺筑油路，1985年改建15公里路基，1986年铺筑油路。这两项共投资90万元。从此，广河境内的兰郎公路完全达到高级路面的三级公路标准。

二、县乡公路

新中国建立前及50年代，绝大部分县乡之间，只有人畜和小型人力车辆行走的小道，县乡公路建设基本上是从50年代中期开始的，现将主要路段分述如下：

1.康广公路

康乐至广河的康广公路，1956年开始勘测修建，1958年初步建成并通车。从康乐县白汪至广河县城全程11公里。康广公路因为属于群众义务自行施工，并按照先通车后改造的原则修建，所以质量低劣，略受山洪冲刷，便形成沟

坎，交通断绝。1980年康广公路重新进行勘测设计，列为重点工程进行路基改建和桥涵防护建设，经过三年的分段改建，至1984年基本达到三级公路技术标准，除民工建勤修建路基外，国家投资共计32.62万元。

2.对槐公路

庄窠集乡对康至槐山顶公路，全长24公里。对康至马浪段原长18公里，系1957—1958年动员群众修建的简易乡间公路，6、70年代经过民工建勤改造，对康至庄窠集溯南沟而上的一段基本达到四级公路标准。庄窠集以上公路进入山区，地形复杂，多沟壑，公路时被山洪冲毁。“四五”期间，国家投资5万元，1984年补助材料费1.5万元陆续进行了改建。1985年按四级公路标准改建庄窠乡至马浪段5公里，新建马浪至槐山顶7公里，投入实物折价12.3万元，配套工程费1.65万元，这项工程1986年竣工。对槐公路的修成，大大改变了庄窠集乡的交通面貌。

3.马官公路

马官公路从马家嘴至官坊，全长7.5公里，是官坊乡通往兰郎公路的交通要道。1963年，官坊公社组织群众修建路基，当年通车。1963年至1984年，国家用于该路的投资共2.7万元，因里程短，又是沿着古平沱罗沟（即古都录沟或叫打柴沟），地势，沿路没有耗资较大的建筑工程，故经多年民工建勤，该路已达四级公路标准。

4.临排公路、水排公路

临排公路从临园至排子坪，全长16公里，1965年主要由排子坪公社组织群众修建路基，当年建成简易公路通车。“四五”期间，国家投入改造补助费9.8万元，1986年，省公路局投资47万元，在石嘴湾路段建防护工程820米。这条公路建成通车，使排子坪乡北部洮河西岸各村庄群众解决了交通运输问题。排子坪乡南部，八羊河下游一带，因沟壑密布，及相对落差大，地形复杂，直到1984年才将水泉至排子坪（以周家山、王家山、黄家）一段列为打通路线，全长21.5公里，拨材料费1.5万元。1985年又列为以工代赈新建路线，因工程量大，截止1986年尚未通车。

5.米水公路

从康广路的司家坪村米子湾社至水泉，全长17公里。1967年水泉公社组织民工开始修建，全程的主要路线在八羊河沟，简易公路建成通车后，至1982年国家共投资补助费6.98万元，路面虽不断以民工建勤方式进行改造，但因八羊河支沟多，河道窄，地形复杂，稍发洪水，便阻隔交通，至1985年这段路面

仍属县乡简易公路。

6.三蒿公路

从三甲集至蒿支沟的三蒿公路，是广通河北岸横贯县境的县级干线公路。该线隔广通河北岸与兰郎公路平行，是县境的另一条运输动脉。1979年以前，该线分为东西两条旧路。西段由广河至阿力麻土乡，全长8公里，1965年由阿力麻土乡、城关乡联合组织群众修建成简易公路通车。1971年至1984年，国家先后投资51.64万元，修建多处小型桥梁、涵洞，使该段路达四级标准，基本上保证车辆畅通。

东段从三甲集上集至城关石那奴，原长20.5公里，1976—1977年，甘肃省交通厅先投资36万元修建甘坪广通河桥与八仙沟的八仙桥。这两座大中型桥梁计长161.1米，它的建成为三蒿公路奠定了东段基础。1979年，三甲集、祁家集、城关三乡镇组织群众建成三甲集上集至石那奴的路基。到1984年止，东、西两段旧路国家共投资107.97万元。

三蒿公路作为广河县的重点公路，1985年由省公路局、勘测设计院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勘测设计，全线长36.58公里，广河县境内31.86公里，被列为“以工代赈”重点工程。1984—1987年，总投资122.09万元，配套工程64.14万元。这条公路建成后，给广通河北岸的交通运输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减轻了兰郎公路广河境内交通拥挤的压力。

7.官庄公路

由官坊至庄窠集的公路，原路全程6公里，1972年由两公社联合组织群众修建简易公路，1984年前完全依靠民工建勤维修。1984年投入补助材料费0.6万元。1985年被列入以工代赈工程，勘测设计里程8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共投入实物折价8万元，1986年竣工。

8.草排公路

排子坪至水泉乡草滩公路，全长30公里。这条公路是穿行于八羊河北、南山山脊南麓的山间公路。1973年由南山、排子坪、水泉三公社联合组织群众建成路基，1974年国家配给材料费0.3万元。目前仍为一条山区简易公路。

三、县乡公路的养护

县乡公路的养护是保证农村交通的重要条件。70年代初期，县乡公路按照“工民建勤”、“民办公助”的养路建路原则，除每年组织群众搞一些较大的路基整修和路面铺沙外，基本处于失养状态。

1974年，康广公路实行代表工护养，以每公里0.5人的指标定员。康广路

广河境内11公里，编制5名代表工，另派一名有经验的临时工当班长，进行正常养护。全年养护经费1700元(包括工具杂支费在内)，公路主管部门给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25元。

1975年，县乡养护公路增加了米子湾至水泉17公里，加上其它公路，共48公里，代表工25人，全年养护费7700元。1976年，增加广河至阿力麻土乡8公里，总计养护费8300元。1980年，增加三甲集上集至石那奴20.5公里的养护路线，全年养护费共1万元。

1980年以后，由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生产队工分制度废除，代表工制度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县乡公路的养护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83年，改为每人每月45元工资雇用养护工；1985年，全县县乡公路养护92.5公里，全年养护经费1.87万元，基本上保证县乡公路畅通。

第四节　桥梁　渡口

一、渡口

康家崖渡口是著名的古渡口。西汉时枹罕(临夏)隶属金城西郡，大夏(今广河)隶属陇西郡，由枹罕东到大夏，过康家崖渡口，南上至狄道(今临洮)，北下至金城(兰州西)。熙(熙州，今临洮)河古道这种走法，西汉后一千余年都未改变，因为它是一条先沿洮河北下，再沿广通河西上，再折至河州(今临夏)的一条较为平坦的大道。

新中国建立前，洮河西岸10庄村民集资打制渡船一只，轮流经营。起初为无定摆渡，俗称“放野渡”。后来设木架、石笼、钢丝绳固定摆渡，但仅限于人、畜、马车等，连小型汽车也很难过渡。冬季结冰时，行人车马可踏冰桥过河，一到洪水季节，东西交通就断绝。

1949年8月，马步芳军队溃逃时，放火烧掉康家崖渡船，并毁了渡口码头。宁定县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出面，并通过人民解放军的支援，重新恢复了钢丝绳固定摆渡。10月，宁定县人民政府为扩大摆渡量，打制新船成功。11月临夏专署决定，康家崖渡口实行官渡民营，以渡养渡，至1953年10月，康家崖渡口共有工作人员49人。1953年，甘肃省交通厅派员接收渡口，成立渡口管理所，直属省交通厅管辖，原49人中留下30人为渡口工人继续工作。

省交通厅接管渡口后，投资2144元，打制载重8吨的木船一只。1954年6

月开始汽车摆渡。1957年，省交通厅康家崖渡管理所改为康家崖渡工区，交由临夏公路段管理。为保证冬季封冻时交通无阻，采取加厚冰层，铺设木板，加设便桥等方法，确保汽车安全通行。

1959年10月30日，康家崖渡木桁桥架成通车。康家崖渡，这个有几千年历史的古渡，从此结束了木船(古时亦用羊皮筏)摆渡的历史。

二、桥梁

1. 临园洮河大桥

临园洮河大桥位于兰郎公路75公里648米处(即原康家崖古渡口附近)，横跨临洮县与广河县，是兰郎公路的大型桥梁之一。

临园洮河大桥始建于1959年，最初为5—22.2米，重力式混凝土墩台木桁桥架，桥身全长111米，桥面净宽7米，设计荷载汽车10辆，拖拉机60辆。耗用铁件33,484公斤，石料6,118立方米，总造价为63.14万元。因建桥时正值"大跃进"，浮夸风盛行，工程质量低劣。1959年10月30日通车，就出现桥墩倾斜，桁架下沉情况。经1960年洪水冲击，桥身倾斜度加大，出现毁坍迹象。1961年9月，1963年5月，1964年9月，曾三次抢修，共用经费4万元加固桥墩。

1965年，省交通厅将洮河大桥改建工程列为基本建设的重要项目，由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处第四工区承担施工。改建的主要内容为：加固旧墩台基础；重建倾斜的第四号桥墩；改建5—22.2米桥面为钢筋混凝土与钢板梁联合桥梁，桥身全长123.47米，桥面净宽7米，设计荷载汽车13辆，拖拉机60辆。1965年3月开工，当年12月3日峻工，总造价为86.79万元。这就是现在的临园洮河大桥。

2. 广通河大桥

广通河大桥位于兰郎公路117公里33米处，过桥与和政县相连。新中国建立前，这里与康家崖渡口东西照应，也是熙河古道必经之地。因广通河为季节性河流，枯水旱季可徒涉过河，所以它没有康家崖古渡那样重要。

1952年，甘肃省交通厅建筑工程处在此修建一座26孔—6米的单车道木排架桥，此后又进行了多次加固。1965年，将它改建为8孔—12.6米钢筋混凝土梁式桥，桥面净宽7米，全长103.5米，可荷载重汽车13辆，拖拉机60辆。

3. 广通河祁家集大桥

1980年10月至1982年6月，临夏州人民政府自筹资金38万元修建了广通河祁家集大桥。大桥拱型，5孔，跨径20米，桥身长125.3米，桥面净宽

4.5米，可荷载重汽车10辆，拖拉机50辆，由广河县工交局承建并管养。

4.广河县石那奴大桥

1974年8月至1975年8月，筹集养路费10.3万元修建广河石那奴大桥。桥型拱状，5孔，跨径20米，桥身长117.8米，桥面净宽6米，载重汽车15辆，拖拉机80辆，由广河县工交局承建并管养。

5.广通河甘坪大桥

1977年4月至1978年9月，由广河县筹集养路费28.3万元修建了广通河甘坪大桥。桥型拱状，5孔，跨径20米，桥身全长117.47米，桥面净宽7米，载重汽车15辆，拖拉机80辆，由广河县工交局承建并管养。

6.八仙口八仙河桥

这是一座中型桥梁，1977年4月至1978年9月由县工交局承建，总投资10.5万元。桥型拱状，1孔，跨径30米，桥身全长43.6米，桥面净宽7米，载重汽车15辆，由县工交局管养。

第五节 运 输

历史上广河县的运输情况已无从考知。直到民国年间，主要的运输工具还是人力、畜力和旧式车辆。据民国24年(1935)的统计资料，广河县共有各种民用车辆1495辆，其中大两轮车455辆，小两轮车1040辆，没有一辆汽车或胶皮四轮车。

临夏地区的汽车运输业，开始于20世纪40年代初。当时路况很坏，从兰州到临夏需要车行两天。1946年对康家崖至临夏的公路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整修后，汽车运输有所好转。1948年元月，成立了临夏汽车站，7月，成立了宁定汽车站，每三天开放一次从临夏到兰州间的班车。至同年下半年，洮循公路全线通车，汽车运输亦有增加，宁定成为一个比较重要的站口，当时主要是客运，货运数量极微。

50年代初，在城关、三甲集开始少量使用胶轮大车。胶轮大车省畜力，4匹马拉的胶轮车可载货1吨，但造价高，只适于农业合作社集体使用，个体农户无力购置。

50年代末，人力架子车开始在广通河川区推行，架子车人畜两用，体积小，车轨窄，成本低，省工省力，载重500—1000斤，普遍受到农民的欢迎。三年

自然灾害后，架子车在农村大面积使用，到70年代末，70%以上的农户拥有了架子车。80年代，90%以上的农户购置了架子车，至今，架子车仍然是农村主要的运输工具。

沿广通河各区，自50年代末有了自行车，到60年代后，自行车作为近距离轻便的交通工具已很普遍。80年代以来，在适宜使用自行车的地区，几乎是家家必备。近年来，摩托车也日趋流行，到1986年，全县机关、单位和个人共拥有摩托车987辆，而且相当一部分为进口高档车。

汽车运输虽然解放前就已出现，但真正发展起来还是在新中国建立后，1955年，临夏运输公司在广河县设立了汽车站，1956年迁到县城西关沙楞，1962年又迁到漳河桥西，至今未变。全县汽车运输能力发展比较缓慢。1958年，全县有全民所有汽车一辆，1963年增加5辆，1974年6辆，1977年11辆，从广通河大桥建成拥有第一辆汽车到1977年的二十年时间内，汽车只增加了10辆，平均两年增加1辆。运货量1972年完成3599吨，1977年完成8017吨。总的说来，汽车运输业发展比较缓慢。

1978年，全县拥有汽车28辆，1980年增加到96辆，1986年全县有汽车187辆，其中全民所有制75辆，集体企业15辆，个体户货车85辆，客车4辆，完成货运量575100吨，完成客运量41800多人(次)。近年来，个体户拥有的车辆数大幅度增加。这是农村经济发展的结果。

1958—1986年广河县汽车运输业发展状况表

年代	共有汽车									货运量(吨)	客运量(人次)	周转量(吨公里)
	总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县车队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1958	1		1									
1963	5		2						3	3599		346000
1973	6		2						4	2824		272964
1974	6		2						4	4993		490881
1975	7		2						5	5165		480883
1976	7		2						5	5610		555081
1977	11		2					1	8	8017		804741

广河县公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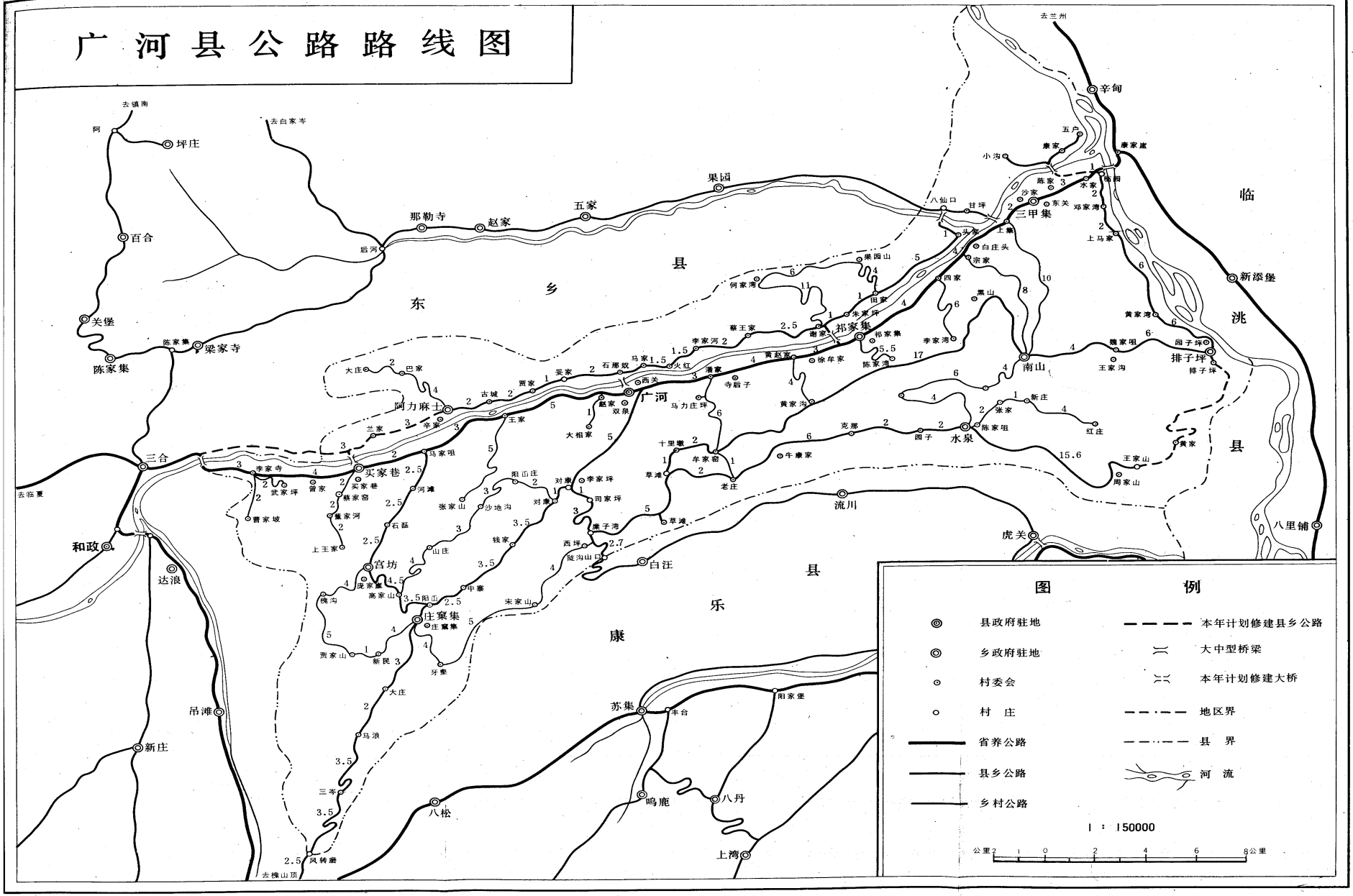
去兰州
辛甸
五户
康家
康家崖
小沟
陈家
沙家
东关
邓家湾
上马家
临
夏
县
新添堡
洮
河
排子坪
南山
王家沟
园子坪
黄家湾
魏家咀
李家湾
邯家集
果园山
何家湾
黑山
四家
白庄头
宗家
上集
二甲集
八仙口
甘坪
头家
水家
地阁
果园
那勒寺
赵家
五家
后河
东
乡
县
百合
关堡
陈家集
梁家寺
坪庄
去镇南
阿
去白家寺
蔡王家
谢家
李家河
马家
石那奴
火红
渭家
西关
寺后子
黄赵家
徐牟家
陈家湾
大庄
巴家
受家
贾家
古城
阿力麻土
广河
起家
双泉
大相家
王家
辛家
兰家
三合
去临夏
李家寺
武家坪
曹家坡
曾家
买家巷
买家咀
河滩
糜家窑
糜家河
石磁
上王家
和政
达浪
宫坊
庞家窑
高家山
魏沟
庄窠集
庄窠集
贾家山
新民
牙塞
大庄
马浪
三岔
风转磨
去槐山顶
吊滩
新庄
八松
苏集
丰台
阳家堡
鸣鹿
八丹
上湾
白汪
乐
康
县
流川
虎关
八里铺
黄家
王家山
周家山
水泉
园子
克那
陈家咀
红庄
新庄
张家
牛康家
十里墩
牟家窑
老庄
草滩
庞子湾
西坪
陡沟山口
司家坪
李家坪
对康
阳山庄
张家山
沙地沟
钱家
山庄
中寨
宋家山
黄家沟
马力庄坪
寺后子
李家河
图例
县政府驻地
乡政府驻地
村委会
村庄
省养公路
县乡公路
乡村公路
本年计划修建县乡公路
大中型桥梁
本年计划修建大桥
地区界
县界
河流
1：150000
公里 2 1 0 2 4 6 8公里

续表

年代	共有汽车									货运量（吨）	客运量（人次）	周转量（吨公里）
	总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县车队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1978	28		19					1	8	87767		9157360
1979	26		17					1	8	12484	3408	1174199
1980	96							1	8	101740	2338	9766650
1981	87						23	1	8	17651		
1982	108							1	8		12100	
1983	143							1	8		31000	
1984	102							2	6		39300	
1985	156		76		15		61	2	6	37810	34100	
1986	187		75		15	4	85	1	7	575100	41800	6201360

第十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概　　况

新中国成立前，广河县农村经济基本上以种植业为主，除个别人从事粮、油、木材、牲畜、禽蛋等短途贩运和从事木工、擀毡、皮衣加工等少数手工业外，没有较大的工商企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据《甘肃省二十七县社会调查纲要》记载，在民国22、23年广河县仅有土、木、铁、裁缝等手工业工人，仅可维持生计，手工业工人每日工作12小时，可得工资四角至五角，全县共有手工业工人16人，没有任何手工业组织。

1954年农村实行合作化后，开始将个体手工业纳入农业合作社副业。此后，加入合作社的手工业者人数逐年增加，但是直到1956年，个体手工业者仍占总数的一半以上，个体商贩仍从事季节性的贩运。1954年，个体手工业者共有51户，从业人数77人，总产值6.87万元。1955年上半年，个体手工业者共有31户，从业人数47人，总产值4.35万元。

1957年元月，广河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共有6个组，有组员26人，1月份总产值2.65万元。“大跃进”年代，各公社、大队相继办了一些加工企业、建材企业等，但在三年困难时期又先后倒闭。1963年7月12日，广河县委决定成立“铁器、木器、修理、缝纫”4社，实行自负盈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副业受到了严格限制，剩余劳动力不许外出，原有的一些手工业者和短途贩运者，被迫从事农业生产。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提倡办社队企业，县工交局设专人管理社队企业。1977年成立广河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各公社成立社队企业领导小组，乡镇企业开始起步。各社队利用国家扶持的一部分资金和自筹的资金大力发展社队企业，到年底，全县共办起社队企业256处，比1975年增加8.8倍，总产值达到60.58万元，比1975年增加了3.7倍，企业人员达1040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4%。社队企业主要从事农机农具修理。但由于盲目性很大，企业缺乏人材、资金、原料，加之按国营模式办乡镇企业，经济效益很差，许多企业相

继停业。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开始出现施工队、装卸队、搬运队，从事比较简易的建筑和劳动密集性的装卸搬运劳务。在此基础上，建筑业发展比较迅速，逐渐成为社队企业的骨干，年产值均占社队企业总产值的80%以上。传统的皮衣加工专业，从1978年开始得以发展，到1983年全县皮衣加工业达到4600户，占全县总户数的21.3%，成为后来发展联户企业和个体企业的主要基础。

1980年，成立了县社队企业建筑工程公司和社队企业皮毛供销公司，使社队企业的发展出现了转机。建筑队开始向省内外承包施工任务，供销公司在县内设立了两个门市部，经营日用百货和社队企业产品；设立了一个皮衣、皮张收购点，并开办了广河县社队企业皮革厂，首次制造皮革、皮鞋，销往四川等地，生产的皮衣远销东北、西南等省区。各大队也开始兴办一批机修、缝纫、建材等小企业，总产值达到152.8万元，从业人数达到1914人。

1981年，省、州工作组认为皮毛供销公司经营"方向有错误"，性质不对，于6月份勒令关闭了皮革加工厂，8月份又撤销了皮毛供销公司，财产11万余元上交地方财政。在对农村社队企业的清理过程中，停办了所有大队的企业，并且对刚刚兴建的第一家经营性的沙家旅馆的建筑宣布没收。到1983年，全县社队企业产值仅有154.38万元，比1980年只增加1.58万元，三年增长率为1%，从业人数减少了647人。1981年举办了第一期建筑企业技术员、施工员培训班，参加培训的人员达50多名。

广河县1980—1983年乡镇企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数字	个数	人数	总收入	个数	人数	总收入	个数	人数	总收入	个数	人数	总收入
总计	106	1914	152.8	83	1200	130.58	83	1240	131	35	1267	154.38
农业企业	7		0.64	7	92	0.7	7	92	1	11	122	1.6
养殖业	7	92	0.64	7	92	0.7	7	92	1	11	122	1.6
工业企业	25	129	12.7	17	75	11.13	6	61	9.5	6	60	8.78

续表

项目 \ 年份 \ 数字	1980			1981			1982			1983		
	个数	人数	总收入	个数	人数	总收入	个数	人数	总收入	个数	人数	总收入
交通运输	48	167	17.3	41	270	23.95	31	65	7	10	30	10.7
建筑业	8	1327	109	77	712	89	25	990	11	6	1050	130
其它	18	199	13.16	11	51	5.3	14	32	2.5	2	5	3.3

1984年，县委根据广河县国营、集体工业薄弱，资金、人才、技术缺乏的现实情况，明确提出了以户办、联户办企业为重点的发展方向。乡办、村办、联户办、家庭办四轮齐转。乡镇企业走上较为健康发展的轨道，到年底，企业总数发展到1861个，从业人员5288人，产值猛增到1492.68万元，是1983年的9.7倍。1984年光个体手工业者就生产苇席750张，砖13万块，瓦149.5万页，麻袋92条，牛皮鞋1440双，木锨2万张，镢头1157把，三甲集乡的运输专业户自发组织"三甲集乡汽车联合运输队"。建筑队经省建筑厅审核标准达到四级企业的有四个队。施工点已发展到兰州、金昌、宁夏、陕西、青海等地，竣工面积9.5万平方米。

1985年，乡镇企业达到1896个，从业人员7778人，占总劳动力的17%，总产值达到2472.33万元，超17.73%，比1984年增长39.9%，人均收入达到68.84元，占人均收入的23.1%。1985年与1984年相比，个体工商业发展势头很猛，总产值比1984年增长41.66%，超过了乡镇企业总产值的一半，占到54%，在大办工业企业上也有较大的突破，较大的工业企业达到31个，当年产值达到202.7万元，实现利润61.29万元，尤其是建成并投产的10个皮革厂，两个洗毛厂，6个粉丝厂，3个机砖厂、以及皮毛、汽修厂等，使广河市场首次出现了自己生产的羊皮服装，并且打入上海、兰州等地市场，粉丝、藏袍远销西藏、青海、四川等地。1985年新办的企业注意横向经济联系，争取外地区厂矿的支持。甘坪砖厂取得了兰通厂的支持，负责机械安装调试，加快了建厂速度，当年建厂，就生产机砖200万块，纯利润2万元。上集毛条厂得到兰州四毛厂的技术支援，并包销产品，当年产值达到24万元，实现利润5.2万元。

1986年乡镇企业更上一层楼，企业数达到2015个，从业人员达到8885

人，总产值达到3030.2万元，增长率为33.4%。1986年纯收入达到1035万元，人均达到86元，占全县人均收入的27.6%。开创以商促工、发展乡镇企业的新路子，初步将商业积累向工业市场转移，为发展乡镇企业开拓了广阔的前景。

1986年，广河县政府为提高乡镇企业素质，举办了预算员、会计员学习班，培训人员30多名。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从州业务单位聘请2名专职人员，组织各企业厂长、经理、会计进行历时10天的培训，参加人数50多名。同年，各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到河北、河南等省培训技术员15名。

广河县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1984—1986

项　目	单位	1984	1985	1986
企业总数	个	1861	1896	2015
从业人数	人	5288	7778	8885
总产值	万元	1492.6	2472.3	3302
纯收入	万元	690	914	1035
人均收入	元	52	76	86
建筑队	个	40	66	72
其中四级企业	个	4	3	10
工业产值	万元	46.84	1133.8	1135
运输业产值	万元	127.95	476.4	644
服务业产值	万元	56.489	129.5	690.8
新办工厂			35	119
对企业贷款	万元		80	312.5
建筑业产值	万元	490	732.4	986

第二节　机　　构

一、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6年广河县工交局设1人专管社队企业。1977年2月5日，成立了广河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局长由县委副书记马明海兼任。各公社也相应成立了社

队企业领导小组，加强了对社队企业的统一管理。1980年10月，成立建筑工程公司和皮毛供销公司，隶属于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改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马福仁。1985年底，各乡镇建立了经济联合委员会，专门负责管理乡镇企业和劳务输出事务。1986年，县成立了乡镇企业领导小组，共6人，王树英同志为组长。

二、直属单位

建筑工程公司

1980年10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广河县社队企业建筑工程公司（科级），统一管理全县社队工程建筑队。下辖33个工程队，从业人员1100多人，最多达2000人。1984年初，改名为县建筑工程公司（科级），归经计委管理。1984年底改为乡镇企业局的直属单位（股级）。1985年10月，实行政企分家，公司建置升为科级。招聘经理，同时配备了技术员、质检员、会计等专职人员，进行行业管理。全公司共有10个直属队和20个归口管理队，公司统一帐户。对直属队，公司统一核算，利润分成。归口队独立核算，公司提取管理费。

供销公司

1980年10月，成立广河县社队企业皮毛供销公司（科级），下设皮毛收购点1个，皮革厂1个，门市部2个，拥有职工近30人，1981年8月，省、州工作组撤消县社队企业局皮毛供销公司。1984年12月，公司恢复（股级），但由于缺乏资金、人员和固定场所，没有开展业务，1986年8月改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将原县林业局所属的临园苗圃，改为养殖场，划归供销公司管理。供销公司重新成立以后，主要是为乡镇企业收购原料，推销产品。1985年和1986年两年的营业额共计120万元。

汽车联合运输队

1984年9月28日，三甲集乡汽车运输专业户在州、县领导和汽车管理部门的支持下，成立了“广河县三甲集乡汽车联合运输队”。民主选举产生了车队正副队长和核算会计。拥有汽车32辆，大多数车辆年均纯收入达到4千元以上。汽车联合运输队的成立，反映了广大专业户的要求，解决了他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对助司人员训练考核，经营管理，安全教育和监督，获取货源信息等等，使之有组织、有领导地从事各种运输活动。汽车联合运输队在1985年拥有的车辆达到40辆。

第三节 行 业

一、加工业

皮衣加工业

广河县皮衣加工有悠久的历史。由于毛成品色白，花纹好，温柔耐用，价格低廉，故产品行销全国各地。据1983年调查统计，全县有皮毛加工专业户4600多户，占全县总户数的21%，年产皮衣20万件，总产值达500多万元，纯收入120多万元。城关镇赵家村、祁家集乡四家村、景家村，三甲集镇陈家村、宗家等村，都是有名的皮毛加工专业村。1984年底，陈家村搞皮衣加工的专业户达291户，占总户数的80%，纯收入约31万元，占全村农业总收入的62.4%，户均收入达863元，成为名符其实的"皮衣加工专业村"。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县以老羊皮为主要原料加工的皮衣，已难以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出现了销售疲软的状况。1985年，城关镇李家坪村社员牟福民，从河南请来一名技工，自筹资金1.2万元，土法上马，两个月制成羊皮服装革13000平方尺，产值达5万元，获纯利2万元。祁家集村马得福也从河南请来三名技工，自筹、引进资金30万元，办起了皮革厂，4个月生产皮革14万平方尺，完成产值42万元，获利6万元。

羊毛是广河县农贸市场集散的重要物资。三甲集是全国最大的羊毛集散地之一。为提高羊毛纯度，提高信誉，1984年，三甲集镇上集村农民马万财和宗家村农民杨世民联户集资办了简易洗毛厂，收购原毛，出售洗净毛，受到了厂商欢迎，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使洗毛业得以发展。但手工洗净率低，厂方收购后，仍要二次加工。1986年，城关镇石那奴村马进虎、马进德等4位农民，经反复论证，集资115万元，购置内蒙产B133五槽洗毛机1台，两吨锅炉1座，无塔上水器1台，办起了广河县城关镇毛纺织厂，当年就加工净毛300吨，完成产值10万元。预计1988年加工洗净毛1千多吨，实现产值1亿元，是本县第一个运用机械洗毛的厂家。

建材业

1949年前后，在农村有一些小土窑，烧砖、瓦、石灰等，从事建材生产。1977年底，全县有小砖瓦厂23处，但规模都很小，产品数量不多，质量不高，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80年代开始，每年需要从临洮等地购进机砖500

万至1000万块。县上虽有座县办机砖厂，但质量不高，不能作为楼房基建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三甲集镇甘坪村马应忠等11户农民集资11万元，于1985年8月修建了一座24门轮窑，当年生产机砖300万块。同年三甲集村马中良、阿力麻土乡贾家村马兑华等农民联合修建了两座26门的机砖厂。这三个厂年产量可达2000多万块，基本上满足了全县国家基建和群众建房用砖需要。

化工业

化工业在全县乡镇企业中占的比例不大。祁家集乡寺后子村马建基1983年开始，利用收购的废油，土法加工生产柴油。1985年，他又自筹资金8万元，贷款6万元，办起了广河县联营化工厂，生产硫酸钡和硫化碱，但由于产前信息有误，投产后产品滞销，资金周转困难。

木器加工业

1983年以前，全县仅手工业联社有一个木器加工门市部。1984年，城关镇西关村农民马成贵自筹资金1万多元，创办了广河县城关镇木器加工厂，聘请浙江技工，在广河县首次生产新式家具，品种多，质量好，当年就收回成本。1985年又追加投资1万元，进一步扩大了生产规模，该厂获得了州委州政府颁发的“先进企业”奖状。城关镇木器加工厂的创立，带动了全县木器加工业的发展，现有木加工13处。家具厂12处。

农机具制造和修配业

70年代末，提出了以大办农机修配为骨干的社队企业的口号，公社要办5厂1站，大队要办3厂1站，要求拖拉机和农机具小修不出队，中修不出社，大修不出县。国家、社队投资12.2万元，并动员群众平调资金、劳力、土地。各公社都办起了农机厂，部分大队也办起了农机修理站，但只有少数发挥了经济效益，设备利用率低，1982年相继关闭。1984年后，开始兴办一些农机具制造和修理厂站。1986年，祁家集乡景家村社员马成功自筹资金2万多元，从兰州七里河翻砂厂引进技术，办起了翻砂厂，主要给县面粉机厂生产面粉机左右机架和一些民用产品（炉筒、炉齿、炉盖等），当年加工各种铸件70吨，实现产值8万多元，获纯利润2万多元。1985年，祁家集乡谢家村农民马登祥利用他在县工交局搞过修理工的一技之长，在祁家集办起了一个汽车修理厂，每年修理各种汽车200多辆，解决了修车难的问题。同年，城关镇潘家村社员马中得自行设计，制造出了电动平锯，三年生产电锯600多台，弹花机、打毛机、小型制瓦机等20多台，解决了裁板靠人工，制瓦靠人工等问题，开发了一些新产品，受到县科委、科协的表彰。全县各地也相继建立了农机具制造和修理厂。目前这

些厂家的产品主要有烤箱、烟筒、铝锅、铁门、铝壶、空心砖机、四轮拖拉机拖车、电锯等产品，一些修理厂已能承担摩托车修理、汽车、大小拖拉机的中修等。

其它工业

除上述工业外，还有地毯制造、编织、毛衣针织、食品加工、粮油加工、粉条加工、肠衣，清真水果糖、冰糖、缝纫等。这些企业绝大部分都是个体企业，规模小，投资少。也有个别规模较大，如三甲集水家村曹桂春办的洮河缝纫厂，有缝纫机15台，锁边机2台，从业人员20多人，1981—1986年共加工服装3万多件，收入3.96万元，她还不定期地无偿培训缝纫技工，现已培训50多名，带动了乡邻致富。三甲集镇五户村马进武在三甲集东关村兴办了清真糖果厂，加工水果糖和冰糖，质量较好，除满足本地需要外，还销往青海、西藏等地。

二、建筑业

建筑业是乡镇企业中发展较早、发展速度较快的一个行业。早在70年代初，三甲集、城关镇等乡镇就组织了副业队，开始承揽一些装卸、搬运及建筑业务。1973年三甲集镇沙家村副业队承包了兰州市沙井驿给排水设备土建安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此后各副业队竞相承包一些简易工程，如平房、简易仓库、围墙、马路和抗震加固工程等。1977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后，一些建筑队相继成立。1980年，成立了广河县社队企业建筑工程公司，统一管理全县的建筑工程队。建筑工程公司通过对建筑工程队质量管理、整顿、技术培训等，使建筑工程队的素质有很大提高，逐步由非正规化向正规化过渡，产值、收入逐年提高。1983年总产值125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4.2%，从业人员1050人，占从业人数91.7%，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19.4%。到1984年，共有建筑队40个，1500人，产值达152.2万元，是1977年产值14.2万元的10倍多。1985年，共有建筑队66个，2000人，产值比1984年增长49%，纯收入244万元。1986年，完成产值1,047万元，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从业人员达3300人。建筑公司拥有塔吊、混凝土搅拌机、自立式提升设备等各种设备，有固定财产和流动资金296.7万元，为了提高建筑质量，先后从外地聘请工程技术员10多名，在工地上边施工边培训人员，还选派较优秀的8名学徒，先后到省建委举办的培训班培训。公司举办了两期施工人员培训班，参加人数87名，并进行了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经考试，评定了1名工程师，7名助理工程师，40名技术人员。由于在组织上、质量上加强了管理，技术有了提高，近几年出现了一些优质工程，如县邮电局营业楼，民贸公司商场楼，农行营业楼，甘南七九二

矿 28 米高的废水处理厂，省商业局仓库，彭家坪机械化养鸡场，兰州城关区党校教学楼，兰州西固水上公园，宁夏吴忠市街心公园等，均受到甲方好评，特别是水上公园，被省、兰州市领导赞誉为“兰州一枝花”，“盆景公园”。

三、各种形式的运输业

广河县地处兰州、临夏之间，兰郎公路横穿全境，县乡公路形成网络，具有发展交通运输的条件。新中国建立前后，交通运输仍沿袭原始的运输方式，即人背、肩挑、驴驮。50 年代末，开始使用架子车和胶轮马车。落后的运输，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60 年代，全县只有一辆嘎司车。70 年代末，三甲集乡农民沙文兴购置了一辆跃进车，开始从事运输业。进入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经济的不断发展，交通运输业出现了喜人景象。到 1984 年，全县私营汽车已有 47 辆，大中型拖拉机 54 台，手扶拖拉机 318 台，仅拖拉机运输一项，一年就完成运输量 1 万多吨。1984 年产值 127 万元。1985 年，客货汽车和小汽车达 110 辆，大中小拖拉机 503 台，总收入比 1984 年增长 2.73 倍。客运业务开始发展，有大型客车 5 辆，小车和面包车 6 辆。1986 年，农民自营大客车 3 辆，小客车 10 辆，小货车（包括 1 吨以下的客货两用车）25 辆，载重汽车 58 辆，大中型拖拉机 30 台，手扶拖拉机（包括四轮）800 台，当年完成产值 624 万元。农村运输业的发展，解决了一些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买难卖难的问题，促进了城乡交流，繁荣了集市贸易，改善了城乡人民生活。运销户把本地的农副产品如玉米棒、蚕豆角、洋芋等，源源不断地运往兰州、临夏等市，又把上述地区的新鲜瓜果、蔬菜等运进来，如兰州的西红柿、花菜、蕃瓜，临夏的萝卜，临洮的韭菜、黄瓜等，既增加了广河县农民的收入，又保障了城乡人民的消费需要。这些运输专业户还从陕西、青海、内蒙、新疆、宁夏、四川等地运进羊毛羊皮、牛皮等畜产品，经深加工后，又运销到全国各地，促进了县内皮毛加工业的发展。

四、商业、饮食、服务业

随着加工企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集市贸易的繁荣，与其相适应的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据 1986 年统计，全县商业、饮食、服务企业达 794 个，从业人员 3971 人，全年完成产值 690.8 万元，实现利润 390 万元。第三产业的兴起，主要依托贸易市场，如三甲集镇，1984 年前，镇上只有一家国营食堂，一家旅社和四家私人饭馆，到现在已发展到有旅社 36 家，旅馆 27 家，小吃摊 50 处，还有理发、缝纫、修理、医疗等服务网点。集市的规模逐步扩大，功能进一步健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许多农民开始进入流通领域，他们走南闯北，

长途贩运，活跃在全国各地，既开阔了眼界，积累了资金，又了解了市场信息，为办企业创造了条件。有的开始互相联合，批量进货，向专业性方向发展。他们从云南等地贩运茶叶、木材，从新疆、青海等地贩运皮毛、牲畜，从南方各地贩运百货，然后以农村集市贸易为依托，向外辐射。目前三甲集已成为西北地区大型皮毛市场之一，年成交额高达2千多万元。几年来，全县先后有12000多人去外地经商。三甲集镇常年和季节性从事贩运活动的农民就有2340人，他们的足迹遍及全国，见缝插针，灵活经营，既是全县1800多个家庭工商业生产的组织者，也是商品信息的传播者，他们搭桥铺路而形成的流通、信息网络，使全县的家庭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广河县乡镇企业主要行业历年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个

项目＼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总产值		152.8	130.58	131	154.38	1492.6	2472.3	3302
工业	个数	25	17	6	6	103		
	人数	192	75	61	60	310		
	产值	12.7	11.13	9.05	8.78	46.84	1133.8	1135
	收入	4						
交通运输业	个数	48	41	31	10	304		
	人数	107	270	65	30	384		
	产值	17.3	23.95	7	10.7	127		
	收入	6						
建筑业	个数	8	7	25	6	40		
	人数	1327	712	990	1050	2586		
	产值	109	89	111	130	490	732.4	986
	收入	10						
商业饮食业	个数	8	11	14	2	1159		
	人数	199	51	32	5	1479		
	产值	13.16	5.3	2.5	3.3	564.89		690.8
	收入	4.1						

第四节　主要乡镇企业简介

广河县主要乡镇企业大部分分布在城关镇、祁家集乡、三甲集镇，这三个乡(镇)是广河县乡镇企业最发达的地区。这些主要的乡镇企业都是走的以商促工的路子，把商业积累转向工业、加工业生产。

三甲集镇甘坪砖厂

1985年初，三甲集镇甘坪村农民马万财、马国栋、马应忠等11户群众联合创建了甘坪砖厂。他们集资8万元，贷款4万元，又从兰通引进资金4万元，购进75型推土机两台，55型拖拉机一台，架子车35辆，制砖机一台，建起了广河县第一座22门的轮窑。1985年7月投产，当年招用工人38名，生产机砖200万块。1986年生产机砖700万块，完成产值22万元。预计1987年生产机砖1000万块以上，完成产值28万元，并且投资16万元新建立一个机瓦生产车间。

广河县化工厂

祁家集乡寺后子村马建基创办的独资企业。1985年筹建化工厂，1986年正式生产化工原料硫酸钡。该厂拥有工人19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2人。工人都是本村的贫困农民，工人工资分3个等级，一等月工资200元，二等月工资为180元，三等月工资150元(包括其它奖励工资和加班工资)。拥有固定资产12万元，其中厂房200平方米，如反应釜5台，真空泵3台，电动机10台，水泵3台，大货车1辆，还设有消防器械。有流动资金23万元。

广河县联营皮革厂

祁家集乡祁家集村农民马得福和马应良，利用长期贩运获得的资金，联合临夏市华夏公司，共集资24万元，贷款7万元，从河北省以优惠待遇聘请技工4人，办起了广河县联营皮革厂。1986年10月拥有职工30名，生产车间和宿舍1032平方米，水暖设备一套，转鼓机4台，取肉机1台，削匀机1台，2.5吨锅炉2台，汽车1辆，摩托车3辆，固定财产折价30多万元。

该厂于1985年7月建厂，当年投产，完成产值47万元，获利4.2万元。86年实现产值120万元，利润12万元，1986年1月到10月，就已完成产值120万元，实现利润25万元。

广河县民族贸易信托公司

以沙文兴为董事长的“广河县民族贸易信托公司”,“广河县三甲集华盛绒毛厂”,1986 年已成为广河县规模比较大的企业集团。

沙文兴的发展道路是:从劳务到经商,从经商到办企业。沙文兴,1942 年生于三甲集镇沙家村,年轻时贩运麦麸。1971 年他伙同几人到兰州河西堡铁厂驻兰办事处当装卸工。后队伍达到 50 多人,并且逐渐发展到搞房建及大件机械安装,成为正式的建筑工程队,在兰州搞了 10 年。1981 年他们为广河县建设的供销、税务、民贸等大楼,被评为优良工程。1985 年沙文兴改行,成立“广河县民族贸易信托公司”,自任董事长,吸收社会资金正式进入流通领域。1986 年又他以“公司”为基础联合社会上有加工皮革经验的人,建立了广河县第二皮革厂,后改为华盛绒毛厂。

广河县主要乡镇企业情况表

单位名称 \ 项目	职工总数（人）	其中			占地面积（m^2）	其中建筑面积（m^2）	主要产品			主要设备			投产时间	总投资（万元）
		技工	管理人员	工人			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名称	单位	数量		
广河县三甲集毛线厂	40		7	33	3330	600	羊毛	吨	1200	汽车	辆	1	1986.2	45
广河县祁家集翻砂厂	6	1	2	3	190	90	铸铁	吨	70	砂箱	个	140	1986.8	7
祁家集汽修理厂	4	1		3	100	50							1985.1	1
广河县祁家集联营皮革洗毛厂	12	1	1	10	2000	140	羊毛	吨	100				1986.10	42.8
广河县联营皮革厂	20	2	3	15	3500	1200	兰板皮	张	50000				1986.6	80
广河县阿力麻土木器加工厂	16	3	2	11	1300	660	家俱	件	1000	电锯		1	1985.10	5.5
广河县临园畜产品加工厂	10	2	1	7	1300	200	羊毛	吨	300				1986.6	40
广河县阿力麻土贾家砖厂	95	6	4	85	2000	120	红砖	块	600万	制砖机	台	1	1985.11	23
广河县三甲集甘坪砖厂	80	3	3	74	25亩	1000	机砖机瓦	块页	800万 300万	砖机瓦机	台	2	1985.12	25
广河县祁家集皮革制作厂	11	1	1	9	3300	1000	兰板皮	张	27000	汽车	辆	1	1986.3	24
广河县城关镇大杨家皮革厂	20	1	3	16	1500	350	兰板皮	张	8000				1986.7	15
广河县三甲集上集砖厂	85	3	5	77	35亩	3300	瓦砖	页块	200万 800万	瓦机 砖机	台	1 1	1985.1	22

第十一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广河县在明代曾设立过驿站，称之为定羌驿。驿址在当时的河州州城南120里的太子寺城内。有定额兵夫7名，马12匹，并设驿丞一员，负责驿站日常事务。驿站以外，还设立过定羌递运所，至嘉靖十年(1531)裁除，合并于驿站。嘉靖三十九年(1560)，河州知州刘卓督令该驿在原定羌递运所旧址上建定羌驿公署，并在公署附近修建粮仓和社学等设施。古代的驿站兼有邮递公文和接送过往官员等多种职能，清代，定羌驿，是当时河州境内的三大驿站之一(另两驿为州城的风林驿与宁河的和政驿)。该驿辖三个驿站，每站30里，合90里。共有兵夫7名，马12匹，每名兵夫日支俸银三分，每匹马日支银五分。到清末，古老的驿传制度逐渐寝废，光绪三十二年(1906)，创立了太子寺邮政代办所，宣统三年(1911)，改为三等邮局，官方文报均归其传递。民国4年(1915)11月创办了电报局，民国19年(1930)又开设宁定邮政代办所，经办收寄平挂信函、包裹、定额汇标等业务。民国32年(1943)11月划归和政邮局管辖，民国36年(1947)2月又划归临夏邮局管辖，1951年停办，另设邮票代售处。1952年设立宁定四等邮局，开办收寄平挂信函、包裹、汇兑、报刊订阅等业务。1953年改名为甘肃省广通邮电局，当时有职工10人，下辖祁家集、买家巷、三甲集三个邮政代办所和一个邮票代售处，开办全部邮政和电信业务。1954年7月，祁家集、买家巷两个邮政代办所交由合作社代办，撤销了邮票代售处，另设邮政信箱1个；又撤销三甲集邮政代办所，成立营业处，并将原1条三日步班乡邮路线改为间日自行车班，贯穿6个乡，有乡邮员1人。该年底，编制为10人。1955年11月，广通邮电局改名为甘肃省广通回族自治县邮电局，三甲集邮政营业处也改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县三甲集邮电所，同时设立邮政、电信两个班，撤销祁家集邮政代办所，由乡邮员代为收送邮件。1956年设立买家巷邮电所，同时建立了3个邮递点和8处信报站。邮电事业逐步发展。1957年

县邮电局易名为广河县邮电局，编制25人，有房21间。1958年，将公社境内的邮电所移交公社管理，县邮电局也被改名为广河县邮电支局，并下放人民公社领导。1960年精减职员27名，撤销庄窠集、水泉两个公社邮电所。1961年广河邮电支局恢复广河县邮电局的名称。当时编制20人。1964年，设立庄窠集、水泉邮政代办所，并改买家巷邮电所为邮政代办所。当时县邮电局编制23人，下设3个生产班组、1个邮电所和3个邮政代办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邮电局变化较大。1969年12月，邮政和电信分设，分别由当地革命委员会和人武部管辖。1970年3月恢复买家巷邮电所。1971年元旦，开通广河至临夏的有线人工报路。1973年9月将邮政、电信两局合并为广河县邮电局，有职工36名。1975年7月两次设立庄窠集邮电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河县邮电事业有了较快发展。1980年，县邮电局有摩托车5辆，全县邮路实现摩托化。1983年改设三甲集邮电所为邮电支局，1984年被核定为二等支局。1983年县邮电局有职工44名，1984年底有53名，1985年增至60名。1986年有职工60名。

1952年至1966年，张建德、黄公石、娄英斌、惠贵德、杨临泉、宫发育先后任局长。1966年至1970年，白文明、唐振东先后任主任。1971年至1986年，秦玉珂、邹传龙、李永学先后任局长。

三甲集邮电支局位于县城东20公里、兰郎公路沿线的三甲集镇中心。1953年5月25日，临夏邮电局将原管辖的三甲集邮政代办所移交广通邮电局管辖。1954年12月30日撤销了三甲集邮政代办所，另成立三甲集邮政营业处。1955年11月17日，又将三甲集邮政营业处改为三甲集邮电所，一直到1983年才将三甲集邮电所改为广河县三甲集邮电支局，营业室有售票、汇兑、包裹、发行、电信5个营业台，开办的业务有收寄国际国内信函、包裹、汇兑及特种邮件，收受电报、挂发电话(长途电话)等。有职工14人，营业时间为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电信机械设备有磁石式交换机100门/1部，55型电传打字机2部，农话用户80户，支局至县局报话电路6条。邮政设备有铁质保险柜、信箱各2个，大号铁皮柜4个，扇形磅秤2个，杠杆油坨式秤1个，木立柜1个，摩托车1辆，自行车2辆。1985年业务收入为12.54万元。

买家巷邮电所位于县城西10公里、兰郎公路沿线的买家巷乡政府所在地。1953年5月临夏邮电局将买家巷邮政代办所移交广通邮电局管辖。1954年7月交由农业合作社代办。1956年9月成立了买家巷邮电所，1958年改由买家巷公社管理，1964年又改为邮政代办所，1970年3月重新设立买家巷邮

电所。编制为5人，营业时间为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开办的业务有收寄信函、包裹、汇款、收订报刊、受理电报、电话等，服务于当地乡政府、各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1985年营业收入0.67万元，设备有磁石交换机50门/1部，农话单机用户18户。营业室有保险柜1个，大号铁皮柜、信箱、磅秤各2个，自行车3辆。

祁家集邮电所位于县城东10公里、兰郎公路沿线的祁家集乡政府所在地。1953年5月，临夏邮电局将祁家集邮政代办所移交广通邮电局管辖，1954年改由合作社代办。1955年11月撤销代办所，由乡邮员代办业务。1986年重新设立了祁家集邮电所。编制为6人，营业时间为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为当地乡政府、各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服务。经办收寄信函、包裹、汇款、收订报刊、受理电报、电话等业务。设备有磁石交换机30门/1部，农话用户20户。营业室有保险柜1个，大号铁皮柜1个，信箱2个，磅秤1个，自行车2辆。1985年营业收入为3.5万元。

第二节　邮路投递

1952年临(夏)—辛(甸)间日双骡班90公里和兰郎间日汽车班交叉路线的开通，便利于宁定邮局的按班按期接发邮件。从1955年开始，公路沿线的广通各局、所，依靠省运输公司客运班车运送邮件。这样，当日报纸便能与读者见面。广通局又在乡村邮路间贯穿了三甲集——买家巷15公里和三甲集——祁家集7.5公里邮路里程，当时有乡邮路3条，均为二日班，通达17个乡政府，行程50公里。到1956年，乡邮路增至5条，其中逐日班4条(自行车邮路2条、步班邮路2条)，二日步班邮路1条，贯穿17个乡，行程达220公里，做到固定班期、时间、路线和人员。1958年开辟1条5公里城市投递路线。省内汽车邮路逐日班连通广河局后，加速邮运传递时限，邮路开始实行定设备服务水平，定人员和机构，定材料消耗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业务指挥调动关系。1959年6月起，邮运工具逐步改为自行车和汽车。州至县的邮路全部机械化。公社邮路自行车化，公社至大队50%的邮路为自行车班，基本上实现通邮到户。1965年底，乡邮路增至12条，里程达469.2公里，有乡邮员4人，邮递员2人，全部为逐日自行车班，投递点459个。“文化大革命”中，邮路时通时断，1970年逐日通邮到公社的有9个，大队43个，二日通邮到生产队

的有182个，接转通邮到生产队的有207个，服务质量也有所下降。

1979年以后，县邮政业务有了较快发展。1980年，县局有5辆摩托车投入邮路使用，全县实现邮路摩托化。1982年又改为自行车班，有邮路7条，其中山区邮路4条，共170公里，半山区邮路3条，共93公里；只有一条长58公里的摩托化邮路。自行车班往返10公里，投递点81个，时有乡邮员7个，城市投递员1人。到1985年3月，共辟有乡邮路13条，郊区农村每天投递一次；城市投递邮路1条，每天投递两次。1987年，乡邮路重新调整，邮路总长度为603公里，有14条邮路，其中逐日班5条，全长170公里；间日班9条，全长433公里。有投递点362个，乡邮员11人，自行车10辆，摩托车1辆；山区邮路9条，共433公里，半山区邮路4条，共145公里，川区邮路1条，全长25公里。这样，投递质量迅速提高。

省内邮路：1953年，在康(乐)——广(通)公路未开班前，兰州至临夏邮路由马班转运邮件，后改为汽车班，运送迅速、方便。此后开办了一条广河到康乐的步班邮路，全长25公里，双方在党川铺交换点交接邮件，每日往返一次。1956年广河至康乐邮路撤销后，改为从临洮接车。

邮件投递：1953年，市内和农村投递道各有一个，均为步班，1954年改为自行车班。从1964年起，投递工作开始贯彻“三送四收”的规定(送包裹、送汇款、送特挂；收寄信函、包裹、汇款、收订报刊)。在开展了“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竞赛活动后，投递质量显著提高，大大方便了城乡用户。“文化大革命”期间，投递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出现有时迟出班或不出班的现象，1978年以后经过整顿，投递工作与服务质量有所提高，业务量也逐年增加。

投递业务量：1953年改由汽车班转运邮件后，订阅报刊的人数增多，共订阅报纸8334份，杂志445份。此外，全年共开汇票1125张，邮政收入36217元。1959年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投递业务量下降，主要是报刊投递量明显下降。1964年，投递业务量又开始回升，到1965年达到6万件。但在“文化大革命”中，业务量再次下降，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改变并逐年发展。1985年，年进口投递业务量达90.31万件。其中报纸67.14万份，杂志3.59万份，函件19.58万份。投递人员日均投递邮件的重量为18.5公斤。同时，邮件投递质量也逐年提高，1985年挂号函件差错率为零，平常函件差错率、报纸差错率、杂志差错率也均为零，每年平均复活“死信”18件。

投递时限与频次：县邮电局进口邮件的投递频次为市区每日两班，郊区农村每日一班。第一班投递时间为上午9时，第二班为下午15时30分，《人民日

报》、《甘肃日报》均当天下午投递，进口邮件赶班时限，凡上午8时20分前进局的邮件，当日第一班投递，下午3时前进局的平常邮件，当日第二班投递。

广河县邮电局乡村邮路详情表(1986)年

项目 / 邮路名称	区域	里程(公里)	班期班种	投递点(个)	邮路起止
阿力麻土路	半山区	40	间日自行车班	42	县局—阿力麻土
庄窠集路	山区	40	间日自行车班	16	县局—庄窠集
三祁路	半山区	25	逐日自行车班	46	三甲集—祁家集
三排路	山区	72	间日摩托车班	32	三甲集—排子坪
三南路	山区	72	间日摩托车班	16	三甲集—南山
三康路	半山区	40	逐日摩托车班	55	三甲集—康家五户上集
买李路	半山区	40	间日自行车班	20	买家巷—李家寺
买乔路	山区	40	间日自行车班	15	买家巷—乔家
买官路	山区	40	逐日自行车班	14	买家巷—官坊
祁水路	山区	39	间日自行车班	18	祁家集—水泉
祁家集路	川区	25	逐日自行车班	47	祁家集—县局
阿巴路	山区	40	间日自行车班	18	阿力麻土—巴家
官沙路	山区	40	逐日自行车班	11	官坊—沙地沟、槐沟
庄新路	山区	50	间日自行车班	12	庄窠集—新民、马浪
数据合计		603		362	

第三节 邮　政

一、函件　广河县邮电局经办的函件业务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及盲人读物等。信函是其主要业务。自民国19年(1930)起，宁定(广河)邮政代办

所逐步开办了收寄信函、印刷品、明信片及新闻纸等业务。1952年开始收寄挂号信函，1953年至1958年间，函件业务量及收入逐年增加。1956年开办了保价信函业务，1960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1963年至1964年间，函件业务量有所下降，但从1965年起又逐渐增长，自1966年9月开始，对毛泽东著作一律免费并按印刷品挂号收寄。1969年改军事免费邮件为按章收费，并取消对毛泽东著作免费邮寄的规定。到1985年，广河县邮电局函件交换量已达27.58万件，其中出口函件10.75万件，进口16.73万件。

二、包件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宁定邮政代办所恢复了包件收寄业务。1950年只收寄一些群众零星民用包件，且不满100个，业务量小收入也少，60年代初，包件收寄量较前略多，包件多为食品和日用品，收入也开始增加。自1966年起，包件业务开始上升，年收寄量均在千件以上。1970年全年收寄包件2841件，资费收入0.22万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包件收寄数量增加，以往以食品为主的包件逐步变为以穿用为主的商业品。1982年收寄包件5400件，资费收入3.01万元。

三、汇兑 汇兑业务在1949年底恢复，但从1953年起只办理个人汇款，且限额300元以内，1954年10月实行“凭证兑付”，以方便用户取款。1955年配备汇兑检查员，对进出口汇票进行复核检查，同年9月改定额汇票为普通汇票。1966年至1973年间，汇兑业务有所发展，每年开发汇票2300张左右，收入也相应增长。1974年至1980年间，汇兑业务长期处于徘徊状态，年开发汇票保持在2300张与2900张之间。1981年后汇兑业务量大幅度提高，1985年汇票交换量达1.25万张，收入2.7648万元，1986年出口汇票7272张，收入6.1005万元。

四、发行 1949年8月宁定解放后，有一名私商开办的一处报刊代订代销处，发行《和平日报》、《大公报》等报纸及《观察》、《新闻天地》等杂志。《和平日报》等发行量均在百份以下，《新闻天地》、《观察》等发行量也不上80份。1950年6月，邮政代办所开办发行业务。主要办理全国各地的报纸及部分杂志。1953年收订报纸累计份数8338份，杂志445份；1954年收订报纸期发份数为5118份，累计份数为62478份，收订杂志期发份数为4648份，累计份数为5972份。1961年至1963年报刊发行量降为10.61万份。1964年才有所回升。职工经常主动上门宣传并征求读者意见。“文化大革命”期间，报刊发行量大幅上升，1973年为70.008万份，1978年为83.20万份。之后，由于改革开放，干部群众急需提高文化科学知识，获取经济、流通信息，报刊发行量稳定上

升，到1986年，全年订销报刊82.85万份，全年报刊流转额达到5.08万元。

五、机要 1957年7月，广河县邮电局开办了机要通信业务，配备专职机要员，负责本县所属县团级单位机要文件的收寄和投递，每日接发兰州至临夏自办汽车邮路文件两次，1958年后广河邮电支局继续办理机要业务。“文化大革命”中，机要业务量急剧下降，除收寄一些“内查外调”材料外，其它文件寥寥无几。1979年开始有了发展。

六、集邮 集邮业务开办于1986年6月，由州邮电局按期发给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小型张、首日封、纪念卡、纪念币、邮折、集邮册、邮刊及其它集邮用品用具，完全是代销业务，并没有集邮组织。

几个年度全县邮政业务量一览表

项目＼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2	1985	1986
函件	出口(万件)	6.4826	5.6023	6.2895	9.3384	9.3356	9.2460	10.7464	12.2859
	收入(元)	5240	6141	6400	8246	8591	9000	13408	18199
包件	出口(万件)	473	1257	2841	3498	2974	5387	12575	9150
	收入(元)	773	994	2196	7518	8864	30115	125678	90872
汇兑	出口(件)	1412	2514	2502	2330	2992	4805	4890	7272
	收入(元)	540	620	747	935	2246	15534	27648	61005
发行	出口(万份)	11.244	23.423	33.174	82.80	78.223	60.20	70.727	90.776
	收入(元)	1032	2409	2129	5762	6766	5512	10555	11549
机要	出口(件)	1324	2113	524	236	435	414	399	401
	收入(元)		653	50	91	212	169	166	211
集邮	收入(元)								
储蓄	收入(万元)								

第四节　电　　信

民国4年(1915),广河县即创办有电报局。民国31年(1942)又开办长话业务,宁定时为省话局局所,有省话局设用的宁定通兰州单铁线1条。长话业务开办之初,多为官商者使用,居民使用较少。1949年宁定解放前,长话线路遭破坏,电信通信停顿。1951年下半年,临夏专署将通往宁定的单铁线土改线路架通,12月即开通临夏至宁定的报话电路,开办一般长话业务,并设立长话代办点。当时长话业务由宁定县政府代办,仅安装了1部单机。1952年开通了临夏至广通的报话双用线路,1953年恢复电报业务,并设立市话,安装交换机2部,话机3部,有市话用户7户。1956年架设了农话和市话线路,县内电话架通20个乡,达99.7杆公里,并设交换所2处,安装交换机2部,单机20部,实现了乡乡通电话,通信能力显著提高。"二五"计划期间,农、市话的发展较快,初步构成了县城、社队(大队)辐射式通信网,还先后安装了会议电话设备,实现社社扩大器化。1968年下半年,广河局架设55型无线收发报机线路,报话双用,有15瓦电台1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电信业务量及通信质量都大幅度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电信事业获得新的发展,办理电报的局所增至3个,有二级省用报路3条,人工报路2条,有二级省内长话电路4条,单路载波机2部,无线电台发报机2部,市话、农话交换机共5部,单机107部,杆路总长为93.1公里,架通明线171.9对公里,电缆32.3皮长公里,电缆芯线42.5对公里。1985年,电信业务收入为5.83万元,通信质量也显著提高。

一、电报　广河县的电报通信开始于1953年。"一五"计划结束时,电报业务量已有4856份。1969年架设起1部无线电台,1971年开通临夏至广河的人工有线报路,1985年又开通一条临夏至广河的电传报路,2条电报电路,1条无线电路,1条话传报路,年底电报电路增至4条。1985年,电报交换量为3.69万份,其中去报1.53万份,转报0.75万份,来报1.41万份,业务收入为28889元,发报逾限率为0.5%。电报投递逾限率为零。电报服务差错率0.0027%。来报投递工作中,直投量最大,约占90%,日投递平均8次,普通电报在每日7时至21时投递,加急电报24小时投递,邮送电报由乡邮员承担,月投递0.12万份左右。

广河县邮电局投递路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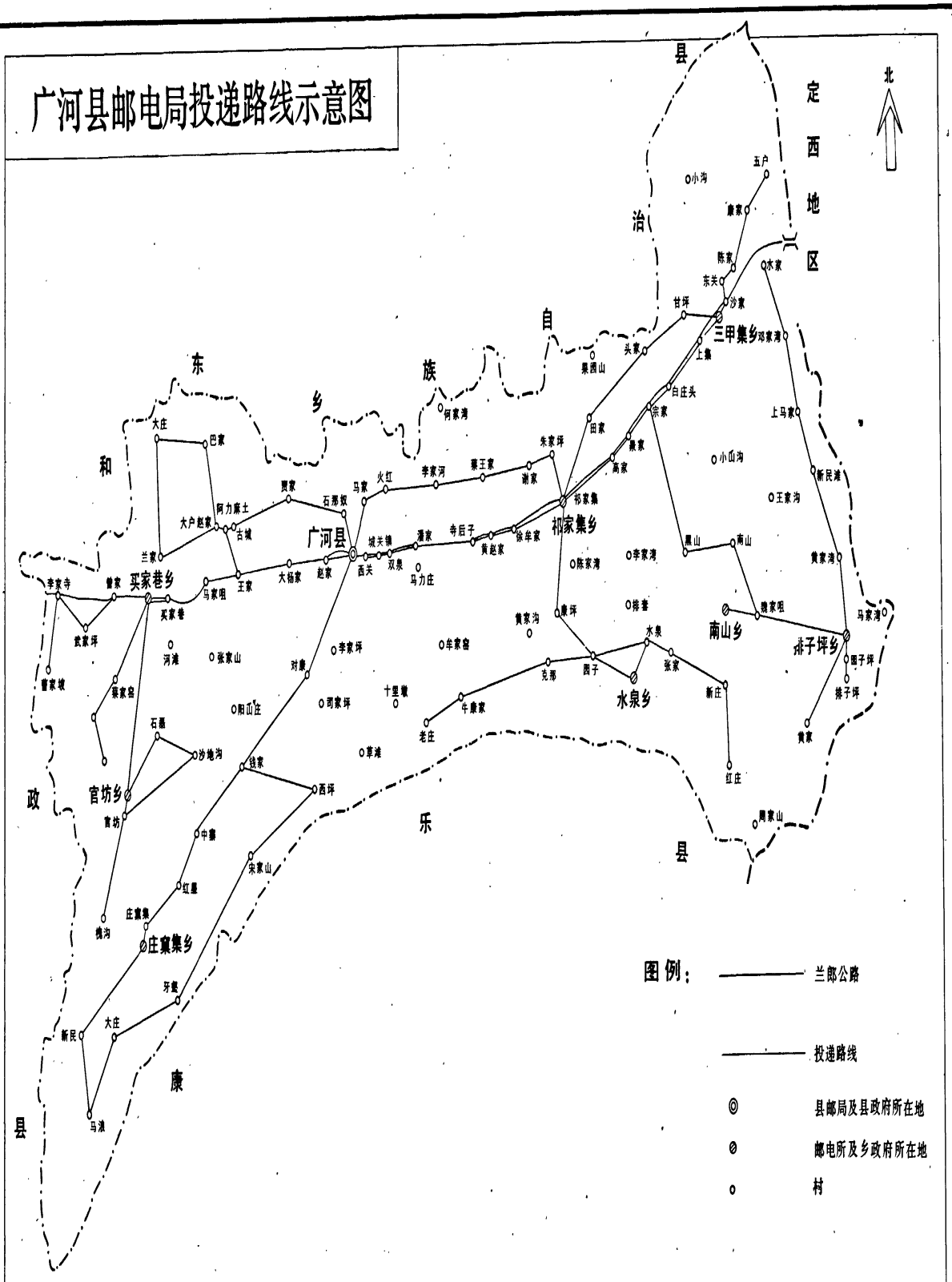

二、长途电话 民国31年(1942),宁定首次开办长话业务,只通兰州。1951年开办一般电话业务,1953年开办报话业务,月交换量均不足10张。50年代起,长途电话设备不断得到更新,电路利用率和接通率也日益提高。60年代,发展载波电路后,长话通信时效和质量提高,设备再次更新。1970年,长话电路共有3条。1985年有4条,开办长话业务之后,业务量一段时间内没有增加。1980年后,逐年增长,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1985年完成长话交换量4.44万张,有效接通率也高达93.89%。逾限率仅为2.05%,收入1.39万元。

三、市内电话 市话开办于50年代初。1954年初有7户单机用户。1956年有用户单机15部。随着全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市话发展很快。到1985年,共有2部交换机,129部用户单机,杆路全长5杆公里,架空明线线条长18.76对公里,电缆长3.2皮公里,电缆芯丝736对公里,出局线对230对。但目前市话业务仍存在着落后与紧张等问题。

四、农村电话 1956年架设了农村电话线路,全长99.7杆公里,设交换所2处,有交换机2部,用户单机20部,乡乡通电话。1958年有农话交换机4部,线路全长95杆公里,用户单机33部,年底实现全县架设91个大队电话线路的目标,从县城到农村的电话畅通无阻。1978年以前,农话发展速度较缓。1985年底,有农话交换机3部,实占容量44门,话机总数42/64部,载波机4部,杆路全长55杆公里,实现农话线路全部水泥电杆化,并架空明线128对公里。

第十二章　水利电力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水利概况

广通河灌区已经有了几百年开渠灌田历史，据《甘肃通志稿·民政》三《水利》引《甘肃新通志》载："广通河，清乾隆三年，于定羌驿东西两川引广通河水开渠灌田二万余亩。"由自流渠灌溉面积之大，可知乾隆时（约250年前）就有好几条较大的自流灌溉渠道，也可知开渠道灌溉决不自乾隆始。

《甘肃通志稿》引《风土调查录》记载："（宁定）县属原有八渠，年久多废，所存者只五渠，近年始将西区废渠修复，又修南门外小渠。计西区增五户渠（即后五社渠）一，买家巷渠一，赵家庄渠一；东区黄赵家渠一，祁家集渠一，三甲集渠一，邓上马家渠二，唯此二渠，因山崩废坏，祁家渠亦被河冲失修。八渠长不过二十里，或七、八里至五、六里，约可灌四千倾"。据《甘肃通志稿》"采访"记载："涨河水在县城外，有渠二，一长半里，灌田四坳；一长一里，灌田十二坳，皆自南而北"。又记："改河水（广通河入洮河处，会巴仙河后名曰改河，即甘坪以下一段）在城北五十里，源出河州土门关，东流至三甲集入狄道境。引为二渠，南曰裴家渠，迤东南行五里，灌地三十倾；北曰陈家渠，迤东北行五里，灌地二十倾"。

又据《续修导河县志》卷二《民政门·水利》记载："秦家洼渠，长度十里，灌倒横沟及康家河等村，田二十顷；买家巷渠，长度八里，灌李家寺及马家嘴等村，田十五顷余；何家铺渠，长度十五里，灌买家巷及大杨家等村，田三十顷；二社渠，长度八里，灌下马家及宁定西川等村，田二十顷九亩；四厚子渠，长度十里，灌东门外涨河口及四厚子等村，田二十顷；祁家集渠，长度二十里，灌四厚子及高堡堡等村，田三十五顷；上三甲集渠，长度十五里，灌四家庄及上集等村，田二十五顷三亩；下三甲集渠长度八里，灌上集及裴水家等村，田二十顷十亩。按：以上八渠，自倒横沟以下，均取广通河。"据此，民国20年（1931）前后，宁定（广河）县八渠灌地18700余亩，其数量反较清乾隆年间为少，足见旧时代

水利发展之缓慢。

《甘肃之水利建设》第二章《甘肃之灌溉渠道工程附表》载，民国33年前，广河县灌溉渠道共12条，见表：

甘肃省宁定(广河)县农田水利调查表

渠名	起止地点	灌溉面积	主要种植农作物	渠道现状	备　注
三甲渠	自上三甲集起至裴水家	12030	小麦、大麦、豆、玉蜀黍	须改善	以上各渠均
民生渠	自祁家集起至下三甲集	3800	小麦、大麦、糜子、豆类	〃	于每年春秋两
黄陈渠	自黄赵家起至尕陈家止	1600	大、小麦、豆、糜等	〃	季按地征工
马徐渠	自马力庄起至徐牟家止	2500	小麦、豆、糜子、玉蜀	须改善	挑一次
蔡朱渠	自蔡王家起至朱家坪止	1250	小麦、青稞、糜子等	〃	
陈田渠	自陽洼陈家起	1000	同上	〃	
沙坡渠	自沟门起至康家沟止	1400	同上	〃	
贾家渠	自康家沟背后起	1200	小麦、青稞、糜子、豆	须改善	
五社渠	自买家巷起至何家铺止	2600	同上	〃	
二社渠	自格子起至泉里止	1600	小麦、大麦、青稞、糜子	〃	
中　渠	自大杨家起至阿訇庄止	400	小麦、大麦、青稞、糜子	〃	
四家渠	自祁家集起至宗罗家止	1500	小麦、稻、玉蜀黍、糜	须维修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原计划修因经费无着停工

《甘肃省经济建设纪要》(民国29年12月至35年12月)记载了民国34年(1945)开凿石那奴渠,加宽扩建民生渠(上官渠),及正伦渠(下官渠)的经过。

广通河北岸的古城、尤家、贾家、妥家、红崖、节义、石那奴等庄,坐北向南,面临广通河,土地肥沃,可引广通河水灌溉田地三千亩,该地士绅民众就有开渠之议,因地形复杂,财力有限,一直没有动工。

民国34年(1945)9月,当时的甘肃省政府派出建设厅专员杨复春、副工程师刘香岑前往指导兴修,渠口自赵家庄西约3华里处开,引广通河水灌田,建筑物有尤家沟渠水涵洞1座,贾家沟渠渡槽1座,毛茨沟、小沟坪交车桥5座。开工后,尤家群众反对渠经该庄通过而阻扰施工,不久经地方士绅马荣华劝导,并慨付赔款损失费1百万元,纠纷始告平息。

同年11月,土方工程大致完成。民国35年(1946)3月,继续进行土方工程的加固,并加紧修建筑物,全部工程5月峻工通水,通水时定名"乐善渠"。

计"乐善渠"干渠长10公里,渠口做简易进水闸1座;全程涵洞3座,共长52公尺;木桩、土台木渡槽4座,独木渡槽(木架)长25公尺,车桥5座。甘肃国际救济会贷款700万元作为修建费。因款项紧缺,工程修建质量较低。

民生渠原名上官渠,渠口起于县城东23里之高康家,引广通河水,经四甲、宗家、景家、白庄头、转嘴、洼李家、过三甲集之上集至石炭沟退水,旧渠长12公里,灌田约4千亩。据历代传存木质木牌刊载,该渠创建于前清乾隆三年,底宽5尺,上口宽7尺,水深3尺,为太子寺水利厅所管理,民国初年,水利厅取消以维修养护不力,塌方频繁发生,水量不足,民众争水,纠纷时起,民国34年(1945)八月,地方士绅及民众倡议,整修旧渠并延长渠线2公里又900公尺,跨越石炭沟经陈家、裴家至水家小山沟退水,可增灌良田1千亩。

甘肃省政府于民国34年(1945)9月派建设厅专员杨复春、副工程师刘香岑前往勘测,并洽谈贷国际救济会款50万元,于同年11月开工挖延长新渠线土方。民国35年(1946)3月复由旧渠尾开始挖深拓宽工程,工程进至三甲集上集地带,该地人因伤及沿渠田地及树木,聚众阻挠,几经械斗,经地方李学谟专员调处,重定水规,纠纷始告结束,工程继续进行。同年5月下旬峻工放水,全部工程共挖土方2万多方,建筑蜢蚱沟及石炭沟木渡槽2座,加固土台木渡槽1座。

正伦渠原名下官渠,相传与民生渠先后开成,清时也由太子寺水利厅管理。该渠渠口开于三甲集上集八家沟,引广通河水经下集、裴家、水家而退水,

渠长 6 公里，灌田约 3 千亩，民国初年，由受益区民众公举马总家管理放水及挖渠等事项。

在上渠流经 400 公尺的一段山崖上，凿有 6 公尺至 20 公尺长的石洞 14 个，各洞底高低不一，水流不畅，每年所淤泥土甚多，挖掘困难。民国 34 年，省政府洽由国际救济会贷款 50 万元，将石洞一段开炸为明渠，测量计算，须搬移石方 755 立方，招包承做总价 210 余万元，除贷款 50 万元之外，不足之数由受益区地亩公摊，于民国 34 年 12 月开工，仍由省水利厅杨复春专员、刘副工程师技术指导，次年 3 月峻工放水。此后水量充足，养护便利，使下官渠变成了一条较为完善的水利工程。

新中国成立前，大多数渠道没有疏浚维修，渠道破坏，土地冲毁，保灌程度极低，粮食亩产一般仅为 100 至 200 斤。

第二节 机 构

明清时期，地方大型水利建设，由地方政权统一修建，统一管理；地方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多由倡建者主持制定《用水则例》之类，依投资大小定份灌田，并监督执行，久而久之，形成受益村民共同遵守的制度。据地方志和《宁定契约辑》等资料，清代本县境内即有多道水渠，清末在太子寺曾有水利厅，专管本地区水渠共用事宜，民国初取消。民国年间，水利由县建设科管理，纵贯县内的广通渠则另设管理处。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宁定（广河）县人民政府设经建科兼管水利。1956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设立水土保持科。1957 年，水土保持科改为水利科。1962 年 1 月，改水利科为水利局，局长马良臣。“文革”时期，1967 年 4 月又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面工作。1968 年 2 月，广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代替了原政府各职能部门，下设“两部一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水利工作划归生产指挥部范畴。1970 年 11 月 9 日，经县常委会讨论决定。县革委会成立水利局革命领导小组。马秉祥、马世俊先后任组长。1973 年 9 月，政府各机构革命领导小组相继撤销，水利电力局工作渐趋正常，马世俊、马占清先后任局长。“文革”结束以后，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相继得以恢复。1979 年 12 月，马福昌任水电局局长。1981 年 6 月至 1986 年，王鹏、马占林先后任水电局局长。

第三节 水 文

一、地表水

县境最大的河流为洮河及其支流广通河，洮河经县境22公里，为广河县与临洮县的界河。洮河最大经流量每秒20000立方米，最小每秒40立方米，一般径流量每秒154.3立方米，年径流总量为45.96亿立方米，沿河开凿了引水渠道，供洮河沿岸农田灌溉。

广通河为外县流入的过境水，发源于和政县境的太子山，流经广河县境42公里。径流量随季节的更替而变化。11月至4月为旱季，出现较枯流量，6月到10月下旬为雨季，时常有洪水发生，三甲集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3.25亿立方米，偏枯年2.25亿立方米，平水年2.98亿立方米。11月至3月，流量占全年水量的22.85%，4月至6月流量占全年水量的19.12%，7月至10月流量占全年水量的58.03%。广通河干流所径流量为3.097亿立方米。八仙河(自东乡县入境)径流量0.248亿立方米。

广通河三甲集水文站不同代表年径流量月份配表

代表年	1967年丰水年 P=5%		1977年平水年 P=50%		1969年枯水年 P=50%		多年平均	
项目	径流量	%	径流量	%	径流量	%	径流量	%
1月	1178.50	1.71	1157.07	3.90	1542.80	8.4	1199.92	3.69
2月	1057.19	1.54	1103.16	3.71	1158.80	6.32	1052.35	3.24
3月	1210.64	1.76	1207.96	4.06	1339.20	7.30	1280.28	3.94
4月	3032.64	4.40	2011.39	6.76	1233.80	6.72	1594.08	4.91
5月	11972.45	17.39	4499.71	15.10	3133.73	17.10	2097.15	8.30
6月	5235.84	7.60	2019.17	6.78	1925.86	10.50	1920.67	5.91
7月	8811.94	12.79	4339.01	14.57	1151.70	6.30	3273.00	10.08

续表

代表年	1967年丰水年 P=5%		1977年平水年 P=50%		1969年枯水年 P=50%		多年平均	
项目	径流量	%	径流量	%	径流量	%	径流量	%
8月	9320.83	13.53	5865.70	19.70	1727.60	9.41	5241.63	16.14
9月	12389.76	17.99	2773.44	9.31	1550.00	8.45	6176.74	19.01
10月	8249.47	11.98	2121.29	7.12	1767.74	9.63	4156.88	12.80
11月	4017.60	5.83	1516.32	5.09	990.10	5.40	2306.80	7.10
12月	2394.49	3.48	1159.75	3.90	819.59	4.47	1585.61	4.88
全年	68871.35	100	29773.97	100	18340.92	100	32485.19	100

广通河地表水资源总量为6.501亿立方米。其中入境客水3.345亿立方米，占总量的51.4%。自产水0.458亿立方米，占总量的7.05%。降雨2.698亿立方米，占总量的41.5%。

降水总量径流量为各分区多年平均降水量计算值。因年度降水量分布不匀，降水变率平均16%，最大变率34%，故降水径流随年降水量的增减而增减。降水后在山区汇集成径流，大部分通过沟壑直接排入河流，小部分渗入地下，又以泉水形式流出地面仍转化为表流。

广河县地表水资源由于地质、地貌、气候差异大，形成水资源分布不均衡，其特点是：

1.地区分布不均衡，径流量自西南向东北递减，西南部年径流深300毫米，中部城关地区75毫米，东北部至三甲集为25毫米。

2.季节分布不均匀，地表水的来水量较丰富，径流量随季节而变化。水量在年内的分布规律是，广通河全年径流量三个时段：即11月至3月为少水期，占全年水量的22.85%，4至6月为枯水期，占年水量的19.1%，7月至10月为丰水期，占年水量的58.03%。枯水期正值作物生长需水临界期，常因灌溉水量不足而导致旱象发生，丰水期又因正值雨季，作物灌溉用水减少，因此，径流水利用率低。

另外，由于河流水面低，除在一、二级阶地上发展自流灌溉外，三级阶地需

要建设提灌工程才能发展灌溉，因此水资源利用难度增大。

广河县各主要河沟自产、入境水径流量表

项目 \ 河流		八羊河	石炭沟	涨　河	打柴沟	桦林沟	和政县入境	东乡县入境	其　它	合　计
自产	径流深	43.22	25.00	170.93	155.74	163.46				
	流域面积	88.10	21.87	112.00	24.13	16.25			275.33	537.68
	径流量	0.0381	0.0055	0.1910	0.0376	0.0265			0.1593	0.458
入境	流域面积						673.87	388.00		1061.87
	径流量						3.097	0.248		3.345
总计	流域面积	88.10	21.87	112.00	24.13	16.25	673.87	388.00	275.33	1599.55
	径流量	0.0381	0.0055	0.1910	0.0376	0.0265	3.097	0.2480	0.1593	3.803

二、地下水

广河县地下水资源总量为169.3万吨/年，可开采量为118.9万吨/年，主要补给源是大气降水。

根据各类地下水埋藏条件的差异，地下水可作如下分类：

1.松散岩类孔(裂)隙潜水：

主要分布在河谷、沟谷、山前冲洪积扇群及部分黄土丘陵之中，因含水层厚度变化大，影响富水性变化大。根据成因类型，又可分为冲积层潜水，冲洪积层潜水及上更新层潜水三个亚类。

第一，冲积层潜水：分布在广通河、洮河河谷及其支流河谷地。广通河冲积层潜水在祁家集至转嘴河段由于受转嘴至嘴儿河西系隆起带的阴隔河床岸边出露基岩，造成地下水过水断面变狭，水位抬高，含水层厚度一般为3—6米，潜水位埋深1.74米，涌水量6.143升/秒，即530.76吨/日，属中等中量的含水层，富水等级500—1000吨/日。

广通河谷的其他河段潜水位埋深比较浅，含水层厚度一般在1.5—3米之

间。沙坡地带可达6米。洮河河谷冲积层潜水在马家湾、邓家湾及广通河与洮河交界处，含水层厚度一般只有1至3米，潜水位埋深2—7.5米。最大埋深22.5米，含水层岩性为砂砾卵石层。

全县及各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项目＼分区		全县合计	Ⅱ$_2$—3—1	Ⅱ$_2$—3—2	Ⅱ$_2$—3—3
面积（平方公里）		537.68	195.51	226.57	115.60
降雨（毫米/年）			457.58	476.86	625.42
降雨总量（万立米）		26980.219	8946.147	10804.217	7229.855
径流量（亿立米）	自产地表水	0.458	0.108	0.128	0.222
	入境水	3.345	3.345		
	地下水	0.017	0.027		

第二，冲洪积层潜水：主要指县境内各沟谷潜水，含水层岩性渗水性均比较差，含水层厚度一般由上游至下游逐渐变厚，厚度一般为1—3米，埋深0.5—15米不等，较小一级的沟谷，由于流程短，沟谷狭窄，沟中表流多断流，补给源不充沛，富水性极差。

第三，上更新层黄土，是基本不含水层。

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潜水—承压水。

以新第三系上新统红层盆地为主。由于沟谷的强烈侵蚀作用，承压储水构造被破坏，所以具有裂隙层间无压水的特征，下部具有压承储水构造。分布在露头带的白垩系孔裂隙泉水，由于水量贫乏，埋藏深，无实际意义。

地处祁家集乡广通河北岸的科石山梁，因受康家沟断层的阻水，潜在该梁中的水至此排出，群泉的水量为20.707升/秒，即1789吨/日，其中最大的泉水“水帘洞”单泉流量为2.172升/秒，是广河县较大的泉。

泉水流量动态的变化规律是：露于砂岩、砂砾岩中的层间潜水，泉水的动

态比较稳定；而分布在泥岩、砂质泥岩中的裂隙泉及风化壳中风化带裂隙泉，随季节变化，有些泉在枯水期流量显著减少或干涸。

在洮河与广通河交汇处一临园地带，分布有承压自流水，自流量0.35升/秒，即30.24吨/日，水质较差，属半碱水。

三、水资源利用

据1983年计算材料，水资源利用总量为8800.42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为6302.3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1.6%；工业用水量为40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5%；林业用水量为1932.25万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22%；人民生活用水341.8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9%；牲畜饮用水139.8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全县水资源径流总量为3820亿立方米，水资源利用总量为水资源径流总量的23%。

广河县水源丰富，可开采量大。广通河流经本县42公里，总落差为261米，上游买家巷，年平均流量为9.02立方米/秒，下游三甲集，年平均流量为10.31立方米/秒。洮河流经22公里，总落差44米，年平均流量172立方米/秒，两河水能总蕴藏量为99001.24千瓦。根据地形地质条件，可进行水梯级开发，广通河可开发量为4160千瓦，已开发2450千瓦，占可开发量的58.8%；洮河可开发量为2190千瓦，已开发利用300千瓦，占可开发量的13.7%；两河已开发量总计2750千瓦，占43.3%，尚有3607千瓦待开发。

第四节　水利建设

一、渠灌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从广河实际出发，重视水利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灌溉系统。50年代，相继对老渠进行整修和改造，并进行许多小型水利工程的建设。1953年安装小水车，利用畜力提水灌溉，就收到了一定的效益。

1960年，首先在三甲集灌区开始渠系建设，为全县渠系建设提供了经验。自1964年起，开展以合渠、并坝为主的水利建设，共完成干、支渠117.5公里，建筑物264座，大幅度增加了有效灌溉面积。

1953年安装水车提水灌溉统计表

安装地点	安装数量	灌溉面积（市亩）	井口深度（公尺）	管子长度 公尺	实作数
上马家	2	110	7	7	187
上马家	1	40	4	7	93
桑家湾	1	84	5	7	110
白土山	1	32.6	6	7	125
赵家村	1	20.8	4	12	85
嘴上村	1	38.2	4	12	80
马力庄上村	1	26.05	6	7	200
马力庄上村	1	33.3	7	7	207
合计	9	384.59			108.7

1950年—1986年逐年水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	保证灌溉面积	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	保证灌溉面积
1950	3.00	2.40	1972		6.52
1953	3.26	2.61	1973		7.71
1954	3.31	2.64	1974	8.74	7.25
1955	3.50	3.16	1976		8.55
1957	3.65	3.16	1977		6.70
1958	3.65	3.16	1978		6.70
1960	3.65	3.16	1979	8.52	7.46
1962	2.40	2.22	1981	8.60	7.54
1963	2.70	2.40	1982	8.60	7.54
1966	4.11	3.42	1983	8.79	7.77
1968	4.30	3.42	1984	9.03	7.96
1970	5.84	4.44	1985	9.16	8.12
1971		5.6	1986	9.40	8.47

50年代中期以后，广河县水利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62年灌溉面积降到极低。60年代后期，在“文革”中建设的432处水利工程报废249处，国家投资100万元，浪费资金28.8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广河县农田基本建设相当重视，增加对广通河及洮河流域的水利建设投资，截至1985年，在广通河流域建成5处电站，有10条千亩灌渠，有效灌溉面积达8.5万亩，保灌面积达6.5万亩。

1970—1985年国家对广河县水利投资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投资	其中农田水利投资	年份	农业总投资	其中农田水利投资	备注
1970	18.1	11.0	1978	91.3	62.3	
1971	17.1	10.1	1979	83.9	76.3	
1972	17.6	17.0	1980	114.4	92.9	
1973	31.5	20.5	1981	36.4	33.6	
1974	98.6	83.8	1982	46.3	26.5	
1975	60.9	53.2	1983	73.4	39.1	
1976	86.9	72.1	1984	81.0	47.2	
1977	92.9	68.9	1985	62.8	35.5	

截至1986年，全县共有自流灌溉渠道18条，干支渠总长度为182.7公里，已衬砌长度1.15公里。干渠各类建筑物431座，自流干渠内设有小提灌52处，装机87台套。全县万亩以上自流灌区4处，千亩以上自流灌溉渠道10条。

干渠主要分布于广通河河谷地，自上而下有红光渠、新利渠、穿城渠、大坪渠、电厂渠、甘坪渠、五户渠及洮河河谷的河湾渠。

广河县千亩以上灌溉渠道过水断面及基本数据一览表

渠道名称	灌溉面积(亩)			渠道长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渠道纵坡 i	渠底宽	水深	渠道边坡 m	渠高	渠口宽
	合计	自流	提灌	(公里)			(米)	(米)		(米)	(米)
永红渠	12900	6500	6400	18	2.5	1/2000	2.5	1.0	1∶1.25	1.5	6.3
谢家渠	5900	1200	4700	7	1.0	1/1500	1.2	0.8	1∶1	1.2	3.6
二坪渠	2100	1800	300	8	0.4	1/1000	1.0	0.5	1∶1	0.8	2.5
大坪渠	5000	4800	200	15	1.0	1/2000	1.5	0.7	1∶1.25	1.2	4.5
新利渠	3800	2900	900	10	0.8	1/1500	1.2	0.7	1∶1	1.0	3.5
红光渠	9300	7600	1700	18	2.0	1/2000	2.0	1.0	1∶1.25	1.5	5.8
穿城渠	2600	2000	600	7	0.5	1/1500	1.2	0.58	1∶1	1.0	3.5
电厂渠	7300	4300	3000	14	1.8	1/2000	2.0	1.0	1∶1.25	1.5	6.3
河湾渠	8900	4100	4800	15	2.5	1/2000	2.5	0.9	1∶1.25	1.4	6.5
五户渠	1700	1600	100	8	0.4	1/1000	1.0	0.5	1∶1	0.8	2.5
甘坪渠	2800	500	2300	8	0.5	1/1500	1.2	0.6	1∶1	1.0	3.5

二、电力提灌

自60年代起，广河县开始修建中、小型电力提灌工程。至80年代，各地共建工程60处，装机94台套，总电力4585千瓦，小提灌56处，装机87台套，总容量3605千瓦。提灌干渠60条，长60公里，支渠298条，长100.34公里。已衬砌渠道11.786公里，占总渠道长的11.75%。提水有效灌溉面积2.23万亩，保灌面积2.03万亩。

全县由国家管理的提灌工程四处，装机10台套，总容量980千瓦。

城关镇有电力提灌工程9处，总装机11台，521千瓦，有效灌溉面积2570亩，保灌面积2339亩，其中1978年建成的文家坪二级电力提灌站最大，安装电机3台，255千瓦，灌溉有效面积1000亩，保灌面积910亩。

水泉乡电力提灌站4处，装机4台，总容量71.5千瓦，有效灌溉面积398亩，保灌面积362亩。

阿力麻土乡电力提灌工程2处，装机2台，总容量70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304 亩，保灌面积 299 亩。

三甲集镇有电力提灌工程 16 处，总计装机 33 台，总容量 1149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6550 亩，保灌面积 5666 亩，其中较大的沙家村西坪一级电灌站，装机 2 台，总容量 77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680 亩，保灌面积 600 亩。1978 年，建成上集村老社电灌站，装机 3 台，总容量 132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890 亩，保灌面积 760 亩。白庄头村三泵站电灌工程，装机 2 台，总容量 72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800 亩，保灌面积 700 亩。上集村五泵站电灌站，装机 2 台，总容量 95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800 亩，保灌面积 700 亩。

祁家集乡总计装机 20 台，总装机容量 924.5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6184 亩，保灌面积 5663 亩。1982 年建成朱家坪电力提灌站，装机 2 台，总容量 200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659 亩，保灌面积 1600 亩。同年建成谢家电力提灌站，装机 2 台，总装机容量 200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525 亩，保灌面积 1291 亩。寺后子村陈王家坪电力提灌站，装机 1 台，55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保灌面积 500 亩。

排子坪乡电力提灌工程共 8 处，其中 1978 年建成的排子坪机坑电灌站最大，装机 4 台，总装机容量 600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3640 亩，保灌面积 3640 亩。1976 年建成的邓家湾邓家山头电力提灌站，装机 6 台，总容量 388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800 亩，保灌面积 728 亩。

买家巷乡电力提灌工程 5 处，装机 8 台，装机总容量 301.5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826 亩，保灌面积 751 亩。

排子坪电力提灌站区，1966 年开始修建 80—16 水轮泵站，1969 年建成交付使用，总计工程投资 83.87 万元。国家投资 57 万元，由于质量低劣，效益低，1978 年改建电力提灌站，国家投资 6 万元，安装水泵 2 台。1980 年再投资 16 万元，设计有效面积 4000 亩。1983 年，灌区种植业总产值 35.9718 万元。

1985 年，三甲集乡新建张家坪、甘坪电力提灌工程 2 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559 亩，其中张家坪新增 989 亩，甘坪新增 570 亩。

总计自 1957 年以来，在广通河沿岸的红崖、姜家、火红、马家、寺后子共修小型水电站 5 处，总装机容量 2400 千瓦，沿河两岸的电力提灌站 73 处，装机 97 台套，总容量 4729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8.5 万亩，保灌面积 6.5 万亩。修建 3600 伏安变电所 1 处，架设 35 千伏输电线路 49.5 公里，10 千伏输电线路 577 公里，低压输电线路 450 公里。

广河县地表水利用率为 0.96%，高于全省平均利用率，亩均年灌溉用水

量 850.36 立方，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广河县 1983 至 1985 年小提灌改扩建情况表

工程名称	总灌面积（亩）	新增有效面积（亩）	净扬程（米）	上水管长（米）	配套衬砌长（米）	国家建设投资（万元）	社队自筹（万元）	建成年份
谢家电灌	1525	890	77	1056	5460	19.0	0.8	1983
朱家坪电灌	1659	960	78	1030	5520	18.0	0.5	1983
甘坪电灌	1418	800	98	910	2200	19.0	0.7	1984
张家坪电灌	1789	540	85	1190	7500	18.0	1.1	1984
陈王家坪电灌	1505	860	85	1380	5000	23.0	1.0	1985

1983 年电力提灌工程概况表

项目 / 乡		处数	电动机		变压器		效益	
			台数	容量（瓦千）	台数	容量（千伏安）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全县合计		60	93	4162	70	5507	22300	20300
I	小计	54	85	3933	64	5172	21502	19574
	排子坪	8	15	1124.5	10	1140	5468	5220
	三甲集	16	33	1149	23	1595	6550	5666
	城　关	9	11	521	9	797	2570	2339
	阿力麻土	2	2	70	2	100	304	299
	祁家集	16	20	924.5	16	1330	6184	5663
	买家巷	3	4	144	4	210	426	387
II	小计	4	4	71.5	3	110	398	362
	水泉	4	4	71.5	3	110	398	362
III	小计	2	4	157.5	3	225	400	364
	买家巷	2	4	157.5	3	225	400	364

广河县电站渠道过水断面及基本数据一览表

电灌名称	装机台数(瓦千)			管道长(公里)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渠道底宽(米)	渠口宽(米)	水深(米)	渠高(米)	渠道纵坡	建成年份
	合计千瓦	台数	千瓦/台								
红崖电站	1500	3	500	5.4	6	1.5	6	1.8	2.2	1∶2000	1983
姜家电站	500	2	250	2.5	6	1.5	6	1.8	2.2	1∶1500	1982
马家电站	120	1	120	5	2.5	3.5	5.5	1.5	1.8	1∶1500	1976
火红电站	160	2	80	5	2.5	3.5	5.5	1.5	1.8	1∶1500	1969

第五节　洮河　广通河治理

一、治理情况

广河县东部洮河沿岸的人民，千百年来，一直开渠引水，修堤筑坝，向洮河要水，与洮河争田，在洮河的分段治理上，已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84年，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完成了邓家湾堵水横堤一条，长350米，移动土方15400立方。在石板洼装铁丝笼4.8万立方，修筑防护圆盘坝1处。1985年，完成了石板洼砌石护岸200米，在邓家湾修筑横坝2条，圆盘坝1个，使邓家湾河岸增加水浇地600亩。

1958年，由于广河县城受河道洪水威胁，开始动工修建阿訇庄河防工程。1960年，开始对广通河的全面规划治理。1975年，进一步动员全县人民全力以赴投入治理广通河的会战，三年内完成护岸堤45公里，干砌块石8.5万立方米，移动土石砂砾石48万立方米，仅原料耗资58万元。

由于只图"大干快上"而缺乏科学的求实精神，建筑的堤坝质量低劣。在1979年9月7日的一场洪水中被全部冲毁。20年的治河成效，几千万人次凝结在一起劳动的心血，倾刻间化为乌有，给人们留下了的教训和思考。在严峻的现实面前，人们必须重新寻求积极的治理广通河的办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县政府鉴于以往治河的教训，提出了以生物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治理方法，仅1983年就营造防护滩林1500亩；

1985年营造"两河"护岸林1500亩，1396600株；广通河、洮河护林带逐渐形成，部分地段河床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实践证明，以自然力控制自然力，以生物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方法是治理广通河的有效途径。

二、机构

1972年6月5日，为了加强对两河治理工程的领导，县上决定成立两河治理及大坪渠工程总指挥部，由鲁协孟任主任，有副主任两名，下设两个委员会。两河治理委员会由唐振东任主任，大坪渠工程委员会由马占仓任主任。

1973年5月26日。广河县革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洮河、广通河治理工程委员会，洮河治理工程委员会由杨育圣任主任，工作人员11名，办公地点在黄家湾水管所。广通河治理工程委员会由鲁协孟任主任，工作人员9人。

1974年4月22日，调整洮河治理工程委员会成员，成立以杨育圣任主任的17人的委员会。

广通河流经县境42公里，两岸有10条较大的沟谷支流呈羽状水系，最大径流量为6.887亿立方米(1987年)，最小径流为1.834亿立方米(1969年)，多年平均径流量3.25亿立方米，其特点：径流量年际变率大，年内水量分配很不均匀，河谷沿岸开垦种植，河床植被破坏严重。针对以上实际情况，自1973年至1976年，广河县人民政府共投入资金371000元，由两河治理工程委会员具体规划使用。

第六节　人畜饮水　水库

一、人畜饮水

广河县北部山梁地区及东部广大丘陵沟壑区包括南山乡、排子坪乡、三甲集镇三乡的山塬地区，饮用水靠降雨(雪)集中径流，储存为窖水饮用，在雨水偏枯年份，特别是春末夏初的4至6月份，人畜饮水尤为困难。据1963年统计材料，这几乡的山区，饮水困难的有2660户，16000人，10400头牲畜。

为了解决广大干旱山塬区的人畜饮水困难，广河县人民政府历年来在三甲集镇的小沟，祁家集乡的果园山、何家湾以及南山乡的大部，共兴建饮水工程23处，修水窖918眼，初步解决了人、畜的饮水问题。

1984年，广河县完成了南山乡人畜饮水工程，买家巷乡王家村自来水工程，城关镇西坪村打井18眼，基本解决了当地人畜饮水问题，

广河县地下水以淡水为主，淡水质地纯净，符合人畜饮用水质标准。但淡水硬化度小于0.5克/升，各种人体所需的矿物质含量往往过低，故易产生地甲、呆小病及氟斑牙等地方病。其次呈微碱水，分布面积很小，干旱季节人可以饮用。半碱水人不能饮用，分布面积极小。

总之，广河县人均占有自产地表水345.6立方米，入境水2524.4立方米，共占有水量2870立方米，与世界平均11000立方米/人相比少得多，高于全国2700立方米/人，和全省1530立方米/人的人均占水量水平。

据推算，广河县目前水资源利用总量为8800.42万立方米，其中种植业用量为6302.3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1.6%；工业用水量为40万立方米，占0.5%；林业用水量1932.25万立方米，占22%；人民生活用水341.88万立方米，占3.5%；牲畜饮用水1239.88万立方米，占2%。

因广河县山多川少，且距河远，农田灌溉难度大，加之大部降水在秋季，故水的利用率低。据计算，全县灌溉毛用水量为3579.36万立方米，亩均年提引量为505立方米。自流灌区为450立方米，提灌560立方米，由于地表水在时空分布上的差异，全县存在一部分人畜饮水非常困难的地区。通过兴修水利、挖水窖等措施，现已解决9114人、3440头牲畜饮水的困难，尚有6886人、6960头牲畜的饮水急需解决。

二、水库

徐家水库建成于1974年，库容16万立方米，集水面积4万平方米，建成水库后，下游修建了小型提灌5处，灌地900多亩，库体后面沟内淤地500多亩。这个水库的建成，使八羊沟群众获实际利益。

广河县人畜饮水工程调查统计表

乡	水窖			小高抽		
	个数	供水人数（人）	供水畜数（头）	处数	供水人数（人）	供水畜数（头）
合计	986	7214	2162	20	1900	1278
小计(1)	450	3220	1097	7	910	588
排子坪	250	1838	553			
三甲集	40	300	100	2	490	390
祁家集	130	872	410	2	100	60

续表

乡	水窖			小高抽		
	个数	供水人数（人）	供水畜数（头）	处数	供水人数（人）	供水畜数（头）
阿力麻土	30	210	34	3	320	138
小计(2)	536	3994	1065	13	990	690
水泉	200	1542	350	8	650	530
三甲集	70	500	220			
排子坪	50	380	110	2	60	40
南山	216	1572	385	3	280	120

第七节 农业用电

1957年以后，广河县开始修建小型水电站，县办水电站由水电局管理，乡、村办水电站由乡、村级政府管理。1979年，广河县设立农电站，对全县农业用电进行统一管理，首任支部书记站长马尚福。1980年马占林任站长。1982年改农电站为农电所，马占林任农电所所长。1984年马登山任支部书记、所长。1985年全所共有职工71人，1986年全所共有职工72人，其中女工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人，中专2人，高中7人，初中21人。

1957年广河县电力工业总产值0.24万元，至1960年增至0.75万元，1961年下降至0.36万元，至1965年增至0.60万元，1966年“文革”时下降至0.35万元。1970年增至0.75万元。1971年，广河县办水电站2个，发电224度，公社办水电站1个，发电15度，村办小水电站5个，发电212度。农村总用电量1万度，已通电的村(大队)6个。1980年之后，广河县电力工业获得了稳步而迅速的发展。1986年与1980年相比，供电、售电都超过2倍，发电量也增长了1.6倍以上。可以预言，1986年之后，电力工业将以更迅猛的速度发展，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广河县 1982—1986 年农村电气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 年代	地区和县办水电站 个/千瓦	乡办的水电站 个/千瓦	村和村以下办的水电站 个/千瓦	农村用电量 （万度）	已通电的村
1982	3/780	3/422		492	96
1983	3/780	3/422		261	101
1984	4/900	1/252		550	106
1985	5/2193	1/252		989	101
1986	3/2198	1/252		754	101

广河县 1980 年—1986 年供电情况表

单位：万度

项目 / 年代	职工人数	发电量	售电量	应收电费	供电量	线损率
1980	48	82	329	23(万元)	586	43.8%
1981	50	88	388	27.3(万元)	698	44.5%
1982	54	110	460	34.7(万元)	735	37.4%
1983	65	127.2	532.5	38.2(万元)	813	34.5%
1984	66	128.6	577.6	38.4(万元)	873	33.8%
1985	71	135	684	47(万元)	989	30.82%
1986	72	133	855	60(万元)	1063	19.59%

第八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广河主要以黄土丘陵沟壑地貌为主，整个地形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南部最高海拔 2620 米，东北部最低海拔 1800 米，平均坡降为 17.45%米。沟壑纵横密布，丘陵连绵起伏。这种地貌加剧了水土流失，因为黄土表层松散，易于冲刷；地形高低不平，不利于涵养水份，所以一降雨，水土自然要从高处奔流而

下。

由于人为的破坏，广河县的植被面积也比以前有所下降，天然植被稀少，仅有的4689亩，天然次生林和14700亩天然草场主要分布在西南浅山阴地区，截至1983年底，全县共有森林55277亩，草地21749亩，全县森林覆盖率为6.85%，和全国的平均数相比，还是相当低的。

广河县属明显的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降水量平均数为493.5毫米，年降水量较少，年蒸发量极大，是年降水量的三倍，达到1423.9毫米。年降水量且多集中在7、8、9三个月，并多暴雨，多年平均计算3个月的降水量为295.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50—60%。7、8、9大雨和暴雨往往冲走大量泥沙，植被越来越少，生态平衡也被破坏，水土流失日益严重。如1979年8月的一次暴雨，南沟流域主沟道洪水量达110立方米/秒，含沙量高达38.2公斤/立方米，洪水冲坏了农田，断绝了交通，淤塞了河道，并浩浩荡荡涌进县城，造成了严重的灾害，至今人们记忆犹新。

广河县土地总面积是556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为524.75平方公里，合787,126亩，占总面积的97.6%。三甲集水文站多年的实测资料表明：流经本县的广通河年径流量3.206亿立米，多年平均含沙量8.271公斤/立方米，年输沙率94.36公斤/秒，平均年输沙量为295.06万吨，以此推算，广河县全年流失量是104.898万吨。八羊沟流域，石炭沟流域，三甲集部分村以及整个排子坪乡等这些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并不包括在三甲集水文站水流面积之内，这些地区占全县面积的35%。所以，三甲集水文站的数字并不能说明全县，实际情况要比这严重得多，据统计，全县年平均侵蚀模数3708.227吨/平方公里。年侵蚀量为199384万吨，冲刷深度为3.1毫米，相当于每亩地每年要失去1.41立方米的表层肥土。

广河县土地根据锾蚀程度可分为以下四级：

(1)二级强度水蚀

水蚀模数为5000—10000吨/平方公里，水蚀面积239.05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侵蚀模数5000吨/平方公里，面积190.99平方公里，坡度平均在20°—35°以上，沟壑密度2.48公里/平方公里，土壤属红沙土、黄土，加之沟道切面有砂砾岩层，质地粗糙松散，易受侵蚀并在大雨时形成泥石流，这类地区主要分布在东北部，面积很广。

侵蚀模数为7500吨/平方公里的区域有48.06平方公里，坡度25°—35°以上，平均沟壑密度为2.67公里/平方公里，这些区域主要分布在八羊沟流域

下游，石炭沟流域，洮河沿岸及三甲集、排子坪的部分山区。此类地区地形破碎，土质松散植被稀少，干旱少雨而且暴雨集中，是山洪及泥石流产生的重点区。

(2)三级中度水蚀

水蚀模数为2000—5000吨/平方公里，水蚀面积138平方公里，坡度平均在15°—25°，沟壑密度为2.41公里/平方公里，表层多为黄土覆盖，只有沟道切面少有红层出露，阴坡多耕地，较平缓，阳坡以荒坡及切沟为主，坡度较大，遇大雨即发生洪水，遇特大暴雨也可能出现泥石流。

广河县土壤侵蚀面积、侵蚀量表

项　目	全县合计	侵蚀程度				
		微度	轻度	中度	强度	烈度
面积 km^2	537.68	93.87	66.06	138.70	190.99	48.06
侵蚀模数 T/km^2	3708.23	1000	1500	3500	5000	7500
侵蚀量(万吨)	199.38	9.39	9.91	48.54	95.49	36.05

(3)四级轻度水蚀：水蚀模数为1000—2000吨/平方公里，水蚀面积66.06平方公里，坡度10°—20°左右，主要是川、原、台地及半阴湿地区，多耕地，林草有所覆盖，且沟已基本治理。

(4)五级微度水蚀：水蚀模数在1000吨/平方公里以下，面积93.87平方公里，即太子山前山阴区及半湿润区，海拔在2300米以上，植被覆盖良好。

二、水保工作

毁林开荒、乱牧乱挖草山造成的生态环境恶化，生产条件日益变差，水土流失日益严重的后果，已逐渐地为广河人民所认识，他们意识到种草种树、治坡治沟、保持水土，促进生态平衡、兴修水利、搞好农田基本建设，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生命线，也是促进农、林、牧业发展的根本途径。三中全会以后，广河人民在水土保持方面做出了很大成绩。截至1983年底，全县已完成治理面积156.1平方公里，占全县水土流失总面积524.75平方公里的29.77%，折合234143亩。其中梯田37496亩，垄作耕地27772亩，沟坝地7316亩，条田103923亩，人工造林50588亩，荒坡种草7049亩。从1956年算起平均年治率1.06%。上述治理措施每年可拦蓄径流量772.05万立米，拦蓄冲刷量48.10

万吨，已治理面积中平均每人治理面积 1.81 亩，其中基本农田 1.15 亩，林地 0.43 亩，草地 0.05 亩。

1984 年三荒地种草 1191 万亩，退耕地种草 0.13 万亩。1985 年三荒地种草 3.58 万亩，退耕地 0.46 万亩，当年造林 2.68 万亩。1986 年三荒地种草 4.82 万亩，当年造林 3.38 万亩。三荒地种草面积逐年增加。

全县列入重点治理的小流域共三条，流域面积 208.72 平方公里，其中南沟流域 98.75 平方公里，八羊沟流域 88.1 平方公里，石炭沟流域 21.87 平方公里，三条流域已完成治理面积 46.606 平方公里，其中南沟为 31.126 平方公里，八羊沟流域 88.1 平方公里，石炭沟流域 21.87 平方公里。八羊沟流域到 1982 年止已造林 5337 亩，占宜林地面积的 34.8%，人工种草面积 4481 亩人均 0.32 亩，南沟流域已造林 10552 亩，人均 0.56 亩，种草达到 28671 亩，人均有 1.51 亩，八羊沟流域还兴修小型水库一座，库容量 16 万立米。地坝 5 座，池塘 10 座，打水窖 91 眼，小型提灌站及人饮工程 10 处，发展水浇地 798 亩，沟坝地 684 亩，梯田面积 8,433 亩。南沟流域修塘坝 1 座，库容量达 6 万立米，池塘 2 个，游池坝 1 处，灌溉渠 2 条，新建提灌站 2 处，发展水浇地 1507 亩。三沟共修梯田 12236 亩，条田 2074 亩，造林 18727 亩，种草 34203 亩，修沟坝地 2667 亩。

广河县各项水保措施拦蓄效益表

	全县					I_2—5—1			I_2—5—2		
	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拦蓄径流量		拦蓄冲刷量		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减少径流(万立方米)	减少侵蚀(万吨)	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减少径流(万立方米)	减少侵蚀(万吨)
		标准%	减少径流(万立方米)	标准%	减少侵蚀量(万吨)						
合计	156.10		772.15		48.10	116.42	568.95	36.12	39.68	203.20	11.98
水平条田	69.28	89.2	448.65	96.3	24.74	56.02	362.78	20.00	13.26	85.87	4.74
水平梯田	25.00	36.6	66.43	67.7	6.28	21.60	57.40	5.42	3.40	9.03	0.86
造林	33.73	40.8	99.91	66.2	8.28	16.91	50.09	4.15	16.82	49.82	4.13
种草	4.70	47.2	16.11	77.2	1.35	4.55	15.59	1.30	0.15	0.52	0.05
坝地	4.88	36.6	12.97	67.7	1.23	2.52	6.70	0.63	2.36	6.27	0.50
垄作	18.51	71.0	95.41	84.0	5.77	14.82	76.39	4.62	3.69	19.2	1.15
水库	4.5	100	32.67	100	0.45				4.5	32.67	0.45

第十三章　商　　业

第一节　商业　田赋

一、商业

古代的广河县城，地处交通冲要，因此很早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商品交易市场。明嘉靖《河州志》卷一“里廓”载，明朝的定羌城“居民五百余家，弘治乙卯立市，三日一聚。”“弘治乙卯”即明孝宗弘治八年(1495)，可见广河集市贸易由来之早。清朝前期，特别是康、雍、乾三朝，社会稳定，百姓安居乐业，商品经济有一定发展，广河境内形成三甲集和太子寺城2个较大的商品市场，传统的茶马贸易之外，三甲集已成为重要的皮毛集散地。清末，特别是同治、光绪之际，清政府政治腐败，经济剥削深重，正常的商业活动受到破坏，市场极度凋弊，直至民国初年才稍有恢复。民国2年(1913)，城关镇出现了两个米粮市场，主要交换粮食、粮食制品、手工产品。

清末至民国初年，外国商人在河州先后设立了9家洋行(英商新太兴洋行、高林洋行、聚利洋行、仁记洋行、天长仁洋行、瑞记洋行、普化洋行、平和洋行、德商世昌洋行)，均以收购羊毛为主，兼收皮张、肠衣、药材、猪鬃等。广河一带的皮张、羊毛等多运往河州销售。民国初年，天津的羊毛价格为每百斤白银30至40两。民国5年(1916)后，上涨到50至70两，而河州的羊毛价格一直被洋行压得很低，清末每百斤羊毛只有白银1两至8钱。民国3年(1914)上升到3至4两，民国7年(1918)后，仍维持在7至8两之间。由此可见，帝国主义洋行对我国西北地区的经济掠夺极为酷虐。军阀割据时期，由于治安混乱，民不聊生，设在河州的9家外国洋行先后撤走。河州的羊毛商人随之兴起，他们收购羊毛运往天津转卖给洋行。广河本地的商人也替洋行进行羊毛、皮张的收购。如本县商人秦仲福，专替洋行收购皮毛，不仅在本县设有店铺，而且在上海、香港等商埠也开设了字号，营业额很大。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新中国建立之时。

民国初期，由于封建军阀的割据统治，广河农民多贫困破产，而此时牙行

与典当业却相对活跃起来。军阀为了索取更多的捐税来维持庞大的军费开支，竟强迫农民广种鸦片，使广河的商业活动更加凋弊。

抗战初期，从事商业的人多数是一些小商、小贩，他们大半是农忙种田，农闲经商的农民。这些人挑着“货郎担”，活跃在广大乡村集镇，一般多进行物物交易。他们的特点是资本少，分布面广，货物及时适用，品种多样，与广大农村人口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小商小贩的活动一直沿续到新中国成立之后，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起了良好的作用。

据民国 20 年(1931)《甘肃 27 县社会调查纲要记载》，新中国建立前的一段时间里，宁定(广河)县的销售商品仍以茶叶为主，棉花、洋布次之，土布为大宗，日常生活用品半数是国货，半数是洋货，洋货中以日货居多。

二、田赋

广河县历史上是一个农业县。由于县境相对高差大，气候及地质土壤差异大，可种植的农作物种类繁多。粮食作物主要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其次是大豆、青稞、大麦以及谷子、扁豆等。

封建社会，国家不直接参与粮食贸易，只在各地设置仓库，收贮田赋，以维持地方行政政权。古代大夏县的粮食情况已无从查考，明代以后，旧定羌城即设立义仓。据《甘肃通志稿》记载：“县仓，旧定羌驿义仓。”旧址应在今广河县城太子寺旧城内。乾隆年间，移河州州判驻太子寺，旧定羌驿义仓曾维修护建。同治年间，连年战乱，各地义仓均被毁，至清末民初才重新建成。

清末民初，粮食由“户房”管理，户房由县令委派。民国 16 年(1927)，宁定县将第二科改为财政科，兼管田粮。民国 29 年(1940)实行新县制，宁定县正式设民、财、建、教、军五科，粮政事务仍归财政科主管。民国 30 年(1941)，宁定县设立田赋管理处，后称田粮处，主管全县田赋、地籍推收、地契等事务，处长由县长兼任，内设田赋、地籍推收、总务人事三科，各科室均有主管或科长 1 人，工作人员 3 至 5 人，田赋管理处共有工作人员 17 人。民国 37 年(1948)，宁定县田粮处处长为宋履厚。

据《续修导河县志》卷三《财赋门》记载：导河县原额并新开垦地 2667 顷 72 亩 3 分 1 厘，拨归宁定县荒地 117 顷 84 亩 2 分 9 厘，又拨归宁定县熟地 304 顷 35 亩 3 分 4 厘，每亩起科不等。宁定县土地分为山地、中地、川地三种，清末民初，山地每亩起科本色粮 3 升 7 合，中地每亩起科本色粮 4 升 4 合，川地每亩起科本色粮 5 升 2 合，平均每亩征粮 4 升 4 合稍多。宁定县当时共有熟地 30435 亩，征粮总数大约为 133914 升，即平均每亩征本色粮 30 斤左右。当

时水地亩产200多斤，旱地丰年收入100多斤，荒旱之年则颗粒无收，由此可见当时的税收之重。

民国33年(1944)，甘肃省政府因宁定县县长杨灿对省府征收田赋粮"因循敷衍，督征不力"，责令新任县长吴松涛拘押查办。杨回电称，对省府督粮，"不敢稍有放弃之心，关于兵役粮政仍竭力催促。"截止民国33年(1944)7月18日，已收归仓之粮2500石，牟家、帘洞、望河各保已收集待运，待运之粮3000石，其余各乡计收7500石，以上共计13000石。以《甘肃省宁定县粮秣概况调查表》民国37年6月统计，宁定县共生产各类粮食104798石，共消费各类粮食108208石，输入粮食3410石，宁定县的设置，在古代主要是出于交通及军事上的原因，并非考虑其物产与税收，对于长期以来粮食消费量大于生产量的粮食输入县，甘肃省政府在民国时期的严令督征，其征收量又在13%以上，加上地租及其它的苛捐杂税，老百姓的负担就可想而知了。

民国33年1月，吴松涛甫到任，第一件事就是组织督粮组到各乡督粮。

下表反映督粮情况

宁定县督粮组日程一览表

组别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注附
督催地区	牟家乡	平善乡	乐善乡	望河乡	陡石乡	茂林乡	四甲乡	帘洞乡	广通镇	1.每组官长共十一员名。2.训话时间在每日正午十二时，各乡镇长应于事前召集该乡镇保甲长地方士绅等人及民众在指定地点集合守候。
领率人	吴县长			邓视察			常副处长			
预定训话地点及日期	元月二十三日即古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乐善乡妥家	元月二十四日即古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平善乡拉勒寺	元月二十五日即正月一日在平善乡大板坤	元月二十六日即古正月二日在乐善乡牙柜	元月二十七日古正月三日在牟家乡北庄	元月二十八日古正月四日在牟家乡八拉城	元月二十三日同前在茂林乡买家巷	元月二十四日 在茂林乡李家寺	二十五日 在陡石乡和政沟	二十六日 在陡石乡新集	二十七日 在望河乡草滩窑	二十八日 在望河乡克那	元月二十三日同前在广通镇公所	二十四日 在南沟雅幽庄	二十五日 在帘洞乡寺后子	二十六日 在帘洞乡祁家集	二十七日 在三甲乡下集	二十八日 在三甲乡邓家湾
负责召集人	马福良	邓文尧	黄占魁	马启德	马雨亭	马有禄	马进孝	包福海	王翼	马忠元	马登汉	马得福	马世魁	马守仓	马得祥	马廷祖	马秀骥	邓永昌

甘肃省宁定(广河)县粮秣概况调查表

民国 37 年 6 月

乡镇名称	粮食种类	生产量	消费量	输入量
广通镇	小麦	5948 石	6500 石	552 石
	大麦	2816 石	2916 石	100 石
	谷子	164 石	164	
	糜子	231 石	231	
	大豆	1748 石	1898	150
	豌豆	1747	1937	200
	其它	759	759	
	合计	13405 石	14407	1002
茂林乡	大麦	5940 石	5940	
	大麦	2816 石	2866	50
	谷子	164	164	
	糜子	231	231	
	大豆	1748	1848	100 石
	豌豆	1737	1887	150 石
	其它	759	759	
	合计	13395	13695	300 石
帘洞乡	小麦	5400	5400	
	大麦	2601	2701	100 石
	谷子	150	150	
	糜子	220	220	
	大豆	1590	1590	
	豌豆	1580	1580	
	其他			
	合计	11541	11641	

续上表

乡镇名称	粮食种类	生产量	消费量	输入量
三甲乡	小麦	5400	5400	
	大麦	2601	2601	
	谷子	146	146	
	糜子	219	219	
	大豆	1590	1590	
	豌豆	1580	1580	
	其他	690	693	
	合计	12226	12229	
平善乡	小麦	5400	5400	
	大麦	2560	2660	100
	谷子	140	140	
	糜子	220	290	70
	大豆	1590	1790	200
	豌豆	1580	1780	200
	其他	690	690	
	合计	12180	12750	570
望河乡	小麦	5400	5400	
	大麦	2560	2660	100
	谷子	140	140	
	糜子	220	280	60
	大豆	1582	1582	
	豌豆	1578	1678	100
	其他	690	690	
	合计	12170	12430	260

续上表

乡镇名称	粮食种类	生产量	消费量	输入量
陡石乡	小麦	4860	4860	
	大麦	2304	2304	
	谷子	126	126	
	糜子	199	249	50
	大豆	1422	1472	50
	豌豆	1413	1468	50
	其他	621	621	
	合计	10745	11095	150
乐善乡	小麦	4860	4860	
	大麦	2304	2404	100
	谷子	126	196	70
	糜子	199	299	100
	大豆	1422	1722	300
	豌豆	1413	1563	150
	其他	621	621	
	合计	10945	11665	720
牟家乡	小麦	3240	3240	
	大麦	1536	1678	142
	谷子	84	130	46
	糜子	136	166	30
	大豆	948	1048	100
	豌豆	942	1032	90
	其他	412	412	
	合计	7298	7703	408
总计		104798	108208	3410

第二节 体 制

新中国成立前，宁定(广河)县无国营商业。50年代初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扶持私营商业，恢复经营。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国家继续保护并鼓励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供销社业务也日益扩大。1955年1月，开始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本年4月，完成公私合营的有棉布业20户，百杂货业27户，饮食业9户，服务业7户，实行合作制的商业酿造业4户，理发业4户，共117户，占全县私营工商业的85%。到1956年前半年，对全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基本完成。

1955年社会商品零售公私比重表

项　　目	金额(元)	比重%
一、国营经济	655781	27.84
1. 贸易公司	505711	
2. 盐务	3270	
3. 粮食	140952	
4. 邮电及报刊	5948	
二、合作社经济	933274	39.62
供销合作	933274	
三、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240720	10.22
经销	240720	
其中棉布	230105	
百什货业	10615	
四、私人经济	525391	22.32
私营商业	137167	

续表

项　　目	金额(元)	比重%
其中1.百货业	72605	
2.药业	3781	
3.屠宰业	60781	
私营工业	9915	
其中私营饮食业	98309	
农民贸易	280000	
总　　计	2355166	100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刮"共产风"，公私合营与合作商店全部转为国营，取消自由市场，取消个体小商小贩的商业活动。个体商贩57户转入农业。1960年下半年，广通镇、三甲集有70余户个体户恢复营业。1962年私营商业零售总额达38.05万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08.69万元的12.5%。1963年恢复营业活动的小商小贩共达300户，发给营业执照的42户。1964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广河取缔个体户对大百货、五金、针棉织品、糖、烟、酒等大部分商品的经营活动，整顿无证商贩，打击投机倒把，个体商贩减为63户。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商业基本全部停业。1975年个体商业全部取消。此后，只有个别人偷偷摸摸卖点地方食品之类。1978年，个体商业活动再次兴起，至1983年，全县共有个体经营户965户，1986年发展到3392户。

1952年4月开始创办供销合作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属股份集体所有制。1958年供销合作商业并入国营商业。1983年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仍改为集体所有制，并部分实行股份制，下设的农副公司及8个基层社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国营商业是新中国成立后推行的新型商业体制。1952年之后，花纱布公司等商业机构在广河设点，是广河县国营商业的开端。1952年国营商业零售额9.75万元，占当年全县商品零售总额(69.02万元)的14.1%。次后国营商业在政府的扶持下得到高速度发展。1958年，县内国营商业公司均并入商业

局(财贸粮食部),1983年后,商业局开始在全系统推行不同类型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民贸公司和糖烟酒公司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定额承包,亏损不补,超利润分成"的办法,饮食服务公司亦对所属各企业实行"集体承包,独立核算,定额提留,利润包干,工资浮动"的办法。1984年后,商业局所属各企业通过改(即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转(即转为集体所有制)、租(即租赁给个人经营)的办法,全部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

第三节 机 构

一、国营商业

1950年,宁定(广河)县人民政府设立了工商科,第一任科长马文华。当时的工商科负责工业、商业两方面的业务,负责商业事务的是贸易购销组。这是广河县最早的国营商业管理机构。

1953年,县工商科贸易购销组改名为民族贸易公司,直属县人民政府管辖。1956年,县工商科被撤销,独立设置了县商业局。

1958年12月,撤销广河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并入和政县。县商业局与供销联社成为和政县商业局下属的综合商店,分管广河片的商业供销业务。

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建制。同时,县商业局与供销联社分开,商业局分管工业品专营企业,经营工业品批发零售业务,局长何仲麒,当时有批发网点1处,零售网点4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广河县的商业供销业务受到了很大干扰。1968年县商业局与供销联社合并成为"红商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红商革命委员会"改为县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1年,商业局下设4个公司:工业品公司、医药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农副公司。下设8个基层商店。

1975年,供销社与商业局再次分开,农副公司及基层供销社归县供销联社管理。商业局局长何仲麒,下属工业品公司,医药公司,饮食服务公司以及新设的燃料公司。1976年,商业局又增设了食品公司。

1981年,医药公司从商业局分出。1984年,燃料公司从商业局分出。饮食服务公司在体制改革中转为三个集体所有制的自负盈亏的包干小企业。从1980年至1986年,先后任县商业局局长的是马福元、张维、马益明。

民族贸易公司

1953年，广河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贸易购销组改为民族贸易公司，直属县政府领导。当时职工有30人，经营棉布、百货及五金等工业产品。1954年下半年，又设立了县级花纱布公司，有职工12个，同时实行棉布统销政策，以限制的办法给私营商业户批发，供应花纱布，并批发给各国营商业销售点。

1955年，花纱布公司和民族贸易公司合并，统称为民族贸易公司。1956年，民族贸易公司又分设出百货公司。到1985年，民族贸易公司有3个门市销售点分出，后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有职工12人，营业总额为35.15万元。

医药公司

医药公司成立于1956年，当时属民族贸易公司医药组。1958年至1961年，设立了广河县药材收购站，归和政县医药公司领导。1961年底，恢复了广河县医药公司。

1964年，广河县医药公司合并入临夏州医药公司，称为广河医药公司购销站。1965年6月，又恢复了广河县医药公司，11月再次被并入民族贸易公司，称为医药组。

1968年，医药公司并入了“红商革命委员会”，1971年恢复。1981年7月，成立了广河县医药行政管理局。1984年撤销了广河县医药行政管理局，重新定名为广河县医药公司。医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进行中药材的收购，并设有医药零售门市部，销售各类药品。

工业品公司

1971年，工业品公司是县商业局下属的4个公司之一。1978年，工业品公司曾恢复为民族贸易公司。工业品公司主要经营各种工业品。1971至1977年平均有职工20人，1978年至1984年平均有职工43人，1986年有职工50人。

糖业烟酒公司

前身为食品公司，1976年由县商业局增设。1984年正式改名为糖业烟酒公司。主要经营副食品，烟、酒、糖果等的批发和零售。1976年至1984年平均有职工26人，在食品类的销售额方面，年平均为60.70万元。1985年有职工20人，销售额为81.5万元。1986年，糖业烟酒公司也有4个门市销售点分出，后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有职工13人，其营业总额为33.89万元。

石油公司

石油公司即原广河县商业局所属的燃料公司，始建于1974年，有职工14

人，主要业务是销售石油与煤炭。1984年，燃料公司分成了煤炭公司与石油公司，煤炭公司由州煤炭公司管辖，石油公司归县商业局主管。1985年，石油公司的主管权划归州石油公司，共有职工13人，当年各类石油制成品的销售总额为102万元。石油销售总额的大幅度增长，反映广河县农村运输业及农业机械的发展是较为迅速的。

清真食品厂

清真食品厂于1976年正式建厂，当时由县商业局的食品公司管理。1985年食品公司撤销后，又归县商业局管理，共有职工18人，主要是加工酱、醋、糕点、冰棍等民用食品。1985年的总产值为6.90万元，销售额为6.17万元，共上缴利税0.3万元。

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成立于1952年4月，当时下设人秘、计划统计、生产、业务、领导、财会6个股，主要业务是扶持生产，经营日用杂品、生产资料、粮、油、棉布、百货及副食、烟酒等。

1952年，又分别成立了城关、三甲集、买家巷供销社，1953年接着成立陡石区、刘家嘴供销社(后划归和政县)。城关供销社1954年转入国营，当年又成立庄窠集供销社。1955年成立了水泉供销社，3年后在官坊、排子坪、祁家集、阿力麻土分别建立了商店。

1958年广河县并入和政县，县供销社也并入了和政县商业局。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建制后，县供销联社重新建立。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供销社被并入“红商革命委员会”。

1971年，“红商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广河县商业局，兼管供销业务。当时有8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即三甲集、排子坪、水泉、庄窠集、官坊、阿力麻土、买家巷以及黄赵家供销合作社。

1975年，供销社从商业局分出，管辖县农副公司及公社的基层供销社。

1983年，广河县供销合作联社由全民所有制恢复为集体所有制，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1986年，下设农副公司、人秘股、业务股和财会股，8个基层供销社(三甲集、祁家集、排子坪、阿力麻土、水泉、官坊、庄窠集、买家巷)，10个分销店，25个供销店，共有职工243人，其中干部14人。

农副公司

1971年至1974年，县农副公司由商业局主管业务，1975年县商业局、供销联社分开后归供销社主管。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日用杂品，生产资料等

业务。

三、粮食局

1949年8月，曾成立一个“粮秣供应站”，马有德为站长。10月在政权建设中取消旧有的国民政府田粮科，设立城关粮食仓库。1953年3月设立宁定县粮食科，吴秉障任科长。1954年8月撤消粮食科，成立粮食局，下设秘书股、财务股、储运股，科长，职员共8人。城关粮食仓库共有职员6人，并归粮食局管辖。1955年6月在北街大店设立粮油购销组，主要承担市镇粮食供应，面粉加工及粮油购销业务。1955年下半年，先后成立了三甲集粮站、祁家集粮站、买家巷粮站、庄窠集粮站、达浪粮站。1956年底，设立油脂公司，主要从事油料、油脂购销及加工业务。

1958年12月撤销广河县建制，将其行政区域并入和政县，广河县粮食局撤销，下属各粮站亦合并为城关粮站和三甲集粮站，油脂公司亦撤销。由于当地米面加工分散在各地的水磨进行，粮站系统职工增加到55人，大部分职工在各点加工面粉。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建制，粮食局重新建立，原有职工下放精减至40人。1962年初，为了方便群众购粮，恢复了庄窠集粮站，增加职工3人。文化大革命中，粮食行政机关改为粮油服务站。1970年11月9日，当时县革命委员会讨论重新成立粮食局。1975年2月，粮食局新设立水泉粮站，职工3人。1983年初，恢复买家巷粮站，定员职工5人。截至1986年，粮食系统由于业务量不断扩大，机构设置及人员也有了进一步增加，局下设四股（人秘股、财务股、储运股、购销股），局长3人，局机关共有职工12人。局下属4站1厂1库，即三甲集粮站、水泉粮站、庄窠集粮站、买家巷粮站，城关粮食仓库及面粉加工厂，共有职工54人，全局总计有干部、职工66人。自1954年吴秉璋之后，先后任粮食局局长的有党金堂（1962任职）、马效仁（1964年任职）、张少温（1964任职）、马国亮（文革时期）、邓连祥（1973年任职）娄广均（1979年任职）、马建林（1980任职）、马兴国（1986任职）。

第四节　私营及个体商业

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年恢复时期，政府保护并鼓励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私营个体商业对当时促进流通、活跃市场起了积极作用。1950年、1951年广河县无国营商业。1952年，私营商业销售额59.27万元，占当年商品销售总额的

85.9%。1953年私营商业达建国后最高额78.36万元，占当年商品销售总额的72.8%。此后私营商业由于受到政策的限制，逐年减少。1962年开放集市贸易，私营商业销售额达到38.05万元，也只占当年销售总额的12.3%。“文化大革命”开始，私营商业被彻底取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广河县的个体工商业也得到了飞速发展，其中饮食服务业比其它行业发展得更为迅速。1983年全县共有个体经营户965户，其中饮食服务业（饮食、服务、修理等）有243户，占总个体户数的25.2%；从业人员为366人，占从业人员总数（1197人）数的30.6%；资金为7.98万元，占资金总数（37.33万元）的21.4%；营业额达5.01万元，占总营业额（28.88万元）的17.7%。1986年，饮食服务业个体户发展到397户，占总个体户数（3392户）的11.7%；从业人员增加到600人，占总从业人员总数（4169人）的14.4%；资金增加到24.55万元，占个体户资金总额（253.49万元）的9.7%；营业额也增值62.50万元，占总营业额（344.40万元）的18.7%。在个体户数、从业人员数和资金所占比例减少的情况下，营业额总值大幅度上升，这说明广河县的饮食服务业正在日益成为重要的行业之一。

从城关市场1986年的调查统计，可以看出个体户在服务行业或加工服务综合行业中的作用及发展情况。

（一）家庭小企业：共549户，年总收入62.17万元，其中：

1. 印刷业：9户，用油印和打印的方式进行印经及文件资料等，年总收入2.36万元。

2. 缝纫业：14户，年总收入4.92万元。

3. 皮衣加工业：425户，主要加工羊皮，行销全国各地。年总收入40.02万元。

4. 木器加工：62户，主要生产家具及办公用品，年收入12.27万元。

5. 各种修理业：18户，主要修理自行车、汽车、电器及农具等，年收入1.09万元。

6. 酿造业：21户，主要产品为醋、酱、豆腐等，年收入1.50万元。

（二）建筑运输业：从业人数1500多人，年总收入114.04万元。其中：

1. 建筑队16个，从事房屋维修、建筑等业务，发展到兰州、金昌、宁夏、陕西等地，从业人员1500人，年收入94.48万元。

2. 运输：共有汽车7辆，各类拖拉机73台，全年纯收入19.56万元。

(三)饮食业:共 88 户,年总收入 22.52 万元。其中:

1. 饭馆:28 户,年收入 9.75 万元。

2. 饭食摊:18 户,年收入 3.50 万元。

3. 茶馆:3 户,年收入 0.15 万元。

4. 羊肉摊:14 户,以手抓羊肉为主,年收入 4.05 万元。

5. 羊肉架:28 户,年收入 5.07 万元。

(四)服务业:共 20 户,年总收入 2.55 万元。其中:

1. 理发:10 户,兼营清真净水塘,年收入 1.69 万元。

2. 旅社:5 个,年收入 0.55 万元。

3. 医疗:5 户,年收入 0.32 万元。

(五)商业:共 776 户,营业年总收入 69.74 万元。其中:

1. 百货摊:86 户,年收入 3.68 万元。

2. 店铺:70 户,年收入 8.82 万元。

3. 行商:190 户,年收入 26.62 万元。

4. 皮衣贩运:203 户,年收入 6.82 万元。

5. 茶叶贩运:30 户,年收入 5.78 万元。

6. 畜禽贩运:90 户,年收入 6.33 万元。

7. 百货贩运:75 户,年收入 7.90 万元。

8. 粮油贩运:30 户,年收入 2.62 万元。

9. 经销燃料:2 户,年收入 1.18 万元。

在以上的 5 个大项目中,饮食、服务、商业总计营业额 94.81 万元,占全部 5 项总收入 270.20 万元的 34.98%。因此,个体户的家庭加工业、小企业及建筑运输业收入的比重明显大于个体户的商业。饮食服务业是城关镇农民收入的主要部分。

城关镇西关四队的农民马得昌,全家 11 口人,5 个劳动力,经营运输、五金贸易、养蜂、烧石灰、贩运茶叶等项目,年均纯收入 3 万元左右,成为综合发展个体经济、率先致富的典型。

(六)养殖业:

在饮食服务业发展的同时,广河县的养殖业也有所发展,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养殖业的发展远远赶不上社会需求,所以全县每年仍需从外地购进大批粮食、肉、蛋、禽等。

1985 年,全县养站牛的有 8920 户,牛 9330 头;养奶牛 320 户,牛 370 头;

养羊23120户，羊28950只。1985年，全县养殖各种类型的兔2205只，95%以上集中在三甲集康家村。养鸡22.58万元。养殖户占全县总户数的34.8%，但养殖业十分分散，平均数量很少。三甲集的康家村及水泉乡的排套村已有少数养兔、养鸡专业户。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广河县的养殖业也因地制宜，迅速发展。

1984—1986年广河县专业户情况表

单位：户

项目＼年代	1984	1985	1986
专业户总数	1131	1495	1809
种植业专业户	6	—	40
林业专业户	—	4	—
养殖业专业户	5	11	9
工业专业户	627	594	625
运输业专业户	96	158	159
建筑业专业户	43	75	125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专业户	134	598	645
其它服务业专业户	220	—	178

1986年，三甲集专业户1229户，占全县专业户总数的67.94%；城关镇382户，占全县专业户总数的21.12%；买家巷184户，占总数的10.1%。三处总和占全县的99.1%。三甲集是广河县商业最主要的集中点。其余祁家集5户，水泉4户，排子坪3户，阿力麻土2户。南山、庄窠集、官坊没有专业户。从分类看，三甲集以工业专业户人数最多，共570户，其次是商业、饮食服务业，再次是运输业专业户。城关以商业、饮食服务业为主，总数225户，其次工业专业户61户，运输业20户，建筑业16户。运输业与建筑业主要集中在三甲集，其中运输业131户，占全县总数的82.4%；建筑业107户，占全县总数的85.6%。

1986年农村专业户分乡统计表

单位：户

分类 / 乡	专业户总数	种植业专业户	林业专业户	畜牧业专业户	工业专业户	建筑业专业户	运输业专业户	商业饮食服务业专业户	其它行业专业户
全县合计	1809	40	1	9	652	125	159	645	178
城关	382	40	1	4	61	16	20	228	12
祁家集	5			2			1	2	
三甲集	1229			1	570	107	131	386	34
排子坪	3						1	1	1
水泉	4						1	3	
南山									
庄窠集									
官坊									
买家巷	184			2	19	2	5	25	131
阿力麻土	2				2				

第五节 收 购

一、农副土特产品

50年代初，农民通过市场自由收购销售羊毛、皮张等，部分产品驮到临夏州收购站交售。1955年，后由于肉食供应紧张，国营商业收购量小，国家对猪、牛、羊、禽、蛋等开始下达派购任务，派养派购，实行“先购后留”的政策，一段时期也出现过用条绒、白糖等工业品换购肉、蛋、禽的政策。1961年对计划外收购实行奖励布票、饲料粮及紧俏工业品等政策。

1965年的收购总值为7万元，其中皮张1460张，约占全州总数(47380张)的3.1%；羊毛1595斤，鲜蛋37862斤，分别约占全州当年收购总数的0.82%和3.2%。1967年的收购总值增加到19万元，约占全州收购总值的1.3%，其中皮张2412张，约占全州收购总数的9.1%；羊毛16000斤，占全州收购总数的7.98%；鲜蛋34000斤，占全州收购总数的6.2%。1976年的收购

总值为121万元，比1970年增长了6.42倍，共收购皮张6508张，羊毛78273斤，鲜蛋85966斤，与1970年相比，皮张增长了3.64倍，羊毛增长了1.67倍，鲜蛋增加了3.2倍。

1978年以后，由于国家对大部分农副产品取消了统购统销政策，肉、蛋、禽、皮张、羊毛等大宗农副产品，由农民自己带入各集市进行销售。据1985年统计，仅三甲集一处市场，每集日（农历一、四、七逢集日）上市交易的皮张，旺季可达2万多张，淡季也在1.5万张以上，成交额旺季达21万多元，淡季也有10.5万元之多。羊毛每集上市量5千多斤成交数3500多斤，成交额1.89万元。三甲集市场全年逢集共108次，年皮张成交数约972万张，羊毛378000斤。

1986年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621万元，是1985年的2.22倍。

供销社1977年收购总额73.74万元，1978年74.73万元，1979年50.68万元，1980年8.83万元，1981年46万元，1982年46万元，1983年56万元，1984年60万元，1985年81.24万元，1986年101万元。1984年以前，以大麻、蜂蜜、花椒、葵花籽等为大宗。1985年，后花椒、葵花籽、黑瓜籽、茶叶、化肥为大宗。1977年至1979年，逐年递增。1980年，开放、搞活的市场经济体制影响了供销系统的收购。1983年，后供销系统调整了自己的收购政策，收购总额又出现了逐年增长的形势。

1965—1977年13年广河县农副公司收购情况表

项目 \ 年代数目	1965	1967	1970	1971	1972	1973
收购总值(万元)	7	19	18.7	30	22	14.7
皮张(张)	1460	2412	1787	2334	618	1086
绵羊毛(斤)	1595	16000		27844	5977	5303
山羊毛(斤)		2000	1375	2083	318	287
禽(只)			118	1316	39	11
蛋(斤)	3862	24000	26819	38783	37900	36210
牛(头)			37	76	14	32
羊(只)		133	582	575	37	82
猪(口)		113	385	404	240	132

数年代 / 项目	1974	1975	1976	1977	1977年比1970年增长的倍数	
收购总值(万元)	19.4	101	121	74	3.9	
皮张(张)	1979	6055	6508	5490	3.07	
绵羊毛(斤)	21020	68904	73787	80000		
山羊毛(斤)	631	3651	4486	4000	2.9	
禽(只)	12	98	103	263	2.2	
蛋(斤)	5301	63987	85969			
牛(头)	26	96	117	55	1.6	
羊(只)	93	1931	1812	765	5.75	
猪(口)	117	336	359	353	3.12	

1985—1986年广河县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收购量情况表

项目	单位	1985年	1986年	比上年增长的倍数
社会农副产品总额	万元	280	621	2.22
粮食	吨	1260	3327	2.64
食用植物油	吨	104	150	1.44
牛和牛肉	百头	0.2	2.5	12.5
羊和羊肉	百头	0.6	11.1	18.5
鲜蛋	吨		0.5	
蜂蜜	市担	66		
大麻	市担			
绵羊毛	吨	120	10	
牛皮	万张	0.3	0.04	
绵羊皮	万张	2.7	0.1	
山羊皮	万张	0.66		

二、中药材收购

广河县的中药材有家种、野生两类。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有野生药材85种左右，其中植物草本类41种，花草类11种，果实草籽类15种，根皮类4种，菌藻类3种，矿物类2种，动物类9种。

广河县药材虽然有80多个品种，但实际上可供采集和开发利用的仅有党参、当归、地骨皮、柴胡、黄岑、防风、赤芍、蒲公英、郁李仁、冬花、菌陈、杏仁、牛仔、龙骨、龙牙、车前子、丹参等17个品种。

家种药材从60年代末就由药材公司引进品种，试行种植。主要品种有杜仲、草红花、贝母、生地、板兰根、附子、川芩等7个。党参、当归也曾一度成为广河县主要家种药材。1968年的种植面积为200亩，总产4.53万斤。1969年共种植400亩，总产值8.27万斤。1970年只种植了100亩，总产仅1.77万斤。1973年至1978年，全县每年平均种植都在500亩以上，其中1974年高达900亩，总产15.18万斤，1976年的总产为22.83万斤。1973年，庄窠集乡西坪村，种植党参，收入达1.90万元。

从收购情况看，全县中药材的来源，一是群众种植的中药材，主要以当归、党参为主，二是群众采集的野生药材。当归、党参，是全年收购量最大的药材，1980年占药材收购总量的86.8%。1981年，仅当归一项就收购51042公斤，约占收购总量的90.3%。1984年的甘草收购量也创历史最高纪录，为12268公斤，占药材收购总量的24.3%，当归、党参合计占收购总量的70.2%。1981年是各类药材收购量的最高年份，总收购量为113063公斤，总金额达39.30万元，且品种较多，大宗的有当归、党参、柴胡、甘草、黄芩、丹参、黄芪、生地等。

1979年至1983年，4年共收购的药材总量为505282公斤，总价值达103.31万元，是广河县中药材收购量最多的时期。1980年以后，由于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相当一部分比较贵重的药材，都由农民自己带入各集市销售。同时，随着个体贩运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许多药材进入集市后就被直接运往内地行销，所以药材公司中药材的收购总量一直呈不稳定状态。

第六节　销　　售

1953年，县工商贸易购销组开始经营商业批发业，县内三级批发。县批发部向乡村基层供销社和城镇零售企业批发按计划分配的一、二类工业品时，按

附表九

广河县 1980—1985 年药材收购统计表

单位：公斤、元

品名＼年代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合计	80983	286207	113063	392972	13016	21428	101178	395257	74438	279193	21696	1140132
甘草	35		1196		19		24537		4026		636	
党参	62566		1058		1563		7158		17964		15595	
当归	7748		102084		6326		62833		49488			
川芎	17		2								50	
生地	98		204		63		877		55			
黄芪	443		347		4723		3040		2824		4090	
红花	39		41		4		987					
丹皮	109		1		27		339		4			
贝母					36		101		15			
芋肉					50				46			
枸杞					72		372					6
鹿茸					2		4		1			
枝子					116							
天麻					15							
山药	195											
附子									6			
杜仲									9			
白术												66
茯苓												3
元胡												2
白芷												425

照“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城乡分配比例一般为“二八开”、或“三七开”。国营零售商业，对货源充足的工业品采取平价敞开销售的原则，对紧俏商品采取控制平价供应的原则。1958年前，棉布、棉絮等按计划统一凭票供应。1958年后，针织品收取布票，食品收取粮票，对肉食、肥皂、碱面、烟酒、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多种物品则实行购物证控制供应的原则。1961年为回笼货币，每人只发2尺布票购平价布，对自行车、名牌烟酒、针织品、糖果等实行高价供应政策，并开设高价饭馆。高价商品指标由上级业务部门专项下达，一斤点心约10元上下，一辆自行车高达600余元。

从1950年至1956年，商品销售总额逐年增长，由37.27万元增至251.14万元。1956年，日用杂品销售额为108.78万元，占销售总额的43.3%；衣着类销售额为78.63万元，占销售总额的31.4%。这几项与1950年相比，所占比例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1957年至1970年，商品销售总额是曲线上升之势，销售额最多的是1969年，为367.97万元。其中食品类为123.90万元，占总额的33.7%，衣着类89万元，占总额的24.2%，日用杂品类为78.26万元，占总额的21.3%；最少的是1961年，销售总额为193.20万元，其中食品类为84.52万元，占总额的43.7%，日用杂品类为61.63万元，占总额的31.9%。衣着类为23.13万元，占总额的12%。

1971年至197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际上是国营商业零售总额，虽然由1971年的482万元逐年增加到1978年的927万元，但中间有几年饮食销售额极低，1977年仅1.6万元。1979年改革开放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获得了高速度的稳定增长，1986年达1960万元，增长了1倍多。

1950年—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代	社会商品零售额	按部门分类			
		商业	饮食业	工业	其它
1950	37.27	34.10	2.11	1.06	
1951	41.41	37.88	2.35	1.18	
1953	107.57	100.04	5.47	2.06	

续表

项目 / 年代	社会商品零售额	按部门分类			
		商业	饮食业	工业	其它
1956	215.14	235.83	13.07	2.24	
1957	240.02	145.79	14.66	79.57	
1959	350.53	325.80	10.53	14.20	
1960	347.12	333.14	8.20	5.78	
1961	193.20	185.50	6.32	1.38	
1963	313.81	284.56	2.50		8.75
1965	315.64	300.27	15.37		
1967	421.90	401.68	17.23	2.99	
1968	273.00	257.00	11.00	5.00	
1969	367.97	352.56	15.41		
1970	282.88	257.21	8.10	17.57	
1971	482	433	7	17	25
1973	619	581	16	17	5
1975	884.41	834.46	18.31	25.81	5.83
1976	880.55	820.81	17.31	36.26	6.17
1977	923	871	1.6	44.6	5.8
1978	927	861	14	46	6
1979	894.60	835.38	13.50	39.41	6.31
1981	1116.3	1010	56.80	22.90	8.1
1982	1494	1387	60	37	10
1983	1280	1218	13	45	3
1984	1339	1260	25	373	17
1985	1667	1351	58	58	
1986	1960	1485	69	64	22

1986年社会主要销售商品，除必须的粮食、食油、肉、烟、棉布、煤炭外，家庭高档日用品如缝纫机、洗衣机、录音机、彩电、冰箱等的销量有明显增加。

1986年社会主要商品零售量

商品名称	计算单位	数量	商品名称	计算单位	数量	商品名称	计算单位	数量
粮食	吨	2991.3	汗衫背心	百件	141	其中彩电	架	24
食用植物油	吨	31.7	棉毛衬裤	百件	54.4	录音机	架	256
猪肉	百头		卫生衬裤	百件	44.7	电风扇	台	3
牛羊肉	百头	14.3	毛绒	百公斤	10.4	洗衣机	台	152
鲜蛋	吨	0.5	皮鞋	百双	5.1	电冰箱	台	2
食糖	吨	31.8	胶鞋	百双	104.1	煤油	吨	61.6
食盐	吨	485.1	火柴	百件	22.6	煤炭	吨	2809.8
卷烟	箱	110.9	肥皂	百箱	133.4			
酒	吨	11.4	洗衣粉	吨	35.2			
茶叶	吨	32	保温瓶	百个	63.1			
棉布	百米	1151	缝纫机	架	340			
棉花化纤混纺布	百米	371	手　表	百只	5.5			
化纤布	百米	331	自行车	辆	1138.7			
呢绒	百米	15.5	电子管收音机	架	4			
绸缎	百米	98.4	半导体收音机	架	118			
各种服装	百件	253.6	电视机	架	109			

供销商业以农副产品收购及生产资料供应为主。生产资料主要是农药、化肥、中小型农具三大类。50年代组织大牲畜210头，农药、化肥23吨，中小型农具7300件。60年代农药42吨，各种中小型农具10万多件，化肥700多吨。1970年至1986年，供销社普遍开展自营业务，议购议销，自负盈亏，销售总额大幅度增加，1976年达到785万元，1985年达963万元。种类除生产资料外，工业品、食品、农产品样样经销，获得了较高利润。

煤炭供应。1975年前，广河县主要燃料是柴火，只有少部分农户通过私人渠道消费极少量的煤。1975年之后，煤炭由商业局燃料公司专营，经销煤炭、

煤球、原煤等。至1980年，城镇居民凭证供应。1980年之后，扩大供应范围，各单位及个体户直接运销的煤炭增多，燃料公司经销数并未增加。1984年后，国营煤矿及小煤窑煤炭大部分自由销售，燃料公司遂停止经营活动。

1974年前，大部分农村用煤油照明，煤油由商业局销售点经销。1974年石油公司成立，开始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1982年取消柴油价格补贴，1985年国家开始销售计划外议价油品，石油市场议价、平价、高价三种价格并行。1986年之后，集体及个体油品经营点兴起，各类石油制成品的销售总额大增，说明农业机械化程度在迅速提高。

广河县1975—1985年燃料经销表

单位：吨

年代	煤炭	汽油	柴油	煤油
1975	0.3	132		141
1976	3705	145		154.6
1977	3025	215		417
1978	2450	245		131
1979	1570	290		131
1980	1709	356		147
1981	1965	403		132
1982	3109	429		132
1983	2533	404	604	156
1984	3168	393	659	134
1985		500	762	146

第七节　粮油购销

一、公粮征收

1953年至1960年，8年共征收24456万斤，年均征收305.7万斤。1959年高达579万斤，是广河县公粮征收的最高年份。由于当时“大跃进”浮夸风的

影响，加上继之而来的严重自然灾害，造成了60年代初的大面积饥荒。1960年征收286万斤，造成饥馑进一步加剧。1962年降为144万斤。1963年粮食产量回升，公粮任务也加到193万斤。至1969年，公粮据粮食产值情况制定，没有大的变化。60年代10年共征收公粮1851万斤。年均185.1万斤。

70年代公粮仍由生产队集体上缴，其中有7年为195万斤。1973年由于自然灾害严重，降为188万斤，10年共完成公粮1921万斤，年均192.1万斤。

80年代，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粮产量连年增加，公粮征收取历史上最低数额，1981年104万斤，1984年大丰收计211万斤，至1986年6年共计征收881万斤，年均146.8万斤。

二、统购统销

1953年11月，广河县根据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供应的命令》，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分子，到年底共收购粮食461万斤，为广大城镇乡村居民供应商品粮131万斤，基本上满足了广大人民的需求。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时办法》，广河县粮食征购实行了一次进行和"三定"政策（定产、定购、定销）。这样正常年景不变，如遇灾荒，以丰补欠，调剂余缺，使农村购粮更趋合理。1955年统购粮食为445万斤，保证了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的需求，向社会零售粮食收入额达14.10万元。为了保证粮食生产的顺利进行，还向各乡供应籽种129200斤，安定了农民的生产情绪。

1956年，农村实行农业合作化，粮食征购采取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粮食统购统销数量，以农业社为单位，根据1955年户社的三定数字计算核定，按这个办法，重新核定全县粮食征购任务，到年底共征购粮食1128万斤，其中统购838万斤。这一年国家调整了收购价格，刺激了农民向国家卖粮的积极性。为了发展生产，增加集休和社员的储备粮，稳定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减轻农民负担，1971年，采取了"一定五年"的办法，根据农业生产条件的变化，对各公社的基数重新进行了调整，全年超购粮333万斤。

1958年"大跃进"，大批农村劳动力"大搞水利"，"大炼钢铁"，造成了粮食大幅度减产，有些成熟的粮食，也未收获归仓，粮食征购额又一增再增，导致60年代初期的粮荒及群众因饥馑而患浮肿病，饿死人的现象时有发生，大批人口外流。这是一次人为的灾难，1961年中央作了纠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生产责任制，为了搞活农村经济，

政府决定按中央决议减少粮油征购任务。1979年，全县粮食征购任务为787.5万斤，后来经过减免，实际征购来的粮食为432万斤。油品统购589百斤。这时又开放了粮食市场，虽然向社会销售的粮食仅为801万斤，但人民生活的实际水平有所提高。1984年，全国粮食大丰收，农民积极主动地向国家售粮，当时征购粮任务只有290万斤，实际征购数达到1445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油品统购额为1070百斤，而实际征购达2729百斤。这年粮食销售额相对地有所减少，总数为198万斤，其中城镇居民的供应量137万斤，广河县粮食生产和粮食市场出现了空前的盛况。1986年粮食仍然获得了好收成，虽然由于市场开放，农民减少了粮食及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但仍向粮食部门平价交售粮食544.2万斤，议价交售粮食794万斤，总计1338万斤。

历年粮油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粮食万斤油品百斤

项目 / 年度	粮食征购收购				油品收购			粮食销售			油品销售
	合计	征收	统购	超购	合计	统购	超购	合计	城镇	乡村	城镇
1950											
1951											
1952											
1953	791	330	461					131			
1954	684	239	445					330			
1955	975	260	715					163	119	44	
1956	1128	290	838					184	162	22	
1957	1117	336	781		2114	2114		231	204	27	1346
1958	1601	126	1475		850	850		372	143	229	490
1959	1421	579	842		1595	1595		810	133	677	221
1960	1227	286	941		296	296		369	69	300	187
1961	458	229	229		56	56		557	65	492	63
1962	184	144	40		102	102		425	50	375	81

续表

项目 / 年度	粮食征购收购				油品收购			粮食销售			油品销售
	合计	征收	统购	超购	合计	统购	超购	合计	城镇	乡村	城镇
1963	489	193	296		552	552		318	49	269	54
1964	522	165	357		931	931		123	72	51	122
1965	585	190	395		1361	1361		191	89	102	294
1966	337	144	193		931	931		417	81	336	376
1967	705	209	496		497	497		462	89	373	176
1968	857	214	643		643	643		179	71	108	137
1969	777	188	589		640	640		331	85	246	165
1970	792	175	617		729	729		215	72	143	120
1971	884	195	345	333	849	849		236	86	150	124
1972	850	195	345	310	1067	862	205	260	83	177	133
1973	960	188	348	424	1073	873	200	174	79	95	143
1974	1029	192	340	497	1050	740	310	120	81	39	139
1975	1150	195	348	607	1200	800	400	121	96	25	156
1976	1213	195	388	630	1216	1216		176	100	76	183
1977	1082	195	383	450	1249	849	400	332	104	228	173
1978	572	195	376	1	589	589		465	88	377	173
1979	432	173	259		183	183		801	124	677	180
1980	529	191	338		492	492		489	83	401	139
1981	541	104	108	329	6709	420	6289	458	132	326	315
1982	580	123	81	376	2537	492	2045	542	141	401	598
1983	767	123	84	560	3016	1206	1810	545	134	411	417
1984	1445	211	81	1155	2729	1070	1659	198	137	61	932
1985	294	159		135	20	8	12	606	155	451	600
1986	1632.2	294	544.2	794	7120			743.4			3920

注：1985 年粮食收购中的 159 万斤是“比例收购”的。

三、仓储

民国初年，改定羌驿义仓为县仓，仓址在当时县政府旁（今县城北街）。1949年宁定（广河）解放后，改为城关粮食仓库，原有土木结构粮仓3座，因容量小，很快就不能满足国家征购的需要。1955年在设立三甲集等5个粮站的同时，在三甲集、祁家集、买家巷、庄窠集、达浪5处建粮仓13座。1985年共有粮库、站、点8处，粮仓20余座，库容量3000多万斤。

对于粮食虫害，50年代仓库工作人员根据各种害虫的习性进行人工捕杀，夏天暴晒、冬天冷冻等方法防治。1955年后开始使用剧毒化学药品杀虫，并开始在全县各仓库推广"四无粮仓活动"（即无虫、无霉坏、无鼠雀、无事故）。70年代，四无粮仓达到90%以上。1983年粮食储存达到"四无县"的标准。

二、调运

1948年，自外地输入粮3410石。1953年，国家实行统一调拨粮油制度。粮食调出的最高年份1973年，调出1397万斤，调入10万斤，差额1387万斤。粮食调入的最高年份1979年，调入1120万斤，调出57万斤，差额，1063万斤，年末库存粮最多的年份1984年，库存1789万斤。

50年代8年总计调出7275万斤，年均调出909万斤，而这8年粮食总产33940万斤。调出数占总产数的21.4%，1957年调出1401万斤，占当年产量的27.6%；1958年调出1159万斤，占当年产量的31.4%；1960年调出1,393万斤，占当年总产量的49.24%。这几年调入数都不及调出数的15%。1962年之后粮食调运政策根据当年粮食产量审定，其中有几年调入大于调出，1963年调入263万斤，大于调出111万斤，1963年粮食总产属平年。1973年调出1397万斤，而当年总产6317万斤，属平年。1979年粮食总产5073万斤，属平年，调入1120万斤，调出57万斤。为活跃刚刚开放的粮食市场，1986年广河县粮食平价收购合计2721吨，平价销售合计3717吨，平价调入合计657吨，平价调出合计517吨，年末库存3153吨。油料类平价收购总折油35.6吨，平价调入合计14.7吨，平价销售合计19.6吨，平价调出合计34.2吨，年末实际库存3.5吨。议价收购397吨，议价销售合计28吨，议价调入6吨，调出省外248万吨，年末库存7吨。油料议价销售总折油0.2吨。粮食总产量35301吨，粮食收购量3118吨。油料总产量17.29吨。

广河县油品调出额大。1957年调出2895万斤，1958年1099万斤，1959年1472万斤，1965年1937万斤，1975年1699万斤，1981年3800万斤，1982年3252万斤，1983年3729万斤。80年代调出大规模地增长，是商品经济发展

的必然结果。1984年之后，由于进一步开放粮油市场，国家不再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粮、油产品大都上了交易市场。

第八节　集市贸易

一、县城

太子寺集是广河最早的集市之一。《河州志》载："定羌镇市，州南百二十里，居民五百余家，明弘治乙卯立市，三日一聚。"弘治乙卯为1495年，至今已有500年的历史。因其地处临夏至兰州、临洮的交通要道，商旅云集。在明朝末年及清朝中晚期，因战祸二度中衰。民国之后，市场略呈复苏，民国2年(1913)城关创建2处米粮市场，西、南、北街及西关双日逢集，商号颇多。民国17年(1928)后至30年代中期，逐渐恢复，有"福昌盛"、"自立合"、"义厚丰"等棉布商号及当铺、斗行、油行、茶叶、百货、杂货商店数十户，饭馆、肉铺、旅店及摊贩甚多，且有大烟馆4家。1949年，扶持鼓励私营商业发展，1953年个体商业有百余家。1980年后重新开放农贸市场，1983年城区设市场三处，以南街市场最为密集。1985年，市场、街道有国营、供销经营公司5家，店铺32座，旅社两处，有个体商业546户，饮食服务业128户。主要商品粮、油、牲畜、羊、瓜果蔬菜等成交额465万元。1986年城关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的有1584户，占总户数的42.6%，从业人员3048人。

二、三甲集

由于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悠久的集市历史以及回族人民世代沿袭下来的毛皮加工技术等条件，使得广河县三甲集市场成为西北最大的毛皮(包括半成品)集散地之一，也成为广河县发展商品经济的支柱。

三甲集地处广河、临洮、东乡三县的交界处，位于广通河与洮河交汇的三角地带，自古就是交通要冲。三甲集北距兰州80公里，西北到临夏75公里，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使三甲集在清朝中期就形成了集市市场，至今已有200年的历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政策使三甲集集市贸易迅速发展起来。全镇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户数也较多，其中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的就有3000余人，其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上集的商品种类也日益繁多，尤以皮张、羊毛、茶叶，木材交易最为兴盛。全国各地的许多特产通过这里运销临夏、甘南

各地，而本地产品则通过这里运销全国各地。三甲集全年逢集108次，皮张、羊毛等商品的全年成交额超过5000万元。

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洪流中，三甲集农民也初步懂得了近现代商品经济的一些规律，增强了他们的信息观念。三甲集与许多地方建立了商品信息网，通过现代化的交通、通迅手段，来掌握各地的商品信息，加快了商品生产、运销速度，提高了成交的准确性。

由于流通领域的开发，促进了集市贸易的繁荣和乡镇企业的飞速发展，三甲集因此形成了流通、集市贸易和乡镇企业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1985年，沙家村社员沙文兴组织了14户农民，自筹资金63500元，联合开办三甲集信托贸易公司，开设了皮毛、百货、五金、副食品等门市部和旅社，与上海、广州、天津、河北、河南、山东等省市的30多个单位互相联系，开展购销业务，一年多时间纯收入就达14.5万元，人均纯收入3536元。

乡办、户办，联户办的小型工业企业也得到很大发展，对三甲集工业品市场的繁荣起了支柱作用。甘坪村农民马应忠联合11户农民，从兰通厂引进资金8万元，自筹资金7万元，建成了一座24门机砖厂，并聘请兰通厂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当年建厂，当年投产，1985年生产机砖200万块，获利2万余元，1986年上半年获利4万元。上集洗毛厂，从兰州四毛厂引进技术，改进工艺，并与该厂签订合同，包销产品。1985年产值达24万元，利润为5.2万元，1986年的产值超过了50万元。水家皮鞋厂则从浙江招聘技工，1985年6月投产1个月就生产皮鞋5万余双。到1985年底，三甲集共有各类大型企业89个，建筑队16个，运输业1户。纯收入213万元，从业人员854人，年人均纯收入0.27万元。

三甲集地方乡镇企业及个体户不断加强对外联系，扩大交流，现已和上海、广州、浙江、昆明、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内蒙古、西安、新疆、青海、西藏、兰州等地100多个公司、工厂建立了经济联系，使经济项目不断扩大，皮鞋、皮夹克、制药、园钉、水泥预制、水泥花砖等新企业蓬勃发展起来，为三甲集集市贸易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

集市贸易的繁荣，也加快了集镇建设的发展，饮食业、旅店、修理、缝纫、照像等行业不断增加，集市规模已大大突破了原来的范围，开始向十里长街延伸。

1985年，三甲集镇有个体商业户1320户，从业人员1653人，连同毛皮及农副产品加工、运输、贩运及小型企业专业户，总计有78%的农民进入了商品

经济领域。商品经济比重迅速上升，大大超过了农业经济的比重。1985年全镇工农业总收入987万元，人均纯收入406元，其中乡镇企业和流通领域的收入为692万元，人均纯收入285元，占总人均纯收入的70.1%，比1979年的人均收入增加了近4倍。

最近几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千变万化，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三甲集市场呈现出一派生机盎然的繁荣景象。

三、其它集市现状

除三甲集、城关镇集市外，还开设有祁家集、买家巷、庄窠集3个集市。除庄窠集在西南山区外，其它都在广通河谷区和兰郎公路沿线。

1982年，全县有个体商业户187户，从业人员239人。1985年，个体户猛增至2833户，从业人员3801人，个体户资金达185.54万元。到1986年上半年，全县个体户已发展到3157户，从业人员3851人，资金达208.24万元。其中商业2516户，3167人；运输业450户，450人；饮食服务业200户，313人；各种服务业88户。131人；修理业42户，46人；其它22户，117人。

全县集市贸易商品总计达2000种以上，主要交易的大宗商品可分为七大类：即毛（羊毛、驼毛、兔毛）、皮张（羊皮、牛皮、狐皮、兔皮）、各类牲畜（牛、羊、马、驴、骡）、木材、茶叶、各类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品。全县1年上市参加交易的人数2500万人次以上，成交额达1126万多元。

随着集市贸易的发展，贩运业也从少量贩运转向批量贩运，从单户贩运转向联营贩运，从贩运小型商品转向大宗商品。集市贸易的发展促进了运输业的发展，运输业的发展又进一步启动商品市场的繁荣。

1983年1986年市场建设交易情况对照表

项目 / 年份 / 类别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资金（元）		营业额（元）	
	1983年	1986年	1983年	1986年	1983年	1986年	1983年	1986年
手工业	14	17	17	34	26350	104000	2600	66000
交通运输业	1	24	2	32	18480	498400	9000	203000
房屋修缮业	2	9	6	145	23800	33000	5300	150000

续表

项目 / 年份 / 类别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资金(元)		营业额(元)	
	1983年	1986年	1983年	1986年	1983年	1986年	1983年	1986年
商　业	705	2945	806	3358	248503	1654000	220980	230000
饮食业	130	244	218	389	23675	71400	22840	254000
服务业	85	98	117	146	47370	157700	23640	240000
修理业	28	55	31	65	8826	16400	4495	131000
合　计	965	3392	1197	4169	373291	2534900	288805	3344000

第十四章　财　　政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

几百年来，广河地区的经济一直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地方财政来源主要是田赋。又因为地处边隅，“硗确斥卤，生殖不繁”，田亩收入极其微薄，加上旱灾频冗，农民常常在死亡线上挣扎。《河州志》写道：“先明贡赋，十完五六，国朝（清）逋欠尤多。”田赋根本无法缴纳，所以广河县历来都是财政贫乏地区。

《河州志》卷二载：“三十一里川中山坡共地三千一百七十七倾四十一亩，本色粮一万一千六百石。”广河县当时称定羌里，如果为中等里，按平均数算，则定羌里共有耕地一百余顷。清朝初年，因为丁银合一，都是按土地的肥瘠与数量缴税，所以各里申报的土地亩数都大大缩小了数字。康熙四十四年（1705），河州清丈土地，才进一步有所落实。清朝中期以后，地丁税主要以白银为主，实物税在各里只占一小部分，主要作官学粮留用。河州分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实收地丁税 3076 两，三十四年实收地丁税 5072 两。宣统元年（1909）实收地丁银 4107 两。宣统二年实收地丁税 5642 两，如定羌里仍纳平均税，则数额最高时仍不足 200 两。

据《续修导河县志》卷三《财赋门》记载民国初年，宁定县有民地实熟地共计 1389.68 顷，该征本色小麦粮 6671.52 石，每石科银一两八分一厘二毫，共计征银 732.85 两。地分川地、中地、山地三个等级，根据等级不同，科本色粮数目亦有增有减，川地每亩科本色粮五升二合余，中地四升四合余，山地三升七合余。有屯地实熟地共计 1162.9 顷，亩科青稞粮六升六合余，共该征粮 7719.75 石，每石科银一钱二分余，共该科银 1000.8 两。（注：民国初年，仍沿用清制地丁银办法缴税，土地分为民田和屯田两类。民田即老百姓占用的土地，屯田即清初的军田或赡军田。屯田在清初不纳税，清末由于军制改革已明令废止，民国初年，实际上是官田。）两项合计，广河县共有实熟地 2552.59 顷，共该征地丁银 8625.57 两。民国 4 年（1915），每征银一两（即本色银）连同一五

耗羡与平余(耗羡是银子成色的折算,平余是损耗戥称上的折算),改征银一两七钱,共征银 14663.47 两,其中耗羡 1293.83 两,盈余银 4744.64 两,实际上是苛捐杂税。

其它财政收入如杂赋银 39.25 两,合洋 58.88 元,捐税契、当牙、磨等合计洋 10078.20 元。

清末民初,虽田赋税捐较重,但尚有一定的法度,不至于漫无限制。民国 15 年(1926)以后,兵连祸接。"发行之公债,直以纸而易金,战费动辄巨万,那管民有无,烟款按亩摊派,不问种与不种。勒限守提,急于星火,稍一违迟缓,轻则系之囹圄,重则置之弄典。委员络绎,供应浩繁,什从婪索,欲壑难填,再梳再篦,下寺不厌,食人民之躯壳。古今暴虐之政,未有甚于此时。"(《续导河县志》卷三)这样生动地描写了广河县那时的财政混乱情况。

民国 4 年(1915)国家发行公债洋 4 万元。

民国 8 年(1919)本省短期公债洋 2 万元。

民国 9 年(1920)国库券洋 3 千元。

民国 15 年(1926)流通券洋 1 万元。

民国 16 年(1927)流通券洋 5 万元,又七厘短期公债洋 8 万元。

民国 6 年以后,宁定县署不断将县城及四乡官地及池塘陆续变价卖与民众,总计得价洋 15000 余元。其中较大笔的如:南门城官地民房 31 间半,承买价洋 2200 余元;南门千总署地基 6 间,价洋 304 元,前司街石营衙署 1 所,价洋 430 元;仓门街守营衙署 1 所,价洋 845 元;厅门街地基 1 所,价洋 603 元;南乡 12 会绿营马科地 4 斗,价洋 202 元等。

由于军阀割据,地方财政也形成割据局面。地方军阀非但不断提高正常捐税,还挖空心思滥出许多苛捐杂税,向人民进行勒索。诸如"军事特别捐"、"军械捐"、"人捐"、"牛捐"、"狗捐"等,名目繁多,千奇百怪,随设随废。滥发不兑现的贬值纸币是地方军阀掠夺人民财富的最恶毒的方式之一。民国初年,甘肃督军张广建发行一种甘肃纸币,为数甚巨,流通甚广,至民国 9 年(1920)官银钱号倒闭,纸币作废时,人民膏血已填饱了军阀私囊。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县级财政没有什么计划,各县除须张罗自己正常的财政开支外,还须经常筹措上级委办事项经费。如临时兵差、兵役、工役运输、军队驻扎、供应伙食之费用等,全靠县政府自行筹款。县政府确定税源和名目,就以附加、杂税捐、摊派的办法向人民搜括。附加税常常大于正税,苛捐杂税的名目之多更是北洋军阀时期望尘莫及。

民国30年(1941)很典型，全年财政总收入94300元，其中税收入17508元，摊派款58257元，二项合计75765元，占财政总收入的80.3%。中央及省政府补贴1795元，占财政总收入的18.2%。租金收入1200元，利息收入240元。

税课收入分2项9目。第一项丁粮带征款16388元，占税课收入的93.5%，实际上仍是课税以外的附加税，与摊派款临时收入同属苛捐杂税，而屠宰、牙行等税收共计1120元，只占税收总数的1.48%，摊派款一目占税课收入的76.8%，税课收入比上年度预算增加630元，而摊派款比上年度预算增加28991元，几乎增加了100%，可见苛捐杂税暴涨的情形。

同年的财政支出，常时部分分7款35目，共支出84318元，占财政总收入的89.4%。行政支出46768元，其中政府经费25644元，占行政支出的30.4%；教育文化支出16625元，占财政常时支出的19.7%，可见民国政府对教育尚属重视。其余大部分属警薪保安、司法等与维持社会治安有关的支出，表明了当时社会治安之不稳定。财政支出的临时部分9982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0.56%，则主要是与军备有关的自卫队经费、送兵费等项。

宁定县民国30年(1941)岁入岁出总预算表

单位：元

岁入经常门常时部分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数	上年度预算数	比较		备考
			增	减	
第一款税课收入	17508	16878	630		
第一项丁粮带征	16388	16388			
第一目地丁带征	7722	7722			每征银一两，带征七元六角
第二目粮石带征	8666	8666			每征粮一石，带征九元二角
第二项各项税捐	1120	490	630		
第一目屠宰税	500		500		

续表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数	上年度预算数	比　较		备　考
			增	减	
第二目升斗税	400	300	100		
第三目屠捐	60	60			
第四目牙行捐	60	50	10		
第五目秤捐	50	40	10		
第六目泊行捐	50	30	20		
第七目青菜捐		10		10	本年删除，由县布告停征
第二款租金收入	1200	800	400		
第一项租金	1200	800	400		
第一目学田租	1200	800	400		
第三款利息收入	240	200	40		
第一项利息	240	200	40		
第一目教育基金利息	240	200	40		
第四款补助收入	17095	13175	3920		
第一项补助收入	17095	13175	3920		
第一目中央补助义教经费	2400	2400			
第二目中央补助边教经费	755	755			
第三目省府补助县府经费	12240	9960	2280		上年每月补助850元，本年增加二成
第四目中央补助保援经费	800		800		
第五目省府补助保援经费	800		800		
第六目中央补助三成印花税	40		40		
合　　计	36043	31053	4990	10	

岁入经常门临时部分

单位：元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数	上年度预算数	比较		备考
			增	减	
第一款临时收入	58257	29266	28991		
第一项摊款	58257	29266	28991		
第一目摊款	58257	29266	28991		
合计	58257	29266	28991		
常临总计	94300	60319	33981		

岁出经常门常时部分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数	上年度预算数	比较		备考
			增	减	
第一款行政支出	46768	30269	16499		
第一项行政费	46768	30269	16499		
第一目县政府经费	25644	12720	12924		月支经费2.137元，军事科长月薪759元，如不兼职，不得支薪
第二目政警薪饷	3192	3192			
第三目政警服装费	880	440	440		照上年度预算增倍
第四目区署经费		4920		4920	删除
第五目区警服装费		160		160	删除
第六目户口登记册表印刷费		77		77	并列印刷费内
第七目县长巡视费		100		100	并入旅费内
第八目县区员警出差费		200		200	同上
第九目新生活运动促进费	360	360			
第十目公安警察薪饷	2832		2832		

续表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数	上年并预算数	比　较		备　考
			增	减	
第十一目公安警察服装费	520		520		
第十二目乡镇经费	5940	2700	3240		共九乡镇，每乡镇月支55元。总计为上
第十三目保办公费	5400	5400			共90保，每保月支5元，年支为上数
第十四目印刷费	600		600		
第十五目旅费	1400		1400		县督学一人，区指导员二人，县长巡视费等
第二款教育文化支出	16625	10549	6076		
第一项教育费	16625	10549	6076		
第一目县督学薪金		360		360	改列县政府经费内
第二目小学校经费	6264	6264			
第三目简易小学校经费	240	240			
第四目义务学校经费	2440	2440			暂照上年度列，俟中央款按定后再行师遵
第五目回民小学校经费	775	775			
第六目回教教育促进会经费	240	240			
第七目分临夏县立中学经费	240	230	10		
第八目保国民学校经费	3200		3200		计四校年需经费
第九目民众教育馆经费	720		720		
第十目增加小学四成经费	2506		2506		由县分配呈核
第三款建设支出	1226	196	1030		
第一项建设费	1226	196	1030		

续表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数	上年度预算数	比　较		备　考
			增	减	
第一目度量衡鉴定分所经费	1030		1030		查该县原已设鉴定分所，上年删除，本年度按新规定增设
第二目农委试验场经费	196	196			
第四款财务支出	2436	1140	1296		
第一项财务费	2436	1140	1296		
第一目经征处经费	864	720	144		
第三目财务票印刷费		300		300	并列印刷费内
第四目县金库经费	1452		1452		月支121元年支为上
第五款协助支出	12837	1920	10917		
第一项协助费	12837	1920	10917		
第一目协助司法处经费		1920			本年度已归国库，负担应删除
第二目协助省保安队经费	12837		12837		系常备队经费移充
第六款抚恤支出	126		126		
第一项抚恤费	126		126		
第一目戚督学养老金	126		126		
第七款预备金	4300	1500	2800		
第一项预备金	4300	1500	2800		
第一目第一预备金	1700	700	1000		
第二目第二预备金	2600	800	1800		
合　　计	84318	45574	38744		

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

单位:元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数	上年度预算数	比较		备考
			增	减	
第一款临时支出	9982	14745		4763	
第一项临时费	9982	14745		4763	
第一目国民兵用常备队经费		12837		12837	本年移云保安经费已列补助支出
第二目常备队征集费		1386		1386	删除
第三目骑差通稽费	240	240			
第四目防空经费	1100		1100		月支90元,冬季炭支20元,年支为上数
第五目保国民学校开办费	1200		1200		
第六目战时民教经费	300	300			
第七目送兵费	3316		3316		
第八目乡镇队新公费	1440		1440		计三队每队月支队付薪30元,办公10元
第九目自卫队经费	2386		2386		
合计	9982	14745		4763	
常临总计	94300	60319	33981		

民国31年(1942)财政总收入202847元,比上年净增168537元,增加1倍以上。由于本年度中央补助费总计16345元,基本上解决了本年度财政不足问题,故本年度宁定县政府取消临时摊派款。正常税课收入32938元,比上年度增加157430元,增长率为88.13%。所增数值,除增加税收项目牌照税3000元,取缔税900元,遗产税500元,罚金400元,合计47800元外,主要是营业税及租金公田租收入有了大幅度增长。本年度财政总支出仍为202847元,其中常时地支出196336元,共分九款,第一款行政支出87388元,占常时总支出的44.51%;第二款教育文化支出49840元,占常时总支出的25.39%,可见当时国民政府还是相当重视教育。第三款经济及建设支出9436元,占总支出的4.76%;其次是卫生治疗费2000元,约占1.02%。年度支出临时门总计6511

元，重点仍用于文化教育支出3400元，占临时总支出的52.22%。民国31年(1942)的行政经费开支，主要是县政府经费51600元，占行政总支出的59.1%；警察队20028元，占行政总支出的22.92%。

宁定县民国31年(1942)政府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职别	员额	单位薪	月计	年计	备注
县长	1	300	300	3600	
秘书	1	130	130	1560	
科长	5	110	550	6600	
军法承审员	/	/	/	/	
技士	1	90	90	1080	
检定员	1	80	80	960	
督学	2	90	180	2160	
指导员	2	90	180	2160	
科员	7	80	560	6720	
技佐	/	/	/	/	
管卷员	1	80	80	960	
户籍员	1	80	80	960	
事务员	4	65	260	3120	
合作指导员	1	80	80	960	
雇员	8	50	400	4800	
工役	5	30	150	1800	
办公费 本县邮电消耗杂支			620	7440	
办公费 冬季炭费			60	240	
办公费 印刷费				3400	
办公费 旅运费				2000	
县长特别办公室费			90	1080	
合计				51600	

第二节 机 构

1949年9月，宁定县人民政府任命老区干部张登望为第二科科长，并着手组建第二科(即财政科)。1952年至1956年，有正副科长各1人，科员5人。

1956年，张登望调离，由副科长马英主持财政工作。至1958年，有副科长3人，科员6人。

1958年，马英为财政科长，旋因撤销广河县，财政科降为财税所，主要负责广河区财政税收事务。1961年底，恢复广河县建制。1962年7月，党金堂任局长，1962年10月，李映莲任局长，至1967年。

1968年，广河县革命委员会改组广河县财政局，9月成立了财经小组，归并了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由杨玉和任组长。1969年，财政业务又由县生产指挥组组长陈玉林主持。1970年11月重新设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李翠堂任组长。1974年至1978年，唐振东、马应良、马有良先后任财政局局长，一般设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7人。1978年8月财税分家，仍由马有良任财政局局长，在涨河西修建土木结构房屋304.27平方米，作为财政局新的办公处所，并招聘农财员4人。至1982年，财政局设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10人。1983年增招农财员11人，工作人员总计16人。1984年，增修二层混合结构楼1幢，共257.86平方米。1985年10月，根据三甲集镇地处交通要道，集市大、货币流通量大，物品销售额高的实际情况，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增设了三甲集镇财政所。所长由三甲集镇领导兼任，下设2名农财员办理具体业务。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财政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财政概况

1949年9月，宁定县人民政府着手组建财政科，并核定税收，解决地方财政收支问题。1950年和1951年财政收入在原来人民政府统计数的基础上进行，财政支出除极少一部分为行政管理费之外，绝大部分开支用于稳定社会秩序与组建政权。文教卫生、农林水利诸项事业都未顾及处理。1950年财政收入17.9万元，仅开支2.1万元的行政管理费，1951年为28.8与9.4之比。其余

均属军事开支。1952年，在社会获得基本安定后，人民政府即着手清查土地，评定产量，定产计征，当年查出来申报145599亩。税收有所增长，政府开始投资了3万元办文教事业。1953年财政收入比1952年净增了12.9万元，政府在全面组建人民政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投放资金7.5万元办教育，对农林水利事业也着手办理。由于广河县是一个贫困落后的农业县，地方财政税收的多寡取决于自然灾害的程度，即使在风调雨顺的1956年，地方税收也仅有52.5万元，已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地方财政支出。财政支出与地方财政收入相较，1955年超支8.3万元，1956年超支13.8万元，1958年超支46.2万元，三年合计超支68.3万元，靠历年财政结余及国家财政补贴来解决。此后几十年广河县基本上都属财政补贴县。

1950—1957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17.9	28.8	33.0	45.9	47.4	44.6	57.1	71.8
各项税收	合　计	17.8	28.8	33.0	41.9	41.5	39.4	52.5	23
	工商税	1.1	5.7	8.9	13.2	16.8	13.4	19.3	17.1
	农牧业税	16.7	23.1	24.1	28.7	24.7	26.0	33.2	5.9
企业收入	总　计								
	工业企业收入								
	商业企业收入								
	交通运输收入								
其它收入		0.1			4.0	5.9	5.2	4.6	3.3
国家财政补贴									45.5

1950—1957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代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2.1	9.4	29.0	35.4	38.5	47.7	66.3	69.2
一、基本建设支出								8.1	6.0
四、各项事业费支出	总　　计	2.1	9.4	29.0	35.4	38.5	47.7	58.2	63.2
	1. 经济建设费			0.8	0.4	0.5	1.9	4.0	4.6
	农林水气事业费			0.8	0.4	0.5	1.9	4.0	4.6
	2. 文教卫生事业费			3.1	7.5	8.6	13.1	13.8	14.8
	3.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1.1	1.4	1.3	1.3	0.9
	4. 行政管理费	2.1	9.4	25.1	26.4	28.0	31.4	38.8	42.5
	5. 其它支出							0.3	0.4

二、60年代的财政情况

1961年广河县与和政县析置,财政收支当年进行了统一平衡。1962年,广河县的财政工作贯彻了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和财政金融"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预算原则,清仓核资,厉行节约,严格财政管理,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1962年各项收入总共34.1万元,占计划的115.85%。其中,工商业税为13.8万元,占计划的114.7%;农业税为15.7万元,占计划的108.87%;其它收入共5.7万元,占计划的189.32%。

1962年各项支出91.58万元,占计划执行数97.57万元的93.86%。其中社会文教费支出37.85万元,占调整预算44.1万元的85.86%;行政管理费支出3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19%。其它支出18.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6%。1962年的财政支出,在保证行政供给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同时,经过压缩和控制,全县结余10.7万元,其中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优扶救济金5.6万

元，基本达到了中央提出的“略有结余”的目标。

1962年，财政部门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

1. 厉行节约，在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紧急指示和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下达后，广河县前后分别召开了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会议。县长亲自主持会议，提出了缩减计划和控制支出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堵塞漏洞。因此，1962年行政经费中，公用经费部分的实际开支比上年有所下降。县元月份办公费用700元，4月份下降为272元，下降60%。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加强成本核算和资产管理工作，严禁坐收坐支，降低了商品流通费用。

2. 严格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将州核实广河县的10万元指标分配落实到基层单位，即地方企业单位分配指标1.15万元，地方经建文教事业单位2.1万元，地方行政机关和团体3.2万元，个人0.05万元，集体所有制2.8万元，机动0.56万元。到年底止共支出39.6万元，占招标的96.13%。

3. 彻底清理了1960年和1961年各单位冻结资金。1960年共冻结52561元，按规定已解冻上缴纳入国家财政收入。1961冻结60392元，其中解冻后上缴纳入财政收入3300元，偿还债务97607元，弥补企业亏损188元，属误冻退还4168元，专户解冻13427元。

1963年，财政情况有了进一步好转，地方企业开始扭亏为盈，当年实现利税5284元。工商税全年实现17.2万元，占核定任务15.7万元的109.6%。其中工商统一税主要三种课税产品超额完成了计划，粮食计划课税量500吨，完成1045吨；麦粉计划课税119吨，完成209吨；植物油计划课税80000斤，完成141000斤，三项合计超收税款10908元。本县原不收购土烟叶，后因供销社收购，增税3000元。临时商业税超收4890元。收取预算外投机商人罚款107494元，以上增收部分共占预算的18.66%。国营供销零售额计划收入186.7万元，实现收入186.4万元，减收税款0.6万元；集市交易税实收2940元，减收0.6万元，减收部分共占预算的12.1%。

农业税完成粮食征收184万斤，分配现金任务20.4万元，完成粮食征收任务后，折合现金收入20.5万元，占任务的100.3%。其它收入完成2.9万元，超收9.2%，其中包括罚没收入3145元，公产收入0.2万元，固定资产折价1443元，前年度支出交回2.08万元等。

在全年财政收入总预算中，地方财政收入41.1万元，占收入预算的31.38%；国家财政补贴77.6万元，占收入预算的59.15%；上年结余12.1万元，占收入预算的9.26%；州拨处理遗留问题收入2887元，占预算的0.21%。

1963年支出经济建设费18.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6.9%；文教卫生事业费12.2万元，占总支出的11.1%；抚恤及社会救济费22.5万元，占总支出的20.5%；行政管理费支出32.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9.8%。1963年专项拨款支出60.8万元，占总支出的55.4%；正常预算支出48.98万元，占44.6%。其中人员工资等个人部分占行政事业费的67.41%，公用经费占32.59%。

60年代广河县地方财政收入最少的是1966年的31.7万元，最多的是1965年的45.8万元，而地方财政支出最少的是1965的年87万元，最多的1967年的上138.5万元。仅1965年由于紧缩各项经费开支，国家补贴36.2万元，少于地方财政收入45.8万元外，其余各年份国家财政补贴均大于地方财政收入，最多是1967年，国家补贴118.7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74.7%，地方财政收入39.7万元，占25.3%。

60年代广河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代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地方财政	总计	41.8	34.1	41.1	46.1	45.8	31.7	39.7	39.9	45.8
	工商税	12.1	13.8	17.2	20.5	20.3	15.3	13.7	12.4	16.9
	国营企业所得税	3.3	−1.0	0.5	0.6	1.9	0.2	−0.2	−0.1	1.1
	农业税	22.7	15.6	20.5	18.7	18.6	14.8	25.3	25.4	25.8
	牧业税									
	债务收入									
	其它收入	3.7	5.7	2.9	6.3	5.0	1.4	0.9	2.2	2.0
国家补贴			67.4	77.6	62.5	36.2	96.5	118.7	66.4	86.6
总计			101.5	118.7	108.6	82.0	127.2	158.9	106.3	132.4

60年代广河县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代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53.2	91.6	109.6	107.9	87.0	133.4	138.5	101.6	142.6
一、基本建设支出		14.6	/	0.1	2.3	5.4	32.4	12.3	19.7	36.3
二、增拨银行信贷资金或流动金		/	/	0.4	/	/	2.0	/	/	/
三、新产品试制费(四项费用)		/	0.1	0.7	0.2	/	1.4	/	/	/
四、各项事业费支出	总　　计	38.6	91.5	108.7	105.4	81.6	97.6	126.2	81.9	105.3
	1. 经济建设费	22.5	0.2	18.5	18.5	11.6	34.3	46.7	25.4	42.8
	工交商业费	/	/	/	/	/	0.5	0.2	0.4	0.1
	农林水气业费	2.4	/	17.1	12.9	10.1	32.1	46.5	14.8	23.2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20.1	/	1.4	5.6	1.5	1.7	/	10.0	12.1
	2. 文教卫生事业费	2.8	10.2	12.2	14.5	14.5	20.1	21.7	18.9	17.4
	3. 抚恤及社会救济费	3.6	27.6	22.5	17.3	9.4	6.3	23.5	5.4	9.5
	4. 行政管理费	8.3	35.0	32.7	36.5	34.6	33.7	28.6	30.5	32.2
	5. 其它支出	1.4	18.5	22.8	18.6	11.5	3.2	5.7	1.7	3.4
	其中少数民族补助	/	17.5	8.9	11.7	8.4	1.5	4.9	/	/

三、70年代的财政情况

1970年，广河县地方财政收入为42.2万元，其中各项税收为41.1万元。工商税收入15.9万元，农牧业税收入25.2万元，其它收入为4.5万元。财政支出总计为143.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31.1万元，增拨银行信贷资金3万元。各项事业费支出合计总额为109.1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28.5万元，文教卫生事业实际支出21.3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实支6.8万元，行政管理实际支出51.1万元，其他财政支出1.4万元。

1971年，全县财政收入48.5万元，超额完成任务的5.2%，超额完成的粮食征购任务、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了20%。商业系统生产资料供应

98.7万元，比上年增长40%，支援了农业，帮助社队发展了多种经营。地方五小工业和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

70年代地方财政收入比60年代有了一个较大的提高。60年代地方财政总收入366万元，年均36.6万元；70年代地方财政总收入592.8万元，年均59.3万元，70年代年均数比60年代增长了62.02%。而70年代的地方财政支出比60年代有了更大幅度的增加。60年代共支出964.4万元，年均96.4万元；70年代共支出2769.5万元，年均276.9万元，年均财政支出净增了2倍。地方财政收入的缓慢增长，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财政支出的需求，国家不得不迅速增加财政补贴以维持地方财政支出。1970年129.4万元，连年增加，至1979年，增加到496.2万元。在迅速增加的财政支出中，文教事业费10年增加了90万元，行政管理费增加了20万元，农林水事业费增加了100万元，社会救济及基本建设费增加了50万元。显著增加的是农林水事业费及文教卫生费、社会救济费。1979年农村水利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26.85%，文教卫生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24.5%，抚恤及社会救济费占财政总支出的11.1%，说明了人民政府对发展地方经济，地方教育的充分重视。

70年代广河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代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地方财政收入	合　计	42.2	48.5	52.2	56.8	59.7	66.0	71.0	76.2	66.6	53.5
	工商税	15.9	17.0	18.8	25.3	28.5	32.9	37.6	39.5	38.0	36.0
	国营企业所得税（利润）	−3.4	−1.1		2.3	2.3	3.9	3.8	6.4	6.0	−2.9
	农牧业税	25.2	26.0	25.3	25.4	24.8	25.2	26.0	25.9	18.6	18.2
	其它收入	4.5	6.6	3.1	3.8	4.1	4.0	3.6	4.4	3.8	2.2
上级财政补助	合　计	88.0	92.3	129.6	140.6	223.9	242.4	260.6	274.6	332.4	442.7
	固定补助										
	专项补助										
总　计		129.4	140.8	181.8	197.4	283.6	308.4	331.6	350.8	399.0	496.2

70年代广河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代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143.2	128.2	170.7	198.8	280.8	305.9	336.6	348.4	397.3	459.6
一、基本建设支出	31.1	13.8	34.5	34.5	32.0	81.9	65.1	44.5	70.3	53.8
二、增拨银行贷款或流动基金	3.0	5.0		0.5	1.9	3.3	9.8	6.0	4.0	1.0
三、科技三项费用		0.5	0.2	2.1						0.3
四、各项事业费支出	109.1	106.5	130.7	154.5	237.4	214.3	256.2	280.2	307.8	388.4
1. 工交商事业费	28.5					1.5	3.1			
2. 农林水气事业费	20.3	25.6	31.8	36.7	99.1	71.0	90.3	98.3	84.9	123.4
3.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7.2			11.0	13.0	7.7	14.8	23.9	29.0	7.6
4. 文教卫生事业费	21.3	30.8	42.5	44.7	57.4	61.5	63.9	71.1	89.7	112.8
5.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6.8	4.4	8.4	6.8	11.1	8.2	13.4	15.3	25.7	51.2
6. 行政管理费	51.1	42.6	43.5	48.6	50.2	57.4	57.3	58.2	57.3	72.4
7. 其它支出	1.4	3.1	4.5	6.7	6.6	7.0	13.4	13.4	21.2	21.0
五、五小企业技术改造基金		1.7	4.5	5.7	1.5	1.0		4.6	11.4	15.1
六、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		0.7	0.8	1.5	8.0	5.4	5.5	6.9	3.8	1.0
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6.2		

四、80年代财政收支概况

1980年，广河县地方财政收入为76.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17%，比上年净增22.7万元，增长42%。全年总支出占预算数的89%，比上年增长24%。除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外，年终净结余15.7万元，比上年净增1.6万元。

1981年，地方财政收入年初计划安排71.1万元，年底调减为68.3万元，实际收入82.5万元，完成计划的119%。其中，工商税完成42.7万元，占年计划的118.5%。州下达的公粮任务536万斤，实际完成541.1万斤，油料任务11.8万斤，实际完成11.1万斤。财政支出计划568.5万元，实际支出534.6万元，占计划的94%。其中，支农资金支出81.2万元，占计划的91%；文教、科

技、卫生支出 119.9 万元，占计划的 95.6%；行政管理费支出 91.5 万元，占计划的 100%。购买国库券 4 万元，超额完成 1.5%。基本上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1982 年，地方财政收入 106.2 万元，完成任务的 127.9%。其中工商税 42.7 万元，完成任务的 114.5%；农业税 15.2 万元，完成任务的 120%。全年支出总指标为 6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其资金来源是：财政收入 58.4 万元，定额补助 216.3 万元，专项补助 315.1 万元，其他收入 87.6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644.8 万元，占预算的 95.2%。其中，基本建设、工业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按指标已全部支出；“五小”补助支出 5.8 万元，占预算的 96.7%；支农支出 77.3 万元，为预算的 96.4%；文教、科技、卫生支出 145.4 万元，占预算的 94.3%；抚恤救济支出 27.9 万元，占预算的 98.9%；行政管理费支出 11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粮、油征购工作于 11 月底结束，比上年提前 45 天超额完成入库任务。

1983 年财政工作基本上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州下达财政收入指标为 71.7 万元，实际完成 80.2 万元，为预算指标的 111.9%。其中，工商业税收连续三年超额完成任务，受到了上级业务部门的表扬；农业税连续两年超额完成了任务，受到了州政府的通报表扬。全年支出的总财力为 705.6 万元，实际支出 669.9 万元，占预算的 94.9%。完成了国库券 4.6 万元，能源交通征集资金 4.33 万元。

1984 年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州下达财政收入任务为 98.7 万元，实际收入 110.5 万元，完成任务的 112%。比去年增收 30.3 万元，增长 36.5%，全年计划支出为 726.6 万元，实际支出 694.8 万元，占预算的 96%。国库券认购完成 5.1 万元，超额完成 9%。

1985 年，1986 年财税部门努力开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并坚持先收后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对行政单位继续实行经费预算包干，严格控制社会集团的购买力，开展财务、税务、物价大检查。堵塞财务管理中的各种漏洞，砍掉一切不必要的开支。查出漏交税款 3.2 万元，清理出预算外资金 17.4 万元，保证了这二年财政收支平衡。

从 1983 年到 1986 年，行政管理费净增了 92 万元，主要是增加国家职工工资；文教卫生事业费增加了 180 万元，1986 年占地方行政总支出的 29.2%，说明人民政府在财政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仍十分重视民族教育工作。

80年代广河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代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地方财政收入	合　计	76.2	82.5	106.2	80.9	110.6	136.6	150.3	
	工商税	37.0	42.7	42.7	49.1	62.5	25.7	86	
	国营企业所得税（利润）	14.7	23.5	45.3	12.7	15.0	14.3	12.6	
	农业税	17.3	15.0	15.2	17.0	30.8	43.1	43.1	
	其它收入	7.2	1.3	3.0	2.1	2.3	3.5	8.6	
上级财政补助	合计	488.7	441.4	531.4	601.4	588.6	617.9		
	固定补助	223.8	182.9	216.3	234.4	239.3	277.3		
	专项补助	264.9	253.5	315.4	367.0	349.3	330.1		
	其它补助						10.5		
总　计		564.9	523.9	637.6	632.3	699.2	754.5		

80年代广河县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代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534.6	644.8	669.9	694.8	710.7	809.2
一、基本建设支出	139.7	151.5	120.6	13	72.5	35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6	9.5	45.8		21.5
三、简易建筑费						2
四、科技三项费用	7	5.8	5.5			
五、流动资金			8			
六、各项事业行政费用	387.9	471.5	526.3	636	638.2	750.7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	78.4	57.5	31.9	50.7	64.8	62.8
工交商事业费	0.2			0.3	3.0	2.3

续表

项目 \ 年代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城市维护费				10.8	9.0	12.3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19.9	145.4	158.4	199.2	200.1	236.2
其它部门的事业费				28.1	25.3	13.4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7.1	27.9	22.2	32.9	21.7	35.7
行政管理费	91.5	118	118	175.4	172.3	200.3
价格补贴支出						15.4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52.1	45.0	45.5
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其它支出	78.0	102.9	121.9	5.5	34.2	28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2.8	19.8	73.4	81	62.8	98.8

第四节 审 计

1984年6月成立广河县审计局，由张维仁主持工作。县审计局全体工作人员，本着“边组建，边工作”的原则积极开展专项审计，行业审计，报送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审计调查，经济责任审计和承包基数审计等，履行了监督之责。在短短的3年中，共审计48个单位(项目)，审计总金额1687万元，查出违纪金额50.1万元，并上交财政资金3.1万元，基本上达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质量要求，为执政清廉，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十五章　税　　收

第一节　民国时期税收

田赋是历代税收的核心部分。清朝初期的税收，仍以田赋为主，对民田“相其肥瘠，予以课赋”。《河州志》中的“额征地银”，指的就是以土地的多寡肥瘠而规定的农业税。清朝初期还有丁银，即按人口收的人头税，《河州志》中“额征丁银”指的就是这一项。康熙时实行“摊丁入亩”，即把丁银也摊到地税中，征收统一地丁银。这样 地丁税就成了清朝税收的主要部分。

除地丁税之外，据清朝康熙《河州志》记载，额外征收的尚有水磨课税银、土盐税银、当税银、牙税银、牲畜税银、褐毯税银、马税银等，可见在贫困落后的西北边隅之地，税收也是十分复杂繁重的。

民国 6 年(1917)，设置宁定县，农业税仍沿袭清朝旧制，分地银与丁银两项征收，实物税与货币税并行。宁定县民国 14 年(1925)实征地丁银 10528.14 两，另征杂税与损税主要有：

一、杂赋

1. 原额朝觐银 4 两 8 分 5 厘。

2. 原额茜银 11 两 2 钱 8 分 4 厘。

3. 原额药味银 1 两 3 钱 1 分 4 厘。

4. 原额年例盘缠脚价银 6 两 3 钱 9 厘。

四项共银 23 两 9 分 3 厘。

二、税捐

1. 契税归县署经收，原定比额洋 4800 元。(按：契税在清光绪以前，卖业按价 5 分纳税，典业免税。至清末卖业加为 6 分，民国初年典业亦征税 3 分。)

2. 当税归县署经收，共当商 22 家，积财不等。民国 14 年(1925)实收银 217 两 2 钱，合洋 1075.8 元。

3. 牙税归县署经收，共有牙行 19 家，科则不等。民国 14 年(1925)实收银 21 两 6 分，合洋 32.49 元。

4. 磨税归县署经收，共磨 1444 座，科则不等，民国 14 年(1925)实收洋 1410 元。(按：磨税，清同治以前，每轮年纳税钱 500 文，光绪末年上磨年纳银 9 钱，中磨年纳银 6 钱，下磨年纳银 3 钱。民国 10 年(1921)以来，甲等水磨年纳洋 5 元，乙等 3 元，丙等 2 元。)

5. 印花税由印花处令县署经售，原定比额洋 2760 元。又百货统捐局代售，原定比额洋 1440 元。

按：以上土杂各赋及各项杂税均照民国 14 年(1925)财政全书列入附识，备考。

三、附：临时杂税

征信局，民国元年(1912)成立，在县属吕祖庙。民间红、白各契投局呈验，以昭信实，每契纳验费 1 元。

驮捐，民国 16 元年(1927)创办，由县派员抽收；民国 17 年(1928)用投票法招商包办，每年包规钱 4150 串文。不论载运何货，骡马每驮抽税钱 165 文，驴 80 文。

罂粟地亩税，自光绪二十五年(1899)间开办，川水地每亩年纳税银 3 钱，川旱地 2 钱，山旱地 1 钱 2 分、本年共征收银 500 余两，逐年连加。至光绪二十二年(1906)，种植愈广，税额加至 3 倍之多。三十三年(1907)罂粟禁绝，税乃停止。民国 12 年(1923)仍旧开征，每亩纳税洋 6 元，本年共征税洋 59100 元有奇。民国 13 年(1924)人民畏税过重。种植骤减，每亩加收洋 22 元，共征洋 6 万有奇。

民国 16 年(1927)加征洋 14 万元，人民畏其苛重，改种农产。因无法征收，遂令全县负担，按亩摊派，不论栽种与否。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民国 10 年(1921)以后，由于军阀混战，各类捐税的苛杂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契税随着典业税的增加，实际上提高了 3 倍；磨税民国 10 年(1921)后与清同治以前相比，净增 10 倍以上。更有甚者，为了最大限度地榨取税收，民国 12 年(1923)开鸦片种植之禁。从民国 12 年(1923)至 16 年(1927)4 年间，亩征鸦片税洋增加了 6 倍多，百姓不种鸦片而种农作物的，照样按亩摊鸦片税。

至于摇役，也同赋税一样，是当时人民的另一沉重负担。当时徭役主要表现在军事运输、土木工程及其它差役方面。《续修导河县志》"差役"条记载了清

末到民国初期的差役变化："同(治)光(绪)年间，凡遇官府建筑，则派民夫，官府运输则派民骡。初则发价尚足，与雇介不甚悬殊；继则夫仅给以口食，骡仅给以喂养；终则些许之官价，竟被吏胥中饱。民间每遇差徭，一户当差，十户醵资助之，名日邦价米，以为例。民国以来，支应夫骡等差逐渐繁多，虽则扰累，民力尚能支持。民国15年(1926)一年之内，连征学兵三次，共计800名之多民间雇人以应，每名雇价自白元涨至二百余元"。

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兵连祸结，民不聊生，宁定县广大农村水利失修，荒田日加，农业经济状况更加恶化。地租，名目更加繁多，数量日益苛重。田赋增加的同时，畜税、牙税、磨税、契税、畜屠税的税率也有了较大的提高，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用抗战名义进一步加重了苛捐杂税的征收，连老百姓家中死了人，棺材头上也得贴许多印花；所谓"麸料费"、"紧急费"、"兵价"、"马价"等名目更是繁多。

国民党的征兵、征粮，使农村惶惶不宁，苛重的地租、繁杂的税捐、频增的徭役，逼迫一大批农民走上了忍受高利贷盘剥的穷途绝路，成千上万的农民衣不蔽体，终年挣扎在悲惨的死亡线上。许许多多的农民离乡背井，流落他方，村落凋蔽，生产萎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20多年，宁定县的广大农村基本上是这样一幅悲惨的景象。

三甲集原有盐锅30多口，熬盐使用兰煤，用量大，成本高。本地农民在旱荒之年以熬盐为副业，风雨调和之年多从事农业。收税局则不管熬与不熬，皆按年份课以重税，每担税率1元6角。据此可见民国税收之一斑。

第二节 机 构

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组建税务局，乔银喜任局长，有职工7人。由于三甲集有县属最大的集市贸易市场，1954年县税务局特设三甲集税务所，当时有职工3人。1955年5月，刘琥接任税务局局长，共有职工12人。三甲集税务所职工增至5人，并设立买家巷税务所，有职工3人。1957年，税务局经过整风运动，精简机构，原编制人数14人，下放干部后实有12人。

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制，马维吉任税务局局长，有职工14人，三甲集税务所5人，买家巷税务所3人。另外在庄窠集设立征管组，工作人员2人。

1966年的全县税务职工共有24人。1970年，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组长李翠堂。1970年11月，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负责广河县财政、税务工作，先后任财税局局长的有李翠堂、唐振东、马应良、马有良等。下辖三甲集财税所5人，城关财税所5人，买家巷所3人，庄窠集所2人，加上县财税局职工12人，共有职工27人。

1978年8月，财税局分为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三甲集、城关、买家巷、庄窠集税务所，共有职工16人，全县税务职工23人。1979年至1981年，马应良、马生辉任局长。1981年三甲集税务所升为税务分局，职工增至8人。1982年，增设祁家集税务所，职工3人。1983年，三甲集分局职工增至11人，全县税务职工共有41人。至1985年，税务分局、各税务所职工人数增加，全县职工达45人。1981年至1986年，先后任税务局局长的有马生辉、周宝录。

30多年来，广河县税务局干部职工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扩大国家的财政收入做出了成绩。特别是从1980年起，连续6年超额完成了各项税收任务。由于成绩突出，自1980年，县税务局先后评选出先进工作者57人次，集体单位16个次。1981年、1982年、1985年，受到县委、县政府嘉奖的达15人次。

第三节 税 收

新中国成立初期，广河县遵照《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的规定，按照对贫困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减、免、缓征一些项目税收的政策。1949年冬季所得税纳库数3117500元(旧币)，折合501个单位；营业税纳库数3050000元(旧币)，折合489个单位。这只是象征性地征收了一些营业税及所得税。1950年至1952年，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税收干部业务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摸清了税源，税收开始增加。1950年完成17.8万元，1951年28.8万元，以后逐年增加，至1956年增加到52.5万元。1956年与1951年相比，税收净增23.7万元，增加82.3%，平均逐年增13.7%。60年代，由于自然灾害频繁及经济政策的失误，税收忽高忽低，从未达到1956年的数值。70年代初，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经济政策一再失误，商品经济处于停滞状态，农业税又受自然灾害及生产发展程度的制约，税收工作实际仅限于生产队交公粮一项，其余项目无税收可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正确的经济政策得以实行，调动了广大生

产者及经营者的积极性，国民经济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特别是地方工业及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使工商税在短短3年内成倍增加，全县的总税收额也因此得到大幅度提高。1981年税收总计57.7万元。1983年增到66.1万元，比1981年增长了14.56%。1984年增长到93.3万元，比1983年增长了41.15%。1985年增长到118.8万元，比1984年增长了27.3%。1986年增长到129.1万元，比1985年增长了8.8%。1986年比1983年增长了95.3%，比1981年增长了123.74%。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繁荣，征收的税目有了增加，各项税收制度法规也逐步得到完善。

1950年至1986年农牧业税、工商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收年份	总计	其中		税收年份	总计	其中	
		农牧业税	工商税			农牧业税	工商税
1950	17.8	16.7	1.1	1963	37.7	20.5	17.2
1951	28.8	23.1	5.7	1964	39.2	18.7	20.5
1952	33.0	24.1	8.9	1965	38.9	18.6	20.3
1953	41.9	28.7	13.2	1966	30.1	14.8	15.3
1954	41.5	24.7	16.8	1967	39.1	25.3	13.8
1955	39.4	26.0	13.4	1968	37.7	25.4	12.3
1956	52.5	33.2	19.3	1969	42.8	25.8	17.0
1957				1970	41.1	25.2	15.9
1958				1971	43.0	26.0	17.0
1959				1972	44.1	25.3	18.8
1960				1973	50.7	25.4	25.3
1961	34.8	22.7	12.1	1974	53.3	24.8	28.5
1962	29.4	15.6	13.8	1975	58.1	25.2	32.9

续表

税收年份	总计	其中		税收年份	总计	其中	
		农牧业税	工商税			农牧业税	工商税
1976	63.7	26.1	37.6	1982	57.9	15.2	42.7
1977	65.4	25.9	39.5	1983	66.1	17	44.2
1978	56.8	18.6	38.2	1984	93.3	30.8	62.5
1979	54.2	18.2	36.0	1985	118.8	43.1	75.5
1980				1986	129.1	43.1	86
1981	57.7	15.0	42.7				

一、农牧业税

新中国成立前相当长的时间，农牧业税收是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成分。新中国建立初期，农牧业税仍是县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1950 年农牧业税 16.7万元，占税收总收入的 93.8%。1951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新中国建立初期，农业税，最轻的帘洞区，每人平均产量粮 3.10 石，全区共征收公粮 561512 斤，公粮数占产量的 8.3%；加上地方附加量 112243 斤，总计 673755 斤，税收占总产量的 9.96%。最重的茂林区，两项合计占总产量的12.6%以上。

1950 年至 1956 年，广河县农业生产得到了稳步发展，农业产值有了大幅度提高。由于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实行低税率政策，故税收变化幅度大大低于产值增加幅度。1951 农牧业税 23.1 万元，1952 年 24.1 万元，1953 年由于全面征收，税收增至 28.7 万元，比 1951 年增加了 24.2%。1954、1955 年减了下来。1956 年增至 33.2 万元，比 1953 年净增 4.9 万元，比重 12.7%。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即 1958 年至 1962 年，税收收入极不稳定。1961 年广河县析置，直到 1968 年农业税收从未达到 1956 年的水平，最低是 1966 即，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的那年，为 14.8 万元。1962 年困难时期是 15.6 万元，尚未达到 1950 年的水平。最高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 1963 年，也未达到 1951 年水平。70 年代以后，工商税由于工商业的发展而有了显著增加，但农牧业税一直保持在 25 万元左右的水平，至 1981 年农牧业税再降至 15 万元的低谷。1984 年至 1986 年，由于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商品种植业的发展，农业

总产值有了很大提高，农业税收在1985年才首次突破1956年33.2万元的最高纪录，达到43万元。

商品性畜牧业在广河县农业经济中所占比重极小，广大农民饲养的主要是农业用耕畜，只在极少数山区，才有少量的畜牧业，故实际纯畜牧业税收甚少。

二、工商业税

50年代初，人民政府在旧政府税收的基础上征收工商税。为了刺激工商业的发展，首先降低了营业税及所得税的税收比率。1951年工商业从业户数349户，共383人，全年行商(即长途贩运者)营业总额279760000元(旧币)。全年坐商(即店铺的商贩及手工业者)营业总额其中工业48690000元(旧币)，商业1129160000元(旧币)。共计1177850000元。行、坐二商共计营业总额为1457613100元。全年营业税333357000元(旧币)，占营业总额的22.9%；全年所得税5354500元(旧币)，占营业总额的0.3%。1951年共收工商税5.7万元，其中货物税2.4万元，工商业营业税1.4万元，交易税1.4万元，为大宗，其余为少部分税收。

1951年至1956年，由于国家允许个体及联营工商业者的存在与发展，工商业税收有显著增加。1954年税收总额达16.8万元，比1951年净增11.1万元，净增率195%，逐年递增率65%。1956年达到19.3万元，比1954年净增2.5万元，净增率14.9%，逐年递增7.5%。

1957年之后，由于国家实行了偏左的经济政策，取消个体工商业，而对国营工商业实行指令性的经济政策，管得太严太死，20多种各类商品或按票证供应，或不供应，工商业发展十分缓慢。直到1972年，工商税都很少超过1956年的水平。1972年至1977年，工商业仍然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而处于缓慢发展的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政策才真正带来了工商业的初步繁荣，工商业产值成倍增长，工商业税收也大幅度增加。1984年与1983年相比，工商税净增18.3万元，增长率为41.4%。1985年比1984年净增13万元，增长率20.8%。1986年比1985年净增10.5万元，增长率为13.9%。1986年比1983年几乎翻了1倍。1964年和1965年，工商业税曾经超过了农业税，但工商业税真正大大超过农业税而占税收的主要部分，则也是1981年之后的事了。1984年、1985年和1986年的工商业税占税收总数的70%左右。

1951年宁定县各区征收农业税统计表

项目 \ 区别		三甲区	帘洞区	广通区	茂林区	陡石区	总计
年产量	每人平均产量(石)	2.40	3.1	2.31	2.41	2.71	2.58
	每亩平均产量(斗)	7.3	7.87	7.41	7.07	7.47	7.44
应征税额	公粮数(斤)	548484	561512	545917	558668	382952.5	2597733.5
	负担占产量(%)	8.56强	8.3	9.63	10.5	9.47	9.92
	地方附加量(斤)	109463	112243	109183	11738	76592	519219
	合计 (斤)	658447	673755	655100	670406	459544	3116952.5
	税占产量(%)	10.27	9.96	11.53	12.6多	11.37	11.146
	每人平均负担(斤)	35.75	44.63	39.44	44.12	44.63	41.51
	每亩平均负担(斤)	10.6875	11.375	12.3125	12.9375	12.1875	11.925
负担人口(人)		17408	13245	15746	14278	9202	69879
负担面(%)		90.4	87.8	93	94	89	91.5
备注		1950年总亩数实有237850.356亩。51年查出黑地23240.73亩,实有地261091.086亩。					

第十六章　金　　融

清朝末年，在集市贸易较活跃的三甲集及城关已有商号开设钱庄，兼营银号。钱庄对私营杂店及毛褐纺织业、榨油、药物加工业等作坊办理存款、放款及汇总业务。清末民初，又有10余家杂货店、茶庄、盐店、粮行兼营钱庄。钱庄一般拥有5000—10000元的资金，除兑换银钱外，还从事放款、汇兑、发行小票等项业务的经营活动。兑换银钱贴水1—2成，即银元1元兑换铜元或制钱800—900文。放款对象即小商贩或手工业者，月息利率2—3分。

民国15年(1926)，国民军入甘，在兰州设立西北银行分行，在当时宁定县北门马晓峰家当铺院(今水电局)设立分理处，其主要任务是为国民军筹集军响。国民军撤离甘肃，分理处即告结束。民国28年(1939)，甘肃省银行在宁定县设立“合作金库指导办事处”派刘新三、王圣青为办事处指导员，马晓峰为理事，办理银行借贷有关业务，并筹备在宁定设立“村民借款联合会”。民国30年(1941)村民借款联合会正式命名为“宁定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金以银行拨款为主，村民入社集股为辅，办理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农民用田契或耕畜作抵押，春贷秋收，月息8厘左右。同时省农民银行在宁定设立分理处及“宁定县合作金库”，行长陈文元，会宁人，设会计和出纳员共6人，负责给商贩及手工业作坊贷款。民国35年(1946)，筹备成立宁定县银行，因战事频冗，匪患迭起，以及地瘠民贫，资金无法筹措而未能开业。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的迅速发展，金融事业也日趋活跃。本县货币资金的融通，主要通过中国人银行广河县支行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货币的投放与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以及国内外汇兑往来，都与广河县金融事业有着直接的联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部门的职能作用得到了更好地发挥，各项业务迅速扩大，对发展地方经济、支持地方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节 机 构

新中国建立后，广河县最早的银行机构是1949年10月设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宁定县办事处，办事处主任为张巩。1950年6月即改名为甘肃省人民很行所属宁定县支行，行长漆雁霞。1951年，县支行下设三甲集，买家巷2个营业所。1952年，机构设置没有变动，时有工作人员25人。

1953年9月，县支行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广通支行，漆雁霞、马占福先后任行长，下设两个营业所未变。1954年，广通支行已有三早集，买家巷、庄窠集，达浪4个营业所。1955年，广通支行下设独立营业所1个，不独立营业所4个，全县金融机构共有干部49人。

1956年，县支行下有5个营业所。1957年，广河县又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广河县支行。这样，全县共有2个支行，3个营业所。1958年12月，废广河县署并入和政县，下设机构有：

(1)三甲集公社银行：由原三甲集营业所与原信用部合并成立。

(2)庄窠集公社银行：由原庄窠集营业所与原信用部合并成立。

(3)买家巷公社银行：由原买家巷营业所与原信用部合并成立。

(4)水泉公社银行：1958年10月新设立。

(5)寨子公社银行：由原信用部成立。

(6)广河公社银行：由原支行分划一部分与原信用部合并成立。

1961年12月，与和政县析置，恢复广河县制，1962年成立县农业银行。县人行、农行所辖营业所有4个。县人行实有干部28人，行长为顾光新。1963年，县农行并入县人行。县人行下辖营业所4个，有干部27人，行长张志文。

1967年并入财政局，称财经组。

1970年，县人行成立革命领导小，县人行下辖7个营业所，到1971年，县人行共有8个营业所。1972年到1973年，县人行营业所仍为8个，有职工33人，其中县人行16人，营业所17人。1974年到1975年，县人行行长鲁丕杰。下辖的营业所减为5个。1976，县人行下辖营业所增至6个(三甲集、买家巷、庄窠集、水泉、排子坪、黄赵家)。同年10月，设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河县办事处，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其业务。

1977年和1978年，县人行行长马应良。下辖6个营业所。1979年，县人

行下辖7个营业所(三甲集、买家巷、排子坪、水泉、庄窠集、黄赵家、阿力麻土),同年7月18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河县支行成立,开始独立办理业务,行长马应杰。同年,县农业银行成立,首任行长为马进山,下辖7个营业所。1980年马登海任建行行长。1981年,县人行有职工23人,县建行调任马占荣为行长,其它未变。1982年,县建行行长由朱景辉接任。1983年,县支行初步建立了一套人员两套帐制度,盈利各自上缴上级银行。县人行有职工22人,县建行有职工6人。1984年,县人行改名为县工商银行,其人员、帐务等全部转入县工商银行,共有职工19人。同时,在工商银行设立人行业务组,人员定编1人。县建行行长为马建忠,县农行行长为马建华。1985年,全县金融机构有工商银行(其中包括人行业务组)、农行、建行3个县支行。工商银行有职工25人,建行有职工5人。年底,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河县办事处。

1986年,设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广河县支行机构,它的职能作用是领导、管理、协调、稽核各专业银行,发挥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作用。主要业务是办理专业银行的存贷款,管理国家金库(财政),同时掌握控制信贷、现金的投放指标。人行分设后,马应良任行长。

第二节 银 行

一、县人民银行

县人民银行是广河县金融机构的中心,既代表政府管理金融、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同时又办理面向企业和个人的存、贷款等业务,掌握社会资金的需求,在宏观上起到调节经济的重要作用。

1949年10月,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宁定县办事处以解决紧迫的资金需求问题。1950年现金收入127375万元(以下单位都是旧币"元"),包括储蓄存款3165万元,私营贸易事业放款8090万,机关团体存款7144万元。当年现金支付127285万元。

1951年现金收入775558万元,是1950年的6倍多;1952年现金收入1626116万元,是1951年的2倍多;两年合计2401674万元,其中包括储蓄存款91115万元。现金收入的大幅度增加,为当时进行的土改运动及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稳定,发展生产及活跃商品市场提供了保障。两年时间,给私营贸易事业贷款7690万元,给私营企业贷款107312万元,私营手工业贷款1689

万元，私营一般事业贷款1400万元。1951年特别给耕畜贷款3346万元，籽种贷款17300万元，农副业贷款30390万元；1952年又特别为农村贷款137172万元。这样有重点性的农村农业贷款，对恢复久经战乱的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1953年之后，国民经济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银行现金收入逐年增加，至1957年达到347万元(新人民币)，比1955年增长了31%，比1952年增长了227.4%。银行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为"一五"时期的经济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五年时间，为工业贷款4.3万元，商品贷款72.76万元，粮食贷款185.3万元，供销合作社放款115.2万元，农村农业生产合作社货款7.5万元，1955年为农村互助组贷款2.59万元，为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6.36万元。以上粮食与供销合作社为最大数额，为国家新制定粮食购销政策的执行提供资金保障为供销合作社在广大农村建立销售网点提供了资金来源，促进粮食生产及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1962年为了扶持人民公社及生产队的生产发展，人民银行为生产队生产费用贷款25.27万元，为人民公社生产费用贷款12.56万元，对极端困难时期之后的生产恢复给予了有力支持。

整个60年代，先是经济困难时期，后是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经济发展停滞不前。金融活动由于资金来源短缺，也由于政治冲击一切的政策观念，显得十分乏软无力。贷款受地方行政部门指配，管贷不管收，资金来源靠上级金融部门提供，例如1963年粮食往来收款12.15万元，付款39.40万元；1964年收款0.63万元，付款42.65万元，仅二年付大于收69.27万元。公社的农业生产贷款，生产大队的农业生产贷款，生产队的生产费用贷款则更是有贷无还，相当一部分拖欠至今成为死款。60年代的银行现金收入，仅1969年402万元大于1957年的现金收入。

70年代，由于文化大革命尚未结束，整个经济政策及金融活动内容都无大的变化。1970年到1979年10年，农业存款总计482.29万元，而农业贷款总计919.42万元，贷款是存款的1.91倍，净多437.13万元。工业存款152.28万元，贷款305.85万元，贷款是存款的2倍多，净多153.59万元。1970年至1979年商业存款共计121.42万元，10年间商业贷款共计2069.43万元。贷款是存款的17倍。这种失去平衡的金融活动，终于造成物价上涨，物资供应紧缺，把国民经济推上崩溃的边缘。

80年代改革开放之后，商业销售收入，储蓄存款等各项现金收入都有大

幅度增加。1981 年各项现金存款收入为 1240.9 万元。1983 年之后，由于市场经济的繁荣，商业销售收入，乡镇企业收入，储蓄存款，农村信用社收入等项都有了大幅度增长，银行现金收入也随即有了大幅度增长。1983 年总收入 1524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了 22.8%；1985 年总收入 1977.5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了 59.3%；1986 年总收入 2467.4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了 98.8%。现金回收的大幅度增长，为乡镇企业的稳步发展及市场贸易的进一步繁荣提供了保障。（附表见后）

二、县建设银行

1979 年，广河县设立建设银行，办理地方城镇建设方面的存贷款。至 1986 年建行共经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3 个，总投资额为 707.74 万元。其中省级项目 5 个，州级项目 1 个，年均投资额 88.47 万元，最多 1982 年投资 151.5 万元，最少是 1984 年，43.5 万元。国家预算投资 605.09 万元，州机动金额投资 102.65 万元。1981 年后，建行城镇投资信贷业务也逐年增加，至 1986 年，贷建设投资款 29 户，总投资额 80.2 万元。

1981 年后，建设银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1981 年共计 2338 元，1982 年 6336 元；1984 年达到 10038 元，1986 年达到 17731 元，总计营业收入 51423 元；1986 年比 1981 年增长了 658%，比 1984 年增长了 77.6%。1981 年至 1986 年，建行业务费总支出 31939 元。建行成立 8 年来，为广河县的城镇建设事业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三、县农业银行

1979 年广河县设立农业银行，主管全县农村金融活动，包括统一管理农业贷款和筹集社会资金，负责办理和发放农村、国营农场、乡镇企业、农办工商企业的贷款及信用社支持款等项。

1971—1981 年银行现金收入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1
1. 商品销售收入	337	355	43.27	467	511.3	520.4	552.9	514.0	602.1	938.9
2. 服务事业收入	12	12	18.6	26.1	18.9	18.4	18.1	33.1	30	46.1

续表

项　　目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1
3. 财政收入			4.3	4.3	3.6	11.7	5.0	4.5	4.4	5.7
4. 农村信用收入	32	16	24.1	13.1	10.6	10.5	8.0	13.6	7.8	73.0
5. 城镇储蓄收入		3	7.5	7.6	6.8	9.7	8.7	11.2	16.6	58.5
6. 其它收入	54	40	14.1	9.3	9.8	11.9	10.7	9.6	7.9	118.7
收入合计	437	426	501.3	517.4	561	582.6	601.4	586.0	668.8	1240.9
1. 国家工资支出	81	63	77.7	78.9	77.5	88.5	105.1	125.3	132.5	177.2
2. 国家对个人其它支出	11	11	22	33.5	38	44.9	32.0	32.3	96.1	182.6
3. 特种有款支出	2	2	5.6	4.2	3.2	2.5	1.0			9.1
4.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工资支出			1.5	2.4	3.0	4.9	3.1	2.8	3.7	3.8
5.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34	34	64.7	67.8	86.2	162.9	73.6	77.3	70.4	522.2
6. 行政管理费支出	21	21	27.8	27.6	31	29.1	35.2	38.6	62.7	80
7. 城镇储蓄支出			9.1	9.0	8.3	10.3	10.5	13.4	17.1	66.5
8. 农村信用支出	67	67	132.3	167.8	187	165.4	151.6	113.8	218.6	260.3
其中社员分配	2	2	3.5	7.8	8	11.3	17.2	27.6	55.3	1.1
9. 其它支出	125	125	44.7	38.7	37.4	34.7	38.1	34.1	56.8	90.5
支出合计	315	325	385.4	429.9	471.6	542.3	450.2	437.6	657.9	1392.3
净回笼	87	87	115.9	87.5	89.4	39.4	153.2	148.4	109	

广河县银行现金收入支出情况(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恢复时期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调整时期			“三五”时期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一、商品销售收入	2	6	35	60	153	192	242	144	—	—	—	—	191	191	204	229	251	319	276	316	281
商　　业	2	6	35	60	125	173	227	115	—	—	—	—	143	153	202	205	205	235	239	—	—
粮　　食	—	—	—	—	27	19	15	28	—	—	—	—	31	25	10	14	24	52	12	—	—
二、服务事业收入	—	—	—	4	3	8	12	6	—	—	—	—	21	11	10	9	11	8	7	—	8
三、财政收入	1	6	6	10	10	11	9	12	—	—	—	—	6	9	9	6	5	4	2	—	—
四、农村信用收入	—	—	—	—	—	14	36	47	—	—	—	—	8	17	20	21	23	19	13	12	7
五、城镇储蓄收入	2	9	11	16	39	19	19	29	—	—	—	—	12	7	8	9	10	9	8	—	—
六、其它收入	8	44	54	37	31	21	18	109	—	—	—	—	11	14	11	21	11	8	23	74	51
收入合计	13	65	106	127	236	265	336	347	—	—	—	—	249	249	262	295	311	367	334	402	347
净投放	—	—	—	—	—	—	—	—	—	—	—	—	10	—	—	—	—	—	—	—	—
一、国家工资支出	2	9	13	14	19	42	69	64	—	—	—	—	29	45	45	40	61	72	68	45	61
基　　建	—	—	—	—	—	—	—	—	—	—	—	—	—	—	—	6	8	12	9	—	—
二、国家对个人其它支出	—	—	6	13	5	5	17	11	—	—	—	—	59	41	27	20	19	20	5	15	13

广河县银行现金收入支出情况(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恢复时期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调整时期			“三五”时期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特种付款支　出	—	20	19	5	2	—	1	1	—	—	—	—	2	3	3	3	2	1	2	3	4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工资支出	—	—	—	—	—	—	—	—	—	—	—	—	2	1	2	1	2	—	—	2	—
农副产品采购支　出	3	2	16	21	106	37	74	42	—	—	—	—	29	42	87	84	47	52	79	31	23
行管费支出	1	2	14	18	21	28	26	22	—	—	—	—	11	11	17	15	18	17	16	30	23
城镇储蓄支出	1	9	12	21	57	24	21	41	—	—	—	—	39	10	12	22	13	12	11	—	—
农村信用支出	2	4	12	12	9	7	8	63	—	—	—	—	45	22	31	29	57	48	55	94	51
社员分配	1	—	—	—	—	—	—	—	—	—	—	—	—	—	—	1	3	—	1	—	—
其它支出	3	3	9	19	14	29	82	41	—	—	—	—	43	24	22	23	25	24	28	123	117
支出合计	12	54	101	123	233	222	293	285	—	—	—	—	259	199	246	237	246	246	264	362	298
净回笼	1	11	5	4	3	43	33	62	—	—	—	—	—	50	16	58	65	121	70	50	49

广河县银行现金收入(1982—1986)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代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商业销售收入	920.1	1058.7	1125.9	1128.4	1240.5
其中:商业	258.1	325.5	335.9	326.6	411.4
供销	511.5	596.4	643.3	646.7	689.8
粮食	69.5	71.6	41.8	46.1	80.5
工业自产自销			10.0	12.9	13.7
集体和个人			25.0	40.9	7.1
服务事业收入	47.2	58.9	68.5	102.1	118.4
农村信用社收入	106.7	183.6	85.3	163.1	182.4
乡镇企、事业收入			107.8	31.2	34.1
税款收入	8.9	15.7	21.8	19.6	90.8
储蓄存款收入	74.2	112.1	186.1	304.1	455.6
汇兑收入	82.1	75.1	97.1	132.3	250.6
其它和个体收入	16.7	19.9	17.7	96.7	95.0
合计	1255.9	1524.0	1710.2	1977.5	2467.4
净投放	143.4	507.2	570.6	867.0	1014.4

广河县银行现金支出(一)(1982—1986)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代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国家职工工资支出	108.8	209.9	230.1	287.4	373.2
国家职工奖金支出	5.4	6.4	8.7	9.0	18.4
国家对个人其它支出	121.0	165.0	148.8	186.0	187.7
退休职工工资			6.9		
特种存款	2.1	0.6			
城镇集体单位工资支出	2.6	1.6	2.1	9.8	2.4
城镇集体单位奖金支出		0.7			
城镇集体单位对个人的其它支出	8.3	12.4	7.8		
农副产品采购	422.9	570.4	378.2	315.2	582.6
其中粮油收购	271.7	419.0	170.1	89.1	71.4

广河县银行现金支出(二)(1982—1986)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代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农村信用社支出	342.7	515.5	352.7	724.3	899.8
社队现金支出			326.1		
社队企事业支出			44.2	262.0	205.8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109.3	137.9	176.3	177.2	213.9

续表

项目 \ 年代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储蓄存款支出	87.9	128.4	184.0	339.4	
汇兑支出	70.5	246.3	365.0	161.8	55.6
工矿产品采购支出	13.5	8.9	12.3	21.8	17.5
其他支出	26.3	27.2	37.6	134.0	140.4
合计	1399.3	2031.2	2280.8	2844.5	3481.8
净回笼					

1979年前，农业贷款业务由人民银行兼管。50年代新中国刚刚成立，即着手向农村投放大量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1950年至1955年，农村年贷款计划逐年增加，实际贷款数往往超出年计划数。6年共计划放款41.3万元，实际放款55.77万元，放款数是计划的135%；其中1952年计划7.8万元，实际放出18.86万元，是年计划的188.6%。

1958年至1962年，农村金融活动主要是粮食往来和农村人民公社放款，没有农村个人贷款，生产队及大队贷款数目也很少。1963年，人行的农村金融活动重新开始，当年放公社农业生产贷款10.8万元，生产大队农业生产贷款7.23万元，生产队农业生产费用贷款24.97元，信用社代放社员生活贷款3.64万元，加上公社、生产大队农业建设贷款及极少的社员贷款，共计农村农业贷款47.83万元。当年公社大队、生产队及信用合作社共存款6.57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村金融活动受到冲击，处于很不正常的状态。1970年至1979年，农村金融活动仍以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的生产费用贷款等项为主，极少有农民个人贷款及社队企业贷款。10年共计完成农业贷款1189.4万元，年均119万元；其中最多的是1970年453.87万元，最少1971年40.48万元。十年共存款422.4万元，年均42万元。存、贷款户1970年最多为3158户，1979年为1296户。

1979年后农业银行分设，1980年至1986年储蓄款逐年增加，1980年1.8万元，1982年14.4万元，1984年53.1万元，1986年123.5万元。1983年是

1981年的14.55倍;1986年是1983年的4.7倍,比1981年增长了676%,没有一年回降。农民储畜存款的大幅度上升,说明农民生活水平在迅速提高。1980年至1986年,农行农业贷款也逐年增加,1980年81.6万元,1982年103.2万元,1984年197.2万元,1986年291.2万元,中间也没有回降,6年共完成农业贷款1192.8万元,平均198.8万元。

四、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50年代农业合作社初期产生的群众性合作经营组织,内部实行民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经营农村存款、贷款及个人储蓄等业务。

广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1952年开始组织,上半年共组成信用互助组125个,参加人数3579人,收集闲散资金存款3620元,为农业生产放款2179元。1953年信用互助组发展到171个,组织发展到4817人,认购股金405股(每股2元),共存款55774元,放款4329元。1954年信用互助组合并建立信用合作社,全县有信用合作社8个,社员3792人,认购股金3396股存款20316元;另有信用互助组15个,有组员1543人,认购股金2274股,存款13154元,放款8034元。1955年信用互助组合为信用合作社,全县共有合作社29个,社员8783人,认购股金21282股,存款297106元,当年放款104542元。1956年信用合作社并为18个,共有社员21029人,认购股金29826股,存款779852元,放款216019元。五十年代的信用合作社为发展当时农业生产提供了资金保证。1958年大跃进之后,信用合作社并入银行。

1962年成立广河县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归农业银行管属。1963年县农业银行合并入县人民银行,信用社业务又归县人民银行管属。自1963年至1981年信用社存款额最高的是1969年74万元。1981年73万元;最低1979年仅7.8万元。信用社的放款数则远大于存款数。60年代的1969年放款94万元,而自1973年后由132万元逐年增长,至1981年达260.3万元。60年代年均放款与存款持平;1973年至1981年,年均存款20万元,年均放款174.6万元,放款是存款的8.7倍。

1979年县农业银行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仍归农行管属。80年代农村经济日趋活跃,农业商品经济迅速扩大,农民生活水平显著上升。信用合作社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方面作出了显著成绩。1980年提供48.8万元,1983年87.2万元,1986年151.5万元。农村储蓄存款稳定增长,1980年计26.2万元,1982年54.7万元比1980年增长了52.1%;1984年69.5万元,比1982年增长了28.2%;1986年达到119.5万元,比1984年增长了71.9%。比1980年

增长了356%。为了支援农村经济建设，信用社发放的农业贷款也逐年增加，1984年达100万元以上，1986年达200万元以上。有力地支援了农村经济发展。

第三节　保险公司

1950年县人民银行成立，保险属银行金融活动项目之一，曾对私营工商业及农村养殖业等开展保险业务。据1952年上半年的牲畜保险统计表，当年共保险牛511头，保额1384.2万元(旧币)，保险费58.5万元，赔偿5头，赔偿金8.3万元。驴585头，骡81匹，马76匹，此三项共计保额2194.4万元，共计保险费140.97万元。年终赔偿数额驴14头，骡3匹，马2匹，共付保险金57.5万元。1957年私营工商业取消后，保险公司业务与银行脱离，归县财政局管属，因没有乡镇企业及私营工商业，所以，保险业务只是在财政局内部调节。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河县办事处成立，恢复保险业务，对私营工商业、企业财产、交通运输等项开展业务活动。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保险项目不断增加，投保人数及投保额都迅速增长。

第四节　储蓄　信贷　债券

一、储蓄

1950年人民银行刚刚成立，为了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储蓄。为了刺激储蓄活动，人民银行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了双本储蓄存款、单一折卖储蓄存款、定额储蓄存款及定期、活期、暂时等灵活机动的存款办法及奖励办法，使储蓄活动很快开展起来。1950年储蓄存款仅2万元，1951年猛增到9万元，1954年增至39万元，比1951年增长了3.3倍，比1950年增长了18.5倍。1951年至1954年，总计收集社会闲散资金77万元，为新中国建立初期的经济活动提供了资金来源。

1955年之后，国家开始限制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存款额急剧减少。1958年，广河县并入和政县。整个60年代，储蓄存款极少有个人部分，农村储蓄95%以上都是生产队的生产费用。1972年全县各类储蓄总额仅3万元，至

1978年，增长到11万元，比60年代没有任何增长。1980年后，由于商品经济繁荣，个体工商业蓬勃发展，金融储蓄业才真正出现了一次飞跃。1981年的存款额为58.5万元，1983年为112.1万元，比1981年增长了91.6%；1985年304.1万元，比1983年增长了171.2%；1986年达到455.6万元，比1985年增长了49.8%，比1983年增长了306.4%，比1981年增长了678.8%。

二、信贷

1950年银行成立后，即开始对私营工商业及农村农业生产实行信贷，当年信用支出2万元，1951年4万元。1952年对农村榨油、贩油、贩粮、运山货、作坊、麻鞋等几十项副业生产扩大贷款面，共贷出6297.8万元(旧币)，给集镇及农村小型商业贷款426.0万元。1953年共计贷款12万元。1957年贷款67万元(新币)。1962年之后，金融信贷活动主要是生产队、生产大队及人民公社的生产费用贷款，贷款数量受指令性计划支配，没有多大变化。1971年后，贷款数额逐年有所增加，主要农田基建款项有所增加，其余各项仍无大变化。1972年农村信用支出67万元，1975年187万元，1979年达218万元。1980年至1986年，农村信用信贷支出逐年增加，由235.5万元增至1982年的342.7万元，1983年的515.5万元，1985年的724.3万元，1986年的724.3万元。1986年比1980年增加了207%。1984年建设银行投放城镇建设各项贷款87.88万元，1985年猛增到2970万元。1986年为2579万元。

三、债券

新中国建立初，由于财力匮乏，资金短缺，政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公债。广河县的公债推行工作始于1950年，当时预定公债数为4500分，实收数为2600分，尾欠数1900分。1952年后，县委、县政府总结经验，狠抓公债推行的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1954年，广通回族自治区认购公债3.40亿元(旧币)，1955年广通县认购公债544800元，完成任务数的116.88%，1957年全县认购公债44723元，占认购任务的120.65%，共入库44363元，占认购数的99.20%。1958年，广河县公债分配任务为54907元，较1957年增加48.13%，实际完成数增加22.84%。

从1955年起开始办理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工作，1962年又开始办理各期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工作，到1968年，所有公债的还本付息工作基本结束。

为了调整和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开始"向单位及个人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广河县1982年认购5000元，1983年认购6000元，1984年51000元，1985年79000元，1986年94000元。

第十七章　工商 物价 统计

第一节　工商管理

一、管理机构

新中国成立前，工商企业由商会管理。商会会员一般人数较多，在城镇从事工商业活动者都可为商会会员，商会由会长负责。市场管理，是商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宁定县商会成立于民国 20 年(1931)左右，在广通镇及三甲集都设糖酒、杂货、银器、茶叶、土布、棉布、陶器等同业公会。同业公会隶属于商会，主要维护本行业的经济利益，协调各行业之间的关系，并协助政府完成税收任务。新中国建立前夕，宁定县商会拥有会员 259 余人，10 多个同业公会。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迅速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工商业者的经济利益，促进流通，活跃市场，宁定县人民政府于 1950 年在政府内设立工商科，首任科长马文华。

为积极宣传党的保护工商业政策，团结资方人员，恢复国民经济，发展公私合营，支援国家建设，1950 年 8 月 4 日，宁定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马得禄。1951 年 5 月正式设立宁定县工商业联合会，代替县政府工商科的工作。1953 年 9 月，宁定县工商业联合会随着广通回自治区的设立亦改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1956 年又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吸收供销社、粮食局、税委局、公安局人员参加，以协调并加强市场管理工作。市场管理委员会隶属商业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场管理委员会变成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

1975 年，广河县商业局市场管理委员会从商业局分离出来，设置广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列入行政编制，直属县革命委员会管辖。主任马得良。

1979 年 12 月，广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改为广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至 1986 年，马维新、马明福先后任局长。

1986 年，工商行政理局下设 3 个股：人秘股、企业股、市管股，分别负责局

广河县1953年度工商税计划数与实征数比较表

单位:元

项目 / 税数目		53年税收调整计划	1953年实收数	实收占计划数%	比较		占1952年实收数%
					增	减	
商品流通税		20245	21015	103.83	770		
货物税		296908	559391	188.41	262483		210.6
工商业税	国营企业	66545	59574	89.53		6971	232.53
	合作社	16898	33165	196.35	16275		430.4
	私营企业	145269	50002	34.44		95287	53.83
	小计	228706	142741	62.41		85965	113.09
	小型工商业税	168331	298782	177.53	130451		488.45
	临时商业税	118523	74454	62.83		44069	112.76
合计		515,560	515,977	100.04	417		203.62
所得税	合作社	4000	3582	89.55		418	
	私营企业	59013	33464	80.78		5549	22.40
	合计	43013	87043	86.13		5967	46.94
共计		558573	553023	99.01		5550	166.22

属人事更动、县属企业及县属集市的工商管理工作。基层根据集市贸易情况设5个工商所：三甲集工商所、祁家集工商所、城关工商所、买家巷工商所、庄窠集工商所。全县有固定集市6个：临园集市、三甲集集市、祁家集集市、城关集市、买家巷集市、庄窠集集市。城关、三甲集两个集市是新中国建立前就有的古老贸易市场。祁家集、买家巷、庄窠集集市是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于1981年和1982年，临园集市设立于1985年。

1984年2月，成立了“广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4年3月成立了“广河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二、工商管理

1950年工商科成立后，即着手整顿工商业。1951年5月，县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首先在县城组织了6个同业公会，即米粮业、百货业、布业、食品业、旅店业、手工业，1个杂商小组、三甲集设立了工商联分会，内包括布业、百货业、食品业公会，另有旅店及药业小组。在工作方面，工商联及其同业公会首先对油房、水磨进行了调查登记工作，并组织了摊贩管理小组。管理小组对旧社会过来的那些专以大、小斗，大、小尺欺骗乡民的奸商进行了监督和处罚。工商联组织召开了土产会议，成立了土产推销委员会，对广河地区的土产如甘草、党参、冬花、胡麻、清油等进行了收购与推销。10月，工商联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在广通镇共设立市场6处：即粮食市场，设在北、南、西三门；牲畜市场，设在西关城角；皮毛市场，设在西街；蔬菜市场，设在西街广场内；木炭市场，设在南街；木料市场，原无市场，后设在西城角。各市场均由工商联指定“牙纪”2至3名负责。牙纪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平交易，严格掌握交易实况，防止偷税漏税，牙纪与商贩勾结偷税漏税，一旦发现要交法院管押教育，并处以经济罚款。工商联经过认真普查，截至1951年9月份，全县县共有杂货业165户，布业76户，米粮业46户，食品业74户，旅店业60户，杂商13户，手工业56户，行商(即长途贩运者)11户，共计503户。其中回民477户，汉民26户。由于工商联的积极工作，新中国建立初期，商贸市场呈现出繁荣景象，物价稳定，税收增加，商品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当时对巩固新生政权及抗美援朝运动给予极大的支持。

1955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5月份，在结束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了商业网的调整及人员安置和企业改组等工作，全县分门类组成了公私合营商店及合作商店。广河县在县城有棉布业公私合营商店1个，从业22人，门市部4个；百货业公私合营商店1个，从业23人，门市

部4个;合作小组2个,从业13人,门市部3个;屠宰业合作小组1个,从业10人,门市部1个;药业公私合营联合诊疗所1个,从业3人,门市部1个;饮食业公私合营食堂1个,从业12人,门市部2个;合作小组1个,从业人员3人,门市部1个;服务业公私合营族店7个,从业8人;合作小组1个,从业4人;农村有棉布业合作商店1个,从业7人,门市部2个;百货业合作商店1个,从业7人,门市部2个;饮食业合作饭馆2个,从业5人,门市部2个;服务业合作小组2个,从业7人。1957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工商联在改名为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入商业局。工商联具体负责并执行了公私合营工作。

60年代的工商管理工作仍是集市贸易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罚款补税,清理整顿无证商贩,进行企业工商登记等工作。以1963年为例,工商管理部门共查获所谓各类投机倒把案件405人次,其中长途贩运378人次。处理的办法是:批评教育的27人次,平价收购了投机物资的55人次,没收投机物资的323人次。共查获各种物资总值15000多元,其中粮食16726斤,面粉24910斤。油料5584斤,油品5597斤,麸皮890斤,马2匹,羊17只,香烟207条,茶叶895斤,棉布529尺,绸缎392尺,袜子175双,党参127斤,当归268斤,其它工业品及粮油类全部没收;药材、蔬菜类自产自控的,平价处理。广河是少数民族县,1960年困难时期初步开放市场,陆续办起了100余户个体小商业,以小商业、饮食业、手工业修理为主,经过1963年的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大部分小商户因参与"投机倒把"而被取缔,小部分虽允许营业,但因货物种类及价格限制得太死,无利可图,也自行停业。故1963年后,合法的私营工商业户已不复存在,工商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制止和处罚在老百姓中私下进行的"黑市"倒卖活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队办的砖厂等集体企业也被视为"资本主义"而被批判取消,单一的种植业造成了市场物资紧缺,农民生活水平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开始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剩余的劳动力首先投入了有传统特点的皮衣加工业。广河县21000多人,有6400多户搞这项副业,占总户数的30%左右。有2000多个劳动力外出承包工程。社队企业也蓬勃兴起,广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力扶持了个体企业的发展。1981年,集体、个体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国营商业亦实行责任制,市场繁荣,商品丰富。为了使商业市场健康发展,制止伪假商品上市,制止奸商用衡量器坑害群众,工商系统结合物价进行三次重点大检查,对不正当的经营作风分别

给予了经济制裁和纪律处分。1982年发照的个体户增加到300户，5个集市贸易市场进一步繁荣。1983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919户，从业1151人，资金351321元，全年营业额689916元。其中城镇发证照29户，全县手工业9户，交通运输业2户，房屋修缮业2户，商业670户，饮食业124户，服务业88户，修理业29户。全年五个集市，全年成交额689.9万元，比1982年增长18.2万元，其中城关市场成交额103.8万元，比上年增长4.3万元；三甲集成交额367.3万元，比上年增长6.1万元；买家巷农贸市场成交额32.4万元，比上年增长1.9万元；祁家集农贸市场成交额136.8万元，比1982年增长3.8万元。集贸市场的大部分价格稳中有降，商品的品种也有大幅度增多。集贸市场完成工商税11.6万元。1984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三甲集、祁家集、城关、买家巷、庄窠集5个集市进行了五次重点整顿，扩大交易场地20亩，开辟了临园农贸市场一处。全县发证的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2098户，比1983年增加1179户，从业人数达2344人，农贸市场成交额高达912万元，比1983年同期增长了33%。1985年集市贸易成交额1126万元。1986年，广河县有12600多人进入流通领域，走南闯北，寻找门路，从事建筑、采矿、伐木、淘金、贩运、摆摊设点以及饭食服务业等。工商局又全面整顿了5个集贸市场，新开辟菜瓜果、百杂货、木材等10处市场。划行归市经营，使市场更加活跃，增加贸易额，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53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35%。并在县政府领导下，重点抓了三甲集镇的建设。群众自筹资金100多万元，新修拓宽街道940米，新修铺面5000多平方米，使三甲集集镇初具规模，增强了吸引力。

第二节 物 价

一、民国时期的物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民政府没有专门物价管理机构，物价由市场供求关系自行调节，加之奸商富户欺行霸市，屯积居奇，唯利是图，使市场物价波动幅度极大。特别是农副产品价格受自然灾害的影响波动更大。清朝晚期至民国中期，河湟地区连年战乱，广河县作为军事要冲，兵连祸接，物价一直上涨。据民国16年(1927)《宁定县谷价、物价比较调查表》统计，从清末至民国十六年至1950年，小麦格增长了94倍，而自民国6年到16年10年间，小表价格由每升170文(制钱)增长到4700文，胡麻价格增长了93倍多。各类谷物价

格都增长了 90 倍左右。马一匹价格由 40000 增长到 225000，增长了 55 倍，物类价格增长一般在 6 倍到 60 倍之间。

民国 16 年(1927)谷物、物价比较调查表

各类　　单位：制钱

品名	单位	价格					
		50 年前	30 年前	10 年前	5 年前	3 年前	现价
小　麦	升	50	56	170	440	1700	4700
大　麦	升	34	40	130	410	1400	3400
小燕麦	升	18	34	80	200	800	3500
大燕麦	升	12	21	60	170	650	1400
荞　麦	升	25	37	50	150	630	2800
小　豆	升	46	68	140	400	1600	3800
大　豆	升	25	46	130	380	1500	3800
扁　豆	升	55	55	160	440	1700	4700
青　稞	升	33	42	120	350	1300	3800
胡　麻	升	30	33	110	320	1200	2800
糜　子	升	28	34	70	210	940	3200
谷　子	升	27	32	70	210	910	3100
黍　蜀	升	28	35	80	200	1100	3400
马	1 匹	40000	70000	170000	180000	70000	225000
牛	1 头	15000	25000	65000	70000	90000	110000
羊	1 只	3000	5000	8000	9000	12000	18000
鸡	1 只	200	300	700	900	1200	1800
鸭	1 只	400	700	1200	1500	1800	2600
鹅	1 只	700	1200	2000	2700	3200	5500
骡	1 头	50000	80000	180000	190000	200000	225000

续表

品名	单位	价格					
		50年前	30年前	10年前	5年前	3年前	现价
驴	1头	2500	45000	80000	90000	110000	135000
狐	1只	7000	12000	20000	26000	35000	45000
松树	1株	3000	5000	8000	10000	12000	15000
杨	1株	1500	2500	4000	5000	6500	8000
柳	1株	1500	2500	4000	5000	6500	8000
党参	1斤	120	300	500	600	700	900
黄芩	1斤	300	500	800	1000	1200	1500
雪花盐	1斤	30	50	80	100	120	150

民间20年(1931)后,国民政府科派苛收,维持庞大的军费开支,市场十分萧条,物价几乎一日三变。加之割据政权滥制滥发钞票,假钞、劣质钞充斥市场、今日发行,明日作废,老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也就没有物价可言了。

民国16年(1927)宁定县货物调查

天然物　　单位:制钱

品名	价植	销路	品名	价值	销路
‖马	225000	本地、皋兰	冬花	500	川陕
牛	110000	本地、皋兰	甘草	450	川陕
羊	18000	本地、皋兰	松树	15000	本地
骡	225000	本地、皋兰	榆	12000	本地
驴	135000	本地、皋兰	桦	12000	本地
鸡	1800	本地、皋兰	莱	150	本地
鸭	2600	本地、皋兰	葱韭	200	本地

续表

品　名	价　植	销　路	品　名	价　值	销　路
鹅	5500	本地、皋兰	番瓜	160	本地
麝香	55000	川陕	杏子	50	本地
蘑菇	4000	川陕	核桃	20	本地
党参	900	川陕	麦	4700	本地
当归	700	川陕	豆	3800	本地
黄芩	1500	川陕	稞	3800	本地
黄芪	1800	川陕	大黄	600	川陕
毡	15000	本地	褐子	500	本地
褐腰带	1500	本地	麻布	150	本地
麻绳	1000	本地	麻口袋	3500	本地
麻褡子	5000	本地、兰州	牛皮鞋	1200	本地
牛皮鞯	1800	本地	耒耜	1500	本地
瓦	20	本地	砖	60	本地
碌碡	9000	本地	麻鞋	800	本地、兰州

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57年，没有设立物价机构，物价业务由县商业局办理。1951年成立广河县贸易购销组到1955年，物价由和政县民族贸易公司核定。1956年商品价格改由县商业局管理，1957年广河县物价委员会成立，具体管理全县市场物价工作。1958年，撤销广河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并入和政县，物价机构亦移交和政县。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建制，物价委员会与工商局、商业局合署办公。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文化大革命”中撤销物价委员会，业务由县商业局管理，1972年物价工作移交县计委管理厂。1980年恢复广河县物价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有专职干部4人，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3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为加强市场物价工作的监督管理，业务从计委分出，单独办公，由县长兼主任。1984年，县政府批准成立县物价检查所，隶属县物价委员会领导。为了更好地发挥

检查职能，1985年，省、州业务部门拨专款在城关镇河北街修建办公室独立办公。1986年有副所长一名，检查员5人。

马如俊同志自1956年以来搞物价工作，1980年担任县物价委员会主任。1983年获国家物价局授予全国物价系统先进个人称号，并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物价工作经验交流会，1984年又参加全省物价工作经济交流会。

三、物价检查与计量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没有成立物价检查机构，无物价检查专职干部。之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物价机构或撤或设。由于国家对一些主要商品实行统购统销，实行单一的计划经济与国营商业的指令性价格，是得商业工作无竞争性、灵活性可言，贸易市场取消，因此物价检查工作长期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60年代初期，为了度过困难时期及货币回笼，曾一度开放自由市场。1963年以后，又逐步压缩取消，1965年，商业局物价委员会对全县7个系统、14个行业的51个单位，共3480种商品进行了审价工作。审查结果，县民贸公司差错价格占本单位审价总数的63.94%；县医药公司占44.51%；县供销社占82.1%，其中三甲集供销社占80.12%；饮食服务商店占83.69%；手工业系统产品价格差错占85.8%。价格差错的大部商品，都是价格偏高或变相提价。如1964年县供销社给灾区收购的119万多斤圆根，用大秤收、小秤调的办法，不但未发生损耗，而且还长出7万余斤。三甲集粮站、城关粮站收购的蚕豆、大燕麦，都出现了5%以上的长粮。收购部门压低收购价格，或随意降低产品等级，随意给价，看人划价等观象十分严重。销售部门降质降量，以次顶好，短尺少秤、变相提价等现象也很普遍，说明即使国营或集体企业单位，也存在着损害群众利益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几百种商品的价格放宽了限制。大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由市场供求调解。1980年后，国家下放了部分价格的管理权限，又陆续放开了1800多种(类)工业消费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解，企业总价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对促进商品经济的生产流通起了积极作用。

1980年至198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持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精神，在县政府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物价大检查，先后成立了18个检查组，抽调58人，对全县的78个单位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了检查。共检查商品价格17984个，其中错价数1311个，占检查数的7.28%，查出违纪案件29起。多收的价款12399.48元，其中5998.24元上缴财政。4680元退还群众价。对违纪者扣发奖金60元，罚款金额

109.82元，检查度量衡器368件，合格数325件，合格率95%以上。通过这次物价大检查，基本上刹住了广河县乱涨价的歪风。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精神，开展对市场物价的监督检查，共组织大型检查6次，抽调干部42人，重点检查了13个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和35个个体工商户，共计检查商品价格数和收费1222个，其中错价325个，占检查数的26.5%，查出各类违纪案件10起，查出违价金额26745元，已收缴财政7380元，退还用户7044元。共检查度量衡器67件，其中失准失灵数15件，占总数的23.3%。

1986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加强，个别单位乱涨价、乱收费现象严重，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对此，物检部门组织力量在全县进行大型检查4次，协调干部56人次，检查商品价格2125个，其中错价308个，占检查数的14.5%，查出各类违纪案件3起，违价金额98785元，退还用户500元。

四、新中国建立后的物价变动

1951年成立县贸易购销组，按国家规定的价格，经营棉花、棉纺织品、食盐、煤油、纯碱等紧缺物资。收购农副产品，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通过价格，指导生活，指导消费。同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积极发展国营和合作商业。在很短的时间内稳定了市场物价，并确立了由国营经济为主体的统一市场，为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1953年底，为调济供求，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国家对集体农业的主要产品采取征购、统购、派购等办法，实行“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全县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粮油购销实行全省统一价格。如：小麦每市斤收购价为0.10元(折新人民币，下同)，油料每市斤收购价为0.45元，小麦(中等)每市斤零售价为0.13元，标粉每市斤0.15元。食油每市斤零售价为0.70元。以后历年根据上级部署，对粮食价格进行多次调整，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为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1954年9月，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根据国家规定的各项税率，州上统一核定批发价和零售价。并对畜产品等先后实行派购政策，其价格由省上制定。

1955年2月，国家发行新人民币和收回旧币，规定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为配合新人民币的顺利发行，在国营商店供应的商品价格一律不准调高，在旧币换算新币牌价时，为避免群众对稳定物价方针的误解，零售价格尾

数舍取不准下舍上入，截至4月1日，旧币停止流通使用。

1953年至1957年，在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上，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本着“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有计划地提高了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以缩小农产品的交换比价，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保证了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1958年出现了“共产风”，1959年后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极为困难，在多方面的冲击下，到1961年，社会购买力与商品供应严重脱节，供应不足的情况越来越突出，市场供应中排队、争购、套购经常发生，部分商品无货供应，人民生活的最低必需品也无法供给。黑市交易的小麦最高价每市斤达3元以上，一背斗甜菜(50斤)达40至50元，一般职工的月工资只能买一背斗糖菜，火柴每包0.75元，条绒每尺3元到4元等。

1961年至1963年，全县先后对粮食、油料等的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粮食提高20%，油料提高19%。为了促使贷币回笼，先后对自行车、钟表、针织品、糖果、烟酒等商品实行了高价政策，提高幅度为3—5倍，敞开供应。1963年全国物价会议后，针对1961年提高收购价格后形成的购销价格“倒挂”和城镇统销价格低于农村统销价格的不合理现象，当年9月调整了农村粮食统销价，其中：小麦提高3.6%，小米提高3.6%，黄豆提高2.68%。1965年4月，又调整了城镇粮食统销价格，品种达到21种，平均提高幅度为3.11%。1965年底，除高价针织品外，其它品种撤销了高价，恢复了国家牌价，这对当时平抑集市物价、安定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用。

1967年1月14日，为了支援农业生产，调整了硝酸铵、尿素、农药等的销售价格。广河县经营的硝酸铵每吨由416元降为340元，降低18.3%。1971年11月30日，再次降低化肥、农药销售价格，化肥平均降低幅度8.4%。

1966年8月，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广河县生产的小麦、玉米等平均提高幅度为23.7%。粮食统销价格仍与统购价持平，面粉零售价每市斤由0.16元提为0.174元，提高幅度为8.75%，玉米粉由0.125元降为0.101元，降低幅度为19.2%。1967年8月，实行超产，超购、超奖政策，州上确定广河县的加价幅度为40%。

1973年12月，1974年1月和1976年5月相继提高了生猪、活羊、菜牛、山羊板皮、绵羊毛的收购价格。提高幅度为：生猪11.9%、活绵羊19.15%；菜牛17.7%；山羊板皮19.26%；绵羊毛平均25.19%。

1979年4月，陆续对县内的粮食、油脂、牛羊、禽、蛋等10多种农副产品

提高了收购价格，提高幅度之大，提价面之广，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比较突出的一次。但是，销售价格未动，从而出现价格“倒挂”的现象。同年11月，相应提高了牛、羊肉、禽蛋等8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其中鲜蛋提高36.84%，牛羊肉提高62.22%，部分副食品的销售价格也有所提高。同时，为制止因主要副食品销价的提高而引起的连锁反应，对市场物价实行从严控制。

1981年，普遍降低了涤绒棉布的销售价格，同时提高了部分中、高档烟的销售价格。其提高和降低的金额，分别为“甲级烟每条提高2.70元，乙级烟每条提高0.80元。丙级烟每条提高0.20元；高档涤棉布零售价每米平均降低0.66元。同年12月1日起，对涤棉布加工的成品平均降低10%。又对手表、闹钟、布胶鞋、照像胶卷、电视机等实行全国统一降价。其降低幅度为10—20%，如：上海手表由原来的一百元降为90元，东风牌手表每只由原来的90元降为80元等。

1984年4月20日，广河县放开了945种(类)三类小商品的价格，各项差率，如：销进差率、地区差价、批零差率等的幅度放宽，按商品大类分品种划档规定差率的办法，改变为一类一档一个差率执行，取消各项差率的下限，只规定上限，企业在上限规定以内，根据商品经营难易和市场供求变化的情况，灵活掌握。但不能突破规定的上限，下浮不限。这对小商品生产、经营、消费都起了积极作用。

1984年2月22日，国家调整了尿素、硝酸铵销售价格。尿素塑料包装每吨由450元调为510元，尼龙袋、塑料编织袋每吨由458元调为520元，提高幅度13.33%；硝酸铵纸袋包装每吨由310元调为360元，提高幅度16.13%；塑料编织袋包装的硝酸铵每吨由324元调为374元，提高幅度为15.44%。尽管对尿素、硝酸铵的价格作了调整，扩大了生产但是，化肥还是不能满足农业发展的需要。市场上一度出现化肥供应短缺的局面。

1984年5月26日，再次降低了18种不同规格的国产机械手表的价格，这是继1981年降价以来第二次降价，降价幅度为22.22%。

1985年4月1日，根据省粮食厅《关于调整农村粮食、油料购、销政策和价格的通知》，广河县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对小麦玉米等14个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算价格，将小麦由原统购价格每百市斤16.40元调为22.14元，提高金额5.74元，提高幅度为35%；玉米由原统购价每百市斤11.30元调为15.26元，提高金额3.96元，提高幅度35%；胡麻籽由统购价每百市斤36元调为46.80元，提高金额10.80元，提高幅度30%。对供应农村的

粮食实行购销同价，对市镇居民粮仍按原统销价执行，即：标准粉每百市斤17.40元。

1985年7月，广河县放开了牛羊肉的销售价格，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但广河县当时没有国营牛羊肉门市部，全部在市场上选购。同时，为使城镇居民和职工不因肉价放开而影响实际生活水平，决定从7月份起对吃商品粮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以及城镇居民适当地给予肉价补贴，即，职工：汉民每人每月5元，少数民族每人每月6元；居民：汉民每人每月3元，少数民族每人每月4元。为了稳定情绪，广河县从7月份起抽调人员，利用3个多月的时间，从登记、审核、复核、查对、誊写、校对、印刷、装订分发等，按时保质量地完了广河县干部、职工、居民共3555人的补贴发放工作。同年，根据省物委、省商业厅、省供销联社"关于铁路运价调整后相应调整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的通知"精神，对广河县的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顺利完成了1000多种、3000多个商品价格的调价任务。

1986年7月，再放开670种(类)三类小商品价格，并规定对以前放开的945种和此次放开的670种小商品撤销现行作价办法和规定的各种差率，由工商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协商订价，实行市场调节，零售价格由零售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制定，将订价权下放给零售企业。允许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出现不同的价格。为了顺利完成此次调价任务，将民贸公司、供销社物价员集中起来，配合物委干部统一组织办公，利用5个月的时间，顺利完成了广河县的品种达5200多种、13000多商品的调价任务。

1986年9月17日，根据省物委、省商业厅《关于放开七种工业消费品价格的通知》精神对广河县的自行车价格作了调整，品种达31种，调整面之大，调价幅度之广，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少有的，如17型永久自行车由185元调为243元，提价58元，提价幅度达25%左右。从此，市场一度紧张的名优自行车敞开供应，市场已出现了供大于求的状况。

第三节 统 计

广河县统计机构最早成立于1952年，当时县上设立计划统计科，业务以农业统计为主，其次是财粮贸统计。1957年刘森林为计划统计科科长。1958年

广河县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　表三

品名 \ 年份 价格	单位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小麦中等	市斤	0.10	0.10	0.115	0.115	0.135	0.135	0.164	0.2214
鲜　蛋	市斤	0.33	0.46	0.73	0.72	0.63	0.63	0.88	0.88
绵羊毛	市斤		1.15	1.09	1.09	1.08	1.51	1.57	3.00
山羊板皮	张		2.53	2.69	2.69	3.09	3.64	5.00	6.10

广河县主要几个年份工农业生产品(商品)零售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表五

年份 \ 品名 价格	小麦(中等)	标准面粉	食油	鲜蛋	食盐(原盐)	白砂糖	精装前门烟	白市布	肥皂(晨光)	香皂(上海)	火柴	煤油
单位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盒	市尺	条	块	十盒	市斤
1957	0.13	0.15	0.70	0.33		1.01		0.336			0.25	0.485
1962	0.105	0.165	0.77	0.55	0.185	0.95	0.37	0.31	0.38	0.45	0.25	0.47
1965	0.111	0.165	0.82	0.84	0.185	0.95	0.43	0.30	0.38	0.47	0.25	0.43
1970	0.115	0.165	0.80	0.83	0.185	0.85	0.43	0.205	0.48	0.54	0.20	0.35
1975	0.115	0.174	0.80	0.72	0.15	0.85	0.41	0.295	0.43	0.54	0.20	0.35
1980	0.135	0.174	0.80	0.76	0.15	0.85	0.41	0.295	0.51	0.54	0.20	0.35
1985	0.135	0.174	0.81		0.15	0.85	0.53	0.37	0.52	0.50	0.30	0.35

计划委员会与统计科分设。1958年底撤销广河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并入和政县。1961年恢复广河县建制，1962年成立了广河县统计局，张俊福任局长。主要业务为农业统计、工业统计、财粮贸统计等，并开始搞农业粮食产量的抽样调查工作。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67年7月，统计工作基本中断，统计机构自行消失。1968年，在生产指挥部下设计划统计组，李友松为组长。1971年，县上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工作由经计委搞，黄树基任经计委主任。主要搞计划，抓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物价、统计等工作。1980年，统计工作仍归经计委。除了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农业统计工作外，广河县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农牧渔业部门联合制定的《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试行方案》，抽出5个公社的5个大队，即庄窠集公社宋家山大队；城关公社赵家大队；南山公社黑山大队；买家巷公社张家山大队；三甲集公社甘坪大队，作为农产量抽样调查点经调查实测，1980年广河县粮食亩产与年报亩产比较接近。1981年到1983年，统计工作仍属统计委工作范围。

1983年4月27日，成立广河县统计局。11月，县人大常委会任命马正清为统计局局长，至1986年，统计局工作人员6人。1986年，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经济和农产量抽样调查，每一乡镇按对称等距抽样法抽选6个村，每村抽5户，每乡镇30户，全县抽300户为广河县农村经济住户调查，反映农民人均收入。同时，这次根据方案把广河县101村的前3年产量平均后由低到高排队，用机械对称抽样方法抽出了6个乡镇（城关镇、三甲集、南山乡、水泉乡、庄窠集乡、阿力麻土乡）、18个合作社作为广河县农产量抽样调查点，通过对1985年夏、秋作物288块地，2118个样本，严格按调查方法，实测调查，粮食作物亩产200公斤，总产3453.56万公斤，与1985年年报亩产200公斤，总产3453.56万公斤的数字完全一致。

第十八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一、县城沿革

汉唐的大夏县遗址和宋代的河诺城以及改建后的定羌古城遗址，由于史料缺乏，已很难确定其具体位置，更无法知道其城镇建设概况。明代在广河县设立定羌驿和定羌递运所。清承明制，改称原定羌城曰太子寺城，为河州大南乡一个重要集镇，清康熙《河州志》"古迹"记载："定羌城，州南百里，本河诺城。(见通鉴)王韶克河州，破河诺木藏城，改名定羌"又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古迹"云："定羌县，州东南一百二十里，本吐番所置河诺城，宋熙宁六年改名定羌。元升为县，河州路治此。元末废"河诺木藏城，在定羌驿堡内南山上，即秦将军蒙恬屯兵处"。此二志都确认宋代的河诺城及元代河州路三县之首的定羌县县治，都在太子寺，即今广通河与涨河交汇处的南门、西门一段旧城遗址处。据《甘肃通志》卷十六"建置一"宁定县条载称，太子寺城清初曾重建，县城周二里、建南、西、北三门、西南城楼各一，清同治年间毁于战乱，光绪年间又重建。

《续修导河县志》载录《重修定羌驿堡碑文》一篇，训导喻先赓撰文，记述光绪二年(1876)，左营提督杨英华驻防定羌驿，"见此城堡，久经兵兴蹂躏、势将倾圮；又系河洮要枢，又分防文武官署、民商、集之所。不可任其颓塌，特损资派勇、募匠烧砖，重新修整"。旧堡共三门，"今则塞其北门，留西南二门为出入，取南风解民愠，西止定干戈，去北门刚劲之气，以挽民俗逆横之风。"至夏天，陈慎友督修太子寺西城。"不一月而土木告成，于是登斯城也，势凌霄汉，目送霞云、挹西山之爽气，极万类之清娱。"南街以西清晰可见的古堡遗址，就是光绪二年重修的定羌驿堡。城楼建筑等均又毁于民国17年马仲英部攻克宁定之战，此后城墙城楼均未重修。

民国初年，宁定地方士绅禀恳设县，民国6年(1917)秋季，甘肃省政府正

式批准成立宁定县，李承铖任第一任知事，“复葺城垣，修衙庑，建警署，筑监狱，殚精竭智，次第落成。”据《甘肃通志稿》建置、廨署载：“宁定县政府，旧河州州判官廨，民国初改县。狱员兼看守所官署，附县政府公安局，在政府头门东隅，房至十间；民国六年，置警察所，17年改今名”。由此可知，河州州判的旧官廨在民国初年改为导河县公安局宁定看守所官署。民国6年宁定县分设后，为宁定县警察所，民国17年改为宁定县公安局。李承铖时县政府衙庑的其它建设情况，因史料缺乏，亦不得而知。原宁定县府衙庑在现公安局院内。原县府衙庑三庭砖木结构，瓦房5间，1985年公安局修建时拆除。现在的广河县城于广河县中部，北纬35°29′，东径103°34′，海拔1809米至1953米，兰(州)郎(木寺)公路横穿县城中部，城区沿兰郎公路成带形城镇，东西长约3公里，南北最宽1公里，平均宽约0.4公里。东部为老城区，西部为新城区。至1985年底，县城总面积120万平方米，建成区面积80万平方米。全县城有较大的5条街(巷)，即东街、西街、河北街、南街、北街。城区人口7361人，其中城镇户口2336人，农业户口5025人，占68.3%，总人口中回、东乡族占95%以上。城区有地方工业企业6家，地方集体企业2家，全民、集体，个体商业服务点416户，广河县人民政府驻西关新城区，南靠西坪、温家坪、北临广通河。城区已延伸到河北石那奴一带，有十几个县直单位居此处。为一初具规模的小型县城。

二、县城建设

旧宁定县城的城区面积很小，中心区在东门、南门、西门之内，由于屡遭兵患，城垣古迹荡然无存，街道混乱窄小，没有固定的商贸市场，没有给排水设备等。新中国成立后，在30多年的城市建设中，行政机构、街道、给排水、照明、商业贸易等方面的建设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初步具备了小型县城的建设规模。但在长期的城建过程中，因缺少总体规划，城区建设引出了一些比较突出的矛盾，某些方面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5年，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成立了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小组，对县城建设进行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分作近期(至1990年)和远期(至2000年)，在其指导下，广河县城建设有了一个新的起点，正逐步向农工商协调发展、交通发达、商贸繁荣、服务方便、文明整结的新型城市迈进。

给水：广通河和涨河从县城纵横穿过，其中，广通河(1966—1982年)的平均径流量为3.25亿立方米，水质属淡水，适宜饮用。1985年以前，居民和机关单位主要是担河水经净化后作为生活用水。为了满足县城机关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对水质、水量、水压的需要，根据1985年制定的给水规划，

决定成立县城自来水厂，以县城所在地的浅层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打建6眼井径约6米、深6至7米，单井日出水量500立方米的大口型水井。水厂设在水井附近，内设1号控制室。再在南坪头设高位清水池一个，高程2008.6米，埋设于最大冻土层以下，总容量300立方米，并布置环状给水网络，在水厂至高位水池间架设200毫米铸铁管500米，溢流管200米，水池至用户间架设给水管14770米，主干管道上每隔200米设防火栓一眼，各配水管与接户管间设控制井。这样，就可以满足供水需要，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县城环境卫生。于是县政府投资79万元，建成自来水厂1个，有职工4人，用水单位10个，用水居民75户。自来水厂的建成，部分地解决了机关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城区防洪：流经县城的广通河，最大年径流量(1967年)为6.888亿立方米。每年平均径流量为3.25亿立方米；最大流量(1979年8月10日)1000立方米/秒，年平均流量10.31立方米/秒。年平均输沙率94.36公斤/秒。年平均输沙量300万吨。流经县城的河段河床纵比降5.18%。河床宽30至150米，因河流上游植被不佳，沿河两岸被大量垦殖，每遇大雨、暴雨，下游即发生洪灾。所以，县城防洪、抗洪任务十分艰巨。据三甲集水文站1966—1982年17年资料分析，17年中，流量大于200立方米/秒的洪水发生了9次，各次发生间隔时间一般为5至6年；近年来发生间隔时间越来越短，仅为2至4年，涨河流经城区的河段，河床平均宽30—60米，纵比降10.98%。对城区也构成威胁。广通河和涨河的流经，与县城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危休戚相关。1979年8月10日，广通河发生特大洪水，冲毁本县经过三年整治的45公里的广通河石堤护岸工程，损失人民币58万元。1985年，县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对广通河和涨河实行两岸防护，疏通治理。在广通河北岸，沿药材公司仓库向东西延伸，修筑护河堤2425米；南岸沿滨河公路由石那奴大桥向东，在涨河桥与涨河西护岸相接。沿河至刘家沟口修筑护河堤2225米；由石那奴大桥向西沿水渠至渠首，修筑护河提900米。这样，广通河两岸修筑护河堤总长5550米，涨河两岸总长2600米。两河护河堤总工程量约17万立方米左右。护河大堤完工后。便可防患于未然，确保城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街道排水：广河县城地势由西向东倾斜，自然坡度2—3米%，便于南北纵向排水，可以实行雨(水)污(水)分源制。据县气象站资料，县城最大雨水量为102465立方米/日(1978年7月1日)。污水主要来源于民房住宅、学校、机关、医院、厂矿企业的厨房、厕所以及工业污水(生产、加工、冷却、清洁过程的废水)。据测算，目前居住区生活污水量最多不超过450立方米/日，工业污水排

放量最多不超过490立方米/日，还可预见污水排放量最多不超过68立方米/日，总计不超过1000立方米/日。因此，县城街道排水就利用地势倾斜的自然条件，采用明渠排水。雨水排水设施，采取分散布置，沿道路布设明渠，就近排入河道。规划在道路两旁各设一道明渠，河北区长5160米，河南区长21460米，共计26620米，共设雨水排放口11处。污水排放时实行截流制，河北区主线沿河堤内东下，长1350米，支线长2380米；河南区沿河两岸布设主线，长3000米，支线长4500米。计划在河北区东南角和河南区东北角各设污水处理厂一处，采取物理法(一级处理)、生物法(二级处理)和化学法(三级处理)相结合、净化处理工业污水。设计生产能力。河北处理厂为1000立方米/日，河南处理厂为1500立方米/日。现在。已在街道两旁各设有1.5公里长明渠1道和1公里长下水渠1道，雨污乱流现象有所改变。

供电：广河县电力资源丰富，工农业生产用电和居民、机关用电不仅有刘家峡电网供给，而且有本县境内广通河干流上的七处小水电站并网供给。城区用电是由城关变电所将由红崖电站和刘家峡电站输来的35千伏并网电变为10千伏向城区供给，变电所有容量为3600千伏安变压器2台。在城区马家村的马家电站，发电容量为120千伏安1台，年发电量59万度(每年12月至次年3月停机)；位于城区东北火红村的火红电站，装机容量160千伏安2台，年发电量69.5万度(每年12月至次年3月停机)。目前，城区生产、生活用电共计901.4千瓦/年，其中少部分由本地水电站供给，其余由大电网供给。现有输出10千伏线路5条，共计33.6公里。电力供应基本上能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但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及家用电器的普及，再加上人口的增长，现有供电设备不能满足需要。1985年县人民政府计划增加一台备用变压器，并调整沿道路网的线路，使其更合理化。电力工业的发展，给广河县工农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

供热：到目前为止，城区没有建成统一的供热点。城区生活用燃料主要是煤炭，农业人口的燃料还要靠大量的农作物秸杆补充。冬季取暖是各家各户和各单位烧火炉，土炕，这既不能充分利用热能，浪费燃料，破坏生态平衡，又使大气受到较重污染，影响环境卫生。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85年县人民政府制定规划，逐步调整能源结构，改造现有煤场，增加制煤球机、制煤砖机和蜂窝煤机，增加送煤车，方便用户，实行集中供热，推广区域供热。计划在县一中后面建集中供热站一处，锅炉容量2×6吨，近期满足中街主要机关、学校和公共场所的需要；远期扩大容量和供热范围。另外计划在河北新区建供热站一处，锅

炉容量2×4吨。计划规定：今后新建工业区都应把区域供热和工业建设配套，以解除建成后无供热区的问题。

房屋建设：因县城农业人口比例较大，县城房屋主要是土木平房和少部分砖木平房。据1985年统计，县城有居住用地38.31公顷，占生活居住用地的66.39%，人均52平方米。其中农村居住占地36.89公顷，人均73.4平方米，城镇居住占地1.42公顷，人均6.07平方米；城镇居民用地指标和居住水平都很低。当时，县城有居住建筑面积5590平方米，居住面积3745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按实际居住人数计算为6.4平方米，按城镇人口计算为1.6平方米。加上落实政策，回城人口不断增加，导致无房户、困难户增多。而且、城镇居住区无统一规划，房屋属各单位自建，而统建房则分散在6个地方，基础设施差，环境卫生状况低劣，满足不了城镇居民及机关单位的需要。1985年12月，县人民政府对县城生活居住区建设进行规划：今后人口增长，居住用地仍控制在现有范围内，把提高居住水平，改善环境状况提到重要议程上予以解决；改造现有居住区，增设必要的设施以改善生活居住条件；新建广通河以北、石那奴大桥以东的城镇生活居住用地，房屋以3至5层为主、水、电、暖、公建、绿化等同步进行。

在规划指导下，县城房屋建设取得很大成绩，现有3层以上6层以下楼房15栋，其中大中型建筑有：税务与建行联合办公楼、招待所住宿楼、县一中教学楼、工会俱乐部和青少年文化娱乐楼、职工住宅楼、工商很行办公楼、农业银行办公楼、商业局和百货商场楼、供销社农副公司营业楼、县政府办公楼等（见附表）。另外，城区还有全木制结构、做工精巧、具有民族风貌的清真大寺7座。城区实有建筑面积7.7万平方米，职工住宅0.97万平方米。还有目前已经竣工的农林大楼和文教职工住宅楼等。

街道建设：广河县城是沿兰郎公路建成的带形城镇，兰郎公路从县建材厂到气象站共3公里，横向穿越整个县城中心，成为过境交通性干道和县城的主街道。而且城内89%的工业、商业、集市贸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都沿公路两旁设置，所以过境的公路成为县城的主要街道，横贯县城中心的这段公路，路面狭窄（10米宽），人行道宽有2米。加之个体商贩沿街摆摊设点，交通量又大，导致人车混流，交通堵塞严重。除兰郎公路外，县城还有其它主次干道6条，总长4.88公里，干道密度为2.14公里/平方公里。兰郎路红线宽12米，沥青路面，其余红线在8米以下，均为砂土或砾石路面，路况较差，为郊区型道路。1985年，县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主次干道9条，总长10.88公里，提高干道

密度为3.46公里/平方公里。对过境公路改线，将原兰郎公路用为城镇主要生活性、商业性干道，改原郊区道路为城市道路。增加人行道道路红线为18米，以丁字口为中心，以东为东大街，以西为西大街，延长康广路到滨河路，作为城镇南北生活性兼交通性道路。加宽石那奴过河北居住区一段道路为8至10米；改善路况，改变各路原有路面结构。增加排水道、路灯等设施。县城主要街道都有路灯，有灯街道1.6公里，有路灯35盏。街道各项建设正按规划顺序进行。不久，县城就会有便利的交通，宽敞、繁荣的商业街了。

郊区建设：郊区包括城关镇所辖的西关、双泉、赵家、马家、石那奴、潘家、火红等7个村85个村民小组。1985年，郊区人口2387户，13592人，3897个劳动力；有耕地9018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8667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351亩。郊区主要作为县城的蔬菜生产基地、果品生产基地及其它副食品生产基地。

附：宁定县城图见334页

广河县城工业分类统计表

（1984年底）

分类	单位数	职工人数		工业产值		用地面积	
		人数	占%	产值（万元）	占%	亩	占工业用地(%)
机械	2	185	56.57	168.128	76.74	22.35	23.62
食品加工	2	15	4.59	20.14	9.19	16.78	17.73
建材	1	27	8.26	9.6	4.38	38.48	40.66
农电	3	59	18.04	8.32	3.80	15.38	16.25
其它	1	41	12.54	12.9	5.87	1.65	1.74
合计	9	327	100	219.088	100	94.64	100

广河县城道路规划表

序号	路名	起止路段	性质	长度（公里）	红线宽度（米）	其中（米）		面积（平方米）	结构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1	滨河路	刘家沟—气象站	交通性主干道	3.0	24	12	12	7.20	沥青	新建
2	东大街	建材厂—丁字口	商业性主干道	1.6	18	12	6	2.52	沥青	已建
3	西大街	十字口—气象站	商业性主干道	1.4	18	12	6	2.88	沥青	已建
4	南大街	十字口—南门	商业性次干道	0.5	8	8		0.40	沥青	扩建
5	北大街	十字口—北门	商业性次干道	0.4	8	8		0.32		扩建
6	广河路	医院门口—党校	生活性干道	0.7	8	8		0.56		铺路面
7	广河西路	党校以西	生活性干道	0.8	8	8		0.64		铺路面
8	康广路	薛家庄—滨河路	生活交通干道	0.8	8	8		0.64		铺路面
9	石火路	石那奴—火红	生活性干道	1.68	8	8		1.34		铺路面
合计				10.88				16.50		

广河县城土地利用现状表

1985 年

序号	用地项目	占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占生活用地（%）	平均用地 m^2/人
	城镇总用地	81.18	100		
1	工业用地	6.31	7.77		
2	仓库用地	4.15	5.11		
3	对外交通用地	4.88	6.01		
4	生活居住用地	57.71	71.09	100	52.0
其中	(1)居住用地	38.31		66.39	25.54
	其中:居民	1.41			6.07
	农民	36.89			73.4
	(2)公建用地	13.26		22.98	18.0
	(3)道路用地	2.18		22.98	18.0
	(4)公共绿地	3.40		5.9	2.26
	(5)其他用地	0.57		0.93	0.38
5	行政经济管理	6.45	7.92		
	(1)县属	6.12			
	(2)非县属	0.33			
6	专科学校	0.68	0.82		
7	市政公用	0.33	0.46		
8	特殊用地	0.67	0.82		

广河县城公共建筑现状与规划表

1985 年 5 月

序号	项目	现状			规划			国家千人指标	
		用地（公顷）	数量	座/千人	用地（公顷）	数量	座/千人	座/千人	用地 m^2
1	文化教育	4.15			7.33				
其中	中学	2.0	一处 600 座	81.5	2.0	一处 1500 座	90	80—100	960—1500
	小学	2.33	四处 121 座	164.9	4.88	六处 2500 座	166	70—90	490—900
	幼儿园	0.18	一处 70 座	9.5	0.45	二处 200 座	13	12—15	224—330
2	文体	1.08			3.83				
其中	图书文化馆	0.28	一处		1.84	一处			
	青少年宫	0.23	一处		0.23	一处			60
	电影院	0.35	一处 700 座	95	0.35	一处 1200 座	64	36—375	90—114C
	体育馆场	0.22	一处	296 米	1.41	二处	762		200—300
3	商业服务	4.76			8.4				
4	农贸市场	0.64	三处		2.5	三处			
5	医疗卫生	1.27	四处 167 床	9.1	1.27	四处 200 床	10.8	3—37.5	240—300
6	清真寺	1.0	六处		1.50	六处			
	总计	13.26			24.33				

广河县1954年以来基本建设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投资	其中	
		国家投资	地方自筹
1954	4.57	4.30	0.27
1955	3.49	3.00	0.49
1956	11.20	10.00	1.20
1957	12.02	12.02	
1958	64.62	48.70	15.92
1960	4.20	4.20	
1963	2.46	2.46	
1964	11.26	10.06	1.2
1965	5.44	5.44	
1966	8.93	7.40	1.53
1967	9.31	6.00	3.31
1968	23.81	14.80	9.01
1969	27.00	27.00	
1970	27.76	27.76	
1971	13.20	7.00	6.20
1972	34.81	34.81	
1973	48.54	43.04	5.50
1974	35.30	29.80	5.50
1975	64.95	64.95	
1976	69.40	60.40	9.00
1977	51.33	49.33	2.00
1978	69.75	57.35	12.40
1979	57.85	54.85	3.00
1980	63.84	46.14	17.70
1981	145.00	130.00	15.00

续表

年　份	总投资	其　中	
		国家投资	地方自筹
1982	174.00	145.00	19.00
1983	131.00	101.00	30.00
1984	129.10	97.10	32.00
1985	154.00	90.00	64.00
1986	83.00	82.00	1.00

第二节　集镇建设

广河县是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县，但人均耕地面积少，亩产量低。要想改变广河县贫穷落后的面貌，除抓好农业外，还必须使乡镇企业与集镇贸易都得到极大发展，广河农民才能够富裕起来。由于地方经济起点低，经济贫困，农村集镇贸易的发展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统一规划，乡镇建设速度一直比较缓慢，而且形成行政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和居民住宅相互错杂，布局失调，镇容混乱的观象。乡镇公共设施很不齐全，个体商贩在狭窄的公路两旁摆摊设点，造成街道脏、乱、差三大症结的存在。

1981年县委、县政府初步制定了“敞开大门、引进资金、统一规划、前店后家、谁建谁有、允许转让、继承”等大力发展活跃集市的政策规定，为乡镇建设提供政策上的方便。在三甲集镇，还制定了新建“十里长街”的计划；并经过逐步实施形成了“临园—三甲集—上集”三点一线的经济网络。县政府动员广大个体户和群众想方设法，从多渠道筹集资金19万元，在统一规划的范围内，兴建各种铺面588间分布于街道两旁，使“十里长街”初具规模，为后来的集镇建设打下基础。

1985年，在县政府的具体安排部署下，着手进行三甲集集镇总体规划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大量工作，这一项工程于1986年8月完成。县政府成立了集镇建设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对集镇进行全面改造和建设。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工作，先后共筹集资金275万元，其中，省州主管部门拨款16万元，企

事业单位通过本系统解决44万元，集体（包括乡镇企业）自筹108万元，群众集资107万元。这笔资金就作为广河县乡镇建设的专用资金。

在集镇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三甲集镇已拓宽总长940米的五条街道，征用群众和国家单位住宅面积6212平方米；拆除房屋478间，推倒围墙2114米。国家、集体个人共新建各种用途的营业铺面和楼房1377间，共计12543平方米；其中，国家修建221间，2641平方米；集体修建442间，5300平方米；个人修建714间，4602平方米；路面铺砂2272平方米；新建总长为504米的排水沟三条；新建公厕两处，共82平方米，至此，三甲集集镇基础设施已基本配套。而且，集镇建设的发展，进一步吸引了广大农村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广河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市场经济繁荣兴旺，使广河大批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渐从农业生产中分离出来，并同相当数量的社会闲散人员走向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他们同农业生产的初步分离，为乡镇建设提供了条件。

1986年，全县共辖两个镇：城关镇（广河县城所在地）和三甲集镇；另辖8个乡：祁家集、南山、排子坪、水泉、庄窠集、官坊、买家巷以及阿力麻土东乡族乡。其中，三甲集、祁家集、买家巷、城关和庄窠集等5个集市中，除庄窠集外，其余4个集市均在兰郎公路沿线。这些集镇同广大农村紧密相联，在广河县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全县乡村住宅建筑面积189.11万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176.12万平方米；砖木结构9.46万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1.02万平方米；其它1.98万平方米。公共建筑9.53万平方米；生产建筑6.82万平方米。人畜饮水工程24处。受益人口9900人。通电集镇5个，通电村庄575个。

第三节　环境保护

目前，污水是广河县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长期以来，由于没有一个完整的环境组织和环保队伍，同本县经济建设的需要越来越不相适应。从广通河上游的买家巷、阿力麻土至下游的城关、祁家集、三甲集沿途共设有大小皮革、洗毛厂40多家，这些迅速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大部分都缺乏环境科学知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不懂得环境污染对人类的危害，随便排放污水，使广河县生

态环境受到一定影响，严重威胁着全县人畜饮水和农作物的生长。

目前环保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代管。环境污染已受到上级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向企业深入细致地宣传环保法规以及环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征收排污费等一系列的措施，促使每一个排污企业修建了3至5个沉淀池。同时进行随时监督和定期检查，督促企业对污水进行沉淀"三过滤"。

污水排放初步得到控制；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污染。另一个污染源在县医院，目前，在上级环保部门的支持下，投资7万元，计划在县医院安装一台污水处理机。

噪音是广河县环境污染的另一重要问题。由于农业机械的逐步扩大，手扶拖拉机、四轮拖拉机、大拖拉机及穿过城镇的各种客运车的高音喇叭汇合而成的噪音，足以危害城镇居民的身体健康，对成长发育期的小孩的影响尤为严重。

宁定县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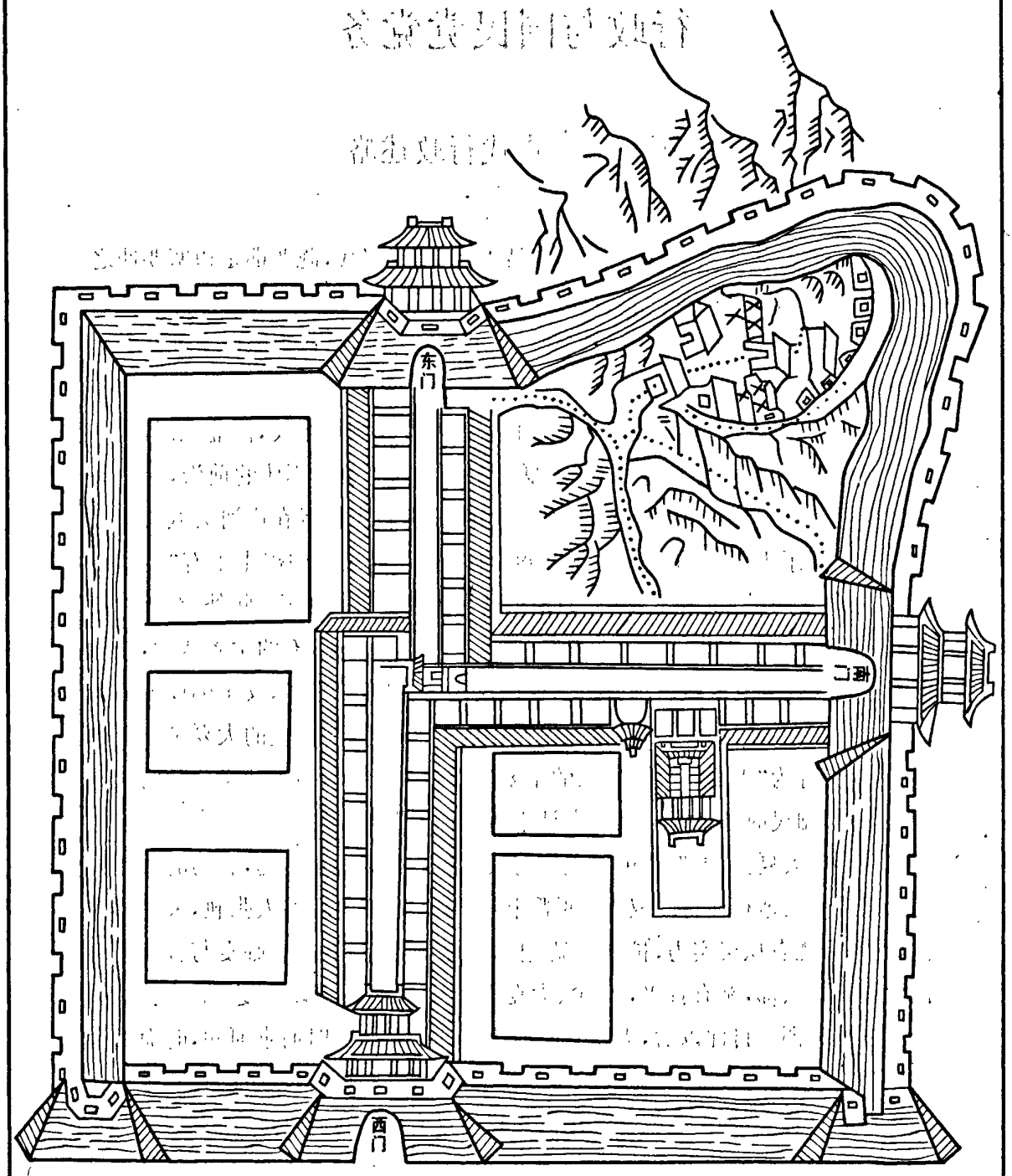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行政与国民党党务

第一节　古代行政述略

见于史书，大夏县始建于汉代，属陇西郡。整个汉代，陇西郡是边塞要冲之地，经常处于汉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的纷战中。出于军事上的需要，汉在陇西郡所属各县一般都筑有坚固的城塞亭障，并驻有军队，借以保障汉王朝在当地的行政权力与控制。

西汉时大夏作为县一级的行政单位一直存在。到了东汉，西北地区，尤其是河湟地区，西羌问题日益严重，大夏处于汉与西羌争战不休的前沿，但东汉对大夏仍然实 行着有效的行政管理。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广河县城关镇火尔红村发现了大面积的汉代墓葬，1987 年在这里的汉墓中出土了有“光和三年”朱书的灰陶罐。光和三年(180)是东汉末年汉灵帝的年号。此外，在火尔红村，还保存着几段古代城垣的遗址，城基夯石层清晰可见，有的学者认为，这很可能就是汉代大夏故城遗址。可见，继西汉之后，终东汉之世，汉王朝设置的大夏县一直存在，而且有相当数量的汉人在这里繁衍生息。汉代的大夏是一个中小县，官吏称为“大夏长”。大夏长的主要职能是“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

西晋废大夏县，显然是由于羌族与其它少数民族力量崛起，腐朽的西晋王朝已很难有效地行使行政权力。西晋末年。前凉政权的创始人张轨，乘中原战乱，在河西陇右积聚实力，扩展地盘。张轨上表晋惠帝，获准在临夏与青海南部区域设置晋兴郡，领有晋兴，枹罕、大夏等十县，大夏县得以恢复。后张骏时又升大夏县为郡。自此以后，大夏县时而为县，时而为郡，时而隶河州，时而属金城，这种不稳定的状况续到隋代，虽然作为一个封建割据政权下的行政单位一直是存在，但没有那个政权在这里真正行使过有效的行政管理。

唐朝多民族统一王朝的建立，结束了西北地区长期战乱的局面，恢复了封

建的中央政权对大夏的管理。唐王朝国力强盛，疆域广大，大夏处于离边境较远的地方，因此得以在相对稳定的条件下发展生产。自太宗贞观五年恢复立县至玄宗开元、大宝年间，一百余年，人口有了大幅度增加，农业经济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可见初唐时期对大夏的治理是卓有成效的。

唐朝中期以后，河州全境陷于吐蕃，经过 3 百多年，至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河州才重归中央王朝版图。古大夏县陷于吐蕃后的情况史料记载甚少，但在广袤的吐蕃王国中，大夏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始终是吐蕃政治、军事活动的中心之一。

北宋以巨额财政支出为代价收复了熙河路，并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巩固防卫，稳定形势，发展生产。但是由于西夏势力的不断南进，刚刚回到北宋版图不久的熙河路，很快便成了宋夏两国兵锋相交的地方。吐蕃的长期统治，特别是由于战火的破坏，熙河地区人口锐减，农田荒芜，社会经济很不景气。据成书于北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的《元丰九域志》卷三载，被北宋收复不到 10 年的河州，当时合主户客户，共有 591 户。当然，这个数字可能只指州治所在地市镇户口而言的，由此亦可知道当时的定羌城居住着的至少有吐蕃日珠族，他们属于熟户范畴。宋朝以青斯巴为“本族巡检”。就是为日珠族的巡检。尽管如此，我们相信北宋控制下的定羌城，主要作为一个军事据点而存在，并不具备实际意义上的地方行政职能。《宋史·地理志三》载，定羌城辖一寨 4 堡，这本身就清楚地表明了它作为军事据点的性质。

定羌城作为屯军据点的性质被后来据有河州的金朝所沿袭。所不同者，它的级别由“城”降为“寨”。但根据《金史·百官志三》，金代的县分成三级，县令分别为从六品、正七品、从七品，至于知镇、知城、知堡、知寨、都是从七品，与三等县相同。不同的地方是，县除了令、丞、主簿、尉四官外，还有分司各类事务的“司吏”若干名，司吏以下又有“公职”若干人。而镇、堡、城、寨只有专司户口属吏，没有其他司吏，公职的数额则与县同。由此推断，比起宋代来，金代的定羌城没有 1 寨 4 堡的统辖权。但它的地方行政职能似有了一定程度的加强，在资料缺少的情况下，我们只能推测金代的定羌城可能是一个军政相兼的地方权力机构。

对于处理民族事务有着独特经验和见解的蒙古统治者，很早就注意到了河湟洮岷地区特殊的战略位置及当地吐蕃民族的实力。所以，早在元朝尚未建立的宪宗(蒙哥汗)三年(1253)，就在到手不久的河州建立了吐蕃宣慰司属都元帅府，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六年(1269)，从陕西行中书省巩昌总帅府下析出

河州，划归吐蕃宣慰司，管辖洮、河、湟、雅诸州，同时又设置了河州路。设在河州的吐蕃宣慰司隶属于元朝中央的宣政院。这样，河州就成了管理卫藏以外吐蕃区域的一个军政中心。后来，吐蕃宣慰司都元帅主要由吐蕃上层人物担任，以达到羁縻柔化的目的。至于河州路，领有由寨升县的定羌县及宁河、安乡共3县。据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说，作为河州路3县之首的定羌县，实际上就是路治的所在地，而河州路在行政隶属上亦归吐蕃宣尉司管辖。

元朝对于定羌县的治理情况，我们尚未能知其详，不过可以肯定的是：①元朝统治的百余年间，整个河州在加强中原与藏地的联系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也就大大加强了当地与中原的联系，这对促进河州路3县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业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②在蒙古人的治理下，河州地区的民族构成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当地的居民除了原有的吐蕃人，即后来的藏民和汉人以外，在元朝大规模民族迁徙和融合的影响之下，河州地区出现了某些新的民族成份和萌生了某些新的民族共同体。例如，出现了蒙古人、回回，以及由中亚地区远道而来的某些部族，这些部族是后来形成的东乡，撒拉等少数民族的重要族源，也是当地回回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之元朝的统治及其影响，对元以后河州地区民族构成的格局起了近于决定性的作用。③元朝统治者对中外文化基本上采取比较开放的兼收并蓄的方针，在此影响下，除了汉族传统的儒学思想及道教在当地继续得到发展之外，佛教，特别是藏传佛教（喇麻教）也得到发展，更值得注意的是伊斯兰教在当地有了前所未有的传播，这对元以后整个河州地区的民族构成与民族文化特征的形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定羌县而论，本县最早的清真寺，即以后广河县的直街寺，就大致创建于元朝，毫无疑问，这对数百年以后广河县成为一个伊斯兰教徒高度集中的地区有着发端创始的意义。

通过以上三点，我们可以初步认为，元朝治理下的河州路，无论经济或文化，都得到了重要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发展。作为河州路首县的定羌县，也一定在各方面获得较大的发展。

明洪武二年（1369），朱元璋命徐达向西北用兵，不久即据有陇右重镇临洮。三年（1370）5月，大将邓愈自临洮进克河州，6月，元朝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等向明军纳降，河州全境归于明朝。4年（1371）5月，明朝废元在河州的行政建制，建立河州卫指挥使司。自此开始，明朝虽然暂时沿袭过元朝的河州州县行政区划，但至迟到洪武十二年（1379），便彻底取消了原有的州县制度，改为军政合一的卫所制度。在原来的定羌县设立定羌巡检司，直接隶属于河州卫的

管辖。巡检司不能算作是一级行政机构。据《明史·职官四》载，巡检司设有巡检，副巡检、都是从九品的小官，级别低于县令，它的职能主要是“主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碍处俱设，俾率徭役弓兵警备不虞。”颇类后世的警察机构。明朝在河州卫设立了许多千户所与百户所，以贯彻军事民事统于卫所的管理体制，但据《明实录》及《明史》所提供的河州卫千百户所名称看，始终没有在定羌地区设立过千百户所。这种制度持续了百余年，一直到明朝宪宗成化九年(1476)，根据巡抚马文升的建议，又恢复了河州，隶属于临洮府。恢复的目的主要是改革军民统管情况下“军职挠害”、“赋役不使”的弊病，然而定羌县仍然没有得到恢复。

明朝在定羌境内除设有巡检司以外，另一个重要的机构是定羌驿。元代在河州境内曾设有“纳邻七站”，但定羌不在其内。明朝在纳邻七站之外，在通往西宁卫及安多藏区的交通要道上增设了凤林驿和凤林递运所，在通往洮岷和乌斯藏的通道上增设和政驿和定羌驿，以及和政、定羌、三岔 3 个递运所。这样，明朝在河州境内的驿站比元朝就大大增加了。驿站设有驿丞一员，主司“邮传迎运之事”。当然不是理民之官，但由于定羌废县后地方上没有行政机构，所以驿丞作为当地最主要的官方人员，也有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料理某些民事。明修《河州志》卷二载、景泰年间，廖庄“以直谏谪河州定羌驿丞”，后来提升为刑部待郎，“临行居民不舍”，在定羌寺内为之立碑，足见廖庄很得民心，这恐怕不完全是由于他的驿丞本职工作所换取的。

清朝在西北地区行政上，因明旧制，没有多少更改。据《甘肃通志》卷十六载，乾隆四十八年(1783)移河州州判于定羌，并正式称为太子寺城州判，州判是州知事的佐僚，职位较低。以州判专驻太子寺，实际上成为太子寺一方的行政首脑。足见清代虽然没有在太子寺设县，但对此地的重视程度已超过明代。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述略

民国 6 年(1917)，甘肃省设置宁定县，初隶兰山道。道废，直隶于省。民国 18 年划归临夏行政视察专员公署管辖。民国 33 年，改为甘肃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直至 1949 年。

宁定县虽设置于民国 6 年，由于在民国 17、8 年(1928)前，整个中国军阀混战，战争纷冗，北京政府更换频繁，下属各省政令多不统一，省府政令极不稳

定划一，故宁定县的设置只是一纸空文在置县的指令后面缺少具体的内容。至民国8年，设宁定县行政区署，设县知事1人，下设第一科（钱粮），第二科（司法），建设局、教育局，各设科局长1人。又设警察所，县知事兼所长，警佐1人，巡官1人，警士13人。又聘承审员1人，委任书记官1人，录事2人，办理民事案件。据《甘肃27县社会调查纲要》载：宁定县"全县以东南西北划分为四区，区乡长概不识字，因此乡区间无行政可言"，本县仅一行政官，办事平庸"，这已经是民国20年左右的行政状况。

据《甘肃省宁定县官制度改革表》载：民国21年，宁定县县长张庆荣，下设公安局，教育局、建设局、公安局前身是警察所，教育局前身是劝学所，建设局前身是实业局，分别由赵松山、马伟、马俊任局长。22年改局为科、撤去县秘书、公安局、建设局，警士增加到35人，由警佐统领。

又据《本省各项重要施政史料》载，甘肃各县在民国34年改定等级，宁定县列为五等县（倒数第二等）。在《组织》项下，记述甘肃各县的行政组织变更情况，甘肃各县政府之组织，在民国29年（1940）前原有一、二、三科、29年改为民政、财政、教育科，并将兵役科改为军事科。又设区指导员、合作指导室、会计室、警佐、督学、检定员、管卷员等科职。民国30年各县财力逐渐恢复、增设建设、社会、地政、粮政等科及户籍、合作两室。到民国32年底，一、二等县均设民、财、建、教、军、社、地、粮8科；三、四等县设除"地"以外的7科；五、六等县设民、财、建、教、军、社6科，并将会计主任、会计助理员、军法承审员军法书记等先后设置齐全。民国33年又稍加简化，依据省府规定，宁定县在民国34年度编制为民、财、建、教、军5科。当时宁定县府编制如下表：

民国33年（1944）宁定县府编制表

职　别	员ˉ额	月薪（元）
县长	1	300
秘书	1	130
科长	5	110
军法承审员	/	/
技士	1	90
检定员	1	80

续表

职　别	员　额	月薪(元)
督学	2	90
指导员	2	90
科员	7	80
技佐	/	/
管卷员	1	80
户籍员	1	80
事务员	4	65
合作指导员	1	80
雇员	8	50
工役	5	30

据民国36年12月《甘肃省政府公报》681期所载省府任免令，当时宁定县各科的科长配备情况是：

委任虎安为宁定县政府第一科(民)科长

委任朱峻峰为宁定县政府第二科(财)科长

兹派马效伊代理宁定县政府第三科(建)科长

兹派陈怀珠代理宁定县政府第四科(教)科长

兹派米琢如代理宁定县政府第五种(军)科长并准加少校衔

兹派李万和代理宁定县政府秘书

同年又增设田粮科、卫生院，改税捐征收所为税捐稽征处。

民国35年以后，根据省府命令，宁定县行政设置由区、联保仍改为8乡1镇。直到1949年，官吏委派繁冗，在民国36、37年间，除县政府科员、田粮稽征员等由省政府任免外，连粮食仓库管理员也由省政府行文任免，而调换之频繁，任免之细琐，使人无恒职，职无常责，多数职员怀苟且塞责之心，吏治无不坏之理！

民国38年，县政府机构为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田粮科、户政室、合作指导室、会计室、税捐稽征处。区指导员、军法承审员、督学、技士、人事管理员、统计员、民众教育馆、卫生院、苗圃等科、职、实有委任以上32人。

5月1日的《甘肃政报》登载："省署指令宁定县知事王铸呈复查讯赵思德

等诉马彦龙等串霸祖业情形，"可知自民国6年设县称知事，至民国15年仍称知事。而民国7年2月18日的《甘肃政报》则称："宁定县县长吴淦"，知事改称县长应在民国16年，正是1927年南京国民党政府建立以后的行政更动。

民国21年《甘肃省宁定县官制改革表》

机　关	职别	姓名	任期	改革情况
宁定县	县长	张庆荣	1年	查职县隶属河州设州判一员治理旋改为警察所，于民国6年改升县治则曰宁定县知事，继改称县长。
公安局	局长	赵松山	1年	查职县始设警察所后改为公安局，于21年11月底奉命裁撤。
教育局	局长	马伟	3年	查职县前设劝学所继改为教育局
建设局	局长	马俊	3年	查职县前设实业局，继改为建设局

关于宁定县民国年间的历任知事、县长，现据已掌握的资料将民国历任县长表列如下：

民国年间宁定（广河）县历任县长情况表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至任年月	卸任年月	委任机关	备　考
李承绂	河北省正定县	清末诸生	民国6年秋	约民国10年内	省府	民国宁定县第一任县长
王　铸			民国15年以前	不　详	省府	
吴　淦			民国16年前半年	不　详	省府	
朱恩荣			民国17年2月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至任年月	卸任年月	委任机关	备　考
王肇南			民国 17 年前半年			
王起鹏			民 17 国年后半年	不　详	省府	代理
刘文朗	河北		民国 18 年 3 月 11 日	18 年 8 月 26 日	省府	署理
刘克诚			民国 18 年 8 月 26 日	18 年 9 月 3 日	省府	代理
宋　复	四　川		民国 18 年 9 月 10 日	19 年 6 月	省府	代理
宋福元			民国 18 年 12 月			
马心荣			民国 19 年 6 月	20 年 6 月	省府	代理
倪兆祥	甘肃省临　夏	北京国立政法大学毕业	民国 20 年 6 月 1 日	21 年元月	省府	代理
马希贤			民国 20 年 1 月			
张庆荣	宋　夏金　积	北京国立政法大学毕业	民国 21 年元月 25 日	21 年 9 月 25 日	省府	署理
李鼎鸿	甘肃省甘　谷	省立第一中学毕业	民国 21 年 10 月 10 日	22 年 5 月	省府	代理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至任年月	卸任年月	委任机关	备　考
冶存礼	青海省西　宁	省立第一中学毕业	民国 22 年 5 月	22 年 9 月	省府	代理
李鼎鸿	甘肃省甘　谷	省立第一中学毕业	民国 22 年 9 月	23 年 3 月	省府	署理
张应麒	甘肃省平　凉	省立第一中学毕业	民国 23 年 3 月 16 日	26 年元月 9 日	省府	代理
马　昌	甘肃省临　夏		民国 26 年 1 月 31 日	26 年 8 月	省府	代理
江树春	原籍安徽寄居宁定	省立第三师范本科毕业	民国 26 年 8 月 1 日	28 年 9 月 26 日	省府	代理
陈瑜民	贵州省平　霸	北平朝阳大学毕业	民国 26 年 9 月 27 日	30 年 6 月 6 日	省府	代理
杨　灿	江苏省宜　兴	南洋方言学校毕业	民国 30 年 6 月 7 日	32 年 10 月 29 日	省府	代理
吴松涛			民国 32 年 10 月 30 日	34 年 3 月 20 日	省府	代理
张体乾		大学毕业	民国 34 年 3 月 21 日	35 年 6 月 6 日	省府	代理
廖华焜	湖　南	大学毕业	民国 36 年 6 月 7 日	37 年元月	省府	代理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至任年月	卸任年月	委任机关	备　考
李秉璋	北　平	大学毕业	民国 37 年元月	宁定县解放	省府	
马文澜	青　海		民国 38 年 7 月	约 38 年 8 月	临夏专署	代理

民国年间宁定县县长，除首任李承绂在职时间较长外，李之后自民国 8 年到 38 年的 30 年间，已知任县长者 23 人，平均任期仅一年稍多一点，而实际上半数以上的县长任期仅数月。县长更换频繁，对县政吏治产生不良影响，试图有所作为者无从容施政的时间，而贪鄙之徒恰有饱则思扬的可乘之机。整个民国时期，不少县长职位由攀援贿赂而得此类人来去匆匆，唯以搜括为急务，必不肯在地方政务与建设上下功夫。以宁定而论，历任县长中正不乏此类人物。民国 19 年《甘肃省政府公报》载，2 月与 5 月间，宁定难民上告县长宋复"侵吞赈款、欺瞒难民"，"侵吞赈款，欺上虐下"。至民国 20 年，宁定商民还在上告宋复任内"借用商款，至今虚悬"；"赈款多数无着，请彻底追究，以归实在。"《公报》还载，民国 19 年宁定县管狱员呈报县长倪兆祥"勒扣薪俸，例拆公文。"民国 20 年 5 月，难民赵国杰上诉倪兆祥"侵吞赈款，中饱私囊。"民国 20 年底，本县宣传员常毓麟等揭露倪兆祥"捏报公款，常图肥己。"民国 22 年县长冶存礼因"政绩不良"而被撤职。又据本县老人回忆，民国 26 年任期仅 7 个月的马昌，官由夤缘而得，本人庸浅无识，亦毫无政绩可言。

民国宁定县长中以政绩较好而为人所称道者有三位：李承绂，他是宁定县界的勘定者，又是首任县知事，在任期间兴办学校、整顿警务，发展交通、并能抑勒地方豪强，尤能秉公治狱，故有"公正廉明"之誉，去职后，地方人士曾为他树"德政碑"。二是抗战初期任职的江树春，他在职约两年间，大力发展教育，宣传抗日救国，革除陈风陋俗，提倡植树造林，并提倡良好的卫生习惯等。三是 40 年代末任职仅一年多的廖华焜，廖是中央大学的毕业生，思想开明，作风正派，有魄力，勤于政务。本县老人回忆，他骑马或骑自行车跑遍了县内各个角落，熟悉民情，关心民瘼，敢于与本县豪绅势要之家相抗争，颇能秉公办事，故

至今犹为本县故老所推誉。此外，县长王肇南任职时正值发生马仲英事变，王对县城驻军力保本城回民不反，阻止了一场屠戮，不久马仲英别部卡司令等破城，城内回民阿訇、乡老及群众保护了王肇南和城内汉民。事稍息，县内回民送王肇南自排子坪渡洮河离去。当时有“汉保回，回保汉”之说。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和社会原因，一向被称为“蕞尔小县”的宁定，却有一个具有相当规模和权势的士绅阶层，这个阶层主要由赋闲和老退的军政官员、在外地担任要职的亲族、民族与宗教界头面人物以及富商地主和文化教育界的闻人构成。他们对地方政治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甚至对本县县长的褒贬去留能产生作用，因此县长们在许多问题上不能不听从他们的意见，这就等于分割了县长的行政权力。有的士绅依仗权势和财力，利用宗教特权，掌握地方武装，包揽诉讼，武断乡曲，甚至渔肉人民，侵凌弱善，县长每每视而不见，不敢与之抗争。当然也有不少开明士绅，关心地方建设，维护地方治安，在推动教育事业，关心地方建设，维护地方治安，协调教派门宦之间的关系等方面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士绅阶层本县县政关系密切，所以历任县长不能不熟悉他们，乃至曲意周旋，以取得他们的信任和支持。从民国 36 年《宁定县政府开列士绅名单》中可知其大概：

民国 36 年(1947)宁定县士绅名单

乡　镇	姓　名	住　址	曾任职	现任职
广通镇	马世明	西　关	司令及县长	农　民
	马焕英	北　关	军法官、县长	省立小学校长
	马义良	何家堡	营长、县长	农　民
	马勋卿	西　关	县长、中学校长	县教育会长
	马世弼	西　关	县自卫队长	保安队长
	马世昌	西　关		镇　长
帘洞乡	马致祥	帘　洞	参　谋	省参议员
乐善乡	马荣华	石那奴	团长、绥远边防司令	国大代表
陡石乡	张玉润	陡　石	武术教师	本乡乡长
望河乡	马宗林	排子坪	族　长	回教教育促进会会长

第三节　县参议会

县参议会是县政咨询监督机构。民国31年，宁定县成立县参议会，省参议会指定马世弼任参议长，马秀骥为秘书，筹备成立宁定县参议会。民国34年10月间，参议会正式成立，马步云任参议长，马光贤任副参议长，党瑜任秘书。民国35年7月县参议会召开二届一次会议，正副参议长仍因其旧，共有参议员17人：

工会议员：　马效祖
农会议员：　马晓峰
教育会议员：　马勋卿
商会议员：　马有德
广通镇议员：　马世弼
牟家乡议员：　马进堂
望河乡议员：　马登科
帘洞乡议员：　马致祥
乐善乡议员：　马荣华
茂林乡议员：　马佩珂
平善乡议员：　马奋霄
广通镇议员：　马步云
三甲乡议员：　马光贤
陡石乡议员：　党瑜等

此次会议举马致祥为出席省参议会参议员。参议长马步云，东乡族，字雨亭，本县胡门门宦家族第五代。副参议长马光贤，本县著名商家。

民国36年(1947)3月县参议会召开二届二次会议，又选马锦堂为省参议员。当年全县进行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分配给宁定县代表名额1名，候选人有马荣华、马锦堂2人，马荣华是依黑瓦尼，富有家资，并有青海马步芳势力支持。马锦堂是北庄门宦，在老教中有一定基础，二人竞争甚烈，所得票数以马锦堂为多，而最后马荣华获胜。当年10月，产生第三届参议会，有参议员13人，职员6人。

第四节　国民党宁定县党部

民国27年初，中国国民党开始在宁定县发展组织，县长江树春受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之托，在县内发展了几名党员。民国29年末，省党部派马建英等到县加强工作，至30年初，中国国民党宁定县党部正式成立，省党部委派马建英为书记长。马是云南人，回族。县党部设秘书、组训、宣传干事。

民国32年，郭邦护继任书记长，郭是临洮人，汉族。县党部设执行委员会，委员3名，分别由书记长、组训干事、宣传干事3人担任。又设监察委员1人。

民国35年以后，何家翼任县党部书记长，干事有史如荣、蔡永杰等，监察委员有马义良、马晓峰等，秘书有李万和、党瑜等。何家翼，临洮人，汉族，办理党务甚力，任职直到宁定县解放前夕。

县党部的基层活动开展于民国30年，至民国32年(1943)，县党部下面共有10个区分部，共有党员596人。

民国32年国民党宁定县党部属区分部及党员人数表

直属分部	25人
第一区分部	46人
第二区分部	44人
第三区分部	42人
第四区分部	58人
第五区分部	41人
第六区分部	153人
第七区分部	24人

续表

第十一区分部	34 人
第十二区分部	129 人
	共计 596 人

各区分部设执行委员 3 人，分任书记、组训委员、宣传委员，党员中农民所占比例甚大，有文化的党员不及 20%。

三青团的县团分部成立于民国 29 年，民国 35 年有团员 608 人干事长为师延杰，书记为郭守谟。同年 10 月，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党、团员进行总登记，凡登记的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

1949 年 8 月，宁定县解放前夕，国民党县党部人员逃散，组织瓦解。

第二十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46年6月，中共陇右工委派遣肖焕章、牙含章、马永祥到宁定县进行党的组建活动。他们在高家村（现属祁家集乡）找到了1943年甘南农民起义的主要领导之一的马继祖（康乐籍人，起义失败后隐居该村），肖焕章、牙含章根据马继组的表现和申请，介绍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嗣后，马永祥以渭源"羊客"的身份，在宁（定）康（乐）临（洮）三县结合部地区——八羊沟、排子坪、张家湾、老庄、红山湾等村发展了马良义、马良海、马良臣、马有祥、马富祥、马义良、马生文、马德才等回族东乡族党员。自1948年6月，中共洮[illegible]区工委组织委员孙琳先后在三甲集地区介绍马有常、胡占奎、马永贵、马永起、马进昌、马占山、马春发、裴殿斌等入党。同时，洮　区工委的师崇彦、孙西和、田济生单线介绍发展裴俊义、魏春和、牟占林等入党。这些地下党员在十分险恶的条件下，以不同方式开展过抗粮抗税和抗抓兵斗争，并为夺取政权积蓄力量，为建立新政权准备骨干。

1949年9月上旬，陕北老区赴临夏工作团中的高浩富、王振邦等30余人被派到宁定县，与本县地下党员18人，以及中共陇右工委从临洮县抽调的部分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梁海科、师崇彦等多人组成宁定县区政权的骨干力量。

9月5日，经中共临夏地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宁定县工作委员会，高浩富任工委书记。1953年9月，将宁定县改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区，中共宁定县工委改名为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1954年8月撤销中共广通区工委，选举产生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1955年5月改为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县委员会。1956年11月19日撤销自治县建制，建立中共广通县委员会。1957年1月改广通县为广河县，易名中共广河县委员会。1958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广河县建制，将其行政区

域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15日，恢复广河县建制恢复中共广河县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展，县委主要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1967年2月间，县委被造反派夺权，陷入瘫痪。1968年2月，广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1月29日，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示：由汪佐清、张永祥、赵金星、惠秉纯、王定祥5人组成广河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汪佐清任组长，张永祥任副组长，随即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陆续恢复了党员的组织生活。1969年12月，中共广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广河县第五届委员会，县委正式恢复工作。

1949年9月至1956年12月，中共广通县委员会的任务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领导全县各族人民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有步骤地进行减租、反霸、剿匪、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顺利地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建设的过渡。1956年12月，建立党委1个，总支委员会2个，支部委员会70个，党员1824名，其中男1493名，女331名，少数民族1607名。这些党员的分布状况是：农村1651人，商业服务77人，文教卫生宣传体育部门共20人，党政59人，其他17人。党组织分布状况是：共计70个支部，其中农业系统65个，商业系统1个，党政系统3个，其他方面1个。总支2个，农业和党政系统各1个；党委党政系统1个。

1957年1月至1966年5月，广河县的党员人数略有减少。1957年为1734人；1965年为1621人。1957年的党员分布情况如下：工交系统7人；农业系统1530人；商业系统60人；文教系统16人；党政系统109人；其他方面12人。这一年的党组织情况如下：支部共73个，其中农业65个，商业3个，党政4个，其他1个；总支15个，农业14个，党政1个；党委3个，分布在农业系统。1965年共有党员1621名，其中工交11人，农业1340人，商业54人，文教14人，党政202人。这一年的党组织情况；支部共112个，工交1个，农业89个，文教2个，商业4个，党政16个；总支1个，分布在党政系统；党委10个，都在农业系统。

“文化大革命”时期，党政部门一度瘫痪。1969年12月中共广河县委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后，县委工作部门逐渐恢复。1971年至1976年，在“吐故纳新”中，突击发展党员，把一些不合格的和运动积极分子吸收到党内，党员人数从1806人上升到2479人；党支部也从1971年的107个增加到1976年的134个；党总支从1972年的1个上升到1976年的3个；党委从1971年的9个增加到1976年的10个。

1977年全县共有党员2509人，其中工交系统36人，农业部门1982人，商业系统95人，文教体卫宣传系统72人，党政系统319人，其他5人。1977年共有党支部128个，总支3个，党委10个。

在1978年至1984年7年中，党员人数稳定在2470人左右，这一期间，党的基层组织调整变化较大，基层党支部由1978年138个到1984年167个，其中1982年为168个，1986年党支部184个，党员2272人。

1985年9月，县级机关进行了整党工作，促使机关工作作风有了新的变化，办事效率有所提高。这次整党的单位有县委、人大、政府、政协4个县级党委、党组、34个县直机关党支部，19个企事业单位党支部的1416名党员参加了整党学习1986年2月到8月，又在乡、村两级开展了整党工作，翌年1月结束。这次参加整党的2489名中共正式党员中，准予登记2433人，占97.8%，缓登的14名，不予登记的39名，出党面占总数的1.6%。110名中共预备党员中，有3人被取消预备期。通过整党，使党风有了进一步的好转。

中共广河县基层组织和党员情况分布状况表

项目 / 年份	党员总数	性别		民族		分布			
		男	女	少数民族	汉	农村		机关学校企事业	
						支部	党员	支部	党员
1949	18	15	3						
1951	159	156	3						
1952	170	168	2				56		114
1953	251	247	4	195	56				
1954	375	359	16	310	65	35	260	9	115
1955	629	584	45	541	88	35	534	9	95
1956	18294	1493	331	1607	217	65	1651	5	173
1957	1734	1454	280	1537	197	65	1530	5	204
1961	1499	1107	392	1365	134	83	1263	10	236
1962	1626	1274	352	1476	150	90	1374	16	254
1963	1612	1274	338	1461	151	90	1357	19	255

续表

项目 / 年份	党员总数	性别		民族		分布			
		男	女	少数民族	汉	农村		机关学校企事业	
						支部	党员	支部	党员
1964	1595	1265	330	1432	163	90	1338	20	257
1965	1621	1288	333	1441	180	89	1340	23	281
1971	1806	1453	353	1616	190	82	1529	25	277
1972	1853	1498	355	1653	200	83	1529	28	324
1973	2071	1686	385	1830	241	83	1655	36	416
1974	2186	1770	416	1944	242	86	1762	37	424
1975	2312	1883	429	2046	266	87	1847	42	465
1976	2479	2030	449	2167	312	87	1960	47	519
1977	2509	2054	455	2195	314	87	1982	41	527
1978	2494	2037	457	2185	309	91	1933	47	561
1979	2511	2056	455	2201	310	91	1954	56	557
1980	2478	2043	435	2207	280	106	1960	56	518
1981	2507	2076	431	2221	286	108	1960	58	541
1982	2484	2070	414	2216	268	104	1954	64	530
1983	2473	2058	415	2214	259	101	1933	66	540
1984	2515	2100	415	2254	261	101	1922	66	593
1985	2601	2228	373	2337	264	106	1983	66	618
1986	2772	2347	425	2488	284	101	1972	83	800
注：	1. 1958 年 12 月至 1961 年 12 月，广河县并入和政县，无统计资料。 2.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没有党员统计表。								

第二节　中共广河县历次代表大会

1. 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8月22日至27日在广通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9名，实到51名，列席5名，主席团由9人组成。

会议重点总结了“三反”、“五反”和土地改革运动的成果，肯定了土地改革的成绩，也指出了不足之处；并讨论通过了《关于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提出广通县今后的工作任务是继续开展以互相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逐步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中国共产党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及中共甘肃省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继续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加强党内团结，加强学习，深入宣传党的总路线，和党内外一切有损于党的利益的现象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委员会由13人组成。委员会选举产生区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同年9月，设立常务委员会，由9人组成，这一届先后任书记的有乌正峰、郝德林、王廷祯。

2. 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4日至10日在广通县城关召开，大会代表103人，缺席5名，列席15人。

这次大会的中心任务是：坚持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找出当前生产关键，挖掘生产潜力，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结合检查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各级领导思想状况和领导方法，为保证完成当年全县增产2,165万公斤粮食而努力工作；并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遵守党的集体领导原则，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积极勇敢地把各项建设事业和改造事业做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

大会还讨论通过了广通县近两年的工作计划和今后12年内的远景规划。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名，常务委员7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

3. 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广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4月27日至31日在广河县西关

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83名。其中脱产干部43名，不脱产干部40名，妇女代表8名，少数民族代表66名。列席代表70名，主席团由19人组成。

会议决议通过今后的工作中心为：贯彻中央成都会议、省党代表会议和州委扩大会议精神，把整风反右运动搞深搞透，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把广河县建设成粮畜、园艺基地。为此提出了"十年任务一年完成，两年越过黄河，五年跨过长江，十年亩产650公斤"的奋斗目标。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广河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5名，候补委员4名，常务委员7名，第一书记1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

4. 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共广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3月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83人，实到69人。

会议决议指出，全县各族人民今后的工作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一步集中力量发展农业生产，争取粮油自给自足。坚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定，有领导、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在今明两年内，进行一次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把机关单位的"五反"运动搞深搞透，进一步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5. 第五次党代会

中共广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9年12月31日至1970年1月5日在广河县西关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103人，其中女15名，军代表7名，工人3名，农民50名，红卫兵1名，干部38名，实到99人。主席团由24人组成。这次代表大会在"文化大革命"进入斗批改高潮中召开的，代表事先由军方、造反组织、工贫宣队和干部协商确定的。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这次代表大会的中心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从准备打仗出发，全面落实毛主席伟大建党纲领，认真总结全县3年多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特别是"九大"以来贯彻落实毛主席各项无产阶级政策，开展整党建党工作的基本经验。

会议决议指出，今后的工作是用毛主席"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的教导武装头脑，要有高度的战备观念和"一不怕若，二不怕死"的彻底革命精神，从精神上、物质上做好防止侵略战争准备。牢记毛主席"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不可忘记无产阶级专政"的教导，以临战的姿态把活学活用毛泽

东思想同斗、批、改工作结合起来，实现无产阶级全面专政。运用毛主席关于“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和五十字建党纲领，建设好各级党组织和革命委员会的领导班子，实现带头人的思想革命化。

6. 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共广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12月27日至31日在广河县西关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89名，实到177名，主席团由17人组成。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广河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委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马俊贤任书记。

第六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贯彻中共十一大路线和三中全会精神，总结上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讨论明年的战斗任务。进一步发动全县党员，各族人民，努力实现党的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今后的工作任务是：把党的组织建设好，从思想、工作、作风上迅速实现工作重点转移，明确目标，放大胆子，鼓足信心，加快步伐，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打击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充分关心群众的物质利益，政治上切实保障民主权利，集中力量狠抓农业，奋斗一年，力争二次上《纲要》。

7. 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共广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10月21日至24日在广河县西关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25名，其中妇女代表20名，少数民族代表105名，劳模代表9名，解放军代表1名，科教文卫界代表19名，各级各类代表10名，主席团由13人组成。

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广河县第七届委员会由17人组成，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这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广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

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六次代表大会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河县各条战线拨乱反正所做的工作；当前全县的政治、经济形势；如何把农业经济工作尽快转移到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上来。

大会决议通过了县委书记喇敏智代表中共广河县委作的《团结全县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战略转移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并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是努力实现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改善党

的领导，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响应中央号召：加强各族人民大团结，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搞好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

历届县委书记

职务	姓名	民族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书记	高浩富	汉		陕西绥德县	1949.9—1953.9
书记	王瑞刚	回			1953.9—1954.2
书记	乌正峰	回		甘肃	1954.2—1955.1
书记	郝德林	汉		陕西	1955.1—1956.1
书记	王廷祯	汉		陕西	1956.1—1958.5
第一书记	王瑞刚	回			1957.4—1958.5
第一书记	马永祥	回		甘肃张家川县	1958.5—1958.12
书记	马峰 (马占海)	东乡		甘肃东乡县	1958.5—1958.12 1961.12—1964.3
书记	马正中	汉		山西平顺	1964.3—1966.4
书记	汪佐清	东乡	小学	甘肃东乡县	1966.4—……
书记	汪佐清	东乡	小学	甘肃东乡县	1970.1—1971.3
书记	贾彦杰	汉	小学		1971.4—1972.10
书记	马玉海	回	中学	甘肃康乐县	2972.10—1976.4
书记	马俊贤	回	小学	甘肃和政县	1976.4—1980.3
书记	马生骏	回	高中	甘肃广河县	1980.3—1983.10
书记	喇敏智	回	大专	甘肃临夏市	1983.10—1984.12
书记	黄世杰	回	大专	甘肃临夏市	1984.12—任职

历届县委副书记

职务	姓名	民族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郝德林	汉	中学	陕西	1952.4—1955.1
	乔迎喜	汉	中学	陕西	1955.1—1956.1
	傅志高	汉	小学	陕西	1955.1—1956.3
	马良义	回	小学	甘肃广河县	1955.1—1956.3
	马　峰 (马占海)	东乡	小学	甘肃东乡县	1955.5—1958.4
	马玉海	回	中学	甘肃康乐县	1956.10—1958.12
	崔林荫	汉	中学	山西	1961.12—1965.5
	汪佐清	东乡	小学	甘肃东乡县	1965.5—1966.4
	陈玉林	回	小学	甘肃和政县	1965.5—……
	王定祥	汉	中学	甘肃康乐县	1965.4—……
	张永祥	汉	中学	甘肃和政县	1971.1—……
	马成良	回	中学	甘肃临夏县	1970.1—1971.3
	马玉海	回	中学	甘肃康乐县	1972.3—1972.10
	马俊贤	回	小学	甘肃和政县	1972.10—1976.4
	杨育圣	汉	中学	甘肃康乐县	1973.12—1975.10
	马明海	回	中学	甘肃广河县	1976.5—1980.3
	李焕达	汉	中学	陕西	1978.10—1981.12
	马全义	回	小学	甘肃康乐县	1978.10—1983.10
	鲁协孟	汉	中学	甘肃临夏县	1978.12—1980.7
	马海蛟	回	小学	甘肃广河县	1981.1—1983.10
	鲁怀珍	汉	大专	甘肃临夏县	1981.3—1983.10
	刘　佩	汉	大学	甘肃临夏县	1981.12—1983.10
	马俊祥	回	中学	甘肃广河县	1983.10—1986.12
	王树英	汉	中专	甘肃临洮县	1983.10—1985.4
	马俊华	回	大专	甘肃广河县	1983.10—1985.4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民族	学历	籍　　贯	任职时间
	马福昌	东乡	大专	甘肃广河县	1984.10—任职
	马效华	东乡	大专	甘肃广河县	1984.12—任职
	马福山	回	大专	甘肃和政县	1985.5—任职

第三节　组织机构

一、县委直属机构

1951年9月设立宁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4月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55年7月县委生产合作部改为农村工作部。8月监察委员会代替了纪律检查委员会。至1956年底，县委工作机构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文化教育部、财贸部。县委组织部部长先后有韩耀英、郝德林、吕应昌、马良义任职；农村工作部部长马玉海；工业交通部部长周宝山；财贸部部长吕应昌；机关总支书记孙永兰。

1957年7月文化教育部并入宣传部。

1968年恢复中共广河县委员会，当时设置工作机构有：办公室党支部王定祥，政治部党支部张永祥，生产指挥部党支部赵金星，政治工作组党支部邹传龙，生产指挥组党支部马成良，保卫组党支部晋天成，后勤组党支部邱绍圣。

1970年广河县委调整各直属机构及各基层机构，直属主要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委、老干局、政法委、机关党委、农村工作部、党校、档案局、信防室。

县委办公室：1971年至1986年先后任主任的有熊纯清、樊永盛、刘佩、马玉如、马方。

县委组织部：1971年至1986年先后任部长的有周宝山、裴健、马占仓、马国亮、马进瑶、马万林。

机关党委：1971年至1981年先后任书记的有郭玉勤、刘佩、马国亮、康克义、马进忠、杨玉和、马万林。

农村工作部：1979年重设，先后任部长的有王树英、裴明廉、王有录。

政法委员会:1980年11月组建,至1983年3月,马全义任组长。1983年至1986年,李金明任书记。

1982年增设"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党史办),1984年增设"保密委员会"、"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办公室"(简称经打办),当时由县委副书记兼任正职。

二、基层组织

1949年9月,在宁定县民国政府1镇8乡的基础上,组建了三甲、帘洞、广通、茂林、陡石、望河6区29乡。1950年12月将平善、乐善、牟家三乡划归东乡县。1951年1月取消望河区。1952年10月在庄窠集设新四区。1955年12月撤区并乡。全县组建成中共排子坪、水家下集、黄赵家、祁家集、谢家、城类、石那奴、阿力麻土、买家巷、李家寺、官坪、寨子、新庄、水泉、牛康家、庄窠集、官坊18个乡总支委员会。1956年将原三合乡划归和政县。

1949至1955年:区工委书记如下:

三甲区工委:下辖水家、下集、上集、五户、魏家嘴五个乡支部委员会,乔世发、马福祥、马良义、傅杰元先后任工委书记。

帘洞区工委:下辖四甲、祁家集、马力庄、谢家四个乡支部委员会,王复兴、吕应昌、乔世发、陈世昌先后任工委书记。

广通区工委,下辖城关,大杨家,石那奴、对康、庄窠集五个乡支部委员会,刘继福、张珍玉、马海山先后任工委书记。

茂林区工委:下辖马家嘴、买家巷、李家寺、官坊、阿力麻土、虎家六个乡支部委员会,董英华、傅志高、惠国应先后任工委书记。

陡石区工委:下辖三合、寨子、杨马祖、官坪、李家坪五个乡支部委员会,沈成贵、冯正昌、吕应昌先后任工委书记。

新四区工委:下辖庄窠集、官坊、新庄、沙地沟四个乡支部委员会,陈世昌任工委书记。

1958年9月公社化运动中,撤销18个乡总支委员会,组建为城关、三甲集、水泉、庄窠集、买家巷、达浪6个公社党委。马玉海、马良义、李海明、马海龙、徐林、张占礼分别任各公社书记。1961年恢复广河县建制,县委组建10个人民公社党委,至1966年各公社党委书记如下:

城关公社:水先孝、马新民。三甲集公社:邓连祥。水家公社:马有明。庄窠集公社:吴秉璋、马海蛟。买家巷公社:张志文、傅志高、唐国民。官坊公社:牟应彪、马振福、韩信忠、马明海。阿力麻土公社:张玉贵、马秉祥 、牟应彪。水

泉公社：马秀忠、马占林。黄赵家公社：惠国应、马占彪。排子坪公社：马国礼、董学良。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公社党委受冲击，组织中断。1969年重新组建各公社党委，至1983年先后任党委书记的有：

城关公社：马学仁、马占清、马有明、杨玉和；黄赵家公社：陈玉林、马国亮、马新民、马文杰、马俊祥、马成福、马秀忠；三甲集公社：张永济、唐国民、鲁玉杰、马振虎。排子坪公社：杨玉和、马子骞、马国良，水泉公社：王树英、马俊祥、马效华；庄窠集公社：吴秉璋、马有明、裴明廉、王有录；官坊公社：马明海、张占明、马得良；买家巷公社：唐国民、黄树基、董学良、刘靖、何仲麒、陈兴元、马福昌；阿力麻土公社：牟应彪、马应良、王有隶、马占英；南山公社：1980年3月设，马振祥书记。

1983年恢复乡、镇建制、全县分为2镇8乡，至1986年先后任书记的有：

城关镇：杨玉和、马占英、马作元；三甲集镇：马振虎、马效武；水泉乡：马效华、马彦清；庄窠集乡：王有录、马得良、牟占龙；买家巷乡：马福昌、马兴国、马成武。官坊乡：王有录、牟占龙、马仲华。阿力麻土乡：马占英、牟占龙、马得元；祁家集乡：马秀忠、马万林、马志骏；排子坪乡：马国良、马得元、马占山；南山乡：马兴国、马作元、马俊林。

第四节　理论宣传

新中国建立前夕，地下党员通过宣传，发动群众为迎接解放大军作准备。他们又针对国民党“共产党来了要杀回灭教”、“要共产共妻”等的反动宣传，向各族人民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为劳苦大众谋福利的施政纲领，从而安定了民心，使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宁定县迅速趋于稳定。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年9月至1956年12月)，积极宣传这一时期党的基本任务、方针、政策，领导人民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进行民主政治建设。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全县经济，吸收更多的积极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此时又建立经常的党课制度，提高党员的文化水平、政治理论水平，加强全体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加强共产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教育，加深他们对共产主义前途和党的基本知识的理解。

在“三反”运动中，宣传 教育干部要廉洁奉公，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的思想和工作作风，又向群众宣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农业政策，积极宣传党的“八大”精神。明确当前形势下最主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从而迅速地把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

这一时期，同时积极宣传党的妇女政策，在妇女中发展党员，1956 年妇女党员已有 331 人，提高了妇女的政治和社会地位。

60、70 年代、宣传工作围绕“阶级斗争为纲”进行，人为地使阶级斗争扩大化，把主要精力放在政治运动和政治斗争上，忽视了经济建设，给全县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由于这一时期民族政策的偏颇，使得民族关系一度很紧张。这一历史教训是值得吸取的。“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后，广大群众逐渐从折腾中醒悟过来，采取观望和消极抵抗的态度，许多批判大会流于形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宣传“拨乱反正”，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大力提倡解放思想，在路线上正本清源；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肃清过去长期存在的“左”的影响，纠正左倾错误，落实干部政策，医治十年内乱的创伤。

进入 80 年代以来，县委宣传部不仅宣传党在新时期的经济政策，进行物质文明建设；而且进行精神文明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党的精神文明政策，实行两手抓，在各中小学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评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1985 年 9 月，开始首次整党，深入进行党性教育、“三有”教育，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肃清“文革”影响，纠正不正之风，核查“三种人”，按“四化”标准搞好领导班子的调整和建设。

1949 年至 1986 年，师崇彦、刘宗周、韩信忠、张俊武、石应荣、刘佩、马健民、杨玉和、白文明、李明哲先后任宣传部长。

第五节　统一战线

1954 年 4 月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县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中断。1978 年恢复。

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统战工作充分肯定工商界、知识界和各界人士的进步作风，发挥人们的才智，运用“神仙会”方法，发扬民主调整关系，团结广大党外人士同全县各族人民一道，克服困难，稳定了局势，维护了安定团结的大局。

1957 年后，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造成反右斗争扩

大化，统战工作也受到干扰破坏，党的统战政策被当作“修正主义”、“投降主义”加以批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战工作得以恢复和发展，出现了新的景象。

首先，进行统战思想的转变，把工作着重点由过去的抓阶级斗争，抓人的改造转移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党委和统战部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地位、作用及其重要性、广泛性、长期性的认识逐步提高，统战观念得到加强。

其次，切实抓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处理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

1. 完成了对全县原定 40 名右派分子的复查，改正，安置工作，对于有工作能力的 19 人重新安排了工作，按离休处理 1 人，退休、退职处理 8 人；已去世的，发给其家属抚恤金；为 9 人恢复党籍，为 3 人撤销了开除团籍的处分。给予错划右派或其家属生活上的补助，累计金额达 8,100 余元。又根据省委(84)1 号文件精神，逐一复查右派人员的政审结论，清除不实之词。

同时对因所谓的右派和其他问题被处理下放的工人，上报州委，按政策分别以退休和恢复工作等方式作了处理。

2. 落实原工商业政策，广河县原有工商业者 81 人，按政策规定，全部区别为“三小”人员，发给了《被区别为劳动者的通知书》，支还了应发还的投资利息，补发了 4 人在“文化大革命”中中断的工资，金额合计为 13216.26 元。

3. 落实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现已明确认定为起义投诚人员共计 34 人(其中师级 1 人，团级 2 人，连级 19 人，排级 9 人，士兵 2 人，目前在本县居住的 25 人，外住 3 人，病故 3 人)，都已发给“起义投诚证”，并根据年龄，健康状况和经济条件，在政治上、生活上分别作了适当的安排。有 3 人被安排为州、县政协委员，1 人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4. 落实台属政策，广河县有台属 2 户，共 15 人，其中有 2 人被选为州、县政协委员。台属马思融家庭生活困难，县委统战部建议政协每月给予 40 元的生活补助费，并解决其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没收拆抄的房产问题，赔偿房价款 1000 元。

1989 年 10 月 14 日，广河籍台胞马安邦及夫人回广河探视亲人，实现了他 30 年梦寐以求的归家团圆愿望，广河县委对台办公室派专人探望和接待。

5. 彻底解决了 1958 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问题。1983 年以来，根据省委(1982)80 号、(1983)12 号文件精神和州委具体部署，成立了落实政策办

公室，经复查，全县除14人维持原判外，其余3242人，在政治上全部得到平反改正。其中对于在1958年平叛中捕办的345名宗教界人士(教主1人，阿訇268人，满拉76人)中，341人的问题得到纠正，只有4人维持原判，经济上累计发放抚恤金、补助费，救济款和慰问经费54万元。

6.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得到进一步贯彻执行。现在，全县已开放和登记予以承认的清真寺184处，宗教活动点175个(共计395处)，拨款5万元帮助修复"文化大革命"中被毁坏的18处清真寺。退还国家单位或集体占用的宗教活动场所39处。对省、州有关部门下拨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的经费44.1万元，作了一次性解决。

另外，还开放了一处佛教蛟龙寺、地方福神庙等。

统战部还落实了政协委员和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平反及经济上补助的1人，给2人补发"文化大革命"中中断的工资，5人按月发给定量补助。先后为21名知识分子摘掉右派的帽子。为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问题，1984年以来有92位优秀知识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起用中青年知识分子，先后选拔71名优秀人才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又为知识分子解决两地分居问题达22户，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的共计18户，108人。

1983年，恢复了一度中断的政协组织，安排有代表性的各界人士45人为政协委员。县上又设立了民族宗教事务局，选举产生广河县伊斯兰教协会，把宗教活动纳入正常轨道。近年来，涌现了一批维护民族团结的先进集体和个人，1983年广河县有6个先进集体、19个先进个人受到州委和州政府的表彰。1984年发动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开展移栽10万株油松大会战，绿化了1400多亩荒山秃岭。1986年在植树造林活动中，广河县有216个清真寺参加，共栽植杨柳20万株，经济林3000株。

1973年至1986年，县委统战部历任部长有马占林、白文明、马有明、马如祥。

第六节　纪律检查

中共广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51年9月20日成立，当时称中共宁定县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9月，改为"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8月又改为"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

会”。1958年12月，广河与和政县合并，纪检委撤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恢复建制后，纪检委也随之恢复。1967年纪律检查委员会被裁减。1978年12月31日，中共广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广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1983年10月召开的中共广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广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县委和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1954年5月前，纪委会同财政科、文教科对有关部门分别进行了检查，对卫生院、初级中学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打击报复、资金浪费、贪污腐化等问题做了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并召开干部大会，在干部中开展讨论。纪委十分重视群众举报工作，从1953年下半年至1954年上半年，共接到群众通迅员检举信13件，对11名干部给以党纪政纪处分。

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来，由于中央政策的某些失误，在党内造成一大批冤假错案，大批党员受到不公正处理，纪委配合县委对历史旧案进行了清理。纪委另一个重要任务是清查党政人员的经济问题，1984年成立“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调查、处理某些党 政领导及工作人员的经济犯罪活动，先后撤销“广河县经济开发公司”等3个贸易中心，取缔“广河县合作信托公司”等五个皮包公司；处理2起干部经商问题以及农银系统跨区、人情贷款32笔。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查处一批严重违法乱纪案件，被列为重点案件的8件11人，其中党员科级干部5人，全部结案，9人分别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

县纪委在维护党纪，端正党风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首先在广大党员干部中进行纪律整顿，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了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其次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准则》，统一党员的思想，并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行正面教育。1986年1月，县委首次召开了广河县端正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表彰了6个先进集体和37名先进个人，推进了全县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的深入发展。同时，纪委还协助县委进行了1985年9月至1986年2月县直机关的整党工作。

纪委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共接待上访群众43人，受理群众来信69件，其中重要来信8件，控告信37件，申诉信32件，匿名信7件，结案率为83%。

1983年10月召开的中共广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上，首次将县纪检委升格为副县级。

1951至1955年，王瑞刚、乌正峰、郝德林先后任纪检委主任。1956至1982年，傅志高、张珍玉、张福清、姚成书、马良义、马国亮、李焕达、马生辉、马

福昌前后任书记。1983年后，马福昌、马得良先后任书记，牟国栋、马仲清任副书记。

第七节　老干部安置

中共广河县委老干部局成立于1985年4月，它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各单位都有专职机构或人员从事老干部安置工作，负责照顾老干部的晚年生活和娱乐，不少单位备有老干部活动室或者活动中心等。

中共广河县委老干部局编制7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5人。局长马玉海，任职时间：1986年3月。

新中国建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现已办了离休手续的离休老干部共60人。其中，近几年因病逝世的9人，离休后安置在广河县的外地离休干部3人，实际广河县有离休干部48人。其中抗战时期（1937年7月7日—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6人，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3日—1949年9月3日）参加工作的42人，工资行政十八级以上的13人，党员38人。已建立离休、退休老干部党支部4个，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从职务上分，中干3人，初干21人，一般24人。

新中国建立后参加革命工作，现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副科级以上退休老干部52人，其中因病逝世的4人，实际现有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48人。其中，党员41人，中干4人，初干44人，男45人，女3人。

第八节　档　　案

广河县档案馆成立于1962年1月。1981年3月成立档案局，1983年11月在机构改革中被撤销。1984年12月又恢复了档案局。

县档案馆地址在西街县委大院内。有库房4间，办公室1间半，使用面积89.1平方米。馆藏有44个全宗，各类档案14,403卷，主要内容有：

1、文书档案，共9938卷，主要是1949年8月21日宁定解放至1986年县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临时机构形成的档案；区乡和10个人民公社的档案。

2、科技档案，主要是县农、林、牧、土、肥、水的分布利用规划图、区划示意图、广通河工程堤防工程图，南岭渠设计图和县10个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等。

3、诉讼档案，共4730卷，主要是法院1949年至1980年形成的刑事和民事诉讼档案。

4、会计档案，共30卷。主要是县委机关会计室在1972年1983年形成的会计凭证、报表等。

5、人口普查档案，共80卷。主要是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中形成的档案。

此外馆藏有其他资料121种725册。

县档案馆在丰富馆藏的同时，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开展向社会各方面提供利用档案、资料的工作。1979年至1986年共提供利用档案、资料5294人次，调阅案卷4983卷(册)为落实政策，编史修志，解决县、乡边界纠份及党的领导工作等方面提供了重要资料依据，发挥了积极作用。1964年至1986年朱培芳、高文任馆(局)长。

第九节 党 校

中共广河县委党校始建于1961年10月，地址在现城关镇北街清真寺内，校长黎新德，教员王贵、马福昌。1968年改党校为"五七"干校—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地址迁到三甲集镇宗家。主要负责人石应荣。

1973年1月30日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恢复党校名称，地址迁至城关镇石那奴，石应荣、董学良、梁格先后任校长。

1963年6月22日至7月9日，举办了一期干部培训班，参加轮训的学员有83人，其中大队书记67人。1965年共举办3期干部培训班，受训人员共计220人。其中10月6日至27日的第三期培训班学员70人员皆妇女干部，其中大队妇联主任64人，县机关干部3人，党员38人，团员2人。1966年共举办了3期干部培训班，共培训人员273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配合全党工作重心的转变，县党校举办各类干部学习班23期，培训人数达1320人次。

第十节 信 访

中共广河县委、广河县人民政府信访室建于1963年5月。至1966年10月，中共广河县委秘书室、广河县人民政府（当时称人民委员会）秘书室分别设1专职秘书从事信访工作，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00多件（次）。来信来访主要反映大队、生产队两级干部的多吃、多拿、多占等问题。1966年10月至1969年9月因“文化大革命”开始，此项工作也随之而停。1968年9月至1974年1月设广河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信访组，工作人员2名。1975年1月至1978年9月设广河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室，工作人员3名。1979年1月至1985年4月设中共广河县委信访室，广河县人民政府信访室，有工作人员7名。主要任务是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1985年4月设广河县信访室至今，现有副主任2名，工作人员3名，编制4名，分住广河县委、县政府两院，承担两院的信访工作。

历年群众来信来访及处理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来信来访次件数	已结（次件）	未结	结案所占百分比
1953—1956	110	98	12	89.1%
1957	35			
1964	107	72		66.6%
1969	213	201	12	94%
1970	240	215	25	89.6%
1971	293	274	19	93%
1972	130	120	10	92%

续表

项目 / 年份	来信来访次件数	已结(次件)	未结	结案所占百分比
1973	237	178	59	70.2%
1974	613	516	97	84.1%
1975	201	141	60	70%
1976	184	140	44	76.1%
1977	234	210	24	89.7%
1978	543	295	248	53%
1979	1528	960		90%
1980	251	240	11	96%
1981	296	174	122	59%
1982	250	131	119	52%
1983	213	150	63	70%
1984	260	210	50	81%
1985	115	79	36	69%
1986	160	152	8	95%

第二十一章　广河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基层选举

1951年至1953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农民代表由乡农民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所在选区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驻县部队代表，由县人民政府邀请。

1954年初实行首届普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正副乡长、乡委员均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特邀代表由县人民委员会邀请，选举的具体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选举程序是：先在各自然村、行政村进行初选代表参加乡选举；自然村、行政村选举结束后，再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乡户数的多少分配代表名额，在原有代表基础上增选出乡人民代表。一般的乡选出乡人民代表70人左右，较大的乡选出代表70—100人。代表选出后，即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用投票的方式各乡选出乡长副乡长及乡政府委员，确立了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政府委员会制度。在全县乡一级选举中，事先组织了选民审查小组，每个选区9人1组(其中男5人，女4人)，进行审查选民资格，合格者发给选民证。

1954年9月6日正式成立了广通回族自治区，提前于9月2日召开了广通回族自治区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共计138人，内有妇女代表31人，占代表总数的22%，其中农民代表94人，宗教界18人，文教界3人。

1956年，广河县进行第二届基层选举。县乡(镇)两级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全县总人口为89885人，计男43783人，女46102人，有选举权的人数44948人，占全县总人口数的50%，计男22947人，占选民总数的52%，女22001人，占选民总数的48%；无选举权的763人，占全县人口的0.84%(其中被剥夺选举权者539人，精神病患者224人)。选举结果，十八乡(镇)共选出乡(镇)人民

代表大会的代表1154人，其中男870人，女284人，选出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委员214人，其中男166人，女48人。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21人，男106人，女15人。并于10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了第二届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未召开过县人民代表大会，从而也没有进行过基层选举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基层选举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广河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省、州部署，于1980年初进行了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工作。全县共划分10个选区，有97%的选民参加了投票，是本县参选率最高的一次。1983年初，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县乡人民代表换届的决定，从11月份开始进行普选，先选举乡代表，再由乡代表选举县人大代表。1986年11月15日县人大常委会根据《选举法》规定，成立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以一个行政村为一个选区，每一个选区由一名脱产干部从头到尾负责。选举工作从11月25日开始培训干部，从12月1日选区开始工作，在1987年1月下旬结束。选举出县人大代表参加县第十一届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25日至29日，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广通镇（太子寺）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16名，实到102名，其中妇女14名，少数民族93名，农民74名，工商界1名，文教界1名，军队1名。

大会议程：

1.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2.选举产生广通回族自治区政府委员、主席、副主席。大会中心任务是：讨论农村中宣传、贯彻党的总路线情况，检查政府半年来的各项工作，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大会选举马占海（东乡）为自治区政府委员会主席，马国忠（回）、冯祖绅为自治区政府委员全副主席。

1956年10月4日至8日，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城关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09人，其中少数民族98名，女12名。

大会议程：

1. 听取和审议县长马占海代表广通县人民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2. 法院副院长邓连祥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所告。3. 县委书记王廷祯作《关于农业合作问题》的报告。4. 选举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5. 选举广通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6. 选举出席临夏回族自治州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讨论了尽快实现农业合作化，林业、畜牧业、工商业和手工业问题。

第二届人大会选举马国忠(回)为广通回族自治县县长，乔迎喜、马忠元(回)、马良海(回)为副县长。乔世发为法院院长，陈世昌(东乡)、邓连祥(回)为副院长。

1958年4月29日至5月2日，广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城关召开。大会实到代表70人列席代表150人。

大会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广河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广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3. 听取和审议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4. 选举广河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5. 选举出席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的形式，批判了"右派分子"，讨论了1958年的各项生产指标与措施。大会选举马国忠(回)为县长，马锋(原名马占海，东乡)、马忠元(回)、马良海(回)、崔林荫为副县长。并选出出席临夏州人代会代表。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召开，广河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由上级任命。

广河县第五届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5月11日至15日在西关召开。大会代表103人，其中妇女代表25人，少数民族代表82名，大会主席团由马忠元等18人组成，张振华任大会秘书长。大会议程：1. 听取和审议上届代表会议以来广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广河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3. 听取和审议广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 选举广河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5. 选举广河县人民法院院长；6. 选举出席临夏回族自治州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马师正为县长、白应芳、马万祥(回)为副县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三次会议上分别补选杨学孔、党金堂、海明兰(女.回)为副县长。

1965年9月15日至20日，广河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在西关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107名，其中机关代表34名，文教卫生代表3名，商业、供销代

表3名，人民群众代表65名，社会各界人士代表3名，部队代表1名，少数民族代表86名，妇女代表31名。大会主席团由马师正等13人组成，张振华担任秘书长。大会议程是：1.讨论审议上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广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听取审议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3.讨论通过法院报告；4.选举产生六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5.选举产生人民法院院长；6.选举参加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马师正为县长、杨学孔、党金堂、海明兰（女.回）为副县长。选举乔世发为法院院长，李金明、陈兴元为副院长。

1966年4月六届二次会议上选举马成良为县长。

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召开，当时正在"文革"中。

1979年1月7日至10日，广河县第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西关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370人。其中工人代表13名，农民代表166名，干部代表48名，军队代表3名，知识分子代表10名，其他劳动人民代表20名，爱国宗教人士6名，少数民族代表217名，妇女代表76名。大会主席团由马俊贤等21人组成。秘书长李友松。大会议程：1.听取广河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2.选举产生广河县第八届革命委员会。3.选举产生广河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4.选界产生出席临夏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鲁协孟为革委会主任，马全义（回）、马文杰（回）、马玉霞（女.回）为副主任、牟应彪（东乡）为法院院长，马生辉为副院长，马进德（回）为检察院检察长、陈守斌为副检察长。

1980年6月11日至15日，广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关召开，大会主席团由25人组成。这次大会是省人大在临夏州上进行县级直接选举的试点，在省人大和民政厅的亲自指导下进行。大会议程是：1.讨论通过县革委会副主任马俊祥作的工作报告；2.讨论通过广河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3.讨论通过广河县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4.选举产生广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恢复广河县人民政府、撤销广河县革命委员会，选举广河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选举马全义（回）为九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牟应彪（东乡）、马俊（回）为副主任。选举马俊祥（回）为县长，马文杰（回）、王树英为副县长；李金明为法院院长，张维仁（回）、马达吾（回）为副院长；马进德为检察长、陈守斌为副检察长。

广河县第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83年12月24日至28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28名，其中工人代表1人，农民代表82人，干部代表30人，解放军代表1人，文教卫生系统代表8人，科技代表1人，民族宗教界代表5人，民

主人士代表1人，青年代表7人，妇女代表20人，少数民族代表120人。大会主席团由马全义等25人组成，秘书长马俊。大会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广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议广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3.选举广河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选举广河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4.选举广河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选举马海蛟(回)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马俊(回)、王继、周宝山(东乡)为副主任，选举马俊祥(回)为县长，马玉清(回)、马效华(东乡)、陈志仁为副县长，马秀忠(回)为法院院长，张积镇为副院长，马进德为检察院检察长，陈守斌为副检察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三次、四次会议上分别补选马效华为人民政府县长，祁学忠、沙仲才为副县长。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级权力机关。1980年6月11日，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召开了广河县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广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年12月，广河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人大工作的需要设立了政治法律科、民族宗教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科、农林水牧科、财政经济科等工作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代表大会行使权力。

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学习宣传宪法和各种法律，加强普法教育以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1980年至1983年12月)以地方组织法为重点，坚持人大常委会议制度，组织全县人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进行广泛的学习讨论。据统计，全县听到宣传和参加讨论的人数达28200人次，提出了3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新宪法颁布之后，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全县认真组织学习新宪法、保证新宪法实施的决议》，认真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新宪法。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1983年12月至1987年3月)于1985年提出了《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意见》。县上成立了普法办公室，掀起了普法教育高潮。到1986年底，全县近百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3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普法学习，县上又举办了30名初、中级干部参加的普法骨干学习班，3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了全省法律知识答题

竞赛活动。

2、审核任免干部。第九届和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了一批干部，任命副县长3名，任命科局级干部57名，任命法院副院长7名，庭长副庭长14名，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7名，检察员12人，副检察长2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8人；免去科局级干部24名，撤销正科级干部2人，法院副院长5人，法院审判庭庭长4名，审判员6人，副检察长1人，检察委员3人。

3、对"一府两院"实施有效监督。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三次常委会议，专门审议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和建议，还听取了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县人民政府一些部门的工作报告。第16次常委会听取了马俊祥县长关于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到1990年奋斗目标的报告；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了20次常务委员会，分别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有32个专题报告，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了决定。

4、办理代表提案。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期间共提出提案232件，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分类编号，分别交由县政府、县法院；城关镇、县农牧局等部门办理，基本上做到件件有交待、案案有着落。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将代表提案117件均转交"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办理，到1981年3月办理81件，占总提案数的69.2%，其中36件均向代表们加以说明原因。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处理人民来信123件，接持来访群众497人次。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接待来访群众123人次，处理群众来信86件。

5、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县人大常委会坚持调查研究和视察活动，多次深入基层，分别就《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及乡镇企业、植树造林、种草养畜、文教卫生和科学种田等进行了调查和视察，在植树造林中，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各乡镇进行视察，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肯定成绩，纠正缺点，对存在的问题，敢于直言，及时提出了改进意见。并对全县的水利建设和乡镇企业进行调查和视察。1985年人大常委会成员视察了阿力麻土、祁家集、三甲集等乡镇的户办、联办企业的施工现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对发展乡镇企业认识明确，态度坚决，措施得力。1986年，人大常委会成员对全县10个乡(镇)的42所小学和3所中学以及新办的18所学校进行了视察，《义务教育法》颁布后，又组织县上有关部门和三甲集、阿力麻土、庄窠集3个乡(镇)的负责人，对3个乡(镇)进行了实施《义务教育法》的调查，清查了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基本

条件，即师资、校舍、设备和经费问题的真实情况；学龄儿童数占人口比例的情况；制定出了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具体规划。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表

主　任	民族	任职期限	副主任	民族	任职期限
马全义	回	1980.6—1983.12	牟应彪	东乡	1980.6—1983.12
马海蛟	回	1983.12—1985.7	马　俊	回	1980.6—1987.3
马俊祥	回	1985.7—任职	王　继	汉	1983.12—1986.3
			周宝山	东乡	1983.10—任职
			马进瑶	回	1986.3—任职

第二十二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8月21日宁定县解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某部四团代表王实之代理县长。9月5日成立宁定县人民政府，隶属甘肃省洮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马福善任县长，下设办公室、一科（民政科）、二科（财政科）、三科（教育科）、四科（经济建设科）、公安局，并组建宁定县司法科。

1950年，宁定县司法科改为宁定县人民法院。1951年初，设立宁定县人民检察署。1953年初，改宁定县人民检察署为宁定县人民检察院；3月设立宁定县粮食科。1953年9月，宁定县改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区（县级），设广通回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月，成立广通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1954年3月，撤销粮食科，成立粮食局。1955年5月，广通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1956年11月19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撤销自治县制，改为广通县人民委员会。县政府设在广通镇（太子寺）。到1956年，县长（主席）更迭4人次，副县长（副主席）更换5人。行政区划也有几次调整，政府工作机构增设到18个。

1957年，广通县改名为广河县。改水土保持科为水利科。1958年3月，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2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广河县建制，将广河县行政区划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建制，设广河县人民委员会。1962年初，改水利科为水利局。1963年5月24日，改民政科为民政局。1964年设立计划委员会和卫生防疫站。到1966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由1956年底的18个增加到22个。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政府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县政府工作部门领导普遍受到冲击，政府工作部门职能消失，陷于瘫痪。1966年9月6日，经县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由汪佐清（东乡族、县委书记）、王定祥（县委副书记）、杨学孔

(副县长)、党金堂(副县长)、张满福(公安局长)、惠文俊(民政局长)崔树仁(军代表7人组成广河县指挥部,全面领导党、政、军、统、群工作。1967年3月,军队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4月,撤销广河县指挥部,设立广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由赵金星(回族、军代表)任主任,马成良(回族、原县长)、陈玉林(回族、原县委副书记)任副主任,下设秘书室、政治处、财工办室、农办室、文办室,分别办理各项业务工作。同时,广河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被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1968年2月6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广河县革命委员会,正式取代县政府和其全部职能。广河县革命委员会下设3部1室(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后撤销,设立4个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保卫组、后勤组)

1970年11月9日,农业局、水利电力局、工交局、粮食局、电信局、邮政局、财税局、教育局等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7月,撤销政 治工作、生产指挥、保卫和后勤4个组,设立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公、法、检军事管制委员会随即撤销。1972年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73年1月恢复广河县人民法院。2月,撤销农业局等革命领导小组,陆续成立县革委会各局、委、办。11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1974年增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到1976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21个工作机构。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恢复原有工作机构,增设手工业管理局、农业机构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77年增设物资局和社队企业局。1978年,分财税局为财政局和税务局。改农业局为农牧局,增设林业局、气象局。1979年增 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银行广河支行、农业银行广河支行。

1980年6月11日,召开广河县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广河县人大常委会,恢复广河县人民政府,广河县革命委员会撤销。工作机构增设了物价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科。

1981年县政府增设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视局、司法科。1983年改劳动人事科为劳动人事局,改民族宗教事务科为民族宗教事务局,改司法科为司法局,设审计局、统计局、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管理局。1984年增设经济委员会。1986年增设农业区划办公室,分农牧局为农业局和畜牧局。

广河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1949. 10—195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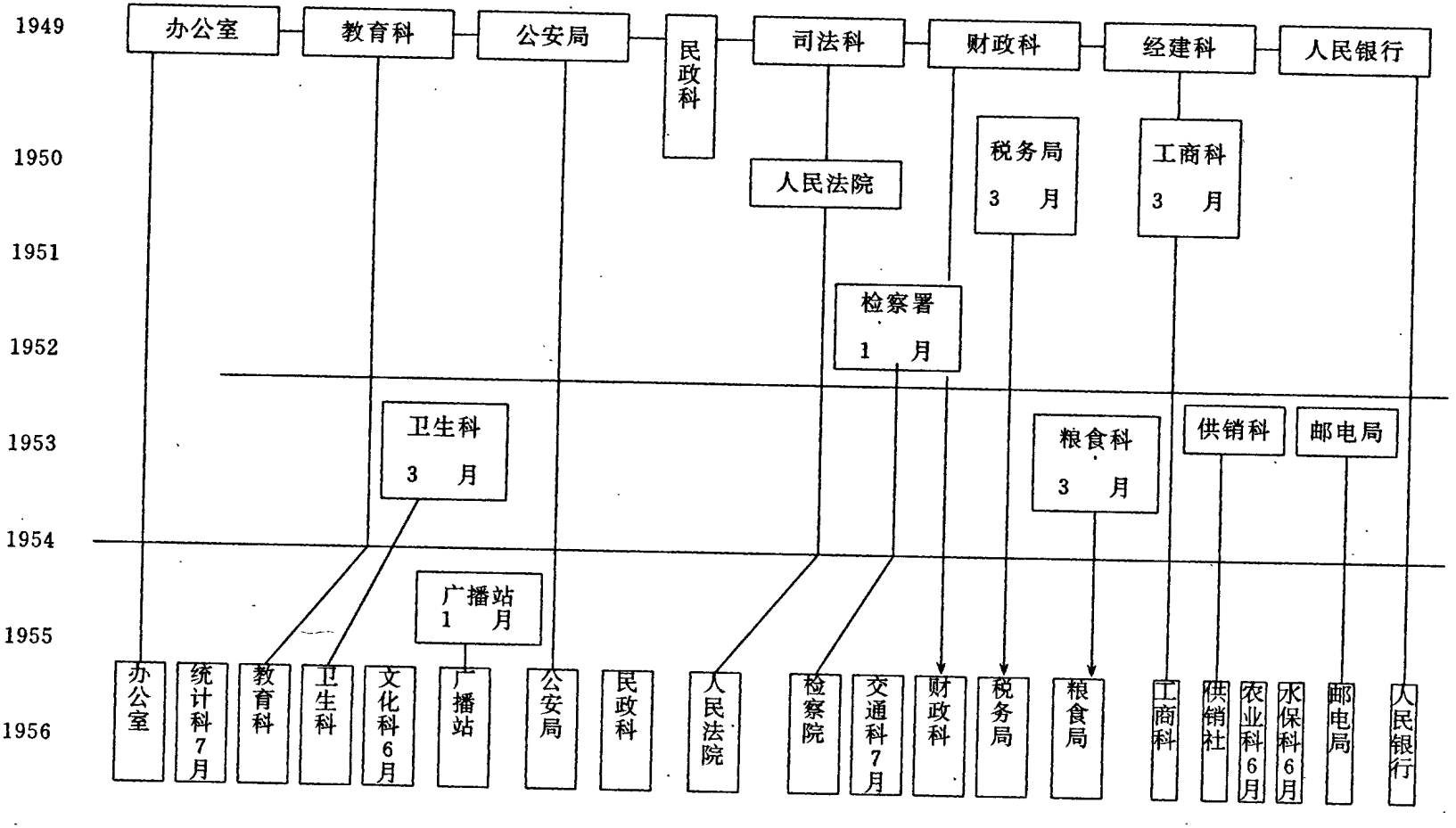

广河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1957. 1—1966. 5）

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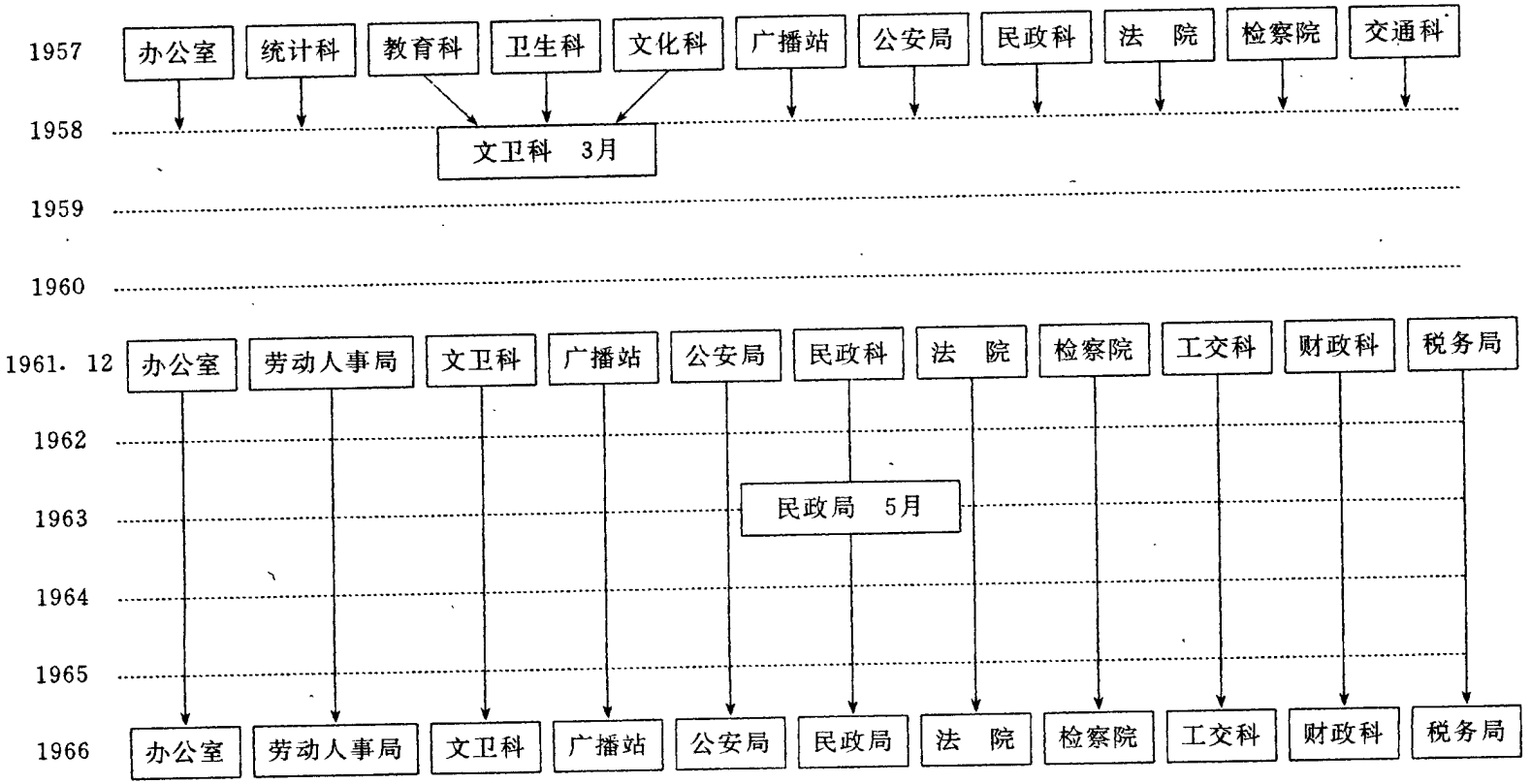

续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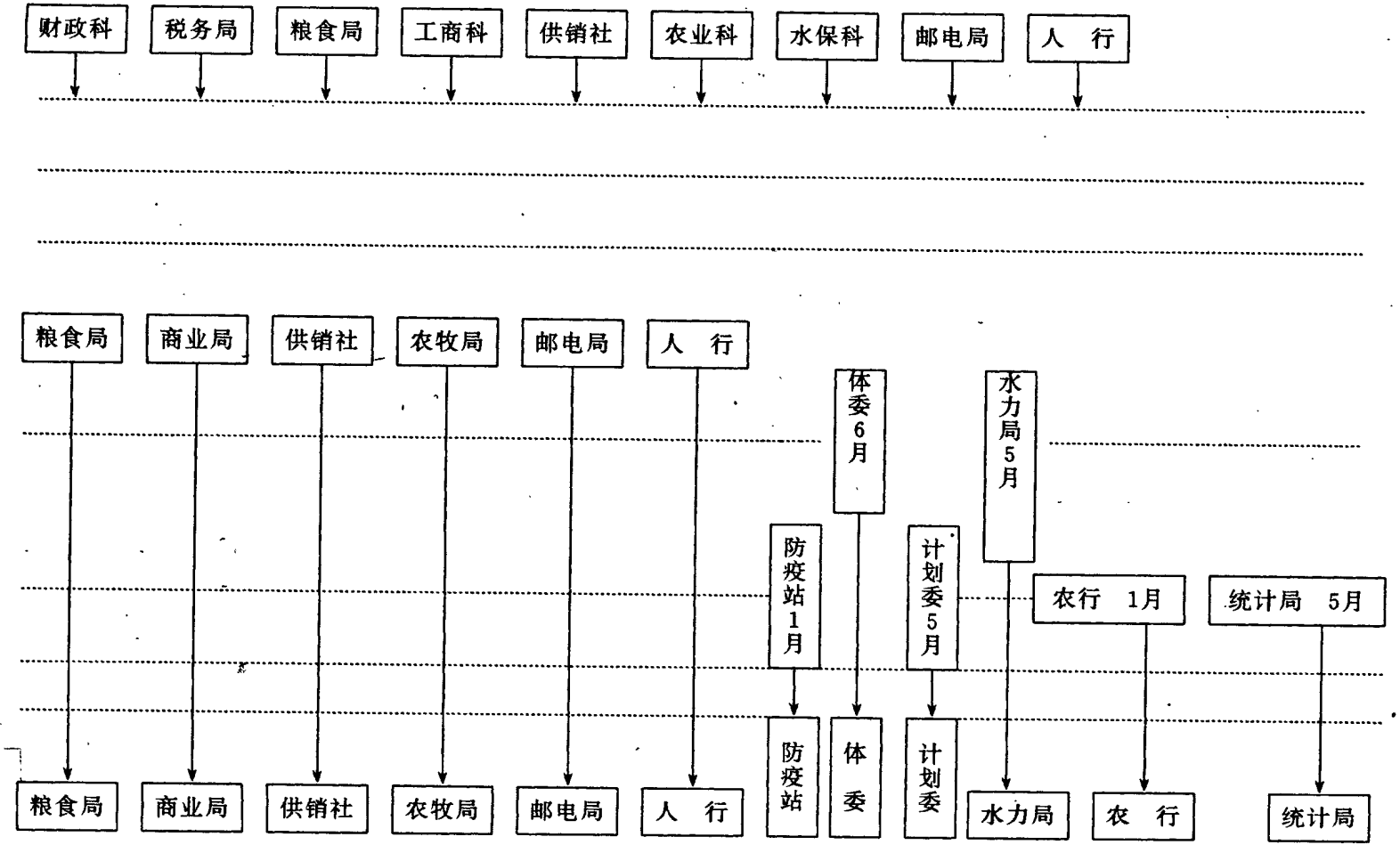
财政科
税务局
粮食局
工商科
供销社
农业科
水保科
邮电局
人 行
粮食局
商业局
供销社
农牧局
邮电局
人 行
防疫站 1月
体委 6月
计划委 5月
水力局 5月
农行 1月
统计局 5月
防疫站
体 委
计划委
水力局
农 行
统计局

广河县人民政府(人委、革委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续 三

(1966. 5—197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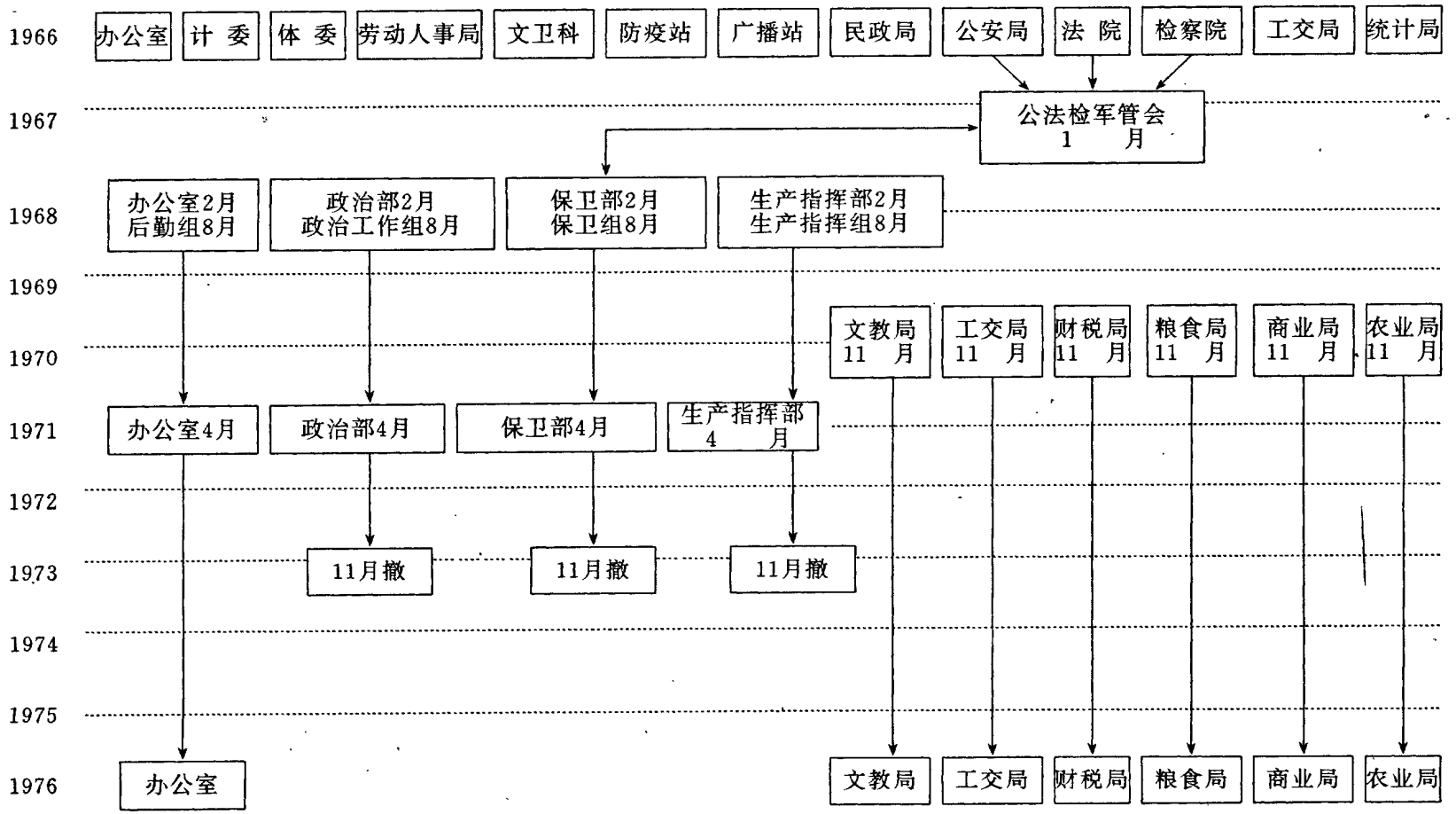

续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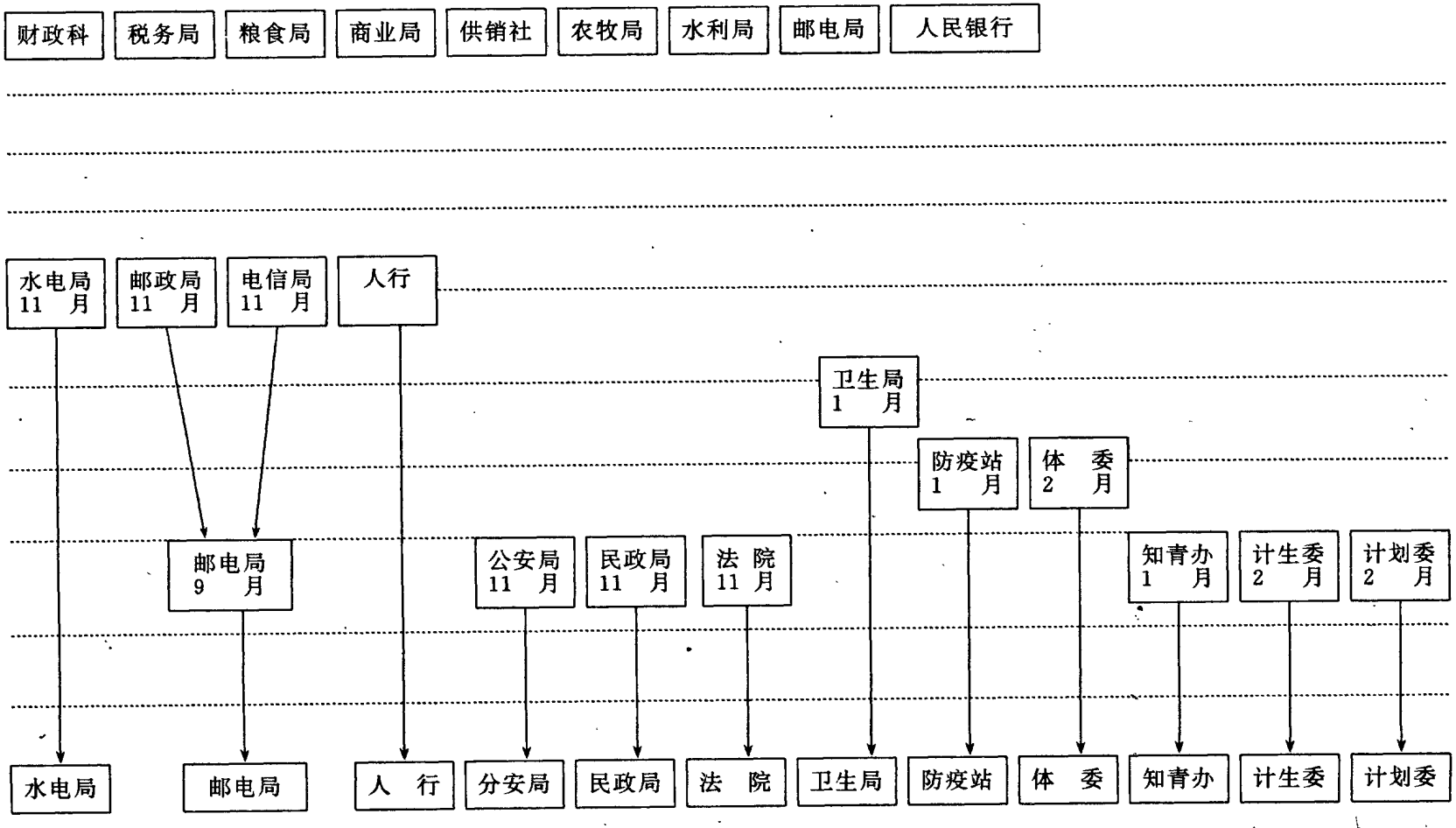
财政科
税务局
粮食局
商业局
供销社
农牧局
水利局
邮电局
人民银行
水电局 11 月
邮政局 11 月
电信局 11 月
人行
卫生局 1 月
防疫站 1 月
体 委 2 月
邮电局 9 月
公安局 11 月
民政局 11 月
法 院 11 月
知青办 1 月
计生委 2 月
计划委 2 月
水电局
邮电局
人 行
分安局
民政局
法 院
卫生局
防疫站
体 委
知青办
计生委
计划委

广河县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1976. 10—198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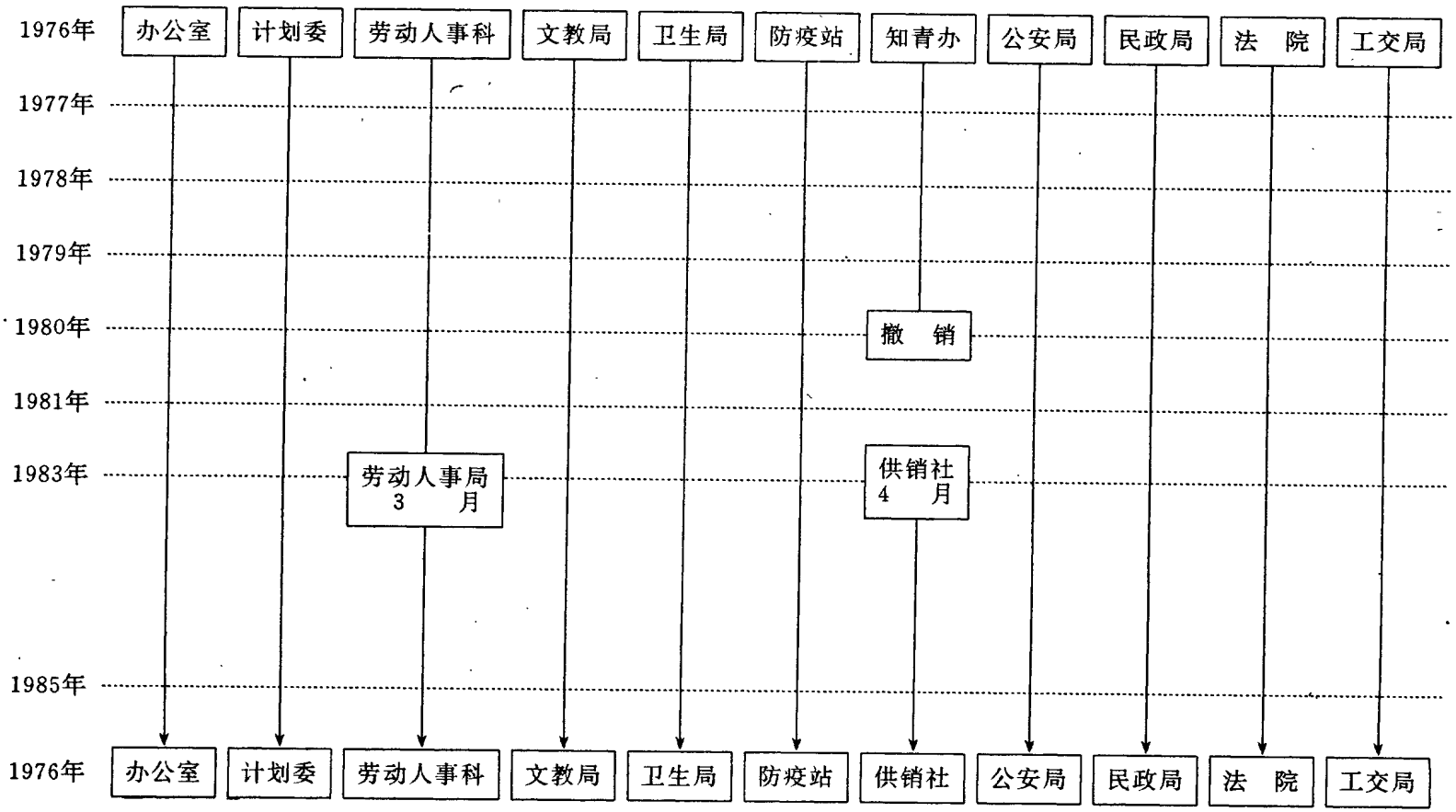

续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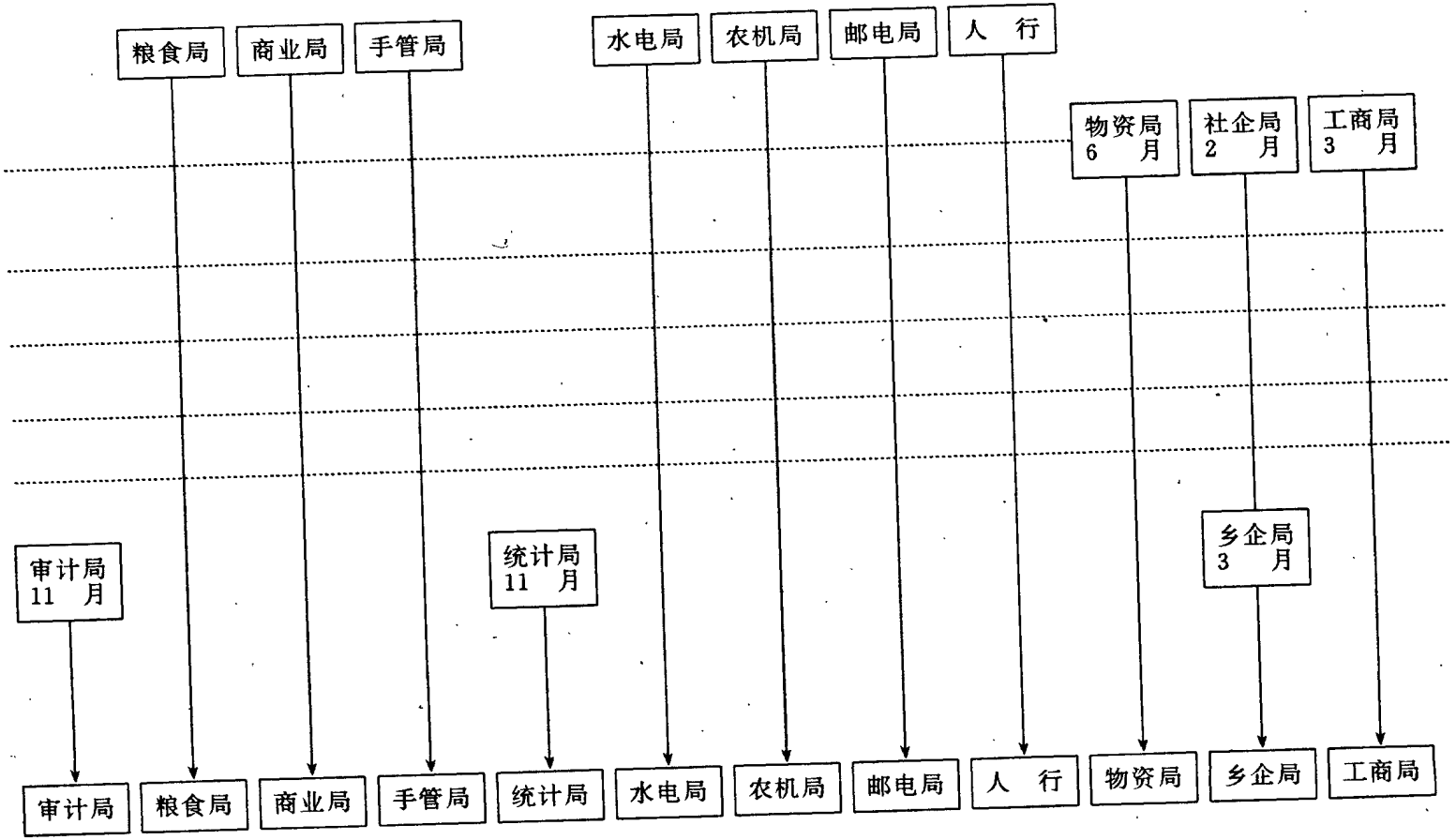
粮食局
商业局
手管局
水电局
农机局
邮电局
人 行
物资局 6 月
社企局 2 月
工商局 3 月
审计局 11 月
统计局 11 月
乡企局 3 月
审计局
粮食局
商业局
手管局
统计局
水电局
农机局
邮电局
人 行
物资局
乡企局
工商局

续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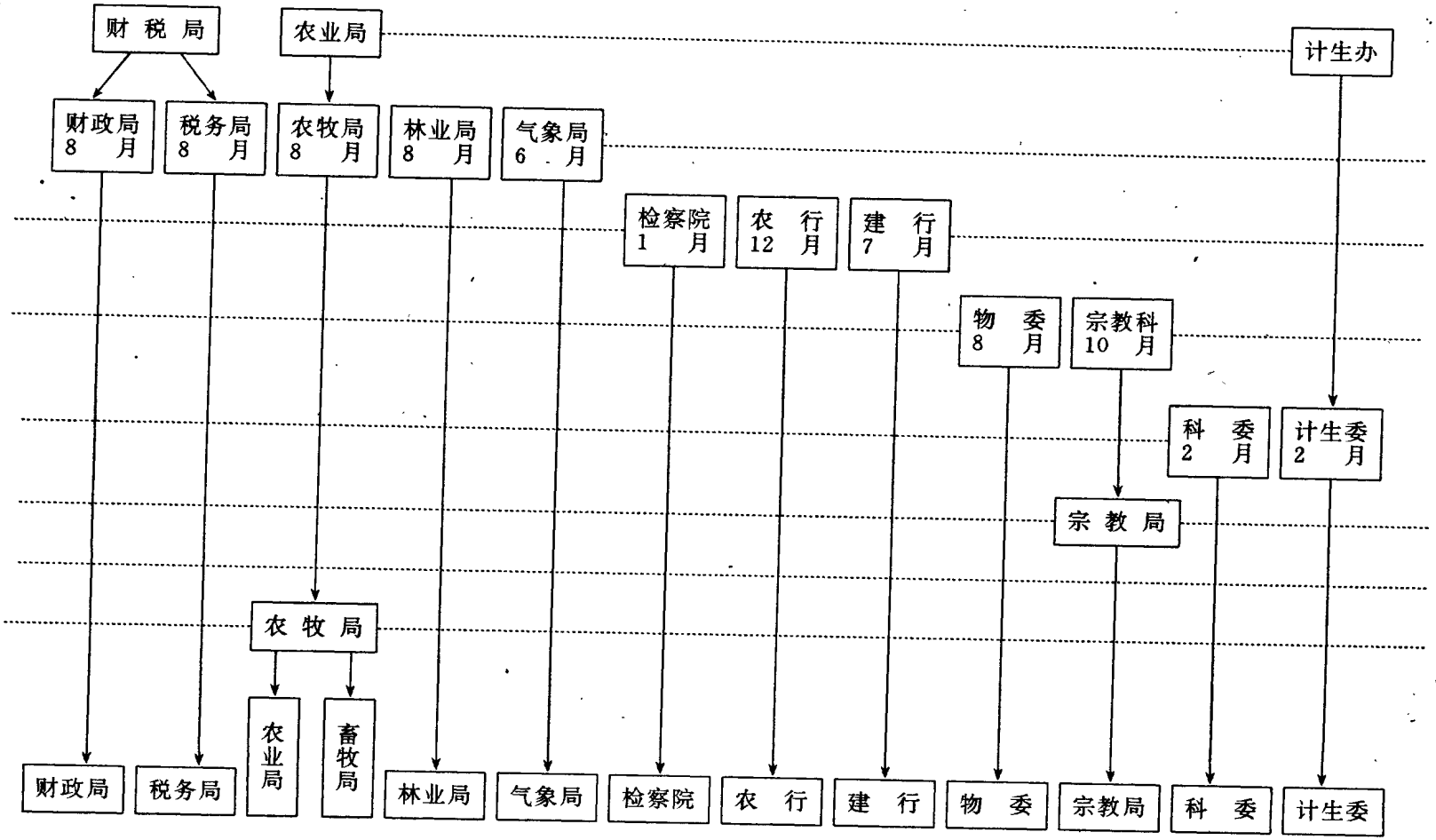
财 税 局
农业局
计生办
财政局 8 月
税务局 8 月
农牧局 8 月
林业局 8 月
气象局 6 月
检察院 1 月
农 行 12 月
建 行 7 月
物 委 8 月
宗教科 10 月
科 委 2 月
计生委 2 月
宗 教 局
农 牧 局
财政局
税务局
农业局
畜牧局
林业局
气象局
检察院
农 行
建 行
物 委
宗教局
科 委
计生委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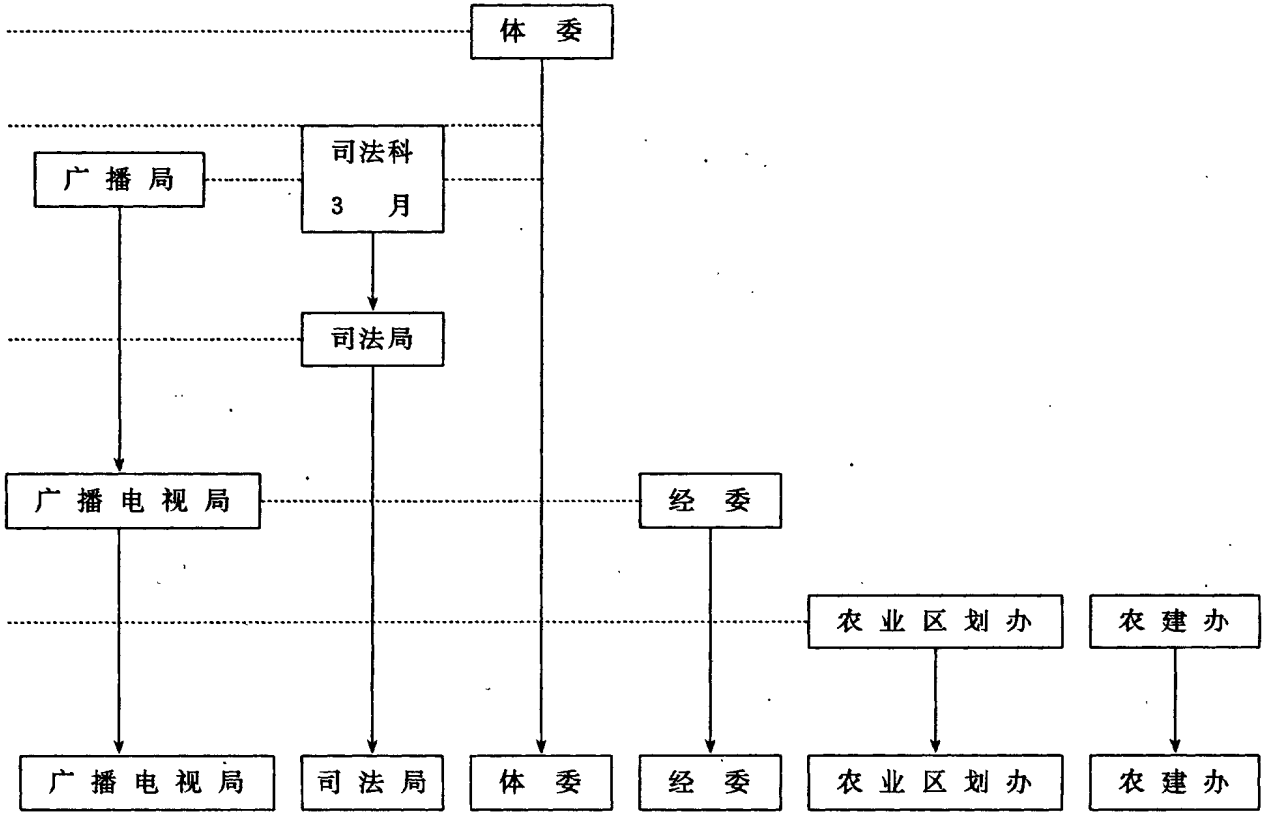

广河县(区)历任县长表

姓　名	族别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马福善	回族	不识字	甘肃康乐县	县长	1949.9—11
马继祖	回族	小学	甘肃康乐县	县长	1949.11—1953.9
马占海	东乡族	小学	甘肃东乡族自治县	主席	1953.9—1956.11
马国忠	东乡族		甘肃广河县	县长	1956.11—1958.12
马忠元	回族	不识字	甘肃广河县	县长	1961.12—1963.4
马师正	汉族	小学	陕西绥德	县长	1963.4—1966.4
马成良	回族	初中	甘肃临夏县	县长	1966.4—……
汪佐清	东乡族	小学	甘肃东乡族自治县	主任	1968.2—1971.3
贾彦杰	汉族	小学		主任	1971.3—1972.10
马玉海	回族	初中	甘肃康乐县	主任	1972.10—1979.1
鲁协孟	汉族	中学	甘肃临夏县	主任	1979.1—1980.6
马俊祥	回族	中学	甘肃广河县	县长	1980.6—1984.12
马效华	东乡族	中专	甘肃广河县	县长	1984.12—任职

历任副县(区)长、副主席、副主任职务表

姓　名	民族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王振邦	汉族	陕西	副县长	1949.9—1953.9	
马国忠	东乡族	甘肃广河县	副主席	1953.9—1956.10	
冯祖绅	汉族	陕西	副主席	1953.9—1956.10	
乔迎喜	汉族	陕西	副县长	1956.7—1958.4	

续表

姓　名	民族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马忠元	回族	甘肃广河县	副县长	1956.9—1958.12	
马良海	回族	甘肃广河县	副县长	1956.10—1958.12	
马　锋（马占海）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副县长	1957.5—1958.12	
崔林荫	汉族	山西	副县长	1958.8—12	
韩信忠	汉族	甘肃临洮县	副县长	1961.12—1963.3	
汪玉林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副县长	1961.12—1963.5	
白应芳	汉族	陕西	副县长	1961.12—1964.1	
马万祥	回族	甘肃广河县	副县长	1963.5—1965.7	
杨学孔	汉族	甘肃康乐县	副县长	1964.2—1966.5	
党金堂	汉族	陕西	副县长	1965.7—1966.5	
海明兰（女）	回族		副县长	1965.7—1966.5	
赵金星	回族	山东	副主任	1968.2—1970.5	军代表
张永祥	汉族	甘肃和政县	副主任	1968.2—1971.1	军代表
惠秉纯	汉族	河北房山县	副主任	1968.2—1976.10	干部
王定祥	汉族	甘肃康乐县	副主任	1969.12—1971.3	
马成良	回族	甘肃临夏市	副主任	1969.12—1971.3	
杨玉圣	汉族	甘肃康乐县	副主任	1970.10—1979.1	
鲁协孟	汉族	甘肃临夏市	副主任	1970.10—1979.1	
马明海	回族	甘肃广河县	副主任	1970.10—1979.1	
贾彦杰	汉族		副主任	1970.12—1971.3	军代表

续表

姓　名	民族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陈玉林	回族	甘肃和政县	副主任	1972.10—1976.10	
马俊贤	回族	甘肃和政县	副主任	1972.10—1979.1	
马玉霞（女）	回族	甘肃广河县	副主任	1973.12—1980.6	
马全义	回族	甘肃康乐县	副主任	1979.1—1980.6	
马文杰	回族	甘肃广河县	副主任	1979.1—1983.12	
王树英	汉族	甘肃临洮县	副县长	1980.6—1983.12	
马效华	东乡族	甘肃广河县	副县长	1983.12—1984.12	
马玉清	回族	甘肃广河县	副县长	1983.12—任职	
陈志仁	汉族	甘肃	副县长	1983.12—任职	
祁学忠	回族	甘肃临夏市	副县长	1985.10—任职	
沙仲才	回族	甘肃广河县	副县长	1986.6—任职	

第二节　基层人民政府

1949年宁定县解放、区、乡政府在原国民党政府1镇8乡的基础上，调整为三甲、帘洞、广通；茂林、陡石、望河等6个区政府，共辖29乡。原乐善、平善、牟家北3区未建立政权，于1950年6月划归东乡族自治县。1951年9月，撤销望河区，县辖5区29乡。1952年10月在庄窠集设新四区。此时县辖6区29乡。区公署设正副区长、秘书、民政、财贸、文教、生产、粮秣、公安和会计等。乡设正、副乡长、政治指导员、文书等。乡以下设行政村，有行政主任1名。

1949年至1956年，三甲区政府区长：苗玉昌、马进昌、景根荣；广通区政府区长：马文华、马铺丞、马良义、马海山、马中援；帘洞区政府区长：马永起、马

中援；茂林区政府区长：马振武、马福林、邓永昌；陡石区政府区长：马中援、马福成、惠国应；望河区政府区长：马永成、马中元。

1955年撤区并乡时，撤销三甲、帘洞、广通、茂林、陡石、新四等区，调整组建为排子坪、水家、下集、黄赵家、祁家集、谢家、城关、石那奴、阿力麻土、买家巷、李家寺、官坪、寨子、新庄、水泉、牛康家、庄窠集、官坊等18个乡政府。1956年，将原三合乡划归和政县。

1958年8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撤销广河县辖18个乡人民政府，组建为城关、三甲集、水泉、庄窠集、买家巷、达浪等6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同年12月撤销广河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并入和政县，城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遂改为广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制，原达浪人民公社仍留和政县管辖。原广河、三甲集、水泉、庄窠集、买家巷等5个人民公社的行政区域为广河县的行政区域，并将原广河人民公社分为城关、黄赵家两个人民公社，三甲集人民公社分为三甲集、水家两个人民公社，买家巷人民公社分为买家巷、阿力麻土两个人民公社，庄窠集人民公社分为庄窠集、官坊两个人民公社，水泉人民公社分为水泉、排子坪两个人民公社，共10个人民公社。公社行政机构称管理委员会，另设监察委员会。社长、社管委员会、监察主任和委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管委会设农业部、劳动武装部、经济委员会、政法公安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1961年后，大公社化小，正副社长改称正副主任。撤销各部，改为文书和畜牧、文教卫生助理员，公安特派员、会计、武装干事等职、另有妇女、青年组织等。公社以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均成立队委会，既是生产管理机构，又是行政机构。大队设正、副大队长各1名，生产队设队长、会计、保管员等。

1958年至1983年，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城关公社：惠国应、赵得贤、左鹏飞、马得良、马学仁、马占清、马有明、马正虎、马占山。三甲集公社：马占虎、马怀忠、马得魁、张永济、唐国民、马国良、马朝芳。水泉公社：马占林、马有良、王树英、马俊祥、马效华、马世俊。庄窠集公社：水先孝、牟应彪、马振虎、吴秉璋、马有明、裴明廉、马得元。买家巷公社：王社英、康克义、马占奎、刘靖、陈兴元、马鸿俊；黄赵家公社：马占彪、马秉祥、马子骞、陈玉林、马国亮、马新民、马文杰、马俊祥、马维吉；排子坪公社：毛炳文、马进忠、马子骞；水先功。官坊公社：赵得良、李应桐、马明海、张占明、马得良、马振祥 、马朝芳、周宝录、阿力麻土公社：王社英、牟应彪、马应良、王有录、马占英、赵进福。水家公社(后撤销)：朱定高。南山公社(1980年设)：马尚忠。

“文化大革命”初期，人民公社管理委员领导人曾受到冲击，机构相应瘫痪，但人员没有停止工作。1968年4月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10月，将三甲集改为永红，水家改为立新，黄赵家改为反修，排子坪改为东风，城关改为红卫、买家巷改为红光，庄窠集改为红星、水泉改为东方红，官坊改为红旗，阿力麻土改为先锋等10个公社革命委员会。12月，撤销水家(立新)公社，将其行政区域分别划给三甲集、排子坪两个人民公社，全县辖城关三甲集、水泉、庄窠集、黄赵家、排子坪、买家巷、阿力麻土，官坊9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0年，取消红旗、红星、永红、反修、东风、红卫、红光、东方红、先锋9个代有政治色彩的公社名称，恢复原以地名命名的各人民公社名称。

1980年3月经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报经批准设立南山人民公社。至此，广河县下辖三甲集、黄赵家、排子坪、城关、买家巷、庄窠集、水泉、官坊、阿力麻土、南山10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1年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公社管理委员会。管委会设正、副社长和文书、会计、武装干事计划生育干事、农技员、农机员、经管员等职。1983年公社建立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设主任，干事各1名。

1983年3月31日撤社改乡。将原10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10个乡(镇)人民政府。城关镇、三甲集镇、庄窠集乡、水泉乡、买家巷乡、官坊乡、祁家集乡、排子坪乡、南山乡、阿力麻土东乡族乡等10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及文书、民政司法助理员、财经、文教卫生、计划生育、会计统计、农林水干事；设武装部、配备部长、干事各1名。1984年各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各乡选出正、副乡长。乡以下，行政村设村民委员会，设村委会正副村长；自然村设村小组，组长。

1983年至1986年，镇长、乡长如下：城关镇：王玉福、马福明、马尚华。祁家集乡：马世俊、沙仲才、马得成；三甲集镇：马朝芳、马国华；排子坪乡：马福华。水泉乡：谭仲清；庄窠集乡：马尚忠；官坊乡：周宝录、马仲华；买家巷乡：秦廷良、马维祥；阿力麻土乡：赵进福、牟占龙、马得元、康玉良；南山乡：马福琪、马俊林、马尚成。

第二十三章　政协广河县委员会

第一节　机　　构

中国人民政府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广河县委员会的前身，是宁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月20日，宁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召开，会议有五项任务：一是打破回汉民族隔阂；二是肃清土匪，安定人民生活，建立联防委员会；三是有步骤、有组织地建立回汉人民互助会；四是有计划地宣传民族政策；五是协助政府建立民族纠纷调解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委员会。3月19日，民族事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1951年8月5日，宁定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宁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原民族事务委员会即行撤销。

1953年，宁定县更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区。2月12日，甘肃省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在城关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协商委员会。1954年2月又选举第二届协商委员会。

1956年5月，广通回族自治区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县。6月，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甘肃省广通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在城关镇召开，广河县政协正式建立，此后随县名的变动而变动。

1958年12月，撤销广河县建制，其行政区划并入和政县，政协广河县委员会也随之撤销。1961年12月5日恢复广河县建制。1962年9月和1965年9月，先后召开了第二、第三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二、三届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中推行极左路线，否定人民政协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县政协被迫停止工作，政协主席汪佐清受到批判，一名副主席被逐出政协改做其他工作，两名副主席被遣回家，停发工资，“文革”结束后，政协工作直到1982年末恢复。

1983年3月，广河县政协恢复工作。1983年5月，县政协召开了第四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政协机构正式恢复，下设办公室，后又增设民族宗教组、文史资料组、文教卫生科技组。县政协目前由以下十五个界别构成：共产党员代表、民革成员代表、共青团代表、妇联代表、工会、宗教界、工商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科技界、农民、爱国民主人士、台胞家属、投诚起义人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1950年1月25日，宁定县第一届一次各界代表会议召开。会议根据当时县内社会情况，主要讨论了剿匪肃特、生产救灾问题和调解民族纠纷，宣传民族政策等。会议选举成立政协常务委员会。

1953年2月12日，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在城关召开，参加会议者31人，其中区委委员10人，商业界2人，文化界1人，宗教界7人，上层人士9人，统战干部2人。会议中心议题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并选举产生了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1954年2月，甘肃省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在城关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1956年6月，政协广通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在城关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1962年9月，政协广河县第二届一次会议在城关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

1965年9月15日至20日，政协广河县第三届一次会议在西关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共55人，列席22人；大会主席团由马正中等11人组成；秘书长白启贤(回)。这次会议的议程是：(一)审议通过第二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二)讨论通过中共广河县委领导作的工作报告；(三)选举产生政协广河县第三届委员会；(四)通过大会决议。会上县委领导作了报告。

政协广河县第四届一次会议于1983年5月25日至3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2人，列席40人。大会主席团由马生骏(回)等18人组成，秘书长白文

明。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江兴诗致开幕词;(二)讨论通过马有明作的《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在中共广河县委领导下,团结全体委员和各界爱国人士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实现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为开创爱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三)选举产生政协广河县第四届委员会。

县政协自1983年3月恢复后,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各种困难,在县委领导和支持下积极参政议政,开展具体工作,从而出现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1984年协助县委,为秦国杰委员落实了政策。同年3月,发动宗教界人士,在本县境内栽植油松10万株。1985年发动宗教界人士支持县内扶贫工作,提出"一、二、三任务"(即一百头牛、二百只羊、三百只鸡),超额完成县政府分配的扶贫任务。1984年后,下乡搞联系点,先后在官坊、阿力麻土乡开展工作,抓农业生产,抓植树选林,抓社会治安。

县政协领导经常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并撰写调查报告,提请县委研究、参考。几年来,所写的主要调查报告有:1983年10月的《财粮贸系统改革的工作报告》,1984年1月的《买家巷乡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调查报告》;1984年11月的《水泉小学落实义务教育的调查报告》,1985年9月的《古城小学教育工作的调查报告》,1985年10月的《南山乡清真寺落实一、二、三的联合调查报告》等。

由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外事活动也随之增多了。县政协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作好接待工作,接待的团体和个人主要有:1984年州政协视察团;同年8月,全国政协常委、林业组组长、中央林学院教授蔡子伟;中央农牧鱼业部、草原畜牧局黄处长;1985年4月省政协常委陈振国、马奠邦、权少文等人组成的考察组。同年8月及1986年8月,接待了全国政协副主席费孝通教授。在搞好接待工作的同时,县政协也派出一些人员到外地考察、学习、如1983年马有明副主席参加州上组织的参观团到新疆去参观学习;1984年5月江兴诗副主席参加县上组织的考察组。赴宁夏贺兰县考察普及小学教育工作等。

县政协还积极开展学习活动。从1984年起,成立了学习委员会,由两名副主席兼任主任、副主任。根据委员分布情况,划分了学习小组。1985年对学习委员会进行了整顿。学委会组织学习了各种党、政、法文件。1986年10月,学委会派员参加了省政协在临夏召开的学习会,做了大会发言,受到了省政协副主席嘉木样的赞扬。

由于上述各项工作的开展,改变了县政协的形象,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

受到了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其中，在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和奖励的有杨世保、马天龙、马八哥、马福龙；在植树造林中受到表彰的有马有明、马世保、马天龙、马福龙、马世清等。在党风先进个人方面有江兴诗、李金明、马成武、王化迪、王伯麟、张国学、马万林等。

政协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民族	任职时间
宁定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主　席	马有德	甘肃广河县	东乡	1951.8—1952.6
宁定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主　席	王瑞刚	山东	回	1952.6—1953.2
	副主席	马佩珂	甘肃广河县	回	1952.6—1953.2
	副主席	洮玉泉	甘肃和政县	汉	1952.6—1953.2
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　席	王瑞刚	山东	回	1953.2—1954.2
	副主席	姚玉泉	甘肃和政县	汉	1953.2—1954.2
	副主席	杨宝成	甘肃广河县	回	1953.2—1954.2
	副主席	卡明才	甘肃广河县	东乡	1953.2—1954.2
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	主　席	乌正锋		回	1954.2—1956.5
	副主席	姚玉泉	甘肃和政县	汉	1954.2—1956.5
	副主席	杨宝成	甘肃广河县	回	1954.2—1956.5
	副主席	卡明才	甘肃广河县	东乡	1954.2—1956.5
政协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主　席	王廷祯		汉	1956.6—1956.12
	副主席	姚玉泉	甘肃和政县	汉	1956.6—1956.12
	副主席	杨宝成	甘肃广河县	回	1956.6—1956.12
	副主席	卡明才	甘肃广河县	东乡	1956.6—1956.12

续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民族	任职时间
政协广河县第一届委员会	主　席	王廷祯		汉	1957.1—1958.3
	主　席	马永祥	甘肃张家川县	回	1958.3—1958.12
	副主席	杨宝成	甘肃广河县	回	1957.1—1958.12
	副主席	卡明才	甘肃广河县	东乡	1957.1—1958.12
政协广河县第二届委员会	主　席	马　锋（马占海）	甘肃东乡县	东乡	1962.9—1963.4
	主　席	马正中	山西	汉	1963.4—1965.9
	副主席	杨世宝	甘肃广河县	回	1962.9—1965.9
	副主席	马光贤	甘肃广河县	回	1962.9—1965.9
	副主席	姚成书	四川巴中县	汉	1962.9—1965.9
政协广河县第三届委员会	主　席	马正中	山西	汉	1965.9—1966.4
	主　席	汪佐清	甘肃东乡县	东乡	1966.4—
	副主席	姚成书	四川巴中县	汉	1965.9—
	副主席	杨世宝	甘肃广河县	回	1965.9—
	副主席	马光贤	甘肃广河县	回	1965.9—
政协广河县第四届委员会	主　席	马海蛟	甘肃广河县	回	1963.5—1983.10
	主　席	马全义	甘肃康乐县	回	1983.10—任职
	副主席	马有明	甘肃广河县	回	1983.10—1985.4
	副主席	马光贤	甘肃广河县	回	1983.5—任职
	副主席	杨世宝	甘肃广河县	回	1983.5—任职
	副主席	江兴诗	福建三明市	汉	1983.5—1986.5
	副主席	李金明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回	1986.6—任职

第二十四章　社　　团

第一节　工　　会

民国31年(1942)宁定县工会成立。

1958年9月广河县总工会成立。“文化大革命”中工会工作瘫痪。至1973年,接上级通知,成立整顿健全工会组织筹备小组,工会活动逐渐恢复和重建。全县29个企事业单位中,农机厂等9个单位成立工会组织,有会员283人。但除邮电局坚持活动外,其他组织基本无活动。

1979年县总工会成立,逐步整顿和恢复基层组织,召开财务会议,建立经费管理制度。1980年,工会工作有较大发展,到12月底,全县71个基层企业单位中,有44个单位成立了工会委员会和工会小组,入会会员1244人,占职工总数的77%。同年有32个基层工会成立了互助储金会,开展群众性共济活动,同时还开展了“五讲四美”竞赛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1981年3月17日至20日,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9人,主席张国学。此年,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67个(其中工会小组27个),会员1438人,有3个单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1982年,基层组织70个,其中工会委员会47个,工会小组23个,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4个。共有委员1524人,其中女会员341人。1983年基层组织发展到112个,基层工会专职干部4人,会员1608人。

1984年4月16日至20日,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9人,主席张国学。当年,县总工会下设基层工会委员会49个,会员1683人,其中女会员333人。

1984年,县总工会在五一、十一举办了两次“振兴中华职工读书知识有奖竞赛”,参加者70多个单位,500多人次。农机厂、邮电局、县医院、农行等单位也组织了同类活动。全年对有困难的305名职工发放了补助,金额达1.3万

元。同时许多基层组织成立了互助储金会，参加人数有1100多人，储金3.5万多元。还组织了许多业余蓝球、乒乓球队，本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经常进行比赛活动，活跃了职工业余生活。

1985年重点抓了组建“职工之家”的活动，经验收，给面粉机厂、医药公司、气象局等13个工会组织发给“职工之家”合格证。当年，全县基层工会对有困难的1745名职工进行了福利补助，金额为2.1万元。有28个单位成立了互助储金会，参加人数1199人，储金达5.4万元。这一年，广河县被评为全州工会财务先进县，县总工会会计被评为全州工会财务先进个人。

1986年全县基层工会73个，会员1736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69%，其中女会员367人。

1985年，省、州、县总工会和县政府共同投资16万元，建成一座面积1488平方米(包括旱冰场)的广河县工人俱乐部。俱乐部实用面积为1183平方米，包括学习室、会议室、美展室、图书阅览室、电视室、棋艺室、乒乓球室等14个活动场所。俱乐部的建成，对活跃职工生活产生了很大作用。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1949年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定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侯世盛、韩信忠任书记。配合建政、生产救灾、土改、抗美援朝等中心工作，发动青年参加社会活动和团组织，并筹备组建团的区乡组织，为团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作准备。

1953年5月5日至9日，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定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定县委员会。会议代表90名，列席代表10人，其中少数民族69人，女7人，第一届委员会书记为白启贤。

1954年9月18日至22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青年团广通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的报告，选举第二届委员会，马俊祥任书记。1955年5月3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代表共150名，选举马俊祥为第三届委员会书记。

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改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

共青团广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57年8月8日至12日召开，代表89名，列席9人，其中女12名，少数民族代表77名。第四届委员会书记为马俊祥。

共青团广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没有召开。共青团广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5月5日至7日召开，大会代表116名，列席代表16名，少数民族代表81名。1964年8月20日至26日，共青团广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代表91名，列席84名，女25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共青团组织同样受冲击而陷入瘫痪，到1973年才逐步整顿组织，恢复机构。

共青团广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1月21日召开，大会代表180名。其中列席代表20名，少数民族128名，共产党员33名，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广河县第八届委员会书记马成华(回)。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思想建设的决议》。

共青团广河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7月4日至8日召开，会议代表165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134名，妇女23名，共产党员23名，任第九届委员会书记的先后有马尚忠、马永昌。

1982年5月27日至30日，召开共青团广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173名，少数民族代表143名，先后任书记的有马玉清、康玉良等。

到1985年，团县委下设14个基层团委，其中3个中学团委，10个乡镇团委，1个县级机关团委，共157个团支部，共青团员3637名。

1957年，团县委组织了2473名团员和大批男女青年，投入到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兴修水利、水土保持、植树造林、积肥等活动中。

1977年，三甲集团支部在治理广通河的战斗中，成立了10个以青年为主的500多人的专业队，共拉石头1400多立方，修高3.15米，宽12米，长1200多米的沙堰。

1983年，团县委被评为共青团甘肃省采种活动先进集体。1984年，水泉乡团委被团中央、中央绿化委员会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陆队”。1985年，阿力麻土乡团委被团省委评为全省“乡营造青年林”先进集体。年底团县委给辽宁新民县团委寄去2500多斤粮票和近千元人民币，让他们转交给灾区人民。

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个人。

马锋，男，回族，中专文化程度。1984年7月，获团中央、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光荣称号。

马进龙，男，回族，小学文化程度。1985年获团中央、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的光荣称号。

马忠良，男，回族。胡仲明，男，回族，高中毕业后，从事皮革加工。他们苦钻技术，勤劳致富。1985年12月，被团省委评为“青年劳动致富能手”。

马建基，男，回族，高中文化程度。1986年获团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马春青，男，回族，高中文化程度。1986年获团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宁定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设立妇女小组。妇女小组配合建政、生产救灾、土改、抗美援朝等中心工作，发动妇女，培养妇女积极分子和干部，宣传婚姻法和男女平等。

1952年9月5日至9日，召开宁定县第一次民主妇女联合会代表大会，会议代表55人，其中少数民族45人；成立宁定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为梁静宜。讨论制定了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选举了出席省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5年5月，召开了广通回族自治县第二次民主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为阎素贞。

广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7年8月13日召开，大会代表87名，少数民族代表76人，党员49人。主任为何玉珍。

根据省妇代会精神，1957年12月，广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为广河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12月，广河县与和政县合并。1961年12月，两县析置，恢复广河县妇女联合会，主任为何玉珍。

广河县妇女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1963年10月15日召开，大会代表79名，列席11名，其中脱产14名，不脱产76名，主任为何玉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妇联在一段时期处于瘫痪状态。

1973年4月12日，县妇联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代表200名，少数民族代表167名，不脱产162名，脱产38名，列席代表20名，马玉霞当选为主任。

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4月14日至16日召开。大会代表160名，其中妇女工作者13名，农民代表119名，先进妇女代表28名，少数民族代表139名，冯佩芳当选为主任。

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3年5月12日至14日召开。大会代表180名，其中妇女工作者19名，农民代表129名，先进妇女代表32名，少数民族代表165名，米桂英当选为主任。

"文化大革命"后，县妇女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广大妇女在不同行业，不同工作岗位上做出了可喜成绩。

城关镇火红小学陈玉梅校长，以身作则，团结教师，为办好学校忘我地工作，使火红小学成为全县高质量小学，陈玉梅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县医院妇产科医生朱克莉，讲求职业道德，刻苦钻研业务，热情为病人服务，20年如一日，多次被评为省、州、县先进个人。

1983年，县妇联认真开展了"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评比竞赛活动，全县共评出"三八"红旗手38名，"五好"家庭8户。其中11名受到省妇联的表彰，陈玉梅、朱克莉、付菊芳等三同志还受到全国妇联表彰。县妇联还有计划，有步骤地整建各乡、村的妇女组织。全县10个乡镇，有9个乡镇，88个村，建立健全了基层妇女组织。

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广大妇女在发展农村经济、勤劳致富的路上奋进。排子坪乡排子坪村张家社女社员张玉秀，用40天时间在临洮亲戚家学了一套织地毯的好手艺，到1984年10月底，共织48条地毯，纯收入1530多元。在她的带领下，全村有6户织起了地毯，走上了共同富裕之路。

1985年，广河县在种植、养殖、缝纫等行业中涌现出了一批勤劳致富、勇于创新的"女能人"、"女贤人"。据不完全统计，全县以妇女为主体的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共221户。1986年，县妇联充分利用一切条件，树立商品经济观念，使越来越多的妇女走出单一的农业生产，闯入发展商品生产的新领域，全县进入流通和商品生产领域的妇女有523人。县乡两级妇联共受理来信来访案件83件，当年调查处理78件，结案率达94%。县妇联配合团县委、县科协在买家巷乡李家寺举办一期现场技术培训班，参加的妇女有24人。

为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1984年2、3月份，全县开展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宣传月活动，受教育群众6.8万多人，受理查处各类侵犯妇女儿童案件84件，这一活动增强了广大妇女的法制观念，冲击了陈规陋习，初步形成了全

社会都来关心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好形势。

通过几年的“五好”家庭竞赛活动，出现了一批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姑嫂妯娌亲密无间的“五好”家庭。祁家集乡蔡王家村村长兼妇代会主任赵桂兰，婆母多年双月失明，丈夫在1974年亦不幸双目失明，加上她年老多病的孤身生母，她一人得照料三个老人和一个双目失明的丈夫，十几年多没有丝毫怨言。婆媳夫妻之间互敬互爱，和睦相处。

官坊乡阳　庄村女农民闵梅芳婚后18年如一日，孝敬四位老人。她家有11口人—伯父、伯母、公公、婆婆、5个孩子和她妇夫俩。她丈夫马仲海在外工作。伯父、伯母都年近7旬，伯父患有风湿性关节炎，伯母、公公和婆婆也都身患疾病，但是，她从没有嫌弃过老人。有一次，伯母患急性肾炎，她步行往返40多里路到县上买药给老人治病，实行新的生产责任制以后，她家承包了8亩土地，她既忙生产，又忙家务，还要服侍老人，照顾孩子，起早贪黑、辛劳之极，但她从没有怨言。1982年，马仲海的的年近70的姑姆也从新疆来他家养老。闵梅芳对这个无依无靠的姑妈，热清服侍，照顾周到。由于闵梅芳对待几位老人象自已的亲生父母一样，老人们对她也象亲生女儿般疼爱，夸她是孝子，左邻右舍都被她这种精神美德所感动。1983年9月，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授予她“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

1983年4月省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上，省妇联授予广河县下列人物“三八”红旗手称号：

陈　岩　　回族　　县一中副校长
闵梅芳　　回族　　官坊乡农民
朱克莉　　汉族　　县医院外科主任
付菊芳　　汉族　　城关小学副校长
陈玉梅　　回族　　火红小校校长

授予下列人物的家庭为“五好”家庭：

马乃白　　东乡　祁家集乡祁家集村农民
马三姐　　回族　买家巷乡马家嘴村农民
沙兰英　　回族　三甲集镇宗家村妇代会主任
马秀兰　　回族　官坊乡阳　庄村农民
周宝花　　回族　买家巷乡王家村农民

获得“五好”个人荣誉的有：

董香梅　　汉族　买家巷乡买家巷村妇代会主任

马兰香　　回族　南山乡李家湾村妇代会主任

授予原官坊乡回族妇女马秀兰为先进妇女专职干部。

第四节　其他组织

一、农民协会

中共宁定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后，为宣传党的农村政策，动员广大农民回乡生产，开垦荒地，进行生产自救，于1950年3月召开了宁定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86人，其中回族75人，汉族11人，脱产干部14人。县长马继祖作了《剿匪安定社会秩序》的报告，副县长王振邦作了《政权建设和开展文化教育》的工作报告，县工委书记高浩富作了《关于肃清特务土匪，生产救灾、宣传政策、组织农会》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农民协会，由马六十三、马有良等15人组成。马六十三、马有良先后任主任。

1952年3月31日，召开宁定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中心内容讨论"1952年大生产运动和防旱抗旱工作"。马有良为第二届委员会主任。

当时农协会在农村的权力很大，在党的领导下，农村中事无大小几乎都由农协掌握内定，农协协助政府组织农民减租减息，开展反霸、剿匪、土改、完成征粮任务、动员参军等。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农协的工作逐步由合作社代替。

二、贫下中农协会

农村"社教"、"四清"运动中，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前提下，1965年4月7日，召开广河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广河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县委书记马正中兼任主席，"文革"初受到冲击，陷于瘫痪。1973年9月2日，广河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代表300名，列席代表25名，妇女120名，选举产生了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主任牟应彪，副主任马怀忠、陆秀英。

三、伊斯兰教协会

1980年11月，报请中共临夏州委批准，成立广河县伊斯兰教协会，并召开了广河县伊斯兰教第一次代表大会。会上中共广河县委书记马生骏作了重要讲话，选举产生了广河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主　任　　杨世宝(回)

副主任　　马如祥(回)

　　马福龙(回)

马天龙(东乡)
马明德(回)
马振德(回)
马成祥(回)
秘书长　马学礼(回)

1985年2月8日至10日,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委员40人,常务委员18人。仍由杨世宝任主任,马成功等6人任副主任,马世祥任秘书长。

伊协组织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17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制定出广河县伊斯兰教协会章程、委员工作职责。伊协各常委分片包干,组织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宗教活动,调解处理宗教纠纷,使全县的宗教活动趋于正常。1985年5月结合本县实际讨论制定了宗教活动8条规定,即:1.现已恢复的清真寺已满足了广大信教群众的要求,今后不允许再新建清真寺另立"者麻提";2.凡18岁以下的青少年一律不允入寺念经,并说服家长动员适龄儿童上学读书;3.凡外省、外地的阿訇来广河开学的,一律要经乡政府、伊协会或宗教事务部门批准;4.今后所有清真寺,一律不准接受信教群众捐献的土地;5.全县所有阿訇(二阿訇)在未见合法结婚证书前,一律不准念"尼卡哈"以防止早婚和非法结婚;6.凡阿訇对计划生育进行反宣传、乱出"胡空"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7.凡以清真寺名义干涉行政事务,给群众乱划庄窠,随意捆绑打人、罚款罚粮者,一律要追究刑事责任;8.整顿寺管会,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对严重违犯政策法令的,要严肃处理。

四、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8月4日,成立宁定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马得录任主任委员。1950年5月10日,宁定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宁定县工商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马得录被选为主任,宁定县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1956年12月解散。

五、科学技术协会

1979年2月,成立了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与各级机关的群众性组织——广河县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

第二十五章　司　　法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警政

民国以前，地方行政无单独警政，民事诉讼、地方治安等项目均由地方行政官员处理。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甘总督升允改保甲总局为巡警总局，设督办1人，总理全省警务，以下各府、州、县均照定章，就地方事务繁简设局，河州总局设巡长1人，巡丁20人，凡有总分局、卡24个。太子寺在河州总局辖下。宣统三年(1911)7月，改巡警总局为巡警道，下设警察公所，总司省会警政，各县警务由省统辖之警备队兼理。

民国初，改巡警道为省城警察厅。民国3年，改各县巡警为警备队。民国6年7月，设立全省警务处，为监督全省警政机关，裁撤各县警备队、改编警察，以县份大小规定警额。大县30名，中县20名，小县14名。但多有名无实，于是始以部定各省整顿警察大纲，依大中小县应设警额分三期设立。又设警察传习所。凡各县警察职员，皆以传习所毕业学员派充，各县警察所所长由县知事兼之。县设警佐1员，县境辽阔或冲要者，设分所则有分所长，或兼有教练员。其巡官、巡长、马巡长、巡警、马警，各以县份大小定额有差。

附表1、2见《甘肃省各县警察所第一期经费统计》。

据《甘肃通志稿·民政》二《警政》记载："宁定县警察所，所长县知事兼任，警佐一、书记一、巡警十三。"上表中数字与《甘肃通志稿》的数字都接近于省政府改编警察后各县警额的数字。《甘肃通志》卷十七《建置》二《廨署》记载："管狱员兼看守所官署，归县政府。公安局在县府东隅，房屋十间，民国6年置警察所，17年改为公安局。"

另据《甘肃省各县警察所第一期经费统计》表中载："兰山道宁定县，薪饷900元。"应是民国初年的数字。

民国初年宁定县警察所编员及薪饷简况表

甘肃省兰山道宁定县警察所一期已设官警员役薪饷杂费表

职别 / 类别		分所长	警佐	教练员	巡官	巡长	马巡长	巡警	马警	雇员	总计
名额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1	1		9		1	
	四等										
	五等		1								
薪饷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12	5		4.5		5	
	四等										
	五等										
合计	月支		20		12	5		40.5		5	
	年支		240		144	60		486		60	990

甘肃省兰山道警察所第一期警款收入表

款别	种类	数目	总数
原有之数	亩捐	483.412	
	串票捐	144	
	当商捐	75	
新筹之数			
合计		702.412	702.412

民国15年后，由于政令不统一，经费困难，地方警政旋设旋撤，纷无定制。民国17年，裁撤警务处，警务事宜改隶民政厅接办。省会警察厅同时改名为省

会公安局，各县警察所亦一律改称公安局，并隶属于民政厅。民国19年，警务处奉令恢复，遵循旧制，旋又裁撤。

民国21年，省政府正式改组，厘定组织，重加整顿，省会及各县公安局又初具规模。宁定县警察所遵制改为公安局，局长赵松山，年底奉令裁撤。次年，因各县警察经费皆无正当来源，由民政厅拟定裁留办法，除将原有确定经费及地方要冲及省会、天水、平凉等28县公安局保留外，其余38县公安局及分局概予裁撤。至民国25年，实行裁局改科后，仅留省会及天水、平凉、武威三县公安局，余均裁撤。仅于县政府设警佐1人，政务警察1队，辅助县长佐理全县警察事务 。民国26年分区设置，后于区署设巡官1人，警察4—8人，以执行乡村警察事务。民国29年，实施新县制，将区警裁撤，改编为公安警察。于是，同一县府之内，既有公安警察，又有政务警察，政务警察专司催征送达工作。公安警察亦因武器缺乏，制度不良，无治安实绩。民国30年，再整理警务，将各县所有政务及公安警察一律取消，合并整编为县警察队，由县警佐任队长，承县长之命，统一指挥。并将经费、武器、装具一并归入，对行为不轨、精神萎靡者，一律裁汰。11月，又将各县自卫队一律裁撤，移其经费、装备并优秀官兵并入警察队。

宁定县在民国15年(1926)后，随着省府警政设置的变更，以下等县的地位也多次变更。民国30年(1941)，亦随着设立宁定县警察队。

民国31年(1942)宁定县警察队情况表

职　别	员额	单位薪饷	月计	年计
警佐兼队长	1	110	110	1320
巡　官	1	65	65	780
雇　员	1	50	50	600
一级警长	1	34	34	408
二级警长	1	32	32	384
三级警长	1	30	30	360
一级警士	9	28	252	3024
二级警士	9	26	234	2808
三级警士	9	24	216	2592

续表

职　别	员额	单位薪饷	月计	年计
清道夫	2	20	40	480
伙　夫	2	20	40	480
办　公　费			80	960
服　装　费				5832
合　　计				20028

警察服装，在民国30年(1941)前，由经费余存项下制作。30年后，始于预算内列服装一项，同时规定划一标准，单制服年发1套，棉制服每两年发一套。

据《甘肃省各警察机关主管人员年籍登记簿》(抄本)载：宁定县警察局长蔡振中，秦安人，中央警官学校西安警官班毕业，历任武山、洮沙、康乐警佐。民国35年12月委任宁定县警察局长，民国36年元月到差，据此可知，宁定县在民国35年(1946)底，已改警察队为宁定县警察局，但警察队仍然存在，据《甘肃省民国36年统计年鉴》载：1947年宁定县警察队有警官1人，警长3人，警士24人，行政人员1人，雇员1人。有步枪25支，子弹743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国民党宁定县政府下设司法处、监狱；警察队警佐兼警察局长1名，下设巡官1名，警长4名，警察计20余人。司法机构有审判长1人，书记官1人。录事2人，检察员1人，执达员2人，法警4人，庭丁、公丁各1人。看守所1处。有所长1人，送士1人。看守6人(女1人)。

警察队的警务活动，除协助县长执行政务外，维护社会安定，缉捕犯人、缉私、看守监狱等也是警察局的主要日常活动。

1949年8月人民解军一兵团所部进军临夏。8月17日，宁定县县长李秉璋、警佐蔡振中仓皇逃走，旧政权的警政部门随之瓦解。

第二节　政法委员会

为了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1952 年 10 月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县委以下设立政法党组。1953 年政法党组成立，至 1966 年。

马锋（马占海），马福清、马忠元、张满福先后任书记。

“文化大革命”中，政法党组被“文革”机构取代，1979 年 5 月 4 日恢复成立。由马俊任党组书记。1980 年 11 月 3 日，撤销政法党组，设立中共广河县委政法领导小组，马全义任组长。198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省委（1982）43 号文件精神，撤销县委原政法领导小组，成立中共广河县委政法委员会，马全义任书记。1983 年 11 月 25 日，由李金明任书记。

广河县政法委员会在县委领导下，指导并协调公检法三家工作。在解决有关大案、疑案，协助县委做好全县政法工作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

第三节　司法局

1981 年 3 月设立了广河县司法科。当时配备司法干部 6 名，由马生辉任科长。

1983 年 11 月改为广河县司法局，局长张万福。下设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公证处与法律顾问处共有司法工作人员 10 名（干部 9 名，工人 1 名），律师 3 名，兼职律师 6 名，公证员 2 名。

司法局（科）成立后，根据阶段任务，广泛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到 1985 年底，在城乡共创办法制宣传专栏 55 期，在县有线广播播放法律常识 379 次，出动宣传车上街进行法制宣传 26 次。司法局派人在机关、学校、企业和群众中上法制课 83 次。司法局还创办了 5 期法制学习班，参加学习人数达 115 人次。通过宣传教育。人民的法制观念普遍得到增强。司法局并制定出 5 年普法规划。

广泛开展了人民调解工作。各乡镇均配备了兼职司法助理员。各村民委员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计 101 个，配备调解员 360 名。1984 年 5 月，司法局抽调 20 名干部对全县基层调解工作进行了大检查，进一步健全了组织，落实了调解人员。据统计，1982 年至 1986 年，基层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事

纠纷5000件，对缓解矛盾，促进团结，稳定社会起了很好的作用。

依照国家《公证暂行条例》，积极开展生产经营中的公证工作。1982年至1986年，司法局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447件。其中经济合同391件，建筑承包合同35件，农副业承包合同5件，科技协作协议16件，订货合同5件，劳动合同8件，以及借款、加工承揽、购销、联营、招聘等各类合同或协议。办理各类民事权利义务公证56件，包括证明法人资格1件，停薪留职4件，宅基使用1件，收养关系2件，继承权1件，房屋买卖3件，委托书5件，声明1件，执行许可证明书2件，房屋租赁5件，协议书29件。

依照国家《律师暂行条例》开展了律师工作。1982年至1986年，律师承担刑事辩护44件。担任法律顾问3处，代书52件，民事代理10件，解答法律询问150人次。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提供了法律帮助。

第四节　公安局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9月宁定县公安局设立，同时接受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监狱一座。局长呼延炳，其他干部6人。1950年公安局下设政保股、治保股、预审股、秘书股。1958年12月至1961年底，广河县并入和政县，和政县设立政法公安部。广河设置和政县公安部广河派出所，广河派出所为科级单位，下置政保、治安、预审、秘书、审判5股。1962年初，广河与和政县析置，广河县公安局设立，仍保留原5个股级单位。1963共有48人。1966年，广河县公安局成立三甲集。买家巷两个派出所。1968年底撤销这两个派出所，成立城关派出所报，1970年又重新设立三甲集派出所。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4月，公检法实行军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广河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71年7月，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撤销。成立"广河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先后由王凯清(军代表)、孟金山(军代表)、孙兴安(军代表)任部长。1973年11月，广河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撤销，设立广河县公安局，刘月亭(回族)任局长。公安局下置4股。1978年公安工作人员有57人，科级干部4名，股级干部7名。1980年，县公安局建立刑侦队，专门负责刑事案件的侦破与罪犯的缉捕工作。1982年，预审股又分设看守所。1985年，成立祁家集派出所，庄窠集派出所，买家巷派出所。同年底，设内保股。1974年至1986年，县公安局先后任局长、教导员的有马锦英、马俊、马仲华、刘琦、黄仲录。

新中国成立初，宁定县匪患肆扰，1950年上半年，土匪抢劫20户，危害45户，死亡群众80人，干部、战士6人，伤者更多，抢劫牛羊、衣物、钱财等无法计算。为了迅速消灭股匪，公安部门除组织干警民兵积极出动打击股匪外，还在6区30个乡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30个，下分治保小组84个，共有组员257人，配备农村治安员450人。至1952年底，共剿灭股匪9大股，25小股，总计1398人，缴获重机枪1挺，轻机枪1挺，冲锋枪8支，长枪305支，盒子枪50支。毙匪27人，俘41人，投诚9人。到1951年底统计，全县共扣押各类罪犯357名，其中县公安局扣押各类罪犯135名。全县共处决特务8名，匪首16名；部队击毙反革命犯20名，共44人。

1949至1952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74起，破获51起，收缴长短枪9支，大烟13两6钱。全县共发生火灾18起，烧毁小麦垛子15个，损失小麦47公石6斗，杂粮31公石2斗，房屋35间。共发生交通事故2起。

1953年社会治安趋于稳定，共发生刑事案件78起，破获46起。1954年发本刑事案件107起，其中凶杀4起，路劫3起，行劫6起。破获89起。1955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4起，破获30起。1956共年发生刑事案件19起，破获16起，破获原积案5起，处理交通事故3起，扣捕罪犯8人。破获反革命案3起，23人，判刑19人，教育释放4人。全县有地主分子781人，富农分子575人，各类反革命分子36人。交农村社员，分别依法管制，监督劳动。1962年生活困难时期发案率高，共289起，其中偷盗占80%以上。1963年后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逐年下降。1971年至1979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434起，破获293起。发案最多的1977年60起，破案率最高的1978年，发生31起，破获26起，占83.87%。这一时期案件大多数为盗窃案，其次即“投机倒把”案，其他强奸、贪污等案占极少数。

1980年后，赌博、团伙犯罪、破坏公共设施等发案率增高。至1986年共发生治安案件298起，处理207起，教育处分426人。各类刑事案件共发生416起，破获382起，其中发案率最高1983年123起，破获123起。

1979年3月，开始复查、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对“文革”前的共165起案件进行了复查、落实，平反165人，对部分受害者重新安排了工作。“文革”中66案，平反15人。1984年对“文革”中错押、错管的108案、119人，重新进行了复查落实，平反106人，销毁73人的冤假档案材料73本3053页。1979年底，对全县所有土改和“四清”运动中所定地主、富农成份全部改变成农民，地、富分子全部摘帽为公社社员，地富子女错划成份的一律纠正。

新中国成立初，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种植、吸食大烟的恶习进行了严格的查禁。1955年后，种植吸食大烟者基本绝迹。1980至1982年农村植大烟有所抬头，公安局配合各级政府坚决铲除烟苗并分别对58人进行了治安拘留及罚款处理。1983年后基本得到控制。但吸食和贩运各种毒品者仍时有发生，扫毒工作任务艰巨。

新中国成立后，每年进行一次人口统计，并建立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动八项登记制度。城镇户口由公安局派出所配合居民委员会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乡(镇)村民委员会分层管理，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由各机关单位协助派出所办理有关户口登记及迁入、迁出手续。

三甲集地处兰郎公路沿线，是广河县人口密集区，凶杀、伤害及重大盗窃、流氓案时有发生，历年刑事案件数约占全县的四分之一，是临夏州治安问题突出的地区之一。1983年"严打"以来，一年多时间共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60名，打击40名，处决1名。1984年，三甲集镇刑事案件仍居全县之首，全年发生刑事案件7起，治安案件13起。7月，派出所对全镇12个村的治保会重新组建和整编，对治保组织进行训练和业务指导，在发案率高的临园、三甲集街道建立了三个治安联防小组。并组织机关单位、商店及个体户联合起来，进行夜间巡逻。治安联防小组建立以来，未发生一次刑事治安案件，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第五节 人民法院

1949年9月，创建了宁定县司法科，杨希宗任科长。1950年初改司法科为宁定县人民法院，县长马继祖兼任院长，有工作人员10人。同年由马永华任审判长，下设审判员、看守所和秘书室。土改运动开始后，于1951年10月15日成立县土改人民法庭，下设三甲区和帘洞区两个分庭，及时惩办破坏土改和群运工作的犯罪分子，打击恶霸地主，保证土改的顺利进行。1952年，县人民法院配合党政机关开展"三反"运动。1953年更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由区政府主席马占海兼任院长，下设审判组、巡回法庭、秘书室、人民接待室。1954年区人民法院及时宣传政策，有力地保证了全区普选工作的顺利进行。1955年县第一届人代会选举乔世发为人民法院院长，同时成立审判委员会，法院开始依法履行公诉工作。1958年，由于少数反动分子的煽动，广河县官

坊、庄窠集两乡的部分地区发生武装叛乱事件，县人民法院配合平叛工作，审理有关案件2703件。1958年底，广河县并入和政县，广河县人民法院也随之改为广河人民法庭，庭长孙维新。

1961年12月，广河与和政县析置，广河县人民法院设立，院长乔世发。

1967年4月，公检法实行军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广河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71年7月成立县革委会保卫部。1973年11月广河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撤销，恢复广河县人民法院，院长马锦英。有工作人员8人，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审判工作逐步走上正常轨道。至1981年，有工作人员23人。1982年2月增设经济审判庭，同时设立三甲集人民法庭。审理三甲集、祁家集、排子坪三个乡镇的民事纠纷，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1983年11月，省委，省政府授予广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马福录为全省"先进工作者"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1984年4月，增设买家巷、官坊、阿力麻土三个人民法庭。1984年9月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广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并给予奖励。

1973年至1986年，继马锦英后，年应彪、李金明、马秀忠先后任院长。

民事案件：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债务、地权、兵款、童养媳等，一般依具体情况，合理地加以调处。合作化时期，土地纠纷，庄窠地基、婚姻案件等较多。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婚姻案急剧上升，家庭纠纷增多。1962年调处纠纷145件，以后逐年下降，到1968年法院受理极少，大部分消化在基层，1968年和1969年共调处审结51件。"文革"后期民事案大量增加，1974年到1976年三年中，受理审结153件，更大量的案件因基层机构被砸，无人受理。进入80年代，人们经济活动增加，基层民事案件又有上升，1984年和1985年共受理审结280件，1986年为123件。

人民法院历年民事案件处理统计表

年份	1950	1952	1953	1955 1956	1957	1958	1962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4 1976	1977 1980	1981 1983	1984 1985	1986
件数	56	87	111	142	67	97	145	108	29	22	77	38	153	353	225	280	123

民事案件的受理，新中国成立初期，基层由农民协会负担部份工作，合作

化初期，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建调解小组，负责一般民事纠纷案，基层处理不了和难度大的转交各地人民法庭调处。人民调解组织经常进行整顿健全，形成农村强有力的调解网，除“文革”十年，不断得到加强，并涌现出不少先进调解员。

刑事案件：1950年审理刑事案件100件，1955至1956年审结118件。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刑事案件发案率大幅度上升，当时广河县并入和政县，无具体数据。1962年后经济好转，发案率大大下降，是年审结62件。1966年至1968年仅36件。“文革”后期由于无政府主义漫延，又呈上升之势，1970年至1973年4年中审理了122件，进入80年代，由于社会生活发生重大变化，发案率呈上升趋势。1981年至1983年审理102件，1986年为38件。

1983年8月，县法院根据中央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方针，判处各类刑事案件51件。1984年又进行了“严打”第二战役，从严惩处了一批经济犯罪分子，为保障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做出了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河县人民法院在全面落实党的政策，复查和纠正两次运动中制造的冤假错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1958年所谓2703件“反革命”案件，进行了彻底清理，除极个别人外，基本上全部给予纠正。组织专门班子，落实中央(1979)96号文件精神、复查“文革”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41件，平反26件，改判9件。复查刑事案46件，平反10件，改判36件，并给因冤狱多年而造成经济困难的18名平反人员，发放冤狱费3080元。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

1951年6月，宁定县人民政府组建县人民检察署。1951年11月28日，正式成立了宁定县检察署，由县公安局长马占海兼任检察长。1952年7月，检察署增加工作人员2名。1953年10月，宁定县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区，宁定县检察署亦随之改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区检察署。1954年12月14日，临夏专署检察院通知检察署改名检察院。

1955年5月，在广通回族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区域自治法规定，将广通回族自治区改名为广通回族自治县。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正式任命张福清为广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56年11月，广通回族自治县改名为广通县，1957年8月，又改名为广河县。检察院也随之改名为广河县人民检察院。1961年底，广河县析置。12月，恢复检察院。1962年有干部5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检、法被砸烂。1967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广河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司法职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1月恢复广河县人民检察院，马进德任代理检察长。1980年6月、1983年12月，在广河县第九届、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马进德连续当选为广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6年，广河县人民检察院设有刑事检察、经济检察、秘书3个股，法纪检察、监所检察、信访由上述三个股兼管，全院共有干部15名，男12名，女3名，其中共产党员7名，少数民族干部12名，高中文化程度8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7人。

从1986年10月起，复查决定检察院重建前历年免诉的案件共15案20人，其中肃反中5案8人；三年困难时期3案3人；"文革"前6案8人；"文革"中1案1人。在开展案件复查的全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平反纠正13案18人，占历年免诉案件的90%；维持原决定的2案2人。同年检察院下设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和秘书四股，并有控申专干1名。

第二十六章　军　　事

第一节　历代军事述略

一、战事

在自然地理上，广河县并非山川险要，物产丰富的兵家必争之地，但在地理位置上，特别从交通位置上着眼，又经常受到兵家的重视，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史籍中窥见其大略。

据史书记载，公元前384年秦灭狄、獂二戎，置狄道（临洮）、獂道（武山）二邑。说明秦之西界已抵洮河。又据《水经注·洮水》载，秦昭襄王二十八（公元前279年）秦设置陇西郡，郡治临洮；又从狄道过洮河灭西羌枹罕侯，置枹罕县。这些拓疆事业无疑都是伴同军事行动进行的，可惜史无记载，无从知其详。

《汉书·武帝纪》载，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西羌众十万人反，与匈奴通使，攻故安，围枹罕。"次年十月，武帝遣将军李息等出征，平定羌乱，此战应发生在枹罕境内，从地理位置判断，大夏县境应是汉家进兵的前哨基地，也应是羌众军锋所指的目标之一。汉羌是否在此交锋，这是留待史家探索的问题。

东汉时，西羌仍时时攻掠枹罕，至和帝永元九年（97）烧当羌迷唐寇陇西，以步骑三万击败东汉陇西郡的军队，"杀大夏长"。后汉遣行征西将军刘尚等击败西羌。这是东汉前期与西羌之间一场 规模较大的战争，也是史书上有明确记载的发生在今天广河县境内的第一场战争。

东汉末年，天下纷争。宋建乘机在枹罕拥兵割据，自署百官、称"河首平汉王"，前后凡三十余年，从宋建自立的王号上，不难看出他所建立的政权是以由来已久的汉羌矛盾为基础的。他的拥立者应该主要是羌族。《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汉献帝建安十九年（214），曹操命夏侯渊出兵讨伐，到十月"屠枹罕，斩建。"同上书《夏侯渊传》载，夏侯渊破枹罕后，又遣张郃等渡黄河入小湟

中，“河西诸羌尽降，陇右平”。宋建割据政权于枹罕，是河州地方史上的大事，许多问题须待深入研究。仅从夏侯渊、张郃用兵的路线方向看，大夏县应该是曹魏大军的基地之一。可见大致自西汉到东汉末，大夏一直是汉家对西羌推行军事经略的前沿，其军事地理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西晋末到十六国时期，大夏是前凉与后赵之间争战不休的战场。后来，西秦乞伏氏政权也曾在县内用武并筑造城堡。这些参见本志《记事与考辩》，此处不赘述。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河州全境为吐蕃占据，大夏曾经是强盛一时的吐蕃王朝的东部重镇。唐武宗会昌三年(843)，吐蕃发生内乱吐蕃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自称相国举兵，驻军于大夏川，吐蕃鄯州节度尚婢婢发兵与论恐热争斗，尚婢婢部将庞结心等于河州南险要处伏兵，前后夹击，论恐热大败。此战发生的地理位置当在古大夏境内。自此以后，直到唐宣宗大中年间(847—859)，吐蕃内战连年，河、湟地域是战乱的中心区，饥疫流行，造成二千里内寂无人烟的惨景，大夏的败弊自难例外。

北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王韶奉命收复陷于吐蕃已三百年之久的熙河路，2月，王韶率宋军攻克吐蕃在大夏境内筑的诃诺诚(又作阿纳城)，诏改诃诺城为定羌城，熙宁七年(1074)，吐蕃首领木征复围河州，军势甚盛。王韶在熙州选兵二万直趋定羌城，破吐蕃结河川族。又与蕃兵连战，斩7000余级，木征率酋长80余人诣军门降。

元、明两朝定羌境内无战事。

清顺治五年(1648)4月，米剌印、丁国栋在甘州起兵反清。五月，“临洮回”闯塌天等起兵响应，占有临洮。此月，清将张勇率军克临洮，又渡洮河入定羌境，进取河州。

同治二年(1863)，河州发生马占鳌、马悟真、闵殿臣等领导的回民反清斗争，太子寺(即定羌)为反清军所占。同治六年，清穆图善部攻克临洮，直趋洮河。反清军据洮河桥头以迎击清军，战不利。清军渡洮河，十月攻克祁家集，十一月攻克太子寺。同治10年8月到11年正月间，左宗棠大军由康家崖渡洮入县境，与反清军发生了著名的“太子寺之战”。详见本志附录一《纪事与考辩》，此不赘述。

光绪二十一年(1895)，河州再度发生以马永琳为首的回民反清斗争，太子寺为反清军所占据。到十月三日，清军入太子寺境内对反清军进行反攻，十六日克太子寺城。

民国17年(1928)马仲英起兵抗击国民军。5月21日马部攻克太子寺城，宁定县署被焚，居民四散。25日，国民军李松昆部渡洮河进击马部，与马部交战于太子寺城南马部溃败。26日国民军克太子寺城，宁定县全境恢复国民军统治。

1949年8月21日，解放军顺利渡洮，宁定县获得解放。10月27日，马步芳残兵与土匪勾连围攻县城，发生"土匪围城"之战，参见本章第六节。

二、驻军与地方武装

历代驻军与地方武装情况，史料不足，难以备述，今略记其概。

明朝在定羌城设有总旗1，辖50人，分守境内重要关隘、烽火墩，并屯田自养。

清朝在太子寺城驻把总1名，辖汛兵25名，负责盘诘往来行人及备防奸盗(清代称地方驻守绿营兵为汛兵，驻地称汛地，汛是"讯"的借用字)。光绪2年(1876)，清军左营提督杨英华曾统军驻防。又，清朝在县内陡石关常驻有乡兵10名，至清末裁撤。

民国19年(1930)，宁定县成立民团，马春辉、马世弼任正副团长。不久民团改为保安队，马世弼任队长，有人枪20名左右。

民国24年(1935)，宁定县与和政、康乐成立联防大队，下分3个分队、共30人，有步枪30枝，马世弼任少校大队长，和政石生金、康乐高龙舟任上尉大队副。

民国35年(1946)2月至6月，青海马步芳系统第82军100师299团2营驻扎宁定县。同年9月，改为82军100旅2团2营。

民国36年(1947)4月，独立师骑兵第3中队驻扎宁定县。

民国37年(1948)甘肃省保安第5团第1大队14中队驻守本县。

民国37年(1948)5月，宁定县保安队改为民众自卫大队暨警察队，其中，民众自卫队有20921人，徒有其名，形同虚设。警察队包括自卫队30人，联防队10人，警察队27人，共计67人，步枪65枝，子弹3139发，手榴弹30枚。警察队由县长直接领导，队长称警佐，蔡振中任其职，另设巡官，文书等职，同年7月，民众自卫大队又改为民众自卫总队。8月，县政府组建民众自卫总队常备自卫中队，共123人，先驻双泉中心学校，后迁至堡子山营房。

民国37年(1948)10月，宁定、和政、康乐三县联防大队稍有加强，有队员百余人，枪70枝。

1949年3月，甘肃省保安五团一营四连驻守宁定县。此时，县属各地方武装均有所调整和加强。

甘肃省宁定县地方自卫武力概况调查表

1949年3月

项目		保安5团1营4连	常备自卫队	民众自卫队	警察队
队别	总队			总队1个	
	大(营)队			大队1个	
	中(连)队	1个连	中队1个	中队86个	
	分(排)队	2个排	分队3个	分队924个	
人员	干部	5	23	112	3
	队丁	55	118	20921	27
	合计	60	141	21033	30
装备情况	步枪	50	70		36
	刀			250	
	矛			2845	
	步枪子弹	1000	3130		1967
	手枪弹				181
	手榴弹				30

1949年5月，马步芳命韩起功率强拉壮丁组成的新编骑兵军约1万人(下辖三个旅)，在洮河一线设防。韩将军部设在三甲集，命一旅在三甲集以西摆开，二旅在三甲集以东，三旅在东乡达板。不久军部撤到蒿支沟。驻守太子寺的是新编骑兵军独立团(一说直属一团)，团长韩起元。8月14日韩部驻在洮沙县城及康家崖，15日夜西撤，拆除了康家崖渡口，烧毁船只。到宁定县后，县长李秉璋、警佐蔡振中均已逃离。

1949年8月21日，宁定县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第二兵团四军十二师三十四、三十五两团奉命进驻宁定境内之后，三十三团一、三两营亦进驻县内，团部驻县城内，至1952年5月，33团奉命撤离。

1949年8月18日，中共宁定县地下党员马良臣等在排子坪中心小学开

会，以地下党员为骨干。研究建立回民游击队。回民游击队于8月22日正式建立，马良臣任队长。10月。马继祖担任宁定县长，兼任回民游击队长，队伍发展到300多人，改名为临夏回民支队，支队长马继祖，副支队长马永祥。政委李佐唐。支队为团级建制约500多人，下编两个连，一个直属通讯排。回民支队配合解放军剿匪反霸，参加大小数十次战斗。1950年10月，回民支队改编为东乡族自治县公安队。

1949年9月5日，宁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不久，接收改造旧政府所属警卫队和保安队。警卫队原有队员89人，后清除表现不好者2人，从中提拔干部20人，补调公安队20人，到年底实有队员47人，全部武装。公安队有队员30名。

第二节　人民武装

1949年9月，宁定县建政后，组建了宁定县人民武装科，隶属宁定县人民政府。1952年7月，设立宁定县人民武装部，撤销宁定县人民武装科。隶属临夏军分区。编制6人。1953年9月，宁定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区人民武装部。1954年9月，广通回族自治区人民武装部改称广通回族自治区兵役局，下设三个科：一科（组织动员科）、二科（征集科）、三科（民兵科）、编制为14人。

武装部先后任部长、副部长、局长、副局长、政治委员、党委书记的有吴瑞高、杨友昌、王瑞刚、马忠元、马万福、吴崇贤。

1958年12月20日，撤销广河县建制，并入和政县，广河县兵役局也随之撤销。1961年12月，与和政县分设，恢复广河县人民武装部建制，编制11人。

1966年6月1日，广河县公安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河县中队，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广河县人民武装部。1967年4月，广河县武装组织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运动，执行“三支两军”工作任务。1971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广河县人民武装部增设组训科。1976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广河县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河县中队。

1958年至1975年先后任兵役局长、副局长、武装部部长、副部长、政委、党委书记的有马万福、吴崇贤、梁永发、马正中、汪佐清、赵金星、张永祥、孟金山、王克昌、王凯清、阎明道、马德贵、贾彦杰、赵健、张毅民、尹成录、杜广智、王

凯枢。

1977年，广河县人武部下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共12人。1981年5月，广河县人民武装部撤销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18人。其中干部15人，战士3人。1983年2月，人武部重新组建，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4年11月，将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6月，广河县人武部划归地方建制，受地方党政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

1976年至1986年王克昌、杨正孝、李树掌、张克廉、金有才、祁树雄先后任部长、马德贵、王继、魏敏毅先后任副部长。马生俊、喇敏智任第一政委。王文华、王仕民、魏敏毅先后任政治委员或书记。

1986年在职，祁树雄任部长，魏敏毅任政治委员，黄世杰任党委书记。

第三节 兵 役

兵役制度，历代不同，其在本县境内的实施情况，因无史料可证，已难以溯述。大致清末、民初之际、军阀混战，兵连祸接，人民饱受其苦。而各派大小军阀，无不以武力为后盾，于是为扩充势力而强征民夫，成为极普遍的社会现象。这在地狭民稀的宁定县亦无例外。

清末以来逐渐形成一方势力的临夏籍青马军阀，为便于统辖和驱练，从来都把临夏所属各县的穆斯林各少数民族作为重要的征兵之源，如马安良所属"西军"，就有不少宁定籍官兵，其后兴起的青马系统和宁马系统，也都经常在宁定县募兵，实际上是强行抓派，手段愈来愈酷烈。因此，整个民国期间，兵役成为当地人民的一大祸患。

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三载：民国15年，国民军在临夏地区"一年连征学兵三次，共计八百名之多。民间雇人以应，每名额价自百元涨至二百余元"。民国27年，宁定县第一科内设兵役股，设主任一人，书记一人，翌年，兵役股扩为兵役科，专司征兵事务。抗战中，宁定曾有17名青年应征入伍。后来国民党政府征兵更加厉害，仅以有记载可知的1942年，宁定县一个数万人小县，上半年即令征兵400名。到40年代末，青海马步芳连续在宁定县强行征兵，规定"五丁抽一"、"三丁抽一"、"二丁抽一"，直至强抓独丁。仅1949年一年中，马步芳在只有8.6万名人口的宁定县抓兵四次，抓走青壮年7,654人。不愿当兵者出银元600至800块，全县家家叫苦、人人自危。这是旧时代人民受兵役之苦的

顶峰。残酷的兵役，成为临夏各族人民遭受的沉重灾难。为了逃兵，或自断食指，或戳伤眼睛。一些富户则出银雇人充役，代为充役者，需有他人作保，保人签订保证书后，即入伍当兵。根据《宁定契约》中保存民国27年(1938)的一份保书，可见当时这一现象的梗概，保书是这样的：

马进良为马布拉充杨子清兵役保书

立保证书(人)马进良，今愿保马布拉到宁定第二区第四保第一甲户杨子清名下充应兵役。凭中(人)评议，帮价大洋贰佰陆拾元整。当日充兵人将价如数收讫，即入伍登册，自应遵守军纪，服从长官指挥，不得有违命令。倘有在营逃走之事情，保证人愿负一切责任，于雇主无涉。天灾祸盈，愿听天命。因口无凭，立所保证字据为存照。

立保证书：马进良十(画押)

连环保人兼说合：马冬冬十(画押)

中保：马效麟十(画押)

录书：王昭清十(画押)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古腊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兵役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1949年10月间，为保卫新生政权，广河县青年积极要求参军。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广河县有几十名青年志愿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保家卫国。1955年国家颁行义务兵役制之前，全县在乡退伍军人有193名。实行义务兵役制后，退伍军人有850名。1984年5月，国家颁布新兵役法，这年新征入伍20名均在武警部队服役。征集兵员时照顾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

1956年至1986年兵员征集统计表

时　间	名　额	备　注
1956年	100	冬季
1957年	122	冬季
1958年	122	冬季
1964年	50	冬季
1965年	20	冬季

续表

时　间	名　额	备　注
1966年	25	冬季
1968年	30	冬季
1969年	30	冬季
1970年	80	冬季
1971年	193	元月征集73名 4月征集120名。
1972年	56	冬季少数民族51人，汉族5人
1973年	40	
1974年	70	冬季
1976年	180	其中女兵2名 春季征集90名，夏季征集90名
1978年	70	春季
1979年	35	冬季
1980年	35	冬季
1981年	30	冬季
1982年	20	冬季
1983年	30	冬季
1984年	20	冬季
1985年	20	冬季
1986年	25	冬季

预备役登记和兵役登记：

广河县的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在1981年结合民兵组织整顿，对当年回乡的退伍军人进行了预备役登记，建立了预备役登记卡片。从1982年2月开始，到10月底结束。又对1980年以前的退伍军人中符合预备役条件的。进行了全部登记统计，建立了预备役登记卡片。

目前，广河县预备役登记注册上报的有513人，其中有专业号码的139人，共有20个技术专业，根据上级要求，将各专业都进行了分类登记统计。

1986年，根据省军区文件精神，对全县适龄青年进行登记，经过登记，全县应服兵役的有3446人，免服役的有297人，不得服兵役的有27人，缓服兵役的有682人。应服兵役的，农村3347人，城镇为99人。

第四节　军事训练

人民武装部的军事训练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发的训练大纲和甘肃省军区、临夏军分区历年军事训练指示和计划实施。

1954年，县人民武装部进行了正规化建设教育，制定了机关的正规化工作制度，机关军事训练为主，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军种知识、各国军队的特点、军事地形学的学习和研究。

1957年5月15日至6月25日，县人民武装部现役干部分两批在临夏军分区教导队进行轮训，内容为政治、战术、射击和军事地形学。

1966年下半年至1969年，进行步兵“五大技术”射击，进行手枪第一练习实弹射击，开展以打坦克为主的“三打”和以防原子弹为主的“三防”训练。

1971年后，县人民武装部进行了野营拉练的训练，锻炼吃、住、走以及防空、急行军、夜行军的能力。

1972年，县人民武装部主要学习积极防御重设防、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战略方针；熟悉本级战术和军兵种知识，研究阵地防御，打敌集群坦克、打敌空降的组织指挥。对参谋人员进行业务训练，培养提高写、画、传的能力和业务水平，指导机关和民兵的训练。

1979年初，根据战备工作的需要，县人民武装部进行临战训练。内容为敌军研究，参谋业务，熟悉战时兵员的动员方案。

1980年至1982年，主要进行军事训练。

1982年至1985年，县人民武装部突出以“写、画”为主的参谋业务基础训练，增强训练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县人民武装部和乡(镇)专职人武干部参加了临夏军分区教导队举办的军事业务训练。进行82迫击炮、60迫击炮、127高射机枪的射击操作射击指挥、教学训练，掌握兵器操作规程和专业知识，学会射击指挥程序和方法。

人武部的军事训练组织，通常是部队组织实施和参加军分区教导队、省军区教导队的训练。

第五节 民　兵

一、组织

新中国建立初期，广河县武装部开始民兵组建工作。1949年底以前，各区共组织民兵227人，有枪63枝，主要负责维持地方治安。

到1950年，在人民解放军的帮助下，广河县正式组建民兵组织，当时称“乡基干队”。共有民兵5000余人。

民兵组建初期，编组形式与行政组织适应。195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民兵组织编制逐渐统一。各乡建立民兵中队，下辖2—5个分队；行政村建立民兵分队，下辖2—5个小队；自然村建立民兵小队，由8—15名民兵组成。县建立民兵基干团。作为兵役征召的基础，人民武装部兼基干团部。各乡根据基干民兵人数多少，编成班、排、连组织、民兵基干团平时教育训练仍属乡队部建制，不脱离原来的民兵组织。

1955年至1958年，在农村随着农业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合作社生产组织形式的出现，民兵编组随之改为：大社建中队，小社和生产队一般建分队，下辖若干小队，每小队8至15人，民兵队部仍设在乡上，民兵基干团的编制与1955年以前相同，编制延续到1958年的大办民兵师。

1958年后，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县各公社把生产、工作、学习的组织军事化，实行“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人民公社、机关、学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都建立了民兵组织，把16—45岁的男性公民编为以复转军人为骨干的民兵组织，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大队编民兵连，生产队编民兵排。全县共有民兵2962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2.95%。民兵分为三线：一线为武装基干民兵，配备各种武器；二线是基干民兵；三线是普通民兵。严格贯彻阶级路线，统一实行步兵编制。

1965年度进行了民兵整组，到1966年1月30日以前，已经整组了8个公社，编团5个，营9个，连48个，排422个，其中基干连8个，排48个，班31个，武装连1个，独立排3个，班22个，共有民兵13105人，其中包括基干民兵7251人（男性4879人）；普通民兵4976人（男性2332人）；民兵排以上干部878人（男性802人）。

1978年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推进又对民兵组织进行调整。乡（镇）村和能编成一排（连）的厂矿单位，仍建立民兵组织，既保持了民兵组织的普遍

性。又突出了民兵工作的重点。

1980年，取消了县民兵师和公社民兵团，原有的普通、基干、武装基干民兵三种民兵改为基干和普通两种。

1981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对民兵组织进行全面调整。压缩了民兵组织范围和年龄，简化了组织层次。将民兵数压缩为12658人，比原来减少了57.3%。这次民兵组织的调整，是从建设和战备的需要出发，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使民兵组织更精干，适应做好反侵略战争的需要。

1984年，民兵数目为12658人，其中男12545人，基干民兵2670人，设团1个，营3个，连10个，排66个，班252个。

1985年，按照中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民兵建设指导方针，全县民兵组织再一次调整，调整了组织，配备了干部，健全了制度。民兵数目11536人，其中基干民兵1800人，女18人，普通民兵9736人，复员军人202人，排以上干部137人，经过军事训练的1287人，民兵建制改为营2个，连9个，排57个，班178个(独立班1个)。专业技术分队，有82迫击炮连1个，12.7高机连1个，40火箭筒排1个，干部分别由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担任。

目前，广河县民兵组织主要分布在10个乡(镇)、2个工厂(建材厂、面粉机厂)和县工商行、农行。现在有基干民兵1300人，其中女民兵19人。编制设营2个，连10个，排52个。

二、军事训练和政治工作

自建立民兵组织以来，每年按上级指示进行训练。根据各时期训练的特点。民兵军事训练可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1959年)，民兵军事训练以“五大技术”为主要内容，“五大技术”包括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土工作业五项。在军事训练中贯彻“以劳为主、劳武结合”的原则，在生产中学，在战斗中练。1959年全县训练民兵11250人。

第二阶段(1960年—1977年)民兵军事训练的主要内容是“三打”。(即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的训练)和“三防”(防空袭、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和单兵班的战术动作等。1972年，组织全县民兵进行野营训练，以作战预案为对象，训练民兵走、吃、住的能力。

第三阶段(1978年—1986年)，军事训练主要突出民兵专业分队、乡(镇)专武干部、民兵干部、基干民兵。基干民兵的训练主要以乡(镇)为单位组织训

练。

为了认真贯彻兰州军区民兵组训会和州委批转军分区《民兵第二周期军事训练计划》，在县委统一领导下，1982年11月11日至12月15日，历时35天对全县十个乡(镇)和两个厂进行了民兵第二周期军事训练。集中人力、物力、利用农闲时间一次完成第二周期训练任务。

民兵第二周期训练，着眼于现代化战争，从实战的需要出发，严训练，严要求，严把关，保证民兵的军事素质。第二周期训练任务数为457人，实训495人(其中民兵干部32人，40火箭手13人，于1983年9月集训)，合格483人，合格人数占任务数的105.7%，占实训人数的96.7%。第二周期军事训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专职人武干部的训练，采取军分区教导队集训和县人武部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学习射击，投弹、爆破、单兵战术以及专业知识等内容，提高民兵干部的战术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

武装基干民兵的训练，由各乡(镇)武装部组织，军分区和县武装部组织工作组进行检查，指导训练。

1984年，进行了技术兵种的训练，有高射机枪和82迫击炮训练等。通过训练，大大提高了民兵的技术水平。

1986年，又训练了3100名基干民兵，其中民兵干部30人，分别在祁家集乡、庄窠集乡、买家巷乡进行，通过考核验收，合格率达87%。

民兵政治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基本上采取上大课的形式进行教育，一般一月一堂政治课，由民兵连指导员或连长、政治工作员担任，教育内容主要是阶级斗争理论、毛主席著作以及人民战争、革命英雄主义、热爱祖国、形势、战备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民兵的政治教育方法、内容也有所改变。方法上采取就地、分散教育的原则，内容上除一些传统教育外，主要以中共中央(1985)22号文件精神，以"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为方针，围绕经济建设及民兵建设进行教育。发动民兵干四化，围绕四化办民兵，鼓励民兵带头搞好经济建设，治穷致富，使民兵工作的重点由单纯搞武装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 。

三、武器装备

广河县民兵自组建以来装备的武器分为三类：即步兵武器类、炮兵武器类、高射武器类，根据不同类型的武器，装备有一定数量的弹药，还配备有部分手榴弹、地雷和其他兵种器材。

70年代以前，根据劳武结合的原则，武器主要以步兵武器为主，为民兵连内建制，主要装备63式，56式步枪，60迫击炮，平时进行战备训练，战时完成作战任务。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因为民兵担负着剿匪任务，武器由民兵个人保管、保养。70年代初期，要求每个民兵连队都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武器，强调民兵武器由民兵个人和连队保养。70年代中期后，民兵武器由乡集中保管。1982年后，民兵武器、弹药、除一部分进行训练等机动使用外，其余逐步封存，集中到县民兵军械仓库保管。

在试制民兵装备的过程中，产生了陈全璋这样的模范人物。陈全璋同志，汉族，河南省洛阳市人。1967年毕业于甘肃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同年9月分配到广河县农机修造厂任技术员，后任革命领导小组成员。1969年8月，厂里临时接到试制军工产品—手榴弹的紧急任务，他主动推迟探亲，并担任试制小组副组长。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试制，成功地制出了几枚手榴弹样品，但在9月27日的投弹试验中，他不幸受伤，经抢救无效，于30日光荣牺牲，年仅24岁，广河县革委会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并号召大家学习他。

第六节　剿　　匪

新中国建立初期，宁定县匪患严重。为保卫新生的革命政权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宁定县积极开展剿匪斗争，取得显著成绩。

1949年8月18日，为迎接解放，回民游击队在排子坪成立，10月，回民游击队改名临夏回民支队。在剿匪斗争中，回民支队参加大小数十次战斗，消灭宁定、和政、东乡等县境内的大小29股土匪、击毙、击伤土匪371名，俘匪691名，劝降688名。在宁定，1949年9至12月，解放军和地方部队共生俘土匪240名，土匪投诚68名，自行登记41名。1949年底到1950年初，土匪仍然相当猖獗。1949年11月，马保(大炮营长)股匪曾包围三甲集村，300多户农民的财产被抢劫一空。1950年初，股匪或聚或散，出没无常，群众惶惶不安，难以正常生活和生产。在1950年前9个月里，宁定县消灭马福海、马保(大炮营长)、孙少爷等土匪，毙匪370名，俘匪381名，匪投诚638名；缴获骡马120匹，步枪376枝，短枪39枝，轻机枪11挺，土枪14枝，子弹2789发。经过改造，释匪524名。

1949年12月4日，宁定县依据军事清剿与争取相结合的方针，拱北寺二位马主教、南北乡寺三位阿訇深入匪区劝降。28日晚，匪首马六斤率部投诚，

交出步枪 24 枝，轻机枪 2 挺，马 30 多匹。

1949 年 10 月，解放军 186 师和分区武装分队，在宁定因轻敌受挫，使土匪更加猖狂。数股土匪由临洮以南山区窜至宁定。10 月 27 日，各路股匪和被胁迫的群众约 2000 多人，围攻宁定县城。驻县军队用轻重机枪架设于城墙的四角。坚守待援。民兵性质的“回民支队”参与保卫县城，民兵马六十三奉命冒着生命危险到 50 公里以外的和政买家集驻军处报信。军分区接信后立即派出两个团兼程驰援，包围了围城土匪。经激烈战斗，毙匪百余人，俘 200 余人，至 10 月 30 日，战斗全部结束。

1949 年 11 月初，解放军某部两辆运输车西进运送弹药。途经宁定 35 团团部驻地时，团长派一营二连一排长唐万达带 2 个班随车护送。汽车从团部驻地宁定县西关开出，刚行十多里，有零星土匪向汽车射击，唐万达一边指挥战士还击，一边令司机加速强行通过。当汽车行至茂林区格子王家东湾时，枪声骤起，汽车被巨石和砍倒的大树阻拦。埋伏在附近的匪徒在火力掩护下向汽车蜂拥而来。唐万达考虑到当时匪徒胁迫着不明真相的群众上山，人群中有不少无辜群众，他让战士们瞄准带枪的匪徒射击，不要打伤群众。战士们英勇还击，打退了敌人的围攻。当战士们排除路障准备上车继续前进时，匪徒们又发动猛烈进攻，为保证军用物资和汽车的安全，唐万达命令部分战士随车护送，自己带领 12 名战士，牵制敌人，掩护汽车通过。在唐万达的带领下，战士们集中火力，击退匪徒，汽车冲出包围，土匪们看汽车突围成功，便把唐万达和战士们紧紧地包围在村边的田野中，这时唐万达肩部负伤，5 名战士已经壮烈牺牲。太阳西落，夜幕降临，匪徒的攻势越来越猛，战士们子弹打光了，唐万达与 7 名战士和匪徒展开了激烈的肉搏战。唐万达和几名战士与数百名敌人激战了 4 个多小时，打死打伤敌人几十名，完成护送军用物资的重要任务。终因敌众我寡壮烈牺牲。

战斗结束，回族群众马如林、卡有才冒着生命危险，趁着天黑摸到发生战斗的地方，把牺牲战士的遗体抬到附近一个破窑里埋起来。他们发现有 3 个战士还微有气息，便不顾碰上匪徒的危险，马如林、卡有才背负 3 名战士到自己家中保护起来，精心护理。两位战士因伤势过重牺牲，另一位伤愈后返回部队。广河县政府在王家东湾路旁树立了一块“为党为国而死，虽死犹生”的烈士纪念碑。

第二十七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机　　构

1980年人事科成立以前，有关干部的管理、调配、使用工作，统由县委组织部承；1983年劳动人事局成立以前，有关工人的管理、调配和使用等工作，均由民政局承担。

1980年3月16日，县人事科成立，马文成任科长，配备干事1人，其职能主要是：从事干部的吸收录用、调配、调资、福利，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及一般干部的离退休等管理工作。1981年2月19日，马子骞任科长。

1983年11月14日，撤销县人事科，成立了广河县劳动人事局，具体负责劳动人事工作。先后由马子骞、马玉海、马春福任局长。

“文革”之前，区乡（包括公社）负责干部正职、县直单位科级干部（包括副职），一律由州委组织部管理；区乡（包括公社）负责干部副职和一般干部、县直单位党、政、工、团、政法、群众组织的党员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其他党员干部分口管理，即宣传部管文教卫生口，农工部管农、林、水、牧口，财贸部管财、粮、贸口等；各部门和单位的非党一般干部由政府（人委）民政科（局）管理。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职能机构被砸烂，干部管理十分混乱，干部、工人界限不分，全部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干部组管理。

1980年始，干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县委组织部管理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武部各机关，工、青、妇和各群众组织的一般干部，还有各乡（镇）党委秘书组织纪检、团委、妇女等干部也归县委组织部管。劳动人事局管理全县科技干部和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其它干部以及全县各单位的工。文教局管理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学校其它干部。

第二节　干部职工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政权建设和工农业的恢复发展，干部职工队伍逐步扩大，从1952年的997人扩大到1986年的1741人，少数民族干部由175人增加到1986年的834人，占干部数的69%。

50年代初开始有计划地选拔各级干部，但干部的主要来源是各项政治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分子，文化程度不高。1953年全部284名干部文化构成比例为：高中3.52%，初中29.56%，小学以下67.9%。在干部总数中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1952年为67.3%，1953年为67.9%，1954年为55.1%。

广河县历年干部职工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数目 / 年份	总数	干部		工人
		合计	其中技术干部	
1952	997	260		
1953	1001			
1954	1102			
1955	1230	525		
1956	1208	689		
1957	1225	704		
1958	1226			
1959	970			
1960	1031			
1961	1174			
1962	1225	537		
1963	1231			
1964	1247			
1965	1253			

续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总数	干部		工人
		合计	其中技术干部	
1966	1137	639		498
1967	1129	646		483
1968	1003			
1969	1009	488		521
1970	1007	553		454
1971	1124	674	123	450
1972	1146	743	117	403
1973	1119	760	115	359
1974	1177	802	156	375
1975	1167	850	159	317
1976	1279	916	159	363
1977	1322	964	191	358
1978	1482	1065	243	417
1979	1686	1078	463	608
1980	1787	1141	343	646
1981	1720	1131	307	589
1982	1814	1136	324	678
1983	1860	1147	655	713
1984	1663	1155	632	508
1985	1782	1239	616	543
1986	1741	1203		538

1955年到60年代初，县委、县政府曾经大批精减干部。由于在“反右”、“四清”运动中发生过火行为，致使许多干部受到批判、清理。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干部职工队伍受到各种错误思想的影响，基本文化素质没有提高，并且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出现军代表兼管地方政府的事情。70年代初期几年由于知青的到来，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文化构成比例，但实际素质并不高。如1971年大专以上的占13.5%，1972年占12.1%，1973年占11.58%。

“文化大革命”结束，恢复高考制度，中小学办学逐步走上正轨，建立健全

广河县 1952——1986 年历年干部状况表

年度	干部总数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行业分布					
	总计	其中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党员	团员	非党干部	民主党派	工业交通	农林牧渔水	财政	文卫体宣传	政众体党群团	其他
		合计	回族	东乡	保安	其他																					
1952	260	175	170	5															94	25	141						
1953	284	193													10	84	190	81	20	183			56	53	48	128	
1954	372	205					165	130	77						33	105	234	103	91	178			39	170	26	131	
1955	525	416	365	51																			175	200	31	119	
1956	810	571	511	60			358	303	110	39					46	184	580	280	176	354		37	268	349	45	111	
1957	737																										
1958																											
1959																											
1960																											
1961	689																										
1962	501	270	230	40											77	146	278	279	64	158		3	33	9	93	274	
1963	447	279																				18	41	117	107	164	
1964	468	326													86	143	239	220	67	181		18	43	120	116	111	
1971	674	346					69	320	236	49			91		104	311	168	260	149	265		23	60	128	221	224	18

续表

年度	干部总数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行业分布					
	总计	其中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党员	团员	非党干部	民主党派	工业交通	农林牧渔水	财政	文卫体宣传	党群团 政众体	其他
		合计	回族	东乡	保安	其他																					
1972	743	375	280	43	1	2	69	341	274	59			88		118	358	179	299	148	296		37	71	136	252	247	
1973	760	420	298	45	1	2	64	335	291	70			88		206	374	192	334	116	310		38	90	132	263	234	3
1974	802	462	318	54	1	2	90	305	300	106			1					341	150	311		40	86	137	313	212	14
1975	850	420	357	60	1	2	112	323	311	102		2						344	128	378		46	83	141	347	219	14
1976	916	462	390	69	1	2	140	300	342	132		2						384	166	366		47	93	143	387	233	13
1977	964	494	418	73	1	2	167	294	305	151	2							395	153	416		56	98	149	427	224	10
1978	1065	578	498	81	1	3	228	294	357	184	2		132		429	309	195	400	195	404		49	150	109	402	225	
1979	1078	609	514	91	1	3	187	306	364	218	3		135		444	309	190	437	156	485		56	153	145	550	154	10
1980	1141	680	577	99	1	3	246	363	345	183	4		131	351	178	294	187	392	200	549		40	150	140	544	247	
1981	1131	719	604	111	1	3	218	351	297	206	4		122	387	176	277	169	360	260	511		33	143	114	571	270	
1982	1136	749	629	116	1	3	2[illegible]	364	278	215	4		119	399	170	270	170	348	283	505		30	143	114	555	288	
1983	1147	772	653	116		3	287	412	248	245	5		116	432	185		414	369	294	184		14	115	70	559	359	30
1984	1155	810	685	121		3	250	442	234	223	6		111	479	185		380	356	273	526		25	206	62	454	393	15
1985	1239	892	727	161		3	313	457	244	222	3		114	480	271			349	269	621		22	79	49	509	339	161
1986	1203	897	727	166		3	330	442	223	200	3		137	508	210			376	307	520		36	68	53	586	187	274

各种考试制度。随着干部职工队伍文化素质逐年提高，1978年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占总数的12.4%，1980年占42.24%，1983年占47.7%，1984年占51.08%，1985年占48%，1986年占53.7%。

从1963年开始，有大学、大专、中专毕业生分配到本县工作。1963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14人，1964年分配15人，1965年分配16人，1969年分配35人，1971年分配52人，1973年1人，1974年分配48人，1975年分配39人，1976年分配49人，1977年分配45人，1978年分配75人，1979年分配41人，1980年分配33人，1981年分配64人，1982年分配44人，1983年分配33人，1984年分配35人，1985年分配22人，1986年分配64人，县劳动人事部门都作了适当的安排。

第三节 工 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宁定县实行的工资形式有供给制、包干制、薪金制等。1952年开始实行工资分制。从1956年4月起，实行货币工资制。广河县定为第十一类工资标准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决定》精神，给142名干部职工晋升了工资，月增工资金额1600.14元，升级面占职工总数的33.02%，另外给157名未定级人员定了级，月增工资金额7560.50元。

1963年，广河县根据中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1963年工资安排文件精神，按照"部分调整、逐步提高、增强团结、促进生产"的方针，调整职工工资，调整范围为1962年底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公私合营企业中私方实职人员和1960年底参加工作的临时工，升级面为50%，增资职工216名，月增工资金额8740元。

197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精神，广河县实行低工资调整。调整范围为1957年底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增资人数281人，升级面为30.3%，月增工资总金额9901.04元。

197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精神，广河县给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了工资，调整人数达605人，月增工资总金额3371.93元，人均月增工资5.57元。调资面为40%。1978年，给104人调升工

资，调资面占职工总数的7%，月增工资金额710元。1979年，广河县根据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给675人提升了工资，升级面为42.6%，月增工资总金额5062.69元。1981年，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对全县中小学、卫生、体育系统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这次调整工资是在现行工资标准的基础上，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增资人数435人，月增工资金额4371.50元，人均月增工资10.05元。

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机关、科技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的决定》调整了国家机关和科技等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同时调整了上年度在文教、卫生等部门调整工资中未调整人员的工资。列入这次调资范围的对象是1981年底在州职工中，属于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共有598人，月增工资金额6990.05元。

1983年，广河县企业普遍调整职工工资，有389人升了级，月增资金额2757.84元。

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9号文件，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工作人员实行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参加工资改革的人数达1358人，月增资金额3485元。

1986年，广河县给部分低工资人员、公安干警调整了工资，有360人增加了工资，月增工资金额3090元。

第四节　劳保福利

1951年，广河县有供给制干部88人，薪金制干部56人，他们在生活、保健、福利等方面都有保证。政府对带来家属的44人，还给予家属补助费。

1956年，拨给干部福利费11023元，到年底共支出9633.57元。享受补助的人数192人，其中县级干部86人，补助金额4303元，乡级干部94人，补助金额4730元，其他人员12人，补助金额600元。

1957年，拨给福利费8000元，享受补助人员63人，其中，县级干部43人，乡级干部20人。

1962年拨给职工劳保福利30779元，各部门实支精简职工安置费65760元。

1963年，用福利费10500元解决生活困难或发生不幸事故的干部262

人，其中特殊困难补助 6448 元，医疗补助 16600 元。

1965 年，医疗保健部门组织医疗队下乡开展防疫防病 7487 人次。同年 7 月 1 日，广河县人民委员会第五次行政会议研究成立“广河县福利委员会”，主任马万祥，办公室设在民政局。

1971 年，广河县福利补助 2776 元，享受人数 65 人；1972 年，给 188 人补助 8650 元；1973 年，给 275 人补助 12080 元；1974 年给 246 人补助 12810 元；1975 年，给 239 人发福利费 12190 元。

从 1979 年 10 月 1 日起，给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工作的固定工、临时工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助 2——5 元。

1980 年提高了对病故、伤亡干部的家属生活困难补助。农村成人由原来的 8 元提高为 16 元。未成年的人由 8 元升为 14 元。城镇分别由 15 元改为 20 元和 18 元。

1983 年，对 183 名职工补助 10000 元；1984 年，给 550 名干部实行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

1985 年，给全县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肉价补贴 5—6 元；1986 年，给 78 名退休干部和职工发生活补助费，给 322 名教员发放教龄津贴，给 20 名护士发放护龄津贴，并对知识分子和老龄职工补贴 20 元。

第五节　劳动人事调配

一、人事编制

1952 年，宁定县共有干部 260 名，其中县级机关干部 103 名，区级机关干部 59 名，乡级政府干部 60 名。本年共培养提拔了县长级干部 2 名，科、区长级干部 7 名，一般干部 46 名。同年为了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举办了两个月短期训练班（每期 18 天），参加训练的学员 148 名。

1955 年全县共有干部 522 人，其中县长级 3 人，科长级 26 人，乡级干部 136 人。

1954 年，广河县遵照《甘肃省调整各级机构和紧缩编制方案》精神，慎重地进行了整编工作。行政干部，县、区、乡三级编制员额的总数为 226 人，县级机关 92 人（包括粮食、税务、司法、监察），区级机关 54 人（不包括公安特派员），乡级 80 人，而实有县级机关干部 84 人，区级机关干部 50 人，乡级干部

79人，依总编额，缺县级干部2人，缺科级干部18人，区级干部缺4人，缺乡级干部1人。

1956年，干部基本情况为：全县干部689人，男636人，女53人，其中政法系统60人（男57人，女3人），文教卫生系统63人（男49人，女14人），农林水牧系统67人（男63人，女4人），工交系统44人，财贸系统328人（男312人，女16人），乡级干部127人（男111人，女16人）。这一年，选拔区以上领导骨干74名，部、科长65名，学校校长4名，并且注意提拔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到领导岗位上工作。

1957年，全县有干部704人，男657人，女47人，其中政法72人，农林水牧70人，文教卫生69人，工交43人，财贸267人，党政63人，乡级130人，本年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了整编工作，党政系统减少5个部门，占原有27个部门的23.8%；企事业系统精减7个单位，占原有18个单位的38.88%。县级党政群干部精减39名，乡级干部精减13人，下放到农村的有20人，其中县委副书记1人，科部长级17人，一般干部2人。

1958年底，在“左”倾错误指导下，广河县将干部分为四类，第一类149人，属“干劲足，能苦干、苦学，有大胆的独创精神”；第二类，“干轻足、工作好、思想较进步，”有181人；第三类，“工作一般，思想不求进步，”共有189人；第四类27人，“思想一贯落后，在58年反革命叛乱中思想动摇，有反革命活动。”全县共罢免干部13人，其中科局长6人，厂长6人，股长1人。下放基层和劳动锻炼的干部有34人。其中送往河西劳动教养的7人，下放生产队劳动改造的15人，畜牧场劳动2人，下基层受教育10人。

1961年1月至10月，精减干部职工175人。回农村165名，回城10名。12月恢复广河县，为“大跃进”、“拔白旗”和反右倾等运动中被错误批判斗争的各类干部甄别平反。

1962年，继续进行精减工作，撤销2个部，1个科，1个委员会，职工由原来的707名，减为537名，占原编制的24.8%。

1963年和1964年，在干部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以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分散主义和反对铺张浪费的五反运动，查出一些有问题的干部，但也错误批判一批干部，全部解除了他们的实际职务。1964年招干4人。1965年开始“四清”运动，又错误地批判一些干部，解除了一些干部的职务。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人事调动程序被打乱，人事编制实际已

不复存在。其间，招工招干唯成分论，选拔标准要符合当时潮流。1969年至1975年招干190人。1976和1977两年招干30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8年至1985年连续7年从社会青年中招干43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大规模地进行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工作。1978年、1979年，对"文化大革命"中按退休处理的66名干部进行复查，重新安排工作的45人，仍按退休处理的16人。对"文革"前受到处理，当时还能继续工作的27人重新安排了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中错误批判斗争的农村基层干部全部纠正，适当照顾。对反右派斗争中所定的40名右派分子中的19人重新安排工作，6人做退职处理。

1983年，广河县进行了机构改革，本着"民主推荐、坚持精干、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要求，配备了新班子。

广河县部分年份民族干部比例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干部总数	少数民族干部%	占总数的%	其中少数民族女干部%	占总数的%
1975	850	420	48.4	45	5.3
1978	1065	578	54.2	41	3.8
1980	1141	680	59.5	52	4.5
1981	1131	719	63.5	49	4.3
1982	1136	749	65.9	47	4.2
1983	1147	772	67.3	53	5.1
1984	1155	810	70.1	68	6.0
1985	1239	892	72.0	88	7.1
1986	1203	897	72.0	89	7.2

1986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增减变动情况表

	合计	其中:中央单位
一、上年未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人数	2.204	123
二、本年新增和调入的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人数	115	11
(一)新增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人数	103	7

续表

	合计	其中:中央单位
1.从农村招收的人员		
2.从城镇招收的人员	4	2
3.统一分配的复员军人	8	
4.统一分配的转业军人	20	
5.统一分配的大学毕业生	8	
6.统一分配的中专毕业生	56	5
7.统一分配的技工学校毕业生		
8.停薪留职人员复职		
9.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和合同制职工		
10.由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转入人员	9	
11.其它		
(二)本年调入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人数合计	15	4
其中: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人员	4	4
三、本单位减少和调出的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	140	13
(一)减少的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人数	40	4
1.退休	28	2
2.离休	2	
3.退职		
4.停薪留职		
5.参军		
6.转入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7.开除	3	1
8.辞退	1	1
9.死亡	2	
10.其它	4	
(二)本年度调出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人数	100	9
其中:调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	5	4
四、本年末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人数	2179	156

二、劳动就业

县外大中型厂矿企业在广河县大量招收工人，始于1970年。水电部第四工程局、洮河林业局、白银三九公司、煤炭部十一工程处、国营七九二矿、窑街矿务局从本县农村招收工人556名，其中，固定工276名，合同工200名，临时工80名。1971年，省燃化局、白龙江林业局、省机械局从本县招工129名，其中，知识青年9人，农民120名；本县企事业单位招收工人34名。1972年，水电部第四工程局招收临时工26名，核定为固定工。1973年，省第七工程局预制厂、省变电所、水电部第四工程局招收工人149名，其中固定工40名，合同工39名，临时工70名；广河县事业单位招收合同工6名，临时工3人。1974年，省交通厅第三工程队、酒钢、省冶金局、州公路段在广河县共招工269名，其中，固定工52名，合同工217名；本县企事业单位招工107名，其中知识青年20名，农民87名。1975年，省建材厂、省邮电局、阿干镇煤矿、白龙江林管局、兰州炼油厂招收工人474名，其中，合同工250名，临时工224名；本县从农村招用合同工31名；1976年，从农村招工59名，其中复转军人3名。1977年，本县从农村招收工人6名。1978年，从农村招工42名，其中上山下乡青年23名。1981年，县建材厂招收合同工43名。1982年，县红崖电厂招收计划内合同工25人，其中20人于1987年转为劳动合同制工人。1986年，从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临时工中招收计划内临时工20名。

三、知识青年安置

自1964年起，广河县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1966年到1969年，全县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共24人，男女各12人，知青点设在6个公社的9个大队。

1969年，有3名兰州市回族学生来广河县插队。

1970年，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只有1人。1973年，全县上山下乡插队知识青年108名，其中在庄窠集52名。

自1973年10月到1974年10月，已动员本县城镇知青18名，安置临夏、兰州等地的知青184名，其中男126名，女76名，分别在8个公社，23个大队，42个生产队。经过一年锻炼，有9人加入共青团，3人担任生产队记工员，5人社请教师，11人担任“铁姑娘突击队”的文化教员，5人当了赤脚医生，198人为基干民兵。到1974年10月，全县共有33个知青点，建房199间，计1791平方米。

1973年12月，广河县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1980年撤销。

197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广河县召开了全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经验交流会，共有知青代表39人，其它代表21人参加了会议。会上表彰了先进集体4个(古城大队党支部、中寨大队党支部、官坊大队党支部和庄窠集公社党委)，先进青年点4个(古城青年点、上沟青年点、庞家崖青年点和中寨青年点)，先进个人28名。

1975年，安置下乡知青134人。1976年，安置下乡知青149人。对知识青年的安置一般采取以下三种形式：(1)集中建点，集体生活和劳动。(2)集中建点，分散劳动(将知青分散到各生产队)。(3)投靠亲友。

到1977年5月，全县共有插队知青398人，其中男215人，女183人。

1978年，又有知识青年28人，其中男10人，女18人。

从1978年开始，广河县通过招工、招干、应征入伍，以及鼓励知识青年自谋职业等途径，逐步解决知青返城及就业等问题，到1979年底，共有400多名知识青年陆续被招干、招工、应征入伍或进入高等院校学习。

第二十八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宁定县政府一科即民政科负责全县赈济、抚恤及人事、劳动、房产诸事，由于灾祸频繁、经费无着，县政府民政科在赈抚救灾方面常常一筹莫展，只能依靠省府拨款和地方人士捐助。15年至18年间，宁定县连续旱灾，加上兵祸相连，百姓苦于度日。省上亦屡有赈款拨下，但贪官污吏常有"侵吞赈款、欺上虐民"者，灾民所得无几。

1949年8月宁定解放，9月上旬宁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一科（民政科），李清贵任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民政工作主要围绕建政和土改做了大量工作，如遣返安置了被俘国民党士兵和散兵游勇，疏散大批流入城镇的灾民和贫困农民回乡生产，积极组织城镇失业人员生产自救，收容了大量流浪街头的老、残、儿童。同时，配合有关部门，改造慈善社团、禁毒、封闭烟馆等，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系列问题。

1951年10月，马进昌任民政科长。1952年1月，冯祖绅任科长。1953年3月，姚玉泉任科长。1953年7月至1958年12月，马俊德任科长。

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建置，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民政科，马智德任科长。

1963年5月，撤销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设立广河县民政局，马智德任局长。1964年10月，董学良任局长。1965年1月，惠文俊任局长，有干事6人。

1968年2月，广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划归综合组，徐梦麟任组长。

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三部一室"，民政划归生产指挥部。

1970年，生产指挥部设立了民政组，有关民政业务划归民政组，刘琦任组长。1971年，民政又划归保卫部民政组。

1973年10月，恢复民政局，局长秦玉珂。

1978年6月，江兴诗任局长。

1983年11月至1986年，白文明任局长。

第二节　拥军优属

1949年宁定解放前夕，各区组织慰劳解放军，全县共送去羊21只，粉条44斤，辣子62斤。1949年11月，土匪围攻县城，解围后慰劳解放军，共计牛肉430斤，羊11只，纸烟22盒，还有蔬菜、梨子等。1952年拥军慰问品，共计糖1010斤，茶叶1010斤，酒23斤，肉120斤。1963年以来，在春节和"八一"期间，县人委统一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向所有优抚对象进行节日庆贺，各公社都召开烈军属、残废军人、转业军人座谈会，县上派出慰问组进行慰问，并举办电影联欢晚会。在"八一"期间结合慰问活动给21户烈属，117户军属挂上了"光荣匾"。此后，每年"八一"节慰问驻军，元旦、春节向烈军属、复、退、残、转业军人，发倡议书拜年，赠送节日礼物，成为一项传统性的活动。

1950年至1953年四年中，给10户烈属、529户军属分配了耕地11766亩，牲畜121头，衣服249件，房子193间。1954年，全县有烈属17户，109人，军属340户，拨给优抚费5996元，其中给两名在乡残废军人支出换药费265元，给8名生活贫困的转业军人补助98元，给213户976人贫苦烈军属支出生活生产补助费3117.40元，粮食14000斤，耕牛5头，毛驴2头，新修房屋12间。1955年，全县发放优抚费751元，烈军属生活补助费5323元，受到补助的烈军属98户，帮助他们克服了生产、生活医疗上的困难。据不完全统计，这一年共买进牲畜26头，修建房屋9间，买进各种小农具9件，各种粮食3885斤。1956年全县有烈军属287户1908人，其中烈属14户，95人；病故军人家属1户3人；失踪军属1户4人；现役军属271户1806人；在乡残废军人5人。其中二等乙级残废军人2名，三等甲级残废军人3人。农业合作化后，对缺乏劳动力、丧失劳动力的烈军属，推行优待劳动日制度，即以中等社员生活水平为标准，评出烈军属家庭收入不足部分，由集体优待劳动日，参加统一分配。享受优待的烈军属共16户，81人，共优待劳动日556个，平均每户优待35个，解决了生活上的困难。本年共发放优抚费6531元，其中补助费4329元，补助15户340人。1957年，共发放优抚费9638元，残废抚恤金408元；烈军属补助费

4000元;复退军人补助费2000元;烈士灵柩耗运费380元;残废军人治疗及假肢安装费210元;优抚模范会议费640元。上半年发放70%,下半年30%。

1962年,全县烈军属329户,1064人;复退军人、西路红军失散人员61户310人,政府都发给了优抚费。1963年,全县共有优抚对象475户2173人,其中烈属21户100人;军属117户580人;复员军人198户718人;退伍军人127户678人;转业军人37人;在乡三等以上残废军人3人;西路红军失散人员12户,59人。据统计,全县共计对优抚对象优待劳动日3256个,粮食13429斤。并照顾了职工家属86户305人,交钱买粮22306斤,使优抚对象生活都达到了一般社员的生活水平。在发放救济款、物中,各公社普遍对优抚对象给予了救济,共计发放给优抚对象救济款2142元,棉布2202尺。,棉花390斤,棉被8条,皮衣9件,各种衣物28件,并帮助36户149人,修房88间,解决了他们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另外,本年度对生活困难较大的优抚对象13户25人,给予了定期定量的补助,全年共发出补助款650元,其中烈属7户29人,发放款220元;西路军失散人员6户6人,补助款32元;并对生活上临时发生困难的优抚对象16户给予临时补助费396元。1964年,恢复对烈军属的优待办法,对其劳动日进行评定,评定后三年不变,并当年参加生产队的预分决算分配。本年全县烈军属、残废、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529户2585人,实际优待劳动日的有72户,共计优待劳动日3459个,分得粮食10379斤。通过优待劳动日以后,使优抚对象生活一般都相当于或稍高于一般社员的生活水平。本年给予定期定量补助的有12户52人,补助款840元;并对生活上临时发生困难的75户优抚对象,发给临时补助款924元。1965年,对生活临时发生困难的75户优抚对象,发给临时补助款924元。

1974年,全县共有烈军属、残废、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671户3342人。其中:烈属70户113人;军属242户1445人;复退军人409户2279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19人。这些优抚对象绝大部分享受工分补助。1975年,全县共有烈军属、残废、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773户3944人。

1980年,拨给落实政策经费98万元,解决了烈军属的实际问题。1981年发放优抚、社会救济款17.4万元,回销粮食264.9万斤,对符合条件的2名烈属、5名复员军人和1名病残退伍战士给予了定期补助。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为优待金。农村现役军人家属全部优待;烈属、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优待面也相应扩大。1984年发放优抚、救济款共19.6万元,并对1960年至1965年精减退职的老弱病残职工,通过调查审批87人,累

计209人，37人享受补助。1985年发放优抚救济款3万元。1986年发放优抚救济款4万元。

第三节　复转军人安置

广河县自1950年开始接收复转军人。1954年有复员转业军人226人，其中转业回乡的有58人，参加互助组的89人，信用组的58人，供销社的86人，农业社的4人。参加民兵组的74人。在乡革命残废军人4人。1955年，全县共有复员军人256人，其中回乡的有53人，回族199名，东乡族28名。参加党政及企业工作者中，乡长7名，乡文书2名，团县委书记、干事各1名，乡工作人员1名，农业技术干部3名。1956年，全县复员建设军人306人(当年复员回乡者55人)，其中回族250人，东乡族27人。1963年，从部队还乡的复员军人7人，退伍军人7人，县上对这些复退军人在生活、生产方面给予了妥善安置，对1名患有慢性病的复退军人除了给予治疗外，还解决了粮食及家庭生活中存在的问题。1965年，按“回来一个安置一个，回来一批安置一批”的原则，全年共接收复、退、转业军人44人。其中复、退军人37人，转业军人7人。复、退军人回来后，根据本人家庭情况，具体进行了安置。没房子住的，县上拨款，委托公社、大队修给房子；没吃的及时供应口粮；无处安家的指定地点，帮助建家立业。据统计，全年给复、退军人拨付修房款1935元，修补房屋39间，解决了12名复、退军人无住房的困难。为了做好复、退军人的安置工作，1965年3月召开了1963年下半年复员的31名复退军人及上半年回到农村表现好的10名复退军人座谈会，会上向全县复退军人发出了倡议书。给4名无住房的复、退军人拨修房款550元，修房11间，解决了他们的实际问题。

1975年复退军人的安置，按中共中央“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精神，共安置102名。1976年，接待安置复退军人97人。1978年3月29日，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复退军人接待安置领导小组，由鲁协孟任组长。1981年对缺房屋的25名退伍军人特别是孤儿单身户，解决修房款3180元，医疗费300元。对当年的92名农村退伍军人，每人解决口粮150斤，口粮款15元，共解决口粮14100斤，口粮款1410元。既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困难，又帮他们积极寻找出路，参加到治穷致富的行列里来。

截止1986年底，全县复员、退伍军人状况：农村复员军人175人，退伍军

人850人，西路军失散人员9人，退伍红军老战士1人，残废军人5人。烈属23户。牺牲病故军人家属4户。多年来，县民政部门为安排复员、退伍军人及烈军属的生产生活做了大量工作。给予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96人；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18人；烈属定期抚恤金12户；牺牲病故抚恤金3户；对西路军失散人员发放生活费7人，退休2人。1982年至1986年，县民政部门还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接收安置城镇退伍军人35人，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22人。

第四节　福利　救济

一、社会福利

1962年，广河县成立了儿童福利院，共收养孤儿57人，有工作人员4人（脱产干部2人），1963年配备工作人员5名，至年底共收留孤儿52人，残老人员3人。为了加强这些儿童的教育。对已进入学龄期的38名儿童进行体检，然后送附近小学读书。并组织开展了多种文艺活动，同时向社会宣传，让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教育儿童。到1965年共收养孤儿59人，残老人员3人。除组织儿童参加学习和劳动锻炼外，接收了社办农场一所，院内共播种各种作物9.5亩，收入小麦886斤、大豆472斤、油籽265斤。在种植庄稼的同时，还从事其他工作，如养羊、烧石灰等。1974年，儿童福利院有工作人员3人，共收养孤儿20人，其中男7人，女13人。为了使孤儿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将12名适龄儿童送入学校，其中中学生4人，小学生8人，除了让他们入学读书，院里还组织他们参加适当的生产劳动，种植粮食作物3亩多，通过教育，使两名孤儿长大成才。1975年，福利院工作人员仍为3人，共收养孤儿22名，其中13名适龄儿童在校学习（中学生4名，小学生9名）。到1984年，部分乡镇办起了福利工厂，解决了孤儿、残老的生活和就业问题。

在抚育孤儿过程中，汉族女职工常秀兰，自1962年到1986年，在福利战线上工作了24年，为148名少数民族孤儿的成长进步，贡献了自己的宝贵年华（有96名先后走上工作岗位，有30名到农村安家落户，有3名参军），倾注了全部心血，为加强民族团结做出了突出贡献，1984年被评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二、社会养济

1963年全县共有五保户211户，305人，特殊困难户1942户，3160人。分散安排的孤儿475人。五保政策是从1956年高级合作社时开始实行的，当时享受“五保”的有89户，221人。所谓“五保”即是对入社的孤老残废人员的生养病死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1963年全县对五保户安排口粮76936斤，每人平均251斤；给特殊困难户照顾劳动日77260个，分配粮食141456斤，每人平均33斤。1964年补助了劳动日的有819户，2592人。补助劳动日56319个，分得粮食168957斤，其中困难户给予补助的有642户，2318人，补助劳动日35362个，分得粮食106085斤；五保户给予补助的有177户，274人，补助劳动日20957个，分粮食62872斤。1984年，全县共有五保户333户，采用集体保养、家务亲友代养、承包地由亲友代耕等办法，使他们的生活有了保障。

三、救灾、救济

1950年，人民生活困难，党和政府在组织生产救灾的同时，县政府拨出小麦、青稞1075公石64升，布匹31丈5尺3寸，代放籽种小麦青稞280公石2斗（青稞54公石7斗8升均贷于副业），一些富裕的个人也向穷困户捐了粮食等。1955年，谢家等乡的39个自然村的夏秋田青苗均遭受了程度不同的雹灾，灾户364户2232人，受灾土地面积3183亩。县上共拨出自然灾害救济款3334元，救济款2248元。1956年排子坪等几个乡的部分地区，农作物受到了程度不同的雹灾，轻灾面积达5974亩，受灾农户582户2829人；重灾面积达1770亩，受灾户136户860人，在组织抢救的同时，共发放救济款1.69万元，救济了667户3637人。1957年共发放社会救济款1.8万元，救济了667户3637人。1957年共发放社会救灾款1.8万元，自然灾害款1.2万元。1958年，三甲集，水泉、广河三个公社受灾严重，县上及时供应了口粮28.6万斤，粮种9.4万斤，基本上保证了三个受灾公社的需要。1961年12月，粮食开始回销，按人均六两安排生活，共解决了14523户69412人，占在村人口的95%。到1962年8月回销粮食570.5万斤。1962年，共发放各种救济款23.4万元，棉布9.3万尺，棉花1.1万斤，衣物1098件，布面袋5000条，铁锅140口，孤儿用毯200条。救济人口共47974人，占总人口的85.71%。发放各种社会救济款24.55万元。1963年元月至4月，国家发放各种社会救济款9.8万元，免费医疗款7500元，各种贷款11.5万元，其中长期无息款1.7万元；供应化肥58吨，车辆211辆；另外专门给干瘦病人治疗费6600元，糖3000斤，葡萄糖140

斤。另根据农村缺粮情况，给农村回销粮315万斤，籽种14万斤，及时解决了社员在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64年，全县受灾面积共计35244亩。国家给灾区群众大力支援，发放复种籽种款1959元，买回籽种9400斤，发放衣物298件，棉布6000市尺，修房款1880元，生活零用款3000元。1965年，发放了大批救灾物资，救济款24.6万元。少数民族补助费8万元，医疗免费款5000元，救济物有布9.2万尺，棉花4347斤，布票22万尺。全年共发放优抚、社会救济款17.1万元，回销粮食264.9万斤。对全县340户困难户和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伤亡的人员每户补助60元。1974年，全县9个公社39个大队225个生产队遭受了程度不同的自然灾害，国家及时拨来了回销粮和10.3万元的自然灾害、优抚等救济款，解决了全县9个公社2987户18635人受灾群众的生活问题。1975年，全县受灾面积12.2万亩，在开展生产自救的过程中，国家拨来了69万斤；回销粮和10.6万元的救济款，解决了全县9个公社2315户13560人的口粮困难问题和1976户11856人的生活困难问题。1976年支援灾区籽种5万斤，社队干捐款358元。1980年，共发放社会救济款39.8万元。1981年，共发放优抚、社会救济款17.1万元，回销粮食264.9万斤。1982年，共发放优抚、社会救济和自然灾害款36.3万元，回销粮食396万斤，其中回销口粮361.76万斤，安排了1.688万户社员，供应籽种34.65万斤，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予以重点照顾。1983年，发放救济款21万元，返销粮食292.24万斤，借销粮食143.51万斤，销售籽种27.6万斤。1984年，拨救济款共19.58万元。1985年、1986年两年，按灾情州拨救灾款25万元，县财政安排救济款11万元。

四、扶贫

1950年，广河县对部分穷困乡、镇贷放籽种小麦、青稞280公石2斗（青稞54公石7斗8升贷于副业）。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以合作社的公益金和国家救济款相结合的方法，从生产上扶持困难户改变贫困面貌。

1962年，上级下发各种事业费25.24万元。1963年，下拨各种贷款11.55万元，供应化肥58吨。

70年代，扶贫工作只限于一般的救济。

1980年，农行发放养羊专项和社员个人贷款共计27.93万元，扶持群众发展家庭副业，有利于休养生息。国家给全县投放了支援农业专款计159.5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78万元，银行发放用于农业生产的各项贷款70.57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83 年，扶贫工作取得很大的成绩，本年农行和信用社共发放农贷196.22万元，全县人均 15 元多，比上年增加 41 万元，其中化肥等生产费用贷款占 30%，耕畜贷款占 28%，多种经营及家庭工副业贷款占 36%，用于生活及其他贷款仅 6%，用于生产性的多，消费性的少。全县贷款户占总数的 60%以上，用贷款购化肥 280 吨，籽种 65 吨，各类大牲畜 1380 头(匹)，支持 90 多户社员开办了个体商业，1600 多户社员开展了各类工副业生产，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使部分贫困户开始摆脱了困境。仅从事皮衣加工一项 1300 多户，贷款 30.8 万元，经调查，每百元贷款每月平均可盈利 15 元。

1985 年，据国家九部委联合发出的《关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精神，共发放扶贫资金 5 万元，以庄窠集乡为重点，共扶持了 348 户 1711 人，扶持大牲畜 330 头，绵羊 101 只，磨粉机 1 台，手扶拖拉机 1 台等。同时从庄窠集乡的贫困户中抽调 100 名劳力，安排到基建施工队，到兰州等地搞劳务增加收入，解决了这些农户的实际困难。1985 年发放扶贫贷款 5.9 万元，1986 年达 25 万元。

几年来，县上先后共扶持 4 个乡，52 个村，509 个合作社，1172 个贫困户，截止 1986 年底，已实现脱贫 276 户。县委、县政府本着：扶志”和“增加造血机能”的治本措施，教育广大群众和贫困户树立信心，克服单纯依靠国家扶持和社会救济的懒汉思想，同时保证重点，发放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经过反复核实，全县贫困户共计 7271 户 43070 人，占总农户的 31.7%，贫困户中特困户有 3194 户 15970 人，占贫困户总数的 44%；根据贫困户的集中情况确定重点扶持官坊、庄窠集、南山三个山区贫困乡。其余七个乡(镇)把扶贫对象放在山区村。

在落实扶贫贷款的同时，各乡(镇)抓紧时间进行项目兑现，督促贫困户增加农业投入，在养好畜、种好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和优势，广泛开展各种渠道脱贫，截止 1986 年，贫困户中劳务输出 1824 人；淘金 225 人；进入流通 615 人；从事建筑 520 人；从事建材 165 人；被乡镇企业吸收 344 人。作为投入最少、见效最快、家家户户都能办得到的劳务输出这个脱贫的主渠道，县劳务办公室千方百计与各建筑工程队联系，还可输出劳务约 700 人。

通过多种渠道的扶贫，使一部分贫困户获得了生活及生产资金，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

第五节　婚姻登记

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婚姻法。1952年，民政科开始办理婚姻登记。1956年后，婚姻登记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人民公社时期由人民公社管理。1980年后正常的婚姻登记由乡(镇)民政干事办理。如婚姻双方因意见纠纷不能正常处理的，由人民法院(法庭)依法审理判决。

1982年至1986年，经县民政系统办理结婚登记的2081对，年均416对。其中初婚2010对，再婚71对(复婚13对)。5年共办理离婚手续139对，其中16对因双方发生纠纷转法院审理判决。

第六节　县界纠纷

一、治洮纠纷

洮河自古以来就是一道天然界限，它的东岸大多为汉族生活聚居，西岸则主要是少数民族生活聚居。由于流经黄土高原境，山洪暴发，受洪水冲积，河床漂移不定，给生活在洮河两岸的人民带来了灾害与纠纷。

1958年，排子坪乡因修马家湾(边家石嘴前)河湾渠工程，与临洮县新添乡潘家发生争议，后经省民政厅派人协商解决。

1962年，临洮县大碧河山洪暴发，大量泥沙淤塞河口，将洮河逼向两岸，冲毁排子坪黄家湾大片良田后改道西流，逼黄家湾群众纷纷上山。后群众治理洮河水患，与新添乡潘家发生争议。潘家大队超洮河规划线数十米修水电站，在水电站以西造永固性建筑物。此争议一直到1973年双方建成护岸河堤，稳定了河水主河道后才告结束。

由于潘家电站建成，逼洮河水西流，广河县于1972年将位于黄家湾地段新民滩南端的洮河西叉口堵死，逼洮河水东流，又与临洮县发生争议，后经水利部门调解，双方承认工程合法，各自加固现行河堤告结束。

1973年秋，因临洮县新添公社梁家大队河滩护岸工程梁家坝超洮河线100多米，逼洮水西流，将上马家、邓家湾大片良田冲毁，双方发生群众性械斗，此纠纷拖延两年后由省政府派工作组调解解决。

1973年，三甲集公社五户大队与临洮辛店公社辛店大队发生治洮纠纷。

1974年，三甲集五户大队因大坪滩与辛店再发生纠纷，后由两县协商解决。

二、其他

1963年，庄窠集乡马浪村高楞堡社与和政县吊滩乡狼土泉发生土地归属纠纷，因抢收庄稼，发生群众性械斗，造成双方群众重伤20多人，后经州工作组调解解决。

1972年，东乡县东家湾公社和三甲集在治理交界处沙沟门滩时发生争执。州革命委员会派人调处，以沙沟门沟口自然流向为界，各自治理。

第二十九章　教　　育

第一节　民国以前教育

由于史料缺乏，广河县元代以前的教育情况，已无以查考。据清康熙修《河州志》记载：元时，儒生张德载在河州首建文庙。至明洪武五年(1372)，始在河州设府儒学，有儒师5名，廪膳生40名，其中当有本县境内的生员。明嘉靖修《河州志》卷二载，嘉靖三十九年(1560)，河州知州刘卓督令曹延佐重修定羌驿，在驿旁闲地建立社学，“延师训蒙”。按，元朝规定50家为一社，每社立学校一所，明朝大体仍用旧制，社学成为当时最基层的地方学校。这是目前所知广河县境内最早的建校记载。入清以后，河州社学稍见发展，据清修州志记载，康熙四十四年(1705)，“知州王全臣于城内关外、宁河定羌及四乡立社学十处，延师训蒙”。当时宁定尚未恢复县制，很可能当地仍保持明代所建立的1所社学。据州志载，社学启蒙教材主要是儒学经籍及《资治通鉴》一类史书。地方每年发给任教的儒师及廪生寒士一定的学租，学租主要来源于属于社学所有的学田。这是自元明以来全国各地所通用的办法，定羌社学拥有多少学田，已无从考知。

清末，我国封建社会相沿已久的科举制度宣布废除，全国各地先后出现了新式学堂。但在边远地区，新式学校发展迟缓，不少地方是学校与私塾并存，甚至新为其表，旧为其里，这种情况在甘肃省内到处可见。

清同治年间，左宗棠上奏朝廷，恳请在少数民族地区办学。同治八年(1869)，当地绅士董万举、马春辉、马俊兴等就地筹措经费，合力操办了三甲集日兴义学，地址在三甲集城内，在庙院内修建了5间出檐宝刹房子作为教学场所。左宗棠又将原属城隍庙所有的7盘水磨和5垧香火地拨给学校，作为教师的生活费用和学校的开支。

光绪三十年(1904)后，甘肃各县相继出现了新式学校，据民国修《续修导

河县志》卷三“教育门”记载，在当时导河县的大南乡（当时广河属大南乡），除三甲集日兴义学外，还有陡石关兴让义学，龙泉洞尚德义学，官木山务本义学，太子寺树德义学和观德义学5所，“每岁由州署各发修金仓青稞二十石”。据此，在设县前的宁定县境内至少有6所义学。所谓义学实即“塾”，是一种免费的私塾，主要教授贫家子弟。每所义学都有一名教师，其经费主要来自学田的地租收入和社会捐助。据《甘肃省兰州府河州地理调查表》，在现今广河县范围内，宣统年间，小学堂分布情况如下：李家寺初等小学堂1所，买家巷初等小学堂1所，太子寺城初等小学堂2所，康家庄初等小学堂1所等。

第二节　民国时期教育

民国初年的义学，已具有从旧时的义塾向新式学校过渡的性质。课程设置，除传统的启蒙读物与“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外，也开始增加算学、图画等新设课程。但此地文化一向落后，这些义学多数仍处在传统封建教育的阶段。民国10年(1921)左右，广河出现了以太子寺小学为代表的新式学校。当时初级小学课程有：修身、国文、算术、体操、图画、手工、唱歌，高级小学加英文、历史、地理。初小四年，高小三年，称“四三制”。至民国16年(1927)增加常识课，学制改为“三二制”。

光绪三十四年(1908)，省提学令各州县设立教育行政机构——劝学所，所设劝学总董。民国元年后，各县劝学所陆续建立，劝学总董改为劝学员长。民国5年后又改为劝学所长。民国14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及事务员各若干人。又将各县划为若干学区，区设教育委员1人，办理本学区学务。民国15年以后，全省各县教育局相继成立。民国20年，宁定县督学成立，由张国仁任督导员。民国21年后，省府多次修改教育局组织规程，教育行政人员及机构设置变易频繁，故宁定县教育行政的详细名目已难搞清。据目前所知，民国18年2月，马焕英曾任宁定县教育局长，民国25年后，本地人马伟任县教育局长，并兼任太子寺完小教务长达10多年。民国26年宁定县全体小学教师参加了全省小学教师检定委员会的检定考试。

据民国16年编纂的《甘肃通志稿》卷四十五《教育·三》记载，当时宁定县共分成4个学区，各区学校为：

中区：县立高级小学校1所，校址在县城的太子庙，民国6年设立。民国

16年共有高初两级小学生120人。初级小学校2所，校址分别在福神庙、西关华寺，民国16年合计有学生120人。县属女子小学1所，校址在县署内，民国6年设立，民国16年有高、初两级学生15人，这是当时县内唯一1所女子小学。

东区：共有初级小学校5所，分别设在裴水家、黄赵家等地，设立年代不详。民国16年共有学生141人，全年经费为银元283元。

南区：松岩高级小学校1所，校址鸾滩，民国6年设立，民国16年共有高、初两级小学生25人。南区另有初级小学校4所，设立年代及校址不详，民国16年共有小学生146人，全年经费312元。

西区：共有初级小学校5所，校址在秦家洼等地，民国16年共有小学生218人，全年经费195元。

综观上述，大致民国6年至16年是宁定县近代教育创建并得到较快发展的时期。县立高小(即太子寺高小)是在清代社学的基础上创建起来的，并成为县内最主要的小学。民国16年，中、东、南、西四区，共有19所小学。其中高小2所，女子小学1所，初小16所，学生人数785人，含女生15人。

民国17年(1928)，河州地区发生马仲英反抗国民军的“河湟事变”，整个河州陷于战乱。宁定县地处要冲，备受兵燹之苦。城隍庙被拆毁，三甲集日兴义学5间教学用房亦被拆去，只剩下庙里的三间灶房，学校被迫关闭。动乱平息后，学校董事会成立，马春辉任董事长，请来教师，召来学生在三间灶堂上课。经过努力，学生人数增加到6、70人。民国18年，旱灾与瘟疫接踵而至，宁定人民不堪其苦，人口大量流失，经济凋敝，文化教育衰败。

据民国19年《甘肃27县社会调查纲要》记载，此年，宁定县有高级小学校1所，初级小学校3所，全县受过小学教育者70余人，受过中等学校教育者3人，成年人识字者约百余人，无人受过高等教育。全县学龄儿童在校率约6%。全县无阅览室，图书室等公共教育场所，农村教育处于萌芽状态。因经费无着，且农民多笃信宗教，教育阻力很大。这个调查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宁定县教育实况，在调查所涉及的27个县份中，宁定县的状况属于最差者之列。

民国19年临夏、宁定、和政、永靖、夏河5县在临夏合办“临夏区联立初级中学”，张荣任校长，有宁定学生就学。

又据《甘肃省近30年教育史要》记载，宁定县民国20年有小学生78人，22年有小学生385人，23年有小学生379人，24年有小学生420人。

据上可见，从民国17年(1928)到21年(1932)的5年间，战乱加上天灾，

以及军阀政府的重税盘剥和地方军阀势力的严酷掠夺，使宁定的教育急转直下，衰落到了极点。以民国21年与16年的在校学生数字相比下降了90%。22年(1933)后稍见回升，到24年(1935)时达到379人，也只有民国16年的一半左右。到民国24年继续呈回升趋势，也只有420人，仍未恢复旧观。

民国24年(1935)宁定县初等教育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学校数	高级小学		1
	初级小学		13
班级数	高年级		2
	初级		30
学生数	高年级		15(全是男生)
	低年级		364(全是男生)
教职员	男		17
	女		
经费数	岁入		2552元
	岁出		2513元
	资产		63372元
教工月薪	最高额		18元
	最低额		3元
毕业生数	本年毕业生	公立	7(全是男生)
		私立	13(全是男生)
	历年累计数	公立	65(全是男生)
		私立	355(全是男生)
	总计		420人

民国24年(1935)，国民党甘肃省政府筹建短期小学660所，宁定县的分配额为8所，预计应筹开办经费1680元，年开支经费1440元，可容纳入学儿童480人。但这一计划并未能完全落实下来，只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宁定县教育长期衰退不前的状况。国民政府成立后，还接管了业已存在的民间学校，三

甲集日兴义学被国民政府接管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民国27年(1938)春，三甲集日兴义学开始扩建，校园面积5亩，共建成3栋教室(每栋3间)，教师办公室4间，灶房2间。校董马纪儒捐资800银元，县教育科发给了“宁定县三甲集完全小学”校匾，学制由四年改为六年，增加了3名教师，课程有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公民、音乐、美术、体育，设备都得到改善，在校学生81人。到民国三十六年秋，学生人数已达200人。

大致自民国24年至34年的10年中，宁定县的教育逐步走出了低谷，呈逐步回升并有所发展的趋势。特别是在八年抗战期间，抗日救亡的爱国主义思想深入到宁定县人民群众之中，“发展教育，教育救国”的呼声激发了青少年儿童的求学积极性，也得到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赞同和支持。由著名回族士绅和军政显要、社会贤达创办的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以发展民族教育为宗旨，积极调动回民各阶层的人力财力，为推进全省回民教育的发展办了不少实事，全省回民教育促进会的分支网络逐步形成。

隶属于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的宁定县分会，正式成立于民国29年(1940)，分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书记1人。首任主任委员马国礼，副主任委员马步云，委员有：马鸣珂、马尽忠、马国智、马玉良、马如良、马杰、马步融、马世秀和马忠臣，书记是梁士智。先后任主任委员的还有马秉毅、马勋卿、党瑜、马宗林等。任职者多为本地知名士绅，以及在军政部门担任一定职务的当地人。这些人大多比较热心于乡邦文化建设，在回民中有一定影响。马国礼思想开明，很关心地方文化建设，当时舆论界对他有“提倡教育甚力”的评价。马秉毅曾捐献白洋1000元，由县长江树春主持，在废弃的双泉完小的旧址上，重建校舍两院，50多间房屋。双泉小学恢复之时，马秉毅还在城隍庙(今县公安局院内)发表讲话，倡导兴学促教，发展地方教育事业。双泉小学亦即太子寺小学，曾改名为西街小学，是县城内创建最早、声誉较高的一所完小，在广河县教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到解放前夕，回民教育促进会在宁定接管和建办了买家巷、何家铺、双泉、石那奴、祁家集、三甲集、排子坪、水泉、雅幽等9所完小，以及李家寺、董家河、马家嘴、古城、寺后子、谢家、五户、张家湾、四甲、上集、上马家、张家嘴、克那、牛康家、草滩、官坊、马家、大庄等17所初级小学。促进会所属学校之经费来源主要有以行政命令强行分摊给学校所在地的商号牙行、客店饮食行、皮毛行等的按日征收款；学校的学田田租；马步芳等及本籍军政人物的捐赠；当时政府的拨款等。

到民国27年，全县除西街、三甲集两所完小外，又先后在东区祁家集、南

区雅幽、西区买家巷、北区那勒寺创立了四所初小。从这一年开始，全县学校在校学生数量均超过了民国16年(1927)。当然，从总体上说，宁定县的教育仍十分落后，加上当地人民“以小儿读书为当差，每户皆雇人顶替”，保长不用说没有知识，乡镇长也大多不识字，阻碍了政令的实施和教育的发展。所以，比起甘肃省文化较为发达的县份，仍有一定差距。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年7月间，著名史学家顾颉刚教授曾率领“西北考察团”到临夏所属各县进行民族、宗教、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考察，考察团于7月29日抵达宁定，考察团成员王树民在其《河州日记·宁定县概况》中，对宁定县教育状况有如下记述：

“县内教育亦未称发达，全县教育经费共八千余元，有完全小学二所，初级小学十四所，短期义校九所，商人学校一所，县城内之完全小学即太子寺小学，另一所设于县境东部之三甲集。至境内初级小学与短期义校，学生多者四十人，少者十五人，教师皆仅一人，则其规模与情况，均不难自想象中得之。”

“下午参观民众教育馆、商人学校、太子寺小学……。商人学校有学生七十余人，分三班，半年毕业，为短期训练性质者。太子寺小学在西街，有学生七十余人，教师三人。校长为一老儒，和政人，在此任教已数十年，思想极保守。兹录其最近所帖之榜示，并加标点如下：‘宁定县立太子寺小学校校长戚为榜示事：兹将本校五、四、三级学生考试成绩核算平均完竣，揭榜晓示，以资升级而示鼓励。二三子互相劝勉，完成国民资格，本校长有厚望焉！特此榜示，须至榜者。’榜文之学气可谓十足也。新建校舍与回民小学同在一处，共用款五千余元，皆由捐助而来者。”

《河州日记》的记述，基本上反映了民国27年(1938)前后宁定县的教育状况。校长戚厚泽，清末秀才出身，约在民国10年太子寺小学创建之初就任教于这所学校，后来继首任校长王赞厚之后任校长，在职20余年，到40年代初，辞职归里。戚厚泽是旧式文人，品格端正，文采通畅，长于儒家典籍，思想偏向保守。但他办学十分认真，能严于律己，严于从教，又能循循善诱，故深受学生尊重。他主持下的太子寺小学，学生多能刻苦学习，校风比较纯正，教学质量居全县之冠。戚厚泽主持学校期间，本校裴水家某同学，曾荣获全省高小毕业生会考第一名，为学校赢得了声誉。回汉学生中产生了不少人材，如马秉毅、马义良、马子才等均是戚厚泽的得意弟子，应当说戚厚泽是一位对旧时代广河县教育有贡献的人。此外，曾在南街上庙“宁定县立第一小学”的前身任教的祁家集秀才祁介廉，曾长期担任宁定县教育局长和县教育会理事长的马伟，曾任广通镇中心学校校长的康作孝，以及由省回民教育促进会推荐来宁定任教的兰州

人马元良等，也都为发展地方教育做出了贡献。

民国27年(1938)至30年(1941)宁定县教育概况统计表

项目＼年度	数目	1938	1939	1940	1941
学校数(所)		30	35	42	42
班级数(个)	高年级	4	4	6	6
	初级	38	44	46	46
	合计	42	48	52	52
教职员数(人)		43	50	57	46
学生人数(人)		935	1247	1867	1867
经费数(元)		7340	8526	11239	22218

民国24年(1935)后，宁定县教育的确稍见起色。就上表反映的情况而论，民国30年全县共有小学42所，教职工46人，学生达1867人，同民国21年(1932)相比，学生人数净增23倍，同民国16年(1927)相比，净增1.4倍。

抗战胜利前后，宁定县教育达到民国时期的最高水平。民国35年至36年全县有小学49所，其中除原有的6所中心小学外，又增设了茂林乡买家巷、牟家乡陈何家、望河乡水泉、平善乡那勒寺及东善乡班图等5所中心学校，均为回民教育促进会所办，全县在校学生人数超过了2000人。同时，为尽可能筹集资金，县府曾清理了全县原属于学校固有的田产房屋，以及自民国19年以来货商生息"而俱未收回"的教育基金等。收回被公私占用的学田1747亩，每年可收租粮217石余；收回房屋89间，收回教育基金本息合银元3000余元(参见附表)。同时，马步芳家族及当地某些势要之家，也曾经通过回民教育促进会，给一些学校捐赠过款项，并创立了几所私立学校。但在宁定解放前夕，马步芳指示在回民教育促进会所管的学校内，实行军事编制，增开军训课程，进而又在学校中派抓学兵，使所有学校的教学秩序遭到破坏，一时校内学生寥落。民国37年至38年许多学校停办。于是，马步芳又指令各学校挑选高年级学生，以到青海读书为名，集中于西宁乐家湾"昆仑分校"整编军训，补充兵员。这样，到1949年8月宁定县获得解放时，全县只剩下10所小学，教师33人，在校学生760人。

1946年宁定县中心回民、国民学校基金报告表

（甲）不动产					每年总收益	
项目	年度	当地沿用单位数	折合法定单位数	按1946年农销价值国币数(元)	实物数	1946年时价(元)
田	1943	20上崗	50.57亩	30222	25石	375000
	1944					
	1945					
	1946					
地	1943	66.33上崗	165.3亩	52125.7	77石	1125000
	1944					
	1945					
	1946	695.53上崗	1745.9亩	54993.7		
房屋	1943				无收益	
	1944					
	1945	89间	89间	266700元		
	1946	89间	89间	266700元		

（乙）动产					
项目	年度	数量	保管及运用办法	每年收益	收益用法
现金	1943	9617元	货商生息	月息一分二厘	归整预算
	1944	9617元			
	1945	9617元			
	1946	9617元			

民国时期，宁定县的教育体系，始终只限于小学教育这个单一层次，没有设立中学或师范性中等学校，这成为宁定县教育呈落后局面的一大特点。约民国30年前后，有鉴于“近年各乡镇中心学校毕业学生，因本县尚无初中或简师之设立，不能升学者为数甚多；同时，各校所需师资水准亦不甚高，向外方延请亦甚困难”等实际问题，县教育会会长马伟，县教育局长马秀骥及地方绅士马占云等人，都先后提请县府、省府核准，在本县成立初中或简师“筹设委员会”，以尽快促成设立县属初中或简师。这类提案虽然总是获得例准，但由于困难重

重，终未得到落实。宁定县没有中学，少数有志继续读书的学生不得不远投他乡就读，尤其是到马步芳在西宁所办的昆仑中学就读。至于入大学深造者，真如凤毛麟角。宁定县学生马彦华、马中范民国28年毕业于太子寺小学，后投奔兰州，考取了省回民教育促进会主办的西北中学。毕业后，考入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马彦华学畜牧专业，马中范学林业专业，于民国36年(1947)毕业，他们是本县最早的大专毕业生。截止新中国建立前，广河籍学生上大学者还有在新疆大学的秦国杰，在湖南大学的马维炳，在兰州大学的马朝海。全县受过高等教育的仅此5人。

总的来说，从民国6年(1917)宁定设县，到1949年宁定获得解放，全县教育始终处于极不发达的状态。其根本原因在于经济落后与政治腐败，此外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特殊原因，那就是宁定县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之地，绝大多数群众是伊斯兰教的虔诚信仰者。由于受宗教习惯和宗教观念的制约，许多家庭都将自己的男孩从小送到清真寺接受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学习阿拉伯语言文字，诵读伊斯兰教经典，而不愿送到学校学习文化。至于女孩子，一般到10岁左右，即深藏家中，不愿送到学校读书。少数思想比较开明者，打破传统藩篱，送女孩到学校上学，往往会遭到人们的非议。所以太子寺学校的附属女校，一直处于若存若亡的境地。应该说，这也是造成宁定县学校生源经常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各学校往往开学时学生还比较多，到期末便寥寥无几了。有人形容当时的学校是“春满堂，夏一半；秋几个，冬不见。”有鉴于这一情况，一些当地的有识之士，曾在40年代初就发起组织过“劝学委员会”，并且吸收外地的经验，通过回民教育促进会的倡导和组织，宁定县大多数学校增设了阿拉伯文课程(简称“阿文”)，主要学习伊斯兰教义常识和经文。学校聘请熟谙阿文和伊斯兰教教义，又略具汉文修养的阿訇或满拉担任教员，试图以“经汉两学”的办法来吸引更多的学龄儿童入校读书，也多少起到一些作用，但终究未能根本扭转生源不足的局面。

第三节　教育行政与经费

一、行政

解放前夕，宁定县政府下设教育科，科长为陈怀珠，原籍宁定，住渭源县。当时，县教育会理事长为马天德，教育会会长为马伟。1949年9月，宁定县人

民政府成立，重设教育科，按当时县属科室的序列，称为“三科”。设科长、副科长、文书各1人。

1958年3月，根据上级指示，县人民委员会原文化、教育、卫生三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当年12月，广河、和政、康乐“三县合一”，在和政县设文卫工作机构。

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文教卫生科。1964年，文卫科增设“视导组”，增加视导员2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界首当其冲，文卫科很快陷于瘫痪。1968年2月，广河县成立革命委员会，改原来的文卫科为文卫组，设组长1人，先后由梁恪、白文明担任。1970年底，经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文教、卫生分开。文卫组改称文教局，成立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白文明、秦箴先后担任组长。1974年，文教局增设“教研组”，设员2人。1977年，文教局下设了“招生办公室”。1981年增设了“工农教育办公室”。1984年，改教研组为“教研室”，配备工作人员4人。

1986年，文教局下设办公室、教研室、招生办公室、人事组、财务组、工农教育办公室、文化专干等七个业务组织。其中文化专干分管电影、图书馆、文工队、书店等文化艺术方面的日常工作。1983年之后，马绍武任文教局局长。

1984年4月5日，临夏州委、州政府发出了十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县委提出了致富的途径和办法是“种草、植树、人人读书”。据此，文教局于同年9月提出了《关于普通教育改革的意见》，经县体改领导小组10月13日讨论，同意在全县试行。改革的要点是：①乡(镇)设立教育委员会，在同级党、政组织领导下，负责抓好全乡(镇)教育工作；村上建立教育领导小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提高全乡入学率，筹集办学资金，并有权提请任免民办学校校长和教师。此外，儿童入学工作由乡、村负责。学生巩固工作由乡、村和学校双方负责。教学质量由学校负责，家长同村领导小组签定送子女入学责任书，村小组同乡(镇)、乡(镇)同县文教局签定实行义务教育，提高入学率，巩固率的责任书。②所有学校一律实行校长负责制。③现有教师逐步实行招聘制和淘汰制。对全县民办教师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缺额从本县或邻县招聘，以期精减人员，提高素质，提高待遇。④实行义务教育，通过思想教育、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等办法，强迫家长送学龄儿童入学，以求从根本上扭转本县学龄儿童入学率长期偏低的问题。

二、经费

1949年底，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旧政府遗留下来的学田1881亩8分5厘，教育基金银洋1525元。1950年初，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清理财产委员会，经过清查核实，学田落实为1572亩4分，到1950年底，教育基金合本息共1755元。1950年，全县的教育经费基本上是从学田田租和基金利息中支出的。据1950年《宁定县人民政府总结报告》记载，当年"各区完小经费均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发给。教职员薪金虽然从最低工资分数起薪，即完小校长142分(即工资分，临夏地区每个工资分值约0.33元左右)，教员125分，工友75分，普小校长105分。"但均较新中国建立前高。同时折合小麦发给，不受物价波动影响。此外，还使用教育基金181元7角，修建县文化馆一处，书铺一间，并给部分贫寒学生发放课本补助费。

1951年，县政府在全县布置了教育粮85192斤的征收指标，学田田租应收额为44948斤，加上教育基金，这三种款项构成全县教育经费的基本来源。

1951年宁定县各区布置教育粮和学田租与实收数统计表

项目 / 数字 / 区别	应收教育粮(斤)	应收学租(斤)	小计应收(斤)	收到教育粮(斤)	收到学租(斤)	小计实收(斤)
陡石区	6824	2217	9041	7540	3500	11040
茂林区	23856	5444	29300	7650	2018	9668
广通区	20474	7826	28300	9105	2148	11253
帘洞区	18458	7381	25839	8945	1450	10395
三甲区	26184	2120	28304	20180	2000	22180
合计	95796	24988	120784	53420	11116	64536

从1952年开始，县教育经费除了仍然沿用1951年办法外，县人民政府开始教育补助。

一是用作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补助费；二是用作部分教职员的现金补助工资。当年专署拨发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补助费70370000元，折合新人民币7037元，除用来添置桌椅外，其余发给878名少数民族贫困学生作助学金。1953年情况大体与上年相同，县教育事业费约350000000元，折合新人民币35000元；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补助费约110000000元，折合新人民币11000元。

据《广通回族自治区1954年教育总结报告》载，1954年全年教育经费为

471610000 元(折合新币 47161 元),其中教职员工资为 357942408 元(旧币),职工福利费为 5170160 元(旧币),公务费 68029977 元(旧币),设备购买费为 25395000 元(旧币),人民助学金 15080000 元(旧币),享受助学金的少数民族学生 177 人,每人平均约 85000 元(旧币)。

1955 年以后,废除了原来的教育粮和学田田租,原教育基金划归县财政系统,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为县财政拨款和省、州拨发的专项经费。

广河县 1955——1986 年度教育经费状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数字	教育事业费	省州拨专项经费	小计	项目 / 年度 数字	教育事业费	省州拨专项经费	小计
1955	8.1	1.19	9.29	1971	8.8	3	11.8
1956		1.18	1.18	1972	11.8	5	16.8
1957	12.4	2.54	14.94	1973	11.5	8.74	20.24
1958	14.6	2.1	16.7	1974	13.4	8.31	21.71
1959				1975	42.1	5.5	47.0
1960				1976	44.1	5	49.5
1961	45.6		45.6	1977	47.7	4.5	52.2
1962	6.3		6.3	1978	58.2	7	52.2
1963	7.34		7.34	1979	70.8	6.5	77.3
1964	9.8		9.8	1980	74.15	12.5	86.65
1965	11.1	1.5	12.6	1981	79.41	8	87.41
1966	13.3	1	14.3	1982	85.4	7	92.4
1967	16.2	1.4	17.6	1983	86.1	2	88.1
1968		0.8	0.8	1984	93.41	25.06	118.46
1969	5.3	0.6	5.9	1985	115	34.55	149.55
1970	5.6	0.96	6.56	1986	131		

综观上表,可以看出全县教育经费基本呈上升趋势,1986 年与 1955 年相比,全县教育经费总额增长了 16 倍之多。进入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广河经济出现前所未有的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不少乡镇企业、个体经营者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纷纷集资办学。如县二中

成立了“协助教育委员会”，群众集资一万多元以改善教学条件，三甲集小学集资兴建了教学楼。

第四节　普通教育

一、幼儿教育

1978年前广河县，幼儿教育处于自流状态。

1978年10月，创办县幼儿园。同年，广河县幼儿园开始招生，对象为城关区双职工子女，年龄在4——6岁，第一期招收大、小两个班，共34人。

1978年——1985年，广河县幼儿园逐步发展和扩大，到1985年，入学幼儿已达78人，教师5人。

1978——1985年广河县幼儿教育发展概况表

项目 / 年份	园数	教师数	幼儿数	园长	备注
1978	1	5	34	黄兰	
1979	1	5	45	黄兰	
1980	1	5	48	黄兰	
1981	1	5	50	黄兰	
1982	1	5	48	黄兰	
1983	1	5	50	黄兰	
1984	1	5	68	黄兰	
1985	1	5	78	黄兰	

二、小学教育

1949年9月，宁定县人民政府文教科（三科），接管了旧县政府创办的10所小学，废除了旧学校的军训课，明令禁止体罚学生，在新课本尚未发行之前，删除旧课本中不适合的内容，逐步实行新的教育制度。

文教科为了帮助学校建立校规校纪，于1950年12月1日召开各校校长、教育主任讲座，研究改进各完小普小教育方式，作出如下规定：一、对学生要以信任态度，使学生思想不受丝毫拘束，充分发挥其智力。二、教师对男女生和优劣生平等看待。三、领导和教师要以身作则，以自己的模范行动来诱导学生树

立高尚的品德。四、管理学生应以灵活的教导方式与严格的生活制度，使每个学生都能自觉遵守校规，珍视校风。五、建立灵活的赏罚制度以加强学生纪律性。六、学生犯了过失，用说服的方法使他悔过，取消嘲笑、谩骂等处罚方式。七、广泛开展民主管理。八、多开检讨会，交流经验以求进步。

1950年恢复高小6所，初小6所。至当年暑期，高小与初小在校学生合计达904名，其中78%为少数民族学生。全县共有教职员43人。根据宁定县的民族构成特点，县文教科规定，高小每校设阿文教员1名，初小每两校设阿文教员1名。同时，县人民政府发布命令，要求各区学校尽量动员学龄儿童入学；要求各区所有干部带头送子女入学，并借用民国年间行之有效的办法，要求各学校在当地组建"劝学委员会"，请地方有威信的人士参加并出面劝学，取得较好的效果。

1951年，全县开办高小6所，共30个班，任用教员35人，其中阿文教员5人。在校学生688名，其中回、东乡族学生476名，占69%。开办初级小学18所，女校一所(附设在双泉小学内)，共有843名学生，分为48个班级。其中女生3个班，共32名，回族等少数民族学生727名，占85.8%，教师26人(含阿文教员8人)。至年底，初小增加到22所，在校学生总数上升到2849人，这是由于各学校组织了"学生劝学委员会"，大力开展"劝学"活动，从而使入学率大幅度提高。1952年，各学校换用新课本。当年全县共有学龄儿童5679人，入学率约为50%。

1951年宁定县完全小学情况表

项目数 / 校名	班级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茂林区学校	4	5	102
广通区双泉学校	6	7	112
广通区河北学校	4	5	80
帘洞区学校	5	6	105
三甲集学校	4	5	94
陡石区学校	7	7	195
合　计	30	35	688

说明：①学生总数中，少数民族学生476名。

②少数民族教师16人。

1951年宁定县普通小学情况表

校　　名	班级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茂林李家寺学校	3	1.5	46
马家嘴学校	3	1.5	43
四甲学校	3	1.5	52
新集学校	2	1.5	46
李家坪学校	3	1.5	54
寺后子学校	2	1.5	35
南岔学校	2	1.5	50
刘家嘴学校	3	1	50
董家河学校	2	1.5	48
吾儿沟学校	2	1.5	44
古城学校	4	1.5	52
何家铺学校	2	1.5	39
沙地沟学校	2	1.5	39
对康坪学校	3	1.5	48
谢家学校	2	1.5	42
三甲集上集学校	2	1.5	46
排子坪学校	3	1.5	40
上马家学校	2	1.5	37
双泉附属女校	3	1	32
合　　计	48	26	843

说明：①学生总数中少数民族学生为727名。

②少数民族教师为14人。

③阿文教师每两校设1名。

1952年，临夏专署举办了思想改造学习班对知识分子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宁定县所有教师都参加了学习班。这一年，全县增设小学7所，其中三甲集小学属省教育厅直接管辖，该校当时有学生180人，教师5人，阿文教师1

人。到年底，全县有初小高小共31所，89个班级，在校学生2936人。这一年，还成立了全县第一所女子小学，招收女生41人，有女教师2人。到年底，女生在校人数达到289人，这在宁定县是前所未有的现象，社会反响很大。上级还根据宁定县实际情况，拨发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70370000元(折合新币7037元)，解决了878名贫困学生的衣服、课本等困难，并购置新桌凳225套。

1953年，开始在小学中发展少先队组织，在双泉完小和女校扩建了2个中队，6个小队，共有64名少先队员。

1954年，全县各小学普遍建立了少先队组织。同年，在双泉小学建立了1个大队，4个中队，9个小队，少先队员达87名。县上选派一批优秀党、团员担任各中心小学的正副校长，加强教职工的政治业务学习，使本县小学教育按党的教育方针办事。当年全县有小学33所，其中初小25所，54个班级；完小8所，14个班级；学生总数2363名，其中完小学生1174名，初小学生1189名。总人数中，少数民族学生有1722名，占75.9%。教师人数达到93人。

1955年，县委、县政府贯彻专区文教会议所制定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发展方针，从政治和业务两个方面，对全县学校进行了质量检查。这一年，新增加初小2所，全县完小8所，初小27所，共有学生2698名，其中女生262名。

1956年1月"肃反"运动开始，县上集中全县教师开展剧烈的肃反运动，并在肃反积极分子中发展了一批党员，分别派进各中心小学担任校长。后遵循中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和中央知识分子会议精神，纠正过去几年对知识分子的错误看法，加强和改进教师队伍的政治理论学习，人际环境稍有宽松，教学工作有了起色。新成立完全小学1所，恢复完小1所，新立社办小学2所，到年底，共有完小9所，初小25所，有学生4951名，比上年增加了83.5%，小学教师队伍得到巩固和壮大，达到112人。9所完小中4所已配齐领导班子。7所完小派有党员校长和副校长。

1957年暑假，全县中小学教师参加了"整风反右"运动，由于推行左倾错误路线，全县有6名小学教师、2名中学教师被错划为右派，遭到批判斗争，有的还被开除公职。10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在中小学教职员中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通知书，全县中小学的教职员寒假集中在县上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延长放假和开学时间，影响了教学工作。

1958年，由于各行各业"大跃进"，在省教育厅"乡乡有中学，村村有小学"的口号鼓动下，不顾当时人力、物力、财力的客观实际，盲目发展小学教育，发

动群众献工献料，修建学校，使全县小学在这一年由原来的38所猛增至46所，在校学生有8840人。1959年更进一步发展，学校增加到50所，在校学生达到16363人(很大一部分数字不实)。同时，全县开始兴办业余学校。据1958年6月14日《团结报》载，广河县经两天的筹备，创办了第一所业余大学。但由于师资不足，领导不力，学校有名无实，流于形式。各校都大办工厂、农场，大炼钢铁，支援农业。1958—1959学年度学生实际上课时间不足三周。学校开办食堂，吃大锅饭，完全打乱了刚刚建立起的正常教学秩序，劳动代替了文化课学习，政治运动代替了思想政治教育，使教育事业蒙受了严重的损失。

整个50年代，小学课程设置一般有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美术、体育等。三甲集小学作为州县双管的重点小学，在1958年，还增加了汉语拼音及珠算等课程。

1960年，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社会上又刮起"共产风"，广河县教育开始出现了大滑坡。1961年底，全县只有完小10所，初小16所，在校学生仅为1300人。1962年完全小学减少了20%，初小减少了62.5%，全县学生人数下降到430人，跌到了建国初期的最低水平。

1963年，由于生产的逐步恢复，广河县在教育工作中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小学教育又开始出现回升趋势。根据当时经济形势，政府执行适当缩短文教战线的基本政策，对上半年恢复的学校进行了适当控制和压缩，全县设普通中学1所，完小8所，初小6所，比调整前减少10%。文教战线共精简职工(主要是教员)36人，连同未录取的中小学生814名一起共有850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64年，恢复幅度比较大，小学增到29所，办起民办学校6所，全日制和耕读学校10所，共招生1214名，超额完成86.8%。在校学生(包括耕读小学)达2805名，占全县学龄儿童的26%。1965年6月底，全县在校学生共计3251人，比1963年同期增长81%。年底，包括耕读学校在内，全县小学达到73所，在校学生达5382人。总之，全县教育事业自1963年到1966年初之间，出现了第二个短暂的发展时期。

"文化大革命"十年，广河县普通教育再一次遭受破坏，其程度比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更为严重。从表面上看，师生人数没有出现锐减的现象，事实上许多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黑帮分子"，并以"现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地主阶级的代言人"等莫须有的罪名关进牛棚或下放到乡下劳动改造。学校下放到生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学习文化课被看成是"走白专道路"、"培养修正主义苗子"，整天学工、学农，"忆苦思甜"，除了劳动就是喊口

号。全县重点学校三甲集小学提出了“我们都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公办教师全部下放到大队，学校只留下贫下中农代表和社请教师。绝大多数社请教师是文革中小学、中学毕业的青年，未经过师范学校专门培训，教学业务能力差，管理学生方法不当，严重地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就这样，“文化革命”把整整一代人送回了文盲行列。全县青壮年文盲率回升，整个教育战线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蒙受巨大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开始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被错划“右派”，打成“牛鬼蛇神”的教师陆续得到了平反，恢复名誉，重新走上教学岗位，学校再一次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1980 年，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给少数民族地区的小学实行三免费（免学费、书费、本子费），极大地调动了教师教学和群众办学的积极性。课程设置逐步趋于完善，基本上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宗教政策的调整，许多孩子被家长送进清真寺念经，一段时期内，学生入学率下降，三甲集小学学生人数最低时下降到 250 人。但总的来说，广河县小学教育进入稳定发展时期。

1977 年全县有小学 81 所，1980 年增至 88 所。新增校舍 1500 平方米，全县添置 12 万多元的教学设备。县政府决定一律给川区各公社配备教育专干，并在水泉、阿力麻土试点，给小学配备阿文教员，以提高学生入学的积极性。这一年度县教育局对城关、三甲集等 8 所小学进行测试，城关小学五年级语文平均分数 74.5 分，名列第一。各校在狠抓教学质量的同时，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进行《学生守则》、“四个坚持”、“五爱公德”、文明礼貌及法制教育，促进了校风及学风的好转。

1981 年，小学计划招生 3000 名，实招 2396 名，完成计划 80%；计划毕业学生 521 人，实际完成 365 人，占计划的 70%；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34%，略高于 1980 年。

1982 年，根据州委《全州普及小学教育会议纪要》，县里决定自 9 月起对全县 55 个边远山区大队的学生实行三免费。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女生入学率，从回乡少数民族女知青中招聘了 30 名社请教师。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当年学龄儿童入学总数为 7038 人，入学率为 45.2%，比上年增加 13.1%。1983 年各级小学在校学生数达 9506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57.5%，巩固率为 70%，比上年提高了 12.3%。1983 年还将 8 所戴帽中学改为五年制小学。1984 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61.6%，巩固率为 82.4%，合格率 23.4%，比上年提高 9.8%。这一年，还对 22 所学校校舍进行了维修，购单人、双人课桌 1350 套。

1985年，小学增加到97所，在校学生1033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63.6%，巩固率80%，其中女童入学率由原来的5%，提高到50%以上。小学学生合格率达到39.9%。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县文教局从1977年到1983年底，先后在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了小学教师培训班9期，参加人数327人次，取得了明显效果。

1986年，积极稳妥地进行了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对全县各类小学实行了“六、四、二”分段教学制，将41所小学学制定为六年，56所小学定为四年，28个教学点定为二年，普及识字教学。县教师进修学校共培训小学教师70多名，输送到各大专院校进修、代培9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河县委、县政府一致认识到，发展教育是振兴广河县经济的关键，因此，下决心狠抓教育工作。根据本县的特点，首先抓好学龄儿童的入学问题。自1980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先后制定颁发了《关于教育工作的决定》、《关于以改革精神大力发展民族教育的规定》、《关于实行初等义务教育的试行规定》等文件，努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推动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巩固率的提高。这些措施得到全县大部分乡、村领导和各级学校及各方面人士的响应。祁家集乡党委一班人，拧成一股绳，以“推石上山”的精神抓教育，全乡学龄儿童入学率从1983年的54%，上升到1984年的74%，并且办起了受到群众欢迎的女生班。女生班设在有女教师的学校，没有女教师的，就从城关招聘。村委会还自筹资金，积极支持乡上办学，特别是一些宗教人士，不但主动送自己的子女上学，而且利用宗教集会向群众宣传读书识字的好处，宣传“有文化不影响教门”的道理。村里成立教育领导委员会，请有影响的阿訇任委员，阿訇的积极行动对入学率的提高起到推动作用。水泉小学，1984年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后，积极改革旧的教学制度，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端，按教师水平、年级、学生人数，以合格率35%为责任目标，实行教学承包制。对超过目标者实行奖励，达不到标准者按奖励比例反扣，连续两学期不合格者，公派教师上交县文教局，社请教师辞退回家。这一改革，大大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教学质量和入学率。仅以女生而论，全校原来只有6名女生，1984年增加到78名，成立了女生一班。女生入学率由原来的7.6%，提高到46.8%。阿力麻土小学教育一向落后，1984年以来，乡党委认真抓教育，特别是抓入学率，实行了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社，社干部包户；校长包校，班主任包班，老师包教的“六包责任制”，使这个乡学龄儿童入学率大幅度上升，而且教学质量也有了明显提高。1986年入学率达到69.3%，居全县第二名，在五年级全县统考中，合

格率达88%，名列全县第一。三甲集小学，在上级支持下，也获得了较大发展，办学条件有很大改善。学校彻底整修了教室，并建了一栋教师宿舍(7间)，县上拨款10万元，群众捐资2万元，建起了广河县第一栋小学教学楼(共三层九间)，解决了校舍紧张的问题。

1949——1970年小学教育发展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学校数		学生数			教师数			
	小学	普中	小学生数	学龄儿童入学率%	毕业生数	教职工	其中公派	民办	教师合计
1949	10		826						
1950	11		760			43	35	8	43
1951	15		892		7	64	51	13	64
1952	31		2585			80	58	22	80
1953	30	1	2216			73	57	16	73
1954	33	1	2363		53	96	83	13	96
1955	35	1	2698		161	97	86	11	97
1956	34	1	4951			112	99	11	112
1957	38	1	5357		575	133	123	10	133
1958	46	1	8840			289	133	156	289
1959	50	1	16363			341	133	208	341
1960	41	1	6542			190	150	40	190
1961	24	1	1797		70	86	73	13	86
1962	14	1	443	17.0	55	45	45		45
1963	14	1	1025	8.5	24	59	59		59
1964	30	1	2406	18.1	25	73	65	8	73
1965	91	1	2914	43.3	24	125	77	48	125
1966	73	1	7689	49.5	73	185	101	84	185
1967	77	1	6359	45.2	128	160	84	76	160

续表

项目 / 年份	学校数		学生数			教师数			
	小学	普中	小学生数	学龄儿童入学率%	毕业生数	教职工	其中公派	民办	教师合计
1968	75	1	6589	46.8	178	175	98	77	175
1969	71	1	3549	43.6	150	246	112	134	246
1970	77	1	3683	42.0	240	212	115	97	212

1971——1986年小学教育发展概况表

项目 / 年份 / 数字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师数		教师合计	备注
				公派	民办		
1971	77	6174	251	126	166	292	
1972	89	6673		128	200	328	
1973	73	7398		142	216	358	
1974	76	12191	586	140	214	354	
1975	78	15314	568	162	361	523	
1976	81	16505	1052	182	437	619	
1977	81	16130		179	464	643	
1978	79	11596	1051	199	440	639	
1979	83	9301	1029	258	374	632	
1980	88	7342	662	271	339	610	
1981	98	5762	365	269	287	556	
1982	96	7556	343	276	236	512	
1983	93	9506	321	313	247	560	
1984	95	9985	352	348	258	606	
1985	97	10332	393	334	292	626	
1986	97	11647		319	347	666	

1986年小学教育概况表(不包括村学)

校　名	成立时间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入学率%	建筑面积 m^2
石那奴	1946	130	9	69	449.22
李家坪	1965	67	4	53	158.12
火　红	1965	117	8	87	306.00
赵　家	1965	141	8	66	225.00
双　泉	1965	111	12	81	160.00
十里墩	1965	31	3	27	83.00
马　家	1965	57	3	52	60.00
潘　家	1965	99	3	50	530.00
马力庄	1965	47	4	51	176.00
李家河	1965	47	7	58	356.00
牟家窑	1970	53	3	58	224.00
何家铺	1943	162	10	76	283.00
城　关	1930	885	43	97	2106.00
祁家集	1943	220	9	52.1	2000.00
四　甲	1946	166	9	52.6	431.00
寺后子	1943	156	9	87.8	208.00
谢　家	1946	145	8	82.4	198.00
黄赵家	1964	146	9	71.6	263.00
徐牟家	1965	51	2	62.2	90.00
蔡王家	1965	33	8	33	95.00
朱家坪	1965	48	5	30.7	210.00
田　家	1965	103	5	52.1	130.00
果园山	1965	37	3	53.6	148.00
何家湾	1965	29	2	39.2	70.00
五　户	1942	134	7	48.1	
白庄头	1975	48	3	25.5	189.00

续表

校　名	成立时间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入学率%	建筑面积 m^2
康　家	1974	63	3	36	189.75
陈　家	1972	108	7	65.4	400
上　集	1944	191	9	45	660
宗　家	1969	74	5	37.9	354
头　家	1982	51	3	42	200
水　家	1967	277	12	71.5	776
甘　坪	1969	96	5	50.5	360
三甲集	1936	564	23	79.8	1046
小　沟	1975	24	1	31.5	72
红　庄	1973	58	4	47.2	120
新民滩	1967	85	6	48.6	239
周家山	1969	56	4	51.4	54
黄家湾	1965	126	7	64.4	736
上马家	1946	155	9	60.8	736
排子坪	1946	231	17	68.4	1050
张家嘴	1946	52	4	44.8	144
黄家沟	1970	58	3	68.1	60
陈家湾	1971	30	2	75.4	120
李家湾	1970	45	4	90	120
阳　泉	1975	41	3	87.5	24
黑　山	1970	35	2	38.8	97
小山沟	1970	25	1	28	28
南　山	1970	61	5	70.8	240
魏家嘴	1970	64	4	/	72
王家沟	1975	43	2	/	/
庄窠集	1946	195	13	76	578

续表

校　名	成立时间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入学率%	建筑面积 m^2
雅　幽	1942	135	10	87	326
三家沟	1975				120
对　康	1944	179	11	66	576
西　坪	1965	110	6	84	447
中　寨	1968	134	6	80	150
雅　和	1971	68	2	57	52
大　庄	1969	103	5	56.6	90
马　浪	1965	90	4	62	120
新　民	1965	103	6	64	28.5
阳山庄	1966	72	5	77	125
沙地沟	1948	60	5	80	422
小　庄	1973	72	4	71.4	130
官　坊	1966	57	9	55	387
石　磊	1980	54	5	70	140
河　滩	1966	51	5	68.6	252
槐　沟	1968	51	3	56	206
曹家坡	1972	88	6	86	244
曾　家	1971	96	4	58.3	181
武家坪	1969	38	3	51	115
李家寺	1972	156	9	75.3	357
董家河	1965	61	3	53	553
蔡家窑	1956	47	4	60	226
王　家	1972	81	5	78	203
买家巷	1940	215	12	70.8	1234.8
马家嘴	1947	95	6	36	283
上王家	1959	39	2	48	61

续表

校　名	成立时间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入学率%	建筑面积 m^2
张家山	1957	57	3	58.4	200
兰　家	1968	65	5	35.3	121
巴　家	1968	20	2	19.2	126
大　庄	1944	68	5		239
尤　家	1968	82	6	38	396
贾　家	1968	89	7	46.8	300
草　滩	1946	113	6	71.9	220
老　庄	1965	75	4	58.5	210
牛康家	1968	80	3	58.3	232
克　那	1946	120	7	52.5	550
康　坪	1965	60	4	68.9	240
园　子	1965	85	4	54.8	216
水　泉	1956	94	11	58.3	728
排　套	1965	65	4	64.3	210
张　家	1963	62	2	56.3	78
新　庄	1965	60	5	63.1	185
宋家山	1969	77	5	88	200

三、中学教育

广河县普通中学创建于1953年下半年，称广通中学，校址在县城西郊。1953年招收一个班，共有48名学生，教师7人。此后逐年有所发展，至1956年，初中学生共有四个班，其中一年级两班，二年级和三年级各一班，共有学生182名，教职工13人。1959年，出现第一高峰期，有学生285人，教师17人。1960年至1962年，“大跃进”和严重自然灾害使广河县的教育事业全面萎缩，中学生人数锐减到45人，教师减少为10人。1963年开始回升，学生在校人数比上一年增长4.65%。1964年，中学完成招生任务47名，超额35%。“文革”中，1967年学生在校人数115名，1971年上升到471名，但教学工作基本瘫痪。1976年，普通中学发展到4所，在校学生增至1000多名。特别是高中部，1980年以后，有了显著发展。广河县中学1981年改为广河县回民第一中学。

“文化大革命”期间，有11所小学在“拔节”、“提高”的口号下，增设了初中班。

1975年9月，广河县二中落成招生，校址在三甲集镇上集老庄。1976年，又创办了广河县三中、广河县四中，校址分别设在庄窠集阳山和买家巷打柴沟口。

1977年以后，根据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经济条件及学校布局、学生来源等因素，对一些戴帽初中班进行了调整和整顿，使广河县的中学教育逐步走上正规发展的轨道。整顿前的1977年，中学生(初、高中)在校人数达2248人，1978年下降到1753人，1979年下降至1535人，1980年为1139人。1980年，计划招收330名初中生，高中生261名，实际招收初中生270人，高中生100人。这一年，按计划应毕业初中生239人，高中生179人，实际上各为230人和179人。初中生在校人数计划达1091人，高中生达440人，实际上各为270人和150人。1981年，中学生在校人数降为909人，1982年为816人。1982年，将4所完全中学调整为两所完全中学和2所独立初中，将12所戴帽初中调整为2所，使重点中学得以加强，普通中学得以充实。初中生每月发助学金5元，少数民族女高中生每月7元。

1983年，合并广河三中、四中为独立初中，将8所戴帽初中定为五年制小学，中学在校人数比上年上升了15.8%，达945人。从1984年开始，中学的各种办学条件都不同程度地得到改善，使全县的中等教育在规模和质量上得到了发展和提高。

1977年至1985年，广河县各中学共为大专院校输送学生100人，为中专(包括师范学校)输送364人，为全县各行各业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国家干部、科技人员、教师和新型农民、集体企业工人等，为广河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1953——1986年广河县中学教育发展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 数字	初中数		高中数		教师数			学校数	备注
	在校生	毕业生	在校生	毕业生	合计	公办	民办		
1953	48				7	7		1	
1954	91				11	11		1	

续表

项目 / 年份 数字	初中数		高中数		教师数			学校数	备注
	在校生	毕业生	在校生	毕业生	合计	公办	民办		
1955	136				10	10		1	
1956	182	42			13	13		1	
1957	214	37			14	14		1	
1958	193	45			16	16		1	
1959	285	51			17	17		1	
1960	283	56	25		17	17		1	
1961	145	67			15	15		1	
1962	45	34			10	10		1	
1963	41	11			11	11		1	
1964	69	12			11	11		1	
1965	41	13			11	11		1	
1966	105	12			10	10		1	
1967	115	23			10	10		1	
1968	131	18			12	12			
1969	85	57			14	13	1	1	
1970	334	68	50		24	22	2	1	
1971	471	221	80	32	30	26	4		
1972	408	/	168	/	33	29	4		
1973	159	/	199	/	23	19	4		
1974	199	/	198	/	31	27	4		
1975	851	/	238	/	55	39	16	2	
1976	1464	526	582	152	59	46	13	4	
1977	1658	/	590	/	123	81	42	4	
1978	1108	/	645	/	126	88	38	4	

续表

项目 / 年份 数字	初中数		高中数		教师数			学校数	备注
	在校生	毕业生	在校生	毕业生	合计	公办	民办		
1979	1171	523	364	254	122	98	24	4	
1980	960	425	179	148	125	97	28	4	
1981	750	228	159	168	125	97	28	4	
1982	649	161	167	52	124	119	5	4	
1983	762	165	183	73	115	110	5	4	
1984	780	/	214	/	117	101	16	3	
1985	903	/	190	/	123	106	17	3	
1986	1142	/	240	/	135	100	35	3	

1977——1985年广河县大中专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数字	合计	大学						中专						中专中含师范
		小计	汉族	少数民族	其中			小计	汉族	少数民族	其中			
					东乡	回族	女				东乡	回族	女	
1977	28	4	4					24	12	12	2	10	2	18
1978	40	10	6	4	1	3		30	7	23	15	8	1	17
1979	52	9	6	3		3	2	43	9	34	8	26	4	28
1980	39	4	2	2	2			35	12	23	3	20	4	17
1981	53	11	1	10	7	3		42	5	37	4	33	7	33
1982	60	16		16	7	9		44	4	40	18	22	18	22
1983	55	12	1	11	6	5	2	43	8	35	13	22	/	23
1984	63	16	1	15	9	6	1	47	7	40	11	29	6	33
1985	74	18	1	17	8	9	2	56	8	48	22	26	18	30
合计	464	100	22	78	40	38	7	364	72	292	96	196	60	221

第五节　广河一中

广河一中全称“广河县回民第一中学”，在广河县教育史上有重要地位。1953年建校时称广通县初级中学，同年秋由副县长冯祖绅代理校长，马有光任副教导主任，教师有石汝荣(已故)、彭安年、张怀志、岳孔、高雪峰5人。当时校址设在县城西关兰郎公路边，始建三栋校舍，共16间。学生来源不足，除招收本县小学毕业生外，还从康乐、和政招收了部分学生，共48名，组成初一年级。

1954年5月，马健民任副校长，张怀志任教导主任，秋天又招收初一班。到年底增加教师4人，在校学生有91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55人。1956年招收了3个班。当年夏，广河县培养出了第一届初中毕业生42人，其中马绍武(现任本县文教局局长)、马成才(现任本校副校长)被送到甘肃师专学习；马正海(现为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被保送到中央民院附中学习；邓沧被保送到临夏中学学习，有3人考入临夏师范。在此期间，学校设有教导、总务二处，学制为三年，按教学大纲要求设置各门课程，使用国家统编课本。少数民族学生享有优厚的人民助学金待遇，学生成绩的评定逐渐以五级分制代替了百分制。

1957年，校名改为广河县中学，学校的教学班增至8个，在校学生达到214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62人，但教师人数减少到14人。1958年，苏克勋任学校专职党支部书记，教学班增至10个。同年秋，大跃进运动席卷全国，广河中学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师生员工停课参加运动。初三的3个班开赴和政铁沟炼铁3个多月，初二1个班去庄窠集的大疙瘩深翻土地，其余6个班留校开垦广通河河滩地90多亩，修鱼池1个。大跃进运动，使这所刚刚发展起来的少数民族初级中学蒙受了一次灾难。

1959年，广河县中学改称和政县第二中学，在校学生285人，教师17人。1960年初，学校的教学班增至12个，在校学生增至285人。同年秋招收了第一届高中学生25人。学校共有教师19人，其中具有大专学历的8人，中师、中专毕业的5人，高中毕业的2人，初中毕业的3人，小学毕业的1人。1961年初，调入教师3人。此时，正值三年困难时期，由于物质条件的不断恶化，学生大量流失。学校采取了应急措施，但无能扭转局面。随后，学校动员大龄学生

回乡参加生产劳动，学生大量减少，教学班由12个锐减至6个，到秋天减至5个，在校学生降至145人，学生失学率高达48.8%。同年8月，学校教师张远征等4人被下放回家，桑兆南等9人调出，除马健民、苏克勋、张怀志、马国义、杨正昌、张昌榕、谭镛、马步仁、马世祥等9人继续任教外，又调来李明哲、孙广仁、周宗禹3人。到年底学校教职工只有12人，其中少数民族4人。1962年，学校复称广河县中学，由于学生继续大量流失，教学班由上年底的5个减少为3个，每一年级只剩下一个班，每班只有十几名学生。学生由145人减少为40多人，失学率达到84.8%。从1962年至1965年，学生在校人数一直在40——70之间，教师人数只有11人。这是广河一中自建校以来最艰难的时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改名为广河县红旗中学。学校停课"闹革命"，校长马健民、教导主任张怀志、教师谭镛等被揪斗离职。学校领导更迭频繁，7——9月由回宗礼负责，10月以后由陈明德负责，12月李明哲任校长，上任仅十几天就被红卫兵赶走，由陈明德继续负责。1966年至1969年，学生除了"闹革命"之外，学习的主要内容是《毛主席语录》和报刊杂志上的革命文章，直到1968年后期，才恢复了部分文化课的教学。

1967年3月，由工人、农民组成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9人进驻学校，1968年6月，学校成立革委会，由张少温任主任。1969年，马健民被强行劳动改造，张怀志、谭镛被第二次揪斗。

1969年夏，在校学生全部毕业，学校改名为广河县农业技术学校，招收了医疗、农技、会计三个班共22名学生。这一年冬，学校迁到三甲集小学，原三甲集小学被挤到清真寺。1970年，学校又复称广河县红旗中学，农技班学生毕业，会计班、医疗班继续学习。这年秋季，初一、初二、高一同时招生，学生总数增到155人。至此，学校成为一所完全中学，到1980年为止，初中学制一直为两年，到1984年为止，高中学制为两年。

1971年春，学校迁回县城，并将向阳小学（即城关小学）的初中班并入该校。年底，首届高中班毕业学生32人。从此，广河县每年都有高、初中毕业生，人数逐年增多，学校的教学秩序逐渐转向正常，由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学校设党支部、教导处、总务处，建立了团委，一度还有学生组织。

1972年，学校培训社请教师两批，共75人。马健民被补进校革命委员会任副主任。1974年，学校改称广河县第一中学。从1966年到1976年，学校的财产由学生管理，在破"四旧"、清除"封、资、修"等浪潮中，学校图书馆藏书损失严重，流失达二三千册之多。

1977年冬，国家恢复高考及各种升学考试制度以后，学校的教学秩序恢复正常。1978年张少温调离，马健民仍任副主任，不久革委会撤销。同年秋，张儒斋任校长。此时，学校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试用本)授课，各科都有教学大纲。

1980年，学校正式定名为广河县回民第一中学。1981年，李明哲任校长。1983年底，马尚忠任校长。这一时期，一大批受过高、中等教育的少数民族青年知识分子被推上教学第一线。到1985年底，学校设有党支部、校委会、教导处、总务处、团委、工会，共有公派、民办教师77人，其中民办教师5人；少数民族教师25人；学历在中专以上的69人，其中少数民族24人。全校初、高中班级17个，在校学生631人，其中少数民族477人，占75.6%。初中学生492人，少数民族390人，高中学生139人，少数民族87人。1986年共有教职工61人，在校学生802名，共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理化、史地、音体美7个教研室，有各类图书2万余册，建成物理、化学实验室各一个，实验仪器基本齐全。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共4层，教室24个，办公室6个，造价55万元。1958年，学校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建立了农业生产基地。"文化大革命"中，校办工厂发展很快，学校把勤工俭学作为学生的第二课堂，先后有500多名学生学会了驾驶手扶拖拉机，修理农机、电机，制造炸药，置电盘，小麦杂交和带状种植栽培等。校办工厂的总收入达到65000元。学校利用勤工俭学的收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增建了16间教室和实验室。1976年，学校的40多亩学农基地收获粮油27000多斤。1966年到1978年，师生每年的劳动时间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生的学习，但对培养学生艰苦奋斗、勤俭生活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也起了积极作用。

附：广河二中简介

广河县二中位于广河县三甲集镇上集老庄，是广河县的另一所完全中学。二中创建于1974年，1975年开始招生，初任校长马健民。1978年，全校有学生500余人。1977年恢复高考时，二中学生考入大中专的升学率居全县第一。1980年，二中高中部合并到一中，高中任课教师亦多数调走，学生数量骤然下降到100余人。1983年恢复了高中部，学校开始稳步发展，教学质量明显提高。1985年以后，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县先进集体。为了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教育事业，1987年4月，二中成立了有校外人士参加的"广河二中协助教育委员会"，开展尊师重教与集资办学的宣传工作，收得群众集资10,000余元。二中文体活动开展得比较好，并重视勤工俭学，有一座专门生产普通炸药的校办工

厂，并有占地50多亩的校办农场。

目前二中拥有教职员工39人，其中教师27人，包括公派教师20人，应聘教师6人，技教1人。公派教师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85%。现有教学班11个(初中7个，高中4个)，在校学生368名，初中307名，高中61名。学校建筑总面积为8000平方米。

第六节　扫盲及干部培训

一、扫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宁定县广大农民95%以上是文盲，一些偏僻的山村，几乎没有一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农民记帐、写信都十分困难。广大农民文化落后的状态，给解放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带来极大困难。1950年11月下旬，县上成立了“冬学委员会”，开始以冬学为主要形式，在全县开办工农业余教育。依靠学校的教职员，提倡每人消除文盲2个以上。到本年秋后，陡石、茂林、广通等区成立冬学三处，帘洞区成立“送子教学”一处。为方便农民，又选择适当地点，分设七个小组，入学农民194名，教学的内容“以政治识字为主，学习与讲解时事为辅”，1950年的冬学虽然规模不大，但因为抓得扎实，成效显著，多数学员都学会了看报、记帐和写便条等。

1951年10月，结合土改开展文化教育，使冬学(包括识字班夜校等)数量迅速增加，全县形成学习文化的群众性热潮。据《宁定县一、二期土改总结报告》，全县建立了冬学75个，参加人数4304人，其中有妇女1290人。到1952年3月间，涌现出识字一百至五百的学习模范137人，其中妇女27人。这在广河可称得上破天荒的事情。

1952年，以冬学为主要形式的扫盲运动仍然持续发展，当年暑期，县文教科和冬学委员会抽调了一批小学教师，到专署学习“速成识字法”，回县后加以推广，培养了一批小学生充当“小先生”。当年冬季，全县有男冬学149处，学员1989人；女冬学12处，学员419人。冬学根据农事安排学习，做到“不忙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学习内容为《庄稼杂字》、《妇女三字经》、《新三字经》等。广大农民积极性很高，主动、认真，扫盲工作成绩显著。全县有2600多人参加了冬学和识字班。1954年全县有冬学170多处，学员3608人；速成识字班一个，学员51人。在冬学三个月里，每周平均上课达10小时，教材以《农民识字

课本》为主，参加过冬学的人，50%左右识字在300个以上。1955年，全县有专职扫盲干部2人，教师1人。群众教师132人；常年民校5处，学员176人，冬学学员7434人。冬学除教识字外，还增设了农业生产、政治等课。为了充分尊重民族习惯，实行男女分班，妇女不上夜校。1955年还成立了干部业余文化学校一处，配备教师1名，参加学习的干部66人。同时还动员干部家属44人，参加文化学习。

1956年，全县业余教育与扫盲分两个层次进行。首先，由于干部队伍中还有一部分是文盲和半文盲，县上于当年8月间在县干部业余学校专门成立了干部离职扫盲班，有县、乡及企业干部62人参加了半年脱产学习，多数摘掉了文盲帽子。其次农村业余教育得到深入发展，当年建立了农民夜校172处，在全县青年文盲45692人中，参加识字的有9140人，其中男6674人，女2466人，回族4594人，东乡族1648人，汉族2898人。在一些文化重点乡社成立了高小班，参加学习的有80多人。经过考试认定全县有127人摘掉了文盲的帽子，占全县文盲总数的0.27%。

1957年，在“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和消极松劲情绪”的热潮中，参加文化学习的农民增到20307人，达到脱盲标准的有1500多人，比上一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有9个乡建立了农民扫盲协会，在协助政府广泛地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开展扫盲工作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使扫盲识字运动进一步深入人心。

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掀起了“万人教”、“全民学”的农民扫盲识字高潮。中小学提前放暑假，从7月6日开始抽调全县中小学教师及高年级学生，以县文教科自编的农民识字课本为主要教材，深入家家户户帮助农民识字。同时，为了巩固扫盲工作的成果，加快和提高扫盲效率，防止复盲现象的发生，根据县内各地实际情况和历年来扫盲工作发展的基础，将全县按地区条件的差异划分为三种类型，加强排子坪、水泉、谢家、下集、水家、四甲、石那奴等8个扫盲基础薄弱地区的领导，推动了扫盲工作的全面开展。大批干部上山下乡和中学毕业生参加生产劳动，为解决师资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经过整社运动，农业社生产秩序逐渐正常，农民学习得到了统一安排。通过各种形式的扫盲经验介绍和模范事迹宣传，推动和激发了群众的学习热情。虽然由于浮夸风的干扰，花的代价很大，工作中严重存在华而不实、急躁冒进的倾向，但扫盲工作还是取得一定成绩。

三年困难时期，扫盲工作基本停止。1963年以后，扫盲工作再度开始，并

随着中小学教育的恢复与发展而加快步伐，但其规模与成效均达不到50年代的水平。“文化大革命”十年扫盲工作被学习、背诵“语录”、“最高指示”所代替，在“读书无用论”和无政府主义的影响下，没有多少人对识字读书感兴趣。70年代的“农业学大寨”使农民根本没有时间和兴趣去学习文化，不仅50年代的扫盲成果丧失殆尽，而且又产生了大量新文盲。

1978年后，全县扫盲工作又重新起步并逐步走向正轨。是进入80年代后，许多乡村将扫盲工作纳入文明村建设的规划中，取得初步成效。1984年9月，全县举办了17个扫盲班，有545人参加了学习。1985年，阿力麻土乡古城村清真寺也办了扫盲班，寺里的阿訇和满拉都参加了学习。1984年11月，祁家集乡在军民共建文明村活动中创办了田家、地巴坪、朱家坪三个扫盲班，学员共达210多人。其中地巴坪村设立了一个以满拉为主的扫盲班，有25名满拉参加学习。由于地方经济过于落后，加之民族习俗的影响，广河县广大农村仍存在大量的文盲及半文盲。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广河县12岁以上文盲和半文盲多达55.7%，也就是农业人口中有71997人是文盲或半文盲。偏僻的南山乡5804人中，文盲和半文盲高达60%，扫盲任务还相当艰巨。

每千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

项目 / 单位数字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率%
合计	0.86	0.05	15.74	34.39	121.36	55.7
三甲集	0.44		13.2	34.51	131.51	52.8
黄赵家	0.18	0.12	11.42	29.24	106.59	58.9
排子坪	0.28		10.13	23.92	96.53	57.7
城关	3.32	0.18	39.27	58.82	169.77	48.4
买家巷	1.05	0.08	15.75	41.94	134.88	53.9
庄窠集	0.21		9.58	20.59	116.08	59.5
水泉	0.19		7.71	27.38	89.05	61.7
官坊	0.39		11.75	35.07	124.86	60.1
南山			3.28	11.55	71.90	60.3
阿力麻土	0.13		7.69	28.63	85.50	58.8

每千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及文盲半文盲人数

项目 / 区别数字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全国	4	2	66	178	354	235
全省	4	1	63	112	277	348.8
广河	0.86	0.05	15.74	34.39	121.36	556.3

二、干部培训

新中国建立初期，许多干部职工参加了各级文化学习班。1953年，县上专门成立了干部业余文化学校，设立了一个高小班。据现存资料看，大致在1950年至1954年之间，有103名干部参加了识字学习，摘掉了文盲帽子。有80多名干部参加了广河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的学习，有40多名干部脱产参加了省、专署各级速成中学和其他同类学校学习，取得了初中或高中文凭，从而较大幅度地改变了全县干部队伍的文化结构。

1956年8月，广河县委宣传部、政府教育科组织人力，开始对全县干部、职工进行系统的文化培训工作，在原有业余文化学校高小班基础上，增设扫盲班、初小班、高小班和初中班，掀起了一股学文化的热潮。县上有计划地抽调县乡级干部组成90人的扫盲班，经过半年学习，大部分学员掌握了2000多个汉字，又有初小班80人、高小班95人、初中班129人，学制二到三年，大多数学员达到了及格以上的水平。

1958年"大跃进"之后，大批学员下乡，教师结构发生变化，干部业余文化教育也逐渐停止了。

1969年至1970年，县上举办了农机训练班，先后设在三甲集、庄窠集，主要学习农业知识和农业机械常识，有专职教师2人，共毕业学员212人。

为提高全县职工的文化和技术水平，认真开展"双补"工作，全县举办离职培训班一期学员28人；在职夜校学员共193名，占文化补课人数的43.3%。1982年，文教局举办职工文化补习班，招收学员40人，有专职教师4人。1983年至1985年，每年举办两期，共有学员172人，对提高职工的素质起到了显著作用。

1985年，青年职工自学成风，有25名职工参加了省上举办的自学考试。

1986年，阿力麻土乡阿訇马尚武拿出1000元人民币购置教学用具和识

字课本，为寺和社会上的53名青年举办扫盲班。最差的学员也能识字300个以上。1984年，县上组织各方面科技人员，以不同方式举办种草、畜牧、农技等各方面的技术培训班11期，培训人员2418人，使受训者增长不少的科学知识。

第七节　教师队伍建设

1950年初，全县有教职员43人，其中仅2人达到高中或师范文化程度，6人达到初中文化程度。其余35人大致分三类，一是小学程度，一是私塾出身，一是满拉或阿訇出身的阿文教员。全县的师资力量显然十分薄弱。

1950年暑期，县文教科根据上级"教育改革"的指示，为全县教师举办了7天的学习会，主要检查了各校的领导和管理，以及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检讨了过去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这是新中国建立后，宁定县第一次以提高教师政治与业务素质为目的的学习会，收效很显著。学习会以后，各校教师都积极参加各类学习，研究新的教学方法，使在旧学校中习以为常的体罚、训斥等不良现象，基本上得到纠正。

1951年和1952年，全县教育发展较快，教职员数量大幅度增加，水平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1951——1952年全县学校教职员学历表

年　度	校别	专科	高中	优师	简师	初中	小学	私塾	阿文	其它	合计
1951	完小		4	1	8	8	8	2	4		32
	普小				3	2	14	2	6		27
1952	完小	1	4	3	11	14	5	2	5		45
	普小				6	9	10	2	11		38

自1950年开始，结合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以及"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县文教科为教师举办了多种政治学习会，组织教师深入社会实践，改造资产阶级世界观。特别是1952年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学习会，集中清查了部分教师的历史问题，提高了教师的思想觉悟。同时还举办了多种以提高业务水平

为目的的培训班，并经常组织观摩教学，进行教学评比。1952年暑假，和政、宁定联合举办“速成识字法教员训练班”，宁定县有17名教师接受了培训。1953年，专署举办“语文、算术教学培训班”，宁定县有11名教师参加了学习。1954年，宁定县文教科还利用寒假，举办了全县语文教员学习班。截止1954年，全县共有63人次参加了各类业务学习班，使本县教师的业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1955年底到1956年初，全县有教职员88人，其中有党员2人，共青团员20人。这期间，首先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开展了肃反运动，从教师队伍中清查出现行反革命分子3人，刑事犯罪分子1人，另外，16人“有重大历史问题”。肃反运动后，教育形势有较大发展，学校数量增加了，教师队伍到年底发展到112人，各学校领导班子基本配齐，教职员中的党团员数量明显上升。1956年暑假，县有关部门召集全体教师进行了为期9天的学习，并就如何提高教学质量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文教科还派出6名中年教师至临夏师范进修，并组织全县小学教师学习汉语拼音，积极推广普通话。1957年至1958年间，又先后选派6名小学教师到师范进修。

在1957年的整风反右运动中，全县有8名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其中中学教师2人，小学教师6人。有的被开除公职，有的还被劳教。

1958年至1959年间，在大跃进和“共产风”的影响下。全县教育事业盲目发展，教职员数量急剧增加到341人。这样高速度的发展，影响了教师队伍的质量。同时，长时间的大炼钢铁、深翻土地活动，使教育工作实际上陷于瘫痪。教师的主要精力不能用于教学工作，成天忙于组织学生去参加劳动，忙于政治学习。稍有不慎，就可能被“拔白旗”，被打成“右倾”。在这样一种形势下，教师队伍表面上是得到加强，实际上业务素质在大大下降。从1960年开始，又进入了三年困难时期，全县学校大幅度减少。到1962年，全县中小学教师数量由原来的341人锐减到55人，其中中学教师剩下10人，小学教师剩下45人。不少长期从事教育工作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不得不离开学校回家务农或被精简到其它非教学部门。还有少数同志因为饥病交加而丧失生命。广河中学化学教师刘文钊同志，1957年毕业于北师大化学系，自1959年9月调广河中学（当时叫和政二中）任教，是当时广河少数几个具有大学学历的教师。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在师生中有很高的威信。由于身体虚弱，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不幸病故。

1963年到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广河教育也出现回升

局面。1963年初，全县中学教师保持在10人左右，小学教师增长到101人。在比较宽松的政治气氛下，由于县委和县政府贯彻落实了《小学教育工作四十条》和《中学教育工作五十条》激发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教学质量明显提高。1963年，县文卫科选派6名青年教师去临夏师范学习专业知识。1965年间，县文卫科把提高教学质量和培训专业能力作为一项重要事情来抓，经常进行教学评比活动。表彰先进教师，对促进全县教师素质的提高起到良好作用。但是，自1963年以后，极左思潮又开始抬头，片面强调"阶级斗争"、"政治挂帅"，使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感到思想上有压力，这不能不影响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广河县的广大教职员工不同程度地遭受冲击和迫害，许多学校负责人和优秀教师遭到揪斗，身心备受摧残。

1977年以后，由于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小学教师的数量和素质都远远不能适应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了解决这一矛盾，1977年下半年，利用原红专学校校舍创建了教师进修学校，这是全州同类学校中建校最早的一所。自1977年到1986年，创办半年制培训班共7期，培训公派教师84人次，聘请教师120人次，创办一年制培训班5期，培训公派教师55人次，社请教师106人次，总计培训教师365人次。

1977年，文教局选派2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了甘肃师范大学数学函授试点班的学习。1979年经过考试，有8名教师取得了大专文凭。1983年秋季，文教局组织全县中、小学校长参加了学校管理学习班，聘请了甘肃师大两位教授进行专题讲课。

1982年，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女生入学率，从回乡的少数民族女高中生中招聘了30名社请女教师，分配到一些小学的女生班任教。此外，对现有教师积极进行在职和离职培训，努力强化师资力量。经过两次全面考核，向成绩合格的84名社请教师颁发了任用证，稳定了社请教师队伍，为提高教学质量创造了条件。1983年，从四川等地招聘了16名高中教师，1984年，又从外地招聘了11名中学教师，从而使中学师资力量得到明显加强。

1983年2月，广河县召开了全县先进教师代表会，对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为民族教育服务的12个先进集体和72名先进教师进行了表彰奖励，对17名教龄在35年以上的老教师给予了表彰鼓励。其中先进女教师陈玉梅，又是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呕心沥血从教21个春秋。她因陋就简，创办了火红小学，并积极动员适龄儿童入学。1983年火红适龄儿童入学率达81%，年巩固率达96%。在教学上陈玉梅一丝不苟，做到认真备课，认真

讲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学生参加1983年学区统考和升学考试，成绩均名列前茅。是年，另一位先进教师马元龙被评为省级优秀教师。他大胆突破陈旧的教学模式，设计“两点一透抓双基”、“超十加法口诀”、“改进低年级识字教学方法的十条具体措施”等建设性方案，编写了《常用语汇》、《小学语文写作基础训练作业类型六十例》，提出了教学量化管理的改革措施。这些都使全县的教学质量一直稳步上升。“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马元龙默默地耕耘在民族教育事业上，四次被评为县级优秀教师，当之无愧。

1984年9月，县文教局制定《普通教育改革的意见》，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现任教师逐步实行招聘制和淘汰制，凡未被聘任的公派教师，在培训待聘期间，第一年发本人工资的90%，第二年发80%。两年后仍达不到要求，无人聘用者，安排适当工作或自谋出路。决定对全县民办教师进行统一考试、考核，择优录用，如有缺额，从本县或邻县招聘。同时增加边远山区的公派和民办教师工资，以稳定教师队伍。这一年，县上从外地招聘教师11名，向大专院校输送代培教师18名。

1984年以来，县上陆续选派25名中学年轻教师分别到中央民院、甘肃教育学院、兰州师专及临夏教育学院受培训或进修，县教师进修学校共培训小学教师70多名，输送到大专院校进修代培9人。到1985年为止，先后有13名教师取得了大学本科、专科的学业证书。1987年，县政府给杨炳武、何小兰等69名中小学教师评定了中级职称。

1986年，县委、县政府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马成才、黄兰等85名同志予以表彰奖励。这一年，县上有三所中学共招聘教师20多名，同时邀省特级教师讲课，并对教师进行短期培训。

据1983年统计，全县64名初级中学教员中，大学专科毕业的25人，占39.1%；中专和高中毕业的38人，占59.3%；小学专职教员500名，初中、初师毕业的148名，占29.6%；初中、初师肄业以下的29人，占5.8%。因教师的质量差，小学升级率为33.3%，有三分之二的学生不能升级，重点小学升级率也只有65.7%，全县小学毕业生中四分之一不合格。另外，近几年教师的工作条件虽有较大改善，但他们工作艰苦，一部分教员不安心工作，师范毕业生不愿到教学第一线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至1983年四年间，调往外地或改行的教师就有50多人。可见，教师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工作条件、生活待遇还有待于改善。

1983年广河县中学教师(专任)学历情况表

	高中					初中						
	小计	本科毕业	占%	专科毕业	占%	小计	本科毕业	占%	专科毕业	占%	中专高中毕业	占%
公派	13	10	76.9	3	23.1	61	1	1.6	23	37.71	37	60.7
民办						3			2	66.7	1	33.3
总计	13	10	76.9	3	23.1	64	1	1.6	25	39.1	38	59.3

1983年广河县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表

	合计	中专高中毕业	占%	中专高中肄业	占%	初中初师毕业	占%	初中初师肄业及以下	占%
公派	313	198	81.5	3	1.2	39	16.0	3	1.3
民办	247	122	47.5			109	42.4	26	10.1
总计	560	320	64.0	3	0.6	148	29.6	29	5.8

总之，经过新中国建立以来40多年的不懈努力，特别是1978年以后的稳定发展，广河县已基本上建立起一支胜任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到1986年为止，全县有小学教师626人(其中公派教师334人，民办代课教师292人)。中学教师135人(其中公派教师100人，民办代课教师35人)，全县共有中小学教师768人。

广河县先进模范教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马元龙	男	回	广河	中师	1938.5	1959.8	省小学特级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曾任小学校长，现任文教局教研室主任。
马杰武	男	东乡	广河	中师	1942.6	1978	城关学区区长，小学高级教师，1983年被教育部命名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备　　注
陈玉梅	女	回	广河	初中	1948.7	1965	城关镇火红小学校长，小学高级教师，多次获省州“三八红旗手”称号，1983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陈　岩	女	回	河南开封	大专	1939.10	1965.3	广河一中副校长，中学一级教师，多次被评为省县先进教师。
马尚国	男	回	广河	大专	1955.7	1978.2	广河一中副教导主任，中学一级教师，1985年受州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马义悦	男	回	广河	初中	1949.10	1973.2	城关小学副校长，1983年获“全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马瑞刚	男	东乡	广河	大专	1953.5	1974.2	庄窠集学区区长，小学高级教师，1985年获省人民政府“优秀辅导员”称号。
马尚忠	男	东乡	广河	中师	1961.7	1981.9	城关小学校长，1985年获“省级辅导员”称号，近年来获省、州、县六次表彰。
朱全明	男	汉	河南沁阳	中师	1955.5	1974.7	城关小学教师，1985年被评为临夏州先进教师。
马国统	男	回	广河				甘肃省“园丁奖”获得者。
李作良	男	东乡	广河				甘肃省“园丁奖”获得者。
马维炳	男	回	广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48.8至1987.5	“文革”受迫害，离休后，仍在广河一中代课。
马国义	男	回	广河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60.8	先后在四中、二中、一中任校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备　　注
张儒斋	男	汉	临洮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50.2	甘肃省"园丁奖"获得者。曾在本县多所中学任副校长、校长。
刘文钊	男	汉	四川大邑	北师大		1957至1961	大学毕业后，志愿到广河工作，先后在和政一中、三中、二中任教，61年不幸病故。
马成才	男	回	广河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61.9	现任一中副校长。
雒正华	男	汉	渭源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64.9	一中教师。
任肇祥	男	汉	临夏	大专		1951.12	一中教师。
王明文	男	汉	庆阳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1949至1986	1958年9月被打成右派。
马振刚	男	回	广河	中师		1950.3	曾任小学校长多年。
马如祥	男	回	广河	中师		1949.9	1958年3月被打成右派。曾任小学校长，现离休。
马鸣阳	男	东乡	广河	小学		1945.2	1958年3月因政历问题被开除公职，后平反。曾任小学校长多年。
马占云	男	回	广河	大学		1945	任小学校长多年，后从政。
鲁存俊	男	汉	永靖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1954.9	曾在十几所小学任教，现任买家巷小学校长。
马成秀	男	回	广河	中师	小学高级教师	1957.4	现在三集甲小学任教。
宗万隆	男	汉	临夏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1956.8	曾在多所小学任教师、教导主任。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备　　注
朱应洲	男	汉	临洮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1954.8	曾在多所小学任教。
赵　和	男	汉	临夏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1954.8至1986	1957年被打成右派。曾在近十所小学任教。
傅菊芳	女	汉	临夏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1957.8	曾任小学教导主任、校长，文教局副局长等职。
祁中祥	男	汉	临夏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1954.8	曾在多所小学任教。
马　绳	男	汉	和政	初师	小学高级教师	1954.8	曾在多所小学任教。
妙生魁	男	汉	临夏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1958.3	曾在多所小学任教，现在县文教局教研室工作。
秦天强	男	汉	临洮	中师	中学一级教师	1958.8	曾在多所小学任教，现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卢　琪	男	汉	临夏	中师		1952至1986	曾在三甲集小学、二中等校任教，现为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赵宏毅	男	汉	临夏	初中		1952至1981	1981年退休。
戚执中	男	汉	和政			1949至1958	1958年退职。
张国维	男	汉	和政			1949至1958	1958年退职。
裴俊泰	男	汉	广河			1951至1958	1958年退职。

第三十章　卫　生

第一节　概　述

新中国建立前，广河县的医疗卫生条件长期处于极端落后状态，人民群众严重缺医少药，生命和身心健康得不到起码的保障。据民国23年(1934)《甘肃省二十七县社会调查纲要》记载："人民因不知保卫健康，每年死于伤寒病，赤白痢者最多"。又："无施救法术及卫生防疫机关"。该调查纲要还载："吸食鸦片者男子约占全人口百分之一，女子约占全人口百分之零点五"。有据可考的民国30多年中，本县人口长期徘徊在6万左右，这除了战乱、灾荒等原因外，医疗卫生条件太差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新中国成立前，广河县基本无医疗卫生事业可言，旧政权没有设立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直到民国35年(1946)，在省卫生厅的支持下，在县府所在的广通镇及人口较密集的三甲集镇，分别设立了卫生所，其规模设施均极简陋，只能开展一些接生、种痘、包扎轻微创伤之类的业务。民国36年(1947)，广通镇卫生所改称宁定县卫生院，省卫生厅曾拨给少量器械和药品，本县自己筹集了若干资金。全院共5人，有医生1名，护士、助产士、司药各1名，工友1名。曾在城内南街娘娘庙附近设立门诊部，但不久即因经费告罄而停业。

此外，自民国初年以来，一些外县籍医生曾在本县挂牌行医，对解除患者病痛不无贡献，但数量也相当有限。民国初年撒拉族人王景福在城西街开设了"永寿堂"中药铺，自己坐堂行医，医术较高，求诊者盈门。1938年王殁于宁定，其弟景禄及其子王瑜仍行医卖药，但均不及王景福受人推服。还有秦安县人苏福夫也曾在县城摆摊卖药，兼治一般病症，后在南街开设了药铺。40年代，先后有三位外县籍医生在县内行医。有西医王抱一，临洮人，汉族，信奉基督教，在城内西街开设了一家药铺卖药而兼治病。刘兆祥，北京人，汉族，曾在县城西街开设中药铺，本人坐堂施诊。常福祯，和政县达浪乡人，汉族，1940年到宁

定，在西门外开设了一家中药铺，并坐堂行医。这3位医生直到新中国建立后仍在广河行医，50年代组成“中西医联合诊所”，常福祯曾到省卫生厅主办的“中医进修班”学习，后在县卫生院工作，获医师职称。县城以外，三甲集也有一家药铺，县内还经常有一些行踪不定江湖游医走乡串村，也还有一些以出卖成药或假药为业的“卖当的”之类，病家治求心切，不免常常上当误事。

总之，在医药条件极端落后的情况下，大多数群众患病，小病硬撑，大病则只能“顺口唤”，不少人因得不到及时治疗而丧生。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防疫及医疗卫生工作。1950年全县只有民国时期设立的宁定县卫生院，有医疗卫生人员2人。1951年县政府设立卫生科，并设立了县、区、乡三级防疫委员会，配合卫生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搞好卫生防疫工作。1953年医疗卫生人员达到11人，1955年达到28人，1956年达到39人，有些医药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也开始分配到县上工作，基本上改善了城镇区的医疗条件。当年还建立了三甲集、买家巷、庄窠集农村卫生院，解决了农村部分地方群众医疗问题。1957年县卫生科又在农村建立了卫生所，保健室等29处，并调卫生技术人员8人分配三甲集、买家巷、庄窠集充实基层，大大改善了农村医疗条件，故1950年至1957年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第一阶段。

1962年至1968年医疗卫生事业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全县卫生人员59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55人。农村实行合作医疗，每个村都建立了卫生所，农村卫生技术人员达到21人。防疫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县医院医疗条件得到很大改善，有床10张，医疗技术人员55人。1972年卫生技术人员增加到73人，1975年85人，1979年达到127人，床位105张，其中西医师26名，中医师12名，每年住院治疗1200多人次，为广河县医疗卫生事业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医疗卫生事业有了新的起点。1984年全县有卫生机构13个，医疗单位11个，农村卫生院10个。县医院有床位65个，农村卫生院床位32个。全县有主治医师3人，西医师15人，中医师5人，个体开业24家。1985年没有大的变化。1986年，全县共有卫生机构14个，其中医疗单位11个，包括县医院1个，农村卫生院10个，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1个，卫生学校1个。全县卫生系统共有人员152人。其中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15人，中医师5人，西医师35人，护士8人，中药师1人，口腔医师1人。个体医疗所27家。

目前看来，广河县经济条件落后，仍然是卫生事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制约因素。全县卫生医疗状况的进一步改善，还有待于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此外，文化教育基础薄弱，医疗技术人才严重不足，这都是影响卫生事业发展的因素。“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上级部门曾给广河县抽调和分配了33名本科毕业生，这些同志为本县卫生事业做了大量工作，已成为本县卫生系统的骨干力量。但由于种种原因，其中绝大部分都相继调离广河，据初步统计，“文化大革命”中调离9人，“文化大革命”后调离22人，继续留在广河工作的仅2人。目前全县卫生系统有本科生10名，其中8名是“文化大革命”后分配来的（包括2名代培生），而且大部分都是广河籍人。由此可见人才流失情况的严重程度。

中级医护人员不足也是一个问题。为改变这一状况，1979年3月，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创办广河县卫生学校，校址定在石那奴村，占地五亩。县卫校建成后，曾举办培训班1期，收学员30名，经1年的学习后，有23人取得毕业资格。1983年，因经费、师资等多方面原因，卫校由县医院代办，实际上处于停止状态。

广河县医疗卫生事业历年发展统计表

项目＼年代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79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卫生机构总计(所)		1	2	4	7	9	12	13	13	13	14	14	14
床位总计(床)			•	10	10	14	57	105	101	101	97	77	66
卫生人员总计(人)		2	28	26	37	59	93	139	131	142			
技术人员	总计(人)	1	24	23	33	55	85	127	117	125	116	143	152
	西医(药)师(人)						26	26	20	16	15	15	12
	中医(药)师(人)						7	12	6	6	5	5	1
	护师(人)									1	1	1	60
	主治医师(人)									3	3	3	5
县级医院(所)		1	1	1	2	1				1	1	1	1
县医院卫生人员(人)		2	21	16	25	22							
农村卫生院(所)			1	3	3					10	10	10	8
农村卫生人员(人)			5	10	10								
行政管理人员(人)							4	10	7				

第二节 机 构

卫生局

1951年3月，广通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卫生科，负责全区卫生工作，办公地址设在现今公安局院内。1958年3月，卫生科和文教科合并为广河县人民委员会文教卫生科，年底撤销了广河县建置。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人民委员会文教卫生科。“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府机关多有撤并，1970年设立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刘琦、江兴诗先后任组长。1976年，又设为广河县卫生局，江兴诗任局长，局址在现政府院内。1979年至1980年12月张迪任局长。1981年3月至1985年7月康亮任局长。1981年3月局址迁至石那奴现址。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全国掀起爱国卫生运动，广河县也出现了爱国卫生高潮，社会效果显著。1952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和甘肃省卫生厅有关指示，广通回族自治区改本区所有的防疫委员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级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当时成立县级委员会1个，区级14个(包括各完小)，乡级30个，村级卫生小组404个。50年代，爱卫会在全县群众性卫生运动中，发挥了很大作用。到3年困难时期，爱委会工作停顿，机构被撤销。

1963年2月间，县委和政府决定恢复广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马万祥兼主任，办公地点设在文教卫生科内。“文化大革命”中，爱卫会工作陷于停顿。1974年7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广河县爱委会，鲁协孟兼任主任，委员14人，办公地点设在县防疫站。1974年前，广河县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已大张旗鼓地开展起来，成立爱卫会旨在加强对群众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它的工作是在广大群众中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号召并组织群众进行街道、水渠等的清扫，号召群众灭鼠、灭蝇、控制传染病的流行，改善环境。1981年后，县爱卫会独立办公，会址设在县政府院内。

卫生防疫站

1950年，广通回族自治区成立了县、区、乡三级防疫委员会，配合爱国卫生运动，发展群众性防疫、检疫和防疫教育工作。当时本县无专业防疫力量，防疫工作由县卫生院兼管，省、州卫生部门也经常派工作组、队到县内调查疫情，发放疫苗，开展防疫知识教育。1964年1月，广河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地点在

现在的县公安局内，有工作人员3名，后增加到5名，其中女1名，由王家才任第一任站长。由于条件有限，只能搞一些预防接种工作。1965年至1966年底，防疫站职工一直保持在3——4人，开展了小儿麻痹和麻疹的育苗接种工作。

1967年至1972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卫生防疫站也被当作修正主义的产物，遭到批判，卫生防疫人员的工作成绩被否定，防疫站也被砍掉，合并到县医院。卫生防疫工作完全陷于瘫痪状态。

1972年，国务院发出《健全卫生防疫工作的通知》，同年1月广河县恢复卫生防疫站，有3名工作人员。

1981年至1985年，防疫站升为科级单位，马杰为第五任站长。这四年中，防疫站工作人员由10名增至17名，引进1台日本的价值1.2万多元的紫外分光度计，提高了检验质量和工作效率。由于在防疫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多次受到州、县业务和党政部门的表彰奖励。

妇幼保健站

新中国成立前，当地无所谓妇幼保健事业，在极其落后的物质条件下，妇科疾病很普遍，妇女生产没有保障，婴儿成活率很低。仅民国37年(1948)一份极不完备的调查报告显示，自民国36年八月之间，产妇死亡达37人，未足一岁的婴儿死亡达86人。

新中国成立初期，妇幼保健工作逐步展开，但当时无专设机构，由县卫生院兼管，条件差，人员少，妇幼保健只能放在正常医疗和防疫系统中。1955年成立了妇幼保健站，有助产师兼站长1人，是卫生学校毕业生，另有保健员2人，是从民间助产妇中录用的。保健站到1960年困难时期被撤销。1963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妇幼保健工作改由防疫站承担。

1974年7月9日，广河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广河县妇幼保健站。到1986年，全站职工共8人，其中妇幼医士5人，护士1人，护理员1人，会计兼药管员1人。主要医疗器械和1974年相比增加了不少，主要有：手提高压消毒器、立式高压消毒器、电动吸引器、脚踏吸引器、阴道保护器、轻便产床、普通产钳、立式血压计等。

第三节　县　医　院

1950年，宁定县卫生院成立。当时只有在本地行医的中医和略知一些西

医知识的6人，地址在现公安局内东南角，只能医治一些小病。1952年县医院搬至现医药公司院内。1953年后，国家开始分配中专毕业生加强县医院的力量，当时职工10余人，有病床10张，住院病人也很少。1956年设立住院部，第二年开始使用(即现在的县医院门诊部大楼旧址)。到1957年，全年住院病人只有20多人，设备只有30MMAX光机及常规化验设备，1台显微镜，工作人员26人。1958年12月撤销广河县建置，广河县人民医院改为和政县第二人民医院。1959年分配了第一位大学生，当时有工作人员19人，能够实施阑尾手术。1963年购置万能手术床1台、钢丝病床10张，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业务人员9人，共有病床20张。1965年医院搬至现址，有职工30多人，病床20张，开始只能对肠梗阻、疝气等病进行手术治疗，后能实施剖腹产手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医院职工全部到“五七”干校劳动，搞“斗、批、改”，医院只留赤脚医生3人，各项工作暂停。1970年，各项工作重新开展起来，工作人员增至30多人，添置200MMAX光机1台，电冰箱1台，恒温箱1台。1972年扩建住院部，床位增至30张，有职工26人，其中中、西医师8人，医士5人，护士5人。1974年增加床位14张，添置了200MMAX光机及电冰箱，首次施行子宫切除术。1978年再次扩建住院部，分内儿科、外妇科，床位增至65张，已能进行胃大部分切除、骨关节结核病灶清除、骨折整复、子宫全切、白内障摘除等手术。

1986年，县医院已建成门诊大楼，已具有相当规模。现在，县医院机构设置基本完善，门诊部设有中医科、内儿科、外妇科、理疗科、放射科、B超室、化验室、治疗室，中、西药房；住院部分内儿科、外妇科；党政后勤部门设有医务科、总务科、党支部。买从学任院长，梁恪任书记。

全院现有职工78人，其中正式职工69人，临时工和聘用人员9人，职工中卫技人员60人，行政后勤人员18人，卫技人员中有副主任医师2人(内外科各1人)，医师或具有同等职称者8人，医士或具有同等职称者20人，其他25人。全院有少数民族正式职工41人，占正式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

全院现有救护车2辆，万能手术床1台，麻醉机1台、七孔立式手术无影灯1台，手术器械台1台，多种手术刀包6个，间歇正压呼吸机1台，心电图机1台，A超仪1台，B超仪1台，各种型号的X光机3台，电冰箱2台，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电光分析天平1架，携带式光电比色计1个，超短波治疗仪1台，电泳仪、塔式蒸馏器、卧式高压锅、手提式、立式高压锅、台式牙钻车、牙科轻便椅、立式牙钻车各1。

1984年，医院制订了一套改革方案，主要内容有：定编制、定任务、定包干经费、实行院长组阁制。院长有权提名副院长及总护士长；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半年后根据职工表现作内部调整，并根据工作情况浮动工资，对职工可解聘除名；实行日工资，节假日加班和零星加班满8小时算1天，发给日工资；牙科单独承包，另租房子开设诊疗所，向医院上交纯利润；改革医院职工医药费制度，按年龄分组，规定每年的固定数额，节余作为奖金发放；下放奖金发放权限，提倡廉洁奉公等。县医院的改革方案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肯定。1986年从兰州聘请省农工民主党医疗咨询组，经过临床实践对职工进行传、帮、带，以提高医疗质量。医院从政治教育入手，抓医德医风建设，使全院职工的业务素质、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广河县医院治疗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代	门诊（人次）	住院及治疗情况				病床周转率	使用率
		住院（人次）	治愈	好转	死亡		
1957	19473	961					
1958	18992	912					
1959	21596	1214					
1961	7446	18					
1973	43800						
1974	51100	811	663		42		
1980	32743	1206	57%	35%	2%		
1981	30418	1251	51%	43%	2.1%	21次	52%
1982	29985	1219	62%	28%	2%	21.5次	68%
1983	31709	1874	59.5%	33%	1.4%	18次	64%
1984	34245	1363	62%	32%	2.5%	17次	54%
1985	30430	1350	48%	40%	1.3%	23次	87%
1986	30610	1350	628	528	17	25次	87%

1983年马得元获省、州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1985年于银莲获省、州优

秀护士；裴明蓉、王兰芳获州优秀护士。1986年买从学获省兵役体检先进个人。

第四节　基层卫生院

新中国成立初期，广河县还没有乡一级的卫生院，只是在一些集镇成立了卫生所，各有不脱离生产的兼职工作人员1——3名。当时主要是抓农村接生员、保健员的培训，对广大农民进行卫生常识方面的教育，推行新法接生等工作，同时，在农村建立一些保健站、接生站，进行一些小伤小病的治疗，有时抽调县上卫生工作人员定期巡回治疗。这种状况显然是不能适应广大农村治病防病的需要。

1956年，县开始逐步在农村建立卫生院，重要集镇三甲集、庄窠集、买家巷建立了卫生院，合计有工作人员11人，全年门诊为7486人(次)。1957年建立了卫生所3处，农村保健室6处，“保健箱”13处，妇幼保健站2处，医疗预防站2处，中西医联合诊所2处。县上还抽调了一批卫技人员充实基层，其中调配三甲集卫生院3人，庄窠集卫生院3人，买家巷卫生院2人。同时，还对联合诊所及保健站进行了思想上和业务上的整顿，对职工进行虚心为人民服务的教育，注意中西医的互相学习。这一年，广河县基层卫生事业获得长足发展。

1961年，在农村成立了11个临时医院，下发药品14.2吨，公社卫生所发展到18个，医务人员为133人，大队建立了47个卫生所，医务人员319人，生产队也开始有了保健员和卫生员，有接生员174人，卫生事业呈蓬勃发展之势，而且医疗水平也有所提高，能够治疗关节炎、浮肿等多种疾病。

1964年，广河县诞生了第一个公社卫生院，但当时只有卫技人员1人。1966年发展到2所，1967年为3所，1968年、1969年有5所，1971年发展到8所。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城关公社卫生院，卫技人员也随之增加到9人。1968年有18人，1970年有37人，1971年发展到40人，1974年已达到50人。1979年，广河县社社乡乡建起卫生院，由1964年的1个增加到9个。

在卫生院迅速发展的同时，农村卫生所、大队合作医疗站也很快发展起来。1957年农村卫生所只有3处，分布在水泉、官坊和黄赵家公社的祁家集大队。1962年有工作人员5人。1963年有4处，1966年发展到5所。“文化大革命”中实行了合作医疗和赤脚医生制度。1971年全县有合作医疗站80个，生

产大队有赤脚医生140多人，生产队有卫生员84人。1974年又办合作医疗所49个，培训赤脚医生98人，培训生产队卫生员121人。1975年全县有82%的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达到161人，生产队卫生员也达124人。合作医疗制与赤脚医生的发展，是当时极"左"路线下的产物，但对缓解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起了一定的作用。

基层卫生院的医疗设备也是从无到有、从简陋到齐全发展起来的。1963年，作为重点地区医院的三甲集地区医院也只有高压消毒器、轻便产床、简易手术台等简单设备。1972年，全县九个公社卫生院新添置了X光机、显微镜、手术刀包、手术床等设备。近几年，医疗设备落后的情况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广河县基层卫生组织表

项目 / 年代	工作人员（人）	其中卫技人员（人）	其中医师或相当职称（人）	卫生所（站）	卫生院（所）
1952	2（接生员）				
1956	176（接生员、保健员）			6保键站	
1957	159（含保健员）	19		10（接生员）	
1958		22		3	3
1959		26		3	3
1961	452			18	11（临时）
1962	9（三院人员）			3	3
1963	22			3	4
1966	21	21	7	3	5
1968	19	19			5
1971	224（赤脚、卫生员）	40		80（合作医疗站）	8
1973	102	26		85	6
1974	244	50		161	9

续表

项目 / 年代	工作人员（人）	其中卫技人员（人）	其中医师或相当职称（人）	卫生所（站）	卫生院（所）
1975	285（赤脚、卫生员）			15个大队无	
1979		115			9
1985					10
1986					14

第五节　防疫　保健

与贫穷和脏乱结伴而行的各种瘟疫，一直使广河县人民饱受痛苦。新中国建立后，广河县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一直把防疫工作当作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步建立健全保健事业。

防疫

新中国成立前广河县广大农村传染病发病率很高。主要传染病有：麻疹、百日咳、猩红热、杆菌痢疾、黑热病、伤寒副伤寒、流行感冒、流行肺炎、腹泻等等，往往一人发病，很快殃及全村，每年都有不少人死于传染性疾病。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提出“把医疗卫生事业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口号，防疫工作首先和爱国卫生运动结合起来。广大防疫工作者在群众中宣传卫生知识，组织机关团体、学校及农民群众进行卫生清洁大扫除，改善环境，清除粪便，实行人畜分居，排除污水，清理垃圾，拆洗被褥，尽量减少传染源，真正做到预防为主。如买家巷街道在原来破烂不堪，沟渠不能排水，垃圾成堆，蚊蝇成阵，1953年县卫生科马辅臣组织群众清除垃圾、清理街道、疏通河渠，在各饭馆安设防蝇防尘设施，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的流行。

在广泛宣传的同时，开始为群众注射各种疫苗，取得了良好的成绩。1951年10月至1952年3月，参加土改的干部在农民中进行了各种卫生保健工作，给农民接种牛痘苗27600人次。1953年治疗麻风病人10人，治疗麻疹病人

5581 人次，痢疾病人 508 人次，伤寒和流行感冒 102 人次，接种牛痘苗 2 万多人次。1954 年接种牛痘苗 10077 人次，进行其它疫苗注射 1266 人次。

1955 年全县疫情十分严重，据不完全统计，仅上半年死于各种传染病的就有 92 人。县上及时派出 30 名卫生工作人员深入农村进行防疫，他们采取“地段负责，分片包干、分兵把口、重点进剿、分户隔离、封锁疫点”的方法，全年共治疗各类传染病患者 1676 人，治愈 1650 人，无效死亡 26 人。患者中，有麻疹患者 106 人，痢疾患者 103 人，回归热患者 113 人，猩红热患者 436 人，腹泻患者 429 人，百日咳患者 117 人，伤寒病患者 189 人，流感患者 49 人。这一年共接种牛痘苗 7738 人次，伤寒疫苗注射 1225 人次，百日咳疫苗注射 664 人次，胎盘蛋白注射 259 人次，痢疾疫苗注射 769 人次。1957 年，全县共接种牛痘苗 12255 人次，注射百日咳疫苗 769 人次，注射胎盘蛋白 1250 人次，另治疗麻疹患者 225 人，其中治愈 220 人，好转 1 人，死亡 4 人；治疗百日咳患者 130 人，治愈 125 人，3 人好转，2 人死亡；治疗猩红热患者 63 人，治愈 41 人；治疗黑热病患者 21 人，治愈 20 人；治疗杆菌痢疾患者 14 人，治愈 13 人；治愈伤寒病患者 3 人，治愈流感患者 3600 人。

1961 年，伴随着严重饥馑，疫情又一次泛滥。县上采取以社为一组，以队为一片，组包社，个人包片，挨门登记、访问治疗的方法，开展防疫工作。全年接种牛痘苗 8700 人次，注射百日咳疫苗 12000 人次，注射伤寒疫苗 4400 人次，注射卡介苗 8749 人次，注射三联疫苗 6000 人次。在当时生活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防疫工作对保护人民生命起到了积极作用，大大减少了死亡人数。

经过多年的实践，广大防疫人员积累了丰富的同疾病做斗争的经验，消灭了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和身心健康的甲类传染病，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1963 年，广河县卫生防疫站的成立，加强了对防疫工作的指导，增强防疫的力量，使防疫工作开始走上正规化和专业化。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卫生防疫站曾被砍掉，直到 1972 年才恢复。

据统计，1969 年至 1976 年，全县共发生乙类传染病 12 种，发病人数 20747 人，病死率为 2.49%，病死者占总人口的 774.66/10 万；1977 年至 1980 年共发生乙类传染病 9 种，发病人数 5134 人，病死率 1.83%，病死者占总人口的 85.45/10 万。1981 年至 1986 年共发生乙类传染病 9 种，发病人数 1212 人，病死率 0.58%，病亡人数占总人口的 5.61/10 万。

食品卫生

俗话说“病从口入”。食品卫生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但在广河县

广大农村，食品卫生一直得不到重视，人们信奉“不干不净，吃了没病”的信条；加上卫生环境很差，人畜同居，食物很容易带上病菌，传染成病。

新中国成立后，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和卫生环境的改善，卫生部门也开始注意食品卫生。1953 年，买家巷就已经在饭馆安上防尘防蝇设施，但未能坚持下来。1963 年，在县城及三甲集、买家巷等集镇，结合整顿市容和加强市场管理，对饮食服务业卫生也进行了监督，并划分 14 个卫生区，设立卫生监督员 1 人，增添了防尘防蝇等卫生设备。之后，防疫站逐步把食品卫生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从 1977 年开始，进行正式的食品监督检查。为了促进食品卫生，他们首先广泛深入宣传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普及食品卫生知识，印发有关食品卫生的宣传材料 1103 份，举办饮食行业炊管人员学习班 11 期。同时还利用广播、板报等宣传食品卫生知识，动员广大群众监督食品卫生，曾查出腐烂变质牛肉 1196 斤。但由于技术条件有限，没能开展食品化验工作。

1982 年至 1986 年，广河县的食品卫生工作出现了新的转机。《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县上成立了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从而走上依法管理食品卫生的轨道。首先，开展卫生法的宣传工作，共出宣传车 53 次，深入全县 5 个集镇，还利用广播、板报等进行宣传 13 次。散发宣传材料 734 份，食品卫生小册 316 本，张贴宣传标语 434 次。同时，举办食品饮食行业人员学习班 30 期，参加学员 1034 人。对 1130 位食品行业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查出患各种传染病 24 人，全部调离了食品行业或进行停业治疗，健康者发给卫生许可证和人员健康证。

卫生防疫人员经常对食品生产和饮食服务行业进行卫生检查。几年来，他们深入各集镇现场 126 次，检查 356 个摊点，检验各种食品 78 种，处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各种食品 373 斤，价值 4363 元，依法处理违反卫生案件 11 起。通过这些措施，广河县的食品卫生面貌明显改观，几年来没有发生一起食物中毒事件，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现在，县防疫站有 4 名食品卫生监督员，负责全县 5 个集市贸易和 150 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地方病防治

广河县居民饮用水中，占第一位的是泉水，其次是井水，还有相当一部分饮用河水和窖水。由于大部分饮用水中都缺碘，且氟含量过多，所以，甲状腺肿大、克汀病、氟斑牙、干瘦病成为广河县几种主要的地方病。

甲状腺肿大，俗称“瘿瓜瓜”，又称为“大脖子病”，由于长期缺碘而致，它致

人吞咽困难，影响人的生活及生产劳动。

克汀病，又叫呆小症。妇女在怀孕期间缺碘，就会使胎儿供碘不足，造成先天性的聋、哑、痴呆、矮小。

氟斑牙，氟在人体的含量过多，就会发生氟中毒。广河县有些地区就是高氟区，人们长期食用含氟量过高的水和食物，氟元素在体内蓄积到一定程度，就会使人的牙齿变黄、变黑，头发发脆甚至脱落，严重的还会使人的四肢关节疼痛、身体变形、脊椎弯曲，医学上称之为氟斑牙或氟骨症。

另外，由于大部分地区井口不加盖，泉水和河水自然污染，又有差不多半数的饮用泉水，人畜共饮，所以，除了上述地方病之外，还存在布氏杆菌病等。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每年都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力争减少和消灭地方病。1971年5月6日至7月20日，用了两个半月时间，对全县地方病进行了首次普查，实查的47137人中，发现甲状腺肿患者7413人，占普查人数的15.72%；发现克汀病患者278人，患病率为0.6%；发现布氏杆菌病患者125人，患病率为0.25%。1978年进行了全县第二次普查，查出甲状腺肿大患者3562人。1982年全县抽调了专门人员，用40天的时间对庄窠集乡甲状腺肿大等地方病进行普查。1983年，对甲状腺肿大发病率较高的官坊、买家巷两乡进行普查治疗。同时，又对三甲集、阿力麻土、买家巷等乡人畜共患的布氏杆菌病进了普查，还查出氟斑牙患者2574人。1984年，对庄窠集、买家巷、官坊三个乡进行全县第三次普查，查出甲状腺患者1717人，占所查人口的3.17%，克汀病患者174人。1987年，在对庄窠集、官坊、买家巷三乡的地方病检查中，查出甲状腺患者875人，克汀病患者80人。1951年，在6个乡有重点地投放含碘盐片5万片，治好甲状腺肿大患者300人。1952年，全县对7638名甲状腺肿大患者进行治疗，其中治愈或好转的共有1374人。1955年治疗患者17000人，治愈或好转的为9628人。1957年治疗患者2984人，治愈或好转的为2933人，1963年治疗患者125人。1987年，对查出的全部甲状腺肿大患者进行治疗，全部好转。

其它地方病也得到不同程度的控制。经过几年对牲畜疫苗接种，基本上消灭了布氏杆菌病的病源。1985年，经上级部门抽查考核，地方病较严重的庄窠集、官坊、买家巷三乡，都已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

妇幼保健

长期以来，广河县广大妇女卫生观念相当落后，有的妇女认为怀孕和分娩是羞耻的事，来了月经无脸说给别人，以致有的妇女在妊娠后期还干重体力

活，有时把孩子生在马圈里或灰土上，根本不找医生或接生婆。有的妇女月经期垫用破布、烂毡、旧裤子等，用后放到不易见人的墙缝里，下次月经时接着再用；有的妇女甚至不作任何处理，任经水自流。此外，几乎所有的孕妇都采用旧法接生，城关公社北门生产队有40%的产妇得了月子病。生下的孩子也多患四六风。例如排子坪乡王家沟产妇马法个用旧法接生，五个孩子无一成活，而本人并未意识到这是不卫生的旧法接生所造成的后果。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本县民族与宗教信仰的特殊条件，卫生工作者采用灵活多样的方法宣传卫生科学常识，开展妇幼卫生工作，使广河县的妇幼卫生工作逐渐有了好转。首先，破除旧的道德观念和卫生习惯。广大卫生工作者用真人真事进行具体而生动的教育，给广大妇女讲授月经、孕期、产前检查、产后护理及如何料理婴孩等卫生知识，使她们懂得月经并不神秘，怀孕生育并不是羞耻的事。卫生工作者还大力宣传新法接生的好处，使广大妇女的认识有了一定的提高。同时，动员一些有影响的阿訇、学董从宗教角度向妇女们解释讲究卫生的好处，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宣传的同时，县上每年对农村接生员进行新法接生的培训。1953年，在“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定前进”方针的指导下，全县培训接生员6人，让她们接生时要剪指甲，洗净手，工具要消毒。1954年培训接生员10人，对她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57年培训的接生员达157人，其中回族120人，东乡族27人，汉族10人。1961年，共培训接生员174人，送到外地学习的8人，去兰州进修的3人。全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有了接生员。1963年，又培训接生员11人。卫生队伍的建立和发展，基本保障了妇幼保健事业的顺利进行，取得了显著成绩。1953年接生207人，死亡10人。1954年接生144人，死亡9人。1955年接生337人，死亡5人。1953年对妇女进行各种健康检查253人次，1957年2374人次。

1974年，县妇幼保健站正式成立，首任站长是兰州医学院毕业生马孟祥（女、回族），在仅有一名职工，设备条件极差的情况下，经她的不懈努力，逐步使妇女保健工作走向经常化和正规化。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和关怀儿童的成长，每年春季、秋季免费为他们注射牛痘等疫苗，从而控制了传染病在儿童中的流行。每年“六一”儿童节，保健人员都要走乡串村，对少年儿童进行体质检查。1953年，全县有选择地检查了120名儿童、共发现消化系统病、耳炎、甲状腺肿大、沙眼、支气管炎等各种疾病患者33人，并为他们进行了治疗。1955

年检查儿童154人，1957年检查婴儿803人。1962年，给儿童接种卡介苗为28000多人，并为39018名儿童建立了体检卡片，做到了每人一张卡片。这些措施对保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和促进他们的茁壮成长起到积极作用。

第三十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文　化　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宁定县经济文化均极落后，长时间无任何文化教育机关与设施。直至民国29年(1940)才创立了“民众教育馆”，设在南门里大路西面，仅有书报阅览室一间，设备简陋，读者罕至。至40年代末稍有发展，本县人马效祖任馆长时，除开展书报阅览外，还曾举办成人扫盲班，并陆续添置游览室和新闻壁报之类。依据《宁定县民众教育馆37年(1948)3月份工作报表》来看，当时馆长为秦国英，另有干事一名，工役一名，全馆藏书195册，杂志97本，报纸一份，地图2张，另有办公桌一套，象棋桌凳2套及普通桌凳5条等，其简陋之状可见。除此以外，民国年间甘肃各县设立的文献委员会、古物保管会、修志局、图书馆等文化机构，宁定县概未设立，这在当时甘肃各县中并不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建立宁定县文化教育馆，展览有关文艺书刊，时事材料，还设立三个读报组供群众阅读。1951年，县文化馆成立书籍推销站一处，除供应学校课本外，还推销政策书籍及政治教育书籍。另外文化馆还下到各区举行画报展览，演幻灯，并组织群众到收音站收听新闻。1952年县文化馆共有读物19612本。1953年，县文化馆开设阅览室两处。1956年6月，在全县组建俱乐部15个，其中有读报组75个，黑板报23个，图书室13个，每个图书室平均有书330种534册。1957年10月，文化馆迁到南街什字，原人民银行旧楼。1958年2月，文化馆又迁至西门外，原税务局旧址。何福祥、马中懿、马福仁先后任馆长。

1961年12月，恢复广河县建置，广河县文化馆也随之恢复，馆址从西门外税务局旧址迁回城内什字人民银行旧楼。1965年，文化馆在全县办社会主义文化室78个，37.2%的大队有了文化室，文艺活动比较活跃。1966年，“文

化大革命"开始，为了扩大对外宣传，文化馆又从城内什字迁到西关华寺旧址。"破四旧"中，部分书刊被毁。1968年，根据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县上成立了广河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统一领导文化馆、广播站、电影队、新华书店、文艺宣传队等文化单位。1969年2月，文化馆又从华寺迁到城内公安局原址，为迎接党的"九大"召开，文化馆举行"毛泽东光辉形象大型图片展览"，文化馆曾一度改名为"红太阳展览馆"。1971年文化馆再次搬迁到西关华寺。这时期文化馆建设有很大发展，省、州、县先后拨款11万元扩大馆址，兴建阅览室，到1982年建筑面积达到1200多平方米。1983年3月25日，广河县召开乡村文化站室现场座谈会，文化馆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如何加快建设乡村文化站室、集镇文化中心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要求各乡村"富了富办，穷了穷办，但不能不办。"

县文化馆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号召，积极投入乡村文化建设的工作。1983年，文化馆举办了文化站专干培训班，共10人，每乡1人。这些人成为文化站的骨干和乡村文化事业的带头人。这一年，文化馆又从华寺迁到原汽车站和农机局旧址。1984年，由甘肃省文化厅出资28万元，临夏州出资20万元，广河县自筹9.5万元，共57.5万元，开始兴建广河县新文化馆。新馆设计面积2439.9平方米，设有书库、借阅室、采编室、工作室、阅览室、放映室、文艺室、游艺室、文物库房、展览大厅等。就其规模和设施而言，广河县新文化馆成为甘肃省第一个合格的少数民族文化馆。

1961年至1986年，马福仁、孟积忠、孙广仁先后任馆长。

第二节　文艺宣传队

旧时代的宁定县境内无任何文艺演出团体，虽然不少人也喜欢秦腔或其它剧种，但由于受传统习俗和宗教观念的影响，竟无任何外地剧团来县内演出过。文艺生活极端贫乏是旧时代宁定县的一大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广河县人民的文艺生活日见丰富，但很长时间内本县无专业演出团队，也没有任何剧团来县演出。1958年12月广河县合并入和政县，翌年4月成立了和政县歌舞团，并有广河一中学生被选入歌舞团。该团曾排演歌剧《刘三姐》和反映水利建设的歌舞剧《南阳渠》，都曾在广河演出过。歌舞团于1961年撤销。

1967年建立了“乌兰牧骑”式的广河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有演员16人，曾排演过《长征组歌》、《草原民兵》(舞蹈)及编演了《怀念焦裕禄》、《歌唱十六条》等节目，还排演过革命样板戏《红灯记》。队员张丕兰演唱的花儿很受群众欢迎。1969年10月解散。

1976年12月重建了广河县文艺工作队(简称“文工队”)，有演员15人，其中有知识青年10人，后来又招收合同工10人，全队达到25人。演出节目有歌剧《暴雨之前》(剧本由鲁逢旭执笔，曾在《甘肃文艺》发表)，花儿剧《瓜园客》及歌曲、花儿独唱、民族舞蹈等。重新组建的文工队，以短小精悍、机动灵活为特点，经常到本县各公社和大队巡回演出，深受各族群众欢迎，还曾经到临洮、东乡、康乐、和政、循化、乐都、夏河等县演出。也得到好评。文工队为丰富广河人民的文化生活做出了贡献，后因经费困难，至1983年10月全队解散。

第三节　广播　电视　音像

一、广播

1.有线广播

1955年1月，上级政府拨专款万元建立广通县广播站，这是广河县有线广播事业的开始。广播站设在县政府院内，隶属县政府。站内有工作人员4名，年度经费为0.5万元，主要设备有：电子管收音机一架，50W、150W扩音器各一台，1500W汽油发电机一台。广播站在县城内沿街架设木杆专线0.5杆公里，安装10W高音喇叭4只，供群众集中收听。

1956年初，广河县开始建设农村有线广播线路，县广播站通过农村电话线路往各区、乡输送有线广播信号。县广播站增添200W和300W扩音机各一台，城区安装10W和15W高音喇叭共12只，农村有广播喇叭1400多只，入户率达70%。

1959年，县站通过农村电话线路利用“零线”形式使全县各公社、大队、生产队都接通了广播，形成一个以电话线路为传送媒介的有线广播网。同年12月县广播站易名为“广河转播站”。隶属和政县广播站，工作人员减至1人，各种设备未有变动。1961年12月，广河转播站恢复原名“广河县广播站”，合并入县文化馆，迁址至南街什字。工作人员4名，年度经费0.5万元，主要设备有：有200W、300W扩音机各一台，上海601电子管收音机一台，因处于国民

经济困难时期，加之工作人员缩编。这一时期县广播事业停滞不前，甚至有所倒退。

1963年，全县只剩城关区域高音喇叭12只，有线广播线路除城关保存外，其余全部损失。1966年，广播站迁址西关华寺，工作人员2名，全县10个公社利用电话线路传递信号开通了有线广播，部分大队通了舌簧喇叭和小片广播，县城有10——15W高音喇叭15只。县站有200W和300W扩音机各一台，601电子管收音机和100W晶体管收音机各一台，公社、大队架设10W高音喇叭107只。同年下半年，三甲集公社第一个建成了广播放大站，通过电话线路以扳闸形式控制传递县站广播信号，每日转播县站节目三次。

1968年初，成立"广河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县广播站隶属于宣传站，工作人员4人。年中，县广播站从县文化馆分出，站址迁至县政府院内，有房屋11间，工作人员3人。新增设备有2000瓦电子稳压器1台，601电子管录音机2台，加上原有设备，县站输出总功率达1600W，全县开通高音喇叭107只，建成广播专线25杆公里，并逐点接通县至公社线路104杆公里，广播站年度经费5万元。

1969年，广河县有线广播事业得到很大发展，省上先后拨专款16万元，并支援长征牌三用机100台，县上抽调干部7人，派出卡车2辆，大搞农村有线广播网建设，县广播站工作人员增到8人。这一年全县有9个公社先后建成广播放大站，各站配有100——300W扩音机一台，柴油或汽油发电机一台，各公社、大队、生产队都通了有线广播。全县共安装小喇叭5000多只，架设县站至公社放大站广播信号专线104杆公里，建成90多个小片广播网，全县总输出功率达2800多W。

1973年，县广播站新增10千瓦汽油发电机一台，作为广播自备电源。县广播站与县电信局联合研制成40KC有线广播载波发送机一台，省广播局又调拨12路载波发送分路放大器一台，使三甲集、黄赵家、庄窠集、官坊、阿力麻土、城关等6个公社放大站开通了载波。

1974年，各放大站设备有所调整，三甲集安装了K——300型300W扩音机，原有设备300W机调给庄窠集放大站，排子坪、水泉放大站各增添K——300型300W扩音机一台。全县放大站共有工作人员12人。1975年，县站500W扩音机调整至城关放大站，庄窠集放大站新安装K——300型300W扩音机一台，原300W机调配给买家巷放大站。阿力麻土、官坊两个放大站各增加K——300型300瓦扩音机一台，祁家集站增加550W扩音机一台。

1978年，县站增添的设备有：430收音机一台，GY275×2型扩音机2台，高、低频信号发生器各一台，失真度仪一台，同步示波器，万用电桥各一台，自制电灯零线，自动、半自动保安装置一套。各公社放大站配有100——500W扩音机二台，有自备柴油、汽油发电机或750瓦的发电机，全县104杆公里木杆线路更换成水泥杆，城区实现电灯零线广播，98%的农户通广播。1979年县广播站工作人员增至14人。1980年，县站内分技术、编播和线务三个小组，技术组负责县站和公社放大站的技术管理和维修；线务组负责广播线路的架设和维护；编播组对每日来稿进行审查、编排、采用的稿件经录音后播出。1981年3月，成立广河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82年，县广播站聘请业余通信员27名。县站将一台G275×2型扩音机调配给三甲集放大站，完成了全县9个放大站的设备更新工作，改善了放大站的工作条件，为转播工作提供了便利。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行，以及电视机、录音机数量的逐步增加，农村广播喇叭入户率却逐年下降，致使全县乡镇以下入户喇叭响者不足100只，县站至各生产队的4500杆公里的广播线路也逐年失修，以至日渐损失。1983年，县广播站改名为广河县广播电视局。迁址至县委院内，局内有工作人员14名，年度经费5.6万元，新添录音机4台。1984年，撤销县广播电视局，改为县广播站，全县入户喇叭390只，高音喇叭28只，新安装音箱69只，架设乡镇以下水泥杆专线36杆公里。同年，祁家集放大站扩建为广播站，设备有550W扩音机一台，601电子管录音机一台，3000W调压器一台以及其它扩音设备。这个广播站每逢集日播音3次，背集日播音2次，站内有工作人员2人，乡政府指派专职干部负责。他们架通了高康家、祁家集、黄赵家等村到乡政府广播专线7.5杆公里。安装高音喇叭4只，有5个自然村广播喇叭入户率达100%。这一时期，由州、县投资，县上自制水泥杆800根，重点解决有集市的乡镇三甲集、祁家集、庄窠集、城关、买家巷和阿力麻土的有线广播线路，实栽线杆670根，架设乡镇以下水泥杆专线36杆公里。安装入户喇叭符合标准的有390只，高音喇叭24只。1985年，恢复广河县广播电视局，下属县广播站和9个乡镇放大站。全县有工作人员32人(含放大站)。经费5.6万元。县至乡镇放大站广播线路104杆公里，乡(镇)以下有18杆公里。全县喇叭入户50只，高音喇叭28只，低音喇叭380只，县广播站和乡镇放大站输出功率4400W，备分功率145W。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有线广播正逐渐被录音机、电视机所代替。

2.无线广播

1953年6月，广通县建立收音站一座，这是本县无线广播之始。当时站内

只有工作人员1人，设备是一架电子管收音机和一台手工油印机，收音站每天抄收省电台的纪录新闻，每周编成一期《新闻简报》分送县机关和区乡政府以传递信息，人们称为“一人收音站”。1955年，全县有干电池和交流电子管收音机共15台。随着半导体的普及。1966年——1978年，全县有各种收音机1300多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家庭收入的增加，到1986年，全县拥有各类收音机4549多台，大多数家庭都拥有收音机。1986年，省广播电视厅拨给广河县50W调频发射机1台。1987年在县城关堡子山建成64米发射塔的调频广播台，调频台位于东经103°34′30″，北纬35°28′50″。堡子山海拔1980米，发射天线相对高度97米，发射桅杆高出塔台6米，发射天线高出塔台3米。主要设备有：JTF415型调制式发射机一台，200VA交流稳压器一台，另附其它发射设备。

3.广播时间和广播节目

1956年，县广播站每天早、中、晚三次播音共6小时，广播节目有转播和自办二类，每天转播省人民广播电台的部分节目，另有半小时的自办节目，主要内容是“广河新闻”和“文艺节目”（多放唱片）。

1958年，县广播站转播的节目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省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自办有“广河新闻”、“文艺节目”、“动员大会”、“寻人启事”、“广告”等栏目。每天播音7小时，转播占6小时，自办节目1小时。

1958年——1961年，广河转播站每天三次（早、中、晚）转播和政县广播站节目。

1961年——1965年，广河县广播站有编辑、播音员2人，每天除转播中央电台和省电台的部分节目外，还有10分钟的“广河新闻”和30分钟的“文艺节目”。

1966年——1969年，先后建立的各乡（镇）放大站，每日转播县广播站节目，并利用广播召开动员大会、发布通知等。

1965年——1986年，县广播站的广播时间为每日三次共5——7小时，广播节目仍为转播和自办二类。其中转播每日4——6小时，主要转播中央电台和省电台的“新闻”、“新闻和报纸摘要”、“对农村广播”、“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全省广播站联播节目”、“学习节目”、“天气预报”、“文艺节目”等。自办节目每日45分钟至1小时，主要有“本县消息”、“广告”、“农业知识讲座”、“科普讲座”、“刑法讲座”、“文明礼貌”、“生活小常识”、“卫生与健康”、“科技知识”、“文艺汇演”、“周末文艺”、“歌曲”、“电视预告”、“天气预报”、“为您服务”

等节目。

二、电视

1. 馒头嘴电视差转台

广河县的电视事业开始于1977年初，由县地方财政投资3万元筹建馒头嘴电视差转台。馒头嘴位于东经103°33′35″，北纬35°30′17″，海拔2310米。电视差转台占地3.5亩，建有机房、库房、宿舍三间共36平方米，年度经费0.3万元。其发射天线桅杆高17米，发射天线中心位置与服务中心相对高度为375米，覆盖人口8.4万多人。主要设备有：DCH——10型谆安电视差转机2台，BJ——3型扫频仪1台，5KW调压器1台，2KW电子稳压器1台，日立牌14吋彩电1台，上海牌19吋采电1台。1978年7月1日正式开播，接收省电视台8频道信号以6频道转播，日播出时数与省台同步。第一年有2名值机员，后改为无人操纵的自动开关电视差转台。1982年该台被列为有电教任务台，省广播电视厅发给谆安10W差转机和14吋彩电各1台。1984年州政府解决资金2万元添置谆安50W差转机、75Ω和50Ω半功率计各1台。

2. 堡子山电视差转台

1986年馒头嘴电视差转台迁址至城关镇西坪头（现县城南第二台地）堡子山，与调频广播发射台在同一地址，仍然接收省电视台8频道信号以6频道播发，发射机改用DCH——50型50W差转机。以DCH——10型10W机备用。差转台其它主要设备有：DIS——1型中频调制器2台彩条信号发生器1台，BJ——3型扫频仪1台，75Ω、50Ω半功率计各2台，DA22超高频毫伏表1台，VA——20MF（J）监示器1台，12吋黑白电视机和19吋彩电各1台，2000W电子交流稳压器1台，5000W调压器1台，差转台试播时，有值机人员2名，其覆盖人口为近6万人。

3. 中嘴山电视差转台

1984年县乡筹资0.5万元兴建庄窠集乡中嘴山电视差转台，计划至1987年初建成开播，接收省电视台8频道信号以6频道转播。差转台位于东经103°28′，北纬35°22′，海拔2300米，建筑面积36平方米。发射天线桅杆高8米，发射天线中心位置与服务中心相对高度108米，覆盖人口0.9万人。

三、音像

1983年开始、广河县一些个体户自发地办起录像放映点和录音磁带复制点，录像带主要是香港武打、功夫片。由于无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录像放映比较复杂。一些放映点随意翻录、播放国家音像出版单位和中国电影公司出版发行

的录像带，以及非法走私的低级淫秽录像带。1985年，县广播电视局、文教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和县委宣传部联合成立“广河县文化市场管理小组”。对全县文化市场进行整顿，查禁了非法复制出售录像带和录音磁带的摊点以及放映淫秽录像的放映点，同意开办7个放像点，其中个体3个，乡文化站4个。后来由于管理不善，录像放映较为混乱。1986年关闭了5个不符合要求的录像放映点，保留两个条件较好的文化站作试办性放映。

第四节 电 影

1956年初成立广通电影队第一队，4月17日正式放映，这是广河县境内电影放映之始。当时电影队由3人组成，设备仅为长江54型16mm放映机一套，1101型发动发电机1台。电影队当年即巡回放映于21个乡，61个放映点，共放映22个拷贝，164场，观众达15.9万人次，共收入0.64万元。

1959年——1961年，三县合并时期，县第一电影队解散，广河成为一个电影队活动的区片，由于电影队机器设备陈旧，放映场次有所减少。

1962年，恢复广河县电影队，工作人员3名，放映设备有：长江牌54式放映机2套，汽油发电机2台，另有其它部分放映器材。本年放映145场次，观众达5.38万人次，收入达6.25万元。1965年，电影放映场次较前大有增加，电影队还放映科技教育片，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66年8月，在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中间地带，建成广河县电影院，800平方米木结构，内部陈设100个长条凳500个座位。

“文化大革命”期间，电影院放映的影片多为8个“样板戏”。1971年成立广河县电影管理站，工作人员5名，主要设备有甘光移动式35mm提包机1套，全年放映400场次，观众达12万人次，收入1.4万元。另有三个农村放映队各队由3名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设备有甘光71型16mm放映机和甘光75型发动发电机。一队在城关、黄赵家、庄窠集3个公社放映。二队在官坊、买家巷、阿力麻土3个公社放映。三队在三甲集、排子坪、水泉3个公社放映。三个农村电影队全年放映600多场次，巡回放映5——10次，收入1.2万多元。到1976年全县电影放映队发展到17个，9个公社都有自己的放映队，各队有放映员2人。公社放映队共有放映机9套，发动发电机5台。除县放映队和公社放映队外，还有7个生产大队自办的放映队，这7个大队分别是：排子坪公

社的黄家湾，三甲集的五户、黄赵家的寺后子、黄赵家，城关的李家河、买家巷的曹家坡，庄窠集的西坪。他们每年到各生产队巡回放映10次以上，大大活跃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1980年，广河县电影管理站改名为广河县电影发行公司，经理张得山，下属放映单位有12个，工作人员9名。公社办的放映队保留了三甲集、排子坪，庄窠集、买家巷、阿力麻土、水泉6个。村办放映队保留了五户、黄赵家、寺后子3个，其它放映队因土地包干到户而停止活动。全县每年总放映5050场次，观众共30.4万人次，收入总计4.39万元。同时，县科教电影队深入农村进行科技普及宣传工作。1980年，他们共放映《从小爱科学》、《巧施化肥》、《农业机械化》和宣传计划生育等影片132场次，受教育群众达5.28万人次，把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和推广新科技，宣传政策很好地结合起来。1982年，县电影院进行整修，铺设了水泥地面，安装了新式活动背靠椅，大大改善了电影院的设备，提高了服务质量。

1984年，县电影发行公司开始实行改革，以承包的方式解决“人吃单位，单位吃公司”的“大锅饭”弊端。公司将2个电影院，9个电影队全部承包给个人，工作人员实行合同制，工资按劳分配，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改革后电影放映工作有所改善，放映场次增多，服务质量也有所提高。

1985年，全公司有工作人员18人，其中公司6人，县电影院6人，三甲集电影院6人，县电影院设备有35mm松花江大座机2台及其它放映设备，全年放映任务450场次，观众12万人次，收入2.3万元(包括片租)。三甲集电影院主要放映设备有35mm甘光氙灯放映机1套及其它设备，全年放映任务400场，观众8万人次，收入1.5万元(包括片租)。其它乡办放映队、村办放映队、科委放映队都因放映场地和收费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而逐渐停止活动。目前，全县有70%的群众常年看不到电影。

第五节　新华书店

广河县新华书店是在新华书店临夏支店广通流动组的基础上，于1956年7月始建的，当时只有工作人员3人。初建时，营业室租用西门城根大路南的三间土房。到1961年条件有所改善，有营业室、库房和宿舍共8间。

县新华书店成立的当年，共售出各种书籍1.77万册，总销售金额0.87万

元。其中一般图书 0.63 万册，占总销售数的 35.55%；通俗读物 0.75 万册，占总销售数的 41.83%；少儿读物 0.22 万册，占 12.61%；科技书籍 0.03 万册，占 1.58%；其他读物(杂志、活页文选等)0.14 万册，占 7.8%。从销售方式上看，门市售出 1.36 万册，占总销售数的 76.96%；流动供应 0.11 万册，占 6.12%；批发 0.3 万册，占 16.98%，还有各种课本 2.96 万册。

到 1962 年，县新华书店工作人员仅 1 人。书籍库存量和销售量很小，各学校预订的教学课本由于学生减少，大部分不能售出，造成大量积压，书店亏损严重。

从 1956 年建店到 1966 年，销售额大约 1.5 万元左右。

1984 年，书店工作人员共 5 人，其中合同工 2 人，这一年书店图书发行量达历史最高水平，发行各类图书杂志、图片价值 10 万多元，共计 29.2 万多册(张)。1985 年，工作人员 4 人。年初在三甲集小学租用两间临街房，成立县新华书店唯一的图书代销点，即“三甲集新华书店”，当年代销各类图书、杂志、图片价值 1 万多元，共计 4.5 万多册(张)。

第三十二章　文物古迹

广河县是甘肃省文物比较多的县之一，全县10个乡镇辖区内都有古文化遗存，尤其是广通河和洮河两岸第二台地上，古文化遗存比比皆是。广河县的古文化遗存，以新石器时代文化为主，著名的马家窑文化的半山类型，还有介于新石器时代晚期与夏商文化之间的齐家文化，都以首先发现于广河半山和齐家坪而得名。自1924年瑞典人安特生来本县从事"考古挖掘"以来，不断有新的遗址和遗物被考古学者所发现。本世纪40年代，我国著名考古学家夏鼎、裴文中等都曾到广河县从事挖掘研究，成果累累。近年来，甘肃省考古研究所（原省博物馆文物队）曾对地巴坪半山墓葬和齐家坪齐家文化遗址进行大型挖掘，发现了丰富而珍贵的文物资料。同时，省、州、县三级文化工作者多次对县内古文化遗存进行了普查和复查，进一步确定了三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七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除此而外，调查中还发现了多处内涵丰富，有重点保护价值的文物点，如阿力麻土东乡族乡的山庄、贾家，买家巷乡的吴家坪，官坊乡的马家山，城关镇的石那奴、李家河、石坡梁，排子坪乡的东坪，水泉乡的牛康家，庄窠集的钱家等。总之，广河县境所蕴藏的古代文化奇珍异宝，还有待于今后的不断发现和认识。

除了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外，县内还有一些古城堡遗址，汉墓群和传世文物，虽数量不多，亦多有研究价值，为学者们所重视。

第一节　文化遗存

广河县境内迄今未发现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而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则非常丰富。目前已经发现的文化种类，除了众所周知的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和齐家文化以外，还有和马家窑文化的马家窑类型和马厂类型及辛店文化，寺洼文化。

依据考古学家所测定的年代排列顺序，甘肃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时间

最早，约当公元前3290——前2880年之间；其次是马家窑文化的半山类型，约当公元前2655——前2330年之间；再其次是马家窑文化的马厂类型，以下依次为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齐家文化时期的人们已经开始使用早期的铜器，说明齐家文化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比较晚期的遗存，故学术界有称为“金石并用文化”者。辛店文化地方色彩浓厚，分布面积仅限于黄河附近的临洮、东乡、广河、兰州等地，其时代晚于齐家文化，存在时间略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殷周时期。寺洼文化已具有明显的青铜文化的特点，也晚于齐家文化。辛店文化与寺洼文化是替代齐家文化而兴起的地域性较强的文化，与齐家文化之间有渊源承继关系，它们极有可能是生活在黄河上游的羌族所创造的文化，这一观点已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受。

广河境内大量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充分说明早在5000年以前，广通河（古大夏河）河谷地区及两岸的台地上，就有人类繁衍生息，证明这里的气候、土质、水源、植被等，都适合古代人类的生存发展。古代人类所遗留下来的一切，他们的居室遗址、墓葬、生产工具、日用器物等，是研究黄河上游古代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各族人民早期历史的宝贵资料。其中的彩陶罐和各种红、褐、灰陶罐，造型典雅，图案精美。

兹根据有关资料，对广河县最主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略作介绍：

一、半山——瓦罐嘴遗址

半山——瓦罐嘴遗址，位于洮河西岸八羊沟左侧山地上，属广河县南山乡魏家嘴村第四社。1958年7月省文化工作队进行过调查，1961年10月复查，经省人民委员会核定于1963年2月11日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72年州文物普查组对该遗址进行了复查，1981年9月省人民政府又重新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总号：67，分类号：8）。1982年6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工作组作了复查。

半山——瓦罐嘴遗址，是半山类型的命名地，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考古价值。1923——1924年瑞典人安特生曾在此大肆挖掘，所遗留盗坑，历历在目，破坏极为惨重。

半山位置与瓦罐嘴相距不远，是两个毗连的大山梁。墓葬在半山和瓦罐嘴都有发现，多发现于山梁之东坡，分布在山梁南面的腰园、岭子头。1972年复查，在山梁南面的腰园，岭子头一带亦发现有半山类型陶片，为黑、红彩锯齿纹，陶色黄。未发现墓葬暴露。根据观察，未发现新的破坏。

二、齐家坪遗址

齐家(祁甲)坪遗址,位于洮河西岸,距广河县城约70里,属广河县排子坪乡园子坪村齐家坪上、下社。遗址地势平担,东至台地边缘,西至山岭,南至庙沟,北至二郎庙沟。宽约400米。1958年7月和1962年1月,省博物馆文物队曾先后两次进行复查。1963年2月10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核实,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72年州文物复查队又进行了复查。省文物队于1975年对齐家坪遗址墓葬进行了大面积考查发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81年9月,省人民政府重新公布齐家坪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6月临夏州"四有"工作组作了复查。

齐家坪遗址,是齐家文化的命名地,是我国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主要文化遗存。1923年至1924年期间,瑞典人安特生在这里大肆挖掘,破坏严重。

齐家坪遗址,内涵丰富,文化遗迹、遗物甚多。遗迹有大量灰屋和居室地面,遗物以泥质红陶、夹砂粗陶为主,还有石器、骨器等。由于近年来保护较好,齐家坪遗址没有受到新的破坏。

三、堡子山(古城辛家)遗址

堡子山遗址,在广河县城以西7公里阿力麻土东乡族乡古城辛家社北的堡子山(旧名棺木山)一带,面积约400亩,地处广通河北岸第二、三台地上,1972年12月州文物普查组作了调查,1980年6月21日,广河县人民政府发2号文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9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但名称写为"赵家遗址",有误,应改为"堡子山遗址"。1982年5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工作组进行了重点调查。堡子山遗址重点是堡子和辛家坪,在上堡子梯田里,距地表0.8米暴露出文化层,从采集的陶片分析,彩陶片为泥质红陶,饰黑红彩,有锯齿纹。属半山类型;素陶片陶色橙黄,折肩明显有竖绳纹,属齐家文化。此外还有白灰面居住遗址1处。遗址内涵丰富,有半山类型、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遗存,保存基本完好,为研究新石器时代晚期历史有一定价值。

四、西坪遗址:

西坪遗址在广河县城南旱坪上,北至高庙山,面积300亩,地处广通河南岸第二台地。1963年12月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72年12月州文物普查组作了调查,1980年5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工作组进行了复查。

此遗址面积大,内涵丰富。从暴露遗迹分析,堡子根一带为马家窑文化遗

址，张家坟一带为齐家文化墓葬区，村南靠西坪一带为齐家文化居住区，保存基本良好，为研究新石器时代晚期历史提供了实物资料。

五、嘴上遗址

嘴上遗址在广河县以东20公里三甲集上集嘴上社，面积约400亩，地处广通河南岸二、三台地上。1972年州文物普查组作了调查。1980年6月21日广河县人民政府发(1980)2号文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5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工作组进行了重点复查。

此遗址面积大，内涵丰富，以齐家文化为主，还有半山类型的遗物。

六、温家坪遗址

温家坪遗址位于广河县城东南约2公里广通河南岸的第二台地上，西与薛家庄坪隔沟相望，东与康家坪接壤。南至山根，北至源头，面积约200亩。1963年由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72年2月4日临夏州文物组进行了普查；1980年6月21日广河县人民政府重新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5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工作组进行了复查。

温家坪遗址以齐家文化为主，薛家庄坪为马家窑文化居住遗址。

七、吴家崖遗址

吴家崖遗址，位于广河县阿力麻土东乡族乡兰家村吴家崖，距县城以西8公里，地处广通河以北第一台地上，面积200亩，1972年11月27日经临夏州文物普查组调查后，于1980年6月21日广河县政府发(1980)2号文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5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工作组曾复查。

此遗址前沟沿、大沟一带属于居住区，没格地一带为墓葬区，以齐家文化为主，内涵丰富，范围较大。

八、寨子坪遗址

寨子坪遗址，位于广河县城关镇李家河村第四社，距县城以东约5公里。地处广通河北面三坪台上，面积约200多亩，1972年12月4日经临夏州文物普查组调查后，于1980年2月1日广河县人民政府发(1980)2号文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5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工作组作了复查。

此遗址以半山类型为主，还有齐家文化范围广内涵丰富，为一处研究半山类型，齐家文化的重要遗址。

九、地巴坪遗址：

地巴坪遗址位于广河县祁家集乡黄赵家村地巴坪上，距县城以东5.5公里，地处广通河以南第二台地。分东西两坪，面积约600亩。1972年12月5日

经临夏州文物普查组调查后，确认是一处半山类型遗存。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于1973年对该遗址进行了一次重点发掘，共发掘墓葬66座，出土器物756件。广河县人民政府于1980年6月21日签发(1980)2号文件，将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5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工作组对该遗址进行了一次复查。

1973年，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和广河县文化馆联合组成发掘小组，对地巴坪遗址前后进行了两次调查，选定东坪上的"半山类型"墓地进行发掘。发掘前先普遍钻探，钻控范围约1万平方米，根据钻探的线索再开探方发掘，6月份发掘了7座，10月底至12月中旬发掘了59座，两次共发掘66座墓葬，按发掘顺序编写号M——66。

清理的66座墓中，共出土文物756件，其中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器399件，其它有骨珠等装饰品，特别是彩陶器相当丰富，约占出土陶器的90%。每座墓一般出土器物七八件，少的三五件，最多的17件，最少的1件，陶器中以大型的小口直径彩陶壶和短颈侈口彩陶瓮较为普遍，除壶、瓮外，通常还有1至3件小型陶器，如罐、盆、碗、瓶等，其中必有1件粗陶罐。

第二节 特　　点

广河县著名的古文化遗址，具有显著的文化特点。

一、齐家坪遗址所反映的齐家文化特点

广河齐家坪发现的齐家文化时期的房屋遗迹中，有很多居住面上的白灰面延伸到竖穴壁上，残高达0.3——0.4米，居住面长达4到6米，宽达3到5米，半地穴房屋和平地起建的房屋的四壁和居住面，同时用白灰面和草泥土构成。另外也发现居住面上有两层或多层白灰面的现象，间距一般为5厘米左右，下层白灰面较厚，上层较薄。这种现象可能是原有居住面损坏后，在上面又用草泥土填平，再敷一层白灰面的痕迹。

由此观之，齐家文化中白灰面住房极为盛行，多种窑穴密集其旁。邻近的公共墓地，排列整齐。在墓葬中有屈肢葬和俯身葬大多是仰卧直肢葬，发现较多的成年合葬墓，往往是一男子为主仰卧直肢，一女子侧卧屈肢面向男子的葬式。齐家坪发现有8人和13人同坑的合葬，看来1人是主，其余是殉葬的人。墓葬中多数有随葬品，一般是置放一组陶器，有的还有石器，兽骨和装饰品以

及少量的铜器。有相当数量的墓用猪下颚骨或玉璧随葬。制作精致的玉斧、玉铲、玉琮等礼器，也时有发现。

农业是齐家文化的主要经济部门，生产工具有石斧、刀、镰、锛、铲等，在造材上已采用了硬度较高的玉料制作。在遗址中，发现的玉器、石器、骨器制作精致，刃部锋利，通体磨光，器形规整，斧多作长方形，少数有肩，有的穿孔；铲作长方形，肩体带柄。有的穿孔；刀作长方形，两侧带缺口或穿孔，有弧刃和平刃。在齐家坪遗址中发现了农作物粟，出土了大量的猪、狗、牛、羊等家畜骨骼。

铜器的出现是齐家文化的一项突出成就，齐家坪出土有铜斧、刀和镜等，铜斧：长15厘米，宽3.5厘米，上部有孔，附耳，并穿孔；器身铸有 ⟫⟪ 的图案，刃部锋利。铜镜：直径5厘米，正面平面无纹，背面有纽，上穿孔，可以系挂。这些铜器经化验，含铜量都在80%以上，接近我国青铜器时代商代青铜器的含铜量。铜器的铸造和使用，为当时的生产力的发展起了重大促进作用。同时也说明了齐家文化不但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而且已进入铜石并用的时代了。

齐家文化的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褐为主。灰陶次之，黑陶极为少见，多为手制，以泥条盘筑法为主，至今还能看出这种制法的痕迹；少量的是轮制，有些陶器具有发达的颈部和显著的棱角。纹饰有绳纹、蜂窝状绳纹，蓝纹、附加堆积纹等，也有少许蓖纹和彩陶。彩绘以黑色为主，红色较少用。纹饰以斜纹构成的菱形带纹和两边对称的方格纹为特点，图案很规整。

雕塑艺术在齐家文化中颇为发达。在广河县的温家坪、嘴上、吴家崖等遗址中发现三足兽形器，鸟形壶，陶鸽、兽头陶铃、陶花等陶制品，雕刻十分精美，造形形象逼真，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

在齐家坪遗址中发现了卜骨，说明当时占卜风俗存在。骨料以羊的肩胛骨为最多，猪、牛骨较少用，说明羊的畜养数量很大。一般的卜骨上只有灼而无铭或凿的痕迹。

在齐家坪遗址中，还发现"石圆圈"遗址遗迹。"石圆圈"是用天然的扁平砾石排列而成，遗迹的周围都是墓葬，有的遗迹的近旁还发现牛、羊的骨架和卜骨。这些迹象，说明它与原始的宗教信仰有关。

齐家文化根据碳素年代的测定，距今3600——3700年，加上树轮年代校正，距今约4000年左右，这与夏文化的时间相近。从齐家文化遗址和墓葬中发现的种种情况表现，齐家文化所代表的时代是氏族社会正在崩溃，阶级社会即将诞生的时代，齐家文化的人们已经迈向着阶级社会的门槛了。

二、西坪遗址、薛家庄坪遗址反映的马家窑文化特点

从西坪遗址和薛家庄坪遗址中的马家窑文化来看，马家窑类型的房子有方形、圆形的，多为半地穴式。还出现挖地基打墙的地面上建筑。

遗址中发现的一个袋形窖穴，尚藏有已经炭化的粟粒和穗，居址中常有集中的制陶业窑址。居址旁有公共墓地，清理的几座墓葬，多为仰身直肢葬。随葬的彩陶较多，男性墓多见石刀、石斧，女性墓多见纺轮，反映出了男耕女织的社会分工。随葬品中彩陶，以壶、瓮、罐、瓶为大宗，也有碗、盆、钵盂等。

当时居民的经济生活以经营农业为主，生产工具常见的有石斧、凿、锛、刀、磨谷器，杵和骨刀等，同时还发现有骨镞、石弹丸等狩猎工具以及鹿等野生动物骨骼，说明当时的人在经营农业的同时还兼营狩猎业。

陶制业比较发达，陶器在造型与彩绘上均具特点。陶质可以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粗陶、泥质灰陶等不同陶系。夹砂粗陶表面多饰有绳纹与附加堆纹，泥质红陶，主要是彩陶，彩陶的底色呈橙黄色，少数呈砖红色，表面打磨光滑，大多为单一的黑彩描绘，施在器表的局部或全部，有的还饰在器物内壁。花纹图案以几何花纹为主，动物、人纹为辅。动物纹主要是图案化了的鸟纹，人纹主要指五人联臂的舞蹈纹，直接表现人们当时的舞蹈场面，人物突出，神态生动，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

三、瓦罐嘴、地巴坪式的"半山类型"文化特点。

半山类型分为三期：以兰州关庙坪和花寨子遗址代表早期。地巴坪遗址代表中期，土谷台早期和二期的遗存以及鸳鸯池遗址代表晚期。

半山的陶器，代表器仍是彩陶。它们制作精美，质地优良，纹饰繁复，为马家窑文化制陶工艺之高峰。半山彩陶纹饰，基本主题少而变化多，纹样繁复，主要是螺旋形花纹，饰于大形器的腹部，线条均匀，红黑线相间，往往中间是红色，两边镶饰黑色的锯齿纹。锯齿纹是最突出的特征，在绝大多数的彩陶上，都用不同形式表现出锯齿纹饰，锯齿纹饰意义不明，可能是鸟羽的复印图案化，或者是附加的缀饰。第二大类型的花纹是大型方格纹，是由网纹、棋盘纹、方格纹等组成的整组纹饰，有些是编织纹，有些则是各种图案的混合体。另外还有一些竖的分组弧状纹饰，有的是粗细不等的曲线纹，有的是由葫芦形式变形的花纹，中间夹有其他弧线装饰。

从图案花纹的演变、提高和发展来看，半山类型的图案花纹的艺术造诣比马家窑类型的有了很大进步，当时的"艺术家"善于针对器物的造型使用等分画面方式，使所饰花纹各部分恰当地构成与器形相协调的对称图案，不论大小

黑白的对比，宾主的层次，线条的粗细，间距的疏密，都安排穿插得很适宜，使纹饰富有变化而具节奏，这说明当时人们有深刻的理解能力和审美能力，因而能够以艺术的集中概括把他们对客观事物的感受表现出来。

综观广河县马家窑文化中半山类型、马家窑类型遗址，我们可以看出：马家窑时期人类早已过着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每个村落大约有着一定布局的房子，这些房式，可以分方形和圆形、地穴式和平地起造等不同的形式。原始的锄耕农业是其主要的经济部门，种植的作物有粟。生产工具为石铲、石刃和陶刀。此时，狩猎仍然是其主要谋生手段。

当时制陶技术普遍采用泥条盘筑法制坯，小型器物则直接捏塑而成，到了晚期一些较小的器物则用快轮制坯，陶器的质料，据器物的用途不同，有细泥和夹砂之分。陶器大多为红陶，彩陶代表了当时的绘画水平和风格，也体现出人的意识形态。

埋葬习俗是研究当时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重要资料。这一时期人们实行氏族公共墓地制度，每个墓地埋葬许多人，且排列有序。中期的随葬器特征一致，缺乏个性。到晚期，出现了随葬品的多少和质量的差别，反映了当时社会制度已发生着变化。

第三节　其它古迹

广河县是甘肃省建县最早的县份之一，自汉唐以来，又一直是河湟交通冲要之地，因此应该有不少古迹保存下来。然而由于历代沧桑之变和多种多样的原因，今天保存在县境内的古迹，包括已被勘明的古墓葬群在内，实际上为数不多，还需要继续发现。今择其要者记述如下：

一、阿力麻土古城遗址

在广通河北岸的阿力麻土东乡族乡迤东，今名古城村，是乡政府所在地。经实查，古城遗址在北岸二级阶地上，分为上古城（西）与下古城（东），中由广通河北岸支流巴家沟长流水分开。古城基本已无地面城垣可寻，唯城基夯土层隐约可辨。据步测，下古城遗址南北长约 500 米，方形，大于上古城。城内农田中曾拾到汉瓦及宋代陶片。城东越过寺沟至贾家村，曾出土过汉代砖瓦和五铢钱等。1987 年 4 月村民马兑华取土烧砖，挖出古墓两座，出土文物中有一陶罐，上面有朱书隶体文字，并有东汉灵帝“光和三年”（180 年）纪年，足证 2 墓

为东汉末年之墓。

阿力麻土古城遗址被不少学者认为是汉代大夏县城的遗址，从遗址所在的地理位置和出土的汉代文物来看，这一看法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最终确认，还需要有更具有说服力的证据，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探索。

二、火尔红汉墓群

分布在火尔红村前坡山脚下，地处广通河北岸第二台岸上，面积约300亩。1963年省人委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72年12月州文物普查组作了调查，1980年6月21日广政发(1980)2号文件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5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工作组进行了复查。根据历年来群众反映的情况和文物工作者的调查，这里的汉墓分布面积大，保存基平完好，有一定发掘价值，现已采取了保护措施。

三、火烈烘王墓

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一"古迹附邱陵"载："火烈烘王墓，在太子寺城北三里，用砖砌成，高二丈余，匾长形，入临口探之，中空无物，阴森之气逼人。"又载注云：："火烈烘王不知何许人，亦不知葬自何时，相传元代有番僧由西藏来，居寄其旁，日诵梵经。偶与乡人语，颇解华言。据云：'此吾先王火烈烘王之墓。'沿称至今。"按，"火烈烘"即今广河县城北3里多的火尔红村，村名即由墓名而来，只是读音稍有变化。据当地老人说，此墓于民国年间曾遭军人盗掘，将墓中陪葬物拿走，后仅存一砖筑墓丘，但形制伟岸，村民常加护持。惜"文化大革命"中墓丘被拆除，现在已一无所有。此墓墓主为何人，约有三说。一认为可能是十六国西秦乞伏氏建都枹罕时某王之墓；一认为藏语称吐谷浑为"霍尔"，称王为"烘"，意即吐谷浑王墓，并认为此墓即吐谷浑本人或其后裔之墓。一认为唐中期大夏陷没于吐蕃，吐蕃占据大夏约300余年，而且是吐蕃东部重镇，此墓可能是吐蕃某王之陵，所谓元代番僧"居寄其旁，日诵梵经"可以为证。三说均无确证，犹待继续研究。

四、定羌城遗址(太子寺城)

唐中期以来大夏县为吐蕃所占，直至北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才被宋军收复。吐蕃在大夏筑诃诺城，宋军收复后，奉诏改为定羌城。宋定羌城即元朝定羌县的县城所在地，它的位置，地方文献中多有记载。康熙《河州志》卷四"古迹"载："定羌城，州南百里，本诃诺城。王韶克河州，破诃诺木藏城，改名定羌。"这里所说"定羌城，"显然就是民间所说的太子寺城。《甘肃通志稿》舆地十五载："元定羌县，即今县城，旧吐蕃所置诃诺城。宋熙宁七年王韶克河州，拔诃诺

木藏城，改名定羌城，元升为县，后废。”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一“古迹”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定羌县，州东南一百二十里，本吐蕃所置诃诺城，宋熙宁六年改名定羌，元升为县，河州路治此，元末废。”“诃诺木藏城，在定羌驿堡内，南山上。”

地方文献以外，清初顾祖禹在其史地学名著《读史方舆纪要》陕西九河州条中也有基本相同的说法，其云：“定羌城，在州南九十里，本吐蕃所置诃诺城，宋熙宁六年改曰定羌。……金亦曰定羌城，元升为县，河州路治此，元末废。”

根据以上记载，宋、元、明的定羌城，即清代的太子寺城，位置并无变化。今县城内广通河与涨河交汇处的一段残垣，即其遗址。《甘肃通志》卷十六“建置”一载，清初曾重建太子寺城，“县城周二里，建南、西、北三门，西、南城楼各一。”此城于同治年间遭兵燹破坏，“势将倾圮”，至光绪二年(1876)曾大规模整修，但城堡规模似较前大为缩小，整修情况，可参见河州训导喻先赓所撰《重修定羌驿堡碑文》(见本志附录)。后来又遭光绪二十一年回民反清斗争和民国17年马仲英事变两次战火的侵凌，现在，其残垣颓壁犹保存在县城南街以西的山坡上，当地居民称为“堡子山”。

五、太子寺

广河县原称“太子寺”，得名的原因是县城内有一座太子寺，寺里祀奉的神主是秦始皇之子扶苏。寺在城内南街双泉附近。太子寺始建于何时，今已无考，但至少明代就有了。《甘肃新通志》卷十四“建置志”所收明人李苏《太子寺》诗可以为证。李苏以下，明清人多有题咏之作，可以想见太子寺是当时县内一处重要的休憩游赏之所。据民国19年(1930)《宁定县坛庙祠宇寺观调查表》载，该寺因迭遭兵祸“碑毁屋焚”，已无法了解其始建年代。清同治年间曾加重修，当时任河州知州的潘效苏书写楹联，云：“当上郡监军而还，已伏杀机，应悔不为吴泰伯；处亘古伦常之变，无所逃罪，相知惟有晋申生。”，联载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二“寺观”。同治重修的寺宇，民国17年五月间被马仲英部众所焚毁，仅存残墙破壁，后渐至荡然无存。近年，在原寺址上修建福神庙1座，有房屋3间，与原太子寺无承继关系。

六、“太子寺”八景

民国年间，宁定县有“太子寺八景”之说，现在景址多已不存，八景之说也渐至泯没无闻。兹根据当地老人提供的景点录其名次于后：

1. 筛子泉　位于南门城根，西坪以南半山腰间。

2. 哭龙台　位于县城南面的堡子山上。

3. 大泉　位于县城南面堡子山福利院脚下。

4. 火烈烘坟　见前。

5. 水帘洞　位于祁家集乡以北。

6. 棺木山　位于阿力麻土东乡族乡贾家村以北。

7. 馒头山　位于县政府对面。

8. 酒笼山　位于祁家集四家以南山上。

七、蛟龙寺

始建年代失考，是县内汉传佛教寺院。1958 年被拆毁，1985 年重建，在本县庄窠集乡。每年 4 月 28 日有宗教活动，是县内佛教徒唯一的活动点。其它还有福神庙 3 处，均为新建，规模不大。

第四节　文物保护

1923——1924 年之间、瑞典人安特生曾在广河境内大肆盗掘新石器时代的文物，在齐家文化的发现地齐家坪挖掘达一年之久，遗址遭到了严重破坏。不仅如此，他还用低廉的价格从农民手中收购了大批陶罐。此后不少人步其后尘，收买本县所出土的彩陶罐。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八"金石下"记载了这一情况："陶器，㽕罈罐，民国以来定羌驿各山麓掘获甚多。……欧州博古家常以重值购之。"这刺激了无知农民，使滥挖之风曾流行一时，旧政权从来没有加以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广河县各文化遗址在县公安局，文教科、文化科、文教卫生科和文教局，文化馆的管理领导下，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60 年代初，广河县人民政府颁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对古文化遗迹进行了全面的普查，建立了以文化馆为中心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开展了专业人员和广大群众结合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群众发现的文物遗迹，及时向文物管理部门汇报。1963 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广河县省级文物保护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据 1972 年统计，广河县群众送交文物管理部门的文物达 100 余件，其中 16 件精品送到省上。

据 1982 年调查，广河县 3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 个县级保护单位，在县文教局领导下，每一个具体的保护单位都有固定的群众保护人员组成的保护小组。

广河县古文化遗址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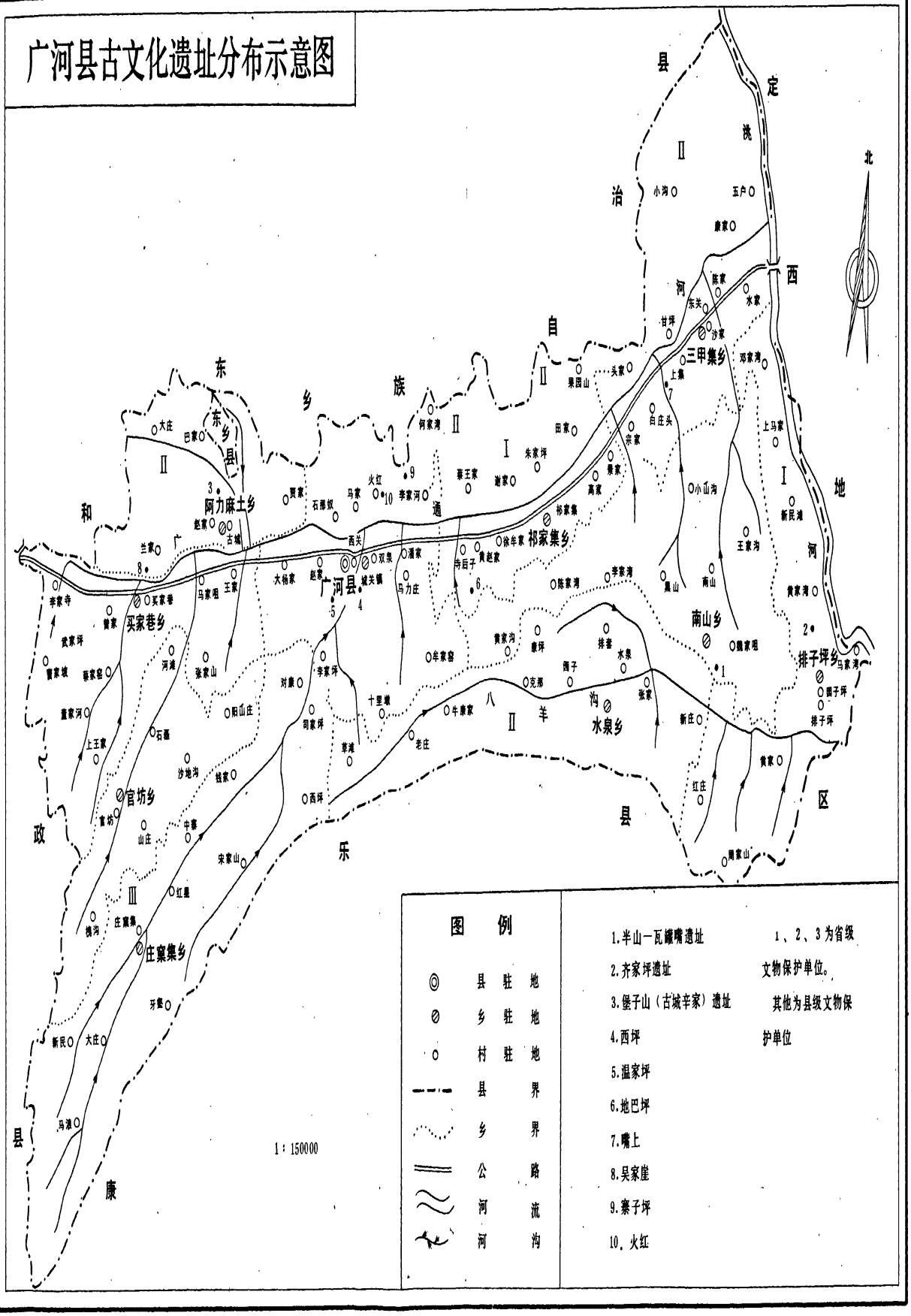

1985年省文物会议后，县委、县政府及时向全县各乡(镇)和有关单位发了贯彻会议精神的文件，并组成文化、公安、工商联合调查小组对城关、三甲集市场进行了检查，文教局和文化馆派人检查了县级10处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出了两期专题宣传《文物保护法》的版面，广播站进行了专题宣传，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了文化馆馆藏文物，根据不同的情况提出了具体保护措施。1986年阿力麻土东乡族乡贾家砖瓦厂在挖土时发现一座汉墓，立即报告县文化主管部门，县上又报州文化局，经过县委、县政府领导现场检查后，在州博物馆的配合下进行了清理发掘，遗失的文物由县公安局及时追查，全部收回。

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会议后，县委、县政府根据州政府的贯彻意见和广河县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研究讨论，作了具体布署，并建立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并由宣传部带队，由公安、工商、文化部门组成文化市场检查小组。对城关、三甲集、祁家集市场进行检查，对有文物的摊、店进行了鉴别登记，严禁买卖。宣传车在各集市进行了流动宣传活动。

1987年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发布后，县委、县政府根据《通告》精神和州政府的贯彻意见，进行了专项研究，对公安、工商、文化各部门作了具体安排和布置。县政府连续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属各单位发了关于贯彻《通告》意见的通知，广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和关于调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等三个文件。并要求各乡(镇)及时成立文物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调整后的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由马福山任主任，马占良、马永福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为孙广仁，马玉杰任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文化馆。对馆藏文物，县政府领导和文教局又进行了一次清查。文化馆馆藏文物有803件，全部进行了造册登记，健全了馆藏文物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材料。根据现有条件，对馆藏文物制定了保护措施和制度，加强了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人员的业务辅导。文化馆全体人员分工包干到各乡(镇)检查文物保护点的情况，并把国务院《通告》送到乡(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各行政村进行宣传。尽管作了许多保护的措施和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效果，但是县境盗掘、走私文物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据调查了解，全县大部分乡(镇)文物保护管理情况比较好，只有南山乡的半山、瓦罐嘴遗址和水泉乡的康家山梁，仍发现有盗掘情况。县委、县政府已组织了调查小组，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工作，公安部门将此类案件列为重大案件，进行侦破。

第三十三章　体　育

第一节　发展概述

广河县古代就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古代的广河人民同样有着西北少数民族所共有的“便弓马”、“善骑射”的尚武风气，有着丰富多样的民间体育项目。这种风气十分有益于造就强悍勇健的体魄。至今为止，在广河县民间广为流传的骑马、射猎、武术、角力等，就说明了广河县各族人民具有热爱体育运动的悠久传统。

自民国以来，近代体育项目如篮球、田径等，逐渐引入广河县，但基本上都是从学校开始的，而学校体育活动本身就相当微弱，至于社会体育运动很长时间仍以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为主，完全处于分散落后的状态。总之，新中国建立前，就全县的体育活动而言，设备极其简陋，专业人才奇缺，也缺乏热心的倡导者，所以开展情况相当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县委、县政府在成立体育专管机构，安排体育经费，制定体育制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体育事业的发展。

进入50年代，广河县兴起篮球热，组建了多支业余篮球队，较有名的有县委机关队、政府机关队、公安队、邮电队等。到1958年初，篮球已遍及各乡镇，农村80%的村社建立了篮球场，比赛甚多。每年“五一”运动会，“十一”运动会，均开设篮球、田径、象棋、乒乓球等比赛项目。广河县篮球队参加州上比赛，成绩进入前3名，并为省队输送了4名优秀运动员。学校开展“两课、两操、两活动”，推行“劳卫制”锻炼标准和广播体操。

1959——1961年3年困难时期，体育工作进入低潮，体育干部下乡，转行，体育活动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1963年后，随着国民经济好转，各项体育活动也逐渐恢复，篮球运动又趋活跃。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体育工作陷入

自流状态。1972 后体育活动又趋活跃，州、县体育竞赛频繁。此间，组织县级各项运动队参加州级体育比赛 16 次，本县举办体育比赛 13 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河体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截止 1985 年底，全县有 74%的乡镇利用节假日开展体育活动，出现农民篮球队 22 支，农民个人办体育竞赛者 4 人；举办全县性体育运动会 14 次，参加州级比赛 22 次。其中 1983 年成年男篮获全州冠军。布置了 6 校 189 人的业余训练网点，为省级体育部门输送运动员 4 人，全县有国家一级裁判员 1 名，二级裁判员 6 名。在全州比赛中共取得金牌 13 枚，银牌 18 枚，铜牌 24 枚。

1975 年，广河县城关公社火红大队被评为全省群体活动的先进集体，大队会计马青德代表火红大队出席在玉门市举行的全省群体先进集体经验交流会。

1978 年，马尚福（现任体委主任）被评为全州体育先进个人，出席观摩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第四届运动会。

1980 年，广河县文教局被评为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先进集体。12 月，副局长马国义参加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先进集体经验交流会。

1981 年，广河县城关小学体育教师马义悦被甘肃省教育厅和甘肃省体委评为全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出席在兰州举行的表彰会。

1981 年，广河县一中体育教师马玉杰被临夏州体委、州教育局评为全州优秀体育教师，并受到了奖励。

1984 年，景士科被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体委评为模范体育家庭。

1985 年，广河县买家巷乡被评为全州群众体育先进乡，同年，被甘肃省体委树立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集体。马德荣代表乡政府出席了在敦煌召开的全省农村群众体育先进表彰会。

同年，广河县庄窠集乡被甘肃省体委评为群众先进乡。翌年，应邀出席了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被州、县评为先进集体的还有广河县一中、城关小学，先进个人有马志勇、马兆明等。

第二节 机　　构

民国时期的宁定县，没有任何体育管理机构。学校体育活动由各学校主

管，县教育局间或派员督导，也没有专门的分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年县政府设立文教科，体育由一名副科长负责。

1962年6月，正式设立广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由副县长马万祥任主任委员。委员由13人组成，在文卫科合署办公。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改变机构设置，共设2部1室12组，体育工作由文体组分管，组长梁恪。1972年2月，广河县体委进行了改组，主任马德贵，与文教局合署办公。1973年，由县革委会副主任马明海任体委主任。1974年6月马全荣任体委主任。1980年，体委单独设置，副县长马文杰任主任、妥占林任专职副主任。1983年11月马尚福任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体育场地均用学校小运动场。南街双泉小学篮球场占地五亩。县上没有一个公共体育场。新中国成立后，广河县中学体育场占地十五亩，设施比较齐全，县上一般运动会都借用广河中学操场举行。

1958年，体育事业大发展。全县大兴篮球场、农村、机关单位增设了不少篮球场，九个公社有篮球场76个。1982年，在县政府招待所后面、广通河南侧、修建了带看台的灯光球场1个，占地2700平方米，共投资11万元，其中省体委拨款1.5万元，州民族宗教事业费拨款4万元，县财政投资5.5万元。观众坐位5,640座，纵轴为南、北向，东看台中间设有主席台、广播室、更衣室。

1984年，县工人俱乐部建成，内设旱冰场一处。

1950年至1979年，体委未单独设置，体育经费根据每年活动情况支付约0.2——0.3万元。同时州体委每年均向广河县拨支一定的体育事业费，1966年分配广河县0.03万元，1970年下拨0.2万元。

1980年实行切块领导、分灶吃饭，上级体委不再下拨，体育事业费由县财政纳入计划列支。1980年至1982年经费为0.8万元，1983年为0.9万元，1984年至1986年为1万元。体育事业费中不含工作人员的工资。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学校体育

学校体育约始于辛亥革命以后。国民政府成立教育部，对清末教育作了重要改革，体育（当时称体操）作为学校必修课，开展的有：普通体操、兵式体操、国术、游戏等。民国29年（1940）成立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宁定县分

会，至建国前夕，领导买家巷、何家铺等9所完小和五户、四甲、官坊等17所初小。此间，学校体育内容有国术、游戏、哑铃、木刀、童子军训练等。每周规定两节体育课，因缺教员，开展不正常。而学生经常参加的活动是传毛蛋和踢毛蛋。毛蛋是学生用毛绒缠绕成的小型圆球，是课内课外深受欢迎的运动形式。

新中国建立后，1953年成立广通回族自治区，区政府非常重视教育，各学校体育活动开展活跃，各种校内外体育比赛十分频繁。1954年，全县各学校普遍推行第四套广播体操和少年儿童广播体操，引起学生极大兴趣。1956年，广河中学开始推行教育部公布的《中学、师范体育教学大纲》。1957年"劳卫制"的执行，激发了广大师生的锻炼热情。三年困难时期，体育活动基本停止。到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渐恢复，各校体育活动趋于正常，并开始重视体育课教学质量。"文化大革命"10年，学校停课闹革命，复课后，体育课变为军体课，拉练、投弹、刺杀等军事项目的比重增大，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73年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两个《暂行规定》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其间，先后有马俊祥、马玉杰等11位体育院校毕业生来广河县各校担任体育教师，提高了体育课教学质量。各学校在每年"五一"、"五四"期间，都要举行运动会，县体委举办的全县学生运动会共72次，主要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垒球、象棋等，其中田径成绩提高很快，新中国建立初，男子100米最好成绩13″2，女子是16″9，而1986年男子100米最好成绩为12″2，女子14″2。

学校(16——17周岁)田径最高成绩

项　目	男	女	备　注
100米	12″2	14″2	
200米	25″9	29″9	
400米	59″	1′10″	
800米	2′30″	3′	
1500米	4′52″	5′38″	
3000米	11′53″		
跳远	4.97米	4.02	
铅球	10.33米	7.93	男5公斤、女4公斤
标枪	37.95米	27.02米	男700克、女600克

续表

项　目	男	女	备　注
跳高	1.48米	1.28米	
铁饼	27.80米	22.10米	男、女1公斤
手榴弹	58.30米	32.50米	男700克、女500克
4×100米接力	59″2	1′4″	
60米	8″7	10″	

二、农村体育

民国年间，宁定县农村体育主要以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为主，有打木榔、摔跤、拔腰、赛马、武术、压走骡、打土枪、围猎等。官坊、庄窠集乡一带爬山、土枪打猎也十分兴盛。1946年，县城南街双泉小学兴办篮球比赛，农民翻山越岭来观赏。新中国建立后，篮球在农村首先兴起。1957年和1958年上半年，城关镇、买家巷乡、庄窠集乡等农民篮球队集中城关镇，进行了比赛。到1958年，全县80%以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了篮球场，每个大队都有一支篮球队。1966年2月，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在康乐县举行，广河县农民篮球队荣获第二名。1974年，全州第二届农民篮球运动会，也称农民三级运动会(即县、公社、大队三级出队)在临夏举行，广河县男女篮球队、三甲集公社女队和城关公社火红大队男队，四支球队参赛。县男队获亚军，三甲集女队获第四名，火红大队男篮获第三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河农村体育发展很快，据1983年统计，74%的乡、镇每年都利用春节、假日，进行体育比赛。庄窠集乡自1983年起，连续举办了四届全乡农民运动会。比赛经费由乡政府单位和个人共同筹集，项目有赛马、摔跤、拔腰、爬树、乒乓球、篮球、举碌碡、拔河、武术等。

1984年2月，广河县举办农民篮球运动会，庄窠集、阿力麻土、买家巷、排子坪、水泉、三甲集、祁家集等乡和城关镇代表队参加了比赛。1984年5月，广河县代表队参加了在东乡县举行的第三届全州农民运动会，获得第四名。

1985年，农村出现了农民个人承办体育比赛的事迹。较典型的有三甲集乡水家村的马俊山、城关镇火红村的马麻乃，祁家集乡黄赵家村的马占林等。其中，回族农民马占林于1985年5月，自筹资金200元，举办了乒乓球比赛，参赛队员25名，对获得前四名的运动员进行了物质奖励。

三、职工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河县职工体育活动开始兴起，篮球、乒乓球、象棋最受欢迎。各级工会积极组织广大职工做广播体操，开展板羽球、乒乓球、象棋、篮球等活动。

1957年11月，召开了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以来的首届体育运动会，广河县男篮获第二名。1958年，全州职工篮球比赛，县男队又获亚军。三年困难时期，职工体育活动处于停顿状态。国民经济逐步好转，职工体育开始恢复，并且有了新的发展。单位之间篮球、乒乓球、象棋比赛十分活跃，县委机关、商业、公安、邮电、城关公社、县医院、广河中学篮球队之间竞争激烈，形成一股篮球热。在这期间，广播操在机关干部中亦逐渐推广开来。1974年，全州职工篮球运动会在临夏召开，县男队获得第二名，女队获第三名。1982年5月，广河县男女队分获全州职工篮球赛第三、第二名，职工篮球运动水平，在全州属上乘。

1982年，为提高广河县篮球队员技术水平，男篮赴省城在七里河与省队合练一个月。自此以后，县队水平提高很快，在1983年全州职工运动会上，县男队首次摘取全州桂冠。

第四节 民间传统体育

武术：武术在民间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清末，老武术家杨占崇，苦练武艺，名传故里。其子杨存信承袭父传，又求拜康乐县虎家学得天齐棍。广河县城关镇赵家侦郎专善虎棍。十里墩马作镇学得虎拳、小洪拳。和政石家庄乡老拳师王建成的高足张玉润，擅长棍术及多种拳术，在和政、宁定广有名声，人称“张把式”。民国27年(1938)应聘任广河县驻军武术教官。民国30年(1941)前后，曾在宁定传徒授艺。新中国建立初，曾担任陡石乡乡长。1959年曾参加全省武术表演，所练醉棍颇获佳评。

“文化大革命”中，兰州插队知青罗建邦(回)，因擅长武术，被聘为县一中武术教师，在本县多年，对推动青少年武术活动做了一定工作。

1976年5月1日，举行全县武术运动会。县一中、县向阳小学、阿力麻土、三甲集、排子坪、买家巷等单位和公社派队参加，运动员总数500余人，参观者数千人，省武术协会秘书长、著名武术家马明达主持了运动会的裁判工作，并带领省武术集训队进行了表演。

打木榔：这是每年秋冬农闲季节在青少年中经常开展的一项体育活动。比赛分两队，每队人数视总人数而定，按实力一分为二。场地是一块平坦地或草地，器械为几根长约 80 厘米的木棍或木板，取一直径 4 厘米左右的木球或旧线缠成的软球，称“木榔”比赛方法，将参加者分成人数相等的甲、乙两队，用抓棍头或踩线的方法定攻、守方。在靠墙根或靠地埂划一约 4——5 平方米的方窝，攻方只限在窝沿前 2——3 米处将木榔用棍或板击打，三次击不中者，判击者出局。守方在远处接。悬空接住者，判击木榔者出局，如未接住而使木榔落地者，由守方队员向攻方土窝窝回掷，如木榔进了土窝窝，判击者出局。若攻方在窝前 2——3 米处击中，则以木榔落地处至窝沿按棍头或步数计数，攻方三人出局，则交换攻守方，最后以各自所得的棍头数判胜负。负者罚闭气跑完一定距离，称喊“嗷”。

爬树、赛马、摔跤、围猎等活动也是回族人民非常喜爱的活动。有它自己的特色与风趣，历久而不衰。下方之风在全县城乡、老少回族群众中，蔚然成风，青壮年喜欢下“七路”，少年多开展“四路”、“围和尚”。

踢毽子、跳房等则是女孩们喜欢的运动形式。毽子有多种踢法。初学者一般都是简单地踢数字。较高一级的一般成金鸡独立式悬空踢，左右脚交叉踢“盘”等。更高一级的则叫“跺莲”，一般在身体的左侧或右侧用右脚或左脚凌空勾起毽子、如此循环往复。跳房子一般在平地上划 5——10 块长条形相连的方格。取扁平的石块，称“老牛”。单脚起跳，拨起“老牛”，脚或“老牛”压线即死，一级一级跳完间数，然后“背”双方不可进入对方所“背”之房，直到“背”完所有间数。

此外，民间开展的活动还有举碌碡，拔腰、玩三角、象棋等。

击“三连石”：一手拿 3 块小石子、在一定距离连击 3 石，以击中目标的次数判胜负。相传这是历史上东乡族人民作战的一种进攻武器，一手拿三石，当遇敌时，石子连发而至，以速度快制胜。

压走骡比赛：即骡子竞走比赛。赛前对骡子打扮一番，鞍辔新颖、别致，带上铃铛，扎红带绿，骑手服饰轻便，腰系红绿绸带，潇洒入场。比赛要求：骡子只能走不能跑，四蹄交替前移，重心平稳，骑手感觉以上下振动小为宜。集市上凡公认为好的走骡，争相购买，已成乡俗。也有对体形好的骡子长期训练，使其成为走骡的。

此外，速度赛马，拔腰、摔跤、举鼎、“斗鸡”、蹬棍、打石头等也都是回族与东乡族群众喜爱和经常开展的活动。

第五节　竞赛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为推动广河县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体育竞赛、运动会逐渐向综合性方向发展。县上举办运动会的特点主要是利用重大节日，如“元旦”、“五四”、“十一”等，既活跃了群众生活，又增强了节日气氛。县上组织运动员参加历次州组织的各类运动会，取得了好成绩。

广河县参加州运动会取得较好名次的次数如下：

1956年至1958年，全州篮球比赛，男篮连获4次第二名。

1966年，参加州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男篮获亚军。

1974年，参加州职工篮球运动会，男队获亚军，女队第三名。

1976年，参加州公路自行车比赛，女队获第一名，男队第二名。

1978年6月，广河一中参加州垒球运动会，男女队均获第二名。

1980年3月，参加州中学生篮球赛，男队获第二名，女队获第三名。

1981年，参加州职工篮球运动会，女队获第二名，男队获第三名。

1982年，参加州成年篮球运动会，男队获第三名。

1983年3月，参加州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运动会，男队获第二名。

1983年5月，参加州小学生篮球赛，女队获第二名。

1983年9月，参加州职工篮球运动会，男队获第一名。

1984年4月，参加州象棋比赛，老年组获得第二名，少年组获第一名。

1984年7月，参加州小学生篮球运动会，男队获第一名，女队获第二名。

广河县在临夏州比赛中进入前三名的运动员

姓名	项　目	说　　明
马福寿	短跑	100米，200米，1959年，破省少年纪录。
马义悦	短跑	100米，200米，1971年获全州第一，参加了省运动会。
马义忠	短跑	60米，100米，1974年获全州少年两项第一。
马应忠	短跑	100米，破州记录。
秦光华	短跳	跳远、200米女少乙组，获两项全州第一。

续表

姓名	项目	说明
马福林	短跑	100米、200米，1970年曾获全州第一。
马尚福	中跑	400米、800米曾获乙组全州第一。
张亚铃	短跑	100米，曾获女少乙全州第一。
马小翠	投掷	标枪，女少乙曾破州记录。
张建武	跳高	跳高曾破全州男、少乙记录。
马克华	中长跑	3000米、5000米、10000米全州第一，选入省队。
马春花	短跑	100米曾获全州第二名。

广河县田径最高纪录

项目	男	创造者	女	创造者	备注
60米	8″1	马义忠	9″8		
100米	11″8	马福寿	14″2		
200米	25″6	马义悦	29″8		
400米	58″1	马尚福	1′8″		
800米	2′22″	马尚福	2′45″		
1500米	4′46″		5′26″		
跳远	5.15米		4.15米	秦光华	
铅球	10.50米		8.05米		男6公斤 女4公斤
手榴弹	60.20米		34.1米		男700克 女500克
铁饼	30.08米		25.20米		男1.5公斤 女1公斤
标枪	41.20米		29.20米	马小翠	男700克 女600克

续表

项　目	男	创造者	女	创造者	备　注
4×100 米接力	55″2		1′2″		
跳高	1.51 米	张建武	1.30 米		

第六节　体育人物简介

（一）马福寿，男，回族，广河县城关镇双泉村人。1956 年代表广河县参加全州田径比赛，获 100 米、200 米、跳远三项冠军。后被选入州田径队出席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均获得好名次，又选入甘肃省代表队。1959 年参加第一届全运会西北五省分区赛，在 100 米、200 米、200 米低栏三项中均获第一，均打破省记录及西北五省纪录，并且与队友合作取得 4×400 米接力赛的第一名。比赛结束后，选为甘肃省田径队队员。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上级决定省队解散，马福寿于 1959 年 10 月参军，在 8099 部队又是部队的体育好手，是团部篮球代表队队员，曾出席多次师级比赛，现已转业到广河县汽车队工作。

（二）妥占林，男，东乡族。广河县阿力麻土东乡族乡贾家村人。已故。1949 年 9 月入伍，曾在部队团、师级棒球比赛中担任投手，运动技术不断提高。1952 年作为十一师棒球队主投手参加了西北军区运动会，本队获第二名。1957 年复员后，于 1967 年代表临夏州参加了在武山举行的全省棒球比赛，获亚军，同年代表甘肃省参加在西安举行的全国运动会获第四名，本人被评为一级运动员。

（三）马克华，男，回族。广河县水泉乡草滩村人。1983 年选入州青少年重点业余体校。1984 年 5 月，因田径成绩优异选入甘肃省田径队，同年 6 月，参加全国青年田径比赛，获 5000 米第二，万米第一。同年 8 月，全国中学生运动会上 1500 米第一，成绩 4′12″。1985 年，在甘肃省举办的八省市田径邀请赛中，获 3000 米第一名，破省纪录，后多次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比赛，均获好成绩，现为甘肃省田径队主力队员之一，运动健将。

（四）景士科，老体育工作者，被国家体委和省上分别命名为“新中国体育

开拓者”、“模范体育家庭”等荣誉称号。本人在体育战线勤奋工作30年，先后把三个儿子培育成才选入省体校，大儿子和两个女儿也是本地区体育骨干。他先后为省体工队推荐过象祁克发、祁发慧、买进昌、马福寿、陈海先等优秀运动员。1981年为广河县灯光球场的筹建和提高县篮球队水平做出了贡献，现年迈在家休息。

（五）马俊，男，回族，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人。优秀篮球运动员。1957年11月，曾选为西北五省区篮球代表队，参加全国比赛。1958年11月为甘肃省男子篮球队队员，多次参加全国比赛。马俊高超的球艺，在广河县乃至临夏州传为美谈。现由和政县农业银行退休。

（六）杨存信，男，回族，广河县城关镇双泉村人。广河县有名的老武术家，家族三代习武，为精通武艺，前后外出河南等地拜师三次，学得金钢拳、子龙棍、天齐棍、八虎单拳、小洪拳、八虎棍等传统套路。曾被宁定县马国栋（山根司令）聘请为武术教练，月薪银十两。1957年杨存信代表广河县参加了全省武术比赛。现已年迈退休，但酷爱武术的杨师傅仍潜心钻研武艺，收徒习练。

第三十四章　方　　言

广河是少数民族错杂聚居之地，从史籍看，明、清两代大量外地移民徙居本县，其中汉族人数甚多。清末以来，由于多次战乱及其它原因，逐步形成目前以回族、东乡族居多数的人口结构。因而，它的方言，与临夏地区的回族、东乡族方言大同小异，而又有一些自己的特点。例如发"我"这个音时，三甲集大部分人读作"Wo"，而城关镇、祁家集、买家巷、水泉等地的人读作"Nuo"，靠近康乐的水泉部分地区、靠近和政的买家巷部分地区、与临洮一河之隔的排子坪大部分人又读作"EG"。这说明广河方言的构成成份是比较复杂的。

又因广河境内97%以上的居民多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回、东乡等民族，因而广河方言中外来语汇尤其是阿拉伯语、波斯语的用量特别丰富。

在日常用语中，广河人习惯说诸如"饭哈吃来"、"你哈我说了几句"之类的倒装句，这又构成了广河方言的语言特点。

今天，随着小学教育的普及、普通话的推广以及各种听视设备的不断发展，规范化的现代汉民族语言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使用，一些过土过旧的方言渐趋淘汰，以至消亡。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母

跟普通话一样，广河方言也有二十一个辅音声母，即 p、p'、m、f、t、t'、n、l、k、k'、x、t、t'、t_{φ}、t'_{φ}、φ、ts、ts'、ts、ts'、s。

其发音方法也和普通话相同，但在与具体韵母的拼读过程中，又和普通话不尽一致。兹分述如下。

1. 声母相混现象，见下表。

表 1　　声母 zh、ch、sh 和 Z、C、S 的混同

声　母	应　读	实　读	例　字	发　音　地　区
zh	zhì	zì	指纸	三甲集、排子坪全部，祁家集、水泉、庄窠集部分。
ch	chì	cì	迟翅	
sh	shì	sì	事是	

表 2　　声母 b 和 p 的混同

声　母	应　读	实　读	例　字	发　音　地　区
b	ba	pa	拔	三甲集、排子坪全部，祁家集、水泉、庄窠集部分。
	bo	po	薄脖	
	bai	pai	白	
	bie	pie	别	

表 3　　声母 d 和 t 的混同

声　母	应　读	实　读	例　字	发　音　地　区
d	duan	tuan	断	三甲集、排子坪全部，祁家集、水泉、庄窠集部分。
	duo	tuo	夺	
	dong	tong	动	

表 4　　声母 n 和 l 的混同

声　母	应　读	实　读	例　字	发　音　地　区
n	nei	lui	内	广河全部
	nun	lun	农	

2. 有些在普通话里属于零声母的音，在广河方言中大多被加上了辅音声母“n”。如“爱”、“安”、“岸”，分别读成了“nai”、“nan”、“nan”。

3. 有些音不仅加上了声母“n”，甚至连韵母也发生了变化。如“额”读作“nai”、“鹅”读作“nuo”等。

4. 在广河方言中，凡是跟韵母“i”、“ian”、“ie”、“ing”相拼的声母“d”、“t”—

律变为“j”、“q”，如“天”读作“(千 qian)”“电”读作“件(jian)”，“条”读作“乔(qiao)”等。但大多数汉族学生能分得清。

二、韵母

广河方言中，除有普通的三十九个韵母，即单韵母 a、o、e、ê、ì、u、ü、i[ɿ]、er、复韵母 ai、ei、ao、ou、ia、ie、ua、üe、uo、iao、iou、uai、uei 和鼻韵母 an、ian、uan、üan、en、in、uen、ün、ang、iang、uang、eng、ing、ueng、ong、iong 外，还有一个较为特殊的音：“恶”，既不读作“e”，也不读作“ne”，而是介于“e”和“g”之间，读作“eg”。

此外，在广河方言中，大多数人对两种鼻韵母 en 和 eng，in 和 ing 分辩不清。一般来讲，把前鼻韵读成后鼻韵的情况更多。

居住在买家巷、阿力麻土的绝大多数人，对声母“j、q、x、y”和撮口呼韵母相拼的音，一律发成齐齿呼。见下表

正误 声母 韵母	j	q	x	y
应读	u	ue	un	uan
实读	i	ie	in	ian
例字	具渠续 雨举虚	缺决学 月瘸雪	晕运群裙 旬熏军俊	卷圈全劝 皋悬选远圆

这种状况，随着小学教育的普及，逐渐在学生的口语中得到更正。

三、声调

和普通话一样，广河方言也是四个声调，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但调值与普通话有所不同，见下表。

普遍话与广河方言声调对照表

普通话调值	高平调 55		高升调 35		降升调 214	全降调 51	
广河话调值	35	214	35	214	55	51	35
例字	驮帮出七	挖脱丝	人民言 如常	耗麻	马美妥 委党	世化记 变世界	速力列阔

从比较中可以看出，广河话中高升调占较大的比重，因而是以高升调为主的方言。

四、儿化

儿化是广河方言的一大特色。

和普通话有选择的儿化不同，广河方言中有些名词在单独发音或用于句中也直接读成儿化音，很少发本音的。如鸡、猫、花、画、鱼、燕等。至于句中的儿话更是多见。例如：

a[A]——刀把儿　夹夹儿

o[o]——坡坡儿

e[e]——个个儿　盒盒儿　叶叶儿

i[i]——玩意儿

u[u]——裤儿　酥酥儿个　壶壶儿

ü[y]——渠儿　虚虚儿个

ai[Ai]——白白儿个　呆呆儿个　台台儿

ei[ei]——黑黑儿个　背背儿个

ao[au]——刀刀儿　包包儿　毛毛儿

ou[ou]——小豆儿　扣扣儿

ia[iA]——卡卡儿　匣匣儿

ie[ie]——斜斜儿个　碟碟儿　一截儿

ua[uA]——爪爪儿　瓜瓜儿

uo[uo]——错错儿个　多多儿个　锅锅儿

üe[y]——瘸瘸儿

iao[iAu]——小小儿个　焦焦儿个

iou[iou]——旧旧儿个

uai[uAi]——拐拐儿　坏坏儿个

uei[uei]——脆脆儿个　柜柜儿

an[an]——瓣瓣儿　满满儿个　铲铲儿

ian[ian]——边边儿

uan[uan]——乱乱儿个　宽宽儿个　转转儿

üan[yan]——卷卷儿　圆圆儿

en[ən]——大门儿　盆盆儿　尕针儿

in[in]——新新儿个　树林儿

uen[uən]——顺顺儿个　匀匀儿个

ün[yn]——围裙儿　俊俊儿个

ang[aŋ]——棒棒儿　档档儿　缸缸儿

iang[iaŋ]——香香儿个　凉凉儿个

uang[uaŋ]——筐筐儿　双双儿

eng[əŋ]——板凳儿

ing[iŋ]——瓶瓶儿

ong[oŋ]——偏洞儿　盅盅儿

iong[ioŋ]——穷穷儿个

和普通话一样，“儿化”在广河方言中具有区别词义，区分词性等作用。

1. 区别词义。有些词儿化后具有了比喻义。如：头（脑袋，指人的器官）　头儿（带头的人）　眼（眼睛，指人的器官）　眼儿（小洞，指物）。

2. 区别词性。

1）兼动。名或形、名两类的词，儿化后就变为形容词。如：盖（动词、名词）　盖儿（名词）　尖（形容词、名词）　尖儿（名词）

2）有的名、动兼类的词儿化后就变为量词。如：堆（动词、名词）　（一）堆儿（量词）

截（动词）　（一）截儿（量词）

肚（名词）　（一）肚儿气（量词）

3）表示事物的大小不一。例如：

洞（一般指较大的洞）　洞儿（较小的洞）

碗（一般指吃饭的碗）　碗儿（指小碗）

第二节　词　汇

广河方言中词汇的发展基本上同现代汉语词汇的发展变化是同步的。较为明显的是因境内居民多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回、东乡等民族，这些民族中的许多人在童年时期接受过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因而在本地穆斯林的口语中，外来词汇尤其是阿拉伯语汇较为丰富，其中一部分外来词汇已全然代替了汉语，例如：

阿斯麻尼　　波斯语　　天空

阿黑热提	阿拉伯语	后世
比得尔其	阿拉伯语	异端
别玛勒	阿拉伯语	疾病
班达	波斯语	晨礼
顿雅	阿拉伯语	现世
朵宰黑	波斯语	地狱
都瓦儿	阿拉伯语	祈祷
尔乍布	阿拉伯语	惩罚
费其勒	阿拉伯语	罚恕
哥特勒	阿拉伯语	复活
给阿买其	阿拉伯语	末日
哈万提	波斯语	教民
哈俩目	阿拉伯语	禁止的
哈俩里	阿拉伯语	允许的
胡儿孔	阿拉伯语	教律
火五单	波斯语	霄礼
呼斯里	阿拉伯语	大净
哈　智	阿拉伯语	朝觐者
吉格勒	波斯语	脯礼
克塔布	阿拉伯语	经典
克拉麦其	阿拉伯语	奇迹
克帆	波斯语	尸布
库夫勒	阿拉伯语	叛逆
穆巴哈	阿拉伯语	可喜的、可嘉的
木那拉	阿拉伯语	唤醒阁
麦乍儿	波斯语	坟
尼卡哈	阿拉伯语	仪式
乃玛滋	波斯语	礼拜
乜贴	波斯语	举意
撇申	波斯语	晌礼
儒胡色其	阿拉伯语	勉强
色俩目	阿拉伯语	你好

霎目	波期语	昏礼
苏热其	阿拉伯语	形象
则乃其	波斯语	圣行
乃福西	阿拉伯语	欲望
发来则	阿拉伯语	主命
尔巴得其	阿拉伯语	善功
色白布	阿拉伯语	条件
色瓦里	阿拉伯语	问题
色瓦布	阿拉伯语	感谢
吾舒勒	阿拉伯语	罚赎
瓦尔兹	阿拉伯语	劝谏
则卡其	阿拉伯语	罚赎
者麻提	阿拉伯语	团体
耶提目	阿拉伯语	孤儿
伊玛尼	阿拉伯语	信仰
伊玛目	阿拉伯语	宗教首领

方言词辑选

A

啊[A]疑问代词。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哪”、“怎”。例如：

1. 你啊里去了？

2. 你啊么才来？

阿待[A－tai]表示赞同，例如“哈克这个娃娃聪明的很。”听者一般应道：“阿待。”

B

逼驾[pi－t－iA]催逼。如“你不要逼驾哟，就来了。”

冰[pin]死。一般用于下棋等娱乐场所。如：“这匹马冰了。”

C

瓷[ts‘i]结实。如：“这个地方瓷得很。”“把背斗里的草压瓷。”

“卖瓷眼”：责备的话。如：“尤奴斯赶集做啥去了”？答道：“还不是卖瓷眼”！“瓷货”。指没有羞耻的人。一般用于骂女人。如“××是个瓷货。”

啜唆[ts‘uo　suo]教唆。如“你啜唆的啥？”

衩衩儿[tsA——tsA]衣服口袋。

划[tsan]尽，全。如“路上划是人。”“演节目的划是学生。”

操练[tsau－lian]收拾。如“你把乌个人操练给哈。”办。如“这件事你操练给哈。”

仓[ts－aŋ]聊以裹腹。如“听说哈克在兰州工地上挣了钱，真的吗？”答道，“啊里挣了钱，只是个仓肚子嘛！”

D

多底[tuo－ti]下面，底下。如“哈克的家还多底哩。”“刷子在床多底哩。”

蹲[tun]颠。如“坐了趟拖拉机，把人蹲坏了。”

倒沫[tau－mə]捏造谎言。如“你的这是话么？倒沫着哩”！

动[tuŋ]闯祸。如“你动乱子了。”“动达”指婴儿尿炕。如“这个娃娃动达下了”；指制造了麻烦。如“你把人动达下了。”

E

二[r]遇事爱冲动的人。如：“这个人二着哩”。“这个人是二货”。

F

舒坦[fután]舒服，引伸为生活好。如“阳洼里晒日头，舒坦的很。”“哈克现在房子盖好了，媳妇娶下了，日子过的舒坦的很。”

发福[fa－fu]指人发胖。如：“一年不见，你发福了啊！”

翻进[fan－tin]做。如“你翻进啥着呢”？“你帮我把这个车子翻进给哈”。

G

赶着[kan－tsuo]赶紧，赶快。如：你赶着去，不然会耽误大事。”“赶着些走，下雨了。”。

裹肚儿[tuo－tur]指冬天御寒的棉衣。

尕[KA]小。

干[kan]爱唠叨。如“这个人干的很。”“干货”特指现金。

干散[kan－san]人长得漂亮。引申为事情办得如人意。例如：“苏菲娅长的很干散。”“这件事你办的很干散。”

鼓嘟[ku－tu]农家的木榔头。

高低[kau－tei]稍微。如“你高低等一会儿，我买个东西就来。”

干淡[kan－tan]与人与己都不起作用的闲话。如“那几个老汉躺在阳洼里扯了一天的干淡。”

个家[ke－teiA]个人自己。

哈数[xA－Su]意义不定，在不同的句子里有不同的意义。如1.“这么做，

哈数对着吧?"指"做"的方式。2."那件事,哈数有哩吗"?指事情的眉目。3."你做啥啊么没个哈数?"指做事的方向。4."你这做,连个哈数都没了?"指限度。

这个词在广河方言中较为常用。

候[xou]不要,别。如"你候来"。意即你不要来。"你候走,我有话跟你讲。"意为你先别走,我有话要对你说。

哈吧[xA－pA]表示判断。如甲问:"你要去啊里了"?乙答"哈吧过兰州了。""哈克这几天没见,哈吧家里有事哩。"

胡涂[xu－tu]很,非常。如"夏天游泳,胡涂美。""这个丫头长的胡涂干散。"

夯[taŋ]指人言行不够敏捷。如:"这个人夯着哩。"意即这个人头脑不清。

忌[tai]表示彻底断绝与某件事的联系。如"我把抽烟的忌了,喝酒的也忌了。""今后我连你说话的都忌了。"表示断绝了与这人的关系。

尖[teian]指人聪明伶俐。如"这个人尖的很。"

顶岗[taing－kaŋ]位置,名下。如"这的顶岗里来的谁"?

跌绊[taie－pan]准备干、干。如"这件事跌绊成啊么的了"?"三甲集电视台修开了没有"?答道"听说跌绊开了。"

见眼[teian－nian]指东西耐吃耐用。如"这种碱面,吃起来见眼的很。"这把铁锹就是好,用起来见眼的很"。

K

喀[kr]把任务或事情硬交给某人去完成。如"我不想去,主任硬喀给了。""这事喀给他去做合适。"

坎坎儿[ka－ksr]小坑或四周围起的狭窄地方。

口唤[Kou－xuan]穆斯林用语,指人死亡。一般用于严肃场合。如"昨天××口唤了,真有些可惜"。

立故[li－Ku]专门。"我立故来看你了。"

邋遢[la－ta]动作不轻巧。如:"这个人做啥邋遢的很。"衣饰臃肿不协调。如"这个人穿着邋遢的很。"

落怜[luo－lien]生活境遇悲怆可怜。如:"这个人落怜的很,给他一碗热饭吃。"

落卡儿[luo－KAr]即落怜。

犒[káu]指人长时间未吃到想吃的食物,有些馋。如:"娃娃这几天内没吃

肉，犒着了。”

筐筐儿[Kuaŋ－Kuaŋ]指人有气量，能容人。如：“这个人筐筐儿的很”。

空[Kuŋ]尽。如：“把水空净。”

L

连及[lian－tei]和，与。如“昨天，我连及牙古白去了兰州。”“这个任务你连及他完成。”

拉[LA]最后一个。如“牙古白拉哈了。”“今儿比赛，你是个拉及胎儿。”

趔[lie]避开。如“他看见我就趔过了。”

M

木[mu]有两层意思：“得了冠军，你木过了。”指高兴得昏了头；“你木下着，做啥哩？”指人呆愣愣的。

麻达[mA－tA]即麻烦。

抹[mə]较平的坡度。如“土房的房顶抹，瓦房的房顶陡。”

暮囊[mu－、naŋ]心中烦燥。如“这几天我心里暮囊的很。”

N

拿[nA]绝妙。如“这个上篮动作拿了。”

泥[ni]糊状物粘到身上。如“吃了一顿撒饭，泥给了一身。引伸为把事情弄糟了。如：“这件事把他做泥了。”

囊[naŋ]高兴。如“看把你囊的。”

牛[niou]任性。犟。如“这个人牛的很。”

奴[nu]笨重。如：“这个人奴的很。”

孽障[nie－tsaŋ]可怜。如：“这个人孽障的很。”

乃玛兹[nAi－mA－tsi]即礼拜。穆斯林的五功之一，每天做五次。

妮哈儿[ni－xAe]即女孩儿。

乃拉[nAi－zA]合适，得体。如：“你这身衣服乃拉的很。”一般多出现于女性之口。

眼浪[nian－laŋ]对某件事或人看过之后却不留意。如：“这个人眼浪的很，走过去了没经哈。”

难辛[nan－eiŋ]有三层意思：1.生活比较困难。如：“这几年一部分人富，一部分人还很难辛。”2.愁怅。如：“不知道这个任务咋完哩，把人难辛着。”3.担心。如“撒利爸三个多月不见来，把你难辛坏了吧？”

难怅[nan－tsaŋ]羞怯，不好意思。“马老师几年不见，今儿见了，人家先打

招呼，把人有些难怅。""空手扎脚进人家门，叫人有些难怅。"

P

颇烦[po－fan]心中烦燥。如"这几天心里颇烦的很。"

刨[pau]很快地吃饭。如"这碗饭，你两嘴刨上。"

帕[pA]虚，不实。如"这个萝卜是帕的。"

Q

卡[tɛiA]小气，吝啬。如"这个人连碗饭都不敢吃，卡的很。"

跄[tɛianŋ]躲藏。如："他怕看见你就跄过了。"

穹[tɛyŋ]把东西含在嘴里。如"他嘴里穹着一块糖。"

牵翻[tɛian－fan]搔，嫌。如"你不要牵翻吵，我正忙着哩。"

槐[tɛue]婴儿由于营养不良而发育不足。如"这个娃娃哈吧缺奶了，槐的很。"

R

然[zan]说话和办事拖拉。如"你这个人啊么这么然。""这件事还然着哩。"

挼[zue]揉搓。如："你把书挼破了。""小心些，衣服不要叫挼坏。""这个人叫你挼绵了。"

茸[zuŋ]有意在别人身边或家门周围缠绕，以期得到某种好处。如："你在别人门上茸的啥。没出息！""这个娃娃茸人的很。"

S

瘦[Sou]过于吝啬。如："这个人瘦的很"。"那个人瘦着不敢花一分钱。"

随[Suei]特指非穆斯林人信奉伊斯兰教。如"××和××结婚了，随哈了。"

缩[Suo]不大方。如"这个人是个缩末子。"

素顾[Su－ku]留意。如"哎呀，乌件事我没素顾。"

屎爬牛[si－pA－niu]即屎蜣螂。

T

汤[taŋ]指拉肚子。引申为没有根据的胡说。如："这个娃娃汤开了。""你嘴里胡汤的啥？"

啕[tau]不客气地骂人。如："我昨天把他美美啕了一顿。"

贴[tie]亏损。如："这趟买卖，没长上钱，倒贴了几百。"

塔节[tA－txi]穆斯林用语，人死后去吊唁。

塔拉[tA－lA]人长得漂亮。如："这个女孩长的塔拉的很。"话说很得体。

如“尤奴期的话人听着塔拉的很。”这个词大多出现于女性之口。

汤瓶[ta－pi－]穆斯林净身用的水壶，有把子，有盖子，通常用铝制成。

桶罐[tu－kuan]舀水用的小罐子。

W

弯[Wan]由于路曲而花费的时间。如“这条路近，走时快；那条路弯，走时慢。”

五番[Wu－fan]穆斯林用语。指每天的五次礼拜。

无常[Wu－tsáŋ]穆斯林用语。指死亡。如“××无常了。”

乌[Wu]相当于现代汉语的“那”。这个音在广河方言中极为普遍。如“乌里有啥”？“你到乌里去一趟。”“看见了吗？乌里哩！”

窝[Wo]呆在家里。常用于打趣或责怪人的话，如：“你窝在家里干啥？”“牙古白，你窝够了没有，地里的水还没放，”

窝耶[Wo－Ye]顺利，如意。如：“你这两天窝耶着吵”。“这件事啊么了？”答“窝耶的很。”疑为“如意”的音转。

X

惜[ei]看，顾及。如：“阿姨啊，惜个孽障给些吃的。”

嫌[eien]乱挖东西。如：“静静个坐，不要嫌：”“你再嫌，我打你了。”

先后[eien－xou]妯娌。如：“艾米乃和索菲也是先后。”

屑来沫去[eye－lai－mA－tei]表示事情的轻微或细小。如：“你是老哥，他是兄弟，屑来沫去的你让着些。”引申为轻微的击打。如：“这个东西牢的很，屑来沫去不咋的。”

现画[eien－xuA]行为不轨的人。如：“这是个大现画。”羞于在人前显露的事。如：“这件事，听起来现画的很。”

Y

雅[YA]性格内向，不善言辞的人。如：“这个人雅的很。”

言语[yan－yu]用超出常规的话骂人。如：“他出言语骂人，我能受吗？”

一挂[Yi－kuA]全部。如：“你们一挂走。”数量词，表示一次，如：“我把他打了一挂。”

掖[Ye]不同的句中有不同的意义。表示打。如：“你把他掖给一挂。”表示看，如：“你把人掖错了。”表示投，如：“8号上篮又掖给了2分。”

洋[taŋ]头脑不清的人。如：“这个人洋着哩。”

仰尘[Yaŋ－tseŋ]房子的顶棚。

自[tsi]试。如:“这件事上,我自出了你的心。”

扎[tsA]直竖起来。如:“看不清楚,把手扎起来。”

掐[tsan]吃亏。如:“你小心一点,不然就吃掐。”

藏[tsaŋ]巧妙地讽刺对方。如:“今儿我把哈克藏给了几句 。”

长治[tsaŋ－tsi]一方对另一方给面子。如:“我把你长治的很,啊个知道死狗扶不上墙。”

辏[tsou]支撑,掌握。如:“这个娃还是中哩,乌么大的一辆车能辏住了。”“这个家哈克还是辏住着哩。”

筑[tsu]打。如:“这个家伙不听话,尽干坏事,筑给一顿。”

罪显[tsuei－eien]穆斯林用语。特指言行因触违教规而会受到惩罚。如:“你乌么着说,罪显哩”。“你这么做,罪显哩。”

扎挣[tsA－tseŋ]即挣扎。如“尤奴斯扎挣着上来了”。

找[tsau]欺负人。如:“你找啥人”?“你找人是找人看着些儿。”

执把[tsi－pA]介绍信,凭证。如:“你住旅馆,有执把吗”?“出外没有执把不成。”

第三节 语 法

广河方言语法的发展演变基本上与现代汉语的发展变化是同步的,相对于规范的现代汉语语法,广河方言无论在词法抑或句法上都有它突出的特点。兹分述如下。

一、词法

1. 名词。广河方言中,名词“儿化”现象十分突出,几乎到了没有规则的地步,这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

2. 动词,在广河方言里,不仅形容词可作动词,如“闲、雅、弯”等,而且一大部分名词用如动词,如“冰、瓷、仓、巷、泥、奴、帕”等。

3. 形容词,广河方言中形容词重叠的现象较多,表示颜色的词在口语中一般加“儿个”,一律说成:红红儿个、蓝蓝儿个、白白儿个,而不说“红红儿的”或者“白白的”。近来,受现代汉语影响,一些双音节词在群众口中广为使用。如:

流气——流里流气　　扎实——扎扎实实

慌张——慌慌张张　　规矩——规规矩矩

4. 数词。与现代汉语同。

5. 量词。与现代汉语同。

广河方言中，数词与量词的组合不是很丰富。一般来说，数词与表示度量衡的量词的组合较为常见，更多的量词“个”与数词的大量组合。如口语中常说：“一个人”、“一个羊”、“他养了3个牛”、“门口停了几个车”？“一个飞机刚飞过”等，同时也说：“×本书”、“×辆车”、“×架飞机”、“×把镰刀”。后一种语法在年轻人中广为运用。

6. 副词。广河方言中有一些不同于现代汉语的特殊副词。如表示否定的“候”、“你候来”意为你不要来，“你候说”意为你不要说。表示推测的“哈吧”、“天阴沉沉的，哈吧下雨哩”意为大概要下雨哩。表示程度的“一挂”、“工作组一挂来了”，意为工作组全部来了。

7. 代词。人称代词“我”有几个不同的音。“Wo”、“Nuo”、“FG”等音都代表“我”。疑问代词有“啊”、“乌”两个词，分别与“哪”、“谁”、“那”等义同。

8. 介词。广河方言的介词不似现代汉语那样丰富。较为常用的是“在”。如“你在啊里来了？”意为你从哪里来了？“你在这过兰州？”意为你凭这过兰州？

9. 连词。较为突出的是“连及”。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和、跟、与”。如“尤奴斯连及阿卜都去”。“我连及尤素夫走”。“你连及穆萨跑一趟”等。

10. 象声词。在广河方言中较为丰富，除现代汉语常见的一部分外，还有：“qi—qi—qia—qia，“qi—ta”、“chu—chua”、“deng—dang”、“keng—kuang”、“huang—lang　lang”等。有些无法用汉语拼音拼写。

11. 语气词。广河方言中常见的句末语气词有“哩啊”、“哩沙”、“哩吗”、“啥沙”等。

“哩啊”表示探询，发音比较短促。如“你去哩啊？意为你去不去？“你再哭哩啊？”意为再哭不哭？

“哩吵”表示对某件事的性质还不能肯定，发问以示肯定。如：“我明天去兰州，你也去哩吵？”意为我明天去兰州，你也去是不是？

“你来哩吵”？意为你要来，对不对？

“哩吗”？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吗。”如：“你也去哩吗？”

“牙古白上学去哩吗？”

“上山哩吗？”

表示气愤，一般用于喝问句。如：你哭哩吗”！意为如果再哭，我就要打你

了。

二、句法

广河方言组成成句的规则大体跟汉代汉语句法相似，只有个别句子不尽合现代汉语语法规范。在现代汉语里，习惯说“吃饭来”，而在广河方言中却说“饭哈吃来”，宾语前置，中间加了一个“哈”。“哈”在句子里没有实际意义，但打乱了句子的语序。例如：

1.“你我哈批评了几句”——“你批评了我几句。”

2.“我哈不要说”——“不要说我。”

3“土哈连啥拉了?”——“用什么拉了土?”

4.“你哈啊么说话着不听”？——“你怎么不听话?”

以上四个例句一般都出现于甲乙双方的对话中。也正是由于对话，为突出受事的“你、我、他”而前置于谓语前面，构成一种独特的句式，但随着现代传播媒介的迅速发展，规范的现代汉语语法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使用。

第四节　谚语　歇后语

一、谚语

1. 民语：

阿舅打外甥顶如墙上抹臭虫。

外甥打阿舅羊哈抬者眼前头。

饱了不要忘干粮，热了不要撂衣裳。

不怕不难，就怕手懒。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磁盆多底出莲花，莲花多底出现画。

长短是棍，厚薄是礼。

打大的孝子，惯大的恶女。

带话是多哩，带物是少哩。

打架没好手，骂人没好口。

好人一言，好马一鞭。

胡椒虽小，辣人厉害。

鸡儿脖子老鼠眼，吃不饱的看不远。

进了芥子地，不怕染黄衣。
看媳妇是人家的好，看儿女是个家的好。
没有金钢钻，不揽破家什。
麻鞋带绊死人哩。
硬处好打墙，软处好取土。
男子一言，白布染蓝。
钱财的影子是黑的。
蛐蟮上墙，腰里无力。
若要亲戚好，不要叫钱财搅。
人活留名，雁过留声。
人往人群，狗向狗堆。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人要衣裳，马要鞍幛。
人心大不过鸡蛋。
人心是坑坑。
人情一匹马，买卖争分毫。
舌头没脊梁，满嘴翻巴浪。
众人的嘴，流顺的水。
十个孙猴一个脸。
娃娃泼水，擦倒大汉哩。
纸里包不住火，雪里埋不成人。

2. 农谚

一九二九，冻破碴口。
三九四九，闭门洗手。
五九六九，隔河看柳。
七九八九，精屁眼娃娃拍手。
九九十九，耕牛遍地走。
立夏种胡麻，花儿开不罢。
清明对立夏，牛羊上不了山。
麦子地里种青稞，一窝鸡娃养不过。
夏抓肉膘，秋抓油膘。
羊群吃上花，百病一把抓。

3. 天气谚语

若要下，当中化。

若要晴，四角明。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是有大雨。

七阴八下九里晴，九里不晴泡塌城。

云跑南，水翻船。

二、歇后语

飞机上挂葫芦——高水平(瓶)。

冰滩上驴——扶不起来。

大拇指上长胡子——老手。

狗抓老鼠——多管闲事。

猴子扳苞谷——现扳现撇。

瞎牛啃草坡——啃到哪里算哪里。

老汉拉四弦——自顾自(吱咕吱)。

麻雀吃大豆——嘴里不来。

蚂蚁虫儿戴笼头——好大的脸面。

毛蛋打杏儿——原(圆)打原(圆)。

眉梁上搭梯子——面子上下不来。

骆驼的蹄子牛肩头——死皮顽肉。

牛肋巴长三尺——往里弯。

瘸子送丈母——倒寻麻烦。

三九天的兔儿——不离窝。

三爷卖瓜——怯(切)了。

屎爬牛上竹杆——扒节节。

歪嘴阿姨打哈欠——张嘴锉牙关。

结子骂人——原话。

鸭子的爪爪儿——连手。

一根毛线吊磨扇——悬。

第三十五章 科 技

第一节 机 构

一、科委

科委即“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省称，广河县科委隶属于广河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广河县科委设立于1977年，当时只有工作人员2人。1980年，工作人员增加到5人。1985年，工作人员增加到9人。何仲麒、杨志士先后任主任。

1985年，科委设科技情报室，配备1人，主要是掌握和提供有关科技信息。

二、科协

科协是“科学技术协会”的省称。广河县科协成立于1979年4月，由于当时对该组织、任务、地位与作用认识不足，未及时配备人员工作，一直由科委代搞。1983年11月，科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人，才开始与科委分设，单独开展工作。

1984年2月23日至27日，广河县召开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会后又配备工作人员3人，总计4人都是科协专职工作人员。

在科协的倡导支持下，群众性科技团体在1984年、1985年如雨后春笋纷纷成立并迅速扩大。截止1985年底，县级自然科学专门学会及社会科学专门学会、研究会18个，乡镇科普协会10个，村科普分会12个，社科普小组3个，农村群众性专业研究会7个，农村群众性科普组织5个，群众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1个。18个县级学会、研究会，共有会员266人。

1985年元月，全县10个乡镇都先后成立了“乡镇科普协会”，共有会员837人，选举产生了科普协会第一届委员会。成立村科普分会12个，发展会员

150人。买家巷乡11个村全部成立科普分会。水泉乡草滩村成立了科普分会。

1985年，成立乡村研究会7个，有会员100人。录名如下：

买家巷乡作物栽培研究会、食用菌研究会、养牛研究会、林草研究会、养鸡研究会，李家寺村作物栽培研究会，草滩村种草养畜研究会。

广河县科委、科协在广河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广河县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普及工作做出了可喜成绩。

乡镇科普协会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　员　数	委员会组成人数
买家巷乡科普协会	1983.6.26	236	23
城关镇科普协会	1984.10.26	73	13
祁家集乡科普协会	1984.10.11	67	11
三甲集镇科普协会	1984.12.2	101	17
阿力麻土东乡族乡科普协会	1984.11.15	43	11
官坊乡科普协会	1984.10.10	56	9
庄窠集乡科普协会	1984.9.29	96	17
水泉乡科普协会	1982	100	9
南山乡科普协会	1985.1.16	28	11
排子坪乡科普协会	1984.12.19	37	9
合　　计		837	130

县级学会、科研会概况表

学会、研究会	会员数	理事会人数	挂牌单位	备　注
农学会	24	6	农业局	
林学会	8	3	林业局	
畜牧兽医学会	23	5	畜牧局	

续表

学会、研究会	会员数	理事会人数	挂牌单位	备　注
水利学会	12	3	水电局	
气象学会	8	3	气象局	
机械工程学会	14	4	面粉机厂	
中医学会	9	3	县医院、卫生局	
医学会	35	5	县医院、卫生局	
护理学会	20	3	县医院、卫生局	
药物学会	8	3	县医院、卫生局	
电影广播电视学会	15	3	广播局	
摄影学会	10	3	照相馆	
建筑学会	16	7	建筑公司	
生态学会	11	5	科　委	
会计学会	15	3	财政局	
妇幼保健学会	9	4	妇幼保健站、卫生局	
卫生经济学会	21	7	卫生局	
青年五小研究会	8	3	面粉机厂	
合　计(18)	266	73		

第二节　科普工作

广河县科委、科协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以以下几个方面为工作准则，努力推动广河县科技工作的进展：

1.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科委、科协极其重视科技工作者的科技成果，为科技工作者及时提供科技信息，协助科技工作者的科学研究活动，沟通党和政府部门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愿，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

法权益，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在“四化”建设中的能动作用和创造精神。这条准则的执行，为科技工作者心情舒畅地投入到工作中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2. 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科技进步。县科委、科协结合广河县的科技现状，分别创编了《科技与信息》、《科普与信息》等小杂志，合计 30 余期，印发 5000 多份，鼓励科技工作者进行学术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动员科技工作者克服孤陋寡闻，闭门造车的陈规陋习，同实际工作及群众相结合；激励科技工作者多出成果，快出成果。这条准则的执行，为科技工作及时提供了科技信息，对他们的科学研究工作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

3. 坚持科学技术群众化、社会化。县科委、科协立足于此，发动群众破除迷信，破除陈规，在种植业、养植业、乡镇企业、商业等行业经营活动中，学科学，懂科学，用科学，讲求经济效益，提高劳动效率。现代种植业，已不是简单的体力劳动就能胜任的，随着农业机械化的逐步实行，新一代农民必须是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新型农民。基于这一认识，县科委、科协大办发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发农村智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养殖业离开了科学就会破产，乡镇企业离开了科学就要倒闭，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开展，将提高全县种植业、养殖业、乡镇企业等的经济效益，带来广河县的繁荣昌盛。

县科委、科协针对广河县文化较为落后的实际情况，广泛深入地进行了科普宣传和咨询活动。

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通过 5 种办法进行：一是利用科学普及宣传，深入全县的 5 个集市和较大的重点村庄，共组织群众宣传 11 个场次，听众共达 47600 人次，使全县大多数群众初步知道了科学技术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性；二是办科普内容的黑板报。利用活动版面宣传 7 次，初步统计观看人数 1200 人次；三是利用有线广播，专门宣传科普稿件 65 篇；四是利用电影，放映科普教育片 150 场次，观众达 15000 人次，以上总计宣传 74，600 人次（包括听到广播宣传的）；五是发行科技资料 10 多种，合计 2 万余册，自编《科技与信息》。《科普与信息》合计 30 多期，印发 5000 多份。

通过以上宣传活动，使全县大多数群众懂得了科普活动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在具有一定文化知识的青年劳动者中，基本树立了学科学、用科学的观念，全县科普组织的迅速发展，就是科普宣传工作的丰硕成果。

为了推进科普工作，以适应迅速发展的农业、工业、畜牧业等的形势，科委、科协采取多层次，多形式的方法，积极开展农村技术人才培训工作。几年来，共开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 41 期，2991 人次，主要包括种草养畜技术、造

林和果树病虫害防治技术，农药使用及农药药械使用技术，农业机械的维修和使用技术，家禽家畜科学养殖和病虫害防治的技术，玉米蔬菜覆膜栽培技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在高产栽培试验中，前后发展录用了农民技术员34名，农民技术推广员99名，初步培养和建立了一支有一定科学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农民技术队伍，这支队伍在高产栽培试验和大面积推广工作中做出了成绩。

第三节　科技应用

经过长期努力，广河县现已有包括技术推广、疫病防治为主的农技、畜牧、农业、农机等门类较齐全的科技队伍，培养了一大批农民科技骨干。广大科技人员，经过多年辛勤努力，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取得较大成绩，如农作物高产栽培技术，良种、新农药更新换代，洋芋整薯，奥罗油菜，间套带种，引种百合，地膜覆盖示范等。林业速生丰产林，牲畜人工授精，畜种改良技术效果也十分显著。

农业方面，县科委自1980年至1984年承担了州科委组织的全州高寒阴湿地区粮油作物高产综合规律研究试验课题。

为了搞好粮油作物高产栽培试验，县科委在全县9个乡，划分5个不同类型地区，选择了15个高产栽培试验点，即：塬台灌区的排子坪乡园子坪点，广通河灌区的三甲集乡宗家点、水家点，祁家集乡祁家集点，县良种场，城关镇李家河点，阿力麻土乡贾家点；二阴川水地区的买家巷曾家点、李家寺点；干旱地区的水泉乡康坪点；二阴地区的水泉乡草滩点，官坊乡董家山点，河滩点；山阴地区的庄窠集乡贾家山点。在这5个不同类型的15个点上，围绕当地农业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积极试验，使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5年中，15个点，参加试验343户次，粮食作物试验田面积共计5813.66亩，平均亩产719.65斤，比5年中各高产点大田平均亩产增产308.2斤，增长74.9%，共计增产粮食1791770斤。油料作物试验田总面积656.49亩，平均亩产319斤，比平常油菜每亩增产164.5斤，增产率为106.4%，共计增产油籽107992.6斤。

为了大面积地增产，将各点总结出的高产技术推广到大田中去变为直接

的生产力。1982——1984年的三年中，扩大面积共计达到16941.72亩，促进了大面积增产，获得了好的效益。在1982年二阴川水地区的李家寺点496亩小麦技术推广面积，平均单产598.5斤，比同类地区小麦单产410斤增产45.97%，共增产粮食93117斤。1984年，技术推广面积10369.42亩，平均亩产达到633.22斤，比全县粮食作物平均亩产343斤，增产290.22斤。由于认真开展了栽培试验和推广工作，在广河县出现了一批高产典型，达到或超过州规定产量标准，有的突破了全州最高产量记录，受到了奖励。

1985年，广河县覆膜种植406亩，其中玉米382.7亩，瓜类13.3亩，洋芋7.5亩。进行覆膜种植的共379户，涉及10个乡，36个村。覆膜栽培的经济效益十分显著，382.7亩玉米覆膜种植，平均亩产1318.97斤，比同等条件下的对照平均亩产870.86斤增产448.11斤，增产率51.5%，总收入262221元，每亩纯收入52.51元。谢家村马华覆膜种植的中单二号玉米，亩产高达1728.5斤，比露地对照田亩产增887.5斤。全县推广防治小麦吸浆虫6万亩，防治率在90%以上。小麦优良品种的推广也取得了显著成绩。

近几年，林业科技人员在川区6个乡防治各种经济树木79510株，应用毒杆防治杨树虫害2000株，防治苗木灰斑病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畜牧兽医科技人员按具体情况实行技术承包，推广冻精配种和家禽、家畜优良品种，对全县养殖业的发展起了积极推动作用。畜禽疫病防治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1985年，共授配各类母畜8600头，其中冻精授配1698头；防疫羊共计44000多只，鸡66000多只，防疫密度分别达到了74%和81%，还抓了畜禽驱虫工作，共驱虫畜禽81000多头(只)。

第四节　科技成果

一、科技人才现状

由于文化教育事业的长期落后状态，广河县科技人才的底子很薄，据1985年统计，全县各类知识分子(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包括高中)757人，其中中专以上学历的594人，大专学历的114人。

1982年，全县各部门科学技术人员按照专业进行了职称评定，其中工程师9人，即农艺师2人：杨志土、王化迪；畜牧兽医师2人：颜宗顺、郭建业；主治医师3人：买从学、马成琪、马裕隆；气象工程师1人：林天浆；工程师1人：

裴正伦。助理工程师 49 人，技术员 100 人。

广河县祁家集乡寺后子村马世英同志，在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从事科技工作，成绩突出。1983 年 7 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部、科学技术协会联合授予他“少数民族地区科技工作者”荣誉证书。

1983 年 9 月 25 日，在“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座谈会”上，广河县的梁维清、谢秀兰、王化迪等三名同志被评为“先进科技工作者”。梁维清中专毕业后，在县农技站从事植保工作 26 年，现为助理农艺师，技术 12 级。谢秀兰中专毕业后，在县妇幼站从事医疗工作 27 年，现为妇幼医师，技术 14 级。王化迪大专毕业后，在县科协从事农艺工作 17 年，现为农艺师，他们都在自己的岗位上勤恳不懈地工作，为全县的兴旺富强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这支科学技术队伍，虽然还不够强大，但已为广河县农业、工业、乡镇企业等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科技成果

广河县农业、工业、乡镇企业及其它行业的科学技术人员多年来排除干扰，勤奋工作，他们都是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骨干，在不同的岗位上做出了优异的成绩。

县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工程师裴正伦协同其它科技人员引进外地钢磨，经过改进，成功地制造了“太子山牌”磨粉机，质量过关。接着又在张嘉等其他科技人员的努力下，试制成功顺风式自动上料机，配合钢磨降低了劳动，提高了经济效益，1985 年，创造产值 68 万元。面粉机厂，五小研究会的青年们大胆创新，首先研究试制成功了闭风器，子漏模机，创直接经济效益 8947 元。1985 年又试成功 SXC/—700 型清粮机，此项技术革新已通过省级鉴定，开始大量生产。这些科研成果，为面粉机厂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条件，创造了直接经济效益。

水泉乡草滩村银滩合作社共产党员妥永福、妥永祥兄弟 20 多年来坚持科学种田，勤劳致富。曾多次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受到县、州、省的表彰和奖励，人送美称“科学兄弟”。他们先后增育出“甘岷 40 号”小麦和“552”洋芋良种 40 多万斤，在全县推广和普及。同时，妥氏兄弟以科学方法对农作物实行轮作制，结合用地养地，实现均衡持续增产，收益颇多，并利用荒坡植树千余株。他们把发展畜牧业看作和农业一样重要，科学种草，饲养培育优良牲畜，经济效益很高。妥氏兄弟致富不忘乡亲，在他们的带动和帮助下，全乡人民纷纷走上科学种田的道路，尝到了科学兴农的甜头。

买家巷乡科普协会近几年在农村科普工作中作出了优异成绩，1984年、1985年两次参加了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经验交流会，受到大会的表彰和奖励。1985年一年中，买家巷乡科普协会开展了4项突破性的科普活动：一是全乡推广玉米地膜栽培188.2亩，占全县覆膜种植面积的46.4%；二是集中力量防治小麦吸浆虫病64亩；三是组织专业队，全乡大面积地防治鸡瘟26000多只；四是召开了规模较大的全乡性赛畜大会。这4项活动都获得了显著成效，为买家巷乡种植业、养殖业科学化、现代化提供了依据。

毛皮加工工艺上，采用酶化醛鞣除臭新工艺试验示范课题，已通过省级技术鉴定，这项新工艺以酶化醛代替传统的硝面鞣制，在个体户中经过一年多的试验推广，质量达到部颁毛皮鞣制标准。

农艺师在优良品种的试验与推广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气象工程师林天浆在气象测报方面做出了优异成绩，各行各业的科技工作者们正在不同的岗位上努力奋进。

三、主要科技成果说明

1. 李家寺锯末装饰板生产

由于市场木材短缺，为了充分利用木材资源，在县科委的帮助下，广河县买家巷乡李家寺木材加工厂引进了锯末装饰板生产技术，利用本地丰富的锯末原料，开发锯沫潜在的经济价值，变废为宝。

李家寺木材加工厂在生产的同时进行技术扩散活动，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共培训技术人员47人，其中给外地代培10人，本地37人，无偿培训28人，帮助他们迈开了科技致富的步伐。

2. 节柴改灶工作

截至1984年12月份，已改农户18069户，占广河县应改21942户的82.3%。12月份，县改灶办公室对全县18个行政村进行了抽样检查、验收，合格率达99%以上，省柴率达42%以上。新型炉灶以节柴、热效率高而缓和了农村生活用能的紧张状况，赢得了广大农户的赞誉。

3. 广河县绵羊皮鞣制新工艺

广河县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之一，群众素有加工鞣制绵羊皮及其制品的传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广河县皮衣加工业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专业户蓬勃兴起。据1984年统计，全县拥有皮衣加工户五千多户，占总户数的22.8%，年加工皮衣100多万件，产值达2000多万元，加工户平均产值

4000多元，收入1200多元，很多群众就是靠加工皮衣走上致富道路的。现在，从生皮收购贩返，鞣制加工到产品销售在民间已自发地形成了一条龙体系，产品行销全国各地。

但是，由于广河县文化落后，思想封闭，广大群众对新工艺缺乏了解，因而绝大多数专业户仍然沿用传统的硝面鞣制法加工皮衣，硝面鞣具有成本低廉，方法简单，毛色洁白，皮板柔软等特点，但由于这种方法技术落后，工艺陈旧，加工出的产品不但没有减少天然皮张的腥臊味，而且又增加了面粉发酵产生的恶臭味，耐火耐温性极差，遇水即行退柔，又变成生皮状态，使得毛皮的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大为降低。也有部分群众不懂科学知识，盲目利用硫酸、甲醛、明矾、苏打等化学材料加工皮衣，由于材料使用不当，技术不过关，加工出的皮子半生不熟。甚至有的群众唯利是图，投机取巧，直接将硫酸抹在皮板上，由于腐蚀过度，致使产品受潮后发生腐烂变质、脱毛等现象，从而严重影响了产品和技师的声誉，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浪费和破坏了毛皮资源，使得传统的皮衣加工业开始由盛变衰。

针对以上情况，州、县科委领导同志于1984年春季深入皮衣加工专业户，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后，上报省科委要求引进皮衣加工新技术，省科委对此极为重视，同意将“绵羊皮醛鞣除臭工艺”作为1985年省列课题，首先在广河县推广应用。并在省轻工业研究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三五一二厂的具体帮助和指导下，以实验、示范的形式于1985年4月、9月和11月分别在广河县三甲集镇宗家村、买家巷乡曾家村和祁家集乡谢家村举办了三期为期10天的“醛鞣除臭”工艺培训班，聘请了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工程师吴国芳和总后三五一二厂退休工人王福担任技术培训工作，三期培训学员153人，其中广河县学员140人，占全部学员的91.5%。

通过现场试验和观摩，用该工艺鞣制的绵羊皮具有皮板柔软、毛色光亮、蓬松滋润、无臭味、遇水不退柔、耐高温等特点，产品质量比硝面鞣裘皮有很大提高，而鞣制时间比硝面鞣制提前2——7天，生产周期缩短，因而该技术在群众中影响颇大，并迅速在广河县推广应用。

4.开发利用黄酸刺

盐酸黄莲素在人民群众的生活中需要量很大，它是一种多功能抗菌药，对痢疾、杆菌、葡萄球菌和链球菌等均有抑制作用，还有消炎功能。制造它的主要原料黄酸刺在广河县一般山区都有，但相当一部分被当做柴禾烧掉。为了保护和利用药材资源，广河县科委根据三甲集镇马如祥《关于综合开发利用黄酸刺

的申请》，经反复论证，报批省列星火计划项目，于1987年12月给马如祥发放科技贷款3万元，并帮助从临夏中草药研究所引进全套黄酸刺提炼技术，建起了“广河县三甲集镇综合药材加工厂”，为大量开发利用黄酸刺打下了基础。

经过两年的发展，该厂已初具规模，按设备能力，每年可加工黄酸刺200吨，出粗品1200公斤，提炼精品800公斤，产值26.4万元，纯利润6.6万元。

5.工业产品

为适应市场需求，广河县城关机械厂成功地研制出了制瓦机(两用)，弹毛机、包装机等产品。各机博取众长，设计合理，结构紧凑，操作简便，性能可靠，价廉物美，是用户理想的产品，尤其适用于乡镇企业。

一、制瓦机

(1)外形尺寸：总长2450mm，宽570mm，高1280mm。

(2)重量：610公斤(不包括电动机)。

(3)结构：由底座减速箱、传动轴、铰刀、瓦刀、瓦口、瓦轮、瓦盖、加料斗等部分组成，另配有10千瓦三相电动机，用三角皮带和组合齿轮转动。

(4)功效：压强：据测定，功效是手工制瓦的5倍，压力强度是手工制瓦的3倍。

(5)操作方法：启动电机，将混料放入料斗，不断搅动，瓦页从瓦口自动溢出。

二、弹毛机

(1)外形尺寸：长2500mm，前宽900mm，后宽800mm，高1200mm；

(2)重量：600公斤(不包括电动机)

(3)结构：主要由机架、开手把、铁筛、上盖、进出毛口等部分组成，另配10千瓦三相电动机1台。

(4)功效：每小时弹毛900——1500斤。该机除弹毛外，还可用来粉碎草料。

三、包装机

分B70型流动包装机和B100型固定包装机。

(1)外形尺寸：长1200mm，宽600mm，高2500mm。

(2)重量：450公斤(不包括电动机)。

(3)结构：主要由机壳、自动启动箱、螺旋压缩板、底座等部分组成，另配4.5——5.5千瓦的三相电动机一台。

(4)功效：B70型每小时能包10——12包，每包70公斤毛；B100型每小

时包10——12包，每包100公斤毛。

6.粮油作物高产栽培试验

广河县科委自1980年起承担了州科委组织的全州高寒阴湿地区粮油作物高产稳产综合规律研究试验的课题，在9个乡5个不同类型的地区，选择了14个高产载培试验点，通过多点试验，全面推广，摸索出了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几项主要技术措施：

(1)推广各种稳产高产的优良品种。(2)改进栽培技术，改进耕作制度。(3)加强植物保护，防治病虫害。(4)合理施肥，培肥土壤。(5)加强田间管理，力争丰产丰收。经过5年多的栽培试验，共增产粮食89.59万公斤，增加产值2.939万元，菜籽5.40万公斤，产值4.54万元，高产田纯经济收入3.00万元，平均每亩经济效益增加46.43元。

7.绵羊的饲养管理和育肥技术

绵羊育肥，是指每年夏天和秋天，将羊群中准备淘汰，供作宰肉用的老弱母羊、羯羊、羔羊，通过短期的舍饲催肥、加强放牧、进行补饲等措施，使其获得最大增重的办法。采取和推广短期育肥，有利于合理使用草场，加速畜群周转、多产优质肉食，增加社会财富和人民群众收入。广河县牛羊育肥课题组负责组织推广绵羊育肥技术，其育肥方法有3种：放牧育肥、舍饲育肥和混合育肥。采取措施，抓好绵羊育肥期的管理、防疫和保健工作以及育肥期的饲料和饲养标准，以满足羊只生长发育要求，得到理想的育肥效果，通过短期育肥的羊只平均每天比普通放牧多增重5两，可比普通放牧的羊每只多收入几十元，且肉质好，可提高出肉率。

第三十六章　伊斯兰教

广河县境内，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世界三大宗教都有传播。但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和民族构成，伊斯兰教占绝对优势，其它宗教的传播微乎其微。这一情况早在100多年前就已形成。

据民国36年(1947)的统计，全县人口89429人中，信仰伊斯兰教的有85279人，约占95.4%。信仰佛教的663人，信仰基督教的9人，无宗教信仰的3480人。40年后的1986年，广河县宗教局统计，全县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口达12927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7.6%。目前广河县除汉族外，有回、东乡、撒拉、保安、哈萨克、维吾尔、藏等7个少数民族。藏族以外，其余的少数民族都信仰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在广河县信徒众多，分布广泛，中国伊斯兰教的主要派别和门宦在县内都有传播。据统计，截止1986年，全县有清真寺395处，拱北6处，阿訇、二阿訇约400人，满拉420人。此外，还有约千余男女儿童长年在寺里学习阿语，每当寒暑假期间，部分在校学生到寺里学习阿语。虔诚的信仰精神，频繁的宗教活动，酿成了县内浓郁而富有特色的宗教文化氛围，影响到广河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广河县被认为是中国内地伊斯兰教特色十分突出的县份。

第一节　教派门宦

广河县约13万穆斯林分属于15个不同的教派和门宦。依照传统，每一个穆斯林都有根据自己对教门的理解与认识来决定教派门宦归属的权利，因此各教派门宦也就有了规模与人数的消长变化。简要记述各教派门宦如下。

胡　门

在广河县，胡门门宦教民最多，历史比较悠久。有关论著认为，胡门属于虎夫耶的一大支派。胡门的创始人是今东乡县达板乡红泥滩村的马伏海。

马伏海，经名哎布里则地，生于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自幼在本村清真寺习读阿文，好学勤思，聪慧过人。及长，常负笈求师于四方。乾隆十一年(1746)，赴西安求学于崇文巷清真寺，攻读三年，领悟弥深。后自称于乾隆十四年(1749)斋月的盖得儿夜在寺内遇见了黑子勒圣人，“使他通晓了理学，知道了天人合一和混化的奥妙”。当年即返回家乡，开始讲经传教。由于他学识渊博，精通经义，又对回回历法(即阿拉伯历法)，深有研究，所以很快在东乡红泥滩一带吸引了大批追随者。

乾隆年间，河州地区伊斯兰教新老教的矛盾十分激烈，清朝地方官吏措置失当，扶老(花寺门宦)抑新(哲赫忍耶门宦)，终于引发了乾隆四十六年、四十九年两次哲赫忍耶门宦的反清斗争。反清斗争遭到血腥镇压，伊斯兰教的传播特别是新教的传播受到严密控制。马伏海在传教中努力避开新老教矛盾，避开官府瞩目的敏感点，平心布道，循循善诱，以理服人，故追随者日益增多，声望远播东乡以外，后受聘出掌太子寺清真寺，遂举家迁居太子寺。乾隆五十年(1785)，河州八坊的大寺、王寺、花寺、水泉寺等10个清真寺的掌教，联合太子寺、东乡等地的100多位乡约，为他镌立了《恭赠马老师懿行序》碑石，并建立了碑亭。由陕西诰授奉直大夫加二级米天成撰写的序文，盛赞马伏海的德行学识，并赞扬他的五个儿子，由此可见马伏海在世时已很有影响，后来有些人说马伏海是唯一生前就修建拱北的门宦创始人。

马伏海的晚年，教徒已由东乡、太子寺发展到康乐、和政等地，追随者达4万余人，成为河州地区声势显赫的大门宦之一。马伏海殁于嘉庆十七年(1812)古历六月二十五日，享年97岁。马伏海以美髯公著称，晚年胡须由白变黑，人们尊称为“胡子太爷”，所创立的门宦亦被称为“胡门”；或因拱北建筑在太子寺，又有“太子寺门宦”之称。

马伏海生有五子，依年序为成河、成仓、成江、成湖、成良，皆能遵领父教，研读经典，注重修持，以道德学问受到教下尊崇。三子马成江，经名阿里，品学拔粹于仲昆，59岁时受乃父之命，开始传教，是胡门第二辈教主。成江殁后，教权由其长兄马成河执掌。成河的经名叫欧斯麻乃，曾在东乡野松达板开学，曾以祈雨术受邀于甘肃总督，传说甚多，颇有影响。

马成河一系从清末到民国年间，出了不少军政要人，对扩大胡门的社会影响和地方权势产生了重要作用。其长子肥三之子马万有(人称六阿訇)，参加了同治年间的反清斗争，与白庄马悟真、花寺马永瑞、穆夫提马云以及马占鳌、马千龄、马海晏、闵殿臣等人，同为此次反清斗争的领袖人物。同治十一年

(1872)"太子寺之战"后马占鳌力主乘胜而降,以保一方,马万有虽有不同意见,但仍派长子马福财与马占鳌之子马安良等一起冒死向左宗棠进降表。河州反清军爱抚后,马万有辞官不受,仍以阿訇身份主持门宦教务,他曾整修拱北,扩大了建筑面积,使胡门拱北雄居一方。

马万有虽未出任,但他的五子马福寿、七子马福保均在董福祥甘军中担任军职,以战功荣显一时。六子马福祥之子马国仁,民国初曾任秦州镇守使;七子马福保之子马国礼、马国栋、马国良等,皆由军功起家,民国年间成为甘肃政坛上的显要人物。

马成江一系与马成河一系不同,出了不少念经传教的人。他的二子哲马龙的尼(人称大马)和三子格的如(人称三马)都熟读经典,品学兼优,是胡门后代中之佼佼者。哲马龙的尼在东乡野松达板开学,逐步巩固了东乡唐汪、洪济桥一带的教下,形成胡门的红泥滩一系。

格的如生有七子,七子达吾德,人称七阿訇,继承了教主位置,成了胡门第四辈教主,太子寺门宦第二辈教主。达吾德将教权传给他二儿子,人称伯克二师傅。伯克二师傅临终前将教权传给长子马国忠。马国忠成为胡门第六辈教主,太子寺门宦第四辈教主。新中国成立后,马国忠曾任广河县县长,1958 年 11 月 12 日病殁于狱中。

胡门拱北创建于马伏海在世时,拱北布局为马伏海亲自设计,八卦亭顶部的天象图,也是精通西域历法的马伏海亲自设计。同治年间,马万有曾重加整修。民国 17 年反抗国民军斗争中,拱北木匾遭国民军破坏,但建筑主体基本无恙。1958 年被关闭,后被县农机厂占用,大部分建筑遭毁。1981 年和 1984 年曾两次落实政策,退还原拱北地皮及坟地,1985 年开始重建,目前主体建筑已基本完成。重建的拱北基本保持原拱北的中国式殿堂建筑风格,结构精巧,布局颇有气势,成为广河县一个重要的宗教景观,现拱北主持人为马伏海后裔马世清。

据 1986 年统计,广河县信从胡门门宦的穆斯林约 8950 户,53400 余人,分布在全县各地,属于胡门的清真寺有 137 座。

格底目

格底目是中国伊斯兰教最古老的教派之一,十八世纪以来,在教派门宦纷纷兴起的形势下,为区别于其他派别而始有"格底目"之称。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广河县的穆斯林原以格底目居多,后来大量教徒奉从各门宦和伊赫瓦尼派,格底目人数大减。从全国范围内讲,格底目仍然是人数最多的派别,但在门

宦派系众多的广河，格底目人数已很少了。

格底目遵循阿拉伯逊尼派的正统思想，虔守“认主从圣”，以五件天命功课和六大信仰为基本信条和义务，同时还遵从一些古老的习俗。格底目认为道乘修持（“妥若盖提”）是一种副功，不提倡也不干涉，对门宦制度亦持同样态度，对门宦中品学兼优的“老人家”则视为贤者，给予尊重。格底目实行单一的教坊制，教坊制下实行三掌教制。自清朝雍正年间开始，出现了乡约制和参与寺务管理的学董、乡老等职，阿訇实行聘请制，学董和乡老实行选举制。自明朝中期以来，陕西咸阳格底目著名阿訇胡登洲仿照私塾创立了经堂教育体制，连续至今，并且为全国各地的穆斯林区域所实行。格底目在教法上继承了哈乃斐学派，崇尚宽容温和的处世之道，与别派很少发生教争。

广河县的格底目，约 40 余户 230 余人，分布在全县 20 座清真寺。这些清真寺是由来已久的老寺，现在多教派多门宦共用，友好相处，这保持了一定程度的格底目教坊制的特色。

伊赫瓦尼

伊赫瓦尼是阿语“兄弟”之意，该教派因强调《古兰经》中“穆斯林皆兄弟”的教义而得名，伊赫瓦尼产生较晚，人们常称为“新教”。

伊赫瓦尼的创始人是东乡人马万福（1853—1934），经名奴海，东乡族自治县果园村人，故人称果园哈智。出身于贫困的穆斯林家庭，自幼在家乡读经，年长后到北庄拱北的清真寺受业，精研勤思，博闻强记，精通阿文、波斯文，又长于思辩，很快成为北庄门宦年轻而有影响的阿訇。

1886 年马万福到麦加朝觐，他发现麦加的遵行与中国穆斯林的遵行有不同之处，决心追本求源，深入研究。他在沙特阿拉伯入海里夕巴氏的学堂受教，认真学习经、训学、哲学、教法及历史等学科，其好学不倦的精神和汲汲考辩的能力，受到麦加学者的好评，也受到来自家乡的朝觐者的敬重。

1893 年马万福回到东乡，在科妥开第一任学。自此开始，他公开退出北庄门宦，并联络一批阿訇围绕他带来的经典进行讨论，与这些经典相对照，倡导革除不符合经典的礼俗，逐渐形成了以马万福为核心的“十大阿訇”。他们提出“凭经行教”，即以《古兰经》为唯一宗旨和凭证，倡导“尊经革俗”。并提出十大纲领，俗称“果园十条”，对一些旧礼俗，进行改革。从此以十大阿訇为骨干，分头在东乡、广河、临夏以及青海等地公开传教，信从者日益增多。

从清朝末年到民国初年，马万福本人和他所倡导的伊赫瓦尼教派，经历了十分复杂的发展过程，有时为统治者所镇压，有时又为统治者所利用，是非曲

直，殊难遽论。总的来说，自马万福创立伊赫瓦尼，到20世纪30年代，伊赫瓦尼终于发展成为一个拥有众多信徒的大教派。新中国成立后，在信教自由的政策下，伊赫瓦尼自身也摆脱了各种政治因素的羁绊，得到正常发展，信从者有了进一步扩大。

广河县是伊赫瓦尼传播较早的地区之一。光绪二十一年(1895)，河州回民开展反清斗争时，马果园曾率领伊赫瓦尼教众参战，并防守三甲集洮河一带，此时广河县境内就有了伊赫瓦尼信徒。以后逐渐发展，不少老教门宦信徒转到伊赫瓦尼。目前全县有信徒8592户，约51900人。有清真寺174座，其中有代表性的有石那奴大寺，南街寺等。

北　庄

北庄门宦(一作白庄)是虎夫耶的一支。创始人马葆真(1772—1880)，经名豪穆查，东乡族，原居广河杨王家北庄，故世称他创立的门宦为北庄门宦。

马葆真原遵河州花寺门宦教旨。清朝嘉庆五年(1800)，马葆真到新疆莎车求访穆圣第二十八辈后裔舍赫·乌尼亚，适逢乌尼亚远走阿富汗十二年后再度到新疆，终于见到乌尼亚，乌尼亚为其虔诚好学所感，收为门徒，授以虎夫耶的主张和功干要点，授于传教的凭证。按乌尼亚的要求完成了朝觐功课。回国后即在北庄传教，信从者日益增多，便迁到东乡春台北庄村。北庄门宦很快就成了与河州诸大门宦齐名的大门宦。

北庄门宦在广河的主要传播人是杨门阿巴斯，他是马葆真的高足，临洮人，曾任临洮、康乐等地北庄门宦的拉以布。同治年间参加回民反清斗争，后因投降而幸免于难，遂迁居广河马力庄，人称杨老太爷。

殁后他的后代的追随者为他修了拱北，称小杨门。新中国建立后，杨的后裔吾白旦曾主持拱北。拱北于1958年反封建运动扩大化中被毁，1981年修复，规模大逊于前。

北庄门宦在广河曾拥有大量信从者，势力几乎与胡门相当。清同治年间，东乡与广河的北庄信徒与胡门信徒之间，曾因一些经文诵读上的细微差别而发生冲突。后经北庄马悟真和胡门马万有的出面调解才得以平息。

现在广河县有北庄信徒约1833户，6800人，主要分布在阿力麻土、买家巷等乡。广河县虽有杨老太爷拱北，但信徒主要遵奉东乡北庄拱北的第六代教主马进成阿訇。全县现有北庄清真寺41座，最有代表性的寺是杨王家寺，是杨老太爷的后人所创修，规模宏伟。1958年被拆毁，现已修复，规模略小于原寺。

花寺

虎夫耶最大的支系门宦，创始人马来迟(1681—1766)，河州著名阿訇。花寺门宦自马来迟于清朝乾隆年间开始传播虎夫耶教理，到1949年，共传了七辈教主，历时二百余年，产生了许多重要的历史人物，参与了一系列重要事件，曾经是一个拥有二十万以上信徒的大门宦。但自马来迟以后，花寺不断陷于教争，多次遭受统治者的镇压，教主们和他们的后裔，有多人被杀害，广大信徒也屡遭劫难，到了近现代，这个显赫一时的门宦终于有所衰落。花寺门宦的兴衰史与近三百年来西北伊斯兰教的历史密切相关，门宦所遵行的教义学理也对许多属于虎夫耶支系的门宦产生了影响，因此自来研究者甚多，见于各家著述。

花寺门宦传入广河的时间，应在第一辈教主马来迟在世时，县内曾拥有相当多的信徒。近代以来，由于各种原因，不少信徒转奉伊赫瓦尼、撒拉门宦等。现在全县花寺信徒约520户，2700余人，主要分布在三甲集一带。有清真寺8座，另有3座是与撒拉等门宦共用的。

灵明堂(疯门)

灵明堂创始人是马一龙(1853—1925)，字灵明，道号古土布·哈尼弗·董拉西，世居兰州市西关海家滩。本属格底目，后受虎夫耶学理，也接受了嘎的忍耶教旨，融合一体，专心干功，不涉俗物，似疯似痴，故人称之为"疯汉太爷"，其门宦亦被称为"疯门"。传其教者甚多，主要继承人为陕子久，灵明殁后由陕主持拱北教务，后分为东西两院。

广河县有灵明堂信徒约83户420余人。主要分布在三甲集、城关镇一带。

撒拉

撒拉门宦，俗称"撒拉教"，源自马文泉(1840—1882)所创立的文泉堂门宦。马文泉在临夏大河家克西米开学时，将传播教门之权授予青海循化街子工的穆萨阿訇。穆萨之后，几经辗转，传到苏娃什，苏殁后，海孜若接传教门，在青海循化撒拉族中日见传开，遂得名撒拉门宦。

撒拉门宦形成较晚，但近几年中发展较快。撒拉主张教门传贤不传子，传人必须是品学兼优，足以为人师表者。并奉行教、道并重的宗旨，倡导清心静性，忍让恭俭的处世之道。同时在礼仪上也有与其他门宦不同的地方，如集体跪念"则可勒"等。撒拉的理学及礼仪，综合嘎的忍耶和虎夫耶两大派系而又有所融通

撒拉门宦的中心本在循化，广河马世奎(世称五师傅)宗奉撒拉，撒拉门宦遂传到广河，并有所发展。由于马世奎遵行严，尔林高，德望孚于乡里，故自海

孜若之后继为撒拉门宦的掌教人，这样，撒拉门宦的中心便也随之迁移到广河。

现在撒拉门宦在广河有信徒约660户，4000余人，主要分布在城关镇、三甲集、阿力麻土一带。代表寺是城关镇拱北东大寺（与胡门拱北寺相邻）。1980年由马世奎主持修建，这是本县于"文革"后最早修建的一座清真寺。

塞来非耶

塞来非耶是阿拉伯语"前三辈"之意，用为教派之名时，指信奉至圣穆罕默德及其弟子和再传弟子时代的教义、教法。此派是30年代从伊赫瓦尼中分离出来的，传始人是广河县城关镇白庄村的马得宝（1867—1977），俗称尕白庄。

马得宝是马万福的得意弟子。1936年去麦加朝觐，在麦加接受了瓦哈比教义，回国时带回六大本《圣训》和其他经典，遂自成一派。新中国成立前未能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以临夏市八坊为中心发展起来。广河县现有塞来非耶约61户，300余人，分布在城关镇、买家巷一带。有清真寺二座，其中以兴建于1985年的潘家村地中间寺为代表。

穆夫提

穆夫提是虎夫耶第二个较大的门宦，其影响之大，信徒之多，以及其兴衰历史等，均略与花寺门宦相当。创始人是马守贞（1633—1722），传教中心原在临洮北乡，后发展到康乐、东乡、广河及青海等地。同治年间，左宗棠镇压河洲回民反抗斗争后，强迁穆夫提与临洮回民于洮西康乐。康乐道家遂成为穆夫提中心。自马守贞创立门宦，迄今已传了十四辈。穆夫提的历史也是学者们研究的热门，且成果甚多。现在的门宦主持人是前教主马孝的长子马富春。广河县内现有穆夫提约252户，1750余人，分布在祁家集、庄窠集、排子坪等乡。

哲赫忍耶

清朝乾隆年间，马明心（1718—1781）所创立的著名门宦，是我国伊斯兰教各门宦中信徒人数最多，传播面积最广的门宦之一。其发展历史和教义教法等国内外研究者甚多，成果甚多。哲赫忍耶于清朝年间何时传入广河，犹待考察。现在县内有信徒492户，约2700余人，有拱北一座，清真寺4座。拱北主持人是草滩村马治民，门宦主持人四家村的马麦咱。信徒分布在水泉、城关、祁家集、三甲集、买家巷等地。

张门

属于库布忍耶的支系，"库布忍耶"本义为"大能者"，在中国的传播者是穆呼引的尼。穆呼引的尼是穆圣的后裔，曾三次来华传教，最后定居在东乡大湾

头。大湾头以张姓居多，故穆呼引的尼所创立的门宦称张门，亦称“大湾头”。穆呼引的尼以下传了十辈。张门信徒主要分布在东乡和康乐，东乡教务由张明义主持，康乐教务由张明道主持。广河县有张门信徒258户，1600余人，有清真寺2座。信徒主要分布在庄窠集乡、南山乡，主要遵奉康乐的张明道教主。

在西北众多的伊斯兰教派门宦之中，张门是唯一属苏非派库布忍耶教团系统的门宦。张门教权比较松弛，内部比较团结。至于穆呼引的尼来华传教的历史，作为中国伊斯兰教传播史上的一件大事，还有待于深入研究。

大拱北

大拱北是嘎的忍耶教团在中国的重要的支系。创始人祁静一(1656—1719)经名西俩里道号毛俩纳、西俩龙吉尼，河州八坊人，受传于二十九世“圣裔”华哲·阿布杜·董拉希。大拱北重视道乘修持，为追求超尘脱俗以明性见心，有些人要出家，再从出家人中选出高行深学之士为本门宦的“当家人”。这些方面显露出大拱北与众不同的特点。大拱北当家人自祁静一以下共传了九辈，到第十辈时终止。1949年以后由杨世俊主持大拱北教务。

广河县有大拱北信徒310户，约1450余人，分布在排子坪乡、城关镇一带，有清真寺一座。

海门

又名“香源堂”或“沙门”。属于嘎的忍耶的一个门宦。创始者兰州人海阔。受教门于新疆大和卓家族的“香巴巴”，亦称“大香道祖”，传说他是香妃的哥哥。香巴巴被清军押往北京，路经兰州时将教门传给充当狱卒的海阔。海阔创立“海门”，后又传给沙满拉，故又称沙门。海门在广河县有信徒240户，1350人，主要分布在城关镇、三甲集和祁家集等乡，主持人是三甲集康家村的海腾龙。有清真寺4座。

西道堂

西道堂创始人是马启西(1857—1914)，经名叶海牙，创建于临潭县旧城。西道堂是介于教派与门宦之间的宗教团体。马启西兼通经汉两文，又尊崇刘智(介廉)的宗教思想，故有“汉学派”之称。信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集中在临潭西道堂，另一部分则散居于甘、宁、青各地。马启西的宗教思想和具有独特风格的西道堂门宦组织，一直是中国伊斯兰教史研究的重点，论著多有所见。广河县有西道堂信徒48户，247人，主要分布在城关镇一带，主持人是敏先光。

崖头

崖头门宦的创始人是撒拉族人阿布都拉·反他黑(1865—1938)。因其籍

贯和葬地都在今积石山县刘集乡崖头村，故得名。崖头门宦的教义教法有兼容多家的特点，但主要还是以虎夫耶为渊源。门宦要求信徒格守天命圣行。

反他黑之后主持门宦的是他的儿子韩振绪，韩传官藏阿爷，官藏殁后(1968年)教权又由韩振绪之子韩哲民继承。广河县有崖头信徒50户，290人，主要在三甲集一带。

第二节　清真寺与经堂教育

清真寺是伊斯兰教徒进行礼拜和传播宗教知识的地方，也是从事宗教性社会活动的中心。自古以来，以“大分散，小集中”为分布特点的我国内地穆斯林，形成了“聚坊而居”的居住模式。所谓“聚坊而居”，就是以一个清真寺为中心形成一个居民片，寺里的掌教者，由本坊的耆宿长老选聘，一旦到任，便理所当然的受到本坊者麻提的礼尊，他不仅负责本坊的宗教事务，而且常常参与社会事务，包括调解纠纷，奖善惩恶，处理遗产等。这样，就逐步形成了明清以来的“教坊”制度。在门宦制度没有出现以前，在格底目占绝对优势的时代里，清真寺一般没有教派门宦色彩，本坊居民无论其有无教派归属，都在同一个寺里出入，参加礼拜、聚礼和其他宗教活动。

随着门宦制度的出现，开始出现具有明确门宦归属性质的清真寺，延续了近千年之久的教坊制度受到冲击，这一点在教派、门宦众多的临夏地区尤显突出。广河县内在清朝乾隆以前的情况无资料可征，乾隆年间产生了隶属于胡门的拱北寺、华寺等的清真寺，这不一定是广河县清真寺向门宦归属的发端，但以后越来越多的清真寺有了教派门宦属性，格底目寺和多教派门宦共用寺越来越少。虽然，教坊制时代所形成的某些传统和习惯还被遵循着，但最重要的不同点是有门宦归属的教徒一般只去本门宦的寺里作礼拜。于是在同一个“坊”里，在同一个村落里，出现了不同的门宦的寺，而某些门宦的寺，其掌教是由本门宦的教主放任的，也有本坊居民公举或聘任的。与此同时，门宦拥有寺的数量也显示着本门宦拥有信徒的数量。如历史上广河县以胡门门宦最大，拥有清真寺数量最多，而近年来伊赫瓦尼有了发展，在拥有清真寺的数量上已超过胡门。

广河县最早的清真寺可能出现在元朝，据传直街寺是元代所建，也有人说始建于明初，这些都因为文献无征而无从考实。目前所知，直街寺至少是明朝

就有了。此外，胡门的拱北寺。始建于清乾隆三十年(1765)。县城中心的华寺，也是胡门创始人马伏海所创建，时间约在乾隆年间。华寺是胡门在城关镇的中心寺，也即“海乙寺”，下辖马家中庄小寺、大杨家小寺、西坪寺、石坡根寺等，每逢主麻聚礼，这些小寺的信徒(者麻提)都要到华寺去参加聚礼。海乙制度产生于清末，是门宦制度下的产物。于此也可见华寺的地位之隆。

民国以前广河县有多少清真寺，这目前尚未找到具体数字。民国年间，据《边疆通讯》第二卷第三期吴明士《甘肃的回教》一文记载，约1939年前后，宁定全县有清真寺57座，拱北7座，阿訇123人。1941年《西北问题论丛》第一辑廖楷陶《甘肃的民族问题》一文载，全县有寺75座。又据甘肃省政府编《宁定县社会状况调查报告》载，1946年全县有寺97座，1947年有寺106座。地方人士认为，如加上一些极简陋的小寺，1949年，全县清真寺数量已达300座左右。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50年代，清真寺数量继续增加。至1955年，广河县有大小清真寺387座。1958年8月，广河县庄窠集、官坊两乡部分地区发生了反革命叛乱，叛乱被迅速平定之后，连续在县内开展了“彻底摧毁封建特权、宗教剥削、宗教界反革命根子”的群众运动，在全县各乡进行“大辩论”，并于9月13日在县上举行了“阿訇、学董、乡老辩论会”，参加会议的阿訇351人、学董110人、乡老96人(已经捕办的除外)。会议之后，全县出现废除、关闭、拆除清真寺的高潮，大约有300座清真寺被拆除或改作他用。当时全县留寺约48座。至1961年10月，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全县增开清真寺22处；1962年至1963年间，又陆续增开30多座；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县有清真寺和简易活动点80余处。“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阿訇、学董等受到冲击，大量伊斯兰教经典被收缴焚毁。至1967年2月，广河县全部清真寺、拱北被关闭，多数遭到拆毁，其中包括不少历史悠久的古典建筑。全县公开性的宗教活动被禁绝。

1980年以后，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广河县全面落实自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以来所遗留的宗教界问题，先后恢复和重建了98座清真寺与拱北。新建的清真寺多数都使用钢筋水泥等新型建筑材料。在式样上打破了过去清一色中国殿堂式建筑风格，相当一部分采取了阿拉伯圆顶式样，内外装饰和水电等设备上也远远超过了以往。现在300多座清真寺星罗棋布于广河县境内，不仅充分满足了信教群众宗教活动的需要，而且成为广河县最具特色的人文景观。

清真寺内一般有开学阿訇、二阿訇。开学阿訇亦称伊玛目，负责率领教众礼拜，主持宗教仪式，并为本坊教众处理宗教事务。此外，还担任经堂教育的导师，即为住寺的满拉开经讲课，讲授伊斯兰教教义教法等。二阿訇是开学阿訇的助理，除帮助处理一般教务外，主要负责为来寺学习经文的儿童上课。按照习惯，满拉所学课程称大学，代课的开学阿訇亦称"大学阿訇"；一般学童所学经文称小学，二阿訇亦称"小学阿訇"。除了阿訇以外，寺里还常有木札哇一人或二人，过去亦称为"四师夫"，他们承担寺里的劳务，如做饭、打扫卫生、为水房烧水等。阿訇以外，寺里还有由学董、乡老等构成的管理组织。学董是本坊教众推举出来管理寺务的总负责人，乡老是清代"乡约"制度的遗存，通常应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选出四位乡老，代表者麻提参与寺务管理。但一般乡老人数不定，或多或少，随寺的大小和者麻提的众寡而定。"文化大革命"以后，新建的寺多成立了"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简称"寺管会"，以取代相沿已久的学董、乡老制度。但教民习惯于往日的名目，仍将寺管会主任称之为学董，将委员称之为乡老。

住寺阿訇们的生活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学粮，二是者麻提内的捐助(海的亚)。旧时代许多寺有学田，学田的收益也是阿訇的生活来源之一，土改运动中学田统被分配，现在全县各寺均无学田。学粮主要由本坊者麻提们提供，依照传统(经典规定)，本坊教民应将本年粮食收成的十分之一交到寺里，等于完成了本人和家人的"五夫勒"(天课)。寺里的粮食(也包括以钱代粮食所交的钱)，由学董、乡老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支付阿訇和二阿訇的学粮，木札哇的工粮，住寺满拉们的伙食，支应其他开销，以及向本坊贫困人家的舍散。现在，由于各寺所属的教派门宦不同，所行办法也不尽相同。有的寺收取的"五夫勒"钱粮比较少，花销主要靠主动捐纳的"海的亚"。或者也靠寺里自己所搞的一点经营收入。有的伊玛目本人不收取学粮。一般说来，约定俗成的学粮标准是伊玛目年粮 1000 公斤，二阿訇 500 公斤，木札哇 500 公斤。也有折成钱的，如木札哇发给月薪 15—20 元，另给 250—300 公斤粮食。

在我国，经堂教育是清真寺的重要职能之一。这一制度自明代中期由陕西咸阳胡登洲大阿訇创立以后，不久即传到河州地区，并一直被严正地沿袭下来。

广河县各寺经堂教育的结构和教学程序不完全相同，一般分成两级制或三级制，两级制者大学是满拉，小学是儿童学习经文。三级制者，大学是刚刚"穿衣"(毕业)的大满拉，也即见习阿訇，中学是满拉，小学是儿童。大部分清真

寺实行两级制，一些阿訇尔林特别高的大寺有实行三级制的。通常满拉一级学的是《算勒夫》(文法基础)、《满俩》(文法书)、《班牙尼》(文学作品)、《伟嘎业》(教法学)等。阿訇一级的课程是《尕最》(《古兰经》的注释)、《克俩木》(哲学)、《候三尼》(经注学，波斯文)。

50年代，广河县各寺常有满拉约400余人，80年代以来，数字大为增加，原因是自1958年到1978年间，经堂教育中断了近二十年，宗教人材后继无人，青年人立志读经者相当多。据统计，全县住寺满拉人数常在千人以上。此外还常有自新疆、宁夏、青海等省区来广河求学的"寄读满拉"。

1985年西北民院历史系学生对广河县城关镇的经堂教育进行了调查，写出《调查报告》。现以华寺为例略见其概："华寺有满拉42名，生源以本寺者麻提为主，一般家中有二子者收一，独生子非因父强烈要求则不收。外者麻提原则上不收，对本寺有特殊贡献者限收一人。满拉不交学费，本者麻提的满拉在自己家里吃饭。大满拉20名，10名自带学粮，10名口粮由本者麻提负担。华寺门前有铺面20门，以每间每月20元的低租金租给人，所收租金部分用以满拉的伙食补助。开学阿訇马天龙，主要给大满拉和满拉授课，主要经书是《算勒夫》、《满争》、《尔哇米里》、《赞扎尼》、《米斯巴赫》、《买热亥》、《满俩》、《白牙尼》、《伟嘎业》、《者俩来尼》、《满克土木》等，每天授课三次，上午7—9点，中午10—下午1点，下午3—6点，晚上自习，大满拉毕业后将给他们开设《呼赛尼》、《尕最》、《米拾卡提》、《古力斯塔尼》等经。"

其他清真寺的情况大同小异。有的寺不局限于招收本寺者麻提的学生，而是招收县内本教派或本门宦的学生，经堂教育与教派门宦的结合，是目前经堂教育的一大特点。有不少寺开始在教学方法上进行改革，比如使用黑板，听阿语教学录音带，使用高校阿语教材等。本县有不少在经常教育方面有影响的阿訇，例如：石那奴大寺马振德、五户寺杨世宝、华寺马天龙、老庄寺马天西、水家大寺马明德、上集老庄寺马福成、直街寺马努海、排套大寺马金山、南街大寺马忠元、西大寺马西、庄窠集大寺马世义、三甲集镇康家寺海学真、拱北东大寺马世奎、中心寺沙永祥、李家河马成祥阿訇等。

第三节　朝　　觐

朝觐是穆斯林的五件天命之一。伊斯兰教规定，凡具备条件的信徒，一生

之中必须到麦加城的“卡尔白”朝觐一次。完成了此项天命的人，有资格称为“哈智”，这是一个受人尊敬的称号。自伊斯兰教传到广河地区以后，就有人不畏艰辛，甘冒生命危险，万里迢迢去完成朝觐天命。清代以来，朝觐活动日益频繁，朝觐不只是某一个人完成了自己的一件天命，而是具有更深更广的文化内涵的宗教活动。大致自13世纪以后，随着伊斯兰教在中亚地区的确立和继续东渐，古老的丝绸之路上，虔诚的穆斯林担当起沟通中外文化交流的神圣使命。尽管自13世纪以来，海上丝绸之路日见繁畅，许多中国朝觐者是沿着辛伯达驶船来华的路线去阿拉伯世界的，但由于海路风险甚大，而西北的穆斯林与中亚地区有地缘的、文化的乃至民族的关系，一般更喜欢负笈持杖，大漠仆仆，一步一步地从自己的家乡一直走到神圣的“卡尔白”。

朝觐者沟通了中国同中亚、西亚以至南亚次大陆的经济和世俗文化的交流，同时也从阿拉伯带回经典和各种宗教学说，这对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的伊斯兰教社会带来巨大影响。清代以来，西北地区（主要是临夏地区）骤然产生了许多前所未有的门宦体系和新的教派，其中相当一部分就与朝觐者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例如：马来迟创立的花寺门宦，马明心创立的哲赫忍耶门宦，马万福创立的伊赫瓦尼教派，马得宝创立的色来非耶教派等。由此可见，朝觐活动的意义已不仅限于个人完成宗教义务，而是一个辐射面相当大的宗教文化行为。朝觐所产生的复杂的社会效应和历史效应已引起愈来愈多的注意。

民国以前广河县的“哈智”已无从考知。民国年间（1912—1949）的哈智，据调查所得，约有20多位。他们是城关镇南街马有德、马万有，李家河村马得宝，赵家村肖哈智，城关哈长德，祁家集乡黄赵家黄家沟门马德，谢家村马麦吉，地巴坪陈玉贵、陈二布东拉海、安巴个，孙家村杨宝成、杨大师傅，康家村尕哈智，马伊斯麻乃，三甲集镇陈家村马忠，陈家铺哈智，东关村马奴亥，马麻，马而沙尼（天太心马永清之父），马而个，马阿訇，水家村马吾麦、苏爷，五户村四哈智，排子坪乡马宗林，上马家尕苏个，新民滩马外力，阿力麻土乡古城村马奎及其长子。他们主要是从陆路完成朝觐的，其中不少人并非殷实富有之家，有的还是年老体弱的长者。一般几个人约为伙伴，联袂而行，路上或乘车，或骑乘畜力，但经常是步行，所以一来一去往往需要两三年。加上道路艰险，病患难防，还有常出没于荒漠峻岭之中的土匪的侵扰，所以完成朝觐确非易事。一旦踏上征途，亲族好友及者麻提们送行者甚多，郑重叮咛如生离死别，而哈智终于顺利归来时，又会受到极其隆重而诚挚的迎接，以表达对这些有“舍身求法”精神的人们的崇敬之情。这样就逐渐形成广河县内送迎哈智的民俗，并一直延续到

今天。民国35年(1946),广河县商会会长马有德,与马万有、哈长德等7人结伴赴麦加朝觐,来回近两年多时间,回来后受到近乎全县穆斯林的欢迎,宁定县城居民空巷,道路梗阻,好几天平静不下来。家道富有的马有德宰了九头牛、一百多只羊以款待前来道喜祝贺的亲朋乡邻。这是民国年间最后一批朝觐者。

自新中国成立以后,民间朝觐活动被国家所禁止,直到80年代逐步得到恢复,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由于手续简便,交通发达,朝觐人数逐年大增。1985年为6人,1986年便增至12人。

第四节　宗教读物

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严重扩大化和10年"文化大革命",广河县各清真寺所藏经书,以及阿訇、学董、乡老、满拉及一般穆斯林个人所藏经书,多被收缴烧毁,有些则因为个人出于恐惧而自行烧毁了,这些经书中不少是古老的阿文抄本和波斯文抄本,其内容也不限于宗教,有的属于伊斯兰世俗文化的范畴,其他价值与史料价值甚高。

改革开改以来,随着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人们正当的宗教生活得到法律保护,清真寺复建了,经堂教育随之恢复,于是对于宗教读物的需要量便与日俱增。在这种形势下,宗教读物的印刷销售业在广河县悄然兴起。广河县先后出现了七八家个体宗教读物印刷厂(《出版法》实施后已改作他用)。县内有专门出售和附带出售宗教读物的摊铺16处,其中县城有10处,三甲集3处,祁家集1处,买家巷1处,庄窠集1处。所印经书还发往兰州、青海、宁夏、新疆、内蒙等省区。全国各地的订户经常来往不断,印刷发行业颇为兴隆。市面上所销售的经典图书种类甚多,其中一部分是国内各家出版社出版的书,有少量国外刊印的《古兰经》、《圣训》等,大部分则是影印(扫描、复印)的经典和汉文宗教读物,也包括一部分工具书和阿文教材之类,以内容而言,相当一部分是童蒙读物和通俗性读物。文字类别上有阿拉伯文,波斯文和汉文,而以阿文、汉文居多。阿文著作中常杂有波斯文,今以阿文、汉文分类,略举其名如下:

一、阿拉伯文(含波斯文)典籍

《尕最》、《米拾卡提》、《麦克图布》、《伯亚莱尼》、《满俩》、《满俩牟哈然》、《满俩扎米》、《满俩台哈勒热》、《伟尕耶》、《拜亚尼》、《脱勒格提》小版《伯亚尼》、《伊海亚义》、《格及韦》(1—7册)、《古图伊尔沙吉》、《伊尔沙吉》、《拜亚尼

伟哲亥》、《穆孜核图表扎义苏》、《舍尔艾图伊斯俩米》、《敦热》。经汉译解《古兰经》尔经《古兰经》(阿汉两文林松译)、《敦热拉苏候乃》、《兰麦尔提》、《如海拜亚尼》(十册)、《袖珍古兰经》、《古文仙法》、《阿拉伯汉语词典》、《胡色尼大字典》、《胡色尼小字典》(波汉两文)、《阿文基础》、《阿拉伯语》(1—6 册)《穆罕默斯》(赞圣词)、《卯路提》、《古兰经注解》、《嘟哇薄》、《尔麦》、《古兰经译解》(王静斋)、《麦克吐布词典》、《探比嗨》(诚信)、《伊黑尔亚义》(1—5 册)、《沙米》(共七册)、《穆豪然》(两册)、《索勒夫》(阿语基础知识)、《喀藏古兰经》(维吾尔族诵读)、《他哲》(共五册)、《麦拉哈》、《哚亥提》、《哲俩茉尼哚亥提》、《勒麻体》、《尕尔德》。《特伏席勒·胡赛尼》(两册)、《特伏席勒·筛嗨》(两册)、《特伏席勒·录巴毕》(十册)、《特伏席勒·台豪苏》(两册)、《特伏席勒·嘟苏给》、《特伏席勒·米尔尕提》(十册)、《特伏席勒·索阿维》(四册)、《特伏席勒·克比尔》(十册)、《辛热里乃斯拉勒》、《阴藏卡米哩》、《索嘿嘿尔穆斯林》(十册)、《索嘿嘿儿卜花剌》(十册)、《麦格苏吉艾给索》、《穆南拜哈提》、《海则乃吐力艾斯拉勒》、《特子克热吐力哇尔最乃》、《敦热土拿碎尔乃》、《介王》(波斯文)、《咕里苏塔尼》、《克拾夫里洪埋》、《根索安比亚义》、《呼吐艾卜》、《崭克》、《弗脱哇如勒里呼达》、《弗脱哇卡米令耶》、《弗脱哇格地如》、《舍哇嗨嘟里·罕给》、《麦山嘿卜勒德乎耶》、《脉俩格里·弗俩哈》、《麦至牟尔里·哈尼》、《麦至牟尔儿乃呼如》、《麦宁耶吐里·穆算俩》。

二、汉文典籍

《天方至圣实录》、《天方性理》、《天方典礼》、《穆民常识》、《伊斯兰教六大信仰总纲问答》、《清真简要》、《学习礼拜》、《礼拜必读》、《近主礼拜》(男、女各有分册)、《海亭》、《伊玛尼诚信问答》、《教义学大纲》、《经汉文大讲伊玛尼》、《信仰问答》、《伊斯兰妇女月经教律问答》、《阿拉伯世界》、《简明阿语学》、《穆斯林》、《五更月》、《十二复生》、《汉译伟尕耶》、《真教正诠》、《清真大学》、《呼图白集》、《圣训》(上中下册)、《汉语杂学》、《杂学》、《麦拉格卜艾布里则吉》(广河本县出版)、《论伊斯兰教教律中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穆罕默德传》、《电脑下的古兰经》、《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中国伊斯兰教门宦制度与史略》(马通著)、《清真最要志》(马良骏著)、《中阿对照尕最字典》、《满俩字典》、《委尕耶字典》、《百亚尼字典》、《中国伊斯兰教》、《甘肃宗教》。

第五节　落实宗教政策

由于历史的原因，广河县形成伊斯兰教徒高度集中的局面，宗教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据非常重要的位置。新中国实行“信教自由”的宗教政策，个人信教受到法律保护，为广大信教者所拥护。经过土地改革、思想改造等运动，教育了宗教职业者和一般信教群众。特别是不断强调和贯彻执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大大赢得了信教群众对党、对社会主义的信任和爱戴。

1956 年 6 月，周总理代表中共中央作了《稳步地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的报告，初步制定了对宗教领域里严重存在的封建特权等问题实行民主改革的政策。1958 年 5 月底，在青岛召开了“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就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指导思想的具体政策，进行了研究，通过了《关于在回族中改革宗教制度的意见》，制定了应当改革的十一条，应当保留的五条等具体政策。甘肃省自 1957 年 3 月以后，首先开始在临夏等地进行摸底，接着在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展开了反封建斗争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反封建斗争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这场斗争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出现了严重的扩大化的问题。在广河县，由于 1958 年 8 月在庄窠集、官坊、寨子三乡出现的有极个别宗教人士参与的反革命叛乱，于是将“平叛斗争”与“反封建斗争”结合在一起，进行大搜捕、关押、拷问、判重刑。到 1958 年底，全县约有 340 多名宗教界人士被捕办，约 3000 多名一般群众以“叛匪”名义被捕办，制造了大批冤案。接着在以寨子乡为试点，然后在全县铺开的“大辩论”运动中，大量阿訇、学董、乡老遭到揪斗批判，近 300 座清真寺和拱北被拆毁、关闭或改作他用。群众正常宗教活动被禁止，严重损害了群众感情。

1959 年以后，根据中央有关精神，临夏州对 1958 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问题开始有所调整和补救。1961 年和 1962 年先后增开了二批清真寺，释放了一批被捕判的宗教人士和群众，发放了约 3 万多元的补助费，广河县穆斯林的宗教生活有一定程度的恢复。然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再一次受到摧残和侵凌，清真寺全部被拆，阿訇们被视为“牛鬼蛇神”而遭到批判、侮辱，经书焚烧殆尽。更其甚者，以大批大斗方式强迫穆斯林群众户户养猪。1966 年 9 月间，全县总共 744 个生产队中有 742 个队养了猪，这不仅严重

践踏了党的政策，而且极其严重地损害了穆斯林的民族自尊心和宗教自尊心。带来严重的后果。“文革”后一些错误作法逐步得到纠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83年之间，广河县委和县政府在宗教政策的落实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取得很大的成绩。

一是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开放了清真寺。几年中先后批准和登记承认恢复了信教群众自发修建的清真寺184处，宗教活动点175处。同时根据信教群众的要求，合理地解决了被国家单位、乡镇企业、学校、卫生院等单位占用的39处原清真寺旧址，妥善解决了城关华寺、拱北寺、庄窠集大寺、买家巷大寺等清真寺房产、寺址的遗留问题，满足了信教群众的需要，使宗教活动逐步走上了正常轨道。

二是落实了宗教界人士的政策。在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捕办的345名宗教界人士，除极个别人的问题维持原判外，其余的问题全部得到平反纠正，恢复了他们的名誉，并在政治上、生活上作了妥善安排，对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涉及的3258人中，对被冤的3236人做了平反改正，发放落实政策补助费53万多元，同时将49名在信教群众中有威信、表现好的宗教界人士分别选进省、州、县三级人大、政协和伊协组织内，发挥了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三是落实了宗教房产。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全部拆除改建的清真寺房产，属国家单位占的，各级有关单位对原属清真寺的房产、木料等作了退赔。同时，政府还先后拿出了49万元资金，补助了“文革”中被拆除改建的、信教群众现已无力修复的清真寺。

四是落实了墓地的归属问题。“文革”中被占用的，原属各教派、门宦的墓址，都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做了退还。

五是调解处理各种宗教纠纷和矛盾，使其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事态扩大。几年中，全县共处理宗教纠纷30多起，促进了宗教内部的团结谅解，加强了局面的稳定，大大提高了党在穆斯林群众中的威信，增强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觉悟，并充分调动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从事“四化”建设的积极性，县委、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附：广河县伊斯兰教清真寺（拱北、道堂）统计表。

广河县伊斯兰教清真寺(拱北、道堂)统计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城关镇:西关村	华寺	58年前	82年	1	砖木5间	329	1140	15	老	胡门
双泉村	南街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50	750	10	新	
双泉村	直格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250	1250	10	老	胡门
石那奴村	石那奴南寺	58年前	79年	1	砖木5间	80	400	10	老	胡门
石那奴村	东坪下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3间	36	186	4	新	
石那奴村	东坪上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33	165	4	老	胡门
石那奴村	石那奴上寺	58年	79年	1	砖木5间	80	420	20	新	
石那奴村	毛刺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50	250	4	老	胡门
石那奴村	王家坪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17	80	2	老	胡门
石那奴村	王石街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15	75	2	老	胡门
十里墩村	十里墩寺	58年前	82年	0.7	砖木3间	40	200	5	老	胡门
十里墩村	尕达沟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12	60	2	老	胡门
十里墩村	铺湾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木3间	25	125	3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城关镇：十里墩村	王家庄寺	58年前	80年	0.5	砖木3间	45	220	3	老	胡门
十里墩村	西嘴寺	58年前	80年	0.5	砖木3间	16	90	2	老	胡门
十里墩村	西山寺	58年前	84年	0.5	砖木3间	12	60	3	新	
十里墩村	王家寺	58年前	80年	0.5	砖木3间	50	300	5	老	胡门
双泉村	石坡根寺	58年前	80年	0.7	砖木5间	100	500	6	老	胡门
潘家村	科科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木5间	44	220	4	新	
潘家村	地中间寺	58年前	80年	0.5	砖木5间	80	400	5	新	
潘家村	潘家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75	375	4	新	
潘家村	康家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75	375	4	老	胡门
潘家村	扬王家寺	58年前	83年	0.5	砖木3间	59	295	4	老	北庄
潘家村	地中间寺	84年		0.5	砖木3间	10	50	2	老	赛来夫
李家坪村	瓦房河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木3间	40	200	3	老	胡门
李家坪村	赵家坪寺	58年前	80年	0.6	3	45	225	4	老	胡门
李家坪村	瓦房山寺	58年前	82年	0.5	3	13	65	1	老	胡门
李家坪村	马连路寺	58年前	80年	0.5	3	11	55	1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老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城关镇：李家坪村	大草滩寺	58年前	85年	0.7	砖木3间	11	56	1	老	胡门
李家坪村	红崖沟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17	85	2	新	
李家坪村	李家坪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5间	70	350	4	新	
火红村	火红寺	58年前	82年	0.8	砖木5间	260	1300	5	老	胡门
火红村	黄家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4间	27	135	2	老	胡门
火红村	新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17	85	1	新	
李家河村	白庄大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3间	68	340	3	老	胡门
李家河村	李家河中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47	235	2	新	
李家河村	李家河西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5间	45	250	2	老	胡门
李家河村	白庄尕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20	120	1	老	胡门
牟家窑村	南山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32	160	2	新	
牟家窑村	庙湾寺	58年前	80年	0.7	砖木3间	20	100	1	新	
牟家窑村	牟家窑寺	58年前	80年	0.7	砖木3间	30	150	3	新	
牟家窑村	格叉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木3间	14	70	2		
牟家窑村	中梁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木3间	46	235	3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城关镇：牟家窑村	白家坡寺	58年前	80年	0.5	砖木3间	25	160	2	老	华寺
大杨家村	何家铺老寺	58年前	80年	0.9	砖木3间	120	600	5	老	胡门
大杨家村	何家铺新寺		85年	0.5	砖木3间	10	50	1	新	
大杨家村	大杨家寺		80年	1	砖木5间	120	600	4	老	胡门
赵家村	泉里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20	600	4	老	胡门
大杨家村	陈里家寺	58年前	83年	0.7	砖木3间	15	80	1		撒拉
赵家村	赵家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200	1080	5	新	
赵家村	泉里尕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5间	150	890	3	老	胡门
赵家村	拱北尕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5间	12	90	1	老	胡门
赵家村	拱北	58年前	80年	1.5	仿古式9间	200	1500		老	胡门
赵家村	拱北寺	58年前	81年	1	砖木5间	100	560	4	老	胡门
赵家村	东大寺		82年	0.8	砖木5间	51	380	4		撒拉
马家村	马家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20	590	4	新	
马家村	中庄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23	120	2	老	胡门
马家村	东山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13	85	1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城关镇：马家村	西山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23	130	2	老	胡门
马家村	尕大沟寺	58年前	82年	0.6	砖木3间	25	183	2	老	胡门
西关村	西坪寺	58年前	82年	1	砖木5间	66	350	4	老	胡门
马力庄村	马力庄大寺	58年前	81年	1	砖木5间	80	420	5	新	
马力庄村	大柴寺	58年前	83年	0.7	砖木3间	35	180	2	新	
马力庄村	温家坪寺	58年前	83年	0.8	砖木3间	30	168	2	老	胡门
马力庄村	温家坪下寺	58年前	84年	0.6	砖木3间	10	65	1	新	
祁家集乡：朱家坪村	马家寺	58年前	80年	0.5	砖木3间	45	210	3	新	
朱家坪村	朱家坪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5间	75	450	4	老	哲赫忍耶
朱家坪村	朱家坪尕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22	120	2	老	北庄
朱家坪村	康家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9	214	3	新	
朱家坪村	康家湾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28	154	2	老	胡门
何家湾村	大弯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5间	80	914	3	老	北庄
何家湾村	谢家沟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15	78	1	新	
何家湾村	沿根山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25	160	2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祁家集乡：何家湾村	大叉山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19	120	1	老	胡门
高家村	四家大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30	780	5	新	
高家村	高家寺	58年前	81年	1	砖木3间	70	450	2	新	
高家村	吓麻乃寺	58年前	82年	0.6	砖木3间	20	150	1	新	
谢家村	谢家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203	890	4	新	
谢家村	老庄坪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9	230	2	新	
景家村	四家坪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5间	80	470	3	新	
景家村	景家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160	834	2	老	哲赫忍耶
景家村	瓦力家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25	160	1	新	
黄赵家村	黄家沟门寺	58年前	82年	0.8	砖木5间	60	480	3	新	
黄赵家村	黄赵家中寺	58年前	82年	0.8	砖木5间	40	420	1	新	
黄赵家村	黄赵家下寺	58年前	82年	0.9	砖木5间	65	520	2	老	胡门
黄赵家村	地巴坪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00	825	4	新	
祁家集村	孙家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30	1200	5	新	
祁家集村	祁家集大寺	58年前	81年	1	砖木6间	100	1080	5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祁家集乡：祁家集村	陈家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5间	80	780	3	新	
祁家集村	康家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5间	90	830	4	新	
蔡王家村	小嘴坪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24	150	2	新	
蔡王家村	中庄寺	58年前	81年		砖木3间	80	475	3	新	
蔡王家村	蔡王家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5间	90	510	4	新	
蔡王家村	张家崖寺	58年前	82年	0.7	砖木5间	50	354	2	老	胡门
蔡王家村	回坪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60	370	3	老	胡门
果园山村	和仙寺	58年前	82年	0.9	砖木3间	17	95	1	老	胡门
果园山村	果园山寺	58年前	82年	0.8	砖木3间	10	46	1	新	
果园山村	四家山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6	310	2	新	
果园山村	董家山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40	328	2	新	
徐牟家村	徐牟家寺	58年前	82年	1	砖木5间	70	400	4	老	胡门
徐牟家村	徐牟家拱北	58年前	82年	1	砖木7间	47	240		老	胡门
田家村	田家寺	58年前	81年	1	砖木5间	85	520	4	新	
田家村	白崖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5间	90	600	4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祁家集乡：田家村	五格叉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5间	75	490	3	新	
田家村	赵家沟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5间	50	310	2	新	
寺后子村	寺后子大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60	987	4	新	
寺后子村	陈王家坪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8	214	2	老	胡门
朱家坪村	中和寺	58年前	81年	1	砖木3间	147	835	4	者	哲赫忍耶
寺后子村	侯家坪寺	58年	81年	0.9	砖木5间	18	163	1	新	
三甲集镇：水家村	水家寺	50年	80年	1.5	砖木7间	400	2100	8	新	
陈家村	陈家寺	50年	80年	2	砖木5间	350	1850	6	新	
东关村	中心寺	50年	80年	1.5	砖木7间	350	1805	8	新	
沙家村	西大寺	50年	80年	1	混凝土5层	380	1920	8	老	华寺、撒拉
上集村	老庄寺	50年	80年	1	砖木5间	170	1200	4	老	胡门
宗家村	宗家寺	50年	80年	1	砖木5间	180	1280	4	新	
甘坪村	腰庄寺	50年前	80年	0.9	砖木5间	32	160	2	新	
康家村	康家寺	50年前	80年	0.9	砖木5间	100	560	3	新	
康家村	海门寺	50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200	1200	5	老	海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三甲集镇：五户村	五户寺	50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50	720	5	新	
宗家村	罗家寺	50年前	81年	0.8	砖木5间	80	428	3	新	
白庄头村	转嘴寺	50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52	180	2	新	
白庄头村	回坪寺	50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50	290	2	新	
白庄头村	巴家坪寺	50年前	80年	0.7	砖木3间	70	350	3	新	
白庄头村	白庄头寺	50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62	310	3	新	
上集村	嘴上寺	50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160	780	4	老	胡门
上集村	街道寺	50年前	80年	0.9	砖木5间	85	410	3	新	
沙家村	沙家上寺	50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78	380	3	老	华寺
沙家村	沙家下寺	50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55	210	2	新	
沙家村	铁公寺	50年前	80年	1	砖木3间	20	115	1	老	华寺
沙家村	瓦力家寺	50年前	80年	0.7	砖木3间	33	156	2	新	
五户村	卧托寺	50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43	210	2	老	胡门
甘坪村	地吓家寺	50年前	80年	0.9	砖木3间	40	200	2	新	
甘坪村	巴巴舍寺	50年前	80年	1	砖木3间	54	250	3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三甲集镇:小沟村	小沟寺	50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60	300	2	老	哲赫忍耶
头家村	头家寺	50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70	350	2	新	
头家村	张家湾寺	50年前	81年	1	砖木3间	45	218	2	老	胡门
宗家村	毛家寺	50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5	174	1	新	
上集村	张家坪寺	50年前	82年	0.7	砖木3间	45	215	2	新	
东关村	牛家坪寺	50年前	82年	0.9	砖木3间	25	123	1	老	华寺
东关村	巴巴舍寺	50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40	190	1	老	华寺
水家村	裴家山根寺	50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20	100	1	新	
康家村	魏家坪寺	50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17	96	1	新	
康家村	魏家坪上寺	50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7	43	1	老	华寺
康家村	新庄坪寺	50年前	81年	1	砖木3间	12	62	1	新	
甘坪村	新庄寺	50年前	81年	1	砖木5间	22	121	1	新	
小沟村	阳山寺	50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10	65	1	新	
康家村	海门拱北	50年前	81年	1	砖木7间	10	65		老	海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排子坪乡:上马家村	上马家寺	49年前	80年	1.5	砖木5间	200	1100	8	新	
新民滩村	白土屲寺	49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20	658	4	新	
新民滩村	桑家湾寺	49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20	613	4	新	
排子坪村	水梁寺	49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85	410	4	新	
排子坪村	张家湾寺	49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78	367	2	新	
周家山村	周家山寺	49年前	80年	0.7	砖木3间	45	208	3	新	
红庄村	吓红庄寺	49年前	80年	0.9	砖木3间	50	219	4	新	
红庄村	胡家湾寺	49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45	215	2	新	
园子坪村	东坪寺	49年前	80年	1	砖木3间	60	294	4	新	
园子坪村	祁家坪寺	49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50	225	2	老	
黄家湾村	杨门寺	49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80	400	6	老	胡门
黄家湾村	黄家湾上寺	49年前	80年	0.9	砖木5间	75	389	5	新	
黄家湾村	司家滩寺	49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60	305	4	新	
邓家湾村	邓家湾中寺	49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85	450	8	新	
黄家村	张家寺	49年前	80年	0.9	砖木3间	30	164	1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排子坪乡:黄家村	张家嘴寺	49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45	210	1	老	
黄家村	米家窑寺	49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40	200	1	新	
黄家村	赵家山寺	49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0	173	1	老	
黄家村	黄家寺	49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45	210	2	新	
黄家村	老庄寺	49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50	265	2	新	
黄家村	槐沟寺	49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35	184	2	老	
周家山村	新庄寺	49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30	160	1	老	
周家山村	王家山寺	49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0	160	1	新	
红庄村	白嘴寺	49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70	403	4	新	
邓家湾村	邓家湾下寺	49年前	81年	0.8	砖木5间	35	179	1	新	
新民滩村	河湾寺	49年前	81年	0.8	砖木5间	60	375	4	新	
新民滩村	业家坪寺	49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40	200	3	新	
黄家湾村	塔山子寺	49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0	162	1	新	
周家山村	和先寺	49年前	82年	1	砖木3间	35	183	1	新	
周家山村	马家沟寺	49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40	208	1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排子坪乡：排子坪村	黄家坪寺	49年前	81年	1	砖木5间	50	271	2	新	
上马家村	申家滩寺	49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40	198	2	新	
黄家湾村	花寺	49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45	218	2	老	华寺
南山乡：魏家嘴村	魏家嘴寺	58年前	80年	0.7	砖木5间	21	120	1	新	
魏家嘴村	半山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5间	80	489	6	新	
魏家嘴村	沟脑头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30	192	1	老	
魏家嘴村	上边家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7	38	1	新	
魏家嘴村	下边家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12	69	2	新	
魏家嘴村	冬各大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16	125	1	新	
黑山村	台子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木3间	32	195	4	新	
黑山村	苜蓿沟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17	132	1	新	
黑山村	阳山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16	129	1	新	
黑山村	赵家新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18	114	2	新	
黑山村	赵家老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12	72	2	老	
黑山村	西湾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7	43	1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南山乡：黑山村	黑沟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7	40	1	新	
黑山村	新庄窠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12	70	1	新	
黑山村	腰沟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15	81	2	新	
王家根村	杀人沟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5间	42	243	4	新	
王家根村	马家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21	110	1	新	
小山沟村	湾湾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23	146	1	新	
李家湾村	阳泉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7	90	1	新	
小山沟村	碌柱湾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15	140	2	新	
小山沟村	小山沟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21	187	2	老	
小山沟村	龙旦沟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18	164	3	老	
小山沟村	腰沟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15	138	2	老	
小山沟村	白阳湾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19	180	2	新	
黄家沟村	黄家沟寺	58年前	80年	0.7	砖木5间	60	342	5	新	
黄家沟村	后山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木5间	31	196	2	老	
黄家沟村	拉马庄寺	58年前	82年	0.6	砖木5间	38	247	2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南山乡:黄家沟村	东山庄寺	58年前	82年	0.7	砖木5间	83	524	7	新	
南山村	张家寺	58年前	82年	0.7	砖木5间	26	208	3	老	
南山村	西沟寺	58年前	80年	0.7	砖木5间	23	159	1	新	
南山村	阳屲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12	69	2	新	
王家沟村	王家沟寺	58年前	82年	0.7	砖木3间	25	146	3	老	
王家沟村	王家山头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18	120	1	新	
王家沟村	东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6	254	2	新	
王家沟村	徐家沟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12	68	1	新	
陈家湾村	小户湾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35	184	3	新	
陈家湾村	和先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7	40	1	新	
陈家湾村	东大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21	138	1	老	
李家湾村	背湾寺	58年前	81年	0.5	土木砖3间	11	121	1	老	
李家湾村	大坪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13	150	1	新	
水泉乡:老庄村	老庄寺	1887年	80年	1	砖木5间	148	840	6	老	胡门
老庄村	阳屲寺	1941年	81年	0.6	土木3间	32	193	2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水泉乡：老庄村	高家寺	1943年	81年	0.5	土木3间	30	187	1	老	
牛康家村	牛康家寺	1934年	80年	0.8	砖木3间	80	450	4	新	
牛康家村	阎家寨寺	1933年	81年	0.7	土木5间	115	684	4	老	
克那村	克那东寺	1905年	80年	0.5	土木3间	30	187	1	老	
克那村	克那西寺	1935年	80年	0.5	砖木3间	35	198	2	新	
克那村	西坡坪寺	1939年	80年	0.8	砖木3间	58	328	3	老	胡门
张家村	张家西湾寺	1932年	80年	0.9	砖木5间	120	687	4	老	胡门
张家村	张家寺	1931年	81年	0.5	砖木3间	50	312	1	新	
张家村	张家东湾寺	1933年	81年	0.6	砖木3间	35	197	2	新	
张家村	吓庄寺	1939年	81年	0.5	砖木3间	25	149	1	老	胡门
张家村	高家寺	1943年	81年	0.5	砖木3间	30	187	1	老	胡门
园子村	园子寺	1947年	80年	0.8	砖木3间	50	290	5	新	
园子村	王白户寺	1946年	80年	0.5	砖木3间	35	198	2	新	
园子村	转湾寺	1950年	81年	0.5	土木3间	10	98	1	新	
园子村	康家寺	1945年	80年	0.8	砖木3间	41	450	2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水泉乡:新庄村	红庄寺	1931年	80年	0.9	砖木3间	80	480	4	新	
新庄村	新庄寺	1933年	81年	0.6	砖木3间	55	394	1	新	
新庄村	邓家山寺	1912年	81年	0.7	土木3间	45	268	2	老	胡门
水泉村	陈家嘴寺	1901年	81年	0.8	砖木3间	60	378	3	新	
水泉村	水泉寺	1931年	81年	0.6	砖木3间	56	406	1	新	
排套村	资塄沟寺	1946年	81年	0.6	土木3间	25	169	1	新	
排套村	老庄大寺	1934年	81年	0.7	砖木3间	62	408	2	新	
排套村	老庄小寺	1939年	81年	0.5	土木3间	23	154	1	老	胡门
排套村	王家大寺	1943年	81年	0.5	土木3间	21	138	1	新	
排套村	王家尕寺	1930年	81年	0.5	土木3间	17	123	1	老	胡门
排套村	白家湾寺	1930年	81年	0.6	土木3间	21	129	1	新	
水泉村	中庄窑寺	1935年	81年	0.7	砖木3间	60	413	2	老	
水泉村	马家寺	1921年	81年	0.8	砖木3间	60	392	2	新	
草滩村	草滩台子寺	1933年	81年	0.6	砖木3间	40	284	1	新	
草滩村	大苏家寺	1936年	81年	0.7	砖木5间	120	710	3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水泉乡：草滩村	草滩上阳山寺	1933年	81年	0.7	砖木3间	38	246	2	老	胡门
草滩村	草滩下阳山寺	1938年	81年	0.5	砖木3间	24	158	1	老	胡门
草滩村	吓窑寺	1938年	81年	0.6	砖木3间	58	364	3	老	胡门
草滩村	尕苏家寺	1946年	81年	0.5	土木3间	22	170	2	老	胡门
草滩村	银滩寺	1948年	81年	0.5	土木3间	18	156	1	老	胡门
闫子村	罗家寺	1948年	80年	0.5	砖木3间	28	154	1	老	胡门
康坪村	谷家寺	1947年	81年	0.8	土木3间	39	248	2	新	
康坪村	康坪寺	1947年	81年	0.8	土木3间	28	210	1	新	
康坪村	官渠寺	1947年	81年	0.6	土木3间	32	230	2	新	
庄窠集乡：司家坪村	新庄寺	58年前	80年	0.7	土木3间	35	208	2	老	胡门
司家坪村	高塔池寺	58年前	80年	0.8	土木3间	40	260	2	老	胡门
司家坪村	司家坪寺	58年前	80年	0.5	土木3间	25	187	1	新	
司家坪村	窑头山寺	58年前	80年	0.5	土木3间	18	120	1	新	
司家坪村	糜子湾寺	58年前	81年	0.6	土木3间	16	113	1	老	北庄
宋家山村	马莲沟寺	58年前	82年	0.9	砖木5间	118	687	4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庄窠集乡：宋家山村	宋家山寺	58年前	82年	0.5	土木3间	28	209	1	新	
马浪村	中嘴寺	58年前	82年	0.8	土木3间	120	720	5	老	胡门
马浪村	三林寺	58年前	82年	0.6	土木5间	50	310	2	老	胡门
马浪村	中吊坡寺	58年前	81年	0.8	土木3间	60	280	2	老	胡门
马浪村	庙湾寺	58年前	81年	0.6	土木3间	50	236	2	老	胡门
大庄村	吓大庄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5间	123	780	5	老	胡门
大庄村	南沟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52	284	2	老	胡门
大庄村	南湾寺	58年前	81年	0.7	土木3间	39	198	1	老	北庄
大庄村	泉湾寺	58年前	81年	0.6	土木3间	29	132	1	新	
大庄村	羊圈沟寺	58年前	82年	0.8	砖木3间	64	320	2	老	胡门
大庄村	台子山寺	58年前	82年	0.5	土木3间	20	107	1	老	胡门
大庄村	八多寺	58年前	82年	0.5	土木3间	26	173	1	老	胡门
钱家村	杨家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260	1400	6	老	胡门
钱家村	雅幽寺	58年前	80年	0.9	砖木3间	100	520	4	老	胡门
红星村	苗沟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木3间	46	267	1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庄窠集乡:红星村	庄窠集大寺	58年前	80年	1.5	砖木5间	250	1382	5	老	胡门
红星村	尕大庄寺	58年前	81年	0.5	土木3间	28	205	2	老	胡门
红星村	贾家山寺	58年前	81年	0.6	土木3间	29	218	2	老	胡门
庄窠集村	李家山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16	92	1	老	胡门
新民村	中嘴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5间	80	412	3	老	胡门
新民村	马路湾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50	238	2	老	北庄
新民村	格达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50	242	2	老	北庄
新民村	上梁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45	213	2	老	北庄
新民村	新庄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20	121	1	老	胡门
西坪村	西坪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130	169	5	老	胡门
西坪村	龙家寺	58年前	80年	0.7	砖木3间	40	200	1	老	胡门
西坪村	彭家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32	168	1	新	
西坪村	湾湾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32	164	1	老	胡门
对康村	南腰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42	213	2	老	胡门
对康村	对康寺	58年前	81年	1	砖木5间	110	614	6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庄窠集乡：对康村	周家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35	183	2	老	胡门
中寨村	小寨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70	391	3	老	胡门
中寨村	中寨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45	257	2	老	胡门
中寨村	山川寺	58年前	81年	1	砖木3间	135	845	4	老	胡门
中寨村	老庄窠寺	58年前	81年	0.5	土木3间	28	151	1	老	胡门
中寨村	白花村寺	58年前	82年	0.5	土木3间	15	89	1	老	北庄
中寨村	腰湾寺	58年前	82年	0.6	砖木3间	45	236	1	老	胡门
牙和村	沙滩河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45	247	1	老	胡门
牙和村	马莲湾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25	146	1	新	
牙和村	牙和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30	164	1	老	胡门
牙和村	小山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20	120	1	新	
牙和村	麻地山寺	58年前	82年	0.6	砖木3间	40	218	2	老	胡门
牙和村	青戚沟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23	130	1	老	华寺
官坊乡：阳山庄村	阳山庄寺	58年前	81年			70	380	3	老	胡门
沙地沟村	沙地沟寺	58年前	81年			150	854	5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官坊乡：官坊村	石家沟寺	58年前	81年			20	137	1	老	胡门
河滩村	土家嘴寺	58年前	81年			46	268	2	老	胡门
槐沟村	赵家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45	238	2	老	胡门
槐沟村	槐沟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55	324	2	老	胡门
石磊村	石磊寺	58年前	81年	0.9	砖木3间	60	396	3	新	
官坊村	山头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40	240	2	老	北庄
官坊村	对坡𠂤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45	253	2	老	胡门
官坊村	小𠂤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15	90	1	老	北庄
河滩村	马家山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27	154	1	老	胡门
河滩村	赵家沟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25	163	1	老	胡门
山庄村	山庄寺	58年前	82年	0.9	砖木3间	70	425	4	老	胡门
山庄村	董家山寺	58年前	82年	0.8	砖木3间	60	362	4	老	胡门
槐沟村	直沟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20	121	1	新	
槐沟村	潘子湾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12	91		老	北庄
阳山庄村	祁家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30	198	1	老	胡门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官坊乡:石磊村	小沟湾寺	58年前	82年	0.5	砖木3间	32	214	1	老	胡门
买家巷乡:王家村	格子寺	58年前	80年	0.9	砖木5间	250	1300	6	老	胡门
马家嘴村	老庄寺	58年前	80年	0.9	砖木5间	121	600	5	老	胡门
买家巷村	买家巷下寺	58年前	80年	1	砖木5间	200	1200	6	老	胡门
王家村	吴家坪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5间	100	567	5	老	胡门
王家村	格子坪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40	231	1	老	胡门
马家嘴村	新庄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70	420	2	老	胡门
马家嘴村	大柴沟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61	358	2	老	胡门
马家嘴村	吾主拱北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7间				老	胡门
买家巷村	康家河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60	359	2	老	北庄
买家巷村	买家巷上寺	58年前	80年	0.7	砖木5间	80	491	3	老	北庄
曾家村	西楼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5间	80	484	4	老	胡门
曾家村	大寺	58年前	80年	0.9	砖木5间	100	590	5	新	
李家寺村	沙坡上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木3间	80	487	3	老	北庄
李家寺村	沙坡下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70	425	3	新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买家巷乡：李家寺村	沙坡拱北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5间				老	大拱北
曹家坡村	中湾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58	356	2	老	胡门
曹家坡村	曹家坡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23	170	2	新	
董家河村	朱家山寺	58年前	81年	0.6	砖木3间	46	268	3	老	胡门
董家河村	董家河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5间	82	493	5	新	
上王家村	下王家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40	241	2	老	北庄
武家坪村	王家沟寺	58年前	80年	0.9	砖木5间	130	720	5	老	北庄、胡门
张家山村	张家山寺	58年前	80年	0.5	砖木3间	31	189	1	老	胡门
曾家村	虎家寺	58年前	80年	0.7	砖木3间	60	358	2	新	
曾家村	虎家尕寺	58年前	80年	0.5	土木3间	18	120	1	老	北庄、胡门
李家寺村	秦家山寺	58年前	80年	0.5	土木3间	16	110	1	老	北庄、胡门
董家河村	兰家山寺	58年前	80年	0.6	土木3间	25	172	1	老	胡门
董家河村	虎家梁寺	58年前	80年	0.5	土木3间	13	96	1	新	
董家河村	兰家山新寺	58年前	80年	0.5	土木3间	21	148	2	老	胡门
蔡家窑村	张何家寺	58年前	80年	0.6	土木3间	30	210	2	老	北庄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买家巷乡：蔡家窑村	蔡家窑寺	58年前	80年	0.6	土木3间	30	214	2	老	胡门
蔡家窑村	王家山寺	1949年	81年	0.5	砖木3间	12	87	1	老	胡门
蔡家窑村	冯家尕寺	1949年	81年	0.6	砖木3间	26	159	1	老	胡门
上王家村	湾湾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30	210	2	老	胡门
上王家村	苗坪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木3间	20	140	1	老	北庄
上王家村	斜格叉寺	58年前	81年	0.8	砖木3间	19	138	1	老	北庄
曹家坡村	阳山庄寺	1949年	80年	0.8	砖木5间	50	310	4	新	
曹家坡村	车曹家寺	1949年	80年	0.5	砖木3间	12	80	1	老	赛来夫
曹家坡村	麻家坪寺	1949年	80年	0.6	砖木3间	30	204	2	老	胡门
武家坪村	林坪寺	1949年	80年	0.5	砖木3间	18	128	1	新	
张家山村	格子湾寺	1949年	80年	0.5	砖木3间	19	134	1	老	胡门
阿力麻土乡：贾家村	妥家大寺	1949年	80年	1	砖木5间	130	710	5	老	胡门
贾家村	妥家老寺	1949年	80年	0.8	砖木3间	92	524	4	老	胡门
古城村	古城寺	1949	80年	0.7	砖木3间	80	486	4	新	
兰家村	红崖寺	1949年	80年	0.5	砖木3间	18	121	1	老	北庄

续表

项目 / 乡村	清真寺名称	修建年代		寺规模状况		者麻提派系				
		始建	复建	占地（亩）	大殿结构及间数（间）	户数（户）	人数（人）	满拉数（人）	教派	门宦
阿力麻土乡:大庄村	大庄寺	1949年	80年	1	砖木5间	300	1620	8	老	北庄
贾家村	贾家尕寺	58年前	80年	0.5	砖土木3间	17	108	1	新	
古城村	尤家寺	58年前	80年	0.8	砖土木5间	70	450	2	新	
古城村	尤家西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土木3间	42	281	2	老	胡门
大户赵家村	赵家寺	58年前	80年	0.6	砖土木3间	35	225	1	老	胡门
大户赵家村	姜家东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土木3间	10	89	1	老	北庄
大户赵家村	姜家西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土木3间	7	54	1	老	北庄
兰家村	嘴头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土木3间	11	96	1	老	北庄
兰家村	吴家崖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土木3间	19	154	1	老	北庄
巴家村	中湾寺	58年前	81年	0.5	砖土木3间	20	163	1	老	北庄
巴家村	上巴家寺	58年前	81年	0.7	砖木3间	40	272	2	老	胡门
古城村	山庄寺	58年前	80年	0.5	砖土木3间	8	73	1	老	张门
古城村	寺沟寺	1951年	80年	0.5	砖土木3间	21	170	1	新	

第三十七章 民 俗

广河是以回族和东乡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高度集中的县之一，独特的民族结构使广河人积衍钟聚出了别具一格的伊斯兰民族心理和社会习尚。

回、东乡族世居广河，刚毅果敢，纯朴敦厚，由于地缘的接近，宗教信仰的一致，两族人民在长期的相处过程中取得了价值观念和礼仪规范上的统一。同时，由于族际不同及其内部不同教派门宦的存在，又使其生活习俗内涵丰富，各有特色。

广河伊斯兰宗教意识浓厚，她对回、东乡族自有的风俗习惯有着稳定的作用。随着现代化生活的渗透，古老的民族传统习俗中逐渐吸收先进的文明成果，新的广河社会风貌正在形成。

第一节 婚 姻

过去儿女婚姻"依父母之命，凭媒妁之言"，形成了一套为大家普遍接受的礼俗制度，从说媒到成婚，一般有以下"规矩"：

提亲 过去，子女到七、八岁左右，父母就替他(她)物色一个合适的对方由媒人(东乡语称媒人为"找赤")提起一桩亲事。

送"订茶"经过双方父母同意和家务应允，选定一个"主麻日"(礼拜五)或农历的三、六、九等吉日，男方给女方送"订茶"(当地人又称鸡笼)。"订茶"一般是几斤细茶、糖或瓜籽、桂圆等，几件衣物或初送给女方的部分装饰品。送"订茶"时，男方还要给女方的诸亲家务(或"家伍"，指同一个曾祖父的后代)送去适当礼品。"订茶"一般由媒人代送，个别的由男方家务的主要成员和媒人，新女婿(未婚夫)一起带上较丰盛的礼品前往女方家，女方设宴接待。送"订茶"标志着一门亲事的定立，如果没有特殊变故，双方不许反悔。

送彩礼 成婚前，经媒人中间撮合，双方家务商定，男方须送一定的聘金和衣料，首饰，"三色礼"(即茶叶、糖、桂圆或瓜籽)等给女方，回族称之为"送彩

礼”，东乡语“脉赫勒苦伙”。送彩礼的方式及时间，没有定式。可由媒人代送，也可约定日期由新女婿及其父亲，媒人，亲家务中的代表，陪客（与新婚年龄相当的堂兄弟或亲兄弟）一同前往女家；彩礼可一次送完，也可分期送毕。彩礼结束。宣告双方婚约已经正式确立。

定日期 男女双方到适婚年龄，男方须通知媒人，择定完婚日期，准备迎亲。回、东乡族一般选择天气较为凉爽的农闲时期完姻。主要以“主麻日”或“佩善白”（星期四）为主。配以农历每月三个三、六、九。民间流传着“三六九。必定有”的民谣。

“家务会茶” 娶亲前一天，男方须宴请大家务，按长幼分坐于上席（炕上）、下席，每人吃一份盖碗茶，商谈娶亲事宜及给女方陪员的回礼钱（又称“羊钱”，即把全羊折算成钱，送给女方的每个送亲者和媒人），称“家务会茶”。

念“尼卡哈”（即证婚词） 在正式结婚的前一天，男方要请来阿訇。新郎沐浴后，阿訇替他念“讨白”，举行“尼卡哈”仪式。阿訇坐于上席，命新郎跪在教长对面，恭聆教长宣读《古兰经》上关于结婚的训戒和教长的阐释。此后，家长垂训新郎，作好次日迎亲的准备。结婚当天，女方家要请来阿訇，才正式举行隆重的“尼卡哈”仪式。

迎娶 这是婚嫁过程中最隆重的一节，场面热闹，仪式庄重。新郎和娶亲者数人，清早到达女方家中。女方设宴款待。宴席上一般用“尼卡哈羊”（婚前一月左右，男方向女方牵送一只羊，称“尼卡哈羊”以备女方在宴席上使用，）及买来的其他羊牛肉，鸡肉款待迎亲者和其他亲友。这是信奉老教的回、东乡族的婚姻习俗。

宴毕，女方当家请来阿訇、学董、乡老，举行规模较大，仪态庄重的念“尼卡哈”仪式。具体做法是：男女双方跪在铺有被褥（或毡、毯）的地面上，由主婚人阿訇念“尼卡哈”这是男女结为夫妻的合婚经。经阿訇证婚的婚姻才会为社会承认。阿訇询问男女双方是否同意后，阿訇方可宣布成婚，否则婚约无效。念“尼卡哈”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是“哈卡比尼”，即准备将来夫妻感情破裂时男方给女方的赔偿费。但这种预备赔偿费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及时兑付的。一般由丈夫在新婚之夜或日后劝妻子让掉或减少。如果女方不让，男子在生前也得如数付清，不能拉“后世帐”。

东乡族在新娘行将被迎走之际，还有一串插曲。

“偷厨” 迎亲的当天，新郎和陪客在宴后亲自把携带的木梳和篦子送到新娘的闺房中，并到厨房向帮助新娘梳妆打扮的女眷和厨师致谢。此时，女眷

们向新郎、陪客抹锅墨戏弄嘲讽，新郎趁机从厨房里偷走一件餐具或家什。表示"偷"来了新娘家做饭的手艺，以使妻子将来能胜任家政。

索"箱子钱"（又叫钥匙钱） 新娘登马（或上车）之前，盛有娘家陪嫁品的箱子（或柜子）需当众打开。让亲友观赏陪嫁情况。开箱前，女方要求男方拿出"开箱子钱"。只有当女方家持钥匙人认为男方所出"箱子钱"与箱子的价值相当时，才把箱子当众打开并经清点后将钥匙交给对方。

放"多斯伙" 这也是东乡族婚礼中又一习俗，至今沿袭。东乡语称"多斯伙接烈"即接风，迎亲队伍离开女方家后，沿途所至之处，至亲好友要在路口备好茶点、糖果、肉食等简单的"接风"用品。俗称放"多斯伙"，表示欢迎和庆贺。迎亲人员都要品尝一下接风物，并和放"多斯伙"的亲友举行"告毕"（互相祝福）仪式，放"多斯伙"场数越多，表示婚姻越幸福。

部分东乡族群众中还有"挂红绿"的传统。在女方家的迎亲宴席间，新郎和陪客要被披挂上红绿彩巾，既表示庆贺，又增添祥和气氛。

回、东乡族的婚礼中还有"追马趟子"、"抱新人"、"吃羊钱"、"告比"等仪式。

追马趟子 过去，当新郎骑马到女方家娶亲时，女方家来客中的好逗善乐者使用鞭子柳条追打新郎的骑乘，以此来考验新郎的胆量和驾驭局势的本领。随着用车娶亲的流行，"追马"的习俗已演变为"追女婿"。当新郎和陪客先行一步离开女方家时，村上参加嫁礼的年轻小伙子要追赶围截他们。新郎如果头脑精明，身体强壮，就会脱身，否则要向追赶者连说"色俩目"，并表示歉意，这是女方考验新女婿的一种方式。

抱新人 新娘快要出闺起程时，她的某一位亲兄弟或堂兄弟要将戴面纱或头巾的她抱离炕床，直抱到马上或车上。此称之为"抱新人"。到男方家下马或下车时，仍由他抱着新娘送入洞房。

放"羊钱" 在随同新娘前来的女方客人用完盛宴后，趁他们未离席之际，男方婚事主持人协同媒人给每一个送亲者要放回礼钱（俗称"羊钱"），按各人的身份配放，表示对女方养育新娘的感激之情和对新亲可能照顾不周的歉意。

"告比" "羊钱"放过后，男方家请来的德高望重的老者或有"尔令"（大学问）的阿訇、满拉先行"告比"（祝词）仪式。老者或阿訇站在众人面前用生动的比喻致词，赞颂娘家的教子有方，祝愿婚姻前程似锦。男方"告比"结束，女方早已安排能说会道之士恭敬地向对方回辞"告比"，最后，双方齐声说"色俩目"收场。

"打枕头" 是回、东乡族闹新房的一项很有趣味的内容。入夜新娘入洞房后，由新郎家的姑姑们护围。新娘蒙着面纱或包头巾（当日不戴盖头）坐在炕旮旯。性情开朗的小伙子们涌入洞房，向新娘索要"尼卡哈"上留下的核桃和枣儿及糖果，对陪嫁的锈花枕头大作评伦，故意丑化它，逗新娘生气。在"那杜赤"（领唱）的组织下，小伙子们一边高唱"哈莱姆"歌，一边把枕头掷向新娘的背部俗称"打腰疙"，打得新娘和护卫的姑娘们紧张不堪。最后，小伙们把新郎抬入洞房，让他扶起新娘，揭开面纱，以使大伙欣赏新娘的容颜。有的地方在"打枕头"时还伴唱"宴席曲"，亲友们和唱把式（擅长歌唱的人）从大门外唱着《恭喜曲》缓缓进入新房，屋里的恭喜者也跟着合唱起来。过去，东乡族还有唱"哈利"的习俗。"哈利"是东乡族的迎婚调，邻里亲友在新娘娶回后，便组织起来齐唱"哈利"。演唱时，人们曲腿作骑马状，时而左右移动，时而前后穿行，击掌当拍，情趣盎然。现在这一风俗已溶入唱"哈莱姆"歌这一活动中，响亮的歌声，欢快的戏笑，构成了广河人婚礼的一大特色。

结婚第二天早晨，新郎新娘起床履行'沐浴'仪式后，先由新郎单独向父母亲、舅父母、伯叔、婶婶等道早安并说诚挚的"色俩目"。然后新娘在姑姑的陪伴下，也施行同样的礼节。

戏公婆 部分回、东乡族在婚礼当天夜里还有戏耍公公婆婆或叔伯婶嫂的活动，又称"耍把戏"。夜幕降临，新娘送入洞房后，邻里，亲友及来宾们吆喝，由"那杜赤"（东乡语专司婚礼演唱，戏耍的民间艺人）引逗，将新郎的父母、伯叔及弟兄等，脸上涂满锅墨（锅烟灰）墨汁、水彩等颜料，画成稀奇古怪的形状，头戴高高的纸帽、礼帽，耳挂一颗颗红辣椒，上身反穿长皮褂（皮袄），腰系小铃铛，手脚用链或绳象征性绑上，戏耍活动便开始。"那杜赤"安坐在翻倒的四方桌凳上，被众人时而抬起时而放下，时而转圈，吆喝着示众嬉戏。然后将化妆打扮成小丑模样的公爹婆母倒骑在小毛驴或黄牛、骆驼上，经众人吆喝几声，动物连踢带跳，险些摔下来。公婆无可奈何，只能和众人一样满脸堆笑，得意洋洋。

回门 婚后二日或三日，新娘由婆母和新郎伴送到娘家"回门"。住一至三天后，新娘再由父母或小弟妹作伴返回婆家。婆家对"回门"来宾热情设宴款待。

广河人民的婚姻制度深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多实行宗教内婚制和教派门宦内婚制，儿女订婚时老人们常常打听双方的"麦滋核卜"（宗教观点）是否相投，作为订亲参考现在青年人对此看得很淡。回、东乡族允许本族男子外娶异

族女子，但禁止本族女子外嫁非穆斯林。如果女方擅自外嫁非穆斯林，其家长和家务则遭受到众人的强烈谴责，外娶必须征得家长和同教谅解。婚前，女子要到清真寺接受“洗礼”，履行“进教仪式”，取伊斯兰经名。婚后，妻子必须遵从伊斯兰教规和生活习惯。

东乡族在婚姻关系上还保留着族外婚制的特点。同一“阿哈交”之内不能成婚。“阿哈交”即宗族，有几十户以至数万户不等，现在“阿哈交”的作用虽然日趋减弱，但对婚姻关系的限定仍很有效力。如果同一宗族内有婚配现象，则会受到社会舆论的攻击。

回、东乡族中，如果妻子亡故，男人可续亲再娶。这里也有招赘女婿的习惯，婚礼在女方家举行，礼节与前相同，但招女婿往往被轻看。这种女婿被称为“单棍”。允许寡妇转房或再嫁。转房一般限于同辈兄弟，堂兄弟之间。寡妇改嫁，一般不许婆家干涉，并规定孩子不许带走，婴儿可以跟随母亲，但在抚养成人后要送回原婆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颁布了新《婚姻法》父母包办婚姻的作法逐步被废除。回、东乡族青年男女积极追求自由恋爱和婚姻自主，50、60年代，由于政府倡导，职工带头，登记结婚得到贯彻。新事新办，繁琐的婚姻程序得到简化。现在集体结婚，旅游结婚等新式婚礼也推行开来，文明幸福的婚嫁风尚逐步兴起。但由于历史上婚姻弊端的影响，大索彩礼，大办宴席，变相买卖婚姻的陋习仍延续未断。

第二节　礼节与庆贺

回、东乡族在日常生活中非常讲究礼仪。

见面礼　穆斯林相见，年轻的要向年长者问安，道“安色俩目尔来坤”同时长者也要回礼，致“哇儿来坤蒙色俩目”。老人之间，在互道“色俩目”的同时还要相互“拿手”（即抓手，双方互抓的手要搓动。部分老教信徒在“拿手”时还互摁大姆指，表示殁后也相好的印证）。

迎客礼　回、东乡族热情好客，客人到来，迎客于门外，并说“稀客、稀客”。客人入室后被安排到炕角主席上，有条件的人家往往用“全羊”，炖鸡招待客人。东乡族常用鸡尾（又称“鸡尖”，它被认为是鸡身上最好的部分）敬来客中年长者。主人陪客一般不同客人一起用餐，而是立在一旁等着端菜沏茶，以示对

客人的尊敬。

送客礼 主人要送客至大门外，并说“下次再来”或“慢走”，客人告辞时要说“费心，让踏了”等谦虚话。

兴洗礼 回、东乡族很注意清洁，隔门背后常挂着从房梁上吊下用作沐浴的一个吊桶（或罐子），下修有水道。做礼拜，出远门，参加葬礼，过民族节日，宰牲，请阿訇作客之前，都要洗大净（全身）或小净（局部），回、东乡族常用“汤瓶”，以保持干净，清洁卫生。

回、东乡民间庆贺，名目众多，主要的有：

生子看月 妇女婚后生第一个孩子，丈夫于次日要报知孩子的外家。外奶奶，舅母、姨娘等要选定一个主麻日或吉日，带着衣料，鞋帽、“蒸卜拉”或“花炕子”等礼物，前来看月庆贺。亲朋好友、邻里乡亲到时也来庆贺。家中要设宴款待。

贺建新房 家中修建主要房屋（如堂屋、楼房）时，在“立木”（即上梁）或竣工之际，邻里，亲友前来庆贺，祝东家生活幸福，东家设宴招待。

哈智迎送 朝觐是伊斯兰教“五功”（即念、礼、斋、课、朝）之一，凡是穆斯林不分男女，不论路程远近，生平至少得亲临麦加圣地朝觐一次，瞻仰“卡尔白”（天房）。凡完成此项天功者获“哈智”尊称。朝觐具体日期为回历斋月后七十天，即回历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朝觐者出发时，要接受邻里、亲友的馈赠和“者麻体”及众人的送行，现在一般由小车送至兰州，此为“送哈智”。当朝觐者完成天命，成为名副其实的“哈智”，返回北京时，家人或亲人前去迎接。回到兰州时，又受到成千上万穆斯林兄弟的热情迎接，他们拿手沾吉，用小车接送“哈智”。“哈智”返途行至洮河桥头，沿途有关各“者麻体”清真寺的穆斯林或集体牵羊或人人说“色俩目”个个拿手沾吉，规模宏大，场面热烈。

“哈智”回到乡土后暂不入家，接见前来欢迎的亲朋乡老，同他们一一拿手沾吉，并分赠从圣地带回的蜜枣和“则米则乃”的圣水，有的还赠送白衣帽或念珠等。尔后，各门宦教派的“哈智”均到各自的清真寺里念经并向众人讲述朝觐的经过，随后到家族亲人的坟上念经祈祷。然后才回到家中，宴请前来庆贺的来宾。

第三节 服 饰

回、东乡族服饰男女不同，古今有别。

头饰 回、东乡族男性普遍喜戴白、黑、棕色无沿帽子，以白色为主。一般统称“号帽”或巴巴帽。过去土官乡绅戴礼帽，狐皮帽等。女性普遍戴用丝绸或乔其纱制成的“盖头”。少女、新婚妇女一般多戴绿色盖头（少女盖头在下巴处不连接）显得清俊秀丽；中年妇女多戴青、黑色盖头，显得素雅端庄；老年妇女多戴白色盖头，显得安详净洁。现在一些中青年女职工头饰已改为白色或桃红色“仿护士帽”或引进维吾尔妇女的花编织锦圆顶帽，额前一般留有“刘海”。宗教职业者或个别老人头缠“德斯塔勒”，也有戴六角软顶帽的。夏天，男女喜欢戴草帽，男的略大一些。冬天，男子还戴皮帽或耳托（又叫耳套）御寒。

衣着与鞋式 清末和民国时期，回、东乡族男子多穿长衫短褂，折腰裤，长筒布袜，夏服以白汗褂、青夹夹为主；妇女着宽袖大襟布衫，吊八寸折腰裤，喜穿绣花鞋。过去，东乡族男子多着宽大的长袍，喜穿腰带，腰间挂一小刀，荷包等物，喜戴墨镜。中老年男子喜穿“仲喇”（类似维吾尔族的对襟长服，料色为黑、灰、白），妇女着大襟、宽袖、带有领圈的绣花上装。流行假袖，外加一件齐膝坎肩；下着套裤，每条裤管镶两道绣花边。裤管后下端开小叉。用飘带把裤管绑在脚腕上。逢喜庆之事着绣花裙子，称“过梅”，足登后跟高寸许的绣花鞋。一度时期，很喜欢穿用牛皮自制的“落蹄”（东乡语称“杭其”）鞋。东乡族富贵人家女眷小姐也有穿细布锦锻旗袍的。另外，60年代以前，回、东乡族男子足蹬用细绳和麻布底作成的“麻鞋”的习惯。东乡人有兼营畜牧业，为了适应高寒山区的自然环境，男子常穿用白色羊皮制作的衣服，称“皮褂”，长的象袍子，短的似褂子。多用黑羊皮或毛棉线串织边子，它既可以穿，也可以作铺盖，非常实用。

新中国成立后，回、东乡族以夏穿开胸短褂，俗称“汗褂”，冬着制服短袄和长筒棉线袜多见。男干部职工始穿“中山服”，女的则着“延安装”。70年代以后，西装、夹克衫、皮鞋、运动鞋等现代穿着也在广河流行起来。

第四节 饮 食

面食、肉食在广河回、东乡族日常用餐中占有主要地位。

面食 以小麦、玉米、青稞面粉为主。小麦面粉叫"白面"。杂粮面粉称杂面，用大豆、小豆、小燕麦混合磨成的面粉叫花面。白面主要用于做长面条(当地称长饭)，面片子，水饺(又称扁食)，旗花(三角旗形的疙瘩儿饭)，白面馍等类。其它面食多用杂面或杂面兑白面两样做成。把煮成的面食叫做饭，其吃法分为：

浆水饭 又叫酸饭，浆水或酸菜调味的饭，包括面条、面糊、面片、面丝等多种吃法。

臊子面 醋饭 浇臊子(主要是牛羊肉臊子)做成的饭叫臊子面。加醋调味的饭称醋饭。

疙瘩饭 用酵面做的疙瘩饭叫发面疙瘩；用和田面做成的旗花饭叫杂面疙瘩儿；白面做的称白面疙瘩儿。还有包谷面疙瘩(菱形)，糜面疙瘩和青稞面疙瘩。做疙瘩饭时，先将揉好的面团拉成圆长条(也有擀的)，再丸成小蛋蛋，下锅煮熟称疙瘩。也有用刀切成菱形的。疙瘩饭与疙瘩儿饭是有区别的，前者为菱形，圆形等，后者专为旗花形。

牛肉面 把面团用手揉好拉开，扯成细条或细丝，下锅煮熟，捞出浇上牛肉丁，油泼辣子，香菜，蒜苗或葱花及牛肉清汤即为牛肉面。

凉面 将拉好或切成的面丝，面条等煮熟捞出凉开，拌以清油和其他调料即成，系夏季常用的一种面食。

馓饭 把包谷面或豆面(加洋芋块)在滚沸的浆水汤内撒搅成糊状，调以油泼辣椒、咸菜等食用。吃起来略带酸味，清香可口。

搅团 用豆面或包谷面在开水锅内撒搅成团状，盛入碗内用勺背碾薄，浇上浆水洋芋菜汤或醋汤(也有浇臊子的)，油泼辣子，蒜泥或咸菜作佐料食用。此种吃法，颇受当地人青睐。

拌汤 将面团剁成的碎粒下到浆水汤或醋汤内煮熟即吃。一般多用包谷面或杂面做成。

困困 用囫囵洋芋或洋芋块拌上面粉在加盖的锅中加温煮熟后用勺背揉碎而成的叫"洋芋困困"，用熟面和酸菜拌成的叫"酸菜困困"。

“烧地锅” 放牧人在野外土坎旁挖一小洞，洞顶开一口，周围用小土疙瘩垒成圆顶，再在洞里烧火，把小土坷垃烧红烧透。然后把从地里挖来的新洋芋同打碎的烧土块一起掀入洞中，并用草皮或混土把洞口和洞顶封闭严，过一段时间洋芋即被烧熟。人们围坐在“地锅”旁边，边掏边吃，馨香扑鼻，味道纯正。这是东乡族一种独特的饮食法。

面粉经过蒸、煎、炸、烙、贴、烫等工序可做成各种馍馍或饼子。其中，蒸食品有：馒头、花卷、“蒸卜啦”（大馍馍），各种包子等。烧的有“锅馍馍、“苦力扯”馍等；用蒸烙兼用的方法做成的馍叫“锅踏”，它是在蒸馒头（或专作）时将包谷或青稞面团贴在锅壁受烙，馒头蒸熟时锅踏同时也熟。“贴锅踏”一面干而脆，一面软而湿，非常可口。烙制的馍馍主要有：小麦面饼子，锅馈（分干面锅馈、糖锅馈、油锅馈三种）、烫面油旋（又叫烫面饼子，用不发酵又不加碱灰的面糊摊薄加油烙成），油塌炕子（白面掺上清油烙制的厚饼子）等。油炸的馍有：油香、麻花、酥馓、油果、馓子等，一般来客或在节假日上多用。

馍类中还有一种叫“苦力扯”的东乡族专制烧馍。即把夹有调料，印有花朵的圆形面饼投入炕洞里的羊粪火中煨烧而成。烧熟后其直径有一尺五，厚度达五寸许，既好看又好吃。

肉食 穆斯林民族普遍喜欢羊肉，但以往由于经济落后，除婚丧或节日外，广河民间很少食肉。近十多年来炖肉食逐渐成为人们的常用食品。肉食以牛肉、羊肉，鸡肉为主，宰牲时要由阿訇或品行端庄的长者按伊斯兰教规定办理，放了血的才能吃，肉类除炒做各种菜肴外，还有许多与众不同的吃法：

“手抓羊肉” 一般选用肉质细嫩，无腥臊味的本地羊，即精心饲养过的羯羊（又叫栈羊，站羊）。宰后，剥掉羊皮，取尽五脏，然后囫囵下锅，调以用纱布包裹的花椒、姜片、草果等佐料，撒足量的食盐，加火燉煮，使香料入肉，解除腥膻，并随时掌握火候，及时打掉沫子，在肉血水将干未干之时捞出，老嫩合度，肉鲜味美。肉捞出后即被切割成块，装盘上席。席间直接用手抓起来撒上盐并伴红皮大蒜食用，细嫩爽滑，清淡可口。这种吃法民间俗称吃“手抓羊肉”。

“平伙” 这是东乡族和回族中流行的一种吃“手抓”法。晚上或雨天，几家或十几家合伙宰羊，且大家一起吃“手抓”。羊肉煮熟后平分搭股，按股摊钱。分股时，“剁把式“根据人数的多少，剁成份子，每份股子均有7块骨头。即前件，后件，肥肋，瘦肋，胸岔，尾巴和背子。带有背子的肉被公认是上等肉。

全羊席 这是回、东乡族规格最高的宴席。席上烤熟或煮熟的整羊被分成10部分，（即前后件各二，脖子一，背子一，胸岔，肥、瘦肋各一，尾巴一），全盛

放在盘子里。吃时根据客人的尊贵、亲缘的远近、年龄的大小、辈份的高低选用肉块。

"发子" 把白面或豆面撒成糊状，加上调料，装入羊肠蒸熟，切开，加上煮熟并切成碎块的羊内脏或头蹄肉，并拌以清汤来吃。

牛羊肉杂割 用牛羊的内脏烹饪而成，是一种传统小吃。主要指腮肉、肚梁子、蹄筋、油葫芦四种。腮肉是牛羊腮与腭之肉，连皮带骨煮得透熟，肉味独特。肚梁子为牛羊胃之肉，洁白如玉，是家宴宾客的上品。蹄筋用温火炖烂，可口至极。油葫芦乃牛羊喷门之肉、状若葫芦。"杂割"味在吃，功在火，吃起来清香隽永。

菜肴 广河民间菜肴中有炒菜、素菜等。洋芋是炒菜中用得最广的。素菜主要以咸菜为主。腌咸菜有腌莲花菜(又叫疙瘩菜)、白菜咸菜(用盐、花椒、姜片为佐料腌成)、韭菜咸菜、花咸菜、葱咸菜、辣椒、芹菜咸菜等。花咸菜是将胡萝卜，芹菜，红辣椒或葱等切碎混合好腌制而成，有时还加上杏仁等。另外，民间还有酸菜、辣菜、麻菜等。酸菜一般用大白菜、莲花菜叶，加一些洋芋丝、芹菜等煮熟发酵腌制成。辣菜是芥末作佐料的腌莲花菜或咸白菜，有辣味。麻菜，一般用包心菜佐以花椒、姜片、食盐腌制而成的一种副食品。

茶点 茶是广河各族群众，尤其是回、东乡族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饮料。过去用的茶有陕青茶(即细茶、沱茶、茯茶、大茶、砖茶等。也有用炒黄的小麦或青稞(俗称麦茶籽)煮的麦茶，它是昔日贫苦人家的主要饮料。现在饮细茶已相当普遍，它包括云南春尖茶、毛尖茶、沱茶、茉莉花茶等。茶水最讲究用"牡丹花"开水，即以沸腾的开水泡最妙。若在细茶内配放冰糖和桂圆，即称"三香茶"；若再加入葡萄干和杏仁干等，即为"五香茶"。二者系茶水中之上品。茶具中最讲究"三炮台盖碗子"，简称"盖碗盅"。即上有盖子，下有掌盘，中间有碗口外张、碗腹略收，形似喇叭的小碗子三部分组成，故称"三炮台"。碗上描花印字，更显美观精致。用"三炮台"盖碗茶待客，端上不烫手，盖上不跑气，它洁似玉，形似花，深受广河人喜爱。

此外，沙棘汁、草莓汁、高橙汁、咖啡、啤酒、小香槟等饮料已开始进入农家。

商品饮食 主食馍类有：锅馈、麻花、油香、包子、花卷、大饼、炕子等。饭类有：炒面片、牛肉面、凉面、臊子面、大卤面、烩面片、浆水面等。肉类有：手抓羊肉、凉拌牛肉、牛杂割、羊杂碎、炒鸡、发子、鸡蛋汤、炒菜等。小吃有：甜醅、酿皮子、凉粉、炒大豆(蚕豆)、熟鸡蛋等等。

第五节 居 住

广河回、东乡族一般都以村聚居，大都一家一院，房屋多座北向南，一门两窗。窑洞和房屋并存，窑洞过去在南山、水泉、阿力麻土等干旱村多见。现在，人们以房居为主。

房屋按主体材料构成可分为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三大类；按屋面特点可分成楼房、瓦房、草房、土平顶房等类；根据屋顶木架结构中檩子可分成“三架檩”（两流水式）、南重庭（四道檩）、“蹶屁眼”（即一面斜坡的一流水式屋盖，又称抱屋间），大七架等格式。

草房 用木材搭起屋架，房顶覆以藁草、麦秸。过去在阴湿多雨、土质松软的庄窠集、官坊等地多见，有“蹶屁眼”（单坡式）和“磨坊顶”（双坡式）之分，现已少见。

土平顶房 用木材搭起平顶屋架，房顶用草泥或白土，炕土漫裹，墙壁用土坯或湿土砌成，故谓之“土平房”。过去，这种房屋在沿广通河岸及山村地区多见。“土门、土窗、房顶盘场”，即指此种土平顶房。

瓦房 土坯砌围墙，木材造屋架，屋顶用青瓦覆盖。瓦房又有“仰撒瓦”和“阴阳瓦”之分。前者即用青瓦仰天覆盖屋顶；后者则是在两绺“仰撒瓦”缝隙处再加筒瓦扣住，使屋顶经年耐用。现在的瓦房又时兴大红瓦。

楼房 过去，以土木结构建造的一般为两层楼房，见于富裕人家；现在，以砖混结构建造的楼房在县城及沿川村镇呈方兴未艾之势。有的人家将楼房最上一层改为砖木结构，美观大方。

攒顶五架梁 瓦房，屋前有插梁、经柱，屋顶为两流水式，覆盖附阳瓦，屋檐有飞椽。房子有三排柱子和五道檩子，故名。

“蹶屁眼” 有大抱屋、尕抱屋之分，为一流水式。大抱屋，屋前有插梁、飞椽，三排柱子，四至五道檩，里边长。尕抱屋，起架低，进深短，一般为厢房格局，有三至四道檩，两排柱子。

“三架梁”（磨坊顶） 为两流水双坡式，有两排柱子三道檩，建筑规模小于五架梁。多见于庄窠集、买家巷、官坊等地。

房屋内分隔也有一些区别，有“出檐”，“穿廊”，“挑檐”之分。“出檐”为三间堂屋，中间以第二道檩子处起墙安门，两边从屋檐装修安窗，成倒写的“凹”字

形。“穿廊”即从第二道檩处按门窗，屋前留有宽展的廊檐。“挑檐”从屋檐第一道檩处装修门窗，台阶二、三尺，呈厢房，对亭建筑式样。

房子的装修又有土门土窗和板装裹之别。广河大多数人家的房屋除用土坯砌墙外，门窗也用土坯泥巴砌就，即为土门土窗。过去个别富有人家安装“亮子窗”。板装裹则把门再用木板加以装修。板装裹虽有描檩花牵，平檩悬等不同形式，但均以雕花板、花墩圈口装饰。梁头刻云头如意纹样，俗称“鹁鸽头”，一般一间房子就布置一个“鹁鸽头”。

广河人喜欢睡土炕，炕上铺羊毛毡，现在也有铺毛毯的。夏季也有睡用木板或其他东西搭起的简易床的。

室内尚贴中堂字画和山光风景画，且以阿拉伯文对联和“克尔白图”最为至贵。里墙上忌贴人像。家内陈设的特点是“干净、整洁、朴素”。院子中以种植牡丹和各种花卉为美。

第六节　节　　日

由于虔诚的宗教信仰传统和特殊的民族文化心态，广河绝大多数回、东乡族群众在名目众多的节日中，更为重视本民族的传统节日，其中，最重要的节日有：

开斋节　又称“前尔德”，“尔德节”或“肉牧节”，是回、东乡族最隆重的节日。具体日期为伊兰教历十月一日，即一个月斋戒期满后开斋庆贺的日子。斋月一般以见新月始至下月再见新月为终。而斋月内，凡男十二岁，女九岁以上穆斯林，每天从拂晓到日落，整天不得进食、饮水、抽烟等，故称“闭斋”。病人、婴儿、外游者、孕妇可适当例外。开斋节上，穆斯林沐浴后着新衣云集清真寺，举行“会礼”，并向寺里交纳一定的“费提勒”。然后家中宴请宾客，亲友往来不绝，相互庆贺，互致“色俩目”，互祝节日快乐，阖家幸福。

古尔巴尼节　又称“古尔邦节”，“后尔德节”。过此节时好过人家要宰牲献祭，故又称“宰牲节”，系阿语“尔德·艾祖哈”的意译。日期定在教历十二月十日，即开斋节后的第七十天，这是穆斯林去沙特麦加朝觐的最后一天。故它既是宗教节日，又是民族节日。节日这天，上午要封斋，人们进行沐浴礼拜。许多穆斯林到寺里或大荒郊里聚会，互道“色俩目”，举行节日会礼。会礼毕，穆斯林宰牛、宰羊或骆驼等，款待宾客或赠送亲友，周济贫者，但做“古尔巴尼”用的牛

羊肉不能出售。

圣纪 也称“圣祭”或“圣忌”。系每年教历三月十二日穆斯林为纪念先知穆罕默德的诞生和逝世而举行的盛大节日。广河穆斯林举行“圣纪”的时间有前有后，不一定恰好对准这天。个别教派也有不过此节的。各清真寺在举行“圣纪”活动时，大家以集体“者麻体”名义，众人宰牲，盛装聚会，互道“色俩目”，捐献“公约”，诵读“古兰经”、赞颂穆圣品行。阿訇老人家向大家宣讲“瓦尔孜”，这种虔诚的纪念活动可使“先知”的教诲为众人重温，以期每人作一正派的穆斯林。

第七节 丧 葬

广河回、东乡等信仰伊斯兰教民族均实行土葬。人亡故称人“无常”（又称“口唤”、殁）尸体称“埋体”或“亡人”。人“无常”后，一般晨亡晚葬，晚亡晨葬，现多习惯于日落前送葬。“埋体”停放最多也不能超过三天。送葬的基本仪式是“洗、穿、站、埋，这是四件副主命，其特点是土葬，速葬、薄葬。

人停止呼吸后即顺其肢体、闭其眼睛、合其口齿、理其容发，用洁净的单子覆盖尸体。同时家中立即商议丧葬之事，速打发本村邻里，通知亡人的各方亲友及附近“者麻体”，即“给话”。

送葬前，亡人要被停放在称为“水床”的木板上洗涤沐浴（俗称“抓水”）给亡人“抓水”，一般男亡人由舅家的男亲属洗涤；女亡人由娘家的女亲属来洗。“抓水”者与亡人一般都是同辈人。洗涤者先拿块白布把脱掉衣服的亡人自脐至膝覆盖住，然后开始小净及大净。在洗涤下肢时，不能启开盖布，只能一手撑布，一手浴洗。洗毕，即在尸床上铺好“克帆”布大殓、小殓，有条件的家庭遂在巾幅上洒点麝香水，加上衬衣，才移尸于上，再掩衬、加冠、缠布，进行“裹殓服”。

亡人的“裹殓服（即“克帆”）纯用细白布缝制，细者不露发肤，白者取其清洁，布者谓之素静。男尸殓服一般有三种：大殓，长短等身，上下各余其寸，宽约四点五尺；小殓，又称“卧单”，长短也等于身，上下无余，宽同大殓；衬衣，又称“大卧单”，从肩膀到脚踝为长，宽约一点二尺，肩上开缝。再加冠巾，冠巾长达九尺。女的殓服有四种：大殓、小殓都同男尸。外有“褒衣”和“裹胸”。前宽与长略同于男尸衬衣，胸前开缝；后者长三尺，宽尺二，用以裹周身，两端结在胸

前。加上盖头，盖头长三尺，用以裹发，用布带束住。“抓水”后，可让亡人微露面容，允许其直系骨肉亲朋最后作哭丧辞别。“辞别”后，“克帆布”殓服即被缝住，然后做“踏节”。

做“踏节”时，亡人家族中的所有男成员均排队站立，接受所有男送葬者来宾的一一拿手，此被称作“踏节”，表示哀念或慰问之意。接着用《古兰经》或人民币转“费替耶”（替亡人赎罪），即请阿訇、满拉为亡人赎罪、忏悔。再组织大家入席，亡人家属舍散“亥金耶”（又叫“索德格”即钱财），有的还舍散“嘟哇哪”饼子和“哲那则”羊肉。再将“埋体”抬往宽敞的院子或清真寺里，阿訇或“老人家”率众排班结队面向西方行站礼，即立站“哲那则”（殡礼），意为代亡人拜主，以歇脱尘归净，祈求赦罪。

殡礼“哲那则”结束后，将亡人移放于被称为“塔布”的公用抬尸匣或棉毡上，盖上绣有阿拉伯文的绿色或白色绣单，由同辈或晚辈的人抬至“埋咱”（即墓地）准备下葬。

墓坑为南北向，长方形，深约七、八尺，长六尺多，宽三尺许。墓底向西掏一个“偏堂”（安放尸体用），洞深三尺，长六尺许，高二尺。下葬时将“埋体”抬出“塔布”，先脚后首，徐徐降入墓坑底，再放入“偏堂”内。安葬时，亡人头北足南，面向西方（麦加圣地）。亡人放好后，就用土坯封住堂洞口。再把挖出的土填入墓坑，最后上面堆成丘形。阿訇满拉诵《古兰经》，送葬者跪下恭听。诵完后，大家一齐接“嘟哇”（表示替亡人再作祈祷）。至此，葬仪结束

送葬后的第四天，第七天，第四十天，百日和周年上，家人要宰羊，宰鸡，煎油香进行纪念。亡人生前穿过的衣服要舍散给贫者，不留在家中。

居住在广河太子寺拱北，徐牟家、庄窠集、县城附近等地的一部分东乡族和回族的丧葬仪式较为独特。①亡人送葬的当天要宰“哲那则”羊，煎“嘟哇哪”油香或饼子（又叫白嘟哇哪）舍散众人；②“埋体”经“抓水”后，要请阿訇或“穆勒师德”老人家在亡人“水床”边立站“水床哲那则”，还给亡人的外家或娘家亲属呈上一些象征性的“亥金耶”；③立站“哲那则”时不脱鞋，而是将所穿之鞋使劲在地上、土里踏或蹭，以此表示鞋已洁净；接“嘟哇”时要擦两次面；④替亡人转“费替耶”里不用人民币，而用《古兰经》；⑤将亡人抬往墓地的途中，送葬阿訇们高声颂读《穆豪曼斯》，“埋体”入墓坑时从墓坑东南角降下；有的在“偏堂”底铺砂子，在亡人的头部，胸部和脚下各放半块写成“嘟哇”（阿文）的土坯；⑥在亡人“偏堂”内西壁挂“帏子”（即在白布上写成的阿文嘟哇）和安放“尼斯拜提”嘟哇薄；⑦坟坑填土前，“偏堂”口将要被堵严时，暂留一孔小口，由阿

阿訇念“坟坑嘟哇”，随后再将小口堵严；⑧填土时先由直系子弟从西北角上向墓坑撒三锹（把）土，然后大家才开始一齐填土造冢；⑨在送葬后当夜，要请阿訇满拉和亲友“坐熬夜”，诵经赞圣讲“瓦尔孜”，炒菜点香舍散钱，以示向亡人祈祷、搭救。次日晨，请阿訇及“哲麻体”到“埋咱”上念“台巴热海亭”等，谓之“歇乍拉”；⑩对亡人的葬后纪念，一般“无常”者第七日、二十一日、四十九日、七十日、百日和周年上举行纪念活动。

第八节　禁　　忌

广河回、东乡族的禁忌，主要来源于宗教禁忌和社会禁忌，后来逐渐溶入其日常生活中，成为其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习俗。择其要者列之：

禁

禁食猪肉。

禁食血液、死物及圆蹄、无反刍、无嗉囊类畜禽的肉。

禁饮酒、禁吸毒。

部分广河人禁食兔肉。

禁身无“呼斯力”（身体不洁净）又不经沐浴而上坟，诵经等。

禁用一切“哈拉目”（非法的）东西。

禁直系近亲婚配。

忌

忌烧雀巢之柴草。

忌吸烟。

忌在室内悬挂人像。

忌讳说人“死”；忌讳将“宰牲”说成“杀牲”。

忌反着手倒水、舀饭、舀水、递物。

小孩忌从窗户进出、撒尿、屙屎。

忌小孩用手指捣月亮。

忌将饼、馒头、洋芋等食品囫囵整吃。

忌剪婴、幼儿手脚指甲。

忌向东、西方向大小便。

忌产妇在外生子后直从大门入家，而须越墙。

送婚礼“尼卡哈羊”时忌送羯羊。
忌异教徒参加穆斯林葬礼。
家中有病危之人时忌闲杂人员随进随出。
忌用左手持筷用饭、写字、施舍钱物，给东西。
来客时忌将桌顺放。
忌用果、杏等花树作上房大梁。
赶路之人忌在夜间不经休息而撞进人家。
忌站着撒尿。
忌在锅里将勺子仰放。
忌在门槛上就坐。

第三十八章　人　　物

第一节　传　　记

廖庄

廖庄，字安止，江西吉水人。明宣德五年(1426)进士，历官刑部给事中，南京大理寺少卿。明代宗景泰五年(1454)，廖庄上疏，请代宗立英宗之子为太子，“使天下臣民晓然知皇上有公天下之心”。同时上疏言此事者还有大臣章纶，钟同等，代宗衔恨在怀。翌年，逮廖庄等廷杖于午门，钟同杖毙，廖庄被贬为定羌驿驿丞。至天顺元年(1457)英宗复辟后，重新起用廖庄，擢官南京大理寺卿。廖庄在定羌驿近两年中，处事公正，关心民瘼，德望很高。据明《河州志》卷二载，天顺元年离开定羌时，“临行居民不舍，于定羌寺内立碑，刻公小影。”廖庄写了《自赞》刻在碑阴：“身不甚长，貌亦鄙野。居仁未能，守义不舍。其荣也，迁大理寺之卿；其辱也，受西角门之打。然忠心实在乎朝廷，故虚名遂闻于天下。”《罪唯录》列传卷十三(上)载：“(廖庄)任性易直，负气，言辞多激，人不能堪。”读其《自赞》，亦可想见其风神气质。廖庄死后，“无以为殡敛，众率钱相衰助。”人们终于相信他确实是一位廉洁清正的官员。

马万有　(马福寿　马福保)

马万有，生卒年未详，约在世于清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朝。东乡族。广河县人。胡门门宦的嫡派传人。其祖父马成河是胡门创始人马伏海之长子，其父肥三又是马成河之长子，他本人则是肥三之长子，三世居长，在门宦内部位置突出。自幼研读伊斯兰教经典，潜心于宗教，有志于发扬广大胡门创始人马伏海的教门，及长，正式“穿衣成”阿訇，在同宗叔伯仲昆中排居老六，故人称六阿訇或六大人。清同治年间，马占鳌、马悟真、马永瑞等领导河州回、东乡、撒拉、保安等族群众开展的反清斗争，他号召胡门教下团结一致，与各教派门宦同心同德，结成联盟，共同抗击清军的镇压，他本人则以数万胡门教众之长的

地位，主动接受马占鳌的统一节制，是深受马占鳌倚重的首领之一。在同治十年末参加同治三年攻克河州的战斗。到同治十一年(1872)正月间的太子寺之战中，马万有率所部奋勇作战，直接参与了此役中"黑虎掏心"战术的制定。不久，马占鳌率众降清，马占鳌等首领分别被清朝委以官职，唯马万有以年事已高为由辞不受官，只同意其子马福寿，马福保随军效力。晚年的马万有屏迹于拱北中，不接俗务。一心一意执掌门宦教务，对胡门门宦的发展多有贡献。其子马福保魁武勇健，有应变之才，曾在马安良部任循化奇台堡游击，参与了马安良部对光绪二十一年(1895)河州以花寺门宦为中心的回民反清斗争的镇压，因功擢升为靖洮营管带。殁后其兄马福寿继任管带。马福寿沉雄有谋略，善治军。庚子(1900)之役中，随董福祥"甘军"参加了抗击八国联军侵华的战争，率主要由东乡族士兵组成的靖洮营奋勇作战，名播京师。战后，又随甘军扈从慈禧太后等撤到西安，以战功擢升马步十二营统领，世称"五统领"，又御赐黄马褂，荣耀一时。后因病归家息养，殁于家中。

祁酉源

祁酉源，生卒年不详，字西泉，汉族。广河县人。出身于有影响的书香之家，幼承庭训，好学勤思，被地方耆宿视为才子。应光绪二十五年庚子(1900)与二十六年辛丑(1901)的并科乡试，名标榜首，成为清末甘肃设立贡院以来唯一的河州籍解元，因此当地人一直尊称他为"祁解元"。为人平易谦和，雅好诗词，略无骄溢之气，常细心听人谈论，而自己似不善言词者。文章新奇，颇有大家气度，曾主讲河州凤林书院，道德文章受学生尊崇，当时被推为河州士林的楷模。光绪二十九年(1903)曾出任西宁府训导，卸任后不再出仕，以耕读终老于乡里。门弟子甚多，本县裴水家裴建准等为其高足。

马国仁

马国仁(1875—1914)字相臣。东乡族。广河人。清末胡门门宦太子寺拱北教主马万有第五子马六师的长子。行伍出身。清光绪年间，在董福祥的甘军中任管带，负责简练后旗马队。光绪二十六年(1900)，与其叔马福寿等随甘军入北京，在抗击八国联军侵华的战争中，奋勇当先，以战功升任游击。辛亥革命爆发后，任西军左营管带，曾奉清甘肃总督升允及西军首领马安良之命，随固原提督张行志入陕西镇压革命军，在陕西长武县冉店桥之役中，以战功擢升本路军统领。民国三年(1914)，以中将衔援职陇南镇守使，驻守陇南重镇天水，从而成为当时甘肃境内拥有实力的回族将领之一。同年夏季，河南农民军领袖白郎("白狼")率众由陕入甘，兵锋直指天水。马国仁自恃久在军旅，视白郎义军

如乌合草寇，曾誓言："吾今者有剿法，无堵法；有死法，无守法！"乃命其弟马国礼率所部与县长张绍文等守城，自率骑弁数十人出城巡探，不料在天水城外王家磨与白郎军遭遇，马奋不畏死，杀白郎军甚多，终因众寡悬殊，中弹而亡。

马国仁虽为武人，但颇能研读诗书，礼贤敬士。笃守伊斯兰教信仰。在天水任内，曾出资兴办学校，修建清真寺，并抑勒地方豪强，断案廉明持正，故地方耆宿每多推誉之词。天水回族名士哈锐曾为他撰写了碑文。

李承绂

李承绂，生卒年不详，字荫丞。汉族，河北省常山（今属正定县）人。清末诸生出身。民国初年曾在导河县府司法科任职，以善能析狱有名。民国6年（1917），奉命划定宁定县界，他重视调查，不惮辛劳，事必亲处，工作有条不紊。根据他所提出的意义的区域图，当年秋季，甘肃省府正式批准成立宁定县，并任命他为第一任宁定县知事。在任期间，李承绂兴办学校，整顿警务，发展交通，并能不畏地方豪强，抑制不法势力，故有"公正廉明"之誉，因地方绅民要求，留职连任。离职后，地方士绅曾为他树立"德政碑"。

马国礼

马国礼（1876—1945）字复初。东乡族。广河人。出身于伊斯兰教胡门门宦世系之家，其父马福财是胡门太子寺拱北教主马万有的长子性聪颖沉静，幼而好学，攻读伊斯兰教经典和儒家典籍，长于文辞，有应对之才。年17，从其堂兄马国仁等人入董福祥甘军，在其伯父马福寿部下任职，曾参加庚子（光绪二十六年，1900）北京抗击八国联军侵华之战。后积功为游击。民国建元初，在马安良的西军任后路分统。后从马国仁在陇南（天水）镇守使署任职，助马国仁掌军事。民国3年（1914），天水为河南白郎农民军所攻克，马国仁战殁，马国礼率余部退还兰州，仍隶马安良部。后退出军界，居兰州为绅士。民国12年（1923），陆洪涛任甘肃省主席时，被委任为省府实业厅厅长。又曾在武威任善后局局长。民国17年（1928），马仲英围攻河州。为了尽量减少地方祸患，马国礼与其弟马国栋等，试图在尖锐对立的河州回民与国民军之间居中调处，争取缓和矛盾。在他们的影响下，胡门门宦所属教众，基本上没有参加与国民军的敌对行动，为此而遭到马仲英部的诟议。甘肃省主席刘郁芬为达到分化利用的目的，一方面任命马国栋为前敌副司令，任命马国礼、马国民（常阿訇）为战地政治委员会委员，前敌委员等，而另一方面对马国礼兄弟深存戒备。河州镇守使赵席聘在火烧八坊时，事先不通知马国礼兄弟，使马国礼等险遭不测，府第财产统化为灰烬。国民军李松昆部攻打三甲集、太子寺时竟将马国礼的两个侄

子以“匪类”打死，并有攻掠拱北，砸毁碑碣等事，这样，马国礼兄弟既遭到马仲英一派河州回民的攻击，又得不到国民军的信任，左右为难，“艰苦备尝，乃逐步退出政界，以绅士身份常居兰州，亦曾任省府委员，参议等职。30年代，马国礼是胡门门宦太子寺拱北的主持人。由于他久在政界，饱有阅历，加上又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所以处世持正，善能与回汉各界人士交往。他重视发展民族教育，曾创立宁定县回民教育促进会，亲任会长，出资兴办学校。1937年7月间，著名史学家顾颉刚教授率西北考察团到宁定考察，曾与之会晤。顾在《日记》中称赞他：“思想开通，提倡教育甚力，老教中之健者也。”

马福善

马福善(1883—1955)康乐县虎关乡三十里铺村人。回族，贫苦农民出身。

1943年，马福善和他的儿子马继祖参与领导陇右地区的回族农民与东乡族农民数万人起义，打响了“甘南民变”的第一枪。“甘南民变”是甘肃省历史上第一次汉、回、藏、东乡等民族的农民联合起来，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它谱写了甘肃民族关系史上的新的一页。这次起义人数最多时达10万人，波及甘肃南部30余县，与国民党军队血战近一年时间。每次作战，马福善父子都是冲锋陷阵的英雄人物，受到回族和东乡族农民的拥护，马福善十分注意民族团结，主张回汉人民是一家，他被大家亲切地称为“老福善”。但由于没有共产党的领导，起义最终失败。

“甘南民变”失败后，马福善潜伏在宁定县(即今广河县)的农村中，等待时机，准备东山再起。

1946年，为开辟河州地区的回族工作，甘肃陇右工委派遣牙含章与肖焕章去做马福善父子的工作。1947年，经过联系，马福善父子慨然答应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进行反对国民党与马步芳的反动统治的斗争。1948年，马福善与牙含章、肖焕章见面，他说“共产党好，红军好，共产党领导我们，我非常拥护。但是我已老了，干不了多少事了，我不愿做一个挂空名的共产党员。我愿意和你们做个朋友，帮你们做些事情。”他赞成他的儿子创造条件，加入共产党。后来马继祖加入了地下党，马福善则继续以党的朋友的身份，利用他交游甚广的方便，在河州地区的回族群众中，宣传解放战争的大好形势与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起了良好的影响。

1949年8月，甘肃解放，马福善担任了宁定县的第一任县长。已67岁高龄的马福善上任后，为帮助成千上万的回族和东乡族群众解决各种问题，他忙得不可开交，经常连吃饭的工夫也没有。在建立政权。稳定社会、恢复生产和

清剿土匪等方面，他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年龄不饶人”，承担不了太重的担子，他的工作只得由刚好从陕北回来的马继祖接替。马福善调任临夏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为专职委员，直至1955年逝世。

周富昌

周富昌(1861—1941)东乡族，原籍东乡周家塬人，约民国29(1940)迁至宁定县买家巷曾家村，遂改籍宁定。他是近代广河县著名阿訇之一。

周富昌出身农家，自幼攻读伊斯兰教经典，好学覃研，凡有名师，不惮负笈远访。曾先后在东乡、西乡、青海循化，西宁等地清真寺念经。经师既多，积学日高，不仅精通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而且有一定的汉文化修养，亦深研了明清以来中国穆斯林学者的汉译经典和名家著作，故成为本县经汉兼通的阿訇。他自清末民初以来，曾在甘、青两省内担任过许多大寺的掌教，以经义精熟，讲解生动而透辟，且能以明断是非，化解纠纷而著名。旧时代的宁定县教派门宦之间时有矛盾发生，而周阿訇善能居中调处，努力消除教派门宦之间所谓的界限与隔阂，因此，他受到新老教派群众的一致的尊重。1940年他以年近八旬的高龄受请为宁定县城华寺的开学阿訇，不久病殁于华寺，送葬群众之多为一时之盛。

裴建准

裴建准(1884—1969)，祖籍广河县三甲集裴水家村。幼年就读于河州凤林书院，学业超群，颇受学院主讲祁解元(即祁酉源)爱重。光绪三十二年(1906)入甘肃武备学堂，次年入保定军官学校，宣统二年(1910)加入同盟会。毕业后在段祺瑞部下任军官。约民国8年(1919)返回甘肃，曾先后担任河州镇守使，肃州镇守使及甘凉卫戍司令等职。民国20年曾任主持甘肃政务的“八大委员”之一。后曾任省府军事处长，兰州市参议会议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省政协常委等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病故于家中。生平雅好书画，写字重法度，大字雄浑而有气势。性喜画马，所作“八骏图”为识者所重爱。晚年潜心于佛教研究，曾任兰州佛协会理事长。

马　伟

马伟(1885—1964)，字勋卿，号梧轩。回族，广河县城关镇人。出身于本县世宦之家。清末为河州州学监生，攻读儒学典籍，并系统学习伊斯兰教经典，好学覃思，诗文为本县宿儒祁酉源解元所奖许。光绪末年入甘肃巡警学校毕业，曾任河州巡警警佐。民国初考入北京模范军官学校，毕业后，在马安良所辖西军第廿七师参谋长等武职。后弃武从政，30年代，曾任宁夏磴口县县长，青海

化隆县县长等职，所在有政声。40年代初返回故里，曾出任临夏复兴中学校长，并长期担任宁定县教育科科长、县劝学会会长、县回民教育促进会会长、县参议员等职积极推进本县教育事业的发展。40年代初期，宁定县民族教育颇有起色，马伟有一定贡献。新中国成立后，移居兰州赋闲，专心致志于宗教生活。1960年举家徙居新疆伊宁，后殁于伊宁。

马秉毅

马秉毅(1904—1959)又名秉义，秉彝，字天民。回族。广河县城西关人。幼年就读于本县太子寺小学，成绩优异，为校长戚厚泽所看重。后考入兰州中学。高中毕业后投靠马鸿逵到西安等地工作，因其才思敏捷，博学多艺，又为人耿直严正，故甚得马鸿逵的器重，很快被授予参谋、团副、营长等职。1931年前后，任马鸿逵15路军教导团团长时，在河南先后培训了四期学员，又在宁夏任政治教导团团长，所在治军严明，为群众所敬畏。1935年返里省亲，特向戚厚泽赠送皮衣等物，又为太子寺小学赠款银元500元，使年久失修的校舍得以重建，曾在校内发表演说，倡导兴办教育，尊师重道。1936年左右，因与马鸿逵相忤逆，被马借故关押，后被释并委以新职，马秉毅决然辞职而去，曾任兰州西北训练团中校大队长，武威马步青部工兵营营长、西宁骑五军暂编一师副师长等职。骑五军开赴新疆，他辞职返乡，出任太子寺小学校长，与县教育会会长马伟(勋卿)等人为促进本县民族教育的发展做了不少实事。1943年应召重返宁夏，出任银川贺兰中学校长，并以少将衔兼任宁夏教育长等职。1949年9月随宁夏军政各界起义。1950年曾到西安参加学习，参加了土改运动，后被分配到宁夏工作，曾任银川市税务局局长等职。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59年在劳动队病故。1979年右派问题得到纠正。

马秉毅有音乐才能，能弹琴唱歌，亦善谱曲，旧时代太子寺小学校歌即其所作。又善演说，辞锋健锐，当地有“不怕打，不怕骂，就怕马秉毅来讲话”之谚。

裴子源

裴子源(1891—1964)，广河县水家村人，汉族。早年从兰州名拳师曹碧斋习武，好学勤思，刻苦求艺，历时10载，学有所成。所学拳械套路甚多，大体拳术以撕拳、砲拳、贯拳等为主，器械以棍为主。所练八谱条子，套路结构严谨，多枪法，有进退腾挪之妙。陇上拳家最重棍法，而裴子源所传习的八谱条子卓然一家，至今为识者所推重。50年代曾任兰州市武协委员。为人谦和虚心，待人慈恕，在甘肃武术界颇有佳誉。

马绍常

马绍常(1902—1966),原名马效融,回族,广河县城关镇人,出身于自明代以来世居广河的穆斯林家庭。少年时,曾就读于兰州一中,1925年毕业于西北军的甘肃省军官教导团。1926年在西宁镇守使马麒部下任副官。1927年在武威西北军骑兵第八旅任营长。1930年到1933年之间,先后任陇南马廷贤部驻西安办事处处长。国民党孙蔚如部十七师参议及甘肃省环县县长等职。1934年至1935年间,在国民党陇东绥靖司令部任参议。

1936年9月,马绍常在宁夏同心县预旺堡参加了革命工作。"西安事变"发生后,奉张文彬的指示,与吴鸿宾、马德涵、马宪民等人发起组织"回民救亡联合会"。后来曾到青海争取马步芳释放被俘的西路红军战士。并曾在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担任联络工作。1938年2月,被组织派往武威马步青骑五军做统战工作,后又改派到骑二师马禄部队中。1939年从驻在陕西三原的马禄部队调到西工委工作。不久,再度奉命到马步芳骑五军做地下工作。1940年8月到延安,11月正式转正为中共党员,12月以八路军向导兵团高级参谋身份,派驻宁夏马鸿逵部任代表,争取马鸿逵联共抗日。1941年春季返回延安,至1943年间,先后在延安"回教救国协会"和边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1943年奉命到青海做地下工作,在宁定县遭捕,曾备受拷打,身体受到严重摧残。1944年脱险,奉命在邓宝珊司令部工作,后来又被派到宁夏做马鸿逵部属的统战工作。1946年被马鸿逵所扣押,至1948年返回延安。解放后,随三边地委进入宁夏,1950年曾任宁夏交际处处长,同心县县长等职。1952年调甘肃省民委任驻会委员。

1953年,组织上对马绍常1946年至1947年在宁夏被马鸿逵扣押一段历史,做了"脱党"的定论。自此以后,一直以党外人士身份安排在甘肃省民委工作。"文革"初期,因遭受红卫兵的迫害,被关押摧残致死。1979年4月,甘肃省民委做了为马绍常平反昭雪,恢复政治名誉的决定,决定指出"马绍常同志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党做了一定工作。"

马绍常是甘肃回族中较早参加革命工作的人之一,他的革命活动,在解放前的回族群众中产生过一定影响。

马有德

马有德(1887—1952),东乡县石拉泉娄子人,后落籍广河县南街,东乡族,商家出身。从收买皮货起家,后在宁定开设商铺。善经营,逐渐发迹,成为本县殷实之家。但他笃守伊斯兰信仰,常能扶助穷人,在县内德望甚著。民国30年(1941)出任本县商会会长。民国34年(1945)与本县穆斯林7人结伴步行到麦

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1950年，他在兰州参加西北军政大学高级研究班的学习，继而被分配到西北军区参议室任参议。1953年转业到地方，历任甘肃省人民代表，全国四届、五届、六届人大代表，政协甘肃省第一、二、三、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革中央委员，民革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民革甘肃省委员会常务委员、秘书长、副主任委员等职。

马宝琳

马宝琳(1902—1970)回族。广河县马力庄坪人。农家出身。自青年时代在宁夏马鸿逵部为兵，因身体强健，作战勇敢，善能冲锋陷阵，很快由班、排、连长而升为营长。民国18年(1929)曾在冯玉祥西北军军官训练团接受训练。民国20年(1931)以团长职随马鸿逵部参加蒋、阎、冯大战，颇有战绩。民国22年(1933)返回宁夏后，被提升为保安三师师长，兼宁夏保安处处长，是当时宁马系统中比较年青骁悍的将领。抗战爆发后，曾率部到绥西参加对日军作战，以后还多次参加与延安红军和八路军的作战。至1949年前，积功提升为宁夏卢忠良128军的少将副军长兼246师师长。1949年9月，人民解放军大军进入宁夏境内，马宝琳认清形势，明断是非，毅然率部参加了宁夏马鸿逵各部的集体起义，为和平解放宁夏作出了贡献。1950年曾先后在兰州，西安等地参加学习，后被分配到甘肃省民委、甘肃省参事室等单位工作。他拥护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工作积极肯干，为人坦诚乐观，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被下放甘肃漳县监督劳动病殁于该地。

马宝琳在宁夏任职期间，颇能关心本乡土的建设与民间疾苦。30年代末，曾捐款修建本县刘家沟小学，因故未成，乃修建了庄窠集的牙幽小学。并曾捐资修建寺后子，马力庄、黄赵家、石那奴的清真寺。1940年宁定遭旱灾，他多次给马力庄、牛康家的贫苦农民给钱，帮助群众度过灾荒，备耕生产，他曾给马力庄的马七山老汉一次就给了700元，总共捐资约20000元左右。这种义举，至今为当地的老人们所称道。

刘文钊

刘文钊(1935—1961)，汉族，四川省大邑县人。1957个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自愿到大西北工作，先分配到和政县一中任教，被提升为教导主任，后又调至和政三中(即康乐一中)工作，1959年9月到和政二中(即今广河一中)工作，直至病故。

刘文钊的父母均年迈多病，一个哥哥又患有精神病，但他安心在广河工作，任劳任怨。他专业基础扎实，教学认真负责，在化学实验课上因陋就简，自己制作教具给学生演示，教学效果好，生活简朴，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当时正值三年困难时期，生活条件十分艰苦，他是南方人，又不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活习俗，手脚长了冻疮，还照样在教育工作之外，积极参加体力劳动，抢着干最重最脏的活，后来终因营养不良，身体虚亏，突患重感冒不治身亡。终年仅26岁。他的不幸逝世，使全校师生万分悲痛，经县委、县政府决定，葬于本县堡子山烈士陵园。

牟占魁

牟占魁(1928—1982)，东乡族。广河县城关镇赵家村人。1960年即任公社武装专干，是东乡族第一代人民武装干部，他在人民武装工作的岗位上，勤勤恳恳地工作了二十三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根据他生前的模范事迹，1983年8月授于他"优秀专职武装干部"的荣誉称号，并追记一等功。

牟占魁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1949年8月参加了解放军。1952年4月复员还乡后参加民兵，任民兵队长。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率领民兵7次参加剿匪、平叛战斗，表现英勇顽强，多次受到上级表扬，被兰州军区授于"模范民兵"的光荣称号；指挥民兵参加农田水利建设，努力加强民兵建设，先后28次受到县、州、省的表彰奖励，多次被评为模范党员、模范干部。1973年春天，带领民兵顶风冒雪，在北山馒头嘴栽树。担着两个大水桶，一担又一担地挑水，累得大口吐血，仍不肯休息。

牟占魁对革命鞠躬尽瘁，对同志关怀备至，严于律己，从不向领导提任何要求，去世后竟欠债380多元，欠粮200多公斤。他公而忘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赢得了广河县各族群众的尊敬和爱戴

第二节 简 介

马奠邦

马奠邦，1907年生，回族。广河县城关镇人。民国16年(1927)加入冯玉祥的国民军，曾任司书、连长、营长等职，参加过国民军援陕之战、中原大战等，以作战骁勇称。中原大战后随部编入马鸿宾22军(后改为81军)，先后任营长、团长，后提升为35师少将师长。1949年9月，随81军在宁夏中宁起义。1950

年曾在西安民政大学参加学习，后分配到兰州市救济分会工作。1978年调省政协工作。1980年调省政府参事室工作，享受副厅级待遇。曾任甘肃省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届政协委员。

马秉礼

马秉礼，生于1924年。回族，广河县人。1948年毕业天津北洋大学水利工程系。1950年起在甘肃省农林厅水利局工作，曾任第一勘测设计队队长，参加宁夏西吉葫芦渠和固原清惠渠的勘测设计与施工。1956年负责山丹县祁家店水库的设计与施工，工作积极，成绩突出，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评为八级工程师。1957年错划为"右派"，受到开除党籍等处分，此后继续在省水利部门工作，至1970年，参加了大量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与施工。1970年下放至会宁县水电局任水利组组长，为改变会宁干旱面貌做出贡献。1979年4月"右派"问题得到纠正，恢复党籍和原工资待遇等，回省水利厅工作后，先后曾主持敦煌党河水库垮坝的修复工程，白龙江疏堵工程等。后退休。

马生骏

马生骏(1934—1992)，回族，广河县城关镇人。1950年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西北石油管理局运销公司、兰州石油采购站工作。1959年7月至1978年11月，在甘肃省商业厅、甘肃省委财贸部、甘肃省监委、甘肃省政府农办等单位任团委副书记、副处长、处长。1978年11月至1983年5月，任临夏回族自治州农办副主任、州政府秘书长、中共广河县委书记。1983年5月任临夏回族自治州副州长。1985年11月任兰州市副市长。

马成华

马成华，生于1945年，回族，广河县祁家集乡人。大专文化程度。1966年参加工作，197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广河县宣传站副站长、文教组副组长、团县委书记兼团省委副书记、公社党委副书记等职。1976年10月任团州委书记。1978年8月起任团省委副书记兼省青联主席、团中央候补委员和全国青联委员、省政协委员、省民委处长等职。后任省宗教局副局长。

马尚英

马尚英，1948年生，东乡族，广河县阿力麻土东乡族乡人。大专文化程度。1970年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至1975年间，先后担任城关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庄窠集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东乡县委副书记等。1975年后任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副州长。

马良义

马良义，生于1919年，回族。广河县排子坪乡人。1943年参加甘南农民起义。194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受地下党指示，组织贫苦农民“抗粮、抗税、抗兵”斗争。1949年8月广河县解放前夕，在排子坪参加回民游击队（后改名临夏回民支队）。广河县解放初期，任回民支队排长等职，配合解放军剿匪反霸，维护地方治安。后历任区工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副书记等职。1979年离休回乡后，积极带动本村农民改造旱地，开荒植树，发展生产，脱贫致富。他不仅引导大家搞科技兴农，而且慷慨资助贫困乡亲，自己出钱为本村购买化肥、安装水泵、架设电灯。他艰苦朴素而乐善好施的品德深受村民赞扬。

马进昌

马进昌（1902—1987），回族，广河县三甲集镇东关村人。农民出身。青年时代入伍为兵，曾长期在宁夏马鸿逵部下为低级军官，随部参加过1930年冯玉祥反蒋的中原大战，作战勇敢，积功为连、营、团长。后退伍归里，居家务农，对腐败的现实不满。1949年6月，经洮岷区工委组织委员孙琳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参加迎接解放的工作。建国初，任广河县民政科科长，后任康乐县副县长等职，工作任劳任怨，从不计较个人得失，1969年退休，1987年在家乡病故。

马占福

马占福，1953年生，回族，广河县三甲集镇人。运动健将。我国著名篮球运动员。1970年参加解放军，同年8月调到兰州军区体工队。1974年代表军区参加全国青年联赛获冠军，被兰州军区授予集体、个人三等功一次。1978年2月调到“八一”队，作为“八一”队队员，参加了1978—1986年历年全国联赛并获冠军。参加了1980年至1986年历年全国锦标赛并获冠军，参加了第三、四、五、六届全国运动会，并获得了第三、四、六届全运会冠军，第五届全运会亚军。1975年代表国家青年队出访墨西哥、阿根廷。1979年，1981年两度代表国家队参加了日本和印度举行的第十、十一两届亚洲男子篮球锦标赛，并获得冠军。1978年、1980年、1981年、1984年、1986年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别参加了叙利亚、美国、利比亚、阿尔及利亚、苏里南世界军体理事会男篮锦标赛，并在美国、苏里南获第三名。1978年8月在北京代表“八一”队参加北京国际篮球邀请赛获第三名。1981年5月代表“八一”队在香港参加了第一届世界俱乐部之亚洲俱乐部选拔赛，获得冠军后在7月代表亚洲参加了巴西圣保罗世界俱乐部锦标赛。

由于他所在的篮球队成绩突出，曾多次荣获集体三等功和个人三等功。因

两次获亚洲锦标赛冠军，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集体二等功二次。因获香港亚州俱乐部冠军，被总政授予集体、个人二等功各一次。因获广州第六届全运会冠军，被总政授予集体、个人二等功各一次。现已退出球场。

第三节 名 录

一、烈士英名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宁定县内匪患猖獗。一批惯匪，勾连韩起功残留下来的散兵游勇，劫掠财产，伤害人命，甚至围攻县城，堵截军用物资。给初建的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自1949年8月到1950年全年之内，清匪斗争十分艰巨，有几十位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在清匪战斗中英勇献身，将忠骨埋在广河县的大地上。可惜当时百端草创，制度未备，这批烈士中的许多同志，除了名字以外，我们对其籍贯，事迹等，竟一无所知。1951年12月间，广河建立了烈士陵园，镌立了纪念碑，现根据纪念碑将烈士英名录存于本志中，以志纪念。烈士共两批，许存仁，王祥富等28人事迹未详。唐万达等12人事迹，参见本志《军事章·剿匪》。

广河县烈士陵园纪念碑一：

为党为国而死精神长存人间

连长　许存仁　王祥富

排长　张　杰

班长　吴志荣　屈兰甫　孙国清　李云先　杨增宽　杜振山　马福龙

战士　胡德明　高许良　李际春　王长学　朱宝元　李世芳　泽民贵

陶生华　李德公　吕文华　芦南言　阎富华　马麻海　李鸿治

高福有　张尚忠　史天祥　赵五甲

公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立

广河县烈士陵园纪念碑二：

为党为国而死虽死犹生

排长　唐万达

班长　刘居义　黄习斌　关清汪

战士　窦中民　张清荣　彦贵才　史英科　党学礼　梁文昌　蔡保荣　邵满德

公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立

附表(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马麦志都	男	1915.3	广河县买家巷公社马家咀大队	1949.11		1950.1	广河县五家崖	广河县回民支队	战士	因战
马俩个	男	1931	广河县水泉公社老庄大队	1949		1950.2	广　河	广河县回民支队	班长	因战
马德明	男	1926.1	广河县排子坪公社黄家大队	1950	团员	1952.3	东乡县	东乡县公安队	副班长	因战
马麻尼	男	1926	广河县官坊公社大庄大队	1949	党员	1952	新　疆	中国人民解放军	排长	因战
王景寿	男	1925.7	广河县城关公社西关大队	1951.2		1952.12	甘南夏河县	解放军0031部队	战士	因战
马进祥	男	1912.2	广河县买家巷公社武家坪大队	1949		1953	广　河	广河县公安队	班长	因战
马来来	男	1935.12	广河县官坊公社沙地沟大队	1950	团员	1953	甘　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马成文	男	1913	广河县三甲集公社水家大队	1950		1953	广　河	广河县回民支队	通讯员	因战
马建华	男	1934.4	广河县三甲集公社沙家大队	1951.3		1955	宁夏固原	中国人民解放军	班长	因战
马福魁	男	1931.4	广河县阿里麻土公社古城大队	1951.2		1956	甘　南	解放军0031部队	战士	因战
马明龙	男	1936.6	广河县买家巷公社买家巷大队	1953	团员	1957.3	甘南临潭县	临潭县公安局	民警	因战
马卫福	男	1940.4	广河县水泉公社张家大队	1957.1	团员	1958	甘南临潭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马海力路	男	1947.5	广河县官坊公社愧沟大队	1952	团员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马维忠	男	1935.11	广河县城关公社西关大队		团员	1958.8	广河	广河县城关镇	民兵	因战
马继周	男	1932.5	广河县黄赵家公社蔡王家大队	1949.10	党员	1958.10	甘南	解放军0031部队	司务长	因战
潘维礼	男	1934.1	广河县城关公社双泉大队	1949.10	党员	1958.10	东乡县	东乡县民警队	小队长	因战
买福龙	男	1935.12	广河县城关公社双泉大队	1951.1		1958.8	东乡县	东乡县公安队	副班长	因战
马四个	男	1916	广河县庄窠集公社宋家山大队	1957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副班长	因战
马来来	男	1935.5	广河县庄窠集公社钱家大队	1956.8		1958	甘南玛曲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炊事员	因战
马应福	男	1937.4	广河县买家巷公社曾家大队	1950.12	党员	1958.8	广河	解放军0031部队	班长	因战
马建德	男	1941.2	广河县三甲集公社上集大队	1957.12	团员	1960.8	青海班玛县	解放军8083部队	班长	因公
马培明	男	1930.9	广河县黄赵家公社朱家坪大队	1951.3	党员	1959.11	甘南玛曲县	玛曲县武装部	副部长	因战
马培善	男	1938	广河县水泉公社克那大队	1956	党员	1973.8	青海四陆医院	解放军5394部队	教导员	因公
马孝林	男	1959.2	广河县庄窠集公社新明大队	1977.3	团员	1978.9	辽宁	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战士	因公

二、民国知名人士表(本籍)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地	曾任职务
马成彪	男	回	排子坪乡黄家	民国十八年任马仲英部旅长,后在胡家南部任副师长,1941年任马鸿逵部参议
马国栋	男	东乡	城关镇西关	国民军前敌副司令,人称"山根司令"。
马国良	男	东乡	城关镇	瞎三大人,在马仲英部任职,被国民军杀于兰州。
马子才	男	回	城关镇北门	曾任玉树县长,双泉小学校长等职。
马义良	男	东乡	城关镇何家铺	曾任循化县长等职
马荣华	男	回	城关镇石那奴	历任马鸿逵部营、团长,后任国大代表。
马荣建	男	回	城关镇石那奴	曾任马鸿逵部营长、团长、司令等职。
马思蝠	男	东乡	祁家集乡高康家村	曾任马步芳部连、营长、骑一师团长等职,曾参加抗战。
马进海	男	回族	买家巷乡马家咀	曾任马鸿逵部连、营长、团长等职,起义。
李文斌	男	汉	买家巷乡李家寺	曾任马步芳部团长、副旅长等职。
马玉海	男	回	三甲集镇头家	曾任马步芳部连、营、团长等职,后在韩起功部任副旅长。
马腾凤	男	回	城关镇石那奴	曾任马步芳部营长、团长等职。
马正良	男	回	城关镇石那奴	曾任马步芳部副团长,原任民团团长。
马玉良	男	回	城关镇石那奴	曾任马步芳部营长,后任县长等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地	曾任职务
马宝良	男	回	城关镇石那奴	曾任青海省税务局长、回乡后任区分部书记
马世明	男	东乡	城关镇西关	曾任马鸿逵部营长、任后豫旺县县长。
马得胜	男	回	水泉乡牛康家	曾任马步芳部团副等职。
马得杰	男	回	水泉乡牛康家	曾任马仲英部团长、师长、后在马鸿逵部任团长。
马志远	男	回	城关镇	曾任马步芳部排、连、营、团长等职。
马锦堂	男	回	祁家集乡谢家	曾任甘肃省参议会参议员。
陈玉贵	男	回	祁家集乡地巴坪	营长、哈智。
马宗林	男	回	排子坪	曾任马步芳部暂一师营团长、副旅长等职，参加过抗战。
马世弼	男	回	城关镇西关	士绅、保安队长。
马世昌	男	回	城关镇西关	士绅、镇长。
马尚成	男	回	广河籍	青马暂一师营长、抗战阵亡。
马步云	男	东乡	城关镇西关	县参议长。
马致祥	男	东乡	祁家集高康家	省参议员，曾任青马部旅参谋长。
薛克武	男	汉	城关镇	山丹、武威、酒泉等县县长。
马兴邦	男	回	城关镇何家铺	青海省保安司令部上校副司令、大通县县长

三、现代知名人物表(本籍)

姓名	性别	族别	文化成度	出生地	曾任主要职务、职称
马世俊	男	回	初中	买家巷乡马家咀	曾任马鸿逵部团长,168师少将师长。起义。
马光辉	男	回	初中	三甲集镇陈家	曾任骑伍军少将副师长。起义。
马克仁	男	回	初中	三甲集镇东关	曾任马鸿逵部连长、营长、团长、旅长等职。起义。
马福昌	男	东乡	大专	阿力麻土东乡族乡贾家	广河县委副书记等职。
马忠元	男	回		排子坪乡排子坪村	县公安局长、副县长、县长、康乐县县长等职。
马万福	男	回		南山乡南山村	广河县兵役局长、县武装部部长等职。
马良海	男	回	初中	城关镇康家	广河县副县长、和政县县长等职。
马万祥	男	回	初中	买家巷乡马家咀	广河县副县长、东乡县副县长、临夏县革委会主任等职。
马福才	男	东乡	小学	祁家集乡孙家	车乡县副县长等职。
马仲权	男	回	中学	三甲集镇东关	临夏州文教处处长等职。
马仲范	男	回	大学	三甲集镇东关	临夏州林业局副局长,总工程师等。
马海蛟	男	回	小学	三甲集镇东关	康乐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广河县委副书记,县人大主任等职。
马成海	男	回	小学	排子坪乡排子坪村	团长、西藏军区干休所所长等职。
王福仔	男	汉	中学	城关镇南街	和政县人民武装部政委等职。
马明海	男	回	初中	三甲集镇甘坪	广河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和政县县长、临夏州水电局长等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文化成度	出生地	曾任主要职务、职称
马俊祥	男	回	中学	城关镇赵家	广河县县长、人大主任等职。
马正峰	男	回	大专	三甲集镇陈家	临夏县委书记等职。
马效华	男	东乡	中专	三甲集镇水家	广河县副县长、县长、县委副书记等职。
苟成哲	男	东乡	大专	阿力麻土东乡族乡	临夏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进瑶	男	回	初中	三甲集镇东关	广河县人大副主任。
马文杰	男	回	高中	城关镇赵家	广河县副县长等职。
马玉清	男	回	高中	城关镇大杨家	广河县副县长、州经打办副主任等职。
马俊华	男	回	大专	城关镇马家	广河县委副书记、州教育局局长等职。
马进山	男	回	中专	城关镇石那奴	临夏州农业银行行长、经济师。
马玉如	男	回	大专	城关镇潘家	康乐县委副书记。
马国亮	男	东乡	高中	买家巷乡王家	州工商局局长。
陈兴元	男	东乡	大专	城关镇西关	临夏市副市长。
沙仲才	男	回	大专	三甲集镇沙家	广河县副县长。
陈建中	男	回	大专	广河县	省体委纪律检查组副组长等职。
马永昌	男	回	大专	水泉乡陈家咀	团州委书记。

续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文化成度	出生地	曾任主要职务、职称
杨宝成	男	回		三甲集镇宗家	广河县政协副主席。
卡明才	男	东乡		庄窠集乡对康	广河县政协副主席。
周宝山	男	东乡	小学	买家巷乡曾家	广河县人大副主任。
马光贤	男	回	小学	三甲集镇陈家	广河县政协副主席。
马有明	男	回	小学	三甲集镇水家	广河县政协副主席。
牟应彪	男	东乡	小学	官坊乡沙地沟	广河县人大副主任。
马　俊	男	回	中学	祁家集乡田家	广河县人大副主任。
杨世宝	男	回		三甲集镇宗家	广河县政协副主席。
马彦华	男	回	大学	城关镇南街	省畜牧厅高级工程师。
马正海	男	东乡	中专	三甲集镇宗家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冰川冻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马克勋	男	东乡	大学	祁家集乡康家	省民族经济教育研究室主任兼省少数民族经济学会副秘书长。
马成麒	男	回	大学	祁家集乡四甲	临夏州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马廷瑞	男	回	大学	三甲集镇陈家	宕昌县岷江林业总场工程师兼基建科长。
马凌霄	男	回	大学	城关镇石那奴	兰炼西北油漆厂电办工程师。
马进祥	男	回	大学	城关镇西关	新疆克拉玛依石油局供应处高级工程师。
裴广铎	男	汉	大学	三甲集镇水家	《甘肃日报》社主任编辑，漫画家。
马得录	男	回	小学	城关镇南街	县商会会长、工商联主任等职。解放初他在纳税、土改、合法经营、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发动各界捐款、捐物等起了不少作用。

四、先 进 人 物 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文化成度	单位	荣誉称号
马生仓	男	回		县水电局	平叛英雄
马福录	男	回	小学	县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马世英	男	回	小学	县农行买家巷营业所	先进工作者
马杰武	男	东乡	中专	城关小学	全国优秀班主任
陈玉梅	女	回	中学	火红小学	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马元龙	男	回	初师	文教局教研室	少儿先进工作者
马良成	男	回	大专	广河二中	优秀班主任
马瑞刚	男	东乡	高中	庄窠集学校	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马明祥	男	回	中专	文教局教研室	最佳指导员
马 锋	男	回	中专	城关小学	全国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马尚忠	男	东乡	中专	城关小学	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文化成度	单位	荣誉称号
罗新民	女	汉	中专	城关小学	优秀园丁
马义悦	男	回	中专	城关小学	省优秀体育教师
沙成俊	男	回	小学	县税务局	先进工作者
马作荣	男	东乡		排子坪乡黄家湾村	先进工作者
妥永祥	男	东乡	小学	水泉乡草滩村	先进工作者
马进财	男	回	小学	水泉乡水泉村	劳动模范
马如俊	男	回	中学	县物价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马得功	男	回		城关镇潘家村	原红旗社主任、先进生产者
马进龙	男	东乡		庄窠集乡新民村	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
马有福	男	东乡		城关镇李家坪村	优秀共产党员
马瑞祯	男	东乡		庄窠集乡新民村	先进工作者

五、广河县西路红军老战士名录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是否党员	原籍	现在住址	何时何地参加红军	在原部队任何职务	现在职务	生活待遇	何时何地怎样流落	备注
屠秀英	女	66	回		四川仪陇	广河城关镇	1933年于仪陇	红四方面军战士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5年在河西高台被敌人打散，流落广河。	
彭桂英	女	71	回		四川仪陇	广河城关镇	1933年于仪陇	红四军33军连长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6年在张掖被马步芳军打散，流落广河。	
高水平	女	79	回	党	四川同齐	广河三甲集镇	1933年四川广元	31军政治部班长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8年在河西高台被马步芳军打散，流落广河。	
龙玉孝	女	72	回		四川仪陇	广河三甲集镇	1933年于仪陇	红四军独立团排长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8年在高台地区因病掉队，流落广河。	
唐秀英	女	71	回	党	四川南江	广河三甲集镇	1933年于南江	31军战士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8年在高台被马步芳军打散，给匪兵当妻5年，流落广河	
许子林	男	70	回	党	四川巴中	广河三甲集镇	1933年于巴中	第9军班长	退休	月定补40元	1936年在张掖与马步芳军作战负重伤，掉队后流落广河。	于53年参加工作
张桂荷	女	77	回		四川班恰口	广河官坊乡	1931年四川平江	独立营战士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3年在甘州被马步芳军打散，流落广河。	85年12月病故。
白学瑞	男	73	回		四川浪兰	广河官坊乡	1931年于浪兰	红四军战士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4年在武威打仗时负重伤落入敌手，关押6个月后流落广河。	
张秀英	女	73	回		四川州县	广河庄窠集乡	1932年于四川	红四军战士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6年在张掖被马步芳军打散，流落广河。	
张成世	女	76	回		四川自羊	广河庄窠集乡	1933年于自羊	红四军战士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6年在张掖被马步芒军打散，流落广河。	
张玉英	女	68	回		四川召化	广河水泉乡	1933年于召化	红四军战士	务农	月定补40元	1936年在张掖被马步芳军打散，流落广河。	
马桂香	女	70	回	党	四川南江	广河水泉乡	1933年于南江	31军战士	退休	月定补40元	1936年在张掖被马步芳军打散，流落广河。	

附录一　纪事与考辩

一、凉、赵枹罕之战

东晋孝宗永和元年(345)十二月，前凉张骏分兴晋、金城、大夏、武始、南安、永晋、武成、汉中八郡为河州，以宁戎校尉张瓘为刺史，驻枹罕。永和二年(346年)夏五月，张骏薨，世子张重华继凉州牧，假凉王。秋天，后赵王石虎命凉州刺史麻秋，将军孙伏都统兵数万，西攻金城，金城太守张冲以城降赵，凉州震动。前凉主张重华遂采纳凉州司马张耽建议，起用主簿谢艾为中坚将军，统步骑五千，出兵振威，进与赵战，大破赵军，斩首五千余级。

麻秋军既受挫于振威，遂移师南攻大夏。大夏护军梁式叛变，执太守宋晏，以大夏城献麻秋。麻秋命宋晏以书诱致宛戍都尉敦煌宋矩，宋矩拒降自刎。

永和三年(347)凉州刺史麻秋以大夏为根据地进军枹罕。宁戎校尉张璩采纳武成太守张俊言，固守枹罕。麻秋大军8万，围枹罕城数重，架云梯、掘地道，拼死攻城。张璩率军多方抵御，赵军伤亡惨重。赵王石虎复遣将军刘浑率步骑2万会攻枹罕。凉晋昌太守郎坦叛应赵军，派军士李嘉潜引赵军千余登城。张璩督战诸将军力战，杀赵登城军200余人，赵兵乃退。璩又焚毁赵军攻城器具，麻秋久战无功，遂撤兵退保大夏。

不久，石虎又以石宁为征西将军，统并、司州兵2万余人增援麻秋。张重华仍以谢艾为使持节，军师将军，帅步骑3万进驻临河。“艾乘轺车，戴白帢，鸣鼓而行”。麻秋为谢艾所激怒，遂命3千精骑冲击凉军，谢艾军左右翼骚动。谢艾下车踞胡床，镇定自若，赵军惧有伏兵，不敢冒进。凉别将张瑁绕小道出赵军后袭击赵军，赵军退却，凉军乘势进击，大破赵军，斩赵将杜勋、汲鱼等1万3千级，麻秋单骑逃回大夏。

秋八月，赵王石虎复遣将军孙伏都，刘浑率步骑2万会合麻秋军，长驱济河进击张重华，谢艾再破麻秋兵，麻秋遁归金城，大夏再归前凉所有。石虎闻之，叹曰：“吾以偏师定九州，今以九州之力困于枹罕，彼有人焉，未可图也。”

秋九月，麻秋自金城奔袭张重华，凉将张瑁破之，斩首3千余级，枹罕护军李逵率军众7千降赵，大夏复归于赵。

凉赵枹罕之战是十六国时期著名的军事事件，当时形势赵强凉弱，凉之所以能累挫赵军，主要在于用人得当，而双方围绕大夏所进行的争夺战，以及大夏的几次易手，亦可见当时大夏在地理位置上的重要性。

注：以上引文均见《资治通鉴、晋纪》十九。

二、"太子寺"考辩

广河县旧称"太子寺"，得名于何时，已不得而知，得名的原因则是因为城里的一座叫"太子寺"的古刹，寺里祀奉的是秦始皇之子扶苏。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二"寺观"载："太子寺"，县东南120里，见旧志，相传秦太子扶苏监蒙恬军驻此寺，故以太子寺名。知州潘效苏书联云："当上郡监军而还，已伏杀机，应悔不为吴泰伯；处亘古伦常之变，无所逃罪，相知唯有晋申生。"

此寺又名扶苏祠，清朝临洮诗人吴镇曾写过《扶苏祠》五律一首，注明"即太子寺"，诗载《吴松崖集》卷七。

太子寺至迟明朝时就有了。明人李苏有七律《太子寺》一首，见载《甘肃新通志》卷十六，诗云：

先秦设险气峥嵘，帝业千秋峙纵横。
尚有闲山栖太子，更无余土筑长城。
几株垂柳遮天绿，一派流泉澈地清。
只此便堪臣六国，阿房不及数椽撑。

读此诗，略知明朝时太子寺建于依山傍水处，有几株垂柳，一派流泉，是一个可供人游赏休憩的形胜之地。太子寺清朝犹存，至清末同治年间毁于战火。同治十二年(1873)左右曾重修，前引河州知州潘效苏的对联便是这次重修后所题。据民国20年(1931)《宁定县坛庙祠宇寺观调查表》载，光绪年间又曾重修，至民国17年马仲英事变中再度被焚，寺宇荡然无存，其遗址在广河县城街东城的双泉处。

关于扶苏、蒙恬的传说，广河有，临洮也有。清康熙《临洮府志·壕墓》载："秦扶苏墓，在城北25里，名扶苏岩，下有大壕墓二，父老相传为秦扶苏太子岩。"又载："蒙恬墓，即在二大壕墓之下，谓传即蒙恬墓。"这类传说起自何时，现在已难以考知，但我们知道史书上没有关于扶苏曾到过洮河流域的记载，而

他的死地史书的记载是很明确的。据《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载，扶苏与蒙恬以数10万大军屯边10余年，其屯驻之地是上郡，扶苏自杀的地方也是上郡。秦时上郡的治所在肤施县，即今陕西榆林县东南。《李斯列传》与《蒙恬列传》都载蒙恬先被拘禁于阳周，后亦吞药自杀于阳周。裴骃《史记集解》引徐广曰："(阳周)属上郡。"张守节《史记正义》曰："阳周，宁州罗川县之邑也。"隋文帝开皇十八年(598)改阳周县为罗川县，治所即今甘肃正宁县(山河镇)西南旧正宁。

显然，广河、临洮一带关于扶苏、蒙恬的传说与史实不符，不足凭信。那么这个传说有没有别的历史渊源呢？会不会是对某一段真实历史的民间讹传呢？我们以为正是如此。我们的认识是，明朝的太子寺古城，即宋元时代的定羌城，也即唐末五代至北宋前吐蕃人所筑的诃诺城，而诃诺城又是十六国时西秦国王乞伏炽磐作太子时所筑的嵯峨城。民间传说中的秦太子，便是乞伏炽磐，河州境内的太子山、太子寺等以"太子"命名的胜迹，都应该与十六国时声名赫赫的乞伏炽磐有关。

西秦建义四年(388)六月，西秦国王乞伏国仁卒，群臣因国仁之子公府年幼，乃推举国仁弟弟乞伏乾归为"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河南王，"改元太初，并由苑川迁都于金城(今兰州)。太初二年十一月，枹罕羌族首领彭奚念降于乾归，乾归命他为河州刺史，河州之地归于西秦。

史称乞伏乾归"雄武英杰，沈稳有度量"。至太初七年(394)，他击杀了仇池氐王杨定及前秦残部苻崇等，尽有陇西、巴西之地，乃自称"秦王"，署其长子炽磐为太子，领尚书令。

太初十三年(400)五月，后秦姚兴以五万大军攻乾归，乾归战败，西秦灭亡，乾归父子走依南凉。不久，乾归潜奔长安，降于后秦。姚兴见而大喜，命其出任河州刺史，仍领有旧部，镇守苑川(今榆中)。后秦弘始五年(403)，炽磐也从南凉逃奔后秦，后秦命其为晋兴太守，镇枹罕。自此开始，乞伏炽磐协助乃父发动了重建西秦的斗争。

后秦弘治八年(406)，乞伏乾归入长安朝见姚兴。姚兴早就担心乾归"终为西州之患"，便乘机将他留在长安，授以主客尚书，而以乞伏炽磐领有乞伏氏旧地，任河州刺史。弘治十年(408)十月，深谋远虑的乞伏炽磐看到长安将有兵乱，这正是复国的好机会，便招集诸部2万7千人，筑城于嵯峨山，准备抗拒后秦。十二月，他出兵争夺羌酋彭奚念占据的枹罕，为奚念所败，退回嵯峨城。第二年(409)二月，炽磐再攻枹罕，终于得手。四月，乾归逃归，父子相聚于枹罕。

七月，乞伏乾归重建秦国。称秦王，改元更始，复立炽磐为太子，并都督中外军事。史称炽磐"勇略明决，过于其父"，乞伏氏经过9年努力而重建国家，炽磐起了决定性作用。

西秦复国后，不断同后秦、南凉、吐谷浑发生战争，连年战胜攻取，疆域不断扩大。同时又不断从邻国境内掠夺人口，迁至苑川、枹罕、谭郊一带，从此国势日盛。

更始四年(412)六月，乞伏乾归被国仁之子乞伏公府所杀，其子10余人同时被祸，唯执掌军权的炽磐驻守苑川，未遭此难。公府惧炽磐报仇，走保大夏。炽磐命弟弟广武将军智达、扬武将军木奕干等追击。七月，破公府于大夏，公府又逃至其弟阿柴所据守的叠兰城，智达攻拔叠兰，公府逃至嵯峨南山，智达追获其父子四人并杀之。炽磐迅速平定了此次内乱，同时率文武百官及百姓2万余户迁都于枹罕，八月继承王位，改元永康，自此以后的10多年里，乞伏炽磐充分发挥他的文武才略，东征西战，使西秦历史进入鼎盛时期。《晋书、乞伏炽磐载记》说他"叱咤风云，见机而动，牢笼俊杰，决胜多奇，故能命将掩浇河之酋，临戎袭乐都之地，不盈数载，亟隆伪业。"建弘八年(427)炽磐病卒，不久西秦亡于赫连夏国。

如上所述，西秦的复国开始于乞伏炽磐于后秦弘治十年(408)"十月招结诸部二万七千，筑城于嵯峨山以据之，"再以嵯峨城为基地攻夺枹罕，遂再造秦国。在此前后，乞伏炽磐的身份都是秦王乞伏乾归的太子。《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九兰州五泉县条下注：

"嵯峨山，亦名热薄汗山，在县南一百四十里。"

这是古代史地书中关于嵯峨山方位的较早的记载，以其所言方位，道里推之，嵯峨山即今广河县境内的三甲集至广河县城以南诸山。当唐宪宗元和年间，陇右早为吐蕃所有，"热薄汗山"应是吐蕃语。与《元和郡县志》相近的说法，又见于《通鉴》卷一一四胡三省注：

"丁度曰：嵯峨山在西羌。予据乞伏氏据苑川，其地西至枹罕，东极陇坻，北限赫连，南界吐谷浑，嵯峨山当在苑川西南，宋朝西境尽秦、渭、嵯峨山始在西羌中"。

胡注认为嵯峨山在"苑川西南"，苑川即今榆中县大营川一带，也即乞伏国仁筑勇士城的地方，今勇士城遗址犹存，榆中县立为县级文物保护的标志。以三甲集以南诸山为"苑川以南"，方位亦合，丁度是北宋前期人，当时整个河州犹为吐蕃所有，故他说嵯峨山在西羌中也是对的。而胡三省说"宋朝……始

在西羌中”则不确，实际上自唐肃宗广德以来，一直在吐蕃管辖之下。

我们确定嵯峨山就是三甲集至广河县城以南，康乐三岔河以北诸山，那么嵯峨城的位置基本上就是宋时定羌城，也即明清太子寺城的位置，这一点不少地方文献有若明若暗的记载，而民国年间甘肃学者慕寿祺在《甘青宁史略》卷四中曾明确指出“今宁定县治旧名太子寺，属河州，即西秦王乞伏炽磐所筑之嵯峨城也。”同书卷三十二又言：“今宁定县治即嵯峨城。”

明嘉靖《河州志·古迹》载：“定羌城，州南百里，本诃诺城，王韶克河州，破诃诺木藏城，改名定羌。诃诺即木栲栳。”

“栲栳”亦作“笃笼”，河州方言读作“克涝”，是用柳条或竹篾编成的盛物器具，其由来已久。明人唐寅《题崔娘缘》诗：“琵琶写语番成怨，栲栳量金买断春。”《河州志》“诃诺即栲栳”的提示非常重要，这使我们认识到，“嵯峨”、“诃诺”实际上都是栲栳的音转，是不同历史时代和不同民族对栲栳一词的不同读法。此外还有读作“可狼山”者。清康熙《临洮府志》卷三“星野老”云：

“嵯峨山，在州南一百七十里，一名‘可狼山’，俗谓乞伏乾归太子炽磐筑城于此。”

此处“州”指兰州，方位与距离恰好在太子寺城，“可狼”也是栲栳的音转，这勿庸置疑。而重要的是最末一句，“俗谓”二字说明清朝初期，虽然某些文人如李苏、吴镇等，以太子寺之“太子”为扶苏而吟泳不已，而民间仍有西秦太子乞伏炽磐筑了太子寺城的前身嵯峨城的正确传说。

我们以为，乞伏炽磐为太子时筑了嵯峨城，并以此为起点再造秦国，开创了辉煌的功业。炽磐死后，太子慕末继位，慕末“幼而好学，有文才”，他在嵯峨城建寺观追荐炽磐，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西秦灭亡后，嵯峨城一直存在下来，追荐炽磐的寺观则因炽磐生前近于神话般的赫赫业绩而受到当地人的祀奉，并因为嵯峨城创建于炽磐为太子之时，故事也以太子命名嵯峨城，与太子寺并存，久之，太子寺也成了嵯峨城的代称。

鲜卑人与吐蕃之间有极深的历史关系，河州陷于吐蕃后，嵯峨城以“诃诺城”之名依旧存在，祭祀乞伏炽磐的“太子寺”也因香烟燎绕，不绝如缕。宋王韶克诃诺城，奉诏改城名为定羌，一是为了记功，二是对周边少数民族起威慑作用，于此亦可见吐蕃诃诺城在河州区域内的重要位置。宋代以后，定羌城与太子寺二名并存，官方称定羌城，民间俗称太子寺。直到清代，太子寺之名被官方正式确认，而“定羌”则降为驿站的专用名。虽然也有以定羌驿代称太子寺的时候，但终不及太子寺那样普遍而明确。

再从历史地理的角度来看。

大夏古城，近人多认为即广河县阿力麻土乡古城。但阿力麻土有上、下二古城遗址，据《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九"陇右道上"载："大夏水，经县南，去县十步。"可知下古城为唐大夏县治，上古城建在广通河谷二阶台地上，背山面水，当即汉代大夏县治，直至魏晋时并未废除，乞伏炽磐筑嶞峨城于广通河南岸，显然是考虑与北岸的大夏城隔河相望，互为犄角控制了作为交通要冲的广通河谷，成为枹罕东南之门户。

西秦更始三年(411)二月，乞伏炽磐徙降羌句邑等部众五千余户于叠兰城，以兄子阿柴为兴国太守以镇之；又以子木奕干为武威太守镇嶞峨城。嶞峨城地处西秦北部苑川与南都潭郊(约在临夏西北)之间的交通线上，从地形分析，叠兰城很可能就是现在康乐县苏集河以北的"康乐"古城遗址。"康乐"城俗名亦叫"克涝"城，或为唐代吐蕃人所筑，实际上是隋唐以后民间对嶞峨城的讹传。更始四年(412)六月，乞伏公府杀乾归及诸子10余人，企图夺取王位，此时握有兵权的乞伏炽磐驻守苑川，公府力孤，只好退守大夏。炽磐闻变命广武将军智达自枹罕出兵大夏，扬威将军木奕干自嶞峨出兵攻大夏，东西夹击，形同瓮中捉鳖，公府只好弃城逃至叠兰城依其弟阿柴。智达、木奕干又挥军拔叠兰，杀柴父阿子5人，公府又逃至嶞峨南山，终为智达、木奕干所擒获。此次军事行动，最有力的说明了大夏、嶞峨、叠兰城间的关系，显然这是嶞峨山周围互为犄角的3座城。

从以上考辨可知，太子寺的太子指西秦太子乞伏炽磐，太子寺城即炽磐所筑嶞峨城。唐以后，吐蕃将东部重镇大夏川的中心摆在嶞峨城(诃诺城)，大夏城便逐渐废圮。以西秦太子乞伏炽磐误为秦始皇太子扶苏，当在明以前就出现了，原因是西秦史迹虽显赫一时，但终因地僻国小，典册亡佚，在一般人记忆中渐至泯没。明代文人多不重考证，遂以讹传讹，至今犹相沿成地方掌故，为故老耆旧津津乐道。十六国时，在秦陇大地上更迭出现的三秦五凉政权中，西秦国祚较长，疆域广袤，影响颇大，在今天的临夏州境内，永靖的炳灵寺及"天下第一桥"遗迹，临夏、和政间的太子山，及广河的太子寺故城，可称西秦遗存天壤间的几大胜迹了。

三、漓水·大夏水考

漓水注入黄河，大夏水入洮河，《水经注》界限极清，均在故河州境。自明

《一统志》误漓水为大夏河(《清一统志》),民国于拉卜楞寺设夏河县,改导河县为临夏县,一误再误,遂致名实混淆,不可究诘。

兹据《水经注》、《清一统志》及省、县志书,参以耳目所及,考订于后。

《水经注》云:"(大夏川)水出西山,二源合。合而乱流,径金柳城南。……又东北径大夏县故城南。《地理志》曰'王莽之顺夏'。……又东北出山,注于洮水。"按:大夏县故城,在河州东南,汉置,属陇西郡,张骏置大夏郡,后魏复为县,属金城郡,隋属枹罕郡,唐属河州。(见《甘肃省通志》)《元和郡县志》云:"大夏水径大夏县南,去县十步。又大夏县西北至河州七十里。"以地望考之,当在昔日太子寺川,今宁定县地。县距河州一百里,旧名定羌驿。既云大夏水经县故城南,又云县至河州七十里,可知大夏县在今宁定县故城刘家庄,道里适符,城址犹存,其为大夏故城,确凿可据。而大夏水为广通河,其证一也。

《十三州志》曰:"大夏县西有故金柳城,去县西 10 里,本都尉治。"《寰宇记》云:"大夏水一名白水,出县西南山谷中。又大夏县城西 20 里有金剑城,一名金柳城,前凉曾置金剑县于此。"《方舆纪要》云:"在州东 80 里。"考今和政县即旧和政驿,亦名宁河堡,距州 60 里,距定羌驿 60 里。若依《十三州志》,则金柳城为和政县治;若依《寰宇记》则金柳城当为今湫池沟之旧宁河堡,均在广通河之北,大夏川为今广通河,其证二也。

《甘肃省通志》引《旧志》云:"广通河在河州东南六十里宁河城东。"又云:"西改河在州东,源出沙马关,东北流径和政驿,又东北过太子寺,合四渡水,止三甲集东,流入洮河。"又云"西改河与广通河当是一水。"其说甚明,与《水经注》吻合。大夏水为今广通河,其证三也。

乃《通志》于大夏河下云:"在州南 3 里,一名白水河,东北入狄道界洮河。"夫既云狄道界,则距州城岂止 3 里,抑何弗思之甚。此误以河州城南漓水为大夏河也。《清一统志》云:"狄道州西入洮之水,唯三岔河稍大。又在古大夏县南,其为大夏水无疑。"《旧志》疑广通河即大夏水,非此误以狄道州西之三岔河为大西河也。与《水经注》不合,皆不可从。

河州城南大夏河,古名漓水,无大夏之称《明一统志》讹为大夏河,《方舆纪要》遂云:"大夏河经州东 30 里,又北入于河。"《甘肃省旧通志》云:"大夏河去州 5 里,源出关外,由土门、槐树、老鸦三关入境,经州南折北流入河,有大夏桥。"《兰州府志》云:"河州洪水河、牛脊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皆合于大夏。"而不知《省志》所云大夏河三源,纯系《水经注》载明漓水也。漓水上源,皆合于大夏。而不知其详,惟稽以现在《地理图志》,间有不合处,去古遥远,未敢臆断,

谨录原文，略加按语。

水经注云："水出西塞外，东北流，历野虏中，径消铜城西，又东北径经列城东。……左合列水，水出西北溪，东北流径列城北，右入漓水，城居二水之合也。"

考漓水出今夏河县西三科乎（或作三苦乎），有川极大，名三科乎滩，南源有上中下三涧，北源出多哇，或名打惹河，即所谓西北溪也。流至三科乎滩，距夏河县10余之峡口，与漓水合。东北倚小阜，有古城，败垣犹存，俗呼汉城。山川相合，惟不经城北，城亦居二水之会。

"漓水又北径可石孤城西，西戎之名也。"

考现在漓水，流经汉城西，方与西北溪合。与原注不合意者，昔日二水相会之列城，距可石孤城较高，故漓水经可石孤城西，是二水先合，乃经此城也。草地平衍，川流易改，不知何时河流下移，故列城不可复识，而漓水直逼可石孤城西矣。过此，漓水入峡，再无城址。且汉城据山，不易颓灭，似即可石孤城无疑。

"又东北，右合黑城溪水。水出西北山下，东南流径黑城南，又东南枝水左出焉。又东南入漓水（乾隆校本此下有"漓水"二字）。又东北径榆城东，榆城溪水注之。水出素和细越西北山下，东南流径细越川，夷俗乡名也。又东南出狄周峡，东南右合黑城溪之枝津，津水上承溪水，东北径黑城东，东北注之榆溪，又东南径榆城南，东北注漓水。"（按：黄晟所刊朱谋玮校本云"黑溪水出西北溪"，与列水所出西北溪混。乾隆校本作"西北山"，极是。）

考此段头绪最纷然，以现在水道考之，夏河县以下，实以沙沟寺之噶河为最大。此水出黑错（疑即黑城溪），中间咱又河注之（疑即榆溪水），至札喜寺下与哈家河合。咱又农哇川野沃饶，即强越川也，但黑城、榆城难定其处。文内东北北经榆城东者，即黑溪至榆城也。若作漓水，全盘俱错。又考漓水右受噶河后，左受且龙河，此水出甘家滩白石崖，至且龙城南注入漓水。且龙似即榆城，甘家滩似即细越川也。且与乾隆校本"漓水东北经榆城东"之文合。惟噶河在漓水南，且龙河在漓水北，若谓榆城溪即且龙河，下文不能云"右合黑城溪之枝津。"若黑城溪，榆城溪俱在漓水之北，则噶河又无着落，疑在错简。

"漓水又东北径石门口，山高险峻绝，对岸若门，故峡得厥名矣。疑即皋兰山门也。汉武帝元狩三年，骠骑霍去病出陇西，到皋兰，谓是山之关塞也。……漓水又东北，皋兰山水自山左右翼注漓水。"

考石门峡在今桥沟之下，清水塘之上，高险峻绝，实如郦注。所谓皋兰山水，疑即清水也。应劭《汉书音义》曰："皋兰，在陇西白石县塞外，河名也。"孟康

曰:"山关名也,"此为善长所本。《元和志》亦以此山为皋兰山。《皋兰县新志》云:"去病过焉支山千有余里,鏖战皋兰山下。"此皋兰当在匈奴中,不徒非皋兰城外之山,即《水经注》、《元和志》亦似不足据。余谓去病鏖战,诚非此山,然白石县独不许别有皋兰山乎?果尔,皋兰县亦不应有山,惟郦善长不应引霍去病耳。

"漓水又东,白石川水注之,水出县西北山下东南流,枝津东注焉。白石川水又南径白石城西而注漓水。漓水又东径白石县故城南。王莽更曰'顺砾'。阚骃曰:'白石县在狄道西北二百八十五里,漓水径其北。'今漓水径其南,而不出其北也。"

考白石山川山,似即今小河,此水出白石山,至晒金滩东入漓水。白石城与白石古城似在两处,故曰白石川水初经城西,后经古城南。总之,城在漓水南,故曰漓水经其北。阚骃之说自明,郦注乃云:"今漓水经其东南,而不出北。"是又称白石城于漓水之北,与古不合,现在水势亦不尔也。

"漓水又东径白石山北,应劭曰:'白石山在东,罗溪水注之。水出西南山下,东入漓水。'"

考白石山,即露骨山,四时积雪,亦名雪山。宋熙宁六年,木征据河州,王韶克之。穿露骨山南入洮州境,山径陡峻狭隘,释马徒行,即此(《甘肃省通志》)。俗名太子山,《河州志》作太峙山。由河州出槐树关,经白石山土房,为赴洮州间道。罗溪水在今土门关东南,俗名多只巴水,古有多只巴关。

"漓水又东,左合罕幵南溪水。水出罕幵西,东南流,径罕幵南注之。《十三州志》曰:'广大阪在枹罕西北,罕幵在焉。'昔慕容吐谷浑自燕历阴山西驰,而创居于此。"

考罕幵南溪,即今老鸦关河也,广大阪,应即今鸡窠山。《河州志》云:"山在州西北百四十里。其山最高,屹立霄汉,为通化县孔道"。罕幵,《辛卯侍行记》谓:"在韩家集,地望略合。"旧《通志》云:"广大阪在州西北二里,一名广大原。"是误广大阪为附郭大坡也,大坡高不及里,且与南溪水无关,大非。

"漓水又东径枹罕县故城南,应劭曰:'故罕羌侯邑也。'《十三州志》曰:'枹罕县在郡西二百一十里,漓水在城南门前东过也。'漓水又东北,故城川水注之。水有二源,南源出西南山下,东北流径金细北岭北(乾隆校本作金纽大岭北),又东北径一故城南,又东北与北水会。北源自西南径故城北,右入南水。乱流东北注漓水。"

考枹罕县故城,即今双城,其说见下。故城川水即《通志》所谓槐树关河

也。现在尹家集之山，亦名故城山。然经山西南，不经故城北。原注所云故城，当更在上游。故城水北源槐树关外番地，俗名土房。南源今名沙藏河，故城应即关门也。

"漓水又东北，左合白石川之枝津，水上承白石川，东径白石城北，又东绝罕扦溪，又东径枹罕城南，又东入漓水。"

考此枹罕县城，即今河州南关，所谓枹罕郡也。上文所云"漓水经枹罕县故城南"，在已受罕扦水、尚未受故城川水之间，其为今双城无疑，距今治四十里。否则上经枹罕城，此御何人云经枹罕城南也。盖上系故城，此系治城，原注自明，文献无征，非体察不知耳。《河州志》云："汉枹罕县在州西七十里。"道里与今不合。白石川枝津，以现在水道考之，确系牛脊河，水源出西番，由乔家岔关入境(《清一统志》)。距白石山不远，然不能复经白石城北。否则，别有一白石城也。此水在漓水南，罕扦在漓水北，不惟上下悬绝，抑且南北牵混。详考山川形势，乃知东绝罕扦溪者，系叙洪水河。《清一统志》所谓"洪水河源出大沟河，流经州南门外，又东入大夏河"是也。原注脱略，或有错简耳。盖洪水河源出大沟，即广大阪分支，与罕扦溪同出一山，流经枹罕城南，注入漓水。惟牛脊河由西南注入，洪水河由西北注入，原注漏叙洪水河，而又以东入漓水总括之，故致脉络不明，无法整理。

以上所考，多就足迹经历，参以古说，牵缀成文。诚恐见闻孤陋，乖谬繁多。后之君子实地测量，更加补证，庶亦蒐讨之一助乎。

录自《续修导河县志》卷八，邓隆撰

四、太子寺战役

清同治元年(1862)，陕西关中地区爆发了赫明堂、任武、马正和、白彦虎等人领导的回民反清斗争，多次打败陕西清军，后据甘肃省宁州的董志塬，号称十八营，继续举起反清大旗。甘州、灵州回民响应起事。"马化龙亦据金积堡……马彦隆、马占鳌起河州陷狄道。马桂源，马本源起西宁……马文禄据肃州……甘肃全境无完土矣。"同时，新疆也爆发了回民等少数民族的反清斗争。这样，回民反清之火烧遍了整个中国的西北地区。

陕西回民反清斗争爆发后，清政府先后任命胜保、多隆阿、杨岳斌来陕西督办军务，镇压回民的反清斗争。但面对日益发展壮大的反清斗争，清军束手无策。同治五年(1866)，清政府调闽浙总督左宗棠为陕甘总督，并连发三道"诏

谕”、催他“带兵迅即入陕。”同治六年正月(1867年2月),清政府又加授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同时任命宁夏将军穆图善暂署陕甘总督。

同治六年二月(1867年3月),左宗棠率军1万2千余人,分兵三路进入陕西。经一年多时间,剿平了捻军,随后便集中力量对付回民反清军。

当时陕西除了回民反清军外,还有陕东北的董福祥等领导的汉族反清武装集团。到同治八年二月间(1869年4月),陕西回军终于被清军次第打败,残部投奔了宁夏金积堡的马化龙。而董福祥部不久便投降清军,变成镇压回军的帮凶。

随后,左宗棠移大本营于乾州,指挥清军攻打金积堡。同治九年十一月十六日(1871.1.6)马化龙兵败后向清军交械投降。翌年正月间,左宗棠将马化龙及其家属亲族和部众一千八百余人全部杀害。这样,陕西、宁夏的回民反清军被左宗棠镇压下去。

河州地区首举义旗的是东乡北庄门宦首领马悟真随后马永瑞、马永琳、闵殿臣、马占鳌等纷纷起事响应。随着斗争的发展,河州各地和各门宦的反清军联合在一起,共推马占鳌为首领,以统一指挥回民反清军的行动。

同治三年正月(1864.10),马占鳌率军攻占河州城,并派兵分路出击,扩大势力。同治五年八月(1266.9),反清军夜袭陇西重镇巩昌(今陇西县),并攻破之,一时声势大振。

同治六年十月(1867.11),陕甘总督穆图善率清军进剿河州东乡反清军,双方在中铺、巴下等地交战,互有胜负,清军逐渐占领渭源、狄道(今临洮)等地。战至次年三月,北乡穆夫提教众约三千余人向穆图善投降,接着,马占鳌也向清军表示投诚。穆图善“分遣诸军驻各要隘。而自归省城。”但马占鳌自三月“投诚。”至十月仍拒不缴纳军械粮秣,于是穆图善于同治七年(1868.10)九月亲督大军渡洮河,围攻马占鳌部。双方在清水沟、党川铺、段家坪、祁家集等地展开激战。十二月,清军各路围攻太子寺城,太子寺城遂被清军攻占。

河州反清军虽失太子寺,但军力犹存。不久,即夺回太子寺,并派出游骑四处打击清军。河州反清军曾多次派兵援救金积堡的马化龙反清军,但均未成功。反清军与清军成对峙之势。

同治十年三月(1871.4),清政府命左宗棠进击河州。左宗棠日夜调集军队,筹措粮草,并造渡河船只,积极作进攻河州的准备。并制定了进攻河州的十二条方略。

同治十年五月(1871.6),左宗棠命诸将分三路进击河州。遣傅先宗部由狄

道进，分驻洮河东西岸为中路；杨世俊、张仲春及宗岳部由南关坪进峡城为左路；徐文秀部由静宁州进会宁为右路。三路清军约定在洮河东岸康家崖一带集中会师，然后渡河西进，攻占河州门户——太子寺。五月中旬，清军拔营而进。这样，以攻守河州为中心的太子寺战役拉开了序幕。

八月初八(9.22)，清军由好麦川杨婆庙一带进军，途中击败反清军2千余人。初九，徐文秀打听到去康家崖捷径，经一天行军，抵距康家崖仅30里的下营子。十一日，徐文秀部会合刘明灯部围攻康家崖。经过激烈的战斗，清军攻占了新添铺、孙梁家、康家崖等义军阵地，义军败退洮河西岸，凭洮河之险筑垒拒守。

距康家崖十里的三甲集，是太子寺的门户。因此，马占鳌在河西沿岸布重兵防守。但他只注意了对洮河以东康家崖到新添铺的防守，而没有顾及对狄道一带的防守，给了左宗棠以可乘之机。

左宗棠原打算从康家崖一带渡河，首占三甲集。由于当时正值雨季，洮河暴涨，清军急切不得渡。九月初一至二十三日间，反清军多次趁机鸟水袭击，曾夺取了东岸清军炮台，抢走粮食，并击毙官兵甚多，清军渡河无望。

左宗棠一面令徐文秀、刘明灯两部在康家崖一带架桥吸引反清军注意力，一面派傅先宗、杨世俊等部从狄道架浮桥先渡。于八月二十二日，清军过河。二十六日，傅先宗部、杨世俊部等先后占据了西坪、三叉河和陈家山顶，到九月初一，清军王德榜、朱明亮部也从狄道过河，与杨世俊会合。清军过河，并构筑坚堡硬寨，于义军右侧，对反清军造成很大威胁。

马占鳌部发现清军渡河后，立即派兵加强南线防务。八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两天内筑起黑山头四垒七卡，并在大坪山、红庄一带连筑五垒，互为犄角，以保护三甲集，九月十二日昼夜间，反清军反攻过河的清军，接连失利，过河清军已站稳脚跟，后续者源源不断，形势对反清军不利。

九月十八日，清军会攻高家集。九月十九日，清军攻占高家集大堡。九月二十六日，清军攻占马家集。清军又于十月初五夜，乘大雾弥漫，偷袭反清军要地石鼓墩，一举成功，天明后，反清军多次反击，均未成功，清军趁势攻占边家湾。这样，清军占据边家湾和石鼓墩，西可进攻黑山头，北可进攻邓家湾直至三甲集，向南可同三叉河、高家集清军联为一体。

十月初七日，清军的傅先宗部进攻黑山头，王德榜部会同徐文秀部围攻邓家湾。双方激战至下午三点，邓家湾被占。反清军退至三甲集，据垒坚守。这时反清军的洮河防线只剩下黑山头一个据点，成为双方争夺的焦点。清军分

前、中、后三路趁夜进攻黑山头。天明后，攻占三卡。反清军发现后急忙反攻，但由于清军敖天印部从山后攻占山头，使得反清军腹背受敌，终于使黑山头数十卡落入清军手中。新路坡的反清军派兵增援，遭到清军阻击，未能成功。

十月初八，傅先宗留四营军队镇守黑山头，自率所部沿黑山后岭上三甲集南山巅立营。至此，反清军的洮河防线全被击破。清军的下一个目标，就是三甲家集了。

清军在三甲集南山巅发现反清军在三甲集北面的八仙口依山屯扎，以阻清军进攻大东乡之路和西攻太子寺之路。于是以两军逼扎川中，又派马队向王家坪一带沿河搜进。反清军见此，便出动步兵四千余人，与清军激战，一时占了上风，这时清军敖天印部从上压下，反清军腹背受敌，力战不支，三甲集以西村寨全部沦入清军之手。

十月初九，清军分五路进攻三甲集。马占鳌亲自率军坚守三甲集。双方逐屋而战，枪炮如雨，死伤狼籍，从早晨五点一直打到下午三点左右，马占鳌军终因寡不敌众而纷纷败退下来。余冲出重围，退到八仙口阵地。三甲集失守。

清军徐文秀部移驻三甲集，其余各部分守要隘，补充部分兵源，筹运粮草，为进攻太子寺和大东乡作准备，而反清军则加强八仙口、董家山一带防务，阻止清军西进太子寺和大东乡。

十月十二日，清军兵分五路会攻八仙口、甘坪、董家山、塔脊坪等阵地。王德榜，朱明亮率军攻甘坪之西，刘明灯率军攻甘坪之北，战斗惨烈。反清军执旗头目四人被清军打倒，清军久战不下，刘明灯抽二营兵力从堡后绕入，前后夹击，攻下大堡，占据甘坪。清军乘胜追击，占领塔脊坪、张家坪、鲍家庄和大平的反清军堡垒。

十月十四日，清军会攻大东乡。坚守八仙口的反清军诱敌深入，主动放弃八仙口阵地。清军进至阴洼泉地方，反清军伏兵四出，杀声震天，杀敌甚多。清军幸有援兵接应，得以退回三甲集。

十月十五日，傅先宗又率清军攻击八仙口，进入东乡之地，攻破红庄数垒。激战中反清军头领马祖拜烈等人被俘就义。刘明灯率部沿河西下，先攻下包家嘴，继而攻下大平堡和竹影台。太子寺的东大门除了董家山以外，全部被打开了。

马占鳌深知，董家山如果失守，不仅太子寺难保，甚至河州也难以保全。于是他一面加强太子寺和董家山的防务，一面向清营献良马22匹，假意乞降，以争取时间，而亲自秘密赶往漠泥沟、循化及米拉沟等地发动回民，援助太子寺，

并派出游骑越古城沙泥站劫取清军粮秣。

同时，左宗棠改变战略，拟集中力量攻太子寺，而后击大东乡。从十一月初六开始，清军向沿川祁家集一带大举进攻。十一月十五日，傅先宗率部突袭红庄得手，又接连攻下果园、八户庄、赵家沟等要垒。王德榜、徐文秀部会攻谢家坪，反清军不支，弃堡而去。反清军董家山的后路遂遭切断。清军集中兵力攻董家山，参军廖福景鼓勇而前，攻破第一卡，但被反清军击中头部而死，清军被击退。

董家山位于八仙口之西的山头上，易守难攻，但要进攻太子寺，必先拿下董家山。左宗棠派宿将陈湜到三甲集军营节制各军作战，各路清军商定：董家山东峻西夷，从谢家坪攻上山梁，再顺山梁而下，就能攻克。十一月二十八(1872.18)，清军以傅先宗、杨世俊、徐文秀三路向董家山发起攻势，反清军据山而战，英勇抗击。清军采取步步为营的战术，前队推进，后队筑营，更番叠战，向山巅逐进，反清军渐渐不支。太子寺的反清军见董家山吃紧，急派骑兵救援，被刘明灯部阻击，反清军总帅马肥等数十人阵亡。救援失败后，清军遂于二十九日攻破董家山。至此，从三甲集通往太子寺的道路被清军打通，太子寺完全暴露在清军面前。

三甲集、甘坪、董家山等地相继失守，太子寺暴露于敌军之前，形势对反清军大为不利。此时，马占鳌由漠泥沟急返太子寺，循化的撒拉族、大东乡的东乡族和宁河等地的回族援军随之赶到太子寺，反清军士气高昂，军势复振。马占鳌立即调拨各部环太子寺城挖掘长壕，并在南北山头和险隘地区构筑关卡力图坚守太子寺。

清军作战已久，伤亡惨重，加上天气寒冷，粮草不济，故急于攻下太子寺。自十二月初七凌晨起，从南北两面发动了对太子寺的攻坚战，至十二月底，以巨大的伤亡代价先后攻取了太子寺南部长壕、石坡梁等地，而北部对火红等地的进攻则未能获尺寸之功。十二月二十三日，一时反清军首领七阿訇率精兵在党川铺北，于清军甘南，建字两营间筑起两营，切断清军从狄道运粮的道路。同时，反清军经常设伏劫粮，清军粮草供应得不到保证，对清军战斗力产生重大影响，十二月二十九日，清军徐文秀、刘明灯部攻新路坡，傅先宗、杨世俊部攻党川铺，经过血战，两处堡垒均为清军攻破，狄道粮道又被打通。清军从正面和南面逼近太子寺，反清军守不利，退更不利，形势严峻。人心浮动。

同治十一年(1872.2.10)正月初二晚，马占鳌在太子寺胡门拱北内召集首领，共商对策。有人主张撤出太子寺，退至蒿芝沟一带凭河据守，大部退到西乡

再做计议。马占鳌则认为退有全军皆溃的危险，当前只能以攻为守，败中求胜，且清军多是湘人，对西北寒冷的气候不适应，加之久战疲惫，又粮食不济，时常宰马为食，士气日渐衰落，此时与之决战，很有转败为胜之可能。众首领赞同马占鳌的见解，并制定了"黑虎掏心"的战略。

正月初四日，马占鳌派猎户出身的勇将马海宴率精兵五百人，每人除携带充足的弹药外，又各带一根木椽，一壶水和一块土坯，乘夜黑摸到新路坡山梁，迅速在清军振威、前右两营之间筑成三垒，当时天寒，滴水成冰，将水浇在木椽与土坯上，立可构成本栅。与此同时，又派兵攻占位于八羊沟的烂泥沟上下四庄，与新路坡成犄角之势。初五，傅先宗率王得胜、彭忠国等部强攻新路坡三垒不下，伤亡惨重。初六，清军分三路攻新路坡三垒，王得胜、彭忠国攻其左.杨世俊攻其右。傅先宗攻其正面，以骁悍著称的傅先宗自持大旗呐喊而前，被马海晏举枪击中右额而毙，反清军人人奋勇向前，烂泥沟反清军也乘势夹击，清军两面受攻，溃不成军，逃至党川铺。清军不仅损失了一员悍将，而且粮道又被切断，士气沮丧。

初七，清军徐文秀部裹粮赴援，会攻烂泥沟，占据了烂泥沟四庄，但新路坡三垒坚守不下，清军枉自损兵折将。初八，徐文秀率军援助党川铺，并分军增援董家山，作坚守计。而太子寺东西的清军均已后撤。

双方相持至正月十一日，朔风飞扬，天地昏暗，反清军乘势向党川铺清军发起进攻，据守党川铺的傅先宗余部纷纷弃垒而逃，徐文秀见状后亲率兵在垒外迎击，双方短兵相接，血肉拼搏。清军虽顽强抗拒，但反清军奋勇冲杀，愈战愈勇。徐文秀身被三矛，总兵郑守南、李其祥、杨文林、刘笃及副将卢才华、王福昌、参将吴明胜、游击陈东海等一大批清军将领均被击毙，党川铺又被反清军所占。与此同时，围攻太子寺正面的清军也撤退到三甲集，清军对太子寺的围攻，以反清军的胜利而告一阶段。

党川铺失守，徐文秀殒命，清军退守董家山、三甲集及康家崖等要隘，严防反清军乘胜反攻。左宗棠在安定大营闻报后十分震惊，此役，是他入陕甘镇压回民反清斗争以来第一个大败仗，一战而损两提督，并有大量将士被歼，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他一面调兵遣将，以加强清军在洮河两岸的实力，一面整勒诸军，严惩逃兵，重振士气，力图使清军站稳脚跟，准备再战。正当左宗棠为如何向朝廷奏报太子寺之役的真实情形而苦思冥索之时，突然传来马占鳌乞降的消息，形势变化完全出乎他的意料，左宗棠一时竟不知所措。

原来，太子寺之役获胜后，反清军无不欢欣鼓舞，人人希望乘胜追击，唯独

马占鳌忧心焦虑，寝食不安，他想到左宗棠必然会卷土重来，并侦知清军正在调兵遣将的实情。他认为以河州僻远蕞尔之地，加上数万装备落后的部众，与清军抗争，敌强我弱，即使乞降纳诚，其结果也如同金积堡马化龙一样，不仅自己身家难保，而且必然殃及大批无辜百姓遭受屠戮，于是他力排众议，毅然选择了胜利后乞降这一条道路。

同治十一年(1872.2.25)正月十七日，左宗棠正式接受了马占鳌等人乞降就抚请求，太子寺之役以马占鳌的投降而告结束。

(此文据马俊华同志《太子寺战役》一文改写，马文载《临夏文史资料专辑》第三集，谨此说明。)

五、民国十七年宁定围城事件记略

编者按：民国17年到18年(1928—1929)，在马仲英事变的影响下，宁定县城曾三次被围，县内战乱频数，回汉人民备受苦难。这段历史有关文献中缺载，而地方老人犹能道其始末。受县志主编之托，马俊华同志走访了城关镇石那奴村的马进德(78岁)、马胡赛(77岁)、马家村的马忠义(82岁)、马正良(77岁)、马忠山(75岁)等老人，根据老人们的回忆，并参照纪念亡人的日期和其他事件，推算出事件发生的日期，写成这篇《记略》。《记略》出于采访，因年代久远，某些细节难免有失误。为了保存地方史料，经整理后收入本志，以备研究者参考。

1. 宁定城被围事

民国17年旧历3月11日，国民军派尚旅长率部队约一个营进驻宁定城。约3月29日，从狄道出发，渡过洮河，经康乐虎关，流川驰援河州的国民军戴靖宇部先头部队，在当川铺一带及附近山梁上，与响应马仲英的武装人员相遭遇，经激战，被国民军击溃。这些武装人员来历不一，漫无约束，其中有揭竿而起的民众，也有多年来游窜于东乡、宁定、康乐等地的股匪。

5月初，东乡，宁定等地响应马仲英的各种力量和人员，以“卡司令”(东乡卡家人)“革毛”(东乡墙套人)“大眼睛”(三甲集人)等人为头领，开始进逼宁定县城，县城被围之前，城内部分回民逃到城外回乡避乱，城外汉民则携家带口涌入城内，也有城里无处扎脚而逃往临洮等地的。城内街道均被车马堵塞，一时人满为患。5月8日，县城被围困。当时的宁定城有南、北、西三个城门，为便于防守，城内军民将所有城门用土填死，加上有数百名军人，城防比较坚固。

县城被围后，尚旅长立刻下令将县城监狱中的囚犯全部处死在窑场西城根，又密谋将留在城内的回民全部杀死，以除内患。县长王肇南竭力为回民求情，力保回民不反，总算保住城内回民免遭屠戮。为避免意外，王县长让城内回民集中到直街寺，不准在寺外活动，这时，城里拥挤不堪，人心惶惶，难民中已有疫病发生。

县城被围的第六天，即旧历5月13日，国民军的一支援军渡过洮河，分路直奔宁定城而来。援军所到之处见清真寺就烧，见回民就抓就杀，沿川到处浓烟蔽日。当日下午2时许，援军在距城东约十里处遭到截击；带队军官见败局已定，急派五名士兵向宁定城靠拢，在东城下大声告诉城里守军，让守军继续坚守待援。这五名士兵后均被击毙。援军又在康家到温家坪及新路坡一带遭到截击，并被分割包围，激战中几乎全军覆没。

城中军民见解围无望，顿时慌乱起来，尚旅长竟带领少数亲随从南门跳城而逃，顿时引起城内大乱，守军随之弃城而逃，城内百姓也在惊恐中纷纷从东城墙跳下，经涨河一带逃跑，逃军大部分在石坡梁一带被阻毙；从东城墙跳下的百姓，全部被杀死在东城根至涨河一带。围城者攻入城中，时间约在下午四时左右。

城破后，城内四处起火。县衙、鼓楼及周围的店铺都遭烧毁，火烟冲天，死尸满地。入城者滥杀无辜，恣肆劫掠，无所不为。王县长和部分汉民被城内的回民保护在直街寺的大殿中，被团团围住，而将攻入城里的“卡司令”及其部下拒之于殿外。“卡司令”点名让交出王县长，跪在大殿中的回民群众齐声说：“王县长是我们的救命恩人，你们不能杀！”卡司令无奈，将王县长戴的一顶礼帽要走，带着人离开了直街寺。事后，城内回民将王县长护送过了洮河。这件事，当地人称之为“汉保回，回保汉”。破城者并非马仲英的部队，是乘马仲英事变一哄而起的变民，其构成相当复杂。

宁定城被攻破后，一些追随马仲英的人，又在宁定县内组织力量去参加围攻宁河城，宁定县城周围以“瞎三大人”为首，要群众每家出一个人，组织一支队伍。队伍分成三部分，一部分到三甲集，把守洮河；一部分到松鸣岩，把守回山子；一部分人直接参与围城。去围城的老百姓，没有正规武器，只拿一些破刀，长矛之类，有的甚至空着两手，只能向城上扔石头，攻城时高声呐喊助威而已。有的人去了不久便找机会跑回家了。宁河城久围不下，宁定人大部分都跑回家了。

2. 三围宁定和“甘州帅”被缴械事

民国17年年底左右，人称“甘州帅”的马璘（东乡北庄人，字玉清，甘州镇守使）率所部到宁定驻扎，以镇守地方。

民国18年正月间，康乐和宁定南乡一带的人，又第二次来围宁定城。这次领头的是康乐“它麻池二洪”，新路坡“古城阿訇”和康乐张彦明、谢大旗等人。

马璘闻讯率部队到南沟，狼哇沟设伏堵击。但追至米子湾一带时，被“二洪”等人的人马所打败，伤亡二百多人。马璘率少数人马从马力庄下山逃回，但未敢进城，而是北渡广通河，从东乡奔河州去调集援兵。国民军从河州派刘师长等人率援兵到宁定，打败了“二洪”等人的人马，解了城围。

到民国18年7月初，宁定城又第三次被围。这次领头围城的是沙地沟的马世弼。马璘无力反攻，又从河州调来了国民军的援军。这次是由刘（玉祥）师长和李（松昆）师长带领的。国民军从河州出发，翻过南阳山，顺川东下，从马家嘴上了南面的山，沿山梁东下，在赵家山一带同围城之人接仗，到拱北山和小哇岭时，打败了围城者。围城之人从小哇岭一带下山向南沟、狼哇沟一带逃去。

国民军解了城围后，就驻扎在西坪一带。他们对马璘驻守地方无能，宁定又两次被围十分不满，并怀疑他同围城者暗有勾结。

7月12日，国民军命令马璘把部队集合起来，部队集合后，命部队把枪在操场上架起来，然后命部队向后转，起步走。当马璘部离开枪向后转走的时候，国民军即把枪收去，埋伏在周围的国民军一齐出来，枪口对准马部，命令不许动。就这样，国民军缴了马璘部队的枪，解散了队伍。马璘也从此失去了兵权，在兰州赋闲。

3. 国民军的暴行

民国18年7月12月（1929年8月16日），就在国民军缴马　部枪的同一天，国民军通知县城周围的“良民”到县城开会。马家村接到通知后，村民们臂戴“良民”符号，手执“良民旗”，前去开会。走到城跟前时，被国民军哨兵挡住，就到河滩一个树林子内休息等候。这时候一部分人乘机回了家，一部分人还在等候。不久，国民军又派人叫他们去开会。在树林内休息的人全部被叫到城北马兴旺的果树园子内。这些人的后面，又有一部分人也来开会，又被一个哨兵挡住。哨兵见周围再无国民军士兵，就低声对这些人说：“你们想死，快跑！”这些人见话中有话，扭头就往回跑，一直跑了回去。被叫到马兴旺果园子的人，全部被砍杀在园中一个水井之中。他们是：马尕老五、马它个、马撒个、马阿个、马三、马四娃、杨家保、马海麦、马三、麻巴巴、马大三、马乡约、马哲里录、马麦个及其孙子马古白，马二洒及其儿子马也海牙、马吾麦及其长子马哈力木、二子

马尕克来及门婿秒主麻、马哈三及其孙子马胡赛尼和马法路，马赛费有及其弟弟马麻娃。宁定县城内北街知其名者有：马海麦、马二力、马三娃等。死者中共计知其名者29人。这是国民军在宁定制造的一起大血案。

此后，国民军天天派兵到四乡搜抢粮食。每到一个村子后，强迫群众打麦子，把所有打下的麦子全部装走，又把打完麦子的人杀掉。他们在百姓家中翻箱倒柜，寻找粮食和钱财，把家中人吊起来严刑拷打。就这样把老百姓柜里装的粮食，场里未打碾的粮食，都被搜抢一空。天灾加上兵祸，这一年发生了严重饥荒，又发生瘟疫，死了许多人。

当时的马家村是县上定的"良民村"，村里插着两面县长发的，盖有县长印的"良民旗"。村民以为有了"良民旗"国民军就不会来抓人杀人，因此很多人没有逃跑躲藏。而凡没有发"良民旗"的村，早就逃避一空。但是，国民军进村后，并不问良莠，到各家搜人，把搜出的男妇押到打麦场用枪逼着打麦子，麦子打完装好后，就把这些人拉到场沿崖坎上砍杀了，被杀的有10多个人。据回忆，在另外一个打麦场里，国民军命令打完麦子的人跪下，他们推上子弹，正要枪杀，来了一个当官的，看样子象个连长，他急忙斥责士兵，制止了杀人行动，放了这些人，并命士兵立即归队，当士兵走后，他对这些人说："你们为什么这么傻？为什么不跑？你们插的"良民旗"能顶什么用？今天如果没有我，就把你们白杀了，你们赶紧跑，跑了就抓不到你们了"。这样，村上的人才连夜逃跑进山沟躲藏起来了。群众至今感念着这位不知名的军官。

据石那奴村的人们回忆说，国民军在撤退的时候，因搜抢粮食，熏死了藏在山洞里的石那奴和王家坪两个村的200多人。

民国19年(1930)，冯玉祥命令国民军撤出甘肃到河南一带集中，河州的国民军也奉命撤走。驻宁定的国民军在临走前，到四乡搜抢粮食。群众们为避兵祸，进山沟躲藏。石那奴的群众藏在麦赞沟内的堡子沟洞中，约上百人。民国19年2月3日，国民军到这一带搜抢粮食，发现了这两个洞。他们先是叫群众出来，群众害怕被杀，不敢出来。国民军就用烟熏，还在烟火中加上辣椒面，用风车把烟吹进山洞，致使这两个洞的人几乎全部被熏死。只有王家坪大洞中幸存了两个小女孩，。这两个小女孩长大后一个嫁在马家村，一个嫁在红崖村，现已成七十多岁的老人，她们至今还健在，是国民军犯罪的见证人。

当时两个洞中熏死了男妇幼童共约200人，石那奴村和王家坪村几乎家家有亡人。据回忆，全家被熏死的有8家，他们是马得才、麻巴、麻三个、麻个阿訇、胡朗阿辈5家。王家坪村3家。至今，每年2月初3日，家家炒菜念经，纪

念这些无辜蒙难的亡人。这是国民军在宁定制造的又一起大血案。

六、解放宁定

1949年7月固关之役，在人民解放军的围歼下，马步芳精锐骑十四旅全军覆没，马继援主力退守兰州，命韩起功骑兵军为右翼驻防临洮、临夏地区，军部即设在宁定县城。8月，西北野战军一兵团附六十二军，由王震司令员指挥向临洮进军。

8月13日，韩起功部由平凉、定西线撤驻临洮、洮沙，14日又由任家坪撤至洮西桥头。新编81军(即骑兵军)韩起元团亦由洮沙西撤至宁定县三甲集一线驻防。韩起功军部撤至蒿芝沟。15日，韩起元部焚毁康家崖渡口，渡船，毁坏码头，企图以此阻止解放大军西进。8月17日韩起元部由三甲集一线向宁定县城太子寺撤退。原宁定县长李秉璋、警佐蔡振中及新任县长马文兰等仓皇逃离宁定县。韩起元退至太子寺后，为了索逼私财，竟将原宁定县政府田粮处长宋履厚夫妇杀害，又将县政府职员边广仁、陈炯明、李吉棠、宗汉民等4人活埋在堡子山上，并散布"共产党杀回灭教"、"共产共妻"等谣言。此时县内一片恐怖气氛，群众逃避殆尽。18日，韩起元等仓皇逃离宁定县。

8月17日，三甲集地区的地下党员马进昌等赶到渡口，由洮岷工委委员孙琳率领，并动员开明人士马光贤等出面动员工匠、水手200多人，征集船磨20余只，突击五天五夜，在100米多宽的洮河上架起了一座临时性浮桥。8月21日解放军由临洮、康乐方向经石坡梁进入县城，宁定县解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某部四团代表王实之代理县长。8月22日解放大军从康家崖渡口顺利渡过洮河，经宁定县过境。

8月22日，宁定县商会会长，开明人士马有德，及县政府职员马效伊、马英等积极与解放军联系，办起粮秣供应站，为过境的解放军提供后勤服务。过境大军及驻守军队纪律严明，秋毫无犯，逃避四乡的群众从22日开始便陆续返回城里，至23日，城内居民生活已基本恢复正常。不少群众主动同解放军接触，送茶送饭。

在解放大军即将进入临洮地区之际，8月18日，奉中共陇右工委的指示，排子坪地下党员马良臣、马良海、马良义等在排子坪中心小学秘密开会，组成以地下党为骨干的回民游击队，马良臣任游击队长。当解放大军进入宁定县后，这支地方武装在稳定社会秩序，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等方面作出了很大贡

献。

8月21日是宁定县获得解放的光荣日子。解放军以摧枯拉朽之势，兵不血刃地解放了这座具有悠久历史的陇上古城，从此宁定县历史走上了新的纪元。

附录二　地方文献

一:碑　　铭

恭赠马老师懿行序

碑　存

道无方体,教有成规。开丞得人,乃能彰明悠久而不附也。清真之教,肇於西方,自唐入境,历有年所。夫地隔千里,则授受不清;年代久远,则谈说易混。犹得云清耶?犹得云真耶?清真不绝如缕矣。然天运循环,无往不复。而我河湟有马老师出焉,讳伏海,字呈瑞,世籍州郡,从同穆老师习授本教之正学,为人端雅,性好博古,必求倡明大义,而不沾沾于文字之末,故负笈游历,住足於崇文寺者数载。其自居也,广览经书,独擅奥妙;其授人也,驾慈航以引后学,秉木铎而觉群生。四方闻其风,沐其化者,咸乐为矜式,日趋于善。而其子成河、成仓、成江、成湖、成良,幼领家训,长究经文,守清真之教,遵义方之训,学问渊博,德行攸崇,言论本乎正理,举动协乎规矩,却邪崇正,遐迩之人慕其丰采,而挹其余光者亦有素矣。所谓有是父必有是子,一堂雍雍,不唯大道之干城,而为正教之功臣也。乡人重其品,爱其人,而因忘其行,为之制锦,以志流芳於百代云尔。

陕西诰授奉直大夫加二级米天成顿首拜撰。陕西抚标左营千总军功纪录三次随带加二级马士杰顿首拜。承办:马伏海、马增伏、马伏延、马奉德、马寄海、马奉才、马隆成、马还、马金环、马四十一。乾隆岁次乙巳庚辰月上浣之吉。

同业弟穆桂花、穆伏还顿首拜,首事马成锡、高相伏,生员马成德、马良伏、马龙海、马朝杰、丁彦掌,大寺掌教马丞基,王寺掌教玉守玺,北寺掌教马□□,西寺掌教马进□,花寺掌教马玉□,城角寺马廷贵,大西关掌教陈文福,老寺掌教马维元,小寺马应蛟,水泉寺马昭祥,铁宝,乡约马应□、马金元、马明才、拜启忠、陕文彩、马海彦、蒋□□、陕□□、马文焕、马天才、马有才。双庙儿13人,八角山19人。

(石碑背面有定羌驿,金龙池、四波水、上石煤、红济桥、汪百户、柏杨岭、古

米石、黑石山、海木在岭、官木山、庆家店、大礼拜寺、角沟、那力寺、八羊沟、改河、山家里等处乡约约100人。）

三甲集西大寺碑文

碑　存

创修清真寺日期开例于后，大殿前卷棚五间，头门外砖月门并大小看墙八幅，后学过厅三楹，内外砖院台基。以上等工于咸丰六、七、八年建修。

教天经楼一座，南北瓦厅十二楹，院灰墙一圆，便门厨房并两面砖圆门，寺外石条台基以上等工于咸丰九年起，至十一年建修告竣。公议开例碑记。

立写捐助上大父字人马得良又胞侄马吉叔侄二人。情缘我教，人生斯世，诸事万般令藉乎主。是知恩者必报其恩。我三甲集庄，古有清真礼拜寺二所，历开讲堂，亦有年矣。各捐资财侍奉高人者，不过令其永久回赐之念。今马得良、马吉叔侄等托主洪德，日时光影无愧，是以合家举意舍捐。得良捐出卡拉水地三垧，黑的卜门前园子，水地二垧三分，官楼连水地三垧，石炭沟沿水地一七分。马吉捐出陈家崖湾水地三垧八分，麦者黑沟西旁水地一垧三分。两家共合捐地一十五垧一分，共额粮一斗五升一合，情愿公同议定，其地日后不准老地主、乡老，阿訇等耕种，准专与稳妥之人耕种。每垧议定干净粮食三斗，照种交租。银粮渠工种地人承纳。租粮准作寺内大小学学课油灯正项之费，不许庄村好事并外旁诸项内费用。以至多日久，恐其乡老人心不整。若将地土践踏，水吹损伤，拖累地租者，准老地主通知在庄者老人，罪跟随议妥。今谨捐助书立石碑

咸丰十一年八月吉　　日立

重修定羌驿堡碑文

碑　佚

一

光绪二年，岁在桑兆困敦，督修太子寺南城管带平西左营提督军门杨英华，适乱平，奉宪檄驻防是间，我统领凌军门仁慈济世，民瘼情殷，见此堡城，久经兵兴蹂躏，势将倾圮；又系河洮要区，有分防文武官署，民商集之所以不可任其颓塌。特捐资派勇，募匠烧砖，重新修整，以卫居民而资保障。

旧堡三门，今则塞其北门，留西南二门，为出入。取南风解民愠，西止定干戈，去北门刚劲之气，以挽民俗逆横之风，其意盖深且远也。爰命我辈督修，以期永固。现已勤劳勇力，告竣修工，雉堞巍峨，楼台巩固，诚一时之盛举。原任斯土，首斯土、种族斯土者，同心善后，以期不朽于将来，庶不负主此政者之美意云尔。

二

光绪二年丙子夏，帮办辅营协镇都督府豫章陈慎友，奉统领凌军门命，督修太子寺西城，其南城乃平西左营杨军门分修也。是城亘数十百丈，尾蟠荒陬，俗参回汉，设文武署以镇治，遂筑城于苍莽之中，以为守卫计。近因兵燹倾圮，我统领驻防戾止，绯徊城上，以寄感慨。爰集陶户，于砖于填，乃涂乃暨，建成城门楼，予遭饬督率兵勇，不一月而土木告成。于是登斯城也，势凌霄汉，目送霞云，挹西山这之气，极万类之清娱。日之夕矣，牛羊下来；日之升矣，耕樵出焉。靓彼角巾庶裘，诚足助其眼界之宽也。然念雉堞崭一新，虽非金汤，亦期巩固，原继此者及时岁修，毋俾坏于风消雨晦，霜冽露侵，则虽僻介夷疆，而盛迹永著于林涧而不坠，故志之。训导喻先赓。

录自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七

陆军少将衔原任秦州总镇
马国仁殉难碑记

碑　佚

呜呼！国体改建以来，军阀武人，节钺相望，权利地盘所在，不惜拼身命以殉之。至于捍患戮然与危城争一日之存亡，而捐糜顶踵，视死如归者，马君相丞而外殆无闻焉。马君之死也，中央褒恤有加，士民奔走号咷，缟素弥望，筑祠字奉君栗主，岁时妥侑，既虔既洁。君虽死而邦人士之不忍君如一日焉。兹岂可以无述也耶？君既莅任之明年，豫匪白狼，跳梁鄂陕间，警报日至，官军利赋之余也，但有尾随，而无截擊，贼于是稀奔豕突，日夜踔数百里，所至为墟。君赳然忧之，腾书大府，所以为益兵设防计者至详。未几，贼寇商雒，残雩郡，一跃度陇，蜂屯于恭门镇、张家川一带。君悉索所部，益以民团，夤夜驰起远门镇，扼要拒守，贼慑于神威，舍之而西，秦得无恙。虽然，秦陇上腴区也，贼间谍密布，虚实洞然，以退为进，贼固计之熟，而君自贼西走，百计绸缪，思得自效。城北固倚山为屏，贼得之则全城在目，将不守。君谙于形势，先遣久经训练之步兵一营，

择要屯扎，免为贼乘。部署甫毕，而贼奄至。时甲寅（一九一四年）阴历四月初十日也。君闻警挈所部骑兵百有余人，跃马疾驰，与贼遇，奋力迎战，殪其前锋，而来者麇集，君稍却。至距城三里之王家磨，申儆士卒，设伏狙击，无不一当百，贼为之糜。君躯干魁硕，贼所注目。正逐北间，忽流弹自左鬓穿左辅颊出，坠马死之。贼遂得长驱薄城，而糜烂乃不堪问矣！

夫以君百战之余，更事之多，岂不知婴城固守，以逸待劳之或可图存；抑岂不知以至少击至众者之为非策，而不如此，则与君慷慨许国之素志不相容；且量敌示弱，亦非沉毅果决如君者所屑出也。然则君之致命，所以遂志，而非邂逅及难者所可同日语乎！君治军严，而拊循之者甚至，士咸乐为之用。辛亥长武醴泉之役，战绩卓卓，腾于人口，自偏裨荐膺专阃。旌麾所至，尤以宾接儒硕，绥辑闾阎为当务之急。以故闻君死耗，遐迩之人，识与不识，皆太息或泪涔涔下云。

君讳国仁，相丞其字。宁定人。一门列戟，君尤杰出。是天不吊，猥以小丑，坏我长城。授命时年甫三十有九，惜哉！今距君死之岁，五阅寒燠矣。日月逾迈，陈迹易湮，声之贞珉，以告于不知纪极之世，绾兵符者，其亦观感而兴起也夫。

录自《哈锐蜕集》

县长李荫丞德政碑

碑　佚

宁定，古重镇也。唐曰宁羌，宋曰定羌，迄前清隶导河，设州判佐理。民国肇造，判缺裁，一切民刑案件赴诉导河，远或二三百里，近亦百数十里，闾阎苦之，而导河亦有鞭长莫及之势。汉回族长因是禀恳设县。六年春，大府俯顺舆情，遴今邑侯李公划分区域。公参稽户籍，考核田制，相度广轮，周勘四履，西北界导河，东界狄道，南界临洮，惨淡经营成图以上，报可。是秋，下车复葺城垣，修衙庶，建警署，筑监狱，殚精竭智，次第落成。公前襄献河署，析狱有声，至是裁决盖神，民益威服。他如虑文化之不开，振兴学校，虑盗贼之潜滋，整饬警务；虑川津之病涉，酌移渡筏虑豪强之法，治用重典。无一不协乎民心，好恶之公，所谓乐只君子非耶！夫憩浓荫者思本，饮清泉者溯源，况土宇式廓，治定功成，出之一手。吾侪罹渥湛恩，繇躬逮嗣，敢忘所自乎！爰砻贞珉，谨纪德政，其词曰：

白石西镇，漓水东流，提封百里，旧隶河州。

界辟鸿沟，自使君始；经之纬之，渊淳岳峙。

县符逮绾，抚字心劳，人耕绿野，泽沛春膏。

汉史循良，谁与可匹？洛阳吴公，治行第一。

录自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七

二：诗　文

广河县建县虽早，但由于地处避远，又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因此，民俗质朴少文，历史上很少产生过以诗文名世的人物。清末以来，战乱连接，殆无宁岁，文化教育，更形落后。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文学活动才稍有起色，几位青年知识分子勇于从事诗文创作，所作亦有郁郁可观者。

古代诗文家的作品所见极少，而当代之作亦十分有限，今辑录其一部分，以备读赏。

太　子　寺

明·李苏

先秦设险气峥嵘，帝业千秋峙纵横。尚有闲山栖太子，更无余士筑长城。几株垂柳遮天绿，一派流泉澈地清。只比便堪臣六国，阿房不及数椽撑。

录自《甘肃新通志》卷十四“建置志”。

太子寺

清·王余臣

不知太子寺，盘蠖在层阿，暗水逐幽径，横桥跨幔坡。商山遗保傅，秦副罹赠罹，思子宫何在，千秋倚碧波。

录自清康熙《河州志·天文》

游太子寺有感步壁间徐梅

清·徐志遇

两处危桥一径斜，梵王却占帝王家，可怜遗像驱傍舍，忍见流泉送落花，冠冕已焚秦始火，锡镮竟卓岭头霞，千年太子存孤寺，楚江难争是此涯。

同前

扶苏祠诗　即太子寺

清・吴镇

传闻秦太子，放逐此山椒。白日坤霜落，青春震木凋；狐鱼喧大泽，鹿马戏荒朝，尚忆桃花岛，燕丹憾未消。

录自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四

陡石关望终南

清・吴镇

爽气满遥岑，苍茫自古今，云蒸晴不辩，霜冷夏难禁。虎豺分山国，急成占木林。居然耕凿好，帝力一何深。

录自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七

哭故友马相臣镇使五律八十韵

慕寿祺

图画上凌烟，千秋气凛然。黄埃余恨在，青史仗谁编？坐镇萧关后，名留藉水边。赤眉正猖炽，黔首尚拘挛。笳鼓秋悲壮，沧桑岁变迁。征途次成纪，贵冢拜祁连。心迹敬颇久，血痕晴更鲜。但期河洗甲，不用纸飞钱。往事堪回首，当时许握拳。故交音寂寂，犹记梦涓涓。年少才伟大，行方智却圆。中流横砥柱，平地遍戈铤。宫殿咸阳火，旌旗汉口船。援军蕲陇坂，荡寇指秦川。玉塞金城秀，铜墙铁壁坚。流离洫鸿雁，攻击奋鹰颤。胜算留侯策，先区祖逖鞭。倘能收楚汉，直欲卫幽燕。禅诏颁金阙，驰书拔醴泉，群龙恣酣战，马匹竟空旋。勇气三军冠，成功一旦捐。乡还师未老，国幸制无专。运启风云会，恩邀雨露偏。雄藩新将帅，清福艳神仙。西塔名题壁，南湖学扣舷。由来生圣地，宁复事戎鞬。邑绾微成礼，川襟渭汭洊。程抟鹏九万，旗卧骑三千。杀气金犹盛，忧心火急煎。惊传狼匪众，飞度陇山巅。关险守难恃，城虚伤可怜。争持心共怯，望救眼将穿。势已成孤注，谋应出万全。敌惊休谓弱，将猛敢争先。身命轻蝉翼，头颅压马鞬。问谁收废帐，犹自射空鸢。金石丹心贯，尘埃白骨缠。时方资保障，星已落台躔。跃焰钟旬始，宵声哭杜鹃。所期襟未展，此恨石难填。自古谁无死，而今鲜可传。

琱戈森帅幕，珠履敞宾筵。标榜时流赏，荣谋世纲牵。人生行乐耳，国耻孰兴焉。铁铸九州错，碑犹三丈镌。有时摧大树，无地觅新阡。独羡关西将，曾应阃外权。坛空谁国士，座次配乡贤。飒爽姿仍旧，馨香礼倍虔。表忠钱氏庙，感旧薛家笺。自愧无椽笔，何从表墓田。浮生余虎口，轶事话鸢肩。军忆柏贞节，客来王仲宣。忠魂杳何处，衰泪几经年。英概为河岳。新祠奉豆笾。九原安可作，一剑尚空悬。风雨烦呵护，乾坤赖转旋。阵平神可荡，旗乱我能搴。残垒存诸葛，凶锋挫叶荃。始知灵濯濯，相与涕涟涟。昔作将军客，犹称弟子员。营羁灵武寨，家守郑虔氈。初见即慷慨，交谈多放颠。丈夫胸磊磊，诩我腹便便，改革机何速，烦苛法尽捐。田屯赵充国，槎泛汉张骞。秋晚离开菊，风清幕入莲。相逢人老大，能勿泪潺溪，怕听骊歌唱，还希鹭序联。一朝成永诀，重晤叹无缘。世尚愁多乱，天故不少延。萋萋怨春早，渺渺送云轩。百世芳弥永，群凶恶未悛。军威有韩范，寇警备巴滇。伟绩怀身后，危机伏目前。纵收新战骨，难免众垂涎。草莽英雄萃，芸生疾苦骈，绸缪防未雨，气数听之天。弩力铭钟鼎，何心奏管弦。裹尸须马革，风烈绍文渊。

录自慕寿祺《甘青宁史略》卷十二

悼马相臣

升　允

小敌不知怯，胡为徒陨身。
将军新战死，节度近何人。
在昔乾州役，相期渭水滨。
那堪闻噩耗，洒泪忆前尘。

录自民国《续修导河县志》卷五

欢乐的小河

秦天强

这里的村民有着加工皮货的传统手艺，每逢天晴日朗，河边就呈现濯洗羊皮的忙碌景象。

象弹一柄五彩的琴弦，
似奏一曲轻盈的东章。

小河跳着、笑着、嚷叫着，
摇碎了伟岸高耸的白杨。

河畔忙碌一群回族儿女，
人人脸上泛出汗珠儿晶亮。
濯洗的羊皮白云般轻柔，
晃悠悠地悬在绳索架上。

太阳在河里投射下金线，
水波被浸染得彩缎一样。
你看她们娴熟灵巧的手脚，
就知个个都是能工巧匠。

小伙忽地漫起甜美的“花儿”
朵朵红霞飞上姑娘的脸庞；
泼辣好强的少女含羞撩水，
一串水珠摔洒在小伙身上……

欢乐的小河是一曲生活的赞歌，
饱含着执着的希望和理想；
加工的皮货就随小河通流，
汇入我们繁荣富裕的大海汪洋。

哦，清清的广通河

马俊华

你穿过森林飞出峡谷，
带着太子山的叮咛，
散发着黄土地
　与膻羊肉的馨香，
汩汩呓语轻轻浪波
唱着一支属于自己的歌。

你流进田野爬上山坡，
挽起西北风，
　与火烧云的臂膀
洗白了川里人九道湾的黎明
浇酽了山庄汉
盖碗茶的黄昏。

你淌走贫困留往幸福
奉献着透明的甘甜
你送走秋冬迎来春秋
不闻疲倦不闻功过
只是默默地奔波
哦，清清的广通河

驾着摩托去“探幽”

马福荣

初春的一个星期天，晴空万里，气候凉爽。我怀着对“阿力麻土”这个极富有民族特色的地名的好奇心，骑着进口 145 摩托车，直往这个神奇的地方奔去。

阿力麻土位于临夏州广河县西北部广通河北岸，是这个县唯一的东乡族乡。在村委会赵主任的引导下，我们拜见了东乡族老人马世英。年逾古稀的马老，银须飘动，兴致勃勃地讲起了阿力麻土的传说故事。他说：“早先听我们阿力麻土人的祖先，是在很早以前从西域的塞麦尔干迁徙来的移民。当时，一些小部落为避免外敌骚扰，决定东迁。先人们从老家启程时，兄弟三人同时行动，各自带着一部分小部落，他们身骑大马，臂架雄鹰，跋山涉水，历尽艰险。其中一个来到内地定居在青海撒拉的门达，一个在今广河的甘坪落户，一个便在今天的阿力麻土居住。当时，这里是一片古木葱茏，山青水秀的原始森林，领头的一位老人触景生情，乐呵呵地向大伙儿建议：我们把雄鹰放出去试试，如果雄鹰不落地，我们再寻找更如意的地方；如果雄鹰落在这里，我们就在这里安营扎寨吧。说完扑噜噜放走了雄鹰。雄鹰飞往空中，盘旋数圈，便降落在一个小山嘴上。于是，这些塞麦尔干人就在附近山脚下挖了几眼窑洞（东乡语称阿拉

麻)定居了下来。后来,人们就把这座小山叫成了'鹰家嘴',把塞麦尔干人居住的地方叫成了阿力麻土"。

多么美妙,神奇的传说。马老深深地喘了一口气,捋着自己的花白胡须接着说道:当然啦,关于阿力麻土,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两种说法。一是说,当年成吉思汗西征时,曾带来了一部分阿拉木图的居民,为了西控吐蕃,这部分居民便同蒙古屯军一起留居此地,这些人便把这块住地也起名阿拉木图。后来转译成今名了。另一种说法是,这个地方原来曾盛产水果,因东乡语称果子为"阿力麻",故有"阿力麻土"之称。

是啊,一个民族的迁徙和形成,伴随着多么艰辛和动人的传说故事……。我们带着美妙的遐想,告辞了白发老人,恋恋不舍地离开了这片神奇的土地。

大夏遗址—古城村

马福荣

广河县上川古城村,现距县城西北七公里,位于广通河北岸的阿力麻土东乡族乡政府所在地。该村依山傍水,土地肥沃,地理位置重要。其背部的棺木山(又名旧堡子山)遗址,文物内涵极其丰富,集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齐家文化、辛甸文化、寺洼文化为一体,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系"古太子寺"八景之一,名曰"棺木藏宝"。

据《汉书·地理志》载":"陇西郡有大夏县"。早在西汉时期就在此设立大夏县。据专家认为,县址在今古城村下古城刘家庄及尤家一带。《十三州志》云:"大夏县西有故金钮城(在今和政县),去西四十里"。《大清一统志》记述:"大夏古城,在河州东南"。[①]公元 330 年,前凉政权张骏时,升大夏为郡,属河州。复设大夏县,历经北魏、周、隋、唐。县址均在现古城村。有的学者也认为,宋朝时定羌城址也在这个古城村。据笔者实地考察。古城分上古城、下古城(即刘家庄)及寺沟以东的尤家三部分。寺沟因古代有一座大寺庙得名,今已毁。

据原西北大学黄文弼先生等专家研究考证,我国古籍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地名与族名"大夏",曾在历史上显赫一时。其名首见于《山海经》及周、秦、汉古籍。《吕氏春秋》、《逸周书》、《史记》、《汉书》等古书中均对大夏人及其地名有不同程度的记载。[②]实际上,早在公元前 300 年左右,大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国都就设在今广河古城村。大夏人就生活在现今广河川(古时称大夏川)为中心的大夏河、洮河流域及和政一带。估计大夏水之名(今广通河)因住大夏之人而

得名。秦昭王修筑的长城陇西段临洮城北一段长城城堞上的烽火台正对准大夏水北岸的古大夏国。由于在秦人的这种迫使下，大夏人不得已开始了向西大迁徙。他们翻越西倾山，涉过“流沙”，到达罗布诺尔，建立若羌国家等等……

火　红

子　实

火红，是一个炽热旺盛的地名，一看这名字，真叫人热情满怀，喜出望外。这个村子地处广通河北岸，距县城三里许，其全称为“火儿红”。

火红，亦名“霍尔红”、“火烈烘”。原为村中一座汉魏古墓之名。其墓毁于十年动乱中，墓用砖砌而成，高二丈余，为椭圆形。据村人说，墓有陷口，探之中空无物，唯阴森之气逼人。据《续修导河县志》记载：“火烈烘王，不知何许人，亦不知葬自何时，相传元代有番僧由西藏来，寄居其旁，日诵梵经。偶与乡人语，颇解华言。据云：此吾先王火烈烘王墓，沿称至今”。

近人冯国瑞先生推测，此墓为西秦建都枹罕时某王之墓。但以名称分析，似有不确之处。我认为吐谷浑可称为“霍尔”，称“王”为“烘”。“霍尔烘”意即吐谷浑王墓。且吐谷浑，亦称“吐浑”，与“火红”语音相近，可能是音转之故。吐谷浑自东北地区西迁，正当汉魏之际。这部分东北鲜卑人渡阴山，过秦川，翻陇塬，驻足于大夏县（即今火红村以西数里），而后，游牧于广大（今北塬），并向西南发展，据有甘肃南部，青海广大地区，建立地方割据政权，称雄大西北数百年。由此看来，火烈烘王墓即吐谷浑或其后裔之墓。

现在火烈烘王墓前办起了学校，有回、汉、东乡等民族的学生在这里求学，其景象可谓“火儿红”矣。

价　值

马世德

又是一个星期天，正好逢集，我便带上竹篮，借买菜之名，想去市场凑凑热闹。

来到中心街，行人很多，摩肩擦踵的，好不拥挤，我就专拣墙角往前溜。不料脚底一滑，身子不由自主地打了个趔趄，出于本能，顺势揪住一个人的衣袖，幸好没有倒下，那人也来了个半仰。

“啊，是你!?’几乎同时出声。

“哎呀，老同学十年不见了，没想到在这儿碰面。”我们于是互致问候，寒喧不停，我的同学姓赵名赵令平，和我同岁，看上去要比我大几岁。学校里是一位“三好生”，高一时正好承包土地，因为家中没有劳力，就辍学挑重担子去了。此后音信全无。今天邂逅相遇，分外惊喜。看他着一身退了役的绿军装，很是奇怪，便急切地问道：“你今天赶集啥营干?”

他把我拉到宽敞的地方，从衣袋里掏出一副墨镜，说：“大的营干没有，只是家里有点事儿，想变卖这个老传统。你懂行情么”?“行情转一转不就知道了。你家里有什么事”? “母亲得了胃病，住院治疗；父亲去世得早，一大帮弟弟妹妹，情况不好哇……”说着，慢慢地擦起了眼镜。

“这个眼镜卖吗”?

“卖”!

“多少钱？“三百块’！一个瘦高个子年青人边打问着，边走过来看货，却被一块的矮胖子拉了过去：“快走吧，象他那样的人，还有好东西卖的？八成是假料子”。说着扯扯挂挂地走了。

令平的脸刷地红了，不好意思地挪了挪两只胶鞋。

“朴嗤……”一辆摩托车几乎撞在我身上，把我吓了个半死。我气冲冲地想给他几句，一看，嘴边的话又咽了下去——原来他是我的一位姑舅，虽然只有二十来岁，但跑买卖挣了大钱，远近略有名气，大家说他人虽有点冒失，可胸怀大，心肠好。今天穿着一套灰色“大富豪”OK 流行西装，加上骑着的本田 145 铁马，既神气又风流。

“哎？表弟，今天你出点则喀提好不好”?

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来了点灵感，异想天开地说。

“好啊！多了没尼也提，少出些问题不大”。他开玩笑说：“怎么，你大干部还缺钱花”？则喀提我承受不提，”我指着旁边的令平说，“这是我的同学，你认识一下；他家里困难，想卖了那副眼镜一你骑车子，载上他多起眼”。于是表弟和令平热情了一会，接过眼镜，说：“东西对着哩，就是圆托子我戴了不大合适……哦，价钱多少”？“不贵，三百”，我说。“这样吧，四百块我要了，一百块算是则喀提”。表弟倒底是聪明人，说着从车把上的小提包里抽出四张一百元的，塞在我手里。

令平还犹豫着，我从他的手里夺过盒子，递与表弟，又把钱戳进令平的衣兜里……。

过了些时候，我象征性地买了几朵菜花，顺着原路回家。一路上还庆幸自己今天干了件好事。走到刚才落脚的附近，只见围了不少人，声音噪杂，出于好奇，我也围了过去。

“八百块卖不卖”？只见以前的瘦高个子手里掂着令平卖给表弟的眼镜，矮胖子在大声地和表弟讲价钱，唾沫直飞，鼻尖上已经渗出了不少的汗珠。

“不卖，一千块要了拿去！”表弟毫不让步。

我的脑子轰地一胀，心里不是滋味：令平的眼镜卖得太便宜了！为什么穷人总是踏在天花纸上，一脚一个窟窿？责怪自己没有打问好行情就撮合买卖。

“我来评一个，两个人不要争了，九百块”！

一位中年人出来调解了，要过瘦高个手里的眼境，摊开，对着阳光仔细检验。

“对，九百块，成了！成了！”众人一片附和声。

“不卖，不卖！”表弟还没喊上两声，那位中年人早已接过矮胖子的一叠钞票，拉住表弟的胳膊，强揣进他手里：“快拿着，不卖你会后悔的”！

人群渐渐地散了。

瘦高个和矮胖子从我旁边走过。瘦高个子疑惑地说：“贵了吧”？矮胖子眼睛一瞪，教训道：“你知道啥？象他那样有钱的人，还能戴烂货？买东西也要动脑筋的，大一钻！”

“喂，表哥，我正想找你哩，你转回了”？表弟一见我，兴奋地说：“不回咋着，不象你会做买卖，有赚头。”我压了一肚子的火，回答道。“给，这六百块钱你拿着，找机会送给你的同学，”他似乎没有听见我的话，象小孩一样先说他的。“你的同学运气真好，我本来玩着把价格抬得高高的，想气走他们，没想到那两个笨蛋死缠着要买。”

我接过表弟手里的钱，什么也说不出，只是心里在想：这副眼镜该值多少钱？

三、民　歌

1. 花儿

广河民间几乎人人喜欢“花儿”，但现在全县境内无花儿会场。松鸣岩花儿会原属广河辖地，后划归和政版图。一年一度的“四月八”松鸣岩花儿会期间，广河县回、东乡等族群众蜂涌而往，一舒歌喉。松鸣岩“花儿会”主要演唱“河州花儿”，广河群众擅长于《河州大令》、《河州二令》、《白牡丹令》、《二梅花令》、

《大眼睛令》、《憨肉肉令》、《尕马儿令》、《水红花令》、《东乡令》等二、三十种"令调"的演唱，喜欢独唱，对唱，合唱比较少见。每年"六月六"莲花山花儿会时，广河花儿好家及"唱把式"们也纷纷乘兴而往，但他们所唱的主要还是"河州花儿"，个别的也会唱"洮岷花儿"。1986年"六月六"在康乐莲花山举行的"全省花儿歌手大奖赛"上，广河歌手王哈牙(回)获二等奖；马维骏(回)、马元龙(回)、裴明静(女)获三等奖；严如云(回)获精神鼓励奖。

"花儿"本是心上的话，不唱时由不得自家；
刀刀拿来头割下，不死了就这个唱法。

太子山它本是石头山，一道吧一道的塄坎；
尕妹是麝香鹿茸丸，阿哥是吃药的病汉。

双双对对的牡丹花，层层叠叠的菊花；
亲亲热热说下的话，实实落落的记下。

广通河里的清亮水，风刮是水动弹哩；
毛洞洞眼睛一点点嘴，说话是心动弹哩。

出去个大门往树上看，麻雀儿盘窝者哩；
揭起个门帘往炕上看，大眼睛睡着者哩。

白牡丹白者耀人哩，红牡丹红者破哩。
我把我的大眼睛们哈想着，我把我的憨敦敦们哈想着。

尕妹妹好比是一朵花，大门的台台上站下；
过路的阿哥(啦)搭个话，尕嘴(哈)一抿者笑下。

尕白杨栽着个河沿上，树叶儿落在个水上；
好看哈使给者眼睛上，心疼哈使给者嘴上。

城里的货郎乡里转，粗大布卖给了几串；

敦亚好比是过客店，[1]五荤人能闹上几年。[2]

广河，还流行不少民间小调小曲。1983年，县文化馆搜集、整理、编印了油印本《中国民歌集成甘肃省广河县卷》，内有流行的河州令、尕马儿令、白牡丹令、二梅花令等花儿，曲调(词)15种，碾场、打夯等劳动歌7种，宴席曲10余种，小调、道情、儿歌等32种，共计64种。

宴席曲：主要是回族、东乡等少数民族在婚嫁等喜庆宴席上唱的一种曲调。歌词多是美好的祝贺。曲调优美流畅，在广河流行的有五、六十种。代表作有《闹房曲》、《尕老汉》、《纺四娘》等。

闹房曲(宴席曲，又称'打枕头')

两把扫帚扎一把，扫帚的尖尖上开莲花。
哈咪嗬哟哦嘴嘴！
两把扫帚扎一把，两家做亲成一家。
哈咪嗬哟哦嘴嘴(下同，略)
两把扫帚扎一把，娶下的新媳妇是牡丹花。
两把扫帚扎一把，新女婿赛过了尕鹞娃。
两把扫帚扎一把，两个花枕头摞一搭。
两把扫帚扎一把，牡丹树开了个蒂花。
一页毡，二页毡，新房闹者半夜天。
一更天，二更天，急得新媳妇把人赶。
二更天，三更天，急得新女婿把门关。
哈咪嗬哟哦呀呀！

穷人苦

养着个一对牛呀，长着个盘盘角，
驾上者犁地去呀，把我的铧打破。
跑去取犁铧呀，狼把牛扯脱。
阳间世上的穷人多，哪一个就象我?!

种了一斗麦呀，收了五升多，
筛子筛来簸箕簸，剩下了二升多。

背上了磨面去，磨了一升多，
阳世上的穷人多，哪一个就象我?!

寻了个瞎婆娘呀，吱唔的太罗嗦；
穿上个破皮袄呀，虱子虮子多，
阳世上的穷人多，哪一个就象我?!

走了个阿干县呀，买了个尕砂锅；
拿到家里来呀，烧了个糜窝窝，
你一把来我一勺呀，砂锅子又打破。
阳间人间的穷人多，哪一个就象我?!

恭喜曲（回族宴席曲）

恭喜，恭喜，大恭喜，各庄的亲友们来讨喜。
恭喜，恭喜，大恭喜，没拿一把茶叶者空讨喜。
你打调来我唱个曲，欢欢乐乐讨上个喜！
唱的不好了蚕着气，宴席的伙伙里要和气。
恭喜，恭喜，再恭喜，你喜我喜大家的喜！

贤孝多是三弦或二胡伴奏，自弹自唱，因其内容过多属歌颂贤妻良母，忠孝节义，故名。歌词大多为"顺口溜"式，通俗易懂，《韩起功抓兵》、《尕司令》等为代表作。

冯玉祥

冯玉祥，坐北京，打发的马阁成坐甘省；
肃州坐的是三少君，河州坐的是马吉林。
马吉林，管不了命，家家户户拔学兵。
跑的跑，撒的撒，全县的百姓动哭声。

其它小调

如道情、酒曲、秧歌曲、倒江水等，又叫"家曲"。它不象"花儿"只许在野外唱，家中也能唱述。

虼蚤(倒江水·节选)

一个虼蚤牛合大，
单扇门里出不下，
双扇门里将出下。
噌儿嘣，起跳了，一跳跳到哪里了？
一跳跳者姑娘的绣妆里，吓得姑娘胡喊哩。
噌儿嘣，可(即又)跳了，一跳跳到哪里了？
一跳跳到老爷的板颈(脖子)哩，想吃老爷的干筋哩。
今年的腌虼蚤(么)吃下的肥，撑住炕沿头者一顿捶。
耳朵一抿腰一拉，这一个虼蚤降不下。
喊三爸么叫四爸，三爸说是"抓球"，
四爸说是"跟前蚕去石头瓦渣砸"，
隔壁有个二爸爸，手里拿着铁耙耙，
"喀嚓""喀嚓"的两耙耙，虼蚤的稀屎屎尿拉给了一炊喀。

在广河民间歌谣中，儿歌占有相当的比重。流行的主要有：回族儿歌《古今儿》、《热头儿》、《催眠歌》、《哄娃娃》、《咭哒咭》、《艾尤卜》、《尕白鞋》、《摇篮歌》等；东乡族儿歌《真扎诺》、《阿舅来》、《金箍辘带》等。

咭哒咭(回族儿歌)

咭哒咭，拉风匣，锅里煮的是羊肋巴。
阿爷说是"吃上吧"，奶奶说是"丢下呀"，
尕孙娃们(哈)过个节气吧。

热头儿(回族儿歌)

热头儿热头红烙烙，我给你烙个油馍馍，
你哈吃的油淌哩，我哈馋的水淌哩。

艾 尤 卜

艾尤卜，涨河沿上打豆腐，
打的豆腐麻拉拉，隔壁坐的麻大大。

麻大大，麻大大擀饭，隔壁坐的老汉，
老汉、老汉抹胡子，麻子麻，“印兰拉”
癞蛤蟆过来一爪爪(zhua)。

催 眠 歌

尕宝宝，睡着着，睡醒了给一块好馍馍。
尕宝宝，不要动弹，睡醒了吃一碗酸搅团。

真扎诺(东乡族儿歌)

房顶上什么人呀？真扎诺呀。
咋不下来呀？怕狗儿咬呀。
咋不用棍子打呀？棍子折了呀。
咋不拿石头打呀？石头滚下沟呀。
咋不用土块打呀？土块碎得快呀……

阿舅来(东乡儿歌)

阿舅来，没答应，宰公鸡，公鸡叫鸣哩，
宰母鸡，母鸡下蛋哩，宰鸭子，鸭子跳者花园里。
花园门关着哩，卡巴狗娃拴着哩。
咕咭咕，卖老虎，老虎跌者罐子哩，
拉者出来一绊绊死哩，哎唏唏。

金箍辘带(东乡儿歌)

金箍辘带锁银带，狗娃穿的猫儿鞋。
大牛下了个尕牛犊，高高山上荡去了，
踩者洼里绊死了，奶奶拄着棍儿者看去了，
爷爷骑着马儿劝去了，日头落过了，
儿媳妇(儿)气死了。

四:杂　录

契约五则

1. 黄秀及子侄卖铺面房屋约

立实卖街面房屋土木相连文约人黄秀同子侄黄老三、黄者力禄、黄六一、因为缺少使用,今将父置太子寺鼓楼西街西面坐南向北铺面三间,大门一间,院内坐西向东大土庭房二座六间,靠买主房南坐东向西大土庭房三间,里院坐北向南小土房六间,坐东向西小土房三间,茅厕一处,里外院子二处,井一个,出入两院通行,土木相连。今开四至:东至买主、马、李二姓三家房墙为界。南至马有良棚房墙为界,西至侯姓房墙为界,北至街道为界。四至界限俱各分明,并无包隐他人房屋地基。央凭中人说合,两家情愿,出卖于亲识(戚)马福祥名下,先典后卖为业。得到时值卖价银贰佰壹拾陆两柒钱,每两银合市价大钱壹串捌佰文,当交无欠,并不勒短,价值茶食画字在内。自卖之后,兑(对)中(人)讲明,卖主只剩未卖房屋地基三间,自(只)许出入行走,并无院道干涉。其业一任买主堪(看)管。如有亲房邻右人等言词阻挠争端者,卖主一面承当,不干买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此卖约永远为照。

说合中见间人:马福临(画押)
黄和元(画押)
马仲贤(画押)
立卖约人:黄　秀(画押)
黄老三(画押)
黄者力禄(画押)
黄六一(画押)
亲房人:黄忠元(画押)
同　子:黄伏成(画押)
代书人:潘玉山(画押)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二日

2. 马焦卖地约

立卖地土文约人马焦、侄子马白瞎及子二人,因为使用不足,今将足(祖)遗潘家庄头水地四坰,约下籽二斗四升,央中人说合,两家情愿,出卖于马进得

名下为业。得到耕种买价纹银柒拾两整，当日交会。随地粮五升二合。今开四至：东至杨姓地为界，南至官渠渠沿上大小树照界本所，西至杨姓地为界，比（北）至小路为界，四至分明。茶食化之（画字）在内。自卖之后，两家并不反言。倘若日后有人言词者，由买主本人承当，不于（与）要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此卖约存照。

说合中人：马有隆（画押）
立卖约人：马焦（画押）
侄子马白瞎（画押）
亲房人：马　成（画押）
　　马　林（画押）
　　马三哇（画押）
代书人：马成良（画押）
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3. 潘致林卖地约

立卖地土文约人潘致林，因为使用不足，今将自己庄头水地三坳，下籽二斗一升，参地征粮三升六合，央中（人）说合，两家情愿，出卖于杨生春名下为业。得到卖价大钱伍拾串文整，当日交付。今开四至：东至要主地为界，南至官渠为界，西至潘姓地为界，北至路为界。四至分明，酒饭画字在内，恐后无凭，立此卖约存照。

央中人：潘廷贵（画押）
立卖约人：潘致林（画押）
亲房人：潘新保（画押）
代笔人：潘永昭
宣统二年腊月二十六日

4. 马福良祖母奉养合同

立写字据合同人马福良，同庄中绅老马国栋。马荣贵、马如云、马如明、马麻个、马得福、马四娃、马哥阿洪、马有布等等，因祖母愿情（互乙）女婿家座，婿愿奉养亡埋，祖母身带银玖拾两整，〔活世养奉，亡后抬埋〕同众绅老交付女婿杨生春〔奉养活奉死埋〕。并无亲房活奉死埋若干。恐后无凭，立此字据合同为证。

庄中绅老：马如云（画押）
　　马麻个（画押）

马国栋(画押)
马福成(画押)
马荣贵(画押)
马四娃(画押)
马如明(画押)
马得海(画押)
马哥阿洪(画押)
马由布(画押)
立写字据:马福良(指印)
代　　书:马永寿(画押)
民国.11年七月初十日
(合同左边有"天理合同字据"骑缝字)

5. 侯义来、马来益卜合同

今立合同之人侯义来,因为马来益卜招厂窝赌,勾引伊孙愚哄大钱陆拾串文。伊孙无钱交关,来益卜等路讨要,二家争斗行事。伊自投首乡约老人,老人将钱罚过,赢不准赢,输不准输,从此以后,不须(许)他勾引窝赌。再若勾引聚赌,将钱如数反罚。恐后无凭,立合存照。

立合同人:侯义来(画押)(指印)
乡　老:马荣伏(画押)杨生春(画押)
中　人:刘正海(画押)侯有贵(画押)
代书人:侯怀民
民国13年正月初七日
(原录卷六,在临夏旧定羌驿,今佚。)

宁定县概况

(一九三八年七月)

二十九日,晴。宁定县原为河州大东乡之地,民国六年设县,县治太子寺,旧有州判驻之。地当广通河下游,而河谷平原之外皆为山地,贫苦情况与和政相若。全县居民共约五万余人,绝大部分为回民,其中更以东乡回民居多数,共为六会;汉民约为总人口数百分之五,分布于西乡近和政县境与南乡一带。烟赌与高利贷较为盛行,取息最高者,满月即可子母相停,观此则其他可知矣。

①

县城在广通河南岸，其南半部建于山上，辟南、北、西三门。唯西关较大。城内居民共一百九十余户，汉民则仅十余户。太子寺命名之由来，乃以秦公子扶苏而得，广通河导源于太子山，故此处为之建寺。扶苏原为监兵于上郡以备匈奴，在今陕西北部，与此相距，千里而遥，经民间传说移植于此，司马迁谓陈胜、吴广发动反秦时，诈用公子扶苏之名义，因其深得民众同情也。关于扶苏传说之广泛流行，除后人好附会古迹外，当亦由于有此历史上民众同情之故。

县内教育亦未称发达，全县教育经费共八千余元，有完全小学二所，初级小学十四所，短期义校九所，商人学校一所。县城内之完全小学即太子寺小学，另一所设于县境东部之三甲集，此集为县内集一大镇，分上下二集，区署在上集而小学在下集。至境各初级小学与短期义校，学生多者四十人，少者十五人，教师皆仅一人，则其规模与情况，均不难自想像中得之。在东乡回民区推行教育之困难，与和政所闻者大致相同。

上午同颉师[①]等参观城西数里之宏门拱拜、承马国礼教主谈，其先乃元人之裔，居红柳滩（临夏境内洮河西岸，在唐汪川东南方），入明后始奉回教。清雍正、乾隆间，马呈瑞朝天方归，成立门宦，称为红门，又称胡门，后改为宏门，遂移民于此，今已传至第七代。自买家巷以下之教民约百余寺，皆属之，南北乡从之者亦甚众。教主之继任者，以德才而不年世。教民对教主顺纳天课，粮每石纳三斗，银每千两四钱。马教主之弟国栋在国民军中任职，17年变乱时，宏门教民均未参加，然后时国民军与回民间之矛盾甚剧，为避免伤害无辜之人民，马氏兄弟居中调处，实艰苦备尝云。

下午参观民众教育馆，商人学校、太子寺小学等。民教馆成立未久，尚无设备可言。商人学校有学生七十余人，分三班，半年毕业，为短期训练性质者。太子寺小学址西街，有学生七十余人，教师三人，校长为一老儒，和政人，在此任教已数十年，思想极保守，兹录其最近所贴之榜示并加标点如下："宁定县立太子寺小学校长戚为榜示事：兹将本校五、四、三各级学生考试成绩核算平均完竣，揭榜晓示，以资升级而示鼓励。二三子互相劝勉，完成国民资格，本校长有厚望焉，特此榜示，顺至榜者。"榜文之学究气可谓十足也。新建校舍与回民小学同在一处，共用款五千余元，皆由捐助而来者。

王树民《陇游日记·河州日记》

① 颉师——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教授。参见本志《大事记》1938年条。

后　记

我应邀主修《广河县志》已六年多了。六年多来，从搜集第一条材料开始，到终于撰成志书定稿，其间汲汲筹措，惨淡经营，花费了很大的精力。所以，县委、县政府领导，县志编纂委员会诸同仁，嘱我写一篇“后记”，将编纂工作的前后，做简要记述。

创编《广河县志》的动议，发端于1985年1月。当时，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州有关领导的一系列指标，县委副书记马俊华同志以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名义，向县委呈报了《关于成立广河县志编纂委员会及有关事项的请示报告》，这个报告就编志机构、人员配备、经费预算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构想。县委十分重视这一报告，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至7月5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广河县志编纂委员会”。接着，县委于7月17日正式下发了《关于成立广河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这是第一届委员会，由县长马效华同志任主任，马福昌、陈志仁同志任副主任，不久，又设立了办公室，由朱森、王永信同志兼搞办公室工作。

随着编志工作在时间上的推延和县委、县政府的换届，县志编委会的构成发生过一些变化与调整。第一届编委会的工作到1991年夏结束。同年11月产生了第二届编委会，由县委书记马效华任主任，县长韩季安及副书记马尚成、副县长马全录同志任副主任。1993年1月产生了第三届编委会，县委书记沙仲才同志任主任，县长马学军及副书记马尚成、副县长马建军同志任副主任。

县志编纂工作是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进行的。历届编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对县志工作十分重视，不仅能够及时解决编纂进展中出现的问题，而且经常深入到具体工作中，与编志人员讨论疑难问题的处理原则，并在许多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咨询服务。县领导始终如一的重视与支持，是县志得以顺利完稿的根本保证。

广河县是一个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的小县，又是一个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人口绝大多数的县。人才匮乏，资料奇缺，使编志工作的展开举步维艰。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县委、县政府经过了充分考虑和论证，决定向兰州大学历史

系求援，组成县外学者与本县人员相结合的编纂班子。兰大历史系同意后，推荐杜经国先生和我担任广河县志编纂委员会顾问，对广河县志的编写提供技术性帮助。但为时不久，富有编志经验的杜经国先生调离兰大，工作陷于停顿。又蒙广河县委、县政府的热诚延请，由我担任主编之职，组织编纂班子，主持编纂工作。这样，编纂工作终于从1986年下半年逐步启动起来。

编纂工作基本上分成准备资料和撰写书稿这样两个阶段进行的。从时间上分，1986年下半年到1990年下半年主要是搜集、整理资料，期间也形成了部分初稿。1990年下半年到1992年7月，主要精力用于修稿和撰稿。统算下来，编章节目变动了五稿，绝大部分稿子修改补订了多次。

在资料准备上，鉴于民国时期的资料本县几乎无片纸之藏，熟悉地方掌故旧闻的老人又寥若晨星，我们不得不把大量精力和时间花费在外地的搜集上，调查范围涉及到省、州和邻县图书馆和档案馆，以至北京图书馆和南京国家第二档案馆。通过这样大面积的寻求，使得民国时期宁定县的情况略具梗概。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内容是本志的主体部分，基本资料来源于本县档案馆的存卷和县各有关部门的提供，也包括社会调查和其他渠道的搜集。县档案的藏卷数量不少，但编目较乱，缺佚甚多，加上广河县曾被撤并到和政县，所以档案又有年代接绪不上的问题。这样，很多方面不得不依靠有关部门给予支持，遗憾的是，在资料供给上部门之间差别较大，坦率讲，有些部门资料不能及时提供，或应付了事，甚而长期拖延，终无片言只语。这就大大加重了我们的工作量，滞延了志书的进展。

撰写志稿的工作动手比较早。约1988年就有了近20章的初稿，动手较迟的各章都是因为被资料拖住了腿。一般的撰稿程序是，由我和白天星同志草成初稿，经由县志办朱森、王永信、马福荣等同志看稿，提出修改补充意见，修补后形成二稿，再送对口部门征求意见。如此反复，有的章节修改达五次以上，有的是三次，平均下来，全志凡四易其稿，乃撰或1990年底打印的征求意见稿。

打印稿曾分送县上四大家领导及各有关部门进行讨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头审阅了重点章节。在这次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1992年5至7月，集中力量进行了系统修改，补写了原缺的4章，另拟章节并重新撰稿的8章，经此次全面修订，终于形成8编44章约90万字的县志送审稿。

《广河县志》的终审会议于1993年6月在本县举行，州长、州地方史志编委会主任敏政、副州长、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李建国、州政府秘书长、州志

编委成员马德安、省地方志处长、副编审薛方昱、州档案局局长、州志编委成员、副研究馆员范振国、州志编委成员、州志总编、副编审方钰、州志编委成员，州志副总编张魁武、马志勇等，出席审稿会，并对志稿进行了系统而缜密的评审，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最后原则通过。

终审会议后，根据会议所提出的意见，我们立即对全稿进行了第六次修订，所做工作主要是三点，第一，删繁就简，凡删去约 20 万字，使志稿由 90 万字减为 70 万字；第二，调整章节，划一体例，取掉“编”这个层次，改原 44 章为 38 章；第三，补充资料，进一步充实了有关章节的内容，所补资料约 3 万余字。至此，《广河县志》的编纂工作基本结束，又经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审查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批准出版发行。

如前所述，《广河县志》的编纂班子是县内外人员相结合的班子。几年来，参编人员相辅相成，密切配合，每个人都从不同角度做出了贡献。概括言之，白天星同志参与了从搜集资料到撰写修订志稿的大量工作，在编纂工作中独当一面。志书的顺利完成，同他与我之间的通力合作分不开。因此，我特别要向白天星同志表示谢诚。县志办的几位同志中，朱森同志以有病之身在前一阶段中做了大量工作，在搜集资料和审阅初稿中出力尤多。王永信同志自始至终参与县志工作，他积极骨干，认真负责，在搜集资料，审读志稿以及后期的许多工作上出了力。马福荣同志 1989 年参与县志编写工作具有踏实求实的工作精神，是县志办后期工作的得力参与者。他还为县志提供了“民俗”一章的初稿，搜集了广河民歌资料。马健同志撰写了县志“方言”一章，还担当了部分章节的誊抄工人。马廉颇同志曾担任部分章节的编纂工作，马凤慧同志曾经参与了某些事务性工作。马俊华同志十分关心县志的进展，为县志提供了有关太子寺战役的材料和其它一些材料。马建义、崔国虎、马永福、马兴礼、韩建荣、马小平等同志为县志提供了照片。

方志兼备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双重属性，它是一方的政书史册，又是一方山川物产、世情风俗、古今轶事、乡土人物的记录。是故，有人称方志是“地方百科全书”，这个比喻显然是有道理的。也正因为如此，其源渊甚古的方志学早就蔚为一门专学，而这门古老的学问到今犹显现出强有力的生命力。积极参加地方志的编纂，是我国史学界优秀传统，有清二百多年中，其风最盛，成就也最高，武亿、章学诚等人所修志书，被后世方志家誉为典范。然则我对传统方志学所学甚浅，对新编方志的总体要求所知亦不多，虽然忝列主编之职，实际上主要依靠广河县领导的不懈支持和县志办诸同仁的齐心协力，才使志稿得以

完成。而作为一部创编的志书，一定还不少漏失以至谬误，如果我们的工作能够为以后的续修者提供某些条件，起一个铺设基础的作用，我本人也就心感满意了。

所述不当处，请批评指正。

马明达

1994 年 10 月

80016482

2